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91 期



4290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                                                                                                                                                                                                                                 | 頁次            |
|---------------------------------------------------------------------------------------------------------------------------------------------------------------------------------------------------------------------------------|---------------|
|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               |
|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法務部、財政部就「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 1 ~ 42 )    |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 43 ~ 60 )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以核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長照機構法人法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機構涵蓋範圍？（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法律設立之機構是否一併納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 61 ~ 110 )  |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 ( 111 ~ 126 ) |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               |
|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               |
| 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 ( 127 ~ 300 ) |
|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
| 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竣部分（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 ( 301 ~ 314 ) |
|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                                                                                                                                                                                                            |               |
|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高等教育弱勢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104 年 11 月 16 日、104 年 11 月 18 日、104 年 11 月 19 日為一次會）……………                                                                     | ( 315 ~ 362 )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為一次會）……………（ 363 ～ 426 ）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立院新聯盟政團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5 案（104 年 11 月 23 日、104 年 11 月 25 日為一次會）……………（ 427 ～ 4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3 ～ 441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6 分至 11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2 時 13 分

下午 2 時 31 分至 5 時 1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天財 莊瑞雄 段宜康 邱文彥 周倪安 李俊俤 陳怡潔 姚文智  
陳其邁 盧嘉辰 吳育昇 張慶忠 徐志榮 陳超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江啟臣 黃偉哲 李桐豪 許添財 賴振昌 林德福 陳明文  
孔文吉 李貴敏 陳亭妃 潘維剛 蘇清泉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秘書長 簡太郎

發言人 孫立群

法規會主任委員 劉文仕

綜合業務處處長 嚴哲苓

內政衛福勞動處處長 蘇永富

外交國防法務處處長 施宗英

交通環境資源處處長 陳盈蓉

財政主計金融處處長 蕭家旗

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 廖耀宗

教育科學文化處處長 吳靜如

消費者保護處處長 劉清芳

性別平等處處長 黃碧霞

新聞傳播處處長 張文蘭

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 石增剛

|                  |     |
|------------------|-----|
| 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 周國祥 |
| 公共關係處處長          | 蔡泰清 |
| 秘書處處長            | 謝錫銘 |
| 人事處處長            | 陳榮宗 |
| 政風處處長            | 謝建財 |
| 主計處處長            | 陳春榮 |
| 資訊處處長            | 趙培因 |
| 科技會報辦公室執行秘書      | 鐘嘉德 |
| 資通安全辦公室主任        | 蕭秀琴 |
| 食品安全辦公室主任        | 康熙洲 |
|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 侯惠仙 |
|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      | 江玲君 |
|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代理執行長    | 張家銘 |
|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副執行長     | 陳永豐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 黃耀生 |

主 席：邱召集委員文彥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

二、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報告，計有委員莊瑞雄、鄭天財、段宜康、盧嘉辰、周倪安、李俊俤、陳怡潔、陳其邁、姚文智、許添財等 10 人提出質詢，由行政院秘書長簡太郎及所屬予以答復。另有委員吳育昇、邱文彥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壹、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 項 行政院原列 12 億 8,720 萬 5,000 元，減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5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 100 萬元，俟該院檢討「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並修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兼職費支給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陳怡潔 周倪安

二、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導致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族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 102 年 10 月 22 日施政詢答也表示：「已做了跨部會討論之後，似乎是排除（史前館直接轉型）這個可能性，所以就要直接由原民會籌設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就這一部分（中長程計畫）可責成原民會開始處理。」，意即是，由現有博物館轉型已不具可行性，支持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並裁示規劃中長期計畫。

104 年 7 月 1 日制定公布博物館法第六條明定：「為蒐藏、保存、研究原住民族文獻、歷史與文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永續發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基地之選址，並已提出「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但該計畫已二次報院，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均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

經查，國家發展委員會二次要求修正的意見均不相同，更有不合理之處，例如：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須就國內涉有收藏原住民文物之文化設施進行盤點，及須敘明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必要性，甚至又再要求研析國內現有博物館升級轉型之可行性等，明顯無視行政院院長已有政策決定，且無視博物館法已明定應設置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規定。

為期行政院重視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之核定，並加速其辦理進度，爰就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1,235 萬 9,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核定「推動設置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李俊俤

三、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5 目「聯合服務業務」項下「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編列 9,640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6,219 萬元，增加 3,421 萬 5,000 元（增幅 55.02%），主要係賡續編列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興建辦公廳舍計畫第 5 年經費 8,741 萬 6,000 元工程款及委託監造費等，較 104 年度增加 3,421 萬 5,000 元。惟經查：本計畫仍有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238 萬 4,000 元；且 104 年度截至 8 月累計分配預算數 4,209 萬 6,000 元，累計實現數卻僅 408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9.71%，其執行成效實為不佳，爰予以凍結 1,0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四、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6 目「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 859 萬 3,000 元，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完備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及重大危安應變機制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資料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莊瑞雄

五、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編列 5,692 萬 4,000 元，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就政府運用各類媒體及管道進行新聞聯繫及法令政策溝通之情形與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周倪安 姚文智 段宜康

（二）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法令政策溝通」編列 2,969 萬 6,000 元。查行政院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註冊建立「行政院開麥啦」Youtube 頻道，至今訂閱人數僅有 1,500 人，頻道之評論功能更甚少有訪客留言討論，顯見行政院雖斥資建立網路宣傳平台，卻缺乏政策溝通之誠意。綜上所述，此項業務成效不彰、執行不力，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提出檢討報告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莊瑞雄

（三）針對行政院 105 年度單位預算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法令政策溝通」中「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品、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編列 1,207 萬 4,000 元。惟 104 年 5 月時，行政院所製播之「全民募兵、家長安心」短片，造成社會各界之負面評價甚高，反對國防部長久以來難以募得兵源之窘境，更加雪上加霜。爰凍結部分經費，俟行政院於 1 個月內針對未來文宣廣告規劃提出書面資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六、有鑑於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 日起啟動組織改造，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預算員額分別為 737 人及 732 人，相較 100 年底組織改制前之在職員工人數 493 人（不含待遴補職缺），組織改造後行政院本部員工人數已增加逾 200 人（含組織調整移撥人數）。然而截至 104 年 8 月底仍



向各部會及財團法人借調員工達 83 人，除與去年 9 月立法院預算中心所調查之借調人數相同外，且占 104 年截至 8 月底行政院員工實際員額 683 人，比率高達 12.15%，其向外辦理借調人員，均辦理內部常設性業務，顯難謂具特殊性、臨時性或外補有困難者，而必須自外部借調始能推動業務，況且大量自外部機關或財團法人借調人員，除無法反應其實際組織人力需求及業務運作實況外，並嚴重影響借調人員本職所屬機關人力之調配及業務推動，實有未洽。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予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提送檢討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七、有鑑於近年來，受到地理位置與地質等因素影響，我國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極端氣候與強降雨，更加劇大規模複合型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凸顯我國為災害高風險之區域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傳，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嚴重損害。行政院連年編列「災害防救業務」預算，惟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要按災害性質分散各部會，各部會雖係相關技術幕僚機關，惟對重大災害發生時，第一線緊急救援作業卻相對陌生；且與先進國家如美國設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總署（FEMA），於災害初期由一元化專責機構處理應變之「災害共通管理」或「全災害管理」災害防救體系設計不同；於災害防救部門分級上，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即「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與「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定位上模糊，層級上亦有重複設置、功能重疊之虞，且復將內政部定為災害防救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凸顯中央災防體系組織架構設置及定位未臻明確，恐於緊急時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防救災應變能力。為提升整體防救災工作效能，爰要求行政院應整合相關主管單位研擬兼具防災救災之國土整體規劃，並審慎檢視我國現有災害防救管理體系及經費配置，建立權責相符之防救災專責管理機關，避免疊床架屋及各司其職，影響大規模複合性災害救援時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八、有鑑於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強化對人權之保障，行政院自 94 年起以每 4 年為 1 期程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 年 10 月 28 日頒布 103 年至 106 年之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作為引導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之依據。另統合跨部會性別平等政策，並跟隨世界性別平權之潮流趨勢等，於「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中提出「性別平等資料庫計畫」，以建立一致性之資料管理與共享機制，協助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之決策品質。惟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際公約精神，持續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卻：(1)部分已建置之子資料庫業彙整有相關性別平等資訊，尚未公開各界查閱及規劃未來之宣導推廣措施；(2)未整合各機關（構）「性別人才」相關資訊並以單一資料窗口提供服務，有違計畫推行目的；(3)自行計算「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並與各國相互評比結果，101 年及 102 年分別為全球第 2 名及第 5 名，惟採「性別落差指數（GGI）」評鑑結果，因評鑑指標及項目不同，該 2 年度我國排名皆僅為世界第 39 名，有顯著落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作業，並建議輔以性別預算及性別決算制度逐步建制，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九、查行政院 100 年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乃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主政，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然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內容偏重婦女政策，多元性別、同志權益等政策尚不完備，實有不盡完善之處。且查 103 年 6 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華民國（臺灣）第 2 次國家報告國外專家審查暨發表會議」中，國外專家建議政府應將多元性別內涵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中，並建議政府就國內社會關注的多元家庭法制保障及福利取得議題評估與制定相關政策。又查近年台灣同志及多元性別權益諸多倡議活動皆將「多元性別」、「婚姻平權、平等成家」、「擁抱性/別認同差異」主題納入，國際知名之紐約時報亦於 103 年 10 月報導台灣社會追求同志平權運動，形容台灣已具有亞洲同性戀者的「燈塔」地位。爰此，為求政府之性別平等政策不致落後社會脈動及趨勢之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身為「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主政機關，應就同志權益、多元性別、婚姻平權等議題進行研擬，將上述層面之議題修正納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政策內容。

提案人：陳其邁 莊瑞雄 段宜康 李俊俤

十、有鑑於行政院為確保國人飲食安全、推動食品安全政策，解決突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98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提供行政院針對食品安全政策、食品安全制度及其他食品安全重要事項諮詢。並進一步於 103 年 10 月修訂行政院處務規程，增設「食品安全辦公室」，辦理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等業務。惟經查：(1)國內重大食安問題仍頻傳，且部分違法情事持續多年始被查獲，凸顯政府源頭管理、例行性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明顯亟待加強；(2)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從原本「一年一爆」幾已變成「一月數爆」之地步，顯見行政院對於食品安全之制度、規劃、掌控顯有嚴重疏漏，多年來亦無明顯改善；(3)行政院雖已成立「食品安全辦公室」跨部會工作平台，惟相較於先進國家建立嚴謹之食品安全事前風險評估與風險控管機制，我國仍偏重於事發後之危機處理，無法達到事前預防、有效嚇阻之作用。綜上所述，為有效提升我國人食品安全之控管機制，爰要求行政院：(1)應建立源頭管控機制及建置可追溯生產資料，提供消費者選擇參考，以及食安危機發生時第一時間管控之用，並廣續提升稽查及檢驗等工作成效，以確實維護國人健康與權益；(2)應將食品安全辦公室自成立以後之工作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參酌。

提案人：莊瑞雄 陳其邁 段宜康 李俊俤

十一、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然而，自《原住民族基本法》於 2005 年公布之後，因事涉跨部會之協調，卻難以落實。爰此，為維護原住民族之權利，行政院應指派政務委員，負責督導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該項業務之協調、修訂或增訂相關辦法。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周倪安 鄭天財

十二、行政院核定之「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僅明定二種情形不得增編為保

留地（即：屬《土地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水利法》第 83 條規定公告屬於尋常洪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增編為保留地）。因此，倘符合「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增編要件者，其土地屬現況未實際為公務、公共或事業使用之公有土地，無論其取得或登記原因為何，各公產管理機關均應配合辦理，始符合政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之政策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公產管理機關，確實依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不得以其他與前揭增編原則無關之理由，作為不同意提供增編原住民保留地，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三、鑑於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需辦理複丈分割作業，惟因國有林班地未布設圖根點及控制點，地政事務所無法辦理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作業，致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進度落後，影響族人權益，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圖根點及控制點之布設，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四、96 年雖業由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會銜發布「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下稱共管辦法），依據共管辦法規定，《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經設置之資源治理機關，得依第七條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因法律不溯及既往之限制，致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共管辦法對於該法令公（發）布施行前，即已劃設之資源治理區域並無法律上之實質拘束力，復以各部會對原住民族地區自然資源之權屬及共管方式仍存有適法性等諸多疑慮，目前多難以積極配合辦理，或有成立相關共管機制，均多為諮詢性質，無法落實回歸由當地原住民族實質共管，致使近年來產生諸多爭議案件，影響族人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甚鉅。請原住民族委員會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檢討修正共管辦法，以落實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機制。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五、請行政院責由內政部針對原鄉地區土地無法取得合法使用問題，應提具體解決方案，並依台東縣卑南鄉山里部落案例，策定專案計畫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辦理既有部落更正或檢討劃定為鄉村區，俾加速解決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更正事宜。

提案人：鄭天財 邱文彥 盧嘉辰

十六、鑑於八仙塵爆事件，行政院推動「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運用人力，提供受傷患者復健期間之陪伴關懷及協助就醫復健，使其度過漫長之心理重建及生理復健。但執行成效不彰，且施政南北有別，高雄氣爆事件受害傷患卻未能適用「一人一案・長期陪伴」政策。綜上，要求行政院應召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重新檢討上開政策之執行方式、適用範圍，以協助類似公共安全事件受害傷患度過復健期，走出傷痛。

提案人：陳其邁 周倪安 段宜康 陳怡潔

吳育昇 鄭天財

貳、處理行政院函送該院 104 年度預算經本院決議繼續凍結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一、第 8 目「性別平等業務」科目凍結 20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二、第 9 目「消費者保護業務」科目凍結 150 萬元。

決議：准予動支。

三、第 11 目「新聞傳播業務」科目凍結五分之一計 1,138 萬 5,000 元。

決議：准予動支。

四、全院預算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 2,000 萬元。

決議：繼續凍結 600 萬元，其餘准予動支。

參、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收支部分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函送財政委員會處理。

肆、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法務部、財政部就「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說明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深感榮幸。各位委員平時對於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本人藉此機會，特別表示由衷的感謝與敬意。接下來，謹就上述報告簡要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住宅租賃相關制度辦理情形

本部為提供弱勢家庭租屋選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以透過住宅市場多元選擇，達到住者適其屋之目的，爰依據住宅法第 44 條於 103 年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草案，並於 103 年 7 月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核定由本部將住宅租賃發展政策草案納入整體住宅政策辦理。

嗣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整體住宅政策，其中政策內涵（一）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之 2.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說明如下：

（一）保障住宅租賃市場供給者及消費者雙方權益，促進住宅租賃市場交易品質及數量。

（二）加強租賃權益保障，降低出租風險，提高房東出租意願，以有效運用民間低度使用住宅

。

(三)加強租賃所得課徵與稽查。

(四)明定承租住宅無歧視之法令：使弱勢者不因其個人或家戶的經濟、身心、性別、年齡、家庭狀況、社會環境或族群文化差異被歧視，而無法承租可負擔之住宅。

(五)運用租屋服務產業的服務模式，整合非營利組織及租賃服務與管理等上下游產業創新模式，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相關服務。

(六)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弱勢家庭租屋，並透過興建社會住宅、提供租金補貼等措施，擴大弱勢家庭租屋供給或選擇。

(七)增加公益出租人提供之住宅來源，以支援弱勢租賃服務機制之運作。

(八)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率維持較低水準或減免所得稅，以鼓勵房東租予弱勢者。

本部另已組成「租賃專法諮詢小組」，指導推動建立租賃制度及方向，以保障民眾租屋居住權益。目前已將研訂租賃專法列為中長期推動目標，並於短期先行推動修訂「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調整租賃糾紛處理機制」等相關措施，以強化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提升租賃糾紛處理機制及健全租賃市場交易安全。

## 貳、現行改進措施

### 一、提高公有出租住宅數量，提供弱勢租屋選擇

為協助無法自行於市場上以租金補貼解決居住問題之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包括找不到合適的居所者（如老人、肢體障礙者需要完善無障礙空間）、遭歧視排擠者（如精障、智障）等，本部擬透過社會住宅解決其居住問題。

住宅法明定社會住宅應提供 10%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立法意旨在於避免該社會住宅產生標籤化問題，爰採取弱勢者與一般家庭混居的概念設計，而不以百分百提供最弱勢住戶使用；並隨著國人對社會住宅觀念改變與接受度，本部亦於 104 年 7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興建社會住宅時，提供予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比例提高至 20%以上。

「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主要推動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五處試辦基地（含台北市萬華青年段、松山寶清段，及新北市三重大同南段、三重大安段、中和秀峰段），預計興建 1,919 戶，由本部住宅基金補助土地價款約 34.26 億元，並分 4 期撥款。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自 103 年至 112 年匡列 67 億餘元（所需經費由住宅基金支應）補助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預計未來 10 年社會住宅將可達到 3 萬 4 千戶。

此外，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經本部與財政部積極協調，行政院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 1 項但書第 8 款規定，增列「社會住宅」得辦理無償撥用，地方政府興辦社會住宅用地經費可據以節省。另財政部於 103 年 3 月 13 日公告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條文，將社會住宅納入促參法之社會福利設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進民間資金投入興辦社會住宅。

### 二、協助中低所得家庭租屋

依據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7 日核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自 104 年度起，結合中央

與地方之住宅補貼資源，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增加至 5 萬 9,114 戶（中央補助戶數 43,110 戶、地方自籌戶數 16,004 戶）。

自 102 年起，本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民間不動產租賃服務業者、物業管理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提供一般民眾租屋相關服務外，並協助房東與中低所得家庭雙方之租屋媒合等相關事宜。105 年持續推動租屋服務平臺，提供代租代管、關懷訪視等服務。

另為鼓勵更多房東將房屋出租給中低所得家庭，及享有房屋稅優惠稅率，於 104 年 5 月 8 日發布施行「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房東除透過租屋服務平臺出租房屋可申請為公益出租人外，自行出租或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租屋服務相關獎勵措施出租與中低所得家庭者，亦可申請成為公益出租人。

### 三、強化租賃契約保障

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自 91 年實施以來，因不具拘束力，致坊間使用之房屋租賃契約內容不一，大都未符合範本內容，影響消費者權益。本部為提升對租屋業者的規範，及因應社會環境變遷與租屋市場需求，我們今年 5 月至 9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已修訂上開「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及增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例如應記載租賃期間水、電相關費用的負擔方式、承租人未依契約返還房屋及雙方提前終止租約的賠償金等事項，及不得記載約定承租人不得申報租賃費用支出，也不得約定交屋後出租人就明知之房屋瑕疵排除民法上瑕疵擔保的責任等事項，以促進房屋租賃契約公平合理，並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報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俟該處審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 四、提升租賃糾紛調處機制之效率

目前先行推動檢討房屋租賃糾紛調處費用，擬調整為按租用標的之年租金價額分級訂定調處收費標準，以兼顧經濟弱勢族群之需求；並將持續研議提升不動產糾紛調處結果之效力。

### 五、改善及提升租屋品質

本部自 96 年起開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8 年開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皆提供租金補貼，申請人如符合相關資格規定，經審查核定後，即可獲得政府相關補貼，由民眾選擇合意且合法之地點租屋，即鼓勵民眾選擇較有品質之住宅租屋。

另為提升居住品質，亦補助 5 層樓以下公寓住宅增設無障礙電梯、一定年限以前之合法住宅辦理結構安全評估，據我們統計，這兩類住宅大概有 550 萬戶左右，包括第一類需要增設無障礙電梯，亦即以前四、五層樓以上的公寓，另外超過 30 年以上的合法住宅必須要耐震補強。所以我們為了提升居住品質，也要加速推動都市更新，補助辦理住戶自主更新。

### 參、未來策進作為

#### 一、擴大定型化契約適用範圍並提升租賃權益保障

「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將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核定後發布實施，屆時以租屋為業之房東，即應使用本部公告之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並受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範。至於以租屋為業之房東，未來將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意旨認定辦理。

## 二、健全租賃制度法制作業

將持續蒐集其他住宅租賃待解決問題，並參考國內外相關制度，以評估考量是否以制定專法、於住宅法增列專章或修正現行法令等方式處理，以保障民眾居住權益。

## 三、推動租金補貼部分減免所得稅

本部亦於住宅法增訂租金補貼出租人減免所得稅等相關規定，修正草案目前尚於大院審議中，以鼓勵房東租予弱勢者。

## 四、住宅計畫草案推動情形

本部業於 104 年 10 月陳報行政院「整體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104 年-107 年）」草案，該計畫草案中於計畫目標一、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引導市場健全發展，其具體措施二、強化住宅租賃市場機制，研擬扶助弱勢租賃相關法制研究等相關推動作業，預計於行政院核定後陸續辦理。

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報告。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提出報告。本處謹就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對於承租消費者所提供之法制架構及相關保障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近年來媒體大幅報導房東以不合理之租賃契約條款欺壓弱勢租屋族群之消費糾紛事件，引起全民關注。本處除立即於行政院首頁發布「房屋租賃的叮嚀」訊息，提醒消費者簽訂房屋租賃契約時，應注意相關事項，包括：應逐條詳細檢視契約條款，特別是水電計價方式、修繕、押金及違約金等約定事項；簽約過程中，可使用拍照等方式證明交屋現況；並建議民眾以劃撥、匯款等方式繳交租金，避免發生爭議而涉訟時，舉證困難等；此外，也召開相關會議，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訂相關規範，俾落實維護租賃消費者之權益。

### 貳、消保法提供租賃消費者保護之法制架構

一、新修正消保法：房東與房客之權利義務關係主要係透過租賃定型化契約約定，為強化消費者於訂立定型化契約處於弱勢之地位，本（104）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消保法增訂相關規定，可保護與企業經營者（房東）簽訂租賃契約之消費者（房客）權益：

（一）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審閱權利者，無效：房東之租賃定型化契約書如果使用「○○○簽訂本契約前，已確實充分瞭解本契約書無誤，自願放棄○日以上之審閱權利」之定型化契約條款，類此使房客拋棄審閱權利之條款，對房客顯失公平，不生效力。（§ 11 之 1）

（二）定型化契約書經消費者簽名或蓋章者，企業經營者應給與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本項新增規定可確保房客保有清楚之契約書作為憑證，未來如果遇有消費爭議時，在舉證上不致於處於劣勢。（§ 13）

（三）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主張符合消保法規定，就其事實負舉證責任：房

東依消保法規定，應向房客明示租賃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合理期間供房客審閱條款內容。依本條新增規定，就是否已向房客明示條款內容或是否已提供合理審閱期間如果遇有爭議，應由房東負舉證責任。（§ 17 之 1）

二、「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為預防租賃消費糾紛，衡平租賃雙方權益，促進租賃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合理化，本處促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訂「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經該部研擬完成草案，本處訂於本年 12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議。上開草案就擔保金（押金）約定及返還、租賃期間相關費用之支付、稅費負擔之約定、使用房屋之限制、修繕及改裝、提前終止租約、遺留物之處理等租賃雙方權利義務有明確規範。

房東使用租賃定型化契約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若有違反，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依新修正消保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再次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參、本處之相關作為

（一）為解決租屋市場存在不合理契約條款之亂象，本處於本（104）年 4 月 7 日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等召開「房屋租賃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疑義」座談會，除達成應將現行「房屋租賃契約書範本」提升為具有法規範效力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共識，用以規範房屋租賃行為外，並重申房屋出租人是否為企業經營者之認定標準：「不論公司、團體或個人，亦不論其營業於行政上是否經合法登記或許可經營，若反覆實施出租行為，非屬偶一為之，並以出租為業者，均可認定為企業經營者，其出租行為均得以消保法加以規範」。

（二）為更深入了解租賃消費糾紛類型以及更貼近民意，本處就民眾關切租賃契約之議題，廣泛蒐集資訊，並於本年 10 月 17 日舉辦「消保咖啡館座談會」，將房屋租賃議題納入座談會主題中，邀請部落客、網民及崔媽媽基金會代表等共同參與，針對房屋租賃糾紛議題作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座談會中所提出之問題，例如：「房東沒經過租屋人的同意，可否帶人來看屋或修房子？」、「房屋退租時，被房東認定屋況不良而被扣押金，誰來認定是否已回復原狀？」等座談意見，本處也將研議納入「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範之可行性。

#### 肆、租賃消費爭議處理機制

消費者若遇有租賃消費爭議，消保法第四十三條以下訂有相關申訴及調解機制。消費者可透過行政院「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訴，或撥打「1950」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轉接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請求協助，各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於接獲相關申訴案件後，均會積極介入處理，協助消費者解決消費爭議，免除訴訟之曠日費時。

#### 伍、結語

強化租賃法制、避免消費糾紛，為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一。本處依消保法賦與之職權，自當持續積極辦理相關消費者保護事宜，建構合理之消費租賃環境。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過一篇報導，大家形容陳次長是最強手的副手，陳威仁部長在高昇內政部時曾說沒有你，他絕對不當部長，可見次長的能力應該是受到肯定的。本席剛才非常仔細聆聽內政部針對「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的報告，尤其是青年或弱勢的部分。事實上，這個議題已經討論多少年了，今天這一本報告有點類似補破網，而這個破網到底補不補得起來，其實都要做檢驗。所以本席要就教的是，總統大選剩下五十幾天，針對整個住宅政策，各政黨的候選人也都提出一些看法，譬如上禮拜五中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朱立倫提到擴大租屋的補貼、活化空屋以及興建社會住宅這三招，他的目標是在幾年內要建幾戶，請問次長有印象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4 年建 3 萬 4,000 戶。

莊委員瑞雄：就你的專業來看，他的目標你的評價如何？

陳次長純敬：朱市長所提的住宅政策，大部分的理念是比較接近內政部或營建署，不過委員特別問到蓋社會住宅的部分，我們認為兩黨候選人在這個部分，落實的可能性都稍微低了一點，因為我剛才報告時也提到，我們希望在 8 年、10 年蓋 3 萬 4,000 戶，這部分當然是中央補助的部分，如果是各縣市政府，他們也希望未來 10 年內能有八萬七千多戶，如果都能夠完成，當然就將近 10 萬戶。但是 4 年要達到 3 萬 4,000 戶，大概要非常非常努力。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的意思是中國國民黨總統候選人說的目標是「唬爛」的！其實這有幾個概念，第一，社會大眾會問土地在什麼地方？只要有一個政黨的候選人提出這樣的主張，我相信不同政營的候選人就會反問「土地在哪裡？」甚至還會問資金的來源。我一直有一個想法，若要檢驗這個人講了什麼，可不可以成真，那就是看過去他所講的是否足堪檢驗。我記得 2010 年朱立倫當新北市長時也曾說過，次長知道他曾開過的支票吧？

陳次長純敬：委員是說住宅政策方面嗎？

莊委員瑞雄：是啊！你不好意思說嗎？他在 2010 年就曾說過要在新北市打造 18 萬 4,000 戶的青年住宅及出租國宅，你還記得嗎？大家對此都耳熟能詳，google 就找得到了。現在新北市的合宜住宅是賣斷，對不對？在任內時不會想到什麼社會住宅，展望未來要選總統時，才說要弄多少戶社會住宅，要用出租或是要擴大租金補助等等。雖然次長現在是執政團隊的官員，但是我覺得你不必極力為他辯護，我只是想讓你檢驗一下，是不是你們現在的總統候選人把你們看得如此不堪？是你們過去幾年來都沒有做，朱立倫他比較厲害，你們比較怠惰？所以現在他說 4 年內就要達到 20 萬戶。你總有一點感觸吧！這是你們的職掌，每一個總統候選人提出何種主張之後，你們應該都會做檢視。你剛才提到所有的候選人提出的主張，就現在的執政團隊看來，應該是會很辛苦。我覺得這是你講得含蓄，次長，是不是如此？

陳次長純敬：整體而言，這是他的概念，當然也是一種理念，但是在手段、作法這方面，對於租金

補貼或是住宅補貼的部分是 10 萬戶，另外空屋釋出約 6 至 7 萬戶，這都是比較彈性的調整，也比較容易滾動檢討。我剛才講的是 4 年要蓋 3 萬 4,000 戶房子，這是比較辛苦的，所以他提出的 20 萬戶跟其他候選人相比，約略是有一點……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所謂的辛苦是指中央或地方提供土地，從基隆到屏東，所有縣市政府蓋的 3 萬 4,000 戶，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沒有錯，主要還是在都會區。

莊委員瑞雄：兩黨還有什麼不一樣？我看不出有什麼不同，就我看來，最大的不同是，朱立倫提出有房子沒關係，可以空屋活化，給予租金補貼。光一個大台北地區，次長知不知道空屋有幾戶？

陳次長純敬：雙北大約有 19 萬戶。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說大約有 29 萬戶。

陳次長純敬：全臺灣大約有 80 萬至 100 萬戶。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政黨候選人在提出這樣的主張之前，難道都沒有詢問你們嗎？我只是問「雙北」空屋有多少戶，你們兩人說出來的數字就相差 10 萬戶。到底是行政機關說的算數，還是你們現在的總統候選人所提出來的主張算數？光是數字，你們就兜不攏。我今天看到你們的報告之後，我反而覺得很多政策早該未雨綢繆，但是我們幾乎都是到了總統大選，大家才提出重大的變革及主張，到最後就變成「唬爛」的。你現在說空屋 19 萬戶，朱立倫卻說大台北地區的空屋有 29 萬戶，還說這 29 萬戶可以轉換成社會住宅！所以依照你的答復，我可以幫你下一個結論：朱立倫連大台北地區的空屋有幾戶都不知道！差了 10 萬戶！

請問營建署署長，是你們次長說的對，還是朱立倫說的對？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計算的基準也滿重要的。

莊委員瑞雄：差那麼多！朱立倫說「臺灣低度使用住宅有八十多萬戶，光大台北地區的空屋 29 萬戶」，但是現在次長卻說只有 19 萬戶而已。差了 10 萬戶，這有多恐怖，你們知道嗎？你們說要看計算的基準，空屋就是空屋！要不要修正？

陳次長純敬：剛才署長有提到基準不一樣，我們現在講的是低度使用的部分，但是朱立倫候選人……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是跟你講「空屋」。

陳次長純敬：他沒有跟我講，我是看他所做出來的……

莊委員瑞雄：朱立倫是告訴社會大眾！

陳次長純敬：全臺灣的空屋大概就是八十幾萬戶，其實 80 萬至 120 萬都有人估算，雙北希望能夠釋出現在低度使用的住宅 6 至 7 萬戶，如果真的能釋出，中低收入戶或是一般弱勢大概也還是租不起，還是要看地點。所以他是說希望有 6 至 7 萬戶能夠……

莊委員瑞雄：所以你們整個執政團隊和朱立倫沒有很好，連數字也兜不攏，剛才你幫他辯護、解釋的內容，無論你如何圓都兜不起來。這就是在談一般弱勢或是青年人，現在最流行的就是「居

住正義」。政府到底有沒有能力？政府也許有心，但是政策不對。另外一個大問題，除了各個政黨針對目前整個社會住宅政策提出變革，以及滿足社會的需求以外，我要請教署長，大部分的人買不起，買不起可能是因為沒錢，另外一個原因是「被炒作」，這幾年房價就狂飆了，除了我們本地的資金以外，還有很大的一個原因就是陸資。署長，就你的認知，我們所掌握的資訊中，去年一年陸資投入臺灣房地產市場的金額有多少？有多少數量？我們是否有初估過？

陳次長純敬：我們都定期在內政部的網站上公告，今天也有地政司的同仁，他們應該有這些數據。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杰宗：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沒有帶相關的數據來，數字會再提供給委員，另外在內政部地政司的網站上也都有公布。

莊委員瑞雄：大約有多少金額？你們是專業的人員，不能連基本的數字都沒有。我不會罵你們，我總是要知道大約的金額。其實次長也應該要稍微掌握相關數據。

陳次長純敬：我們定期都會對外公布，其實坊間傳言指出都是「陸資」，但是從整個程序來檢查，看起來都是依循我們的相關規定，因為我們的房地產必須要登記，權利才會發生，所以一定要是本國人，至於大陸人民來台投資是有許多限制，按照這些限制……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你所說的是「五四三條款」。

陳次長純敬：不是。面積跟戶數都有限制，「五四三條款」是大家簡稱的……

莊委員瑞雄：農地？

陳次長純敬：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也掌握到你們 11 年來開放陸資購屋的狀況，看起來戶數好像不多，金額好像也不到 20 億。你相信這個數字嗎？

陳次長純敬：這是循所有機制所檢討出來的數據，應該不會是太離譜的數字。

莊委員瑞雄：其實有一個問題最嚴重，我希望你們要有擔當，現在大家在競逐整個住宅政策，這不是壞事，但是我們擔心的是，要角逐大位的總統候選人在提出住宅政策時，現在的執政團隊卻開了一個後門，譬如我剛才提到的，房價及土地為什麼會飆高，就是因為炒作，炒作除了本土的資金以外，也有來自境外的資金，尤其是陸資，我們感到最可怕。內政部會不會在明年政黨輪替之前鬆綁陸資來台買房地產？我最擔心這一點。

陳次長純敬：不會。

莊委員瑞雄：確定不會？

陳次長純敬：是。

莊委員瑞雄：你不要一邊在這裡說要抑制炒作，要提供更多的社會住宅，結果在這一段空窗期裡，政府卻鬆綁陸資來臺買房地產的規定。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嚴格把關，尤其是在即將卸任或是政黨輪替的這段時間，你們看守團隊任何的輕舉妄動，都會變成歷史的罪人，都會被算帳！

陳次長純敬：是。

莊委員瑞雄：也不是怕誰把你們這個執政團隊輪替掉，重點是該把關的地方以及和現行的政策有所違背的地方，你們就應該嚴格堅守，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現行的政策就是要嚴格把關。

莊委員瑞雄：署長也沒有問題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質詢。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們今天是討論租賃市場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其實我們不必討論太多合宜住宅或社會住宅的問題，那部分我們討論很多次了。

我先請教次長，租賃市場是內政部的主管業務，你們曾在 103 年 9 月向行政院提出租賃發展政策草案，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是住宅租賃長程個案計畫。

李委員俊俔：這是住宅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一一來討論你們的政策實不實在、內容到底是什麼。首先，就你們的掌握和了解，整個台灣租賃市場的需求大概有多少？現在實際租出去的房子有多少？

陳次長純敬：我請營建署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依照我們的統計數字，房屋自有率大約是 85%到 87%，所以 15%到 13%……

李委員俊俔：我們回到一個問題……

許署長文龍：並不是這部分全部要租房子。

李委員俊俔：民眾多半是因為工作所需或是財力所限而租房子，你們要制定租賃政策必須先掌握全國的需求有多少，目前市場上有多少以及價格大概是多少，你們掌握的情況如何？

許署長文龍：在 800 萬戶的總戶數中，大約是 8.41%，差不多六、七十萬戶。

李委員俊俔：你們覺得這是正確的數字嗎？

許署長文龍：對。

李委員俊俔：如果平均 64 萬戶租出去，那麼租金平均大概是多少？

許署長文龍：中南部比較低，約五、六千起跳。到台北就……

李委員俊俔：你們的政策提出來到底是要參加作文比賽，還是真的可以解決問題？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內政部是用什麼方式去掌握租賃市場上有多少房屋？請問你們是在什麼時候成立租賃網的？

許署長文龍：101 年。

李委員俊俔：不對，不動產資訊網站是在 102 年成立的，至今兩年多，透過你們這個網路租賃出去的房子只有 21 戶，隨便一個租屋網一個小時租出去的房子可能都比你們兩年的還多。租賃市場到底有多少需求，你們不清楚；租賃市場的價格到底是多少，你們也不清楚。而且租賃網只針對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像我們嘉義就沒有。請問你們要如何掌握全部的市場？如何提供需求服務？又要如何改變政策？

你們所謂的租賃發展政策提出了 8 大要項，第一項是保障租賃市場提供消費者，確切掌握住宅租賃市場交易的品質和數量，可是我問你們數量，你們就不知道了。第二項是租賃權益的保障，剛才次長報告也有提到，請問是要保障什麼？你們有沒有因此修改法令？其實你們還停留在修改規格化的契約書，已經兩年半了，契約書還沒有修改好。第三項是明定承租住宅無歧視法令，請問有歧視的法令到底有哪些修改了？

陳次長純敬：我們在數量方面……

李委員俊侶：你們到現在一條法令都沒有改，例如年紀大的人、單親的人或是外配去租屋會遭到歧視。

第四項是運用租屋服務的模式整合非營利組織及租賃服務管理上下游業創新模式，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的相關服務。請問你們整合了哪些非營利組織？

陳次長純敬：這就是剛才委員講的租屋平台，它有 NGO……

李委員俊侶：才 21 戶啦！

陳次長純敬：應該是 35 戶。

李委員俊侶：做兩年半才 35 戶很了不起喔？

陳次長純敬：我們在報告中有說明原因。

李委員俊侶：接下來是結合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弱勢家庭，提供租金補貼。請問你們結合了哪些社會福利資源？

陳次長純敬：我們整合整體可以住宅補貼的，包括……

李委員俊侶：你們去年住宅補貼的金額還少掉了，你知不知道？我在審預算時還特別提出來，詢問為什麼住宅補貼越來越少？

另外是增加公益出租人提供住宅之來源，以支援弱勢租賃服務機制作業，請問你們做了哪些？

陳次長純敬：我們降低他們的自用住宅稅率到 1.2%，租金部分免所得稅，……

李委員俊侶：這個成功了嗎？

陳次長純敬：這要修法，還在院裡面。

李委員俊侶：公益出租人房屋稅維持較低水準或減免所得稅，這是你剛才提到的。行政院交代你們把租賃發展政策放在住宅政策裡面，你們在今天的報告洋洋灑灑提出 8 大項，請問你們做了幾項？問題就在這裡！要規劃住宅政策必須先了解國內的需求到底是多少？要建合宜住宅還是社會住宅比較好？你們現在提出的數字都是隨便講講而已。2010 年朱立倫當新北市長時說他要提供 18 萬 4,000 戶，結果現在只蓋了 11 戶，朱立倫我們就不管了，反正他做不好也做不滿，而且當不上總統，所以一切都是多說的。但內政部是主管機關，你們洋洋灑灑列出 8 大項要做的工作，剛才我一樣樣請教你們做了哪些，請你們提供給我們參考。在住宅政策裡面的租賃市場部分，內政部到底做了哪些努力？還有哪些是沒有辦法做到，需要立法院幫忙的？8 大項中沒有一項做到的，怎麼辦呢？

陳次長純敬：這是住宅政策裡面的一個政策，我們是以不同方式來落實，就像租屋平台現在還是試

辦計畫，我們也深刻檢討為什麼無法……

李委員俊侶：問題克服以後就會急速成長？

陳次長純敬：我想要把……

李委員俊侶：現在民眾要租房子一定是透過租屋網，不會透過內政部，因為你們提供的資訊不會比人家好，提供的服務也沒有人家好。你們是主管單位，最應該要做的是保障相對的弱勢，所以你們剩下要做的就是兩件事，一個是修改法令，例如反歧視條款；一個是公益出租人可以減免稅捐，現在一大堆弱勢團體租屋都還做不到。

我覺得你們根本是弄錯方向，而且最嚴重的問題是包括內政部在內的各部會都在等待下台，抱著看守心態。你們雖然洋洋灑灑列出 8 大項，結果沒有一項做到，也沒有一項是現在在做的。我只問一個最簡單的問題，你們每年如何掌握租賃市場的數量有多少？

許署長文龍：我們現在的政策是先把整個需求弄出來，在供給方面是鎖定一到三……

李委員俊侶：你們怎麼做啦？現在租賃市場的數量到底是多少，你們總要掌握吧！

許署長文龍：就是委員剛才關心的，行政院核定的這 8 大項……

李委員俊侶：你們最後一次做統計是在 102 年，而且是透過不動產服務經營概況的調查報告提供的，內政部作為主管住宅政策的業務單位，卻無法掌握住宅政策裡面的租賃市場有多少數量，那怎麼知道如何補強以及要如何提出解決之道？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請問次長，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陳次長純敬：我知道。

李委員俊侶：問題要如何解決？

陳次長純敬：這部分其實滿複雜的，因為牽涉到租金、報稅的問題，所以大家都透過民間的，不願透過公家的，這一定要想辦法來……

李委員俊侶：這就是我要提醒你的，你們作為主管單位，最應該做的就是保障大家有相同的權利，所以你們要做的是修法，沒有必要做租屋平台。民間的租屋平台都做得比你們好，你們兩年半只有 35 戶，這數字能看嗎？而修改反歧視法令只有你們主管單位才有權限。如果是戶數不足，有沒有辦法提供更多的戶數？如果是偏遠地區，情況和都會地區又不一樣，要如何解決？你們要有一個想法，不是寫出政策但是都擱著，這樣是標準的看守內閣的心態，想說反正就要下台了。你們做了兩年多，結果寫出來的東西的答案是零，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我檢討的結果，這和你們部長有關，他就任到現在……

陳次長純敬：這確實有它的複雜性，委員的建議……

李委員俊侶：我當然了解複雜度很高，所以才叫你們做業務主管單位該做的事情，你們這些都沒做，然後做一大堆、寫一大堆，有效嗎？這才是真正的問題所在。現在的部會都在作文比賽，可是沒有一項做到。我最後問一個問題，請問內政部以後要怎樣掌握租賃市場的需求？

陳次長純敬：現在確實是用推估的……

李委員俊侶：你也不知道嘛！那請問反歧視法令何時要解決？我看留待明年五二〇 我們執政以後再說啦！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詢答時間為 12 分鐘。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內政部已經做了兩年，可是大家對你們兩年來研擬的政策似乎不是很滿意，次長剛才也提到面臨到很多困難，請問你們對自己的政策績效滿不滿意？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當然也不滿意，我們檢討出來的關鍵還需要更進一步突破才會有比較好的績效。

陳委員怡潔：你們對自己的績效不滿意，可是你們甘願被人家說是看守內閣？

陳次長純敬：我們沒有說自己是看守內閣，而是說面對著困難還要更努力，其中有的屬於技術上的問題，有些屬於租稅方面的問題，今天要請財政部……

陳委員怡潔：你們認為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願被大家認定是看守內閣，那就要表現出 guts 來，否則好像默認是看守內閣，我也替你們感到很遺憾。

最近大家在談住宅政策大 PK，聚焦在社會住宅和青年住宅部分，你對三組候選人的住宅政策應該都了解吧？

陳次長純敬：我對其中兩組的比較清楚，至於宋候選人的我好像沒有看到。

陳委員怡潔：這代表你沒有認真在研究，沒有認真關心時事。蘋果日報報導，宋楚瑜的商務式管理青年公寓，保留部分租金作為未來購屋基金，包括未來可能用防災型都更的想法擴大青年住宅的延伸，興建、活化校地等等。這份新聞報導送給你，你回去好好讀一下，不要告訴我宋還沒有講。

陳次長純敬：我確實沒有 follow 到……

陳委員怡潔：我們的政策在一個禮拜前就 po 上 Google 網站，FB 也有，你這樣是歧視。

陳次長純敬：我想不是。

陳委員怡潔：這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這份報導給你帶回去，太不尊重了。接下來，請問台灣住宅租屋市場一年有多少萬戶？一戶一年以多少元來計算？有多大規模？

陳次長純敬：根據我們的統計，大概 800 萬戶裡面的 8%，也就是有 60 幾萬戶的需求，但是申請需要租金補貼的大概 5 萬戶左右。

陳委員怡潔：我指的是台灣一年住宅租屋市場，你連一年有幾萬戶都不知道！

陳次長純敬：最高的需求可到 60 幾萬戶。

陳委員怡潔：台灣一年住宅租屋市場有 100 多萬戶。

陳次長純敬：那是空屋。

陳委員怡潔：這是一樣的，用大數據樣本研究的，今天要談的是租賃的專法，這些是最基本的母體樣本數，你怎麼會說是指空屋。如果一戶平均一年 10 萬元來計算，就有 1 千億元的規模。請問財政部賦稅署，根據報稅的資料，台灣有申報租屋所得的房東有多少人？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抱歉，我手邊沒有帶這個資料。

陳委員怡潔：那就好笑了，你們連這種資料都沒有準備，財政部今天來討論這個政策幹什麼？我問次長一年有多少戶，他答不出來，問財政部申報租屋所得的房東有多少人也答不出來。這要開什麼會？討論什麼？財政部可以回去了。內政部是住宅政策主管機關，目前台灣出租住宅大概有幾戶？你不要再說申請補貼的那 5 萬戶。換句話說，有多少人在租房子？你們今天來進行專案報告，我問財政部一年中房東就租屋所得進行報稅的有多少人，結果財政部答不出來！我問內政部長台灣一年的出租住宅有幾戶，內政部長也答不出來，真是可笑！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剛次長已經說明過了，就租屋這部分來說，依據主計總處 103 年度對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顯示，租房子比例為 8.41%，差不多六、七十萬戶。

陳委員怡潔：所以空屋有幾萬戶？

許署長文龍：依據營建署歷年的調查來看，將近八十萬戶。不過如果把新建成的房屋也當作空屋的話，那就超過一百萬戶。

陳委員怡潔：就一千億的住宅基金規模來看，我認為租屋所得根本就是稅課上的漏洞，無怪乎很多人會認為政府沒有作為，也無怪乎很多人會想盡辦法囤屋，當起包租公、包租婆，反正又不用繳稅給政府，所以房子買以後了就囤起來了！你們既想推動專法，卻連最基本的數字都不清楚，請問又要如何努力？台灣在這方面申報比例這麼低的問題究竟何在？是因為台灣房東很愛逃漏稅，還是根本就吃定國稅局沒本事查？這就是在懷疑政府啊！要講究租屋品質，但我認為政府根本無法掌握市場，這點次長承認嗎？況且在沒有足夠資料的前提下，請問要如何管理改善？這問題本席已經問過好幾次，至少不是第一次，所以你們是不是根本無法掌握？

陳次長純敬：確實有其難度存在。

陳委員怡潔：就根本無法掌握啊！就是無法確實掌握啊！這點你承不承認？

陳次長純敬：空屋數大概可以掌握，至於有多少人租屋或多少房子屬於房東，這部分我們確實……

陳委員怡潔：這點你們必須做橫向了解、掌握，如此才有辦法研擬出一個全方位的住宅政策。之前內政部曾提出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草案，上個月內政部前來本委員會做業務報告時，本席也就此質詢過部長，並希望你们在與消保處討論時能檢討其適用範圍，因為內政部的草案只規範企業經營者，而事實上，不管個人或房東，真正納入管理的數字還不到一成，請問這部分目前進度如何？

陳次長純敬：個人部分要個案認定……

陳委員怡潔：何謂租賃為業的個人？

陳次長純敬：這點還是需要個案認定，以租屋為業者比較好認定，但如果是個人擁有很多房間，或者把一間公寓隔成很多房間，如此一來，以租屋為業的個人……

陳委員怡潔：包租公、包租婆算不算？

陳次長純敬：這就是需要認定的部分。

陳委員怡潔：要出租幾間才算？

陳次長純敬：這還需要統一……



陳委員怡潔：所以今天都在空談？

陳次長純敬：這只是起步，也就是以定型化契約來開始做管制，至於需要個案認定的部分，我們希望能進一步來……

陳委員怡潔：何時可以讓我們清楚了解何謂以租賃為業的個人定義？你們完全沒有準備嗎？實在很糟糕！到底何時可以定義清楚？

陳次長純敬：剛剛消保處提到，今年 12 月中會開會審查相關規定，一旦通過，我們希望能儘快就重複性的出租行為，也就是涉及個人部分做更進一步的定義，不過尚需要各單位，包括財稅單位一起來……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不是只有作文比賽，你們還在演講比賽！講來講去，搞不清楚是你聽不懂我講的，還是我聽不懂你講的，結果就是答案根本沒有出來！到底何時可以把租賃為業的個人定義清楚？我的問題就是這麼簡單，你只要給我一個時間點就好了。

陳次長純敬：明年以後我們會……

陳委員怡潔：所以要明年以後？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怡潔：還是明年 520 以後？

陳次長純敬：我不是這個意思，而是今年 12 月開會通過後……

陳委員怡潔：明年 1 月前有沒有辦法？明年 1 月 16 日要投票，所以至少在 1 月前提出吧？不要讓人家說，你們這個看守內閣不管演講比賽或作文比賽通通都不及格？到底有沒有辦法？

陳次長純敬：我們希望一旦行政院通過後，可以在 1 至 2 個月內做好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所以明年 1 月之前要完成。其次，你們還要繼續與消保處溝通，那麼地方政府有辦法查核嗎？地方政府願不願意查核？

陳次長純敬：這尚必須與地方政府開會討論，至於查核……

陳委員怡潔：你認為地方政府有沒有人力？尤其 12 月對所謂租賃為業的個人定義出來後，就必須開始查核，請問你們有沒有人力及能力來配合地方政府進行全面的查核？

陳次長純敬：這必須先訂出重點與優先順序，而地方政府是一定要配合的。

陳委員怡潔：可見你們對自己一點信心都沒有，連說具有人力的勇氣都講不出來！回到基本問題，台北市內出租的住家、雅房、套房平均一坪多少錢？這方向的資料總有吧？新北市一坪要多少錢？問你們政策，你們沒數據、沒能力，所以我只好回到實際面來，台北市內出租的住家、雅房、套房平均一坪多少錢？而新北市一坪要多少錢？

許署長文龍：委員是問一坪租金？

陳委員怡潔：對，就是一坪的租金，我這樣問是有原因的。

許署長文龍：就我所知道的……

陳委員怡潔：弱勢不可能住大坪數，學生也不可能住大坪數，所以我才問你一坪要多少錢！

許署長文龍：我認為應該在 800 至 1,000 左右，這是住家，至於辦公大樓，當然不只這個數字。

陳委員怡潔：住家一坪 1,000 元？新北市呢？

陳次長純敬：新北市應該會稍微低一點。

陳委員怡潔：低一點是低多少？這是全國性的正策，我問你台北市，你說是 800 至 1,000 元，問你新北就答不出來了？如果再往南部問，豈不是什麼數據都沒有？

陳次長純敬：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

陳委員怡潔：這真是可笑到極點了！我為什麼要問這些？因為不管弱勢或學生，一定只能承租小坪數，所以你們一定要了解這點，才能保障學生或弱勢族群在承租方面的基本權益，這是你們務必做到的！不管是弱勢族群或學生族群，甚至未來會出現的，沒有子女可照顧的養老族、銀髮族，你們都必須關心。以學生族群為例，這件事責任不只在內政部，教育部也有相對的責任與義務，未來你們在執行政策時，必須在部會間做橫向協調，以了解租屋環境周遭的生活機能，以及這些弱勢族群到底聚集在哪些特別區域？再由特別區域來做延伸、規劃與了解，如此才是租賃專法，也才是你們該持續努力的目標。

陳次長純敬：委員所講的，確實是我們往後所必須努力的方向，也是政策目標，所以我們會列為優先項目與當務之急。

陳委員怡潔：你同意未來應該這樣做？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怡潔：不管弱勢或學生，尤其學生往往因為學校不同而到不同地方租屋，甚至是養老族，都必須進行全盤規劃，不能什麼都沒準備，也沒什麼想法，一切拜託，不能 520 還沒到，你們就已經被打趴在地上了！

主席（陳委員怡潔代）：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也就是眷村改建的國宅，除依法繼承外，承購人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未滿五年，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本條是說國防部把房子賣給配售戶，也已經登記了，而登記後五年內不得出售，所謂「不得出售」是指不能把房子賣掉，或者是可以賣但不能登記？請問「不得出售」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郭專門委員答復。

郭專門委員全慶：主席、各位委員。基於買賣，這當然是指買賣契約，也就是買賣契約訂立後，出售人有義務將所有權移轉給買受人，因此所謂不得出售……

段委員宜康：比較模糊？

郭專門委員全慶：對……

段委員宜康：但我卻認為這是很明確的，也就是不可以賣。什麼叫「賣」？「賣」與「過戶」是兩種不同階段……

郭專門委員全慶：也是不一樣的。

段委員宜康：買賣之後才要登記，也就是雙方把錢點清了，或者辦好貸款並登記了，應該是這樣，對不對？

郭專門委員全慶：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後，若出賣人沒有把所有權及物權讓與買受人，如此，債務可

不履行。此時，買賣契約生效成立固然沒問題，至於「不得出售」應該是指所有權移轉……

段委員宜康：但條文是寫不得自行將住宅及基地出售……

郭專門委員全慶：對，此時的出售是一般用語。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不可以買賣，或者應該說不可以賣，這與不能做移轉登記，我認為屬於不同階段。一般眷村改建的住宅稱為軍宅，有五年的閉鎖期，和合宜住宅一樣不能買賣。內政部規定合宜住宅五年內不可以買賣？抑或可以買賣，只是得在五年，甚至十年後才可以登記？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絕對不能買賣，抓到就會取消資格。

段委員宜康：為什麼合宜住宅與國宅、眷村改建國宅會訂定這樣的條款？因為政府用比較低的價格提供住宅，是為了讓民眾有住的地方，而非為了牟利，從中賺取價差，所以我認為法務部郭專門委員的解釋是有問題的！立法的精神就是非常清楚，不可以買賣，而非可以買賣，但五年後才登記，如此，訂定法律是用來做什麼的？為什麼要五年後才登記？如果許可買賣的話，那麼直接登記就好了，況且延緩五年登記豈不是自找麻煩？專門委員，回去請向部長報告，你來內政委員會做了這樣的解釋，我認為這樣很丟臉！如果法律規定現在能買賣，但必須五年才能登記，請問這樣做的目的何在？還是我神經病？國防部送草案過來，結果立法院定了這樣的規定？不是這樣的！包括合宜住宅在內，不管是政府蓋的，或者請建商蓋的，總之政府便宜賣出去，目的是希望住戶在這五年或十年內可以自己站起來，甚至另外買房子，其實眷村改建也是這個目的，為什麼？國家花錢在國家土地上蓋房子再賣給原眷戶，為了怕眷戶轉手就賣了，所以規定五年內不可以買賣，如此可以確保五年時間內房子的使用人是眷戶自己，這才是立法意旨！

現在問題來了，雖然眷村改建的國宅五年內不得買賣，但買賣的狀況依舊很常見！一般會用何種方式規避這五年期限？第一，把所有權信託給銀行，由買賣雙方公正契約，待五年期限一到再辦理移轉。有時買方在五年時間裡會以租賃方式住進去，這是逃避法律規定，鑽法律漏洞！也就是把所有權信託給銀行，時間到銀行再把所有權還給賣方，讓賣方無法私底下買賣，也無法一屋二賣，一權二賣。但內政部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043346 號函曾就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做出解釋，說這叫自益信託，是可以的。換言之，內政部替這種非法買賣開了一個門，找出一個方便處理的方式。原因就在於五年之內無法買賣，所以如何確保買方權益？於是就信託給銀行，而內政部還做了這樣的解釋，讓這種交易可以進行。第二，法拍，也就是不等五年，譬如次長是原配售戶，我向次長買了房子又無法過戶，可是我很想擁有房子，而你也急著要錢，於是就用建立假債權方式，由我借 500 萬給次長，但實際上這 500 萬是用來向次長買房子，時間到了次長還不出錢，於是只好讓房子進入法拍。我借 500 萬給次長，但借據定的是 1,200 萬，而次長只先拿到 500 萬，房子法拍後我就拿到房子了，次長也拿到錢，這是第二種鑽漏洞的方式！但現在問題又來了，2010 年 8 月 9 日你實際上是拿到 500 萬，但是你欠我 1,200 萬，所以房子法拍之後，這 1,200 萬就變成我的了，我也實質上拿到這筆錢，這是第二個鑽漏洞的方式，可是狀況又來了，2010 年 8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7580 號函示，對於這種法拍

的情況，地政機關自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也就是說，本來是五年後才可以移轉，而你們這個函示提及，如果是法拍，假設陳純敬欠我錢，結果他的房子被法拍，法拍時被陳怡潔拍到了，在五年內這個所有權就可以移轉給陳怡潔了，因為他拍到了，請問你們的解釋是不是這樣？我講得有沒有錯？

主席：請內政部地政司陳專門委員答復。

陳專門委員杰宗：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法院拍賣是依照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引述的是你們的函示，關於能否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因為依規定眷村改建五年內禁止處分，可是根據你們這個函示卻可以了，於是就開了另一個後門。其實立法非常明確，但後門卻一道一道的開，坦白講，內政部也沒有去探究為什麼要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四條，你們署長站在這裡大聲說：絕對不可以！如果一發現，馬上就要沒收、取消資格，對不對？因為我們要照顧弱勢的用意本來就在此，結果你們現在開了一個後門又一個後門，在五年的閉鎖期當中，因為他不能賣，他等於是偷賣，所以價格一定會低，然後因此來賺錢、賺取價差。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賦稅署王副署長，在明年「房地合一」之前，現在土地的買賣是不是免繳所得稅而是繳增值稅，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處分土地的所得不繳所得稅而是要繳增值稅。但是有一種狀況不一樣，比方說，預售屋，預售屋是權利的移轉，我跟建商買了預售屋，即所謂的紅單，還沒過戶我就把它賣掉了，在實務上，這種情形要不要繳所得稅？

王副署長綉忠：要。

段委員宜康：也就是說，我繳錢給建商，然後我又賣給人家，如果我轉手的價格比較高，轉手時可能會有仲介費，可能也要繳土地增值稅、印花稅等，扣掉這些成本、扣掉我繳給建商的錢，這個獲利就是核課所得稅的根據，對不對？

王副署長綉忠：是。

段委員宜康：以眷村改建的國宅為例，假設原來的配售戶是陳純敬，然後我跟陳純敬買房子的價格是 500 萬，我必須在五年後才能過戶，而五年的時間還沒有到，我就把這個權利移轉給陳怡潔，我又把房子賣給她了，當五年的時間到了，陳純敬要把房子、房地過戶給陳怡潔，我在這裡面沒有名字，我是用 500 萬跟他買房子，而我是以 1,000 萬賣給她，那我要不要繳稅？這個權利的移轉要不要繳稅？這部分要不要繳稅？要不要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王副署長綉忠：以所得稅的概念來看，我覺得是要繳稅。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賦稅署已經解釋過了，你不要講得吞吞吐吐的，賦稅署有解釋過，各地國稅局這幾年也都解釋過，這個叫做土地登記請求權的移轉，如果有獲利，扣掉成本後，最後這個獲利、差價是要核課個人綜合所得稅。問題是如果我不申報，你們會知道嗎？

王副署長綉忠：那就要透過加強查核、蒐集相關資料。

段委員宜康：如果我沒有申報而被你們查到，請問我會有什麼樣的結果？

王副署長綉忠：還是會有處罰。

段委員宜康：我必須要補稅、要受罰，可能受罰 1 倍或 1.5 倍，視情節輕重而定，對不對？

王副署長綉忠：是。

段委員宜康：那你知道我在問誰嗎？你知道嘛！謝謝！

王副署長綉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段委員宜康）：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要討論有關居住正義的問題，特別是租賃市場這個問題，這部分滿重要的，最近我們可以看到兩位總統候選人都針對住宅的部分提出其政見、看法，兩者的看法有一些差異性，蔡英文總統候選人主張用蓋的方式、大量興建住宅的方式，而朱立倫總統候選人則是希望消化現有的空屋、餘屋，並鼓勵用租金補貼的方式、愛心房東的方式來達到保障弱勢者住宅方面的需求。次長，就你們現行推動的政策來說，未來內政部會以大量興建社會住宅的方式還是希望透過租金補貼的方式來達到滿足這些弱勢族群租屋或住宅的需求？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內政部目前的政策是以住宅的補貼包括租金的補貼為目標、政策手段，另外也有配合社會住宅的興建，希望在十年內住宅補貼加上社會住宅實質上有 10 萬戶，其中社會住宅有 3 萬 4,000 戶，其他部分則是 6 萬 6,000 戶，這是廣義的社會住宅。關於兩位候選人的部分，蔡主席是希望用蓋社會住宅的方式，在我們的政策當中，我們認為那是比較困難的，十年內我們大概只有 3 萬 4,000 戶……

王委員育敏：我可以看出候選人所提跟你們現在推動方向的落差，我很想知道原因為何，當時台北市柯文哲市長的政見也是要大量蓋社會住宅，但是上任不到一年，他的政策就修正了，他說，當時他不曉得是怎麼夢到的，怎麼敢開出這麼大的支票，他覺得這部分很困難。為什麼內政部的估算會這麼保守？事實上，蔡英文主席是喊出 8 年 20 萬戶，等於 4 年要有 10 萬戶，那你們的估算會不會相對太保守？你們才 3 萬 4,000 戶，長期以來，這部分都是內政部在主導的，為什麼你們估得這麼保守，而候選人開的支票卻可以這麼大張？其中的差異在哪裡？為什麼你們會做不到？你們的 3 萬 4,000 戶顯得太小兒科了。

陳次長純敬：蓋房子需要地，地要錢，也不是有錢就可以有地，而且必須有合適的地點，地點的生活機能愈好當然就會愈貴，愈是偏鄉或生活機能不佳的地方，就算蓋了也不會有人去，所以地點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除了地點之外，還有土地的錢和房子……

王委員育敏：關於土地的錢，蔡英文主席和柯文哲市長都認為應該就是國有地無條件釋出，這樣就少了購地的成本，你們不能這樣做嗎？我們現在還在執政，不能說國有地就無條件釋出嗎？就是讓我不用花一毛錢，國有地統統讓我來蓋，可不可以這樣？

陳次長純敬：實務上並不是那麼容易。

**王委員育敏：**會遇到什麼困難？

**陳次長純敬：**這些土地有的是公有的、私有的在一起，你就要去解決相關問題，有的是有人占用，這些問題都要解決，有些還要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如果是合適的土地，都需要許多程序。另外，房子興建完成以後，你所要達到的政策目標，也就是使得他的房租比別人節省約兩折至三折，而這個兩折到三折也就是我們用租金補貼去補貼他們，讓他們可以選到合適的房子去租，兩相比較，你要花這麼大的心血才達到相同的效果，倒不如用比較有彈性的……

**王委員育敏：**所以次長的意思是，如果我們今天選擇用大量興建的模式，第一，你需要土地的成本，即使現在他們宣稱土地成本可以由國家完全吸收，但土地的產權是非常複雜的，也不是這樣想就一定做得到。另外，興建的成本也非常高，但重點是興建完成後，因為它所在的地段和興建成本換算下來的房租，政府還是一樣要再補貼兩、三成，所以這就是為什麼你們現在選擇的是現有的愛心房東或是直接租金補貼他們，讓他們自己去找房子，這樣馬上就解決了，但是房子蓋了半天，蓋起來之後，還是要再租金補貼，等於再額外花了很大一筆錢在興建和土地購得的成本，而且它很耗時，等到你蓋好了，可能是好幾年以後的事，但是對於現在很弱勢的民眾來說，如果你要解決他的燃眉之急，事實上，大量的租金補貼是馬上、立即就可以讓他們租到房子，他們馬上就可以穩定下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純敬：**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這樣的話，在政策上，我們是非常清楚的，接下來你們要做的事情就是如何讓愛心房東真的站得出來，你們現在針對愛心房東有一些獎勵計畫，但是這樣的獎勵計畫力道夠不夠？效果如何？你自己是否要客觀評估一下？

**陳次長純敬：**客觀來講，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更有效果，對於愛心房東，政府補貼租金給這些需要的人去租房子，房東只能就這部分免繳所得稅。

**王委員育敏：**你們現在給房東的免稅優惠是全年 4 萬 8,000 元，對不對？

**陳次長純敬：**那是看……

**王委員育敏：**是按照實際金額？他給得愈多就折得愈多？

**陳次長純敬：**不同縣市的補助金額會不同，像北部會稍微高一點，中南部會稍微低一點，就實際上補助的部分可以免繳所得稅，比方說我們補助 5,000 元，真正的租金可能是 8,000 元或 1 萬元，為了這個部分就必須揭露他是一個房東，所以是否能夠讓愛心房東所有租金都免繳所得稅？這是我們所考量的，其次，因為有人會說房東是包租公，他會因此而讓他的其他租屋行為暴露出來，所以這確實有其困難度，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克服。第一步我們希望……

**王委員育敏：**次長方才講的第一個方法可以優先考量去做，就是由內政部來認證，大家可以申請成為愛心房東，一旦成為愛心房東，你可能要相對付出，但是我給你的優惠是更大的，如果能先從這一步開始做，或許有些人會覺得既然政府要給我這麼大的優惠，而且他會有一個美名，他是愛心房東，他是願意給這些弱勢者更多照顧的人，就是這樣社會氛圍的轉變，並鼓勵社會大眾支持愛心房東，如果他標榜他是愛心房東，大家會給他掌聲。

**陳次長純敬：**5 月 8 日已經公告公益出租人申請作業要點，希望能鼓勵更多人出來。

王委員育敏：不過，這部分的宣導好像比較少，我在大眾媒體也很少看到。

陳次長純敬：因為住宅法的修正也還沒完全通過，所以……

王委員育敏：還沒辦法實施？

陳次長純敬：對。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內政委員會也要加油，希望這部分可以儘快通過，然後把社會風氣帶動起來，社會歡迎更多愛心房東加入，我們支持愛心房東，讓愛心房東來支持、照顧我們的弱勢朋友，謝謝。

陳次長純敬：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質詢。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是否贊同有一個安定的家，不管是租的還是買的，有一個溫暖的家可以減輕許多社會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你也同意所謂居住正義其實並不是單選題，它可以是複選題？

陳次長純敬：是的。

李委員貴敏：從以前聽到的青年住宅、合宜住宅、社會住宅、公民住宅等，次長認為有多少老百姓懂得這之間的差異性？

陳次長純敬：客觀來講，大家只是希望如果租的話會比較便宜，但也有很大一部分的人是希望以租金當做分期付款來買房子，能夠賺取房地產的差價，所以整體來講，現在的住宅政策應該比較偏向於滿足那些中低收入戶的需要。誠如方才委員所提，這是一個選擇題，也就是說，你要提供不同的選項讓他去選擇一個適合他的居住條件。

李委員貴敏：現在住宅政策喊出來的口號太多了，又是國民住宅，又是青年住宅，又是合宜住宅，又是公民住宅，又是社會住宅，好像每個人提出來的時候就一定要換一個名字，因為不換一個名字就無法彰顯哪個是他提出來的，這不是重點，重點是我要接續方才王委員育敏所提的問題，關於 8 年 20 萬戶，請問錢在哪裡？錢從哪裡來？土地從哪裡來？是不是都會區比較會有沒有辦法承租的情形？

陳次長純敬：根據統計，都會區這種情形比較嚴重。

李委員貴敏：根據本席手邊的資料，目前我們的空屋率是百分之十九點多，相當於五分之一，如果我們現在不充分運用這些空屋、不管這些空屋，然後 8 年要蓋 20 萬戶，只考慮到有土地的地方而不考慮到需求端，今天我們要解決問題，應該從需求者的角度來看。次長方才提及，真正需求的部分是在都會區，尤其是大台北地區以及桃園地區，所以如果我們的土地不是在這些地區而是在別的地區，就算你能做到 8 年蓋 20 萬戶，就算錢拿得出來，這樣有解決我們的居住問題嗎？就是在我問的問題的前提下，如果你不是從需求者端來看，在空屋率高達五分之一的情況下，8 年 20 萬戶的政策有解決到問題嗎？

陳次長純敬：對於整個國家的資源利潤而言，不是非常經濟，從 96 年起的住宅政策經驗看來，隱

藏性表達需求和實際需求之間有很大的差距，所以蓋住宅是一部分，租金補貼是更大一部分。

**李委員貴敏：**我還沒問到細節，就已經感覺到你在迴避問題，身為政務次長，其實你不用擔心，因為政次只要對政務負責即可。請問假設 20 萬戶不是蓋在需要的地方，有沒有解決到老百姓租屋的需求？

**陳次長純敬：**這要看需求在哪裡，就要蓋在那裡才對。

**李委員貴敏：**對，前面已經提過了，民眾的需求是在大都會區，如果政府不是依照民眾需求蓋房子，而是為了履行 8 年 20 萬戶的政策，請問有沒有解決到民眾的需求？

**陳次長純敬：**如果沒有針對需求蓋房子，當然無法解決。

**李委員貴敏：**很好，繞了半天，你總算回答我的問題。有二個面向，一個是針對想要擁有房子的人，我們應該讓他有買的機會，而且是以租金的價錢去購買，這就是公民住宅以租代買的概念，我們今天先不提這部分。另一個是針對青年和弱勢朋友的要求，如果他們擁有不起一間房子，最起碼要讓他們有個溫暖的家來遮風避雨，這就是一直提到的社會住宅概念，也是剛才次長含蓄表達有關社會住宅的部分，如果今天以租稅的方式補貼或給予獎勵，讓空屋願意釋出的話，這樣的成本會比另外蓋新屋的成本低，請問這樣的觀念是否正確？

**陳次長純敬：**我們目前的想法是這樣，彈性也較佳。

**李委員貴敏：**簡單來說，如果分別計算補貼方式和採取民進黨政策新蓋房子所需的金額，補貼金額差不多等於新蓋房子的利息支出而已，是嗎？如果你沒有把握回答，沒關係。請教賦稅署副署長，您是住在台北市吧？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王副署長答復。

**王副署長綉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貴敏：**您知道柯 P 的政策嗎？不知道嗎？我向您報告一下，台北市民還是應該要注意一下這些消息。有關住宅預算的部分，柯 P 大概編了 5,000 億，我請教過很多人，他們都認為這個數字不切實際，因為以柯 P 編的數字來計算，蓋一戶就要 500 萬，如果要蓋 20 萬戶的話，需要多少錢？要 1 兆。請問副署長，是不是需要 1 兆？

**王副署長綉忠：**是。

**李委員貴敏：**請問我們現在有這樣的經費嗎？這應該是可以很快回答的問題，如果你不能回答，沒關係，請財政部事後回答。

**王副署長綉忠：**我們事後再回答，因為我今天是代表國庫署。

**李委員貴敏：**我們鼓勵房東將空屋租給弱勢團體，但很現實的問題是，房東不是國家行政單位，雖然政府給了這樣的誘因，但因為政府只有補助一點點，所以房東也要考慮租給弱勢團體後，如果房客付不出租金要怎麼辦？因此，房東是否會單純因這樣的誘因，就願意將房屋租給弱勢團體或青年？有關這部分，會後請讓我知道，到底有多少房東會發揮愛心，願意將高達五分之一空屋率的房子出租給年輕或是弱勢朋友？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將公益出租人的申請作業要點及相關配套措施提供給委員。

**李委員貴敏：**謝謝，我要的是很務實的答案，要從出租人的角度去思考，而不是只從行政單位的角



度去思考，謝謝。

主席：李貴敏委員質詢要求提供之資料，請內政部予以提供。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李委員昆澤、呂委員學樟、楊委員應雄、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桐豪、何委員欣純、賴委員振昌、楊委員麗環及許委員添財均不在場。

現在請周委員倪安質詢。

周委員倪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有關住宅租賃市場的問題，因為台灣的特殊環境，使得我們的租賃市場非常地混亂，內政部是否統計過全國公、民營出租住宅各有多少戶？可以容納多少人？分別分布在哪些縣市？其中社會弱勢族群占多少比例等等。本席提的都是一些很基本的數字，不知道內政部有沒有做統計？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敬：主席、各位委員。我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委員是否容許我們……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手上沒有資料嗎？

陳次長純敬：委員提到的這些數據，我們可以提供。

周委員倪安：有沒有全國公營出租住宅戶數的數據嗎？或許你們現在無法提供民營的部分，但公營的部分呢？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大概有 6,700 多戶的公營出租住宅。

周委員倪安：那些都是租給弱勢族群，還是租給前陣子炒得很熱的台北市政府官員？他們應該沒包括在其中吧？

許署長文龍：沒有包括。

周委員倪安：所以公營出租住宅的部分，全國才 6,000 多戶啊！請問次長知道全國中低收入戶有多少？

陳次長純敬：根據衛福部的統計，大概 1 萬 5,000 到 2 萬 5,000 之間。

周委員倪安：這個你也不知道。是因為今年降低中低收入戶的條件，所以才使中低收入戶的戶數變多嗎？還是這部分你也不知道？

陳次長純敬：衛福部有做這類的統計，我們大概……

周委員倪安：對於本席今天的質詢，我不相信你能給我滿意的答案，我剛才所問的問題，你也說要給我書面資料，請問多久可以給我？本席要的資料是，全國公營、民營出租住宅分別有多少戶？可以容納多少人？分布在哪裡？其中社會弱勢族群占多少比例等等。你們在報告中寫到，雙北市要推出 5 處試辦基地，預計興建 1,919 戶，因為馬英九的緣故，所以要建「1919」戶嗎？從 2011 年推動至今，請問已經完成幾戶了？

許署長文龍：目前除了台北市萬華那部分一直未標成外，其他預計在民國 105 年底會蓋好。

周委員倪安：何時可以入住？

許署長文龍：除了萬華以外，因為那部分一直沒有標出去。

周委員倪安：中長期未來 10 年需完成 3 萬多戶，請問 1,919 戶要花多久時間才能完成？

許署長文龍：這是短期的方案。

周委員倪安：長期的方案是要完成幾戶？

許署長文龍：中長期的方案是要實際完成 3 萬 4,000 戶。

周委員倪安：相差很多耶！目前才完成 2、3%吧！也難怪馬政府會倒，給你們這麼多年的時間，請問這幾年大家要住哪裡？各位可能都有房子住，所以感受不到無房子可住的困境。基本上找不到房子住的國民，可能也無暇關心我們的質詢，也沒有空看電視，但是本席還是要為他們發聲，或許他們不知道是我或某些委員在幫忙爭取福利，但是，當他們有空看電視或質詢內容時，相信他們會對內政部感到非常地失望，政府是否有對於需要幫助的弱勢朋友，給予更多的關心呢？

今天討論的主題是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但是本席的第一個問題，你就無法回答，還要事後才能提供書面資料，如果你們沒有帶這些數據來，請問要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呢？這完全不合邏輯。要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就應該要先了解相關的數字，才能知道要如何健全。舉例來說，如果北部的住宅比較多，可能中南部會比較有住宅需求，所以我們只要統整並將數字整合後，就可以知道哪邊要多蓋房子，這樣才能健全住宅租賃市場啊！否則，本席真的不曉得次長今天要來報告什麼？針對我剛才的問題，何時能提供書面給本席？

許署長文龍：有關公營出租住宅的數據，我們今天就可以提供給委員。

周委員倪安：與公營出租住宅相關的數據都可以提供，包括分布和容納人數等等。民營的部分呢？

許署長文龍：說真的，民營的部分，我們比較沒有統計數據，所知道的頂多是 NGO 的一些統計資料，我們再向他們要相關資料。

周委員倪安：民營方面的資料或許比較難調，因為你們沒有掌控，難以得知民眾的租屋收入。如果民眾有收入，政府就應該要課稅，如今這些都是地下經濟，也就是政府沒有掌握到的部分。此外，有很多弱勢老人雖然租得起房子，房東卻不願租給他們，因為他們是老人。次長也去過歐美，像加拿大等國的老人住宅都做得很好，請你們也去模仿、學習，他們的老人，在老人住宅中，有朋友、有活動，不但活得很有尊嚴，也有提供相關的醫療照護。這部分本席都去看過，你身為內政部次長，每年都去考察，請問你們到底考察了什麼？未來幾年，老年化的問題會變得非常嚴重，也有很多的單身族，這些都將是社會問題，請你們要很專注。請問民營部分的統計資料，你們什麼時候能夠提供給我，一個月的時間統計的出來嗎？

陳次長純敬：我們會盡量做好，如同委員所說，民營部分的取得比較困難。

周委員倪安：好，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至於公營的部分，請今天提供給我。另外，有關貨貿簽署的問題，最近我們的官員和中國在圓山大飯店進行兩岸貨貿協議談判，包含加速海關通關速度的部分，請問劉處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行政院消保處劉處長答復。

劉處長清芳：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周委員倪安：你完全不知道嗎？你有沒有關注貨貿議題呢？

劉處長清芳：這部分似乎與消費者保護業務無直接的關係。

周委員倪安：怎麼會沒有直接關係？請問消費者訴訟案件增加的速度如何？有年年增加嗎？

劉處長清芳：有關消費爭議案件的部分，不一定年年增加，需視情況而定，當有食安事件時，案件會突然增加，沒有的話，就只是些微增加。

周委員倪安：我們目前正在和中國簽署貨貿協議，未來就會有中國的貨品、產品輸入台灣，中國是什麼樣的國家、會生產怎麼樣的產品，你們有沒有事先預料？未來有沒有可能因為產品品質不佳，導致我國消費者的訴訟增加？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評估過？處長完全沒有概念，只表示你們是外圍單位，不是直接單位，這樣的行政院消保處處長，讓我覺得你只是在做官而已。

劉處長清芳：不是這樣。因為消費者保護法規定，有關消費者保護的主管機關，在中央是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不論是服貿或貨貿的簽訂，都有其所屬的中央事業主關機關，當然有關貨貿、服貿後端所衍生的消費者權益問題，我們一定會密切地注意。

周委員倪安：所以貨貿簽訂後，也會衍生與中國消費者間的權益糾紛和訴訟等問題，請問處長，我們是否有參與相關的談判或提供資料，並以不侵犯我國的消費者為前提去進行談判嗎？完全都沒有嗎？

劉處長清芳：這是一個政策的決定，對消費者保護端而言，政策決定後所衍生市場的消費爭議問題，才會變成消保處的問題。

周委員倪安：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完全不知情，消保處完全沒有參與貨貿談判過程。如果是這樣，我要譴責你們失職，也要譴責馬政府在簽署貨貿時，根本沒有以國人的立場作為基礎，將讓我國人民權益遭受嚴重威脅。因為這是民生議題，有很多的民生產品會進來，你們是消保處，所有的產品都與消費者相關，但你們卻完全不知情，我不曉得國家到底在做什麼？大家都關心食安，但穿的也不安啊！像前陣子進口一大批用甲醛泡過的牛仔褲等衣服，這些不都是與消費者相關的問題嗎？

劉處長清芳：是。

周委員倪安：對啊！但你卻完全不知情，這樣不是失職嗎？你也完全不關心，我完全感受不到你的關心之情，好像那是別人家的事，有那麼多東西就要輸進台灣了，我們以後會變成怎麼樣？我們自己生產的產品都有問題了，更何況是中國。我們看到的報導還不見得是真的，因為「自由之家」發布的世界新聞自由度報告中指出，中國新聞媒體自由度在全球 199 個國家和地區中排第 186 位，也就是倒數第 13 位。當中國發生食安或消費爭議問題時，我們無法透過媒體得知他們是如何生產可怕且有毒的產品來毒害他們的國人，如今這些產品也可能輸進台灣，本席之所以那麼關心，是因為中國政府在貨貿中，還以加速海關通關速度為理由，要求降低中國輸入台灣貨品的實地檢驗項目和比例，除此之外，更允許使用中國政府所發的檢驗證明，或中國廠商簽署的聲明書、切結書來代替台灣的檢驗程序。這真的非常可怕，而我們的消保處處長卻完全不知情，因為他們沒有找你去開會，本席覺得這樣的答復，人民是沒有辦法安心的。我們常常聽到消基會，但它只是個民間團體，處長是公務人員有公權力，本席剛剛唸的資料你都不擔憂嗎？你真的不擔憂在台灣市場就買得到快速通關進來的中國產品，這些產品只是用廠商的聲

明書來證明產品沒問題，我們就欣然接受，吃了之後如果死亡或得癌症怎麼辦？沒關係，我們有全世界最好的健保？

劉處長清芳：其實每一個中央政府機關的業務，本身就涵蓋消費者保護這樣的概念，我相信主管機關在簽訂服貿或貨貿時，一定會將消費者保護這一塊納入，現在相關的事情還沒有分明之前……

周委員倪安：你現在是要告訴我，消保處其實是多餘的嗎？因為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的業務已經涵蓋消費者保護概念。

劉處長清芳：我們在後市場都已經在加強貨品的查核抽檢驗，將來……

周委員倪安：我剛才唸的資料，你有沒有仔細聽，我還要再重新唸一遍嗎？

劉處長清芳：不用，我了解。

周委員倪安：你不會擔憂嗎？中國政府壓迫我們在簽貨貿之後，要加快海關通關速度，我們也知道目前海關通關速度已經很快了，因為有很多都沒有檢驗就直接進來，簽訂貨貿之後還會更多。

劉處長清芳：是，我們有消保計畫，在計畫裡會請相關的主管機關……

周委員倪安：你們處多少人？

劉處長清芳：總共 34 人。

周委員倪安：人夠不夠？做不做事？做事就給人；不做事就裁撤，其實就是這麼簡單，本席等你們的書面資料，處長，謝謝你。

主席：周委員倪安所需書面資料，請一併交給內政委員會。

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席，今天的開會通知沒有發給國民黨的委員嗎？為什麼國民黨內政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來？議事人員有發通知給出席者嗎？為什麼本委員會的國民黨委員都沒有簽到，也沒有登記發言？

主席：我在發開會通知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開會通知單有發給國民黨的委員嗎？如果沒發，你就是行政不中立。

主席：今天的會議通知單發文日期是 104 年 11 月 20 日，出席者是本會委員，本會每一位委員都會收到我們的開會通知。

陳委員其邁：我希望委員會能夠查一下，為什麼國民黨的委員都沒有來呢？這是很奇怪的事情。

主席：中場休息時間，我請委員會同仁去確認我們通知書是否有發送給各出席者？

陳委員其邁：謝謝。請教次長，朱立倫於 11 月 20 日提出的社會住宅政策中提到 4 年要達到 20 萬戶，他認為這是務實且立即可行，同時也能兼顧施工品質等，希望讓以後住在社會住宅的人能夠滿意。朱立倫是國民黨提名的總統候選人，他一定要參考過去這幾年馬政府重大的施政政策，請問他私底下有沒有徵詢過你或內政部的意見？不是在正式的場合，因為你是政務官，正式的公務往來會有行政不中立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純教：主席、各位委員。我個人沒有被問到這件事。

陳委員其邁：他特別提到租屋補貼政策，針對這部分本席在內政委員會也質詢過很多次，你與署長都很清楚，從 98 年至 104 年，98 年因為沒有選舉，平均核准的租金補貼戶是 2 萬 3,000 戶；99 年因為五都選舉馬上膨脹到 4 萬 6,000 戶；100 年因隔年總統大選也膨脹到 5 萬 6,000 戶，選後從 101 年至 103 年每年 2 萬 4,000 戶；104 年本來計畫補助 2 萬 5,000 戶，因為明年又要選舉了，8 月時突然宣布要增加至 6 萬 1,000 戶，你們還將申請家庭年收入超過當年度 50% 家庭平均所得降低到 20%，請教到今年 11 月來申請的戶數有幾戶？你們核准幾戶？

陳次長純教：我記得申請的總戶數是五萬八千一百多戶。

陳委員其邁：核准幾戶？

陳次長純教：這是核准的部分。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答復。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除了台南市少數不符合之外，其他……

陳委員其邁：補助的所得標準從原來是 50% 降到 20%，怎麼會增加這麼多到 5 萬戶呢？

許署長文龍：這是與 22 個地方政府討論過並應其要求，他們認為……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過去都是所得的 50% 以下……

許署長文龍：從 50% 分位數降為 20% 分位數。

陳委員其邁：理論上分位數降，核准的戶數會減少，因為來申請的戶數會減少。今年為什麼會增加到五萬多戶呢？

許署長文龍：因為地方政府也願意拿出本身的經費，所以中央預算沒有增加多少，後來決定乾脆 20% 分位數全部滿足，這是中央與地方共同論出來的。

陳委員其邁：租金補貼政策，不是全部由中央補助的嗎？地方負擔多少？

許署長文龍：往年都是中央補助，但是地方政府認為有缺點，經過討論後，地方政府願意出部分經費。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講的是中央與地方預算分配數 104 年的預算數為十三億兩千多萬元，地方出多少經費？

許署長文龍：我們自己推估，不過實際上要視 22 縣市核定以後為準，原來我們的預算數是 12 億元，如果要全部滿足 20% 分位數，大概需增加五億多元，總共 17 億元，所以地方政府預估要負擔 3 至 5 億元。

陳委員其邁：怎麼可能！本來每年平均核准的戶數都是 2 萬 4,000 戶，現在要增加到 5 萬戶，若以 101 年為例，大概是 20 億元的水準，所以其他的預算由地方政府來支應。

許署長文龍：我忘了跟委員報告，像台南及高雄原本補貼是 4,000 元降到 3,200 元。另外，像花東及離島原本 4,000 元也降到 3,000 元，這樣就可以照顧更多人，大概是這個因素的關係。

陳委員其邁：過去我們在質詢租金補貼政策時，並沒有表示反對，現在的問題是補助標準從 50% 降到 20% 以下，會影響原來在 20% 至 50% 之間被補助的對象，驟然取消，會讓他們在財務處理上出現問題。本席認為，租金補貼政策相關的補助標準不應該浮動，變來變去，也不應該隨著選舉做調整，有選舉那一年就核准比較多，沒有選舉那一年就核准比較少，選後那些租屋者要

怎麼辦？坦白講，租金補貼應該統一標準，不應該隨著選舉而有不同的標準、變來變去，應該訂定固定的標準，讓租屋等相關人員清楚知道未來的財務負擔及理財準備，這樣才會有依循的標準，這是第一點。

你說朱立倫講了 6 萬 7,000 戶，假如按照原來的補助標準，在 2012 年總統大選前夕就是五萬六千多戶，所以他這個政策其實是抄襲舊的政策，而且這個政策過去民進黨執政時就有了，對不對？不是這樣嗎？坦白講，租屋補貼並不是不對的政策，但在辦理過程中不應該有太多選舉的考量。因為選舉到的，朱立倫就說要 6 萬戶，為什麼就不講過去沒有選舉的時候才兩萬多戶？所以我認為有騙票之嫌，你們故意把它壓到兩萬多戶，選舉時再作價，增加到六萬多，好像他提出新的政策，這個我沒有辦法同意，你知道嗎？你們應該計算實際的需求。

許署長文龍：我們本來的政策就是照顧中低收入戶，什麼叫「中」，結果就是，百分之五十……

陳委員其邁：但你們為什麼選舉到了才照顧，選舉後就不照顧了？

許署長文龍：實際上的補助也是 20%才領得到，因為他們的分數一定是比較優，所以後來 22 個縣市政府說這樣沒有意義，壓到 20%才是真正的，不要因為申請者眾，拿不到真正的補貼，卻造成他們的行政作業負擔太大。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從現在來看，租金補貼政策需求人數至少要 5 萬以上。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其邁：我只是在檢討行政部門為什麼在選後就降低到 2 萬 4,000 戶，我的意思是，假如需求數大概五萬多，政策評估結果也是五萬多，就不應該在選後降到兩萬多。現在兩萬多，朱立倫宣布參選後，又變為六萬多，好像朱立倫去爭取到這個數目，其實不然，對不對？馬總統在 2012 年選舉時是五萬多戶，所以這是換湯不換藥的政策，這樣對相關的租金補貼受補貼戶並不公平，會影響到他們的權益，這是第一點。

第二，就租屋平台部分，剛剛有些委員也有就教。我剛剛看了一些數據，從過去幾年到現在，去年是 25 戶，問題出在哪裏？每年補貼大概 1,000 萬給這些租屋平台，但媒合成功的數目很少，有沒有檢討過問題出在哪裏？

許署長文龍：這個當然都有檢討過，包括 NGO 這些……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告訴我問題出在哪裏。

許署長文龍：他們說，最後是因為陽光愛心要繳稅，所得稅或房屋稅不適用這些優惠，他們提出這兩個論點，我們內政部也會同財政部朝這兩個在做，第一個是自用住宅部分，這已經做到了，而所得稅減免部分現在在內政委員會，我們也希望……

陳委員其邁：租屋平台政策你們做了幾年？

陳次長純敬：試辦兩年。

許署長文龍：從 102 年開始到今年。

陳委員其邁：103 年 25 件，102 年幾件？

許署長文龍：102 年是個位數，因為剛開始……

陳委員其邁：這樣加起來……

許署長文龍：35 件了。

陳委員其邁：35 件花了至少兩千多萬，對不對？媒合 35 件，花了兩千多萬，平均媒合一件大概 80 萬。

陳次長純敬：那還有做其他的……

陳委員其邁：媒合一件 80 萬，乾脆拿給每個來的人付租金，這樣反而更划算。

許署長文龍：但是因為當時住宅法跟 NGO 都要求一定要入法。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至少你們要道個歉，說政策做錯了。之前我問陳威仁，他說這個政策不做，我問你，明年要不要再做？租屋平台還做不做？媒合成功一件的成本平均是 80 萬，你們是凱子嗎？

許署長文龍：這個法若不修，我們就一定要做，否則我們會……

陳委員其邁：你又歸咎於立法院了，其實是你們執行政策失當，才造成這個結果，你竟然還說是修法的問題，我會被你氣死。

許署長文龍：我們希望住宅法第十二條之一能通過修正，之後再看看執行成果，剛剛幾位委員都在關心這一塊，對於空屋……

陳委員其邁：明年我們還要繼續核准你們租屋平台預算這 1,000 萬的規模嗎？消保處處長看看這合理嗎？媒合 35 件，總共花兩千多萬，平均媒合一件花 80 萬。我是不好意思叫你這個營建署長下台，你知道嗎？

許署長文龍：我們的服務有將近 5,000 份。

陳委員其邁：既然這個政策是錯誤的，就要喊停，對不對？你們要檢討問題到底出在哪裏，問題是出在有房子的人不願意提供房子出來，不是這樣嗎？這不是租房子的人有問題，而是屋主不願意將房子提供出來租給這些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對不對？朱立倫為了選舉講，台灣有空屋 80 萬戶，其中大台北地區有 29 萬戶，把這些空屋拿出來，就可以解決租屋的問題，台灣是有房子的，並不是沒有房子，所以不用蓋社會住宅。諸如此類的陳腔濫調每年都在講，從馬政府講到現在朱立倫又再講同樣的事情，你們都不解決問題，對不對？空屋不拿出來，你們本來就應解決政策面、法規面的問題，但你們從 2012 年馬總統連任講到現在，對不對？所以租屋平台的媒合效果不彰道理即在於此，是不是？次長，這個問題真的要好好檢討，假如租屋平台媒合一戶需要花 80 戶，乾脆停辦，就拿這些錢直接送給屋主，說若提供房屋租給低收入戶，政府一年補助他 20 萬，搞不好效果比這個還高，你們幫他繳稅金還比租屋平台媒合的效果來得好，說真的。要檢討這個政策，好不好？朱立倫還在講要釋出空屋，這都是空口說白話，講了 4 年，馬政府在做的事情，沒有一項成功，然後又拿出來炒作，講到住的品質是最好的，房屋的品質沒有問題，你看，合宜住宅不是一樣嗎？桃園的國宅不是一樣的道理？品質就是有問題嘛。所以，次長，這個部分好好檢討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純敬：是。

陳委員其邁：讓居民能真正住得安心，租屋品質亦能獲得保障。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不在場）姚委員不在場。

今日所有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

吳委員育昇、姚委員文智、周委員倪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吳委員育昇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昇有鑑於社經環境變遷，促使房價所得比由 91 年第 1 季 4.47 攀升至 104 年第 4 季 8.46，於十餘年間倍數攀升。因此，居者有其屋成為迫切民生問題，本席認為內政部應思考強化租賃市場管理機制，以期通盤有效協助民眾解決居住問題。住宅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及專業服務，研擬短、中長期計畫。營建署自 102 年度起先後連續推出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及租屋服務平臺—你租我管試辦計畫，然租屋服務平臺辦理縣市自 6 個減少為 3 個，呈減少趨勢，媒合件數甚少，顯示接連推出租屋服務平臺試辦計畫對協助民眾居有其屋成效有待加強，惠請說明未來該如何完備住宅租賃相關法制，特向內政部提出書面質詢。

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

1. 請教內政部長，是否清楚蔡英文主席和朱立倫的社會住宅政策？蔡英文主席宣示 8 年 20 萬戶，但朱立倫說 4 年就要 20 萬戶，但內政部卻說 10 年 3 萬 4 千戶，是內政部的效率太低？還是兩位總統候選人的能力比較好？就內政部的評估，4 年 20 萬戶有可能嗎？有一位地方首長 2010 年曾說過要建 18 萬 4 千戶的社會住宅，但是現在只蓋了 11 戶，是否知道這個人是誰？如果以這樣的效率，如果要蓋 3 萬 4 千戶要 11,333 年，如果要蓋 20 萬戶更要 66,666 年，4 年 20 萬戶是否癡人說夢？

2. 廣設社會住宅騙局一場？社會住宅相關預算不增反減？

現階段社會住宅的量連 1%都不到（表一），而 105 年社會住宅相關預算卻減少（表二），政府要如何推動社會住宅？

（表一）各國住宅基本資料

|    | 住宅數         | 家戶數         | 空屋率    | 社會住宅比率 |
|----|-------------|-------------|--------|--------|
| 台灣 | 8,408,829   | 7,852,403   | 10.19% | 0.09%  |
| 日本 | 57,586,000  | 51,951,000  | 13.1%  | 6.0%   |
| 香港 | 2,629,600   | 2,389,000   | 4.3%   | 30.5%  |
| 韓國 | 14,677,000  | 17,574,000  | --     | 5.0%   |
| 美國 | 132,845,000 | 115,226,802 | 13.6%  | 5%     |
| 英國 | 27,614,000  | 26,442,096  | ~3.3%  | 18.2%  |
| 荷蘭 | 7,266,295   | 7,512,824   | 4.2%   | 32%    |
| 澳洲 | 9,139,110   | 8,181,750   | 10.2%  | 4.5%   |



(表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社會住宅預算編列情形

編列單位：內政部 住宅基金

| 105 年度預算案         | 104 年度預算      | 增 減               | 說 明                                                                                                                                  |
|-------------------|---------------|-------------------|--------------------------------------------------------------------------------------------------------------------------------------|
|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 | 19 億 8,631 萬元 | -9 億 7,988 萬 5 千元 | 1.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較上（104 年度）11 億 2,520 萬 3 千元，減列 1 億 1,877 萬 8 千元。<br>2.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補助購地款 104 年度已編竣，8 億 6110 萬 7 千元如數減列。 |

105 年度社會住宅預算僅編列 10 億 0642 萬 5 千元，較上 104 年度編列 19 億 8631 萬元，減列 9 億 7988 萬 5 千元，社會住宅推動預算不增反減，較上年度大減近五成，顯見馬政府根本無意推動社會住宅。面對社會住宅需求孔急，國民黨政府卻沒有魄力與決心推動，卻汲汲營營於可出售式的「青年生活宅」，圖利建商攤官的噩夢將再重演？

韓國 1990 年代與台灣一樣有房價過高問題，但 25 年後韓國蓋了超過 110 萬戶、約 6.2%的社會住宅，韓國政府建立「公法人制度」成立「土地與住宅公社」，大量建設社會住宅，經費佔中央政府總預算 5.7%，還規定拿容積獎勵的建案，17%以上土地要做社會住宅。

3. 內政部是否清楚，根據營建署資料台灣的房價所得比創新高？貴黨的總統候選人朱立倫說要把房價所得比降到 8 倍，但可知道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就是在朱立倫任內創歷史新高？房價已是全民之痛、民怨之首！房價所得比及購屋痛苦指數創新高！政府束手無策？

馬英九執政以來（97 年第 3 季到 104 年第 1 季），台北市「房價所得比」即「購屋痛苦指數」從 8.65 倍飆升到 16.16 倍，新北市從 7.81 倍飆升到 13.02 倍，六都除了桃園，「購屋痛苦指數」都創下歷史新高（表一）。「貸款負擔率」也創新高，台北市從 39.79%飆升至 68.63%，購屋者家庭月收入近七成付房貸，新北市也從 35.93%飆升至 55.27%，家庭月收入超過一半得付房貸（表二）。即使有能力購屋，也只能淪為揹負沉重貸款的屋奴，壓縮其他消費支出苦撐。

(表一) 馬英九執政期間房價所得比與貸款負擔率變化情形

| 地區       | 台北市      |           | 新北市      |           | 全國       |           |
|----------|----------|-----------|----------|-----------|----------|-----------|
| 時間       | 97 第 3 季 | 104 第 1 季 | 97 第 3 季 | 104 第 1 季 | 97 第 3 季 | 104 第 1 季 |
| 房價所得比（倍） | 8.65     | 16.16     | 7.81     | 13.02     | 6.09     | 8.46      |
| 貸款負擔率（%） | 39.79    | 68.63     | 35.93    | 55.27     | 28.00    | 35.94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表二) 104 年第 1 季六都房價所得比、貸款負擔率暨史上最高紀錄

| 地 區       | 台 北 市 | 新 北 市 | 桃 園 市            | 台 中 市 | 台 南 市           | 高 雄 市 |
|-----------|-------|-------|------------------|-------|-----------------|-------|
| 房價所得比 (倍) | 16.16 | 13.02 | 7.17             | 8.53  | 6.69            | 7.88  |
| 史上最高紀錄    |       |       | 7.34<br>(102Q1)  |       |                 |       |
| 貸款負擔率 (%) | 68.63 | 55.27 | 30.44            | 36.22 | 28.42           | 33.46 |
| 史上最高紀錄    |       |       | 31.03<br>(102Q1) |       | 30.53<br>(91Q1) |       |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4. 台灣人住不易：年輕人頭期款存不到、房子買不起；老年人租不到，內政部的住宅政策到底在哪？

(1)請教內政部，是否瞭解想在台北市大安區買房，光是頭期款需要存多少年？（以台北市每戶每年平均儲蓄額為 27 萬 7,397 元，若以貸款 8 成、自備款 2 成計算，想在平均總價近 3,000 萬元的大安區買房，光是頭期款，就要儲蓄 20 年。）就算是房價比較低的老舊社區，包含大同區、萬華區，光是頭期款也需要存 10 年左右。對年輕人來說，在台灣不只買房難，在薪資所得倒退 16 年的情況下，就連存頭期款也難。

(2)依照主計處和營建署資料，台灣空屋數接近百萬，內政部租屋平台上線以來，原先目標要達成一千戶目標，經查只有台北市完成 10 戶、台中市完成 11 戶，其他縣市租屋平台成效為 0，總達成率僅為 2%，完成一千戶的目標根本是癡人說夢？

(3).不只年輕人居住不易，就連老人租屋也不容易。內政部是否了解現在社會上老人為了租屋，必須把頭髮染黑裝年輕，再加上房東對於獨居老人較多顧忌，所以獨居老人想租屋更是難上加難。內政部雖然有愛心房東平台，鼓勵房東將房屋租給弱勢族群，但以台北市為例，透過這個平台尋屋的房客，年收入要在 138 萬以下，身分也需符合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65 歲以上老人等項目，以及個人存款不能超過 15 萬元。日前有個例子，有位聽障的獨居老人，辛辛苦苦的工作 40 年才存下 30 萬元棺材本，就因此不能透過愛心房東平台租屋，還好房東很熱心地願意放棄愛心房東的補助，將房屋租給該老人。雖然當初訂立存款額是擔心房東鑽漏洞詐領公益房東相關補助，但 30 萬的存款在高消費的台北市等於是零存款，所以內政部對於相關法令是否認為有修正必要？

總結上述各項，從年輕人到老人，從存頭期款到購屋，在在顯示著，要在台灣成為有殼一族，真的是困難的挑戰，內政部的住宅政策到底在哪？

5. 請教內政部長、財政部，現在租屋族最常碰到電價非以台電電價計算，租客若是申報所得稅會被房東變相調漲房租，新版的房屋租賃契約書雖然有針對這兩項作修正，但對於惡質房東真的有用嗎？政府如何更加保障租屋族權益？租屋補貼對很多人來說是看的到吃不到，以現有規定來講須於戶籍地租屋才能補貼，對很多來台北打拚的年輕人來講，戶籍和租屋處相同已經是很大的侷限，縱使只要在同縣市中找個願意讓您「寄放」戶籍的地方，即可申請，但戶籍變

更還有尋找寄放戶籍處也是相對麻煩，政府如何更有效率的讓租屋族獲得補助？

6. 內政部應主動和財政部稅務機關配合？

(1) 針對房東因房客申請租屋補貼，變相增加租金或是不願意承租，甚至於合約中要求房客放棄申請補助，可透過免課徵所得稅來增加房東承租意願。

(2) 針對百萬戶空屋，行政單位如何加速空屋使用率？甚至內政部是否可主動承租，以二房東身分將空屋承租給弱勢民眾？

周委員倪安書面質詢：

對象：內政部部長陳威仁、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

問：（陳威仁）住宅租賃市場議題

目前住宅租賃市場混亂，民眾搜尋網路、看媒體或路邊廣告找租房，尤其騎樓牆壁、電桿等張貼許多租屋小廣告，製造髒亂，各單位各自為政，始終不見改善；大家碰運氣找房東、房客，碰到惡劣的房東或房客，就是一連串惡夢的開始。如惡房東張女坑殺房客六、七十人，也有房客惡整，最後都是兩敗俱傷，內政部有無明確的規範機制，如何避免房東、房客受害？

目前有無統計，全國公、民營出租住宅分別有多少戶、容納多少人？包括社會弱勢族群有多少比例；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興建雙北市五處 1919 戶從 100 年推動到現在預計何時能全部完成？中長期未來十年要達到三萬四千戶，有無具體作為能夠達成目標？是否又是一個跳票的政策？增多粥少，將來提供社會住宅給弱勢族群比例百分之十至二十，如何分配達到公平、公開、公正、透明的程度。

貨貿相關議題

問一 貨貿簽署後，消費者權益保障

首先，本席請問消費者保護處處長是否知悉，貴單位將來的消費者訴訟業務量將大幅增加，而且全部是有關於對中國方面的消費者權利侵害案件的業務量。

這兩天在圓山大飯店，我國與中國已經針對貨物貿易協定中的諸多事項達成共識，其中包括海關程序、食品安全檢驗等部分，最重要的是，中國政府將以「加速海關通關速率」為理由，要求降低中國輸入台灣貨品的實地檢驗項目與比例，除此之外，更允許使用中國政府所發的檢驗證明，或中國廠商簽署的聲明書、切結書代替檢驗程序。

然而，相信大家都相當清楚，中國生產或製造的農產品、食品、食物容器、甚至是各種用具等，無論在原料上或是製造過程中，都有發生過嚴重影響人體健康的事件。另一方面，中國本身所提出的安全檢驗證明，其真實性也一再被世界各國所質疑。如今，馬政府於簽署貨貿時，不但沒有更加嚴格把關由中國進口的各種食品或產品，還在談判過程中大幅讓步，允許快速通關或是以中國方面的檢驗證明、切結書代替我國實地檢驗。依照中國爆發食品安全或商品安全問題的頻率，若一旦開放貨貿，也代表將大幅增加我國消費者受害的情況。

因此，本席有下列幾個問題想請問劉處長：

（一）針對貨貿協議之將產生與中國方面消費者權益糾紛、訴訟的部分，消費者保護處是否有參與相關談判？或是在談判時提出有關這方面的意見，讓我國能夠以不侵害我國消費者權益的

前提下進行談話？或消費者保護處是否有相對應的對策能夠應付貨貿簽署後大量增加的中台消費訴訟？尤其是在我國與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等規定都不盡相同的情況下，消費者保護處是否已經具備完善的準備工作？

→如果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

→如果沒有：譴責消費者保護處失職，並譴責馬政府簽署貨貿時根本沒有以我國人民為基礎，造成我國人民權益受到嚴重的威脅。以及譴責馬政府居然沒有針對如此重大的民生議題，跟其他部會進行相關聯絡。

(二)上週本席也曾針對食安問題所展開的消費者團體訴訟詢問過消費者保護處。根據貴單位回覆的說法，我國民間目前僅有兩家消費者權益相關團體被授權能夠成為團體訴訟的代表人；然而，若一旦開放中國貨物來台，貴單位是否有預估過消費者訴訟將增加多少比例？就算開放授權更多消費者權益相關團體成為代表人，是否即能夠消化對於中國方面的訴訟量？此外，台灣的消費者權益相關團體是否有能力到中國進行訴訟？還是必須另外聘請中國律師才有辦法進行？

→如果有，繼續追問比例為何？又該如何消化？

→如果回答不出來，提書面報告

→如果沒有，則譴責馬政府罔顧人民權益，逕自進行黑箱貨貿談判，更沒有設立完善配套措施能夠讓台灣人民在權利或健康被中國黑心產品侵害後，能夠獲得應有之賠償或公道。

(三)不僅如此，消費者權益訴訟必然伴隨假扣押等民事程序，先前貴單位是回應本席，都有編列預算，那如果開放中國貨物進口所造成的案件量增加，是否代表著這一筆預算的編列將大幅增加？假設馬政府真的強行通過貨貿，同時也確實因中國黑心原料爆發數起嚴重造成台灣人民權益侵害的食安問題，貴單位明年的預算有辦法應付對中國廠商所進行的假扣押聲請嗎？

→如果有，要求提報告說明

→如果沒有，則繼續改問內政部長陳威仁，在我國國內有關貨貿開放的配套制度均尚未健全設立的情況底下，馬政府為何還能夠與中國方面達成貨貿協議？

(四)之前馬政府開放美牛進口時，就算政府以法律明文要求必須標明產地，但因為最終於消費者消費時，往往無法清楚知悉購買或食用的牛肉產地，所以民間曾經自行製作貼紙公告本店家禁用美國牛肉，讓民眾能夠安心消費。而這次貨貿談判中，是否標註原產地一舉更成為其中相當關鍵之一環，就此，本席有幾項問題想請問劉處長。

(一)消費者保護處是否有在談判過程中，極力爭取這一部分？成效如何？如果最終，我國在這方面讓步時，消費者保護處有沒有任何相對應的補救措施？

→有的話，要求提出詳細報告說明

→如果沒有，則譴責消費者保護處未善盡保護人民權益之責。

(二)開放中國農產品或食品原料進口，勢必將造成我國飯店或餐廳為了降低成本而選用中國方面的食材。然而，一方面消費者可能會受到低廉的價格影響，被迫選擇使用中國食材的店家；另一方面消費者往往無法辨識飯店或餐廳食材來源的情況，或許才是真正必須注意的地方。

除此之外，由於中國廉價食材的進口，也將造成對於我國農產品或原料業者的嚴重衝擊，在消費者無法辨識餐廳選用素材來源的情況下，我國一向自居的品質優勢無法彰顯；容易敵不過單純售價上的劣勢。因此，本席想請問劉處長，若馬政府真的強行通過貨貿，讓中國農產品及食物原料大規模進口我國時，能否由消費者保護處統一要求餐廳或飯店，如果使用中國農產品或原料時，應該明確告知消費者，避免消費者在資訊不全時，吃到自己不願意承擔的中國食品安全風險？另一方面，這也不外乎是一種保障我國農產品及食品業者的方法，可以凸顯出我國在產品質量上，較具有競爭力的一環。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段委員宜康等人提案：

內政部為住宅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應負責住宅政策及全國性住宅計畫之擬訂。

全國性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布。但內政部對於住宅租賃市場之需求、供給、價格等資訊卻全未掌握，如何引導租屋市場健全發展？爰要求內政部應於二個月內研議住宅租賃市場資訊蒐集、統計之方案。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周倪安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鎮湘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唐山 江啟臣 蔡錦隆 黃偉哲 蕭美琴 李桐豪 楊應雄 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馬文君 邱志偉

（出席委員 12 人）

請假委員：蔡煌瑯

列席委員：顏寬恒 許添財 鄭天財 賴振昌 邱文彥 陳明文 周倪安 孔文吉  
詹滿容 李貴敏 潘維剛 楊瓊瓊

（列席委員 12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及所屬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黃俊泰（主任石增剛請假）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唐華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吳思陸

移民署副署長張琪

主 席：黃召集委員偉哲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報告「針對法國恐怖攻擊事件之我駐外館處因應作為及我國反恐部隊能量及現有戰力」，併請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列席，並備質詢。

（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及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黃俊泰分別報告，委員江啟臣、蔡錦隆、黃偉哲、李桐豪、林郁方、陳鎮湘、詹凱臣、陳明文、許添財、周倪安、邱志偉等 11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令狐榮達、領務局局長龔中誠、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副主任黃俊泰、國家安全局副局長王德麟、特勤中心副執行長林文豪、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唐華、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委員吳思陸、移民署副署長張琪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馬文君、蕭美琴、林郁方、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通過臨時提案 1 案：

一、近年來嚴重的恐怖攻擊在世界各地接二連三發生，造成鉅大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尤其是本（104）年 11 月法國巴黎 6 處發生連環恐襲，造成 132 人死亡、349 人受傷，恐怖主義已成為國際和平與安全最嚴重威脅之一。我國反恐業管單位是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但是國土安全辦公室為一任務性編組，只扮演協調平台角色，並不直接執行情報蒐集或反恐任務，亦無情蒐、處理、分析、研判之功能，僅為一事務性行政幕僚組織，非專業功能機關（構）；且我國反恐機制為「雙軌一體制」的設計，以國安機關（構）負責情報整合及情勢研判，另由行政院體系（國土安全辦公室協調統籌）負責反恐整備及應變。惟在反恐法規、指揮體系、情報蒐集與防護措施方面，卻未完成法制程序及明確律定各相關機關（構）及單位之職責與任務，造成「法令不明、指管不清、任務不分」的情形。請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針對反恐法規、統一指揮機制、反恐部隊編組運用、情蒐整合、反恐任務訓練、反恐裝備、反恐預算等作為，儘速規劃並完成法規制（訂）定，並與世界各國建立反恐合作關係。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黃偉哲 江啟臣 蔡錦隆

林郁方

連署人：李桐豪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 18 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提案人楊委員應雄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的修正，主要在界定國軍退除役官兵的資格，當然其中也涵蓋了之前參加八二三戰役的金馬民防自衛隊隊員可被核定為退除役官兵，讓其晚年可以受到國家的照顧與照護。

事實上金馬民防自衛隊自兩岸對峙以後，長期參與金門、馬祖等離島的防務，當中不是只有八二三砲戰這場重大戰役而已，還包括這次主要提到的六一九砲戰，當時的戰況與砲戰的激烈程度平均是八二三砲戰的五倍。因此我們認為對於這些曾經在前線為我們國家、跟著國軍在那段時間的抗爭過程中一起戍守並抵抗大陸的人所作的犧牲，應予以適度地照護，因此提出本修正案。凡參加過國家重大戰役者，包括金馬自衛隊，國家都應將其視同國軍退除役官兵，他們亦應於晚年獲得國家的照顧與照護。在此懇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就行政院函請審議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修正要旨。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貴委員會審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任務屬戰地政務，雖不具軍人身分，惟仍需參加定期操練、搬運物資、運送傷員等種種軍事勤務，而「金門六一九砲戰」經國防部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核認屬臺海保衛戰範圍，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且作戰規模與重要性，等同「八二三砲戰」。為感念他們保家衛國、犧牲奉獻之精神，將其納入本會新增服務對象，給予適當之服務與照顧，另配合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更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2 條條文。

本修正草案完成後，並未影響原服務對象（榮民）之權益，另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均屬已逾六、七十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與支持。接著，請本會就養護處趙處長報告修正草案相關重點。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繼續說明修正要旨。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輔導條例修正草案重點說明，現謹就政策目標、修法重點、法令影響評估與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預期效益等摘報如后：

壹、政策目標

考量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因此，除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有助於落實本會「崇功報勳」宗旨。

#### 貳、修法重點

除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外，曾參加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如六一九砲戰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宜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爰擬具本條例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后：

一、修正條文第 2 條：曾參加第一項第三款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併同納入照顧輔導對象，並定明其生效日期，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修正條文第 3 條：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所定輔導會全銜之簡稱。

#### 參、法令影響評估

現行條文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另第 2 項規定「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金門六一九砲戰」雖經國防部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惟受限上項條文之規定，若欲擴及金馬自衛隊員，則須修正條文，始能將渠等納入輔導照顧之對象。

#### 肆、員額及經費影響評估

國防部核認民國四十九年「金門六一九砲戰」為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後，復依金門縣政府提供其民防自衛隊員參加六一九砲戰參戰人數為 1,626 人，取得榮民身分人數 1,494 人，依八二三戰役金馬自衛隊員就養比率 19.85%，推估符合公費就養資格之金馬自衛隊員人數為 297 人，則每年公費就養增加金額 5,454 萬 7,020 元、未就養者每年新增三節慰問 824 萬 7,000 元、急難救助 54 萬 5,000 元、榮民榮譽健保 4,336 萬 6,827 元，合計 1 億 0,670 萬 5,847 元。但若此項條文自 2 月生效的話，相關經費將自 1 億 600 萬元降至 9,700 萬元，並會一路向下調降下去，這是要再補充說明報告的。

#### 伍、預期效益

本案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數僅 1 千餘人，所需經費不致造成財政負擔。金馬自衛隊員參加「金門六一九砲戰」人員由金門縣政府核認，身分認定沒有困難。本法案照顧輔導對象，誠如剛才副主委所報告的均屬已逾 70 歲之老人，有助於更加完善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

#### 結語

本會基於政府「崇功報勳」之理念，將曾參與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之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員納入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有助於更加落實長期照顧之立法政策，使已屆老年須加強照顧之人員「養當所養」。

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支持，期使本會退輔工作更臻完備，永續傳承與發展。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委員會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主委，六一九砲戰事實上是發生在八二三砲戰之後的幾年？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官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是 1 年 10 個月。

黃委員偉哲：在剛才楊委員的提案與行政院函請審議的草案中，這場砲戰為什麼會在這麼久之後才被想到要列入修正案中？其中的落差是什麼？你們的思維又是什麼？是經民眾的陳情？還是你們原先都沒有想到？早在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要修正前的早些年就應將其列入了。您剛才有提到，而你們的處長也有報告，如果是 2 月生效的話，所要增加的金額就是九千多萬元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

黃委員偉哲：如果要更早生效的話，就要增加一億多元。可見，相關的人數正在凋零中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

黃委員偉哲：以台灣來說，早些年的經濟情況會更好些，但為何當時你們卻沒有想到？是自行將六一九砲戰給遺忘了，還是怎麼樣？到了這個時候還要累及委員提案，待委員提案之後，行政院才提案。如果是這樣的話，當初的用意與想法為何？是指六一九砲戰根本就不重要？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本會是根據國防部在 103 年 12 月核認六一九砲戰為重大戰役……

黃委員偉哲：請蒲副參謀總長告訴我，為何突然一覺醒來國防部就佛心來著？還是發生了什麼事？現在退輔會已經推給你們國防部了，他說你們在 103 年，也就是去年 10 月才講出來的，如果你們不講的話，他們都不知道。因此，你們國防部是怎麼研究戰史的？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也是接獲有人提出案子……

黃委員偉哲：有案子提出來是怎麼一回事？是怎麼提出來的？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請承辦人說明原委。

黃委員偉哲：行，讓大家參詳參詳。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在 103 年時接獲楊委員的反應……

黃委員偉哲：你們看，如果楊委員沒反應，你們就當沒這回事了對不對？

徐次長衍璞：因為此事係民國 49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黃委員偉哲：歷史就在那邊，你們在審視歷史的時候，突然間想到，「哎呀！居然把六一九給忘了」，這是怎麼回事？請你告訴我，我不瞭解。民國 47 年、49 年我們都還沒有出生……

徐次長衍璞：是，我也還沒有出生，所以我們也對這段歷史……

黃委員偉哲：你的長官出生了嗎？你還沒有出生，而我也是真的還沒有出生，所以我沒有唸到這段

歷史，我們對這段歷史的記憶是模糊的，但是你們卻都還記得七七抗戰。

徐次長衍璞：在民國 47 年 8 月 23 日，當時的金馬自衛隊員在……

黃委員偉哲：你可以告訴我，在你們理解的國防部戰史，或是在國共的戰爭史中，為何這個六一九砲戰會被遺忘了那麼久？

徐次長衍璞：因為它是……

黃委員偉哲：這些自衛隊隊員還是自費參戰的，包括服裝等裝備，除了槍彈與槍之外都還是自己買的。人家自費參戰，結果你們還拖了這麼久，請問問題是出在哪裡？退輔會推給國防部，因為他也不知道，國防部說等楊委員提了才知道，而退輔會是等國防部提了才知道，但千金難買早知道啊！人又已經往生這麼久了。說真的，藍綠可以不用分，但是這段歷史就是這樣，當我在談軍人福利的時候常在講「軍公教」，但軍公教有時其實可以不用劃為一體，因為軍人是把命交給國家的公務員，所以他們不一樣，他們是要保家衛國家的。然而，那些自衛隊隊員不但把命交給國家，還自己花錢，請問你們可以說說自己的心態是什麼嗎？你們有沒有要對六一九參戰的已故自衛隊隊員表達一點心意？

徐次長衍璞：我們要致上最高的敬意，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楊委員在民國 103 年提出此案時，我們是非常認真地研究。民國 47 年爆發八二三砲戰的時候，金門自衛隊隊員都在民國 90 年……

黃委員偉哲：六一九砲戰的慘烈程度與八二三砲戰比起來是……

徐次長衍璞：可說是五倍於八二三砲戰，因為落彈量是十七萬五千多發，平均一天是 5 萬 8,000 發……

黃委員偉哲：這是單位落彈量，還是平均的日落彈量？

徐次長衍璞：平均日落彈量在 5 萬 8,000 發左右。八二三砲戰共 44 天，落彈量是五十三萬多發，平均一天大概是 1 萬 2,000 發，因此這場戰役的落彈量是八二三砲戰的 5 倍左右。因為八二三砲戰，當時的金馬自衛隊隊員在民國 47 年都已納入國軍退除役官兵，但可能因為這些金門的鄉親在 47 年之後，也就是在 48 年與 49 年才加入自衛隊的，由於他們的年紀逐漸老邁，可能有透過各種管道向委員反應……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一段被大家遺忘的歷史，除了要修法並給予該給的給養之外，其實在戰史上我們不能忘了人家。

徐次長衍璞：是的，這是應該的。

黃委員偉哲：這部分跟藍色、綠色沒有直接相關，但我真的認為國家對他們是有虧欠的。

徐次長衍璞：謝謝委員。

黃委員偉哲：接下來要請教退輔會，有關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的志學分部，政府在民國 59 年成立花蓮就業訓練中心，安置榮民就業訓練，並於民國 83 年更名。102 年 11 月 1 日配合組改，花蓮榮家改制為花蓮榮家志學分部，到目前為止雖組改了，但為何這個志學分部卻騰空至今？可以告訴我們，有關志學分部是怎麼一回事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志學分部位於……

黃委員偉哲：它成為蚊子館整整兩年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它位於壽豐鄉的 9 號公路旁，本身具有很好的頤養環境，但因過於偏鄉，故當地的佔床率，從民國 99 年開始就一直低於 70%，到了 101 年時更降至 66%，每一年都以 2% 的速度往下降。因此，考慮佔床率一直往下降……

黃委員偉哲：隨著老成凋零，這是一定的。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也逐漸看不見入住的人了。

黃委員偉哲：你們對於志學分部有何計畫？如果時間可以解決一切……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當時是有……

黃委員偉哲：時間解決掉了該怎麼辦？你們要如何活化這個機構？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花蓮縣政府有正式行文給他們，告訴他們政府有這麼一塊地，占地近 10 公頃且方正，又位於東華大學的大學城都市計畫的土地中間，同時又是個以養生及老人安養為主的地目，在都市計畫的範圍內，我們請花蓮縣政府統一考量……

黃委員偉哲：我建議你們和地方政府再考量要如何活化，或以委外、或讓民間、或由社福等多方向思考，因為你們的人在那邊，設備也在那邊，但是使用率卻一直降低。坦白講，這也是對國家資源的浪費。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我們會儘量活化這塊土地。

黃委員偉哲：謝謝副主委。

主席：請楊委員應雄發言。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還是要感謝黃偉哲召委對於整個事件的支持與理解，就像剛才黃召委所講的，這是不分藍綠的，雖然這是遲來的正義，但總比沒有讓人理解來得好，能重新還他們公道，終究還是一個好的結果。

請問副參謀總長，你知不知道金馬自衛隊的退役年齡是幾歲？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女性是 35 歲，男性是 50 歲。

楊委員應雄：臺灣有許多鄉親可能都很難理解金馬自衛隊這段歷史，本席也曾參加過金馬自衛隊，我 16 歲就拿到步槍，必須把步槍放在家裡保養，每年最少要接受兩次訓練，一次在寒假，另外一次在暑假，如果有全島演習的話，還得參與演習工作。當時我還是學生，以居住在金馬的自衛隊員而言，如果他們要離開金門、馬祖，就必須把服役補完，雖然他們並不是每天都在服勤役，但事實上就是跟著國軍在從事保家衛國的工作，除了工作之外，他們還要肩負起這樣的責任。老實說，在解嚴之前，金馬自衛隊就是在前線擔負這樣的任務，但他們所受的待遇卻是很不公平的，早期甚至連衣服都得自己買，不只沒有餐費，連吃飯都得回家吃，還好國防部後來做了補償。

針對六一九戰役，就戰史而言，其慘烈狀況五倍於八二三戰役，其實本席以前並不是很注意這件事情，在接獲鄉親的反映之後，我在去年初提出本席的要求。在此我要讚許國防部，你們很快就看清對於過去這段歷史所積欠的公道應該要回復過來，所以去年 12 月 19 日就將這場戰役列

為國家重要戰役。接下來遭遇適法及身分的問題，因為第二條條文的涵蓋面只包括八二三戰役，事實上，只要曾經參加過重大戰役，都應該要視同為退除役官兵，在晚年給予照護與照顧。國防部在這方面很積極，很快就予以認定；在此我要感謝退輔會，你們很快就向行政院報告並進行協調，同時也提出修正版本，本席希望今天這條法條的修正能夠趕快通過，好讓你們儘速報請行政院，讓這些曾經參與戰役的自衛隊員能夠在晚年得到照顧。這些人每年都在凋零，今年金門破紀錄，到現在已經有五百多位鄉親往生，其中有將近一半的人都曾是金馬自衛隊隊員，就像剛才黃委員偉哲所說的，我們應該要對已經往生的那些人道歉才對。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是的。

**楊委員應雄：**另外，有一樁美事終於在 20 日完成了，那就是台北榮民總醫院與衛福部金門醫院、金門縣政府往後要共同經營金門醫院，如果不是因為副主委年初答應的話，恐怕不會那麼快有結果，這一點本席要感謝你。主委在 20 日那天也說得很清楚，金門大概是全臺灣榮民比例最高的城市，其實本席第一次質詢他的議題就是這個，當時他說他真的不知道，這次他把許多數據都提出來，目前金門鄉親在後送的過程當中，一直都是以榮總為主治醫院，而且北榮對金門的長期支援從 93 年就開始了。金門離島的醫療和本島有很大的不同，那就是沒有替代性，因為金門只有一家醫院，時間差往往在關鍵時刻讓許多原本可以拯救回來的人命流失了，以臺灣本島而言，再怎麼偏遠，可能只要花一、兩個小時的時間就可以找到其他醫院，但是在離島根本沒有辦法這樣。20 日當天除了衛福部部長及主管部門長官之外，主委和北榮院長及主管幹部都有到場，我相信這次的合作一定會為離島，特別是金門的醫療帶來非常大的提升，不過我們希望退輔會能夠督導台北榮總，請他們把醫護支援的人力及管理做好，讓金門的醫療品質提升。事實上，我們也提供不少條件給他們，北榮在台北所管理的七個分院幾乎都是入不敷出，人力不足、資源也不足，但是那天金門縣政府說我們一年至少會給 2 億，而且金門本身的醫療公保生大概就有將近 100 人，本席曾與北榮院長談過，這些人未來都會變成北榮的人力資源。

本席認為，在磨合過程當中，基於金門是榮民比例最高縣市的立場，退輔會應該要去照護這些人，同時也應該把金門鄉親的醫療品質提升到一定程度，更有甚者，我認為北榮與金門合作的招牌未來一定會在兩岸之間發亮。前天我到廈門去，廈門當地的民眾也有看到這則新聞，當地有許多官員對我說：「現在台北榮總來了，如果做得好的話，我們的病人能不能到那邊去就醫？」他們說最少健診和醫美的部分都會過來。我覺得這樣的合作對三方而言都是好的，本席希望退輔會能夠就這方面多加督導，把這樁美事做得更美，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努力達成，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武陵農場與福壽山農場是由退輔會哪個單位所管轄？我父親也是退伍軍人，他是從憲兵退役，事實上，昨天我才從和平區下來，途經中橫公路，感觸實在很多，因為我父親說當時有許多老榮民開闢了那條道路，大梨山地區與榮民之間的長期互動與歷史淵源我都非常清楚，不知副主委知不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已經通過了？請問你看

過原住民族基本法嗎？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仔細看過。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在此建議你回去翻一翻原基法，大梨山地區及大同鄉都在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之內，為什麼本席要提到這個問題呢？我上去武陵農場之後，發現我們的鄉親非常憤怒，長期以來武陵農場與在地原住民的互動非常差，本席在此要求你們不可以占地為王，不知副主委知不知道武陵農場當中的七家灣溪？顧名思義，七家灣溪就是有七戶原住民人家住在那裡，你們來了之後，就請這七戶人家遷走，但卻連一點補償都沒有。如今你們在那兒占地為王，連我們的鄉親都要拿身分證去登記才能進去，副主委你應該知道這樣的狀況吧？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知道，為什麼長期以來都不改善呢？你認為這是應該的嗎？中華民國憲法有規定人民進入自己的傳統領域還要拿身分證去登記的嗎？你覺得這樣的互動是不是太差了一點？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現在正在努力的按照委員的期望……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努力？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第一、針對原住民進出農場，包括停車及所有進入農場時的收費我們都會加以檢討，希望能夠給予優免。第二、有關保險的部分，我們希望讓當地原住民都能享有保險的照顧。

高委員金素梅：昨天我們見到場長，他是空軍中將退役，我告訴他：「你們跟老百姓之間的互動不能用軍人那一套，因為你們並不是在管理當地老百姓，而是要跟當地老百姓互動。」你知道他告訴我什麼嗎？他說：「委員，你質詢的事歸你的，但我要如何向立法院其他的立法委員交代？」請問在場的兩位委員，如果今天我要求福壽山農場和武陵農場與在地鄉親的互動好一點，其他委員會反對嗎？我想大家一定都會贊成的，他講那是什麼話？他講的就是軍人的那一套！副主委，本席也是軍人子弟，我認為有一些軍人到部落去之後，和鄉親的互動絕對不能用軍人的那一套，既然到了原住民地區，就應該要搞清楚原基法的規定，並不是你們這些軍人空降到那個地方去，你們是占地為王。為什麼會稱為七家灣溪？剛才我已經說過了，原本有七戶原住民人家住在那邊，因為你們要進去開墾，因為要讓榮民在那邊有一個棲身之所，所以他們非常委屈，沒有向中華民國政府要求任何的補償金，然後就離開那裡了。結果現在在地鄉親要進去武陵農場，竟還得拿身分證去登記，連停車都不能停車。你們在那邊賺了一些費用，也不跟鄉親互動，我們的鄉親想要辦個活動，希望你們給一點小小的摸彩經費，結果完全沒有，你覺得這樣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會檢討改進。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櫻花季有 80% 的遊客都是從大同鄉過去的，大同鄉的鄉親一直在抱怨，雖然這為武陵農場和福壽山農場帶來一些收入，但是吃苦的卻是老百姓。當你們在推動這些旅遊動線的時候，能不能與在地鄉親或協會一起配合？大家應該要共享這塊觀光發展的經濟收入，而不是你們做你們的，跟在地鄉親毫無關聯。請問副主委，你覺得你們現在的做法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們覺得應該要跟當地百姓及與這項觀光資源有關的地方政府……

高委員金素梅：我希望那位場長能夠改變他的思維，當我向他提出這樣的意見時，他完全不接受。

本席要求副主委派一位有決策能力的人去主導這件事，請問退輔會是由哪個單位在負責這方面的問題？是資源規劃司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不是，是事業管理處。

高委員金素梅：事業管理處處長有沒有決策能力？還是要請副主委或主委到本席辦公室來，我們來談談後續如何與和平區及大同鄉的鄉親共享觀光資源。本席認為不應該只有你們賺錢，部落卻只有垃圾及交通受阻，完全無法分享任何利益，請問你以為如何？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的，武陵農場內的雪霸國家公園武陵管理處也在居中協調這件事情。

高委員金素梅：請副主委派人到本席辦公室來，我們和觀光局及退輔會事業管理處好好談一談如何與大同鄉、和平區共享觀光資源，如何與在地鄉親互動，請問你同意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你要派哪個人來？還是你自己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自己去也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那麼本席歡迎你自己來，我們約這個禮拜好不好？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好的，我們會跟委員辦公室聯絡。

高委員金素梅：我會請我的辦公室助理跟你們聯繫。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有另外一位副主委主管這項業務。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副主委你同意本席的說法對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同意。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主席（楊委員應雄代）：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六一九砲戰金馬自衛隊的問題，我想這應該是一種亡羊補牢的做法，我們都曾在軍中待過那麼多年，我們都非常瞭解金馬自衛隊對於地方及國家的貢獻，今天能夠進行這方面的討論，朝野能夠有這樣的共識，能夠給他們一些補償，我想這是很正常的。但我認為以後針對這類問題，應該要鉅細靡遺的一次解決，不要等到這麼多年之後才加以補償，產生沒有必要的民怨。我想金門、馬祖的民眾感受應該很深，現在國人似乎認為遠離戰爭是很自然的事情，請問目前兩岸有簽署停戰協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現在兩岸之間只是存在著一種默契而已，馬英九總統所講的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就是希望永遠不要再發生戰爭，大家應該要珍惜金馬地區當時所有參戰官兵及自衛隊員的貢獻，同時我們也要瞭解和平的重要，臺灣之所以能夠創造經濟奇蹟，就是因為沒有戰爭，我們也期盼今後不要有任何政黨再挑起不必要的爭議，請問你認同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認同。

陳委員鎮湘：這個問題給我們帶來了一些啟示，針對退除役官兵輔導的部分，隨著時空變遷而有了



一些改變，關於行不通或做得不足的部分，應該進行全面檢視才對，請問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也曾一再提醒你們，徵兵到募兵是一個重大的改變，退輔會所扮演的角色絕不是只針對當初從大陸播遷到臺灣來的退伍老兵而已，你們還要承先啟後，對於現在和未來可能形成的老兵，你們也要扮演好一定的角色，這樣你們才有存在的意義，否則的話，那就自然淘汰了，你認為呢？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認為召委剛才的分析非常有道理，我們會針對現行募兵制度的重大變革去做檢討，早期輔導條例制定的時候，是以早期民國 38 年從大陸來臺的這批老兵的服務照顧為主，目前這批老兵已經在逐漸凋零當中，同時國防部現在已經把兵役制度從徵兵制改為徵募並行，我們將來會以募兵退伍的退除役官兵為服務照顧對象去做改變，也會從現在就醫、就養的服務重心，轉移到以就學、就業為主。

陳委員鎮湘：我希望你們必須了解，原本徵兵制退伍的成員多半都是中高階人員，可是實施募兵制以後，將是中高低階都有，而且量的需求重點是在中低階層，換句話說，你們現在的組織結構如果不能夠滿足他們的需要，你們就已經去做有計畫、有步驟的調整，以便適應現在與未來，這樣才能夠找到可用之兵。如果你們不這樣去做，僅僅是將以往的作法延續下去，那就沒有功能了，我今天為什麼要這樣跟你講，你是事務官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無論未來的政府如何變革，你將是最重要的成員。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所以今天主委表示不能列席，改派你來列席，本席才會同意，但你必須曉得如何去延續這個問題，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另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退輔會承諾了很多法律修正案、法規修正案，以及相關命令的修正案，請問目前推動的狀況如何？是不是能夠在預期的時間內完成？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我們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現在是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一條裡面與輔導條例有關的部分，總共做了新增一條及修正七個條文，並刪除一個條文，包括我們自己內部也和國防部及相關部會，如內政部召開跨部會的會議，每兩個星期都會有一個作業平台，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與輔導條例有關的部分去配合修正，目前的進程都按照管制……

陳委員鎮湘：既然你們已經納入管制了，我希望你們能去自我要求，你們應該對行政院長負責，不僅僅是對立法院負責，對不對？而且要對未來的募兵制負責，因為你要曉得募兵制為什麼要這樣做，將來國防部能不能留優汰劣，能不能長留久用，為了這件事情，本席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因為軍種的不同、兵科的不同、專長的不同，長留的「長」是以多長為度？多長的成員是有功能的？到達某一個點以後，當他功能衰減的時候，就請他到輔導會去就業，而且這個就業工作和他原來的工作如果能夠銜接那是最好，如果不能銜接，就讓他能夠順利轉換，這樣才具有誘因嘛，不是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應該的，在他退前我們會想辦法針對他軍中的專長來做退伍進入社會相關專長的銜接訓練。

陳委員鎮湘：最後一個問題，有關榮服處、榮家、榮醫三合一的作法，本席在去你們那邊考察時也講得很清楚，榮服處是替這個地區所有的榮民服務，榮家則是大家的「家」，不是僅僅在裡面住院的這些人的「家」，所以怎麼樣將他們結合在一起，與榮民醫院的功能結合在一起，這樣才有意義，你們也才有存在的價值。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否則的話，老兵、老榮民凋零後，你們就可以關門了。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事實上，你們該做的事情很多，對不對？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是。

陳委員鎮湘：有些問題當初在考察時我已經跟你們說過了，今天我特別在此地再次強調，謝謝。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陳委員鎮湘）：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歐珀、楊委員麗環、蔣委員乃辛、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許委員添財及林委員郁方均不在場。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蒲副總長，這一次的修正案主要是楊委員應雄提出有關六一九砲戰等重要戰役亦應納入退除役官兵的認定範圍，當初在整個台海之間的互動之下，發生戰事的情形應該是不不少的，請問到底有多少場次可以被稱做重要戰役？

主席：請國防部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說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主席、各位委員。大大小小的戰役非常多，但是重要的戰役我們目前是納入八二三及六一九。

李委員桐豪：只有八二三及六一九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目前我們根據……

李委員桐豪：這是目前的情況，是因為有人提出來了，所以你們才說有，關於什麼叫做重要戰役可不可以請國防部做個說明？因為我們希望能夠一勞永逸，把這個問題一次解決，不要說今天搞一個六一九，過個幾天又跑出另一個戰役出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因為大大小小的戰役非常多，有些戰役發生的年代已經很久了，我們也不是很瞭解，提出來以後我們就用八二三……

李委員桐豪：國軍沒有戰史館或戰史單位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現有的戰役我們都檢討過了，目前看到六一九是超過八二三的強度。

李委員桐豪：所以超過八二三強度的就算是重要戰役？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們現在的基準……

李委員桐豪：這樣好嗎？為什麼要用八二三做基準呢？是因為它在新聞媒體的衝擊力大？其實條文也有寫要由國防部來認定、核定，對不對？「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既然是由國防部負責核定，不能因為委員的提案說明提到有六一九，就說六一九是重要戰役。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我們都是依照重要戰役的基準去……

李委員桐豪：我用另外一種方式來請教你好了，台海兩岸的砲擊什麼時候終止？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67 年元月份左右吧。

李委員桐豪：67 年？在當初砲擊的時段，有沒有金馬地區的居民受到傷害？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有。

李委員桐豪：他們的身分是不是自衛隊隊員？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他們是我們的老百姓，但不見得全部都是自衛隊隊員。

李委員桐豪：裡面有沒有自衛隊隊員受到傷害？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應該有。

李委員桐豪：應該有嘛！那你們為什麼不一次解決呢？他們難道不是在作戰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有些是必須要舉證，裡面有一些程序在。

李委員桐豪：舉證？這很簡單，醫療傷害的醫療證明就可以了啊，上面應該會寫砲彈傷擊。我的意思是說，國防部這邊的態度應該是只要為國家因公受傷者、作戰受傷者，都應該給予隆崇，而不是說今天委員提出什麼提案就說什麼，你們這種被動態度是不對的，主動一點，可以嗎？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可以。

李委員桐豪：所以我覺得文字上面可能還要再考慮一下，看看用什麼樣的方式可以涵蓋的更完整一點。

金副主委，請問您瞭不瞭解有哪些地區有自衛隊？

主席：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只有金門和馬祖。

李委員桐豪：只有金門和馬祖？他們是自願參加還是強迫參加？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強制的。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參加期間，接受過什麼樣的訓練？他們的任務是什麼，您瞭解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我瞭解。

李委員桐豪：你瞭解？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他們最主要是根據民國 45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第四條的規定，國家必須成立動員戡亂相關的大政，其中一項就是設立戰地政務，在戰地政務裡面律定金門與馬祖年滿 16 歲以上的青年都必須加入自衛隊，這個自衛隊的女孩子是服役到 35 歲除役，男孩子則是 50 歲除役，在他們服務金馬自衛隊員期間，必須要受一年兩階段的軍事訓練，平時則要參與軍事有關傷員救助的勤務，或是協助運補工作，整個金馬自衛隊，他們在任何砲火下也是飽受威脅的。

李委員桐豪：還需要進一步說明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76 年解除戒嚴以後，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也同時終止，並在 81 年停止整個戰地政務，然後金馬自衛隊就不再召集了。

李委員桐豪：他們在執行勤務的時段是不是視同軍人？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現在這部分是由國防部來認定。

李委員桐豪：副總長，自衛隊隊員在執行勤務、協助國軍執行勤務的時候，是否具有軍人的身分？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應該不具備。

李委員桐豪：不具備？所以當他們受傷時，與一般軍人的退撫是不一致的？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是。

李委員桐豪：沒有退撫？

蒲副參謀總長兼執行官澤春：不一樣。

李委員桐豪：這簡直是歧視到極點了。

主席：國防請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徐次長說明。

徐次長衍璞：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歷史的現實，不過我們現在在認真討論這件事情，在 103 年時，委員把六一九砲戰，也就是發生在民國 47 年 6 月 17 日到 6 月 19 日艾森豪總統訪華期間，中共對金門地區砲擊了 17 萬 5,000 發，因為那是一個階段性的事件，而且對整個金門地區…

李委員桐豪：我是講原則性的問題，當一位自衛隊隊員因為軍事需要執行勤務，這時候國家是如何看待他的，他是軍人身分，受傷時比照軍人撫卹，還是不比照軍人撫卹？

徐次長衍璞：沒有比照。

李委員桐豪：按照這個邏輯，義務役的軍士官兵如果受傷是比照正規的常備部隊軍人撫卹，還是另外有義務役的撫卹？

徐次長衍璞：所有軍人都有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

李委員桐豪：我是說過去，因為你們不是要講歷史嗎？

徐次長衍璞：過去所有義務役及志願役也都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

李委員桐豪：既然義務役及志願役都受到撫卹條例的照顧，為什麼在作戰時，自衛隊的官士兵隊員們就沒有受到應有的對待呢？

徐次長衍璞：這個地方在……

李委員桐豪：你知道問題在哪裡嗎？我分成兩個層次，其實這也涉及到本席一開始加入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時主張的另外一個問題——國民兵役的問題。

徐次長衍璞：我們在民國 84 年 8 月 15 日訂頒一個金馬自衛隊員傷亡撫卹給與辦法，但這個辦法在 91 年 8 月廢止了，這部分就是委員剛才所提到的當年受理自衛隊員申領撫慰金，因為那部分有時空的限制，撫慰金部分是到 89 年 8 月 16 日截止，總共核發 138 件，這裡面包含金門有 132 件、連江有 6 件，整個撫慰金發放是 1 億 4,000 多萬元。

李委員桐豪：你說的是撫慰金，我現在要討論的是觀念的問題，本席希望國防部和輔導會能去思考一個觀念的問題，當自衛隊員在執行勤務的時候，他視同軍人，他被叫過來做一些訓練的時候，也應該視同軍人，他的服務期間就應該被列為服務公職的時間，所以如果發生狀況時他應該得到適當比例的撫卹，以及相關的退伍給與，應該有的優惠、待遇，這些都應該要比照，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觀念？這個觀念在日後我們推動國民兵役時，雖然在我這一任的任期內應該沒辦法推動了

，但是我相信我們遲早會往這個地方走，推動國民兵役所謂部分工作、部分時間來為國家奉獻的時候，都應該要有一個比例原則的對待，對不對？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可以得到全部的撫卹，在什麼樣的情況下他可以得到適當的退休輔導的優惠，關於這個部分，我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思考一下，過去的狀況、歷史的背景我們都瞭解，因為國家的人力、財務各方面都有困難，但是現在要重新建立制度的時候，不妨利用這個機會去全面思考，有部分的工作時間來替政府、國家服務的人，應該得到什麼樣的給與，全職的人又是什麼給與，當發生戰爭、特殊狀況時又是什麼樣的給與，做全盤的檢討，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

李委員桐豪：像美國的國民兵，陸軍有 54%是國民兵，這才是真正要注意到的問題，將來我們也不可能配置這麼龐大的軍隊，一定要靠其他人來支援，所以這個情況一定要先準備好，好不好？

徐次長衍璞：是。

李委員桐豪：以上，謝謝。

徐次長衍璞：謝謝委員。

主席：本次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蕭委員美琴、江委員啟臣、林委員郁方及邱委員志偉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蕭委員美琴書面意見：

一、查五次重要臺海戰役包括：古寧頭戰役、大二膽戰役、九三砲戰、八二三砲戰、六一九砲戰。其中金馬自衛隊係八二三砲戰時成立，而六一九砲戰僅發生於金門地區，故補償對象以金門縣縣民為主。是以，本席認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修正草案第二條有關退除役官兵之定義，允酌修條文明訂「曾參與六一九砲戰之重要戰役者」，宜併同納入退輔會照顧輔導對象，才能更聚焦於金門縣之榮民福利。

二、有關解決花蓮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問題，本席認為除充實專科醫師缺額外，建請退輔會、衛福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共同研擬建置「緊急病患快速輸送管道」，由空勤總隊於玉里長駐乙架空騎醫療直升機，提供即時送醫治療，以提升偏鄉醫療照護需求。

三、現階段政府部門業已僱用萬餘名派遣勞工，產生多起勞資爭議；尤以花蓮榮民之家為例，積欠加班費等問題不計其數；退輔會等各任用機關動輒與派遣公司互推責任，令人不敢恭維。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動部等相關機關應儘速研商補救之道，切勿縱容派遣業者剝削勞工，甚或互相推諉，以免坐實外界指陳「政府帶頭違法」之指控。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一，退輔條例第二條修法

六一七砲戰（又稱 619 砲戰），發生於 1960 年 6 月間，時任美國總統艾森豪訪問中華民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為了表示抗議，以「歡迎」和「相送」為名，在 6 月 17 日下午對金門進行連續三天的炮擊，金門島群總計落彈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四發。這是金門自 823 戰役以來，遭受

大陸炮擊最慘重的一次。

楊應雄委員去年 10 月提出臨時提案，希望國防部將之核定為「關係國家安全重要戰役」，藉此讓參戰軍官、士官、士兵及金馬自衛隊民眾取得榮民資格。

根據目前退輔條例第二條的規定，國防部核定重要戰役的標準是什麼？38 年到 56 年間，台海發生大小戰役有多少？四十餘次戰役的規模、重要性，有沒有與 823 與 619 同級？國防部對「重要戰役」的認定標準及程序是什麼？過去有標準和程序嗎？如果過去沒有，國防部這次是以何標準審認 619 戰役？未來會有認定標準嗎？有了以後，是否會主動針對其他戰役進行審認？

退輔條例第二條的這一個概括條款，這次退輔會計算金額約一億元左右，還不致於造成財政負擔，但如果加計其他戰爭？可能的金額還會成長多少？過去法條明文交由讓國防部核定，87 年立法至今，為何從不主動認定？由國防部核定，交由退輔會，主計總處買單，如此之分工是否適當？是否藉此機會，進行完整的國軍革命戰爭史調查及分級？核定後要如何執行？自衛隊民眾金門縣政府有清冊，但參戰的部隊軍官、士官、士兵，國防部能否做到主動通知？會有多少員額？能否概估？與 823 炮戰時間緊密，名單重複的可能性有多高？

**林委員郁方書面意見：**

1.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對創業者，輔導會得予創業輔導及補助」，請問退輔會目前研擬情形為何？未來可能提供那些輔導措施與補助？

2. 針對「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進用志願役退除役軍人，辦理績效優良者，政府應予以獎勵」，請問退輔會研擬情形為何？未來會給予何種獎勵？

**邱委員志偉書面意見：**

一、本席對於金馬自衛隊員為國犧牲奉獻之重大成就表示敬意。惟就部分疑義提出質詢，建請國防部及退輔會釐清、說明。

1. 慰助金是否有重複發放之疑？

金門縣政府為感念參戰自衛隊員的貢獻，特制定「金門縣民國 47 年以前參戰自衛隊員三節慰助金發放自治條例」，自 100 年端午節起每年三節分別核發慰助金 2 萬元，合計 6 萬元，另參與八二三戰役者，可依法納入榮民照顧，由輔導會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節分別核發 3,000 元、2,000 元及 2,000 元，合計 7,000 元，金門自衛隊員每年慰助金 6 萬 7,000 元，並享有就醫、就養、慰助等權益，尚屬優渥。此次將 49 年六一九砲戰自衛隊員納入退輔條例，有無福利給予重複發放之疑慮，請國防部及退輔會提出相關數據資料供參。

2. 針對 11 月 17 日舉行之「國軍 2015 年區域聯防暨營區整體安全防護演練」，採「實兵、實物、實作」方式逐一推演。檢討適切性及可行性後，請國防部說明我國反恐能量是否足以隨時支援反恐任務執行？目前尚待加強的領域為何？本席曾針對硝酸銨、硝酸鈉進出口流向及採購組織動態，要求國安局整合衛福部等有關單位進行跨部會整合監控機制，國防部及有關單位是否已開始執行相關評估、對策及跨部會研議？若無，請提出執行時程。

**詹委員凱臣書面意見：**

請問國防部、退輔會：

(1)除了 619 砲戰外，其他國軍重大戰役的參戰官兵是否也一併辦理？

(2)「619 砲戰」此戰役的審認標準為何？

(3)除金門之外，馬祖的戰役是否必須納入檢討？所以本席認為應該全盤檢討。

(4)請問國防部及退輔會：支持楊委員版？還是行政院版？以前政府為何不主動照顧？就因為以前都不重視，讓委員提案後才跟風，很明顯地退輔會失職。

(5)現在退輔會送院版進來，表示退輔會承認這個狀況，但是這個狀況已經存在好幾十年了，這樣有沒有國賠的問題？法務部的看法如何？

●「中」美二國南海島礁軍事對峙情勢升高

(1)美國國防部 12 日證實，兩架美軍 B-52 戰略轟炸機最近越過中國在南海建造的人工島礁，這個舉動很明顯的讓南海對峙情勢再度升高。

(2)中共於 10 月底公布於網路上的照片，證實解放軍海軍已經命令殲-11B 戰鬥轟炸機進駐西沙群島的永興島，以準備向南海投射空中武力。美國《國防新聞》週刊於 11 月 8 日報導，部署到永興島的殲-11B 戰鬥機足以讓原本以海南島做為前進基地的解放軍海軍航空隊，在南海的飛行航程多拉長三百六十公里。中共在永興島南方的南沙群島，正如火如荼的進行填海造陸計畫，包括渚碧島、美濟島與永暑島等島礁上，在過去的兩年內都出現了機場與港口等設施。請問國防部是否完成相關應變計畫？是否應強化太平島的防務？

主席：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進行第二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前項第三款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其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楊委員應雄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視同退除役官兵。

前項生效日期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核定。但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主席：退輔會有什麼補充說明？

請退輔會金副主任委員說明。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有跟楊委員辦公室溝通過。

主席：哪個版本？

金副主任委員筱輝：基本上來講，行政院的版本用字比較精簡，但是裡面所有的精髓、條例跟服務、照顧完全都是一樣的。

主席：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三條。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之實施，以輔導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修正條文已審查完竣，送請院會審議，院會審查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審查時由本席補充說明。散會。

散會（10 時 6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34 分至 12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節如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9 時 15 分至 13 時 14 分

14 時 32 分至 17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陳節如 江惠貞 王育敏 楊玉欣 林淑芬 蘇清泉 徐少萍  
林鴻池 田秋堇 楊 曜 趙天麟 鄭汝芬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桐豪 許添財 盧秀燕 黃偉哲 陳歐珀 江啟臣 邱文彥  
鄭天財 楊麗環 潘維剛 賴振昌 黃昭順 周倪安 羅明才 姚文智

（委員列席 16 人）

|            |   |   |     |
|------------|---|---|-----|
|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 部 | 長 | 蔣丙煌 |
|            | 次 | 長 | 林奏延 |
| 醫事司        | 司 | 長 | 王宗曦 |
| 社會保險司      | 司 | 長 | 曲同光 |
|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 司 | 長 | 李美珍 |
|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 司 | 長 | 鄧素文 |
|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 司 | 長 | 譚立中 |
| 法規會        | 參 | 事 | 高宗賢 |
| 全民健康保險會    | 參 | 事 | 柯桂女 |
| 會計處        | 處 | 長 | 吳建國 |
| 統計處        | 處 | 長 | 陳 憫 |
| 疾病管制署      | 署 | 長 | 郭旭崧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署 | 長 | 姜郁美 |
| 社會及家庭署     | 署 | 長 | 簡慧娟 |

|                |         |      |
|----------------|---------|------|
| 國民健康署          | 副 署 長   | 陳潤秋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 主 任 秘 書 | 陳寶國  |
|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 執 行 長   | 林慶豐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組 長     | 蘇昭如  |
|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 法 官     | 歐陽漢菁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 | 處 長     | 吳盛忠  |
| 環境督察總隊         | 副 總 隊 長 | 姜祖農  |
|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 專 門 委 員 | 梁學政  |
| 法務部            | 檢 察 官   | 宋文宏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 專 門 委 員 | 陳梅英  |
| 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 主 任     | 康熙洲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 陳志清  |
| 畜牧處（污染防治科）     | 科 長     | 葉昇炎  |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肉品檢查組  | 副 組 長   | 馮一鉞  |
| 經濟部商業司         | 副 參 事   | 蕭 俊  |
| 工業局            | 副 組 長   | 曾志雄  |

主 席：楊召集委員玉欣

專門委員：戴文堅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研 究 員 鄭翔勻

簡任編審 黃維郎

科 長 葉淑婷

專 員 林淑梅

薦任科員 江建逸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就「精神病患、心智功能障礙者社區照護、社區家園」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 討 論 事 項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8 案。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

四、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等 5 案。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黃昭順、林淑芬、田秋堇及蘇清泉說明提案要旨，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提出報告。委員蘇清泉、楊玉欣、陳節如、徐少萍、周倪安、楊曜、王育敏、許添財、林淑芬及田秋堇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暨各相關主管、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梅英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康主任照洲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江惠貞、姚文智、林鴻池、吳育仁(2 份)、林淑芬、趙天麟及劉建國等 7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討 論 事 項

決 議

一、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23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

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2 目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項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五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3 目第 1 節「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項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及監理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不含保險費及臨時人員酬金），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8 目「醫政業務」項下「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委辦費，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九)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之業務費，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

照護業務」項下「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作成凍結 2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第 15 目「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含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三)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作成凍結 5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四)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及精進我國食品安全」，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人事費除外），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署長特別費，作成凍結四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七)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食品管理業務」之健康食品查驗登記計畫，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八)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作成凍結 3,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十九)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作成凍結 2,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另作決議 1 項如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針對「區管中心業務」之輸入食品邊境查驗及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品質監測計畫預算凍結 2,000 萬元乙案，鑒於本預算編列為強化進口及國內食品安全管理，落實邊境查驗、擴大檢驗量能並提升產品通關時效，委託民間實驗室辦理檢驗確有實需，同意准予動支。惟針對邊境查驗人員須加強專業教育訓練，如發現有疑慮立即送食藥署國家實驗室確認；因應突發事件，加強聯合中央地方及民間實驗室資源，啟動緊急檢驗、擴充檢驗量能；針對高風險產品及時節性食品之監測，必須隨時依風險檢視，中央與地方合力增加高風險產品之抽檢率，並即時公布相關結果以達資訊公開，為全民食安把關。

(二十)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委辦費，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一)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傳統小型食品加工業衛生安全風險分析與輔導計畫，作成凍結 18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二)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食品安全守護聯盟計畫及教育訓練，作成凍結 4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十三)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之辦理強化食品源頭管理機制相關業務之一般事務費，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處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衛生福利部主管附屬單位預算解凍案 8 案，處理結果：

(一)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二)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醫療藥品基金之母基金預算，作成凍結二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推動弱勢族群醫療照護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四)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醫療發展基金「心理及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項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之捐助、補助與獎助，作成凍結 1,0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五)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作成凍結 300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六)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加強少子女化婦幼健康照護服務」項下「辦理經濟弱勢生殖健康服務方案」，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七)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衛生保健計畫」項下「兒童視力、聽力保健計畫」，作成凍結 215 萬元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八)院會交付處理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針對該部主管健康照護基金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提升中老年健康促進方案」項下「辦理高齡友善城市及活躍老化」，作成凍結十分之一之決議，檢送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同意動支，並提報院會。

三、審查(一)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結果：

(一)第三條條文照委員李桐豪等 27 人、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及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

前項現金給付，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並得依收入差別訂定等級；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現金給付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四)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五)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或自行求職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含自行求職）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六)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脫離貧窮相關措施之對象、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規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七)第十五條之三條文不予增訂。

(八)第十五條之四條文不予增訂。

(九)第十六條之二條文照案通過。

(十)本 7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審查(一)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三)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



四)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擬具「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五)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等 5 案，嗣經委員楊玉欣、蘇清泉、黃昭順、劉建國、王育敏、林淑芬、田秋堇及鄭汝芬等提出全案修正動議，並經討論。結果：

(一)法案名稱照修正動議通過為：「生產事故救濟條例」。

(二)第一章章名照案通過。

(三)第一條條文照修正動議通過為：「為承擔女性的生產風險，國家建立救濟機制，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減少醫療糾紛，促進產婦與醫事人員之伙伴關係，並提升女性生育健康及安全，特制定本條例。」

(四)第二條條文照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通過。

(五)第三條條文照修正動議通過為：「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生產事故：指產婦、胎兒及新生兒因生產所致之重大傷害或死亡結果。

二、生產事故糾紛：指產婦或家屬認為生產事故應由醫事人員、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負責所生爭議。

三、當事人：指與生產事故糾紛有關之醫事人員、醫療機構、助產機構、產婦或其他依法得提起訴訟之人。

四、系統性錯誤：指因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之組織、制度、決策或設備設施等機構性問題，致醫療或助產行為發生之不良結果。」

另增列立法說明：「明定本條例用詞定義。生產事故不限於發生在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內，包含在機構外及途中者。」

(六)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均不予處理。

(七)第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四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四條條文修正通過為：「醫院應設置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於生產事故發生時二個工作日內，負責向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溝通，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

診所及助產機構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時，應委由專業人員負責提供前項之關懷服務。

生產事故關懷小組之成員應包含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等相關專業人員。如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有聽覺、言語功能障礙或其他障礙致溝通困難時，應由受有相關訓練之成員負責說明、溝通與關懷。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強化關懷人員說明、溝通及關懷之訓練講習，促進生產事故糾紛之解決。」

(八)第五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糾紛發生，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應於產婦、家屬或其代理人要求時，於三個工作日內提供個人病歷、各項檢查報告及健保醫令清單等資料複製本；資料眾多者，至遲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提供。

前項資料複製所需費用，由請求人負擔。」

(九)第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六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六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依本章規定進行說明、溝通、提供協助或關懷服務過程中，醫事人員或其代理人所為遺憾、道歉或相類似之陳述，不得採為相關訴訟之證據或裁判基礎。」

(十)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第三章章名、第八條條文、第九條條文、第十條條文、第十一條條文、第十二條條文、第十三條條文、第十四條條文、第十五條條文、第十六條條文、第十七條條文、第十八條條文、第十九條條文、第二十條條文、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十二條條文、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二十四條條文、第二十五條條文、第二十六條條文、第二十七條條文、第二十八條條文、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三十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一)第二章章名：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均照修正動議第二章章名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救濟」。

(十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十三)第七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基金，辦理生產事故救濟。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預算撥充。
- 二、菸品健康福利捐。
- 三、捐贈收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其他收入。」

(十四)第八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種類及申請救濟給付對象如下：

- 一、死亡給付：產婦或新生兒死亡時，為其法定繼承人。胎兒死亡時，為其母。
- 二、重大傷害給付：受害人本人。

前項請求權人申請救濟給付之程序、救濟條件、重大傷害之範圍、給付金額、方式、標準、應檢附之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五)第九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之審議，應設生產事故救濟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醫學、法律專家、婦女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機關代表組成。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一、單一性別。
- 二、法學、婦女團體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審議會組成人員之資格、任期、解任、審議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六)第十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案件，應於收受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十七)第十一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十一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之救濟以與生產有因果關係或無法排除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予救濟：

- 一、非醫療目的之中止妊娠致孕產婦與胎兒之不良結果。
- 二、因重大先天畸形、基因缺陷或未滿三十三週早產所致胎兒死亡（含胎死腹中）或新生兒之不良結果。
- 三、因懷孕或生育所致孕產婦心理或精神損害之不良結果者。
- 四、同一生產事故已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民事訴訟前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
  - (二)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撤回告訴或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自訴。
  - (三)非告訴乃論案件於偵查終結前以書面陳報不追究之意。
- 五、應依藥害、預防接種或依其他法律所定申請救濟。
- 六、申請救濟之資料虛偽或不實。
- 七、本條例施行前已發生之生產事故。」

(十八)第十二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給付救濟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作成處分，命受領人返還：

- 一、有具體事實證明依前條規定不應救濟。
- 二、同一生產於救濟後，提起民事訴訟或刑事案件之自訴或告訴。」

(十九)第十三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給付救濟款項後，非告訴乃論且無前條第二款情形之刑事案件，經法院判決認定應由醫事人員負責者，中央主管機關對受領

人支付之救濟款項，就同一生產事故，視為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應負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或全部，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支付之救濟款項，於視為損害賠償金額之範圍內，應向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醫事人員請求返還。

中央主管機關向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追償時，如醫療事故發生原因指向系統性錯誤者，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於償還後，不得向醫事人員求償。」

(二十)第十四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生產事故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生產事故發生逾十年者，亦同。」

(二十一)第十五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九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五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救濟款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受領生產事故之救濟給付，免納所得稅及遺產稅，亦不得為執行之標的。」

(二十二)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業務，得限期醫療機構、助產機構及其他相關機關（構）提供所需之病歷、診療紀錄、簿據或其他相關資料，被要求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十三)第十七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生產事故救濟審議委員應自行迴避：

一、為當事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家屬。

二、為當事人代理人。

三、與當事人或代理人服務於同一醫療機構或助產機構。

申請人知悉救濟審定結果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未予迴避之情事，得申請重新審議。但申請人已依法提起或曾提起訴願、行政訴訟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第十八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為：「對救濟給付審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十五)第十九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二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行政業務，應編列預算為之，並得委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救濟申請之審定、給付等庶務工作。
- 二、救濟基金收取及管理之協助。
- 三、生產事故事件之統計與分析。
- 四、生產事故救濟事件資料庫之建立、分析及運用。
- 五、其他與生產事故救濟業務有關事項。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要求前項受託財團法人、其他機關（構）或團體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狀況及會計帳簿等資料。」

（二十六）第二十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悉、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或為自己、他人利益而使用。」

（二十七）第二十一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該生產事故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者為限。

前項申請，中華民國國民之外籍配偶，適用之。

除前項所指之申請外，非中華民國國民申請生產事故救濟，以依條約、協定、協議或其國家、地區之法律、慣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或地區享受同等權利者為限。」

（二十八）第三章章名：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均照修正動議第三章章名修正通過為：「生產事故事件通報、查察、分析及公布」。

（二十九）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為：「為預防及降低生產事故風險之發生，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應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並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及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主管機關應於通報後一年內查察改善方案之執行。

前二項通報及查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內容，不得作為司法案件之證據。」

（三十）第二十三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十九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主管機關對經辦之生

產事故救濟事件，應進行統計分析，每年公布結果。

前項公布之方式，應至少包含醫療機構層級別、區域別及性別之案件分析。」

(三十一)第二十四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為：「中央主管機關對發生生產事故糾紛或生產事故之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得視需要分析發生原因，並命其檢討及提出改善方案。」

前項分析，得委託具公信力之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注意符合匿名、保密、共同學習之原則，且不以處分或追究責任為目的。」

(三十二)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均不予處理。

(三十三)第四章章名：照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三章章名、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六章章名、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通過。

(三十四)第二十五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二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為：「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建立機構內風險事件管控與通報機制。
- 二、未針對重大生產事故事件分析根本原因、提出改善方案。
- 三、未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要求進行通報及接受查察。」

(三十五)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一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為：「醫療機構、助產機構或其他相關機關（構）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所為之要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六)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三條條文不予處理。

(三十七)第二十七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四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為：「醫院未依第四條設立生產事故關懷小組或醫療機構及助產機構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期限提供資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十八)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三十九)第二十八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為：「辦理生產事故救濟給付相關業務之人員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十)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不予處理。

(四十一)第五章章名：照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四章章名、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通過。

(四十二)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不予處理。

(四十三)第二十九條條文：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提案第二十六條條文、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條文、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委員田秋堇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九條條文及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均照修正動議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為：「本條例自公布後半年施行。」

(四十四)本 5 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四十五)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一年內，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檢討修訂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至第 45 條，以落實醫療機構內病患通報、調查、分析等相關機制之規定。

2. 衛生福利部應頒定導致病人死亡或重大傷害、身心障礙等重大病人安全事件之「醫院根本原因分析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含通報時限及方式、專案調查小組成立層級、召集人與組成人員、運作方式、報告完成期限、實施成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醫療機構並應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檢查及資料蒐集。

3. 將區域級以上醫院，辦理醫療爭議之院內關懷服務窗口、運作方式等資訊，上網公告周知。

提案人：田秋堇 林淑芬 楊玉欣

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結果：

(一)第三十二條條文照案通過。

(二)第三十三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第六十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四)第六十八條條文照案通過。

(五)第六十九條條文照案通過。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楊玉欣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通過臨時提案 4 案：

(一)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以下簡稱身障牙科）之設立是為提供身障者更符合需求的就醫環境；身障牙科示範中心，係為執行「行為極度無法配合，或有全身系統性疾病的身障者之口腔治療和衛教」而成立，亦是一般診所和其他醫院無法協助時的最後希望！身障牙科相較於一般牙科需多投入二到三倍人力以協助身障者進行治療，因此開辦至今政府資源的挹注，對於

鼓勵醫療院所投入身障牙科行列相當重要。

爰此，為確保身障者未來仍能夠順利獲取必須之牙科醫療服務，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自 105 年起應至少每年比照 104 年度預算執行數，匡列足額經費以持續鼓勵醫療院所之投入。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田秋堇 蘇清泉 楊 曜 鄭汝芬

(二)脫貧乃是社會救助之目的，政府多利用擴大就業方案、職業訓練、「以工代賑」等方式協助貧窮者脫離貧窮，並搭配民間資源的輔助，雙管齊下，但減貧進展緩慢，成果仍有待加強。政府應以積極地差別待遇協助貧窮者脫離貧困生活，應對症下藥，有效執行，進而達成目標。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必須制定國家級的脫貧政策，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規劃期程。

提案人：楊玉欣 鄭汝芬

連署人：徐少萍 王育敏

(三)美國紐約聯合診所(Mayo Clinic)擁有百年以上歷史，以其精湛的醫術及醫學研究著稱，堪稱全球醫界的指標性小型醫院。並不是只有大型的醫學中心才可以做高品質之醫療，小型醫院應該被鼓勵做急重症，落實急重症醫療給付 1 點 1 元不折不扣，醫療資源公平分配，不應該過度集中在少數大型財團醫院及醫學中心。

爰要求研議醫療給付應該與醫院評鑑脫鉤，設立專款，鼓勵非醫學中心發展急重症，並於 2 週內提出方案。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楊玉欣 楊 曜

(四)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民眾陳情應積極處理，據報載 104 年度將增設食安專線 1919，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 2 週內提出此專線完成之規劃時程，是否有專人負責且經專業訓練，真正達到統一窗口之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陳節如 楊 曜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以核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長照機構法人法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機構涵蓋範圍？（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



、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法律設立之機構是否一併納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丙煌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今天就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訂定」、「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立法方向」及「長照機構涵蓋範圍」進行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今年 6 月 3 日總統令公布，本部即積極著手研擬該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子法，計有 8 個子法，及長照機構法人條例法律案，長照機構法人條例預定今年底完成草案。

壹、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費訂定：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明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

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

二、現行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收費標準與規定

目前各類型機構現行收費標準與規定說明如下：

(一)老人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 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老人福利機構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得就其所提供之設施或服務收取費用，以協助其自給自足。另依其機構之指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未定期限契約之費用調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相關規定調整收費。

2. 經查各地方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所報收費標準，係考量轄內物價水準、機構規模、設施設備、照顧對象失能程度及服務等項目。

3.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均將「收費標準訂定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主管機關亦每年進行查核。

4. 為提供地方政府核定收費之參考，本部函頒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惟各地方政府仍可基於地區性考量，得自行計算收費基準及訂定轄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費基準。

(二)一般護理之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1. 依護理人員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公立護理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故屬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由其核定及公告。

2. 依護理之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應記載消費者應繳納長期照護費，其記載護理機構之收費，依照當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收取，調整亦同。

3.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訂收費標準及其審查各機構之收費標準，項目包含照護費及特殊照護需求等。

4. 一般護理之家機構評鑑指標業將「收費標準」納入查核項目，主管機關亦每年督導考核進行查核。

三、本部擬於明年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訂定收費等參考資訊之建議。

貳、長照機構法人條例立法方向：

一、時程規劃：本部內部社政及衛政聯繫討論會議已召開共 11 次，專家及團體之研商及說明討論會議計 4 次。

二、本法主要依據長照服務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長照機構法人條例內容共計七章，重點方向如下：

(一)組織與管理規範：內容包括立法目的、長照機構法人分類、法人設立長照機構其規模限制、會計制度、投資及資產運用之限制等。

(二)長照機構財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三)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設立與運作

(四)長照機構其他法人之許可與運作

四、現有法人如何銜接：

依長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及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現有之法人可依本條例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後成為長照法人，且將簡化其許可程序及文件，惟管理規範仍需受新法部分約束，故現行法人可採前述續存規定或以新申請設立規定辦理。

五、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

依長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該法所定長照服務者，應於 5 年內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或完成改制及長照機構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屆期末取得許可或換發者，不得提供長照服務。

前項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有關機構得不受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限制，以原私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之長照機構名稱完成前項改制及許可設立文件之換發。但其負責人或長照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應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爰現行由自然人設立之 937 家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負責人或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外，得不受上述須以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限制。

參、長照機構涵蓋範圍：

長照服務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其機構包括：

一、居家式服務：居家服務、居家護理、居家職能治療、居家物理治療、環境改善等。

二、社區式服務：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單位、身心障礙日間服務機構、生活重建機構、身心障礙生活照顧機構等等。

三、機構住宿式服務：其中老扶機構，包括養護型、長照型和失智照顧型；身障服務機構，

主要是住宿型照護機構；護理之家包括一般護理之家和精神照護之家，另外，當然還有榮民之家。

肆、結語：

長期照顧服務法之立法，係我國長照推展之重大里程碑。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主席：退輔會已經跟陳節如委員溝通過，今天不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

請王委員育敏質詢。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今天議題之前，我有一個時事問題先請教部長。這是發生在上禮拜四台中市后里的母子雙屍案，讓大家訝異的是，竟然會長達 2 個月時間沒有人發現這戶家庭裡有兩個人死亡，這當中 72 歲的媽媽是重度多重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另外兒子疑似有自閉、躁鬱傾向，這樣一個非常弱勢的家庭，看起來是跟社會非常疏離，竟然死亡長達 2 個月時間，地方政府也沒有辦法在第一時間發現，這是不是表示我們的地方系統失靈？包括我們的里鄰長、社政及戶政制度失靈？很難想像在台灣，會有一戶人家兩人死亡，大家統統都不知道的情形，這個案件部長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是，我知道這個案件，這真的是令人非常遺憾又驚訝的案件，竟然會在家裡陳屍這麼久，這是台中市的案件，案主 72 歲，有多重障礙，和 47 歲的兒子住在一起，每個月大概領 4,700 元的身障生活補助，另外，兒子也偶爾打零工，但是他們跟鄰里的互動比較少，包括他們的住家跟外面鄰居都有點隔絕，是一個封閉的房子……

王委員育敏：他是自己獨立一戶，周邊都沒有鄰居嗎？是這麼獨立的情況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個案件是位於比較鄉下的地方，因為他媽媽是聾啞盲殘障，他怕媽媽……

王委員育敏：就是非常重度的多重障礙。

簡署長慧娟：對！他怕他媽媽走出去，所以又把住家做了一些隔絕措施，外界就比較難看到住家裡的狀況。這戶人家鮮少跟鄰里互動，社會局曾經詢問過他們是否需要幫忙，這個兒子認為自己還可以自主，就拒絕了。

王委員育敏：這戶家庭過去地方的社會局很少去訪視、關心，可以這麼說嗎？

蔣部長丙煌：對！這可能是這個事件的問題，就是雖然這個家庭排斥外界的關切，不過我覺得還是應該主動……

王委員育敏：我們還是應該主動評估，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評估的工作非常重要，不是案主意願的問題，因為案主可能主觀意願上認為不

需要，但是在客觀條件的評估，他們就是有這樣的需求，這是專業存在的重要性。這個案件真的讓人看了非常鼻酸，我比較擔心的是，台灣社會疏離現象越來越嚴重，這個問題值得我們特別關切。以日本為例，他們在都會地區，也經常發生老人家過世好幾天才被發現的問題，因為他們大都不跟人往來，和社會的關係其實是斷離的，所以常常死亡一段時間後才被發現；還有現在家庭結構的弱勢，有一些結構上可能就是老人照顧老人，或者是只有媽媽帶著孩子，萬一發生什麼狀況，如果之前的社會網絡傾向是疏離，那麼恐怕都很難在第一時間發現。

當然，這個問題不全然在於社政單位，我覺得整個民政系統也應該發揮功能，以前台灣最可貴的就是基層鄰里發揮強大的守望相助及互相關懷功能，本席認為這點應該繼續維持，所以，在這個悲劇個案發生之後，我們應該要求地方強化社區最基層的鄰里功能，因為一戶人家長達一個禮拜沒有露臉，事實上鄰長也好，里長也好，應該都要有警覺性，一般人每天都會出外活動，當一個禮拜都看不到人時，就應該感到不對勁，時間長達 2 個月，那真的是不可思議！本席希望經由這樣的案例，衛福部應該要求民政單位和社政結合在一起，將基層守望相助、關懷的功能發揮出來，我們不希望台灣再有這種因個人工作能力、條件或人際關係疏離，而被大家遺忘，這真的是很大的悲劇，我們不希望再發生，好不好？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希望社政及民政在基層系統上，可以動起來。

另外一個議題，就是今天討論的主題，依照長照服務法規定所需訂定的子法，現在還在研擬中嗎？

蔣部長丙煌：還在研擬，還沒定案。

王委員育敏：在這當中，我們看到未來立法方向，有關機構設置部分，至少在長照服務法中有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可以設置機構，你們其實也提到，希望可以擴大民間參與範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方向是部長可以再告訴大家的？所謂擴大民間參與範圍，部長希望的作法和方向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整個方向誠如委員剛剛提及的，我們希望民間參與，因為民間的參與及資金的投入，甚至所謂的銀髮產業整個起來，對長照品質才有所助益，所以我們的規劃，除了財團法人外，也加上社團法人，理論上社團法人是可以有盈餘分配，基本上，就是允許民間投入。另外，在整個措施上，對目前已經存在的小型機構，我們希望他們能繼續存在，繼續提供服務。

王委員育敏：所以應該是多元並存，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王委員育敏：因為本席有聽到一個聲音，就是原來的非營利組織，他們擔心未來如果開放多元力量進來，他們會不會消失？我覺得既然非營利組織有這樣的顧慮，那麼你們在政策擬定時，就應該想辦法確保這個市場機制，讓它真的多元存在，而不是將來有一股比較強大的力量進來後，原來的這些服務系統，可能會被併購或消失，我覺得這個部分是部長要多加考量的。我們看日本的情況，日本其實在長照一開始推出來時，也沒有開放，後來因為高齡化趨勢越來越嚴重，靠單一系統已經不可能，所以他們開始開放，讓一些民間力量進來，現在看到的狀況，就是民

眾有多元選擇，因為這會形成一種服務上的競爭，會讓整體服務更多元，品質也可以帶到一個比較好的方向。不過，這當中有一點是本席要提醒主管機關注意的，就是在其他國家也看到一些所謂不肖分子，他們進來這個體系不是為了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給失能者，而是希望從這當中賺取自己最大的利益，所以可能就壓榨勞工、降低成本，然後提供不好的品質，將來如果台灣也出現這類的機構，我想退場機制就非常重要。現在主管機關的態度可能是開放的，讓多元力量進來，但是多元力量進來後，當中如果有劣幣，其進入的目的或實施方式都不符合失能者利益時，我覺得公權力就要出來，在目前的規劃中，你們有沒有想到這個部分？

蔣部長丙煌：當然有，我們會規劃設計一個嚴謹的評鑑制度，在這個評鑑制度下，如果發現他是以營利為目的，沒有真正提供適當的服務……

王委員育敏：而且品質很差的這種……

蔣部長丙煌：品質很差，我們就讓他退場。

王委員育敏：本席認為退場機制的設計很重要，將來面對高齡化社會，我相信我們所需提供的長照服務，必須是多元且有品質的，所以在這當中如果有人只想賺錢，卻不提供好的品質，勢必會被淘汰。但如果將來我們只限定某種類型，例如完全只能非營利組織化，恐怕也會遭受很大的挑戰，因為前車之鑑，日本已經告訴我們這樣的模式是走不通的，但是將來主管機關還是要扮演品質提升的重要角色，且非朝向大量營利化的模式，這對部長及署長來說，將會是很重要的工作，謝謝。

蔣部長丙煌：是，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蘇委員清泉質詢。

蘇委員清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全民健保委員會開會，建議將健保費率從 4.91%調降到 4.69%，補充保費費率則從 2%降到 1.91%，據本席估算，這樣大約減少 200 億，請問這是否包含上次你宣布補充保費扣繳門檻從 5 千元調高到 2 萬元部分在內？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提高補充保費扣繳門檻，健保收入大約減少四十多億。

蘇委員清泉：這與費率從 2%調降到 1.91%，有無重疊？

蔣部長丙煌：沒有，不過就整個財務評估方面，我們曾作過考慮。

蘇委員清泉：上禮拜，我曾與你討論過，健保收入光菸捐就短少 66 億，補充保費少了 42 億，眷口數調降也少了十幾億，再加上明年愛滋病患確診服藥兩年後，醫療費用回歸由健保給付，也需要三十幾億，剛才提及的部分已經一百多億，加上這裡的 200 億，加總起來快要 300 億，這樣是否會坐吃山空？對於健保委員會的建議，你的態度為何？

蔣部長丙煌：其實在事前評估時，我們就覺得調降健保費率的可能性很高，所以我們就把重點放在將來整個費率調整的機制上，因此這次有個很重要的結論就是，日後如果安全準備金大於 3 個月時，我們就可以開始討論調降費率；若低於 1.5 個月時，我們就要調升費率，這部分已取得共識。因此這次雖然調降，但根據我們保守預估，民國 108 年，費率將會提升，如此在全民大家都達成共識，讓機制能順利運作的情況下，情況應該還好，所以原則上我們會尊重健保局。

蘇委員清泉：這樣有 2 個問題，一是多久浮動一次？一季還是半年？

蔣部長丙煌：我們以 3 年為基期，所以目前的方案是 3 年浮動一次。

蘇委員清泉：所以從 105 年算起，到 108 年滿三年，調整一次，這樣還好。但如果要採取一季或一年，就很複雜。

蔣部長丙煌：對，太困難了。

蘇委員清泉：這樣的話，將來就不會讓健保署署長、衛福部部長背負那麼大的壓力，雖然調降很簡單，但如果要調升的話，就需要許多位部長做好辭職準備才足夠。

蔣部長丙煌：真的。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比照油價每星期作調整，也實在太可怕太恐怖了，有可能也算不來，所以你現在的想法是每 3 年調整一次？

蔣部長丙煌：對。

蘇委員清泉：所以這次是照他們的建議來走？

蔣部長丙煌：對他們的建議，我們表示尊重，但最後還要經過行政院拍板核定。

蘇委員清泉：上次我問過你，現在號稱經費有兩千多億，但真正到位的錢只有一千多億，其中有 36% 政府部門該到位的部分都虛列沒有到位，目前你手中所掌握的現金只有一千多億，這樣有辦法支撐 3 年嗎？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來講，政府積欠的部分，遲早還是要進來。

蘇委員清泉：若遲個 10 年？

蔣部長丙煌：反正積欠的總是要還。

蘇委員清泉：如果從明年就開始實施的話，我預計這兩千多億，一年就會少個三百多億，到 108 年現金數額就幾乎歸零嘍！其中政府部門虛列的也有幾千億。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陳主任秘書答復。

陳主任秘書寶國：主席、各位委員。這都是預估數，所以屆時還是要按照整個機制來運行，等年底協商完之後再行精算。

蘇委員清泉：部長，若民眾對採行浮動費率沒有意見的話，這的確是建立制度的好時機。加上現在準備金比較多，所以大家的接受度可能比較高；但也有部分民眾反映，調降部分不過幾十元，為什麼不先解決長久以來的醫療問題？若解決的速度和力道還是令醫界無感的話，是否需要更大量更快的方法？上次你所講過的幾種方式，都讓人不痛不癢，沒有很深的感受。尤其是護理界也罵得要死，這兩天又找本席陳情，跟我表示他們還是堅持護病比，每次聽到護病比，我都挫咧等，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蔣部長丙煌：其實我們對醫護從業人員的照顧還滿努力的，希望對他們能多一些照顧，因為對他們的照顧，也是對病患的照顧，所以我們規劃相當多的措施，醫護界不能再說完全無感，有些措施的確可以提升他們的士氣和服務品質，不過仍然有改善的空間，我們會再持續努力。

蘇委員清泉：再者，剛才王委員育敏質詢有關長照法第二十二條新設的長照機構，特別是入住型的，能儘量採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模式。另外剛才還談到小型自然人安養機構，當初為了服

質打架打得那麼辛苦，就是因為服質條例中有一條規定陸資可以購買 49 床以下的小型自然人安養機構，以致當時引起很大的反彈；不過現在這個問題在屏東、台東等偏遠地區相當嚴重，特別是我們屏東地區，亦即現在小型自然人養護機構都經營不下去了，他們以前之所以能夠存活是因為當初設立時是 49 床，但是他們都超收，超收達七、八十床，而七、八十床恰好符合他們的經濟規模，加上現在使用人頭抓得很緊，只要一查到超收，就立即開單，每張罰 6 萬元，並且得連續罰，所以現在小型自然人養護機構多以 49 床為單位，且評鑑配置的人力又越來越嚴格，所以沒有一家撐得住，現在打算出售的已多到在排隊。就此問題，我曾與署長討論過，他也同意大約 75 床以上才符合經濟規模，如果這些小型自然人養護機構場地不合，你們打算怎麼做？是要讓他們轉型，還是準備退場？甚至有的還位在高樓層，像是 7、8 樓，甚至 10 樓以上，一旦遇到火災就完蛋了，韓國就曾發生大火燒死很多人的案例，對此本席感到很擔心。現在像這兩類，小型自然人床數很少的安養機構，若要讓他轉型成社團法人，因為誠如王委員育敏所講的，如果全部都採用財團法人，也不見得都好，所以在採行社團法人還有一點誘因的情況下，這個辦法能否儘快提出來，不要每次都推說要再研究，請部長在此宣示一下，這部分真的非常重要，他們都人心惶惶。

蔣部長丙煌：是，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我們考量到他目前的情況，所以它可以直接改制，我們會儘量讓改制的手續及各方面的程序變得簡單，當然它也可以改為社團法人，甚至把規模擴大一點，不過在改成社團法人之後，其必要條件還是要存在，誠如委員方才所講的，如果它位居在高樓，就可能涉及公共安全的問題，所以讓它退場也不見得是壞事。

蘇委員清泉：好，所以相關的辦法要趕快出來，如果要鼓勵他們成為社團法人，如果理想的床位數從 75、80 或 100 床起跳，這些都可以設計。其次，如果有要退場的，你們也要輔導他們退場，或是合併也可以，但這些都要趕快做，因為他們現在整個都人心惶惶，既然法都過了，也開始在實施，則相關的配套辦法就要趕快出來，而且你們在輔導及基礎設施方面，也準備了一百多億經費，所以我建議趕快提出來，謝謝。

蔣部長丙煌：好，謝謝。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請劉委員建國質詢。

劉委員建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蘇委員的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調降健保費率與補充保費，這是誰發動的？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是健保會發動的。

劉委員建國：是由健保會自己發動的，跟你都沒有關係？

蔣部長丙煌：不能說沒關係，不過我們原來是以安定為考量。

劉委員建國：衛福部原本站在健保署的立場，是以不調整費率為原則？

蔣部長丙煌：費率儘量不調整。

劉委員建國：原先是這樣，沒錯吧？那為什麼後來會出現這樣的轉折？

蔣部長丙煌：在健保會開會之前，我們都還是抱持著這樣的態度，希望他們能詳加考慮。

**劉委員建國：**就是以不調整為原則，但是後來健保會發動之後，為什麼會出現轉折？在你剛才與蘇委員答詢過程中，大致上已就相關的做法與配套，以及因應作為都已做過討論，未來將以 3 年為基礎，作費率的調整，若安全準備超過 3 個月就調降；不足 1.5 個月，那就調高？記得上個月於委員會質詢部長時，當時部長的答復就如同剛才答復我的，你們原先並不打算調整，而是希望以穩定為基礎。

**蔣部長丙煌：**我們不希望在這次調降費率。

**劉委員建國：**雖然你們不希望在這次調降費率，但顯然這次已經確定要調降費率。

**蔣部長丙煌：**因為健保會裡面有消費者代表，我們看他們的狀況，可能勢必要調降，所以我們……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臣服於健保會消費者代表？以致上個月才說不要，這個月就說好吧？

**蔣部長丙煌：**倒也不是如此，我的意思是，看整個趨勢，我們可能擋不住，在擋不住的情況下，我就拜託我們主席……

**劉委員建國：**部長是看到什麼趨勢，會讓你覺得擋不住？

**蔣部長丙煌：**是看健保會委員的人數……。

**劉委員建國：**健保會的消費者代表形成一股很大的壓力，所以才讓部長您擋不住。

**蔣部長丙煌：**不是我擋不住，而是因為他們有 18 個人連署，加上健保會是獨立作業，我沒有辦法控制他們，看情況，我覺得可能擋不住，所以我才拜託主席能否先談調整機制的問題。

**劉委員建國：**照理說，部長應該要訂定一個 SOP，當安全準備金的正式數字統計給外界的感覺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歷史新高，就應該有所因應，亦即你的幕僚單位應該具體向部長建議，有 A、B、C 等不同方案，並應事先徵詢健保會一些委員的聲音，並擬定一套答詢的方式於委員會因應，這樣才不會出現前一個月如何，下一個月又變成如何，若是高層再決定怎麼樣，又會再更動，到最後統統變成不怎麼樣。其實我要強調一點，決定「3 年」是根據什麼和以什麼為基礎？何以如此急就章？剛才蘇委員還在詢問是要按季或是每半年，你們現在卻說以 3 年為基準，聽起來好像把時間拉得比較長，但決定 3 年的根據和基礎是什麼？怎麼有辦法在距離不到一個月，健保會議也只開過幾次的情況下，就確定以 3 年為依據，就這部分的内容，你必須跟委員會說明清楚。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其實健保會醞釀這件事情已經相當久了，所以當時健保署也提出 14 個版本的試算表，裡面包括每年調整、以 3 年為基準、以 5 年為基準作調整的案子，我們將這 14 套經過仔細精算的試算表提供給健保會的委員，請他們參考斟酌。由於健保會是獨立運作的，所以我們只能盡量在事前提出呼籲，並盡量提供完整的資訊，我們希望整件事情都能在公開透明的情況下運作，並有最好也對全民最有利的結果。

**劉委員建國：**部長這樣講，我覺得有一點不太懂，你說已經醞釀很久了，本席現在是問這個 3 年的依據和基礎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我們把 3 年、5 年跟每年調整的版本都送給健保會，請健保會討論這些方案，是健保會決定採 3 年的方案，因為他們覺得這種調整方式比較穩定，在機制建立以後，將來也比較少爭議，所以這都是健保會的建議。



劉委員建國：就像蘇委員講的，立法院被架空了。

蔣部長丙煌：我們行政單位也沒有辦法主導這個事情。

劉委員建國：部長不能這麼講，你們在兩、三個禮拜以前針對補充保費做這樣的宣示，媒體的報導都出來了，委員會還不清楚，是委員會後來一直追，就是如果你們要處理補充保費，就要找到法律的依據，而且健保的費率必須要連動，不能單一只做這一項的處理，這是我們善意的提醒。現在多了這麼多的安全準備金，就應該要去思考整個台灣的醫療環境、增加對偏鄉的照顧、就醫事人力重新挹注一些資源等等，我們是期待這樣做，反而不是期待你們非降補充保費不可。就像剛才你所講的，你們自己已經擋不住，在第一階段擋不住的就是來自於總統府，現在第二階段擋不住就是來自於健保會，你身為部長，不能這個也擋不住、那個也擋不住，這樣就換我們「凍抹條」了，我們「凍抹條」的行為當然會和你「凍抹條」的行為不太一樣，到時候才說你們比較文明、我們比較不文明，這樣也很奇怪啊！所以事情不應該是這樣。

今天健保費可以在你任內創下歷史的新高，安全準備金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水平，我們當然會期待你們可以把這些錢用在可以在短期內看到成效的地方，大家都會為你喝采，委員會也應該會支持你。而不是像現在就這個部分去調降，我們委員不分朝野都加以抨擊，社會輿論抨擊，醫事團體也抨擊了！現在好像剛好去呼應健保費，有 18 個健保會委員說要降，所以你們就要提出一套機制，決定是 3 年、5 年或每年調降一次。所以本席才要問部長到底是誰發動的，這顯然也不是你們衛福部發動的，衛福部就是被動的，由於衛福部的立場是被動的，就絕對會亂了陣腳。原來你們的規劃有幾個面向，在健保費比較充實的時候，可以處理這一塊、也可以處理那一塊，你還要繼續擔任部長一段時間，現在醫事人力的問題很嚴重，「六大皆空」這個問題已經講多久了，偏鄉的醫療資源不足，還有急重症的醫師發出怒吼等等，其實在健保費這麼充足的情況之下，你們真的是可以做非常多的事情。你們本來可以去做，結果因為上面跟你們講要去處理補充保費、你們不能不處理，所以你們就開始處理了，現在一處理完，人家又說你們不能只處理這一項，還要連動處理健保費，所以你們就只好全部一起來，這樣做的結果是犧牲了外界對衛福部的整體觀感，我們在健保費充足的時候反而沒有營造出高品質的醫療環境。本席並不反對調降，合理的調降當然有其必要，就是讓它朝向制度化。如果衛福部當時是因為面對這樣的情況，你們主動釋出、主動規劃，我覺得衛福部就很好講話、很站得住腳，但是今天並不是這樣啊！

本席要回到長照機構這個主題，關於長照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目前長照機構到底是服務多少失能人口？

蔣部長丙煌：10 萬人。

劉委員建國：現在長照機構有沒有分配不均的問題？

蔣部長丙煌：應該是有，還是有城鄉差距。

劉委員建國：部長，現在全國失能者最多的是哪 3 個縣市？

蔣部長丙煌：其中一個一定是雲林。

劉委員建國：還有呢？

蔣部長丙煌：嘉義縣。

劉委員建國：還有呢？

蔣部長丙煌：是南投嗎？

劉委員建國：你後面猜的兩個跟本席的資料都不一樣，真的是傷腦筋，怎麼會這樣？本席快要「凍抹條」了。

蔣部長丙煌：我請同仁趕快去查。

劉委員建國：根據本席的資料，都是在東部和農業縣市，這些失能者都集中在醫療落後的地方和資源非常欠缺的地方，對於這些失能前三高的縣市，你們有沒有一套積極因應的作為？本席講的不是在長照法通過以後，而是現在，你們目前是如何積極因應，在長照法通過之後，對於這些失能人口居前三高的縣市，你們要如何處理？

蔣部長丙煌：這是我們目前工作的主要方向，長照服務法通過以後，還有一個長照基金，我們現在有一個量能提升計畫，基本上就是希望能夠充實他們的資源，尤其是在偏鄉地區，希望能夠有足夠的服務能量，如果沒有足夠的資源，後續想要推長照保險法，其實也是推不太動。

劉委員建國：部長，在這前三高的縣市裡面，有一個就是本席的母縣雲林縣，我並沒有感受到現在有什麼積極因應的作為，因為本來就比較欠缺醫療資源，比較屬於偏鄉地區，未來長照法通過之後，你們針對這三高的縣市要如何因應，當然就等這個法律通過以後再來講，但是本席是關心現在的情形。

其次，現在全台有 1,000 多家小型長照機構，我們跟司長、署長都已經討論過很多次了，其實有近 9 成是非法人的型態，到時候要如何銜接？如果銜接不當，在長照法正式上路，相關子法都已經訂定也開始實施之後，這些機構可能就沒有辦法生存而必須轉業，這個過程會造成很多的缺口，你們在第一時間要如何處理這些缺口？如果沒有辦法處理，這些已經在小型機構的失能者要怎麼辦？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作為？

蔣部長丙煌：有 900 多家 49 人以下的小型機構，我們主要是朝兩個方向來做，一個就是改制，做一些限制來讓這些機構繼續存在；另外一個就是朝社團法人的方向，把規模再擴大一點。我們還是希望這些機構能夠繼續經營，不過如果客觀條件真的是很差，甚至造成公安問題，當然就必須要讓它退場。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沒有回答本席所提的第二個問題，如果這些人被迫要退出這個市場，你們有沒有做什麼樣的處理？如果真的非常糟糕而必須離開，那這些失能者要怎麼辦？

蔣部長丙煌：這當然一定要處理，對這些機構現在所照顧的失能者當然要進行轉介，這是我們一定要做的。

劉委員建國：因為現在還沒有看到一些誘因可以讓這些機構轉為社團法人，如果他們真的轉為社團法人，或許銜接上沒有問題，所以應該要有一些獎勵。萬一都沒有，他們也不想做了，將近有 1,000 家，我不知道會不會有三分之一不做而離開這個市場，三分之一就有將近 300 家不做，如果乘以 50，就有 1,500 個人，有辦法在短期內處理好這 1,500 個被照顧者嗎？會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如果發生了，我們要如何因應？

蔣部長丙煌：如果他們真的是要退場，我們一定要處理，現在機構的占床率當然不算很低，不過應該還有一些空間可以處理。另外，我們還有長照基金，所以將來可以用長照基金來協助處理這一塊。

劉委員建國：你說還有一些空間可以處理，據我了解，我們雲林縣就不是這樣，你們可以去調查清楚。

蔣部長丙煌：我們會再來了解雲林縣的狀況，不論如何，這都一定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來處理。

劉委員建國：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也應該是在長照的範圍裡面，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是。

劉委員建國：據我了解，醫院附設的護理之家幾乎一床難求，如果要進去，一定要等住在裡面的人得道升天，才有床位可以補進來，否則根本就不必想。而且不是只有一家這樣，是好多家都這樣，這種情形已經持續一段很長的時間。當然，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符合政府的相關要求，基本上是 OK 的。本席現在講的是 49 床以下的私人長照機構，有的品質不是很離譜，有一定的水平，因為市場機制總是會去決定，所以機構也會成長並改善整個環境。本席必須要說，如果這些 49 床以下的小型機構，因為相關子法到現在還是沒有訂定出來，如果他們不做了，那對於這些數額，我們真的有辦法在短時間內去應付嗎？

蔣部長丙煌：目前我們還在研議相關的法人條例，剛剛委員所提醒的這些細節，我們都應該要注意並處理。

劉委員建國：最後，在長照法附則裡面有不溯及既往的說明，也就是說，讓既有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的業者在長照法上路 5 年後，即 2022 年前，可選擇重新申請、適用新法或選擇改制，也就是維持既有的規模，如果要維持既有的規模，業者不能變更機構負責人，也不能擴充、縮減、遷移、變更名稱等。部長，這樣的規定等於要這些機構的負責人在這 5 年內不能失能、不能出事、不能跑路，這樣規定是不是有一點奇怪？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其實有的緩衝年限是 7 年，因為這個法要 2 年才上路，所以加上 5 年一共是 7 年。我們原則是希望能夠儘量在長照法通過以後順利存在，所以我們對改制的要求是非常小的改變，除非有負責人換人這種特殊狀況，所以基本上我們還是要讓他們繼續提供服務，這是我們的基本原則，很多細節我們都還在研議當中。

劉委員建國：本席也很擔心一個問題，就是朝向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的方向，會不會不符合我們當初希望「在地老化」的理想？

蔣部長丙煌：我個人覺得應該是不會。

劉委員建國：因為我們對財團法人的印象就是大型，如果要讓這些小型機構朝向社團法人，好像規模是比較接近，但是他們的意願到底怎麼樣，我不太清楚，如果朝向財團法人化，可能是愈來愈大型化，可能會去社區化、集中化，這樣是不是會違背我們希望「在地老化」的目標跟理想？

蔣部長丙煌：我們有 3 種設計，一個是財團法人、一個是社團法人、一個是小型機構。此外，除了機構式，也有社區式跟居家式的照顧體系，基本上，我們的整個設計會注意到反托拉斯的問題

，不會讓它無限的擴大而導致沒有辦法達成「在地老化」的目標。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會提供一些相關資訊給貴部參考，也希望貴部可以在一個月內回應本席。

蔣部長丙煌：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對於如何營造一個讓長照永續營運的環境，大家應該要再多加討論，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請田委員秋堇質詢。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上個禮拜看到衛福部發布了一個新聞，就是行政院有通過一個長照量能提升計畫，編列了 3 年 300 億的經費，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對。

田委員秋堇：我們才剛審完衛福部的預算沒有多久，可是本席沒有看到這筆預算，請問這筆預算到底是放在哪裡？

蔣部長丙煌：其實這是分散的，因為我們長照本來一年就有 50 億的經費，像現在 104 年的規模大概就有 50 億，還有其他經費的挹注，我請鄧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這 3 年 300 億的財源是來自於各方面，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因為這是跨部會的合作計畫。其次，長照基金在 106 年 6 月就會正式成立，這裡面也包含了長照基金的一些相關經費。

田委員秋堇：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鄧司長素文：好。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們立法院都不知道，結果你們對外宣布，我們真的搞不清楚，為什麼在我們審了半天的預算裡面完全沒有看到這個部分？

鄧司長素文：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只有公務預算，而且以衛福部來說，只有衛福部的預算，但是這是一個跨部會的計畫，所以像勞動部也有一些經費，長照基金是要在 106 年 6 月才正式成立，所以很多基金的部分是放在 106 年。

田委員秋堇：聽說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身障福利的經費被大幅刪減，因為我們接到很多身障團體的投訴，他們去年申請的一些補助今年都沒有了，聽說是大幅挪到老人福利的部分，我們不是反對照顧老人的福利，擴大老人福利沒有關係，但是對於身障的福利，我們不應該這樣挖東牆補西牆、把身障的福利經費挖去補老人福利，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公彩回饋金是一個不穩定的財源，基本上，比較屬於創新實驗型的方案才會符合補助的原則，所以關於委員講的部分，基本上，身障獲配的額度還是維持既有的規模，可能是因為計畫不是屬於創新實驗型的方案而有一些異動，所以請委員讓我們知道是哪些團體，有可能都是人事費，這種人事費用可能比較沒有辦法持續，因為畢竟這是不穩定的財源，所以會以創新實驗型的方案為主。

田委員秋堇：好，我了解，那我們就找時間來開協調會。另外，在規劃長照服務人員資格方面，我們發現你們把長照服務人員分成第一級跟第二級，現有機構跟居服單位提供的照護人力都必須要受訓，據我們了解，老人居服是照顧服務員，身障機構是保育員及服務員，他們都受過一百多個小時的訓練，而且有實務經驗，為什麼不能直接換證，還要重新調訓及回訓呢？現在每個機構的人手都不足，難道不能讓他們直接換證嗎？

簡署長慧娟：如果已有資格，原則上我們會直接讓他們換證，至於長照服務法的相關子法尚在討論中，我們也會秉持這樣的原則。

田委員秋堇：不論是老人居福或身障機構已有證照的照顧服務員、保育員及服務員都可以直接換證，成為未來的長照服務人員嗎？

簡署長慧娟：他們的問題可能是指 Level-1、Level-2 訓練，然而照顧服務員、生活輔導員及保育員沒有受 Level-1、Level-2 的訓練。

田委員秋堇：沒有受過 Level-1、Level-2 的訓練就要重新調訓嗎？

鄧司長素文：可能是中間傳遞的訊息有誤，Level-1、Level-2、Level-3 的訓練是指現在有證照的人員，如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只要補訓 18 個小時，甚至可以使用 e-learning。至於教保員、訓練員及照顧服務員還是會用原始的訓練，譬如照顧服務員本來就要接受 90 小時的訓練。Level-1 則是指有證照的人員，只要再補訓 18 個小時的 e-learning 即可。大家可能把這兩個訊息混在一起，產生一些誤會，我們會加強宣導。

田委員秋堇：如果他們原先已經受過一百多個小時的訓練……

鄧司長素文：照顧服務員只要受過 90 小時的訓練就可以服務，關於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規劃中，但在照顧服務員的部分應該是以 90 小時為基礎……

田委員秋堇：再加 18 小時嗎？

鄧司長素文：18 小時是針對有證照的人員。可以取得資格的人員分成兩類，一類是師級的醫事人員及社工師，他們本來就有證照，再補訓 18 個小時。

田委員秋堇：有證照的才是補訓 18 個小時。

鄧司長素文：照服員、訓練員及教保員則是回歸到原始的規定，原本照顧服務員就需要 90 小時的核心訓練，因為他們的課程已經併在一起了，所以不需要再接受持有證照人員所受的 18 個小時 Level-1 課程。

田委員秋堇：以後他們的名稱是長照服務人員嗎？

鄧司長素文：長照服務法裡只有長照人員，這等於是一個門檻，只要拿到這些資格就是長照專業人員，然而他們各自需要的訓練還是回到各自的體系，譬如教保員還是回到自己原本的體系，只要受過 90 小時的訓練，就可以被認為是長照專業人員。

田委員秋堇：回到原本的體系是什麼意思？

鄧司長素文：譬如教保員有 160 小時的訓練，就接受原本的訓練。

田委員秋堇：只要由原本的系統確認他們受過這些訓練，就可以直接取得長照服務人員的證照嗎？

鄧司長素文：對，只要他們原本一百五十多小時的訓練中含有 90 小時的照顧服務員基本訓練即可

，大家把這兩類人員混在一起了。因為我們還在討論當中，經過澈底通盤的討論之後，我們會和所有的團體好好溝通。

田委員秋堇：你們會邀請所有團體一起討論嗎？

鄧司長素文：一定會，只是此辦法中還有一些需要整理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沒有開始進行，但像條例這種比較完整的部分我們都會做充分的討論。

田委員秋堇：好，謝謝。

依據衛福部的規劃，未來長照機構法人有三種模式，第一個是長照機構財團法人，第二個是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第三個是長照機構其他法人。目前依人團法、民法及財團法人設立監督準則成立的機構，全部都會變成長照機構的其他法人。

現在的身障機構有三種立案模式，一是社團法人設立，舉例來說，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有附設弘愛發展中心就是社團法人。二是基金會附設，像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是依據民法及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基金會，底下還有愛育、鵬程及南港等機構和基金，三是依據身權法的子法—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單獨設立的機構，像中壢的啟智及真善美等，還有宜蘭的蘭智都是單獨成立的機構財團法人。請問部長，未來這些機構是不是必須納入長照機構法人法的規範範圍中？

蔣部長丙煌：理論上當然會納入，不過我們在處理上會非常謹慎。

田委員秋堇：如果要納入的話，這些不同屬性的機構要隸屬於長照機構財團法人、長照機構社團法人還是長照機構其他法人中？

蔣部長丙煌：他們可以選擇。

田委員秋堇：你們規劃的長照機構其他法人是指本條例實施前已經依法設立的機構，將來長照法上路之後是否可以依身權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設立機構？或是依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設立的基金會要再附設機構可以嗎？

鄧司長素文：長照服務法通過時有一個附帶決議，我們需要同時整理其他法規的相關規定，所以我們儘量在明年的 6、7 月，也就是長照服務法正式上路的前一年，讓所有的草案可以有基本的概念。之後我們會整理身權法、勞福法及護理人員法等相關規定，希望能夠有一致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有些年輕的身障者還有發展性，所以身障機構必須具有教育、訓練功能，和長照不太一樣，長照是針對老人。

鄧司長素文：以後只有和失能有關的部分才會進入身障機構，和失能無關的則會留在身權法，不會進入長照服務法，例如有些人純粹只是生活重建，而不涉及失能的部分就不會進到長照服務法。

田委員秋堇：你們現在正在整合，我們認為這個整合滿困難的，可否等到老人養護、長照機構及護理之家都整併好後，再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整併問題？也就是先整併老人的部分。

鄧司長素文：如果依現行法律設立並提供服務的機構，我們希望都能夠依照原本的法律續存，只要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機構提供長照服務的章程變更後就能夠續存，這是我們目前預估的草案。

田委員秋堇：是身心障礙機構嗎？

鄧司長素文：身心障礙機構和老福機構都往這個方向規劃，現在大概有兩百多家。

田委員秋堇：只要章程再加上長照的部分。

鄧司長素文：他們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這樣我們才有監督、考核的相關依據，還是需要經過許可程序，但是我們會儘量簡化。

田委員秋堇：另外，就長照保險法草案的精神來看，未來民眾要自行負責住宿及膳食的費用，據我瞭解，目前身障機構不論是兩人房或四人房費用皆相同，全國統一價每個月為 21,000 元，臺北是 25,500 元，其中包含膳食、住宿費用、耗材及專業服務費，身障者只要負擔費用的四分之一約 5,000 元。

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從長照法來看，住宿及膳食的費用由民眾自付，但你們還沒有算清楚，我們很擔心未來的長照機構會不會刻意提高住宿及膳食的費用，增加人民的負擔。請問關於未來如何收費的部分，你們精算的結果是什麼？

蔣部長丙煌：據我瞭解是還在計算中，這部分必須做成本估算，其中有很大的差異，像精障的膳食費用就相當高，與其他身障者不太一樣，因此我們還在精算當中。

田委員秋堇：你們要精算到什麼時候？不是明年 6 月就要上路了嗎？

鄧司長素文：長照服務法是後年（106 年）6 月上路，長照保險有做一些成本分析，但是沒有包含住宿及膳食的部分，所以明年我們有一個比較重要的計畫，會對這些成本做基本的估算。

田委員秋堇：我們認為長照保險法不宜輕率上路，因為國家已經有太多搖搖欲墜快要倒的保險，要上路的話，國家應該要用稅收支應。這和當時的健保不同，因為臺灣的醫院及診所非常普及，民眾繳了保費之後，如果生病要找醫院或診所非常容易。但長照機構如此欠缺，若是政策驟然上路，民眾繳了保費之後可能無法得到服務，如此就會要求大型財團建設長照機構，更會使得我們一直希望推動社區型、小型的長照機構永遠無法發展。

我們討論住宿費、膳食費用是希望讓大家知道，未來人民大概要負擔多少費用，並且要取得社會上的共識，不要原本政府希望給大家福利，最後卻造成非常多的紛爭及紛擾。也希望長照保險不要驟然開辦，因為還需要一併考量身心障礙家庭負擔是否會加重的問題，現在有超過七成的身心障礙家庭每個月只要繳 5,250 元，然而長照保險開辦後，你們將身心障礙的個案安置補助費列為政府應該負擔的部分費用，不會另外補助，因此我們滿擔心的。在這些問題尚未解決之前，希望長照保險法不要輕率上路，謝謝。

蔣部長丙煌：謝謝委員。

主席（田委員秋堇代）：我們原本預定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但因為今天的臨時提案只有 3 案，我想徵求大家的同意，等尤委員美女質詢完後，我們就處理臨時提案。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現在處理。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3 案。

進行第 1 案。

1、

台灣即將步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健康遠見》所做「國人長照認知大調查」之結果，有 48.8%

的民眾沒聽過長照法，更有高達 64.4%的民眾不知道地方有設置照管中心，對一般民眾來說，「長照」確實是個陌生議題。長期照顧服務法已三讀，但是在因應台灣社會快速老化的政策宣傳上，衛福部仍有待加強。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第四行長期照「護」服務法改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目前全台 1 千多家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近 9 成是非法人型態的私立機構，尤以 49 床以下的小型業者居多，面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所規定之事項，仍感到憂慮，不知未來將何去何從。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長照機構永續營運的政策環境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田秋堇

連署人：蘇清泉 徐少萍

主席：第二行長期照「護」服務法改為長期照「顧」服務法。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說明。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正在研擬配套子法，除了剛才說到的法人條例之外還包括設置標準及改制計畫，可能無法在一個月以內完全提出，可否修改為「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長照機構改制銜接政策方向之規劃」？因為細節必須等到辦法出來後才能夠訂定。

主席：第 2 案末句修正為「提出長照機構改制銜接政策方向之規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據 104 年 11 月 21 日中央社《健保費率降至 4.69%每月最多省 50 元》報導：「健保會拍板明年健保費率 4.69%，補充保險費率是 1.91%，預估以 4.69%的費率，到 2019 或 2020 年時就要討論調漲。」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周三（11 月 25 日）前，依據 11 月 20 日健保會對健保費率之決議，提出未來健保若採行此方案，對健保財務衝擊之各項數據（至民國 110 年前，各年度之保險費率、保險收入、保險成本、保險收支餘絀、約當保險給付支出月數、該年度可能有幾個月安全準備金等），送交本衛環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林淑芬 劉建國

主席：第二行拍「版」應改為拍「板」，謝謝。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社保司曲司長說明。



曲司長同光：主席、各位委員。此提案我們遵照辦理，不過健保署可能需要一點時間，可否於 27 日（週五）前提出？

主席：那些數據不是電腦按一按就出來了嗎？

曲司長同光：還是需要估算。

主席：第 3 案除將「本周三（11 月 25 日）前」改為「本週五（11 月 27 日）前」外，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今天也在討論法人的部分，剛才田委員提過，未來長照的機構有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法人，請問其他法人的部分是否開放營利，讓所有的財團都可以進入？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其他法人就是依照其他的法所成立的法人，還有小型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公司也都可以，對不對？

蔣部長丙煌：對，像小型機構只有 49 床以下，我們希望它客觀條件允許就持續經營，當然它擴大規模就有可能轉變成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

尤委員美女：財團也可以進來嗎？如果財團想新設立五星級長照機構，可不可以？

蔣部長丙煌：如果是成立財團法人，那就按照財團法人的方式；如果要變成社團法人的話……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用公司呢？

蔣部長丙煌：公司不可以。

尤委員美女：其他法人呢？

蔣部長丙煌：其他法人應該也不可以。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它必須用社團法人，即使是公司也必須以社員的形式進來，目前的草案還在討論當中，不管投資多少，投票權只有四分之一，而且董事總數不能超過三分之一，也不能擔任董事長。

尤委員美女：你所謂的「其他法人」指的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不是走其他法人，是長照社團法人。長照社團法人裡面，公司是營利法人，可以變成社員，但是不管投資額多少，投票權都不能超過四分之一，董事人數也不能超過三分之一，而且不能擔任董事長，換言之，其實是被高度限制的。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說，如果財團要進來，其他法人不包括……

鄧司長素文：財團法人當然不行。

尤委員美女：不是，剛才講到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還有其他法人，所謂的「其他法人」是什麼？

鄧司長素文：其他法人是針對現存的機構，現在有 249 個法人，它們共設了 288 個長照機構，其他法人都是為現存機構做一些銜接處理。

尤委員美女：所以不可能以公司的型態？

鄧司長素文：不可能走其他法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是限制在目前已經成立的那些機構？

鄧司長素文：是的。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輔導那些機構，讓其轉型為社團法人或是財團法人嗎？

鄧司長素文：我們希望這樣，所以在這個法律裡面，還有一條就是現為私人機構如何轉型為社團法人，我們也在跟財政部討論其土地移轉在稅賦方面可以得到若干減免，就是輔導他們改為法人形式。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有在進行輔導，事實上也引起現存的安養機構人心惶惶，所以他們也在抗議。

鄧司長素文：我們理解，所以在所有的設計裡面有針對 49 床以下個人設立的機構，包括其董事、投票權以及稅賦減免，到 106 年 6 月，長照基金在長照服務法通過後會正式設立，針對他們也會有一些輔導機制。通常前提是我們希望運用所有的資源，我們對小型機構一定會花很大的心力去做輔導。

尤委員美女：台灣人口快速老化，大家都希望在地老化，也能夠健康的老化，依照衛福部的統計數字，台灣的情況是從臥床到離去長達 7.3 年的時間，反觀北歐可能一個月，甚至要降為 2 周。我們當然希望盡量不要進入到機構，希望能在自己家裡或是社區健康的老化，說實在的，當一個人被送到機構，天天躺在那裡，不死也剩半條命了。

鄧司長素文：所以我們希望社區式的服務能夠蓬勃發展，以減少送到機構的需求。

尤委員美女：有關法規鬆綁的問題，現在不管是長照、托育或是幼兒照顧，我們經常是做各種切割，比如我們對幼教是以年齡做切割，其實人的成長是延續性的，如果已經失能 6 個月以上才能進到長照機構，其實有一種狀況，就是有可能在失能 6 個月之後，經過慢慢復健好了之後就可以離開機構，所以……

鄧司長素文：委員的觀念非常好，此次長照服務法通過之後，有一個綜合式的設立，就是希望居家社區跟機構住宿可以綜合設立，這樣我們的失能者進到這個機構就可以依照需要而得到服務，不用像現在可能要找 3 個機構，所以除了社區式是我們要努力推展之外，這種整合式、綜合式的機構也是我們未來輔導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綜合式輔導牽涉到安全、土地取得等等。如果我們以幼教來看，第一，在偏鄉跟都市是不一樣的，在偏鄉和在原住民族部落也不一樣。

鄧司長素文：對，有很多部落可能用團體家屋或是家庭托顧更適合，我們已經在山地鄉試辦了，在山地鄉用這兩種型態會比其他型態更重要。

尤委員美女：當它設立之後，我們會用高的評鑑標準，所以安全方面可能不符合規定，面積也不符合規定，人員比例也不符合規定。

鄧司長素文：過去這些機構都沒有相關的規定，現在長照服務法在很多委員提醒之下，社區是有將之放進去，但是它涉及到建管和消防，我們也有跟他們進行討論，這絕對是未來發展的方向，我們會努力解決問題。

尤委員美女：上個禮拜六，本席到南部去跟他們討論，他們說現在幼教照顧都在做切割，切割到最後就是孩子的安全至上，安全是最重要的，其他都免談。

鄧司長素文：過去相關的老福法或是護理人員法都是切割的，但是在長照服務法，包括社區式就談到整合，在整個機構設立就談到綜合，委員的理念是未來大家共同努力的方向，而且是非常重要的方向。

尤委員美女：你剛才已經強調只能夠用社團或是財團，其他法人只是限於現存的機構，所以不會走上所謂的營利化，我們也看到……

鄧司長素文：絕對不能走其他法人這一條。

尤委員美女：司長剛才提到希望是整合式的，對於所謂社區綜合性的理想，比如像荷蘭照顧失智老人就是以家屋的概念，大家生活在那裡，甚至在社區裡面還有超商、洗衣店等等，讓老人在熟悉的環境裡面過的是家的生活，而不是住在醫院的感覺。實際上，沒有人希望自己是在醫院走掉，大家最希望在家人的陪伴下非常安詳的離開，所以，社區式的、綜合式的、平價的，讓一般人負擔得起，同時把社區人力加以整合，我認為這才是未來的希望。

鄧司長素文：我們共同努力。

尤委員美女：本席希望你們要把握這個原則，如果對長照這一塊開放營利，像韓國馬上就產生城鄉差距、貧富懸殊的問題，弱者更沒有辦法受到照顧。

鄧司長素文：如何讓產業適度進來共同協助，我們會審慎規劃。

尤委員美女：另外，我們經常會在車站等地看到有人行乞，是這些人不屬於低收入戶還是何種原因，為什麼會經常在車站或是地下道出口看到有人行乞？當然我們不是要把這些人趕盡殺絕，在整個社會安全福利體系裡面，這些沒有辦法生活下去的人應該是屬於低收入戶，是不是因為他們沒有戶籍而不被列入低收入戶，才導致變成社會邊緣人？這也牽涉到我們的整個福利措施是不是切割的，如果切割並限制必須要有戶籍，才可能由管轄的縣市來提供福利，如果沒有戶籍，就會變成流浪的人，像我們經常在地下道和火車站看到有人在行乞。

主席：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答復。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是社工的業務，不過據我了解，遊民並沒有所謂戶籍限制的問題，他們是列冊，有的遊民可能是因為失業了一段時間或找不到地方住宿，也不願意住到遊民收容所，確實會發生這種情況，不過基本上沒有戶籍的限制，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並願意住到遊民收容所裡面，社會局和社工都會幫忙服務，並進行轉介或提供一些相關的資源。至於為什麼會有人在街頭行乞，狀況非常多元，不一定是遊民，有可能是因為一些情況，這不是我們外人有辦法去介入的，有時候我們也很希望社會局或社工可以進行通報，這樣社工就可以介入做一些處理。我希望民眾如果看到這樣的情況也能夠通報，讓社工可以去了解他們的狀況。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們有通報的機制嗎？

簡署長慧娟：遊民是……

尤委員美女：他們不一定是遊民，也可能是從外地來到這裡，卻找不到工作而失業，也沒有地方可

以去，甚至連生活費都沒有，最後只好流落街頭行乞。我們國家對於這樣的人到底有沒有提供一些緊急的協助？相關的機制是怎麼樣？

**簡署長慧娟：**如果真的生活非常困頓，社會救助法有規定一些急難救助的機制，不過他們一定要先提出這樣的需求，當然社工還要去評估他們的情況是不是真的是這樣，所以還是需要有評估的機制。

**尤委員美女：**對，沒有錯。但是現在如果是一個知識水準比較低的人，從外地到這裡來找工作，遇到一些情況，他們可能由於資訊不足而流落街頭，在這種情形之下，旁邊的人可以如何去協助他們？譬如說，你們有一個通報的專線，別人可以幫他們通報，就會有社工去協助他們，幫忙他們脫離困境。我們經常看到報紙上的報導，有人到超商偷東西吃，因為他們生活不下去，或是在路邊行乞，我覺得在一個安全的社會不應該有這樣的事情。

**簡署長慧娟：**在路邊行乞的人可能狀況很多元，如果民眾在經濟方面有一些狀況需要做諮詢或福利的轉介，可以打我們「1957」的福利專線，這邊可以做一些協助或提供諮詢甚至是通報，這樣也能讓社會局有機會去介入。

**尤委員美女：**好，本席希望你們就「1957」這個專線能夠廣為宣導，讓人民知道如果要協助人家可以打這個專線，這樣他們就可以得到協助，當然我們不希望打到「1957」的結果就是找警察把他們帶走。

**簡署長慧娟：**不會。

**尤委員美女：**謝謝。

**簡署長慧娟：**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談長照服務機構之前，本席比較想先談一個問題，就是所謂的貨貿談判 48 小時內放行，這樣在食品安全方面會對台灣造成什麼樣的衝擊？經濟部的國際貿易局發了一個新聞稿，裡面提到：「我國已就食品安全及邊境管制訂有完善的標準與措施，不會因為要提升兩岸貨品貿易的通關效率，而降低對中國大陸貨品的實地檢驗項目與比例等要求，且進口食品必須完成抽驗程序，檢驗合格才予以放行。對於進口食品，不論是來自中國大陸或來自其他國家或地區，農委會、衛福部及海關均嚴格把關，不因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署經貿協議而有差別待遇，如發現產品有違規，除不得輸入外，並提高風險管控、調高查驗抽驗率或加強其他管制措施，貨貿協議不但不會讓黑心食品進入臺灣，反而更可加強兩岸食安方面的合作，杜絕黑心食品。」部長，我有一點看不懂這份經濟部的新聞稿，貨貿協議怎麼讓台灣可以加強兩岸食安方面的合作，而且更可以杜絕黑心食品？因為他們談判了，還發出這樣的新聞稿，顯然你們有談過了，你們認為開放了貨貿，讓中國的食品進入台灣可以更安全、更杜絕黑心食品，那是要採什麼樣的做法？

**主席：**請衛福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丙煌：**主席、各位委員。在 48 小時內放行純粹是他們海關的作業，跟我們對食安的把關基本上是兩件事情，我們照樣把關食品安全，該抽驗的就抽驗，如果全部都要抽驗，我們就是逐

批的抽驗，所以都會照樣做，完全不管他們那個在 48 小時內放行的協議。至於他們說可以加強食安，根據我的推測，應該是說兩岸的溝通會比較順暢，萬一發生什麼食安問題，比較能夠及早解決。總而言之，我們衛福部對食安的立場完全不受影響，我們照樣做我們該做的事情。

**林委員淑芬：**聽起來有符合邏輯，但是我昨天看到聯合報上登的新聞稿，內容是：國貿局今天表示，昨天雙方達成共識，希望儘可能範圍內報關在 48 小時內放行，但這是原則性共識，如果是主管機關需要查驗或審核的項目，不適用這個規定。依衛福部「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的規定，如果檢驗時間超過 5 天或是在貨櫃場抽驗困難，容易腐敗或變質的產品，報驗義務人切結表明負處理責任以後，可先簽發放行通知，供貨主辦理通關，但食品仍需查驗，在通關以後只能保管不能販賣，所以事實上還是可以放關，但是要先儲存不能販賣。本席想問部長一個問題，你們確定你們有能力把關嗎？部長，你確定你們的 FDA 在邊境有把關能力嗎？這樣看起來是把所有的責任都交付給衛福部的 FDA 了，你確定你們有能力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儘量在我們的人力、物力、財力範圍內來努力。

**林委員淑芬：**你這樣講不負責任哦！你說你們會儘量，等到發生事情就來不及了，本席要提醒你今年發生了兩件事情，第一，你用 Google 查查看在桃園發生的海關弊案、衛福部海關弊案，每年都發生很多弊案，桃園機場關不是在今年才發生很大的弊案嗎？本席再告訴你，桃園衛生局也有去查王品的牛排，在王品的牛肉裡面驗出齊特帕羅，並不是在邊境阻絕，而是在海關放關以後，地方衛生局到餐廳裡面檢驗後才發現的，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不但沒有辦法阻絕於邊境，而且還長期放縱有毒的高風險食品進入台灣市面流通，這個就是現在衛福部的把關能力。本席以基隆海關為例，部長，我去年親自去海關考察，衛福部的人告訴我，基隆海關認為所需的最低工作人員配額建議，正職人員是 28.89 個，派遣人力是 25.01 個，再加上休假輪休需要 1.65 個，所以，光是一個基隆海關，他們建議要 55.55 人，如果我沒有記錯，目前基隆辦事處的正職人員是 15 個，和預計要有的 28.89 人有一大段落差，現在派遣人力有 1、20 名，比正職還要多，這有什麼問題？正職的要負所有行政責任，派遣人力理論上是一年一聘，如果出事了能夠負什麼責任？並沒有！現在加起來是 33 個，和預計的 55 個差了一大段距離，除人謀不臧以外，還有人力不足。又不斷開放高風險的食品進入臺灣，包括美國狂牛症疫區的牛肉，還有含瘦肉精的豬肉，這種特殊風險要加強控管，就壓縮了一般檢驗。包括你們現在正準備想要開放福島五縣市地區的產品放關，不再管制這五縣市的產品，這些大量高風險必須加強查驗的物品都壓縮到一般邊境檢查的人力和資源。包括我們放任基改黃豆，事實上基改抗藥的黃豆問題非常多，檢驗卻少之又少。包括中國茶葉偽裝到越南轉口再到臺灣，屢屢發生問題農藥超標的假越南茶葉，這些我們都要求要加強查驗。正職總共就只有 15 個，每天要加強查驗的業務都辦不完了，哪有例行性業務的查驗？你們現在說要中國商品，但你們有這種屁股能夠吃這種瀉藥嗎？我是要提醒你，如果衛福部現在的邊境管制非常完美，如果現在的邊境把關是無懈可擊，如果現在是沒有貪腐、沒有弊案，所謂打通關節邊境放水，竟然是家常便飯，現在竟然是派遣人力比正職人力還要多，現在的正職人員只有蓋章及書面審查而已，現在的制度是出了事沒有人負責，在這種狀況之下，你們敢說是經濟部所講的，反而更可以加強兩岸食安的合作，杜絕黑心商品

？反而不會讓黑心商品入臺灣？這不是在胡說八道嗎？這個話你們講得出來嗎？部長，這個問題茲事體大，不要再讓人民吃毒了。你剛才說你盡你最大的人力、盡你最大的物力、盡你最大的資源，顯然你就是知道這個問題。對啊！15 個人盡最大的能力就只能做到這個樣子啊！只有 15 個正職啊！你這不是在立法院誑騙立委、誑騙人民嗎？盡你最大的能力？什麼叫盡你最大的能力？

蔣部長丙煌：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誑騙。我只能這樣說，我也很希望我們的人力能夠比現在多，我們一直在跟人事行政總處爭取相關人力，我們一直在跟主計總處爭取相關的預算。以衛福部的立場，我們很希望資源越豐富越好，但是很不幸的，目前我們也只能這樣，所以我才說我要盡力。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現在這樣子有能力把關嗎？你也要誠實告訴我們啊！

蔣部長丙煌：我們盡力，我只能說我們盡力。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要告訴我們你們的把關能力是力有未逮的，不是嗎？

蔣部長丙煌：我們利用現有資源盡力來做。

林委員淑芬：現在這樣是沒有資格再開放中國食物、食品快速通關，你們現在根本沒有能力把關，力有未逮，我現在就不談這個了，這個你也沒辦法解決。

我現在的問題是長照服務法通過了，長照服務制度的設計和建立現在才剛要開始，我們看到你們要開放的修法，由營利法人或外國人充任的董事會，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 1/3，營利法人是以營利為目的，以追逐利潤為最大利益為目的的人，其總出資比例不得逾 50%，要朝向這個方面規劃。不超過 50%，但 49%的持股比例有多高、有多大，你知道嗎？事實上是實質控制的，你說不會讓他們擔任董事長，但董事會又不是董事長制，董事會開會是合議制，不得擔任董事長能夠規範什麼？能夠約束什麼？我們最怕的是營利化之後就是市場化，市場化以後就是商品化，商品化最好的市場經營方法就是機構化，機構化最後就是規模化、集中化，當初我們最擔心的事情，現在你們都朝這個方向在設計。

所謂的政府資源投入，3 年 300 億提升長照服務量能，106 年身心及失能者將不分年齡全數納入長照服務對象，107 年老年身障失能全納入，社區式日照服務 107 年將達 418 家，不只是 365 鄉鎮一鄉鎮一日照。請問司長，現在最大規模的一間日照服務機構日照服務量是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照護司鄧司長答復。

鄧司長素文：主席、各位委員。到今天為止是 199 家，明年是 365 家。

林委員淑芬：我不是在問你這個。

鄧司長素文：每一家以 30 人左右為規劃。

林委員淑芬：好，假設 107 年實質達到 418 家，再以 30 人為規模的日照中心來算，這樣可以服務多少人？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這只是其中一種服務型態，另外還有很多服務型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問的問題，你先回答我。

鄧司長素文：那就乘以 30，大概可以服務到一萬多人，光是這種形式。

林委員淑芬：107 年失能人口達到 80 萬，大概也是有可能的吧？

鄧司長素文：是，現在是 76 萬人。

林委員淑芬：107 年達到 80 萬，然後社區式日照服務中心服務一萬多人，大概就只服務了 1/80。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還有 2,495 家社區關懷據點，在社家署的規劃裡，社區關懷據點以後也會慢慢提供多功能服務。

林委員淑芬：社區關懷據點？你不要再騙人了，我們的選區裡只要有吃一餐、辦一個活動，就可以設立一個據點，然後那一餐吃完後，一個月再辦一次，再吃一餐，就是這樣運作的，比較好的是一個禮拜吃三餐，所以我看到這幾個鄉鎮的社區關懷據點，都不知道你們在辦什麼，那是服務健康老人，也很好。但是我現在不是在問你這個，我在問你長照服務，司長不要忘了，長照服務法開宗明義就要求三個特點，那就是可負擔、普及及多元，長照多元服務最核心就是大家在講的在地老化，要有日照、要托老、要居家服務，這才是整個長照制度我們所想像的理想型態。

鄧司長素文：剛剛講的是社區，它還有居家的服務。

林委員淑芬：不要告訴我服務幾人次，你告訴我服務多少人？

鄧司長素文：跟委員報告，以現在來講，我們正在服務的大概就有 5 萬人。

林委員淑芬：人次，還是人？

鄧司長素文：是人數，不是人次，而且是現在這個時候。

林委員淑芬：好，5 萬再加 1 萬，到 107 年的目標數是多少？

鄧司長素文：我們希望的涵蓋率，就是以居家加社區加機構來算……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涵蓋率，涵蓋率的算法有很多障眼法。

鄧司長素文：它是以人數，絕對不是以人次來算，我們希望 107 年能夠達到 40%，它的母數是老年人口數。

林委員淑芬：不要再騙了！

鄧司長素文：到目前為止，老年人口的失能人數是 46 萬人。

林委員淑芬：多元的最核心就是外展的居家服務、日照服務，當我去社區告訴老人說希望我們有托老服務，因為年輕人照顧孩子有托兒所、幼兒園，老人也可以有托老中心，早上送過去，晚上接回來，有人幫我們照顧；那些老人都是舉雙手雙腳贊成，他們是多麼的想要這個！但是居家照顧與社區照顧大多數是無法以營利為目的，它屬於公益性質，而且這個服務最大的問題是消耗太多照服人力，因為大多數採一對一的服務方式，如果沒有足夠的資源投入、沒有人力資源，是不可能做到的。你說要開放營利化，這些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社團法人，會把做這種事當成主流嗎？不可能。

鄧司長素文：如果沒有這種營利的機構進入，我們公家也會進去，原則上就是基本的服務要有。我們希望產業投入，如果沒有人投入，公家就進去。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是講公家會進去，因為公家進去之後做的就是這樣而已；我現在講的是未來市場化、機構化之後，整個大資本、大集中、規模化的產業會吞併掉現在個人式的機構。

鄧司長素文：不會，我們的草案有防托拉斯條款。

林委員淑芬：用人頭還不簡單，一個公司一個人頭，同一個集團經營，現在的財團都會，還說什麼反托拉斯。我告訴你，沒有設定長照目標就是你們最核心的問題關鍵，要將長照目標設定好，以零癱瘓為目標。剛才尤美女委員講到，台灣的人倒下去，平均一躺就是 7 年多，外國則是設定死亡前一個月才能整天躺在床上，在死亡以前不能讓他天天只躺在床上。但你看現在的機構服務，可以想像未來的機構服務也一樣，由財團來經營也一樣，因為那最節省成本，整天讓他躺著，早上餵他吃、中午餵他吃、晚上餵他吃，扶他起來後就是坐著看電視，沒有足夠的一對一的復健人力，這就是現在的問題，也會是未來的問題。

鄧司長素文：我們不希望這樣，所以不只是長照，預防性的措施也很重要，那是另外一套針對健康及亞健康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連已經癱瘓失能的，你都沒有做好，還講什麼預防！預防是另外一塊，我現在跟你講的是已經失能的。你的長照制度最核心的問題就是沒有設定零癱瘓的目標，對於已經失能的要想方設法以一對一方式儘量讓他復健到能再度站起來、在生活上能夠再度有某種程度的自我照顧能力；結果你們並沒有如此，你們只是想到量能要衝多少，要讓營利法人或外資趕快入股。我告訴你，他們當然要來，因為全台灣的服務業只有這一塊是供少於求，全台灣最大的問題就是這些金融產業的資本沒有去處，他們要找地方投資。但是長照的本質跟營利事業、營利法人的本質是衝突的，現在大家都希望長照險趕快過，一年有 800 億、1,000 億，大家搶著要來分食長照這塊大餅，可是你有沒有想過，失能的人需要的是什麼？整個長照法通過，最核心的價值就只有多元，若你的日照、居家、外展服務無法達到 50% 以上，我說的是使用的普及率而不是人次，是占失能人口的比率，但你還要普及、要可負擔，財團來做也可以做得非常好，但是是你買不起的。你們現在鼓勵住宿型、鼓勵機構型，我是很擔憂，從今天就可以看到未來會長成什麼樣子，而未來長成的樣子，你我都會碰到，希望我們未來不是都在住宿型和機構型裡面躺著躺到死，毫無尊嚴的在那裡等死。如果是這樣子為主流和趨勢，那麼我們真的需要的不是那種假的安樂死，而是真的安樂死，要趕快讓它通過，我寧可那樣子。一個國家不是只有長照要給錢，然後保險，而是要讓長照長成什麼樣子才是最大的問題，今天看起來，你們要它長的樣子是違背了我們當初立法的方向，而且你們只在乎、只照顧業者，而不是照顧這些失能的人。對於長照零癱瘓的目標，請你們回去好好設定一下，謝謝。

主席：事實上我們當時就反對，不要在沒有完整的配套之前就貿然通過長照法。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楊委員麗環、呂委員學樟、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潘委員維剛、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偉哲、徐委員少萍及江委員惠貞均不在場。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江委員惠貞、楊委員曜、楊委員玉欣、徐委員少萍、林委員鴻池及林委員淑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覆。

江委員惠貞書面質詢：

前言：



台灣人去年吃掉 3.38 億顆鎮靜安眠藥，年紀越大嗑越凶！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公布統計，發現國人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服用鎮靜安眠藥的盛行率高達 4 成，足足比青壯人口多出 3 倍，至少有上百萬的銀髮族依賴安眠藥入睡，不排除有濫用情形。醫師警告，濫用安眠藥恐增加 2 至 3 成跌倒、骨折風險。

食藥署研究發現，在 102 年 269 萬的 65 歲以上高齡族群人口中，就有 109 萬人曾因失眠而服用鎮靜安眠藥。食藥署管制藥品組副組長劉淑芬說，隨著人口快速老化，推估目前人數還更多。

劉淑芬指出，65 歲以上高齡族群鎮靜安眠藥的使用盛行率，雖然已從 92 年的 42.8%稍降至 102 年的 40.7%，但仍是 25 至 44 歲族群的 3 倍，45 至 64 歲族群的 1.5 倍，不少人都是因為合併內科、精神科疾病而鬧失眠，但也不排除有部分是長期使用產生依賴及成癮。

高齡者將安眠藥當維他命吃？

臨床上最常使用的苯二氮平類鎮靜安眠藥（BZD）及 Z-drug，國內用量也比國外都來得凶，國人 65 歲以上族群 BZD 使用盛行率約 37.2%至 45.7%；Z-drug 使用盛行率約 5.4%至 13.4%，全比美國、加拿大、澳洲高約 3 倍。

國內常見的鎮靜安眠藥物包括悠樂丁、羅眠樂、當眠多等 BZD 藥物，以及使蒂諾斯、宜眠安等 Z-drugs 藥物，均屬管制藥品、處方藥，有服用這類藥物的老人，一年平均吃藥三到四個月。

一旦老人家用藥劑量過高，很可能因肌肉無力或仍處昏睡狀態跌倒，甚至導致髖骨骨折，根據統計高劑量使用 BZD 的老人家，跌倒風險增 18%、髖骨骨折增 79%；Z-drugs 引發跌倒風險增 65%、髖骨骨折增 68%。

安眠藥開藥重疊率過高？

國內醫院層級依規模大小依序分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在最大的醫學中心，除台北馬偕外，其他幾個處方重疊「大腕」包括，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3 個月處方涵蓋日數約 398.8 萬日，重疊日數 3.8 萬日，重疊率達 0.96%，另台北榮總處方涵蓋日數約 301.7 萬日，重疊日數 2.3 萬日，重疊率也有 0.76%。

去年首次公布安眠藥處方日數重疊率統計，原本以北榮重疊率 1.09%最高，但最新統計可發現已下降 30.12%，有明顯進步，其他如馬偕、北市聯醫等，重疊率其實也都比前次統計低，分別下降 2.7%、1.1%，該署將持續追蹤，盼此問題可持續改善，以降低醫療資源浪費，但仍有改善之空間。

結論

目前政府已經在推動雲端藥歷系統，以及重複用藥的核扣方案，但只對藥師的部分給予核扣，是否針對醫師重複開藥之部分，也不須去做出規範，許多核扣之問題癥結點都不在後半部的藥師，如果可以在前端予以控管，醫師之部分能針對重複給藥之部分多加注意，根本不需要核扣系統，那只是一個補破網的機制，導致現在許多藥物被濫用，不管是安眠藥、止痛藥，許許多多的藥品管制，皆出現漏洞，衛福部應通盤檢討國人之用藥習慣，再行濫用下去不但健保無法支應，對國人之健康亦是一大傷害。

**楊委員曜書面質詢：**

本院楊委員曜，鑒於長照服務為未來重要工作，主管機關應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強化目前各級榮院服務體系及人員資源量能，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衛福部與退輔會各單位長照資源應積極整合，有效發揮長照效果。特向衛生福利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1. 衛福部與退輔會所屬之醫療機構，為促進榮民與國人之健康老化，並符合長期照護法立法意旨，均應致力合作提升醫療照護品質，精進服務效能，並積極提供預防保健、急慢性醫療、長期照護及安寧緩和之整合性醫療服務，以守護榮民及國人之健康與老年照護。

2. 為符合長照法意旨，退輔會所屬臺北榮總員山及玉里分院、高雄榮總臺南分院，規劃於 104 年完成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 340 床。預計至 107 年各榮總分院完成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 2,587 床。相關轉型進度應確實執行，積極促進老人照護所需之病房數量，主管機關應力求達成預定目標。

3. 為因應未來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人力需求，衛福部應與退輔會共同訂定「長照機構評鑑整合計畫」，力求於本年底前完成。並應共同對於各榮總分院護理之家輔導評鑑，促進機構專業能力與照護品質之提升。

4. 各級主管機關應力求整合各所屬之長照資源，有效發揮整體長照功能。並因應未來長照趨勢，盡早妥善規劃準備。針對長照法通過後之相關子法，主管機關應積極研擬，力求完備法令規範。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綜觀國內長照人力分布，外籍看護工已達 22 萬人，本國居家照顧服務員僅有八千人，兩者比例懸殊，顯見外籍勞工成為台灣長照服務主要人力來源已是不爭的事實。然而，部分民間團體、專家學者不斷主張外籍看護工搶奪本國居服員工作機會，擠壓國內婦女就業空間，更造成本體長照發展停滯不前。

本席認為，國內失能者家庭大量聘僱外籍看護工，主要原因是「價格」因素，許多家產每月須支付房貸、子女生活及教育經費，經濟狀況已捉襟見肘，無力再負擔每日兩千元，每月 4 萬 5 千元以上的本國籍照顧人力費用，國內失能者家庭大量聘僱外籍看護工，實為不得已之舉。除國內家庭負擔不起本國照顧人力費用之外，本席認為，長照工作社會觀感低落，缺乏就業吸引力、居服員時薪制收入不穩定、居服員缺乏職涯發展、技職教育體系持續衰頹，缺乏長照人力培育，這些因素也是本國籍長照人力短缺之原因。

外籍看護工人數增加是國內家庭所得有限、本國照顧人力及產業發展停滯不前所造成的結果，多年來外籍看護工遠赴重洋來台照顧失能者，對台灣社會可謂貢獻良多，應予肯定，部分人士動輒指責外籍看護工請奪本勞飯碗，將國內中高齡婦女就業問題歸咎於外籍看護工，未免有歧視東南亞人士之嫌。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推廣走動式長照服務，以本國人力（照顧秘書）搭配外籍看護工（照顧

助理），並搭配職涯規劃、品牌形象吸引年輕人投入長照工作。「弘道模式」既可降低國內家庭照顧開支，也可促進台灣人就業，顯見外籍、本國照顧人力可相輔相成，兩者並非零和競爭關係。

鑒於少子化、勞動力短缺已是國際間普遍性問題，近期德國大量接受中東難民，除人道考量外，亦有補充本國勞動力不足之經濟因素，而我國自明年起，平均每年將減少 18 萬勞動力人口，長照人力勢必更加嚴峻。本席建請衛福部規劃長照政策時，不該受種族歧視之言論影響，貶斥外籍看護工對台灣長照服務之貢獻，而應參照弘道基金會之經驗，將外籍看護工納入長照人力來源，並建構本勞、外勞搭配合作之長照服務模式，方為長照人力政策之正途。

**徐委員少萍書面質詢：**

人口老化是整個世界迫切面對的議題，每個人躲也躲不了。在時間巨輪推動下，可以不結婚、不生小孩，但必然面對年老。台灣 1993 年就邁入高齡化社會，2018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佔 14%，到了 2025 年就是「超高齡社會」，總人口中 20% 為 65 歲以上，走在街頭每 5 人就有 1 位是老年人。

長照從 2009 年到現在，改變非常大，今年國內老年人口超過 12%，也就是為什麼老人福利近年來是這麼重大的議題。換個角度來看國內的生育率，2014 年平均一對夫妻生育 1.17 個小孩，台灣的最低點是在 2010 年，生育率只有 0.9，而若要達人口平衡，數字至少需增到 2.2。

現在平均家戶人口數為 2.78 人，可以想一想，這 2.78 人的家庭中，若同時擁有失能者與需要照顧的孩子，將是多沉重的負擔。以今年來看，65 歲以上老人有 46 萬失能，每年再增加 2 萬，未來每年會加到 3 萬。

全國 22 縣市都有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並設 63 個分站，是這幾年推動長照裡面，非常重要的功能，單一窗口、到宅評估，未來深具潛有能整合所有居家照顧的單位。

從今年 11 月開始推動「長照量能提升計畫」、「長照保險」兩個重要計畫，請問衛福部蔣部長，如何整合過去長照十年建置的服務網絡？根據人力資源盤點，照顧服務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人力都是成長的，機構和服務量也都成長了，但怎麼成長都不足，如何解決需求成長大於資源成長？

今年 5 月《長照法》通過後，有 2 年準備因應的時間，目前大家都在討論長照機構、人力、資源是否都準備好了，外界有許多關心和疑慮，包含人員的管理，或是長照機構法人法都還沒定調，民間很擔心未來是什麼樣子。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目前規劃方向與進度如何？是否有與相關團體及業者進行溝通與說明？如何兼顧政府管理機制與民間機構彈性運作？（政府的管理機制若太多太雜，伸手到民間太多，就失去了彈性。但若放太寬，任由民間為之，又難以確保民眾權益）

而行政院院會（12 日）通過「長照量能提升計畫」，編列三年三百億元預算，至 107 年不只 365 鄉鎮一鄉鎮日照中心，將提升至 418 個日照中心；並訂定長照服務員職能分級制度，薪資非齊頭式平等，以特殊知識及技術作職能分級，增加薪資彈性，吸引更多照顧員投入長照工作。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將如何推照顧服務員「月薪制」？產學合作？（全台雖有廿九所大專院校設有長照相關科系，但核心課程未統一，學生沒有清楚職涯規畫；照服員薪資狀況不佳，沒有升遷管道，年輕人願意投身長照服務的少之又少。）吸引更多年輕人投入長照服務？以培育足夠長照服務人力。

衛福部研議長照法人法草案出爐，日前（9 日）邀請金管會及壽險業者研商。

據悉，衛福部將鬆綁讓壽險業可以社團法人形式參與住宿式長照機構

請問衛福部蔣部長，是否將鬆綁讓壽險業可以參與長照機構經營？如何引入壽險業資金活絡長照機構？如何避免長照機構淪為營利機構？

據統計，就養榮民安置各榮家之人數，93 年度尚有 1 萬 1,535 人，至 104 年 7 月底已減為 7,035 人，呈逐年下降趨勢。然人數減少主要為公費就養之內住榮家榮民，自費安養人數各年度皆維持 2 千餘人。隨安置各榮家之就養榮民人數減少，各安養機構開設床位數亦由 93 年之 1 萬 3,022 床減為 104 年 7 月底之 7,902 床，空床位有 867 床。然若以 93 年度之空間及開設床位為基準，則有近 6 千床空位。

為滿足榮民（眷）安置需求，各榮家分別設有安養、失能養護、失智養護及夫妻房等不同類型床位，目前除配偶可併同榮民安置外，自 103 年起將安置對象擴及榮民之父母。

而行政院 96 年 10 月核定之資源共享計畫，退輔會各榮家照顧對象由榮民擴大至因公傷殘替代役或警察，及低（中低）收入戶失能或身心障礙民眾。惟據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退輔會辦理資源共享計畫，遲未研訂服務項目相關規範，又未徵詢地方政府可負擔及接受之床位收費標準，未掌握地方政府需求床位類型，致計畫執行歷 7 年實際僅安置 1 名低收入戶老人。

請問退輔會副主委，對於上述現象有何看法？為何未訂定服務項目相關規範？而榮民之家針對一般民眾開放 113 個床位，卻僅二人使用，造成資源浪費，是收費標準不合理還是宣傳不足？

而依據長照法規定，榮家附設長照機構之相關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長照人員訓練認證標準及評鑑等，均需依長照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然截至 104 年 7 月底，16 所榮家皆無長照床位開設，又將如何因應？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長照十年計畫

前言：

「長照十年計畫」為 2008 年正式實施，計畫內容為依民眾失能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合理的補助及照顧服務，而其提供的長照服務可粗略分為「長照機構」及「居家社區服務」兩大類；長照機構指的是讓失能老人進住的安養中心，居家社區服務則是以社區為單位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派送居服員到家中的居家服務、讓老人白天去活動的日間照護中心以及讓老人到照顧者家中的家庭托顧，讓失能老人與家人同住也能接受照顧。

儘管該計畫實施至今已進入第 8 年，但依據各部會統計資料，竟然只有 9.4 萬人使用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服務，僅佔 76 萬失能人口的 12%，等於有近 9 成的失能人口仍須自行聘娘外籍看護工

或由家庭自行負擔照顧人力，許多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只能透過市場機制或愛的付出解決長照問題。

根據國發會的推估，台灣 2018 年 65 歲以上人口將達 14.6%，正式邁入高齡社會，而至 2025 年則將持續攀升至 20.1%，達到所謂超高齡社會。隨著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照顧的情形也將更普遍，國發會推估，2015 年的失能人口總數為 76 萬，其中有 48 萬人為 65 歲以上的老年族群，而到了 15 年後，失能人口總數將突破百萬大關，上探至 120 萬人。

#### 問題一

失能者家屬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存在感非常薄弱，有些家屬完全不知道有這個計畫，有些家屬則是單從他人那裏聽說這個計畫「規定多、不好申請」就作罷，從來沒有機會了解計畫內容，最終不是自己擔負起照顧者責任，就是聽親朋好友推薦或依循往例匆匆辦理外籍看護工申請。本席想問，面對現在失能家庭對於長照服務普遍性的不了解，衛福部對於最需要協助的低收入戶等弱勢失能家庭，有何主動介入或宣導措施？

#### 問題二

以現況而言無論是礙於老人本身意願、情感羈絆、傳統觀念或者外界眼光等因素，大部分家屬對於機構式服務的接受度仍然極低，造成目前機構式服務「供過於求」的情況。若從政府所提供的「長照機構」及「居家社區服務」2 大類來看，的確可以明確看出國人普遍無法接受機構式服務，整體長照機構收容率才 77.3%，意味著仍有 2 成多的空床無人使用。本席想問，面對台灣傳統觀念與歐美國家較為不同，民眾普片對於機構式照顧的意願極低，但除此之外，衛福部是否針對此一現象，進行檢討制度設計方面有何問題？

#### 問題三

根據衛福部 2016 年實施長照保險涵蓋率 70%推估，尚須充實照顧服務員 30,912 人，而由目前照顧服務員 8,149 人來算，等同於還須增加現行服務員人數的 3.7 倍！然而，雖然 2014 年通過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人數為 19,365 人，但實際上 2014 年居服員人數僅較 2013 年增加 212 人，而 2015 年也僅較 2014 年增加 474 人，可見大部分完成教育訓練者並未真正投入職場。本席想問，目前在人力投入上是否遇到什麼問題？衛福部有何對策？

#### 問題四

不同於機構式的供過於求，居家服務員及復康巴士等協助家庭照顧者的服務明顯呈現僧多粥少的狀態，登記機制不夠彈性，加上人力嚴重不足、始終無法滿足家屬需求。本席想問，對於長照服務需求如此不平衡之狀況，對於未來長照服務的發展，衛福部是否有重新檢視整個長照制度的服務供給面向，應如何調整？

#### 林委員淑芬書面質詢：

邀請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以核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長照機構法人法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

機構涵蓋範圍？（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法律設立之機構是否一併納入）」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政府開放營利法人投資長照

一、衛福部的未處理目前營利化的老人照服市場，品質參差不齊、照顧人員條件惡劣情形，反而是以開放營利法人入股投資，更加強化老人照顧服務市場化趨勢，甚至不惜以大型法人消滅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居家照顧、社區照顧等均屬公益性質，絕大多時候均採一對一方式服務，沒有第三者監控，未來若由營利機構接手，恐因利潤取向，私下犧牲被照顧者的權益。但是政府沒有積極處理「第三者監控」（例如評鑑機制作假）等問題，卻是選擇直接開放營利人投資，是否能提升照顧品質令人存疑？

政府資源投入部分，衛福部再提出 3 年提升服務量能計畫，祭出 3 年 300 億元提升長照服務量能，106 年身心障礙及失能者將不分年齡全數納入長照服務對象，107 年老年、身障失能全納入，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07 年將達 418 家，不只 365 鄉鎮一鄉鎮一日照中心。

在壽險業力爭、政院指示釋出長照商機下，高層官員表示，衛福部已規劃開放營利事業（包括壽險業）參與長照機構住宿式經營，但將限制營利事業在董事會中的權利，衛福部研議未來將開放營利事業進入長照機構住宿式市場，但將採嚴格管理，將限制其董事會人數與組成、投資金額占比、以及對重大議案的投票權，也不得擔任董事長；制度設計的底線是絕不可能營利事業「整碗端走」或者主導董事會。

營利事業最看好長照機構住宿式（夜間及 24 小時）商機。根據已獲立院通過的「長照服務法」明訂，長照機構住宿式必須是「長照法人型態」才能申請設立。官員指出，「長照法人型態」是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而財團法人屬捐助，不能分配盈餘，規範更為嚴格，因此營利事業及壽險業目標是在可以分配盈餘的「社團法人」，希望進入董事會，參與實際經營。

目前正在討論的條文草案

第三十條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之董事，以三人至十三人為限，但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不得少於五人。

前項法人之董事配置規定如下：

一、具長照人員資格者，至少一人。

二、由營利法人或外國人充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其總出資比率不得逾百分之五十，且不得任董事長。

換言之，衛福部的修法非但沒有改善國內既有營利性質安養機構（49 床以下）的經營情形，反而是想試圖消滅小型營利老人安養機構，改以大型營利機構取代。雖然衛福部書面報告指出，現行自然人設立 937 家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除負責人或機構擴充、縮減、遷移、名稱等變更外，得不受上述須以財團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限制。但，在市場自由競爭的情況下，現有機構多數倒光，而醫療法人跟壽險業進來的門檻會大幅降低，機構會大洗牌。

### 長照服務收費價格訂定

一、服務收費定價的落實，中央如何輔導地方？衛福部僅於今日書面報告提及，將於明年（2016）委託專業團隊辦理訂定收費等參考資訊之建議，將各地物價指數、人力成本、機構地點、服務對象、經營型態等納入考量。未來居家及社區式服務，開放營利機構（如公司）經營，若營利機構特意提高收費，衝擊民眾經濟負擔，而地方政府核定收費時，也不優先考量民眾負擔能力，反而優先回應營利業者追求利潤的訴求，例如民代出任機構董事長擔任門神，若向地方政府施壓收費金額，地方政府的決策要如何擺脫地方政治勢力的因素。

以及，同樣是從事照服工作，卻衍生同工不同酬的問題，如果都會型給薪高、偏鄉給薪低，會不會造成就業人口流向都會區，偏鄉找不到人照服的困境，反而無法落實在地就業、資源發展不均的惡性循環。

（參考長照服務法第 7 條主管機關應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集資尋常照服務收退費；長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主管機關提供收費參考資訊，且機構之收費項目及金額應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異同）

二、服務品質保障、人員勞動條件落實：台灣目前已有八成住宿式機構實質營利，人員勞動條件與服務品質低落，且評鑑容易造假，政府無力管制。未來居家及社區式服務若開放營利組織經營，營利業者為提高盈餘，也非常可能刻意壓低勞動成本，導致照顧服務品質惡化，政府卻無法落實法規。

2015.05.21 出刊新新聞「護理師告白：1 人顧 60 人、評鑑猛造假的長照借我實在待不下去！」文中就提及人力比是 1：60

「我們護理之家有一二〇個病人，一個班兩個護理人員，人力比是一比六十。院方會向家屬說，「每層樓都有護理人員」，但那是我 cover 兩層樓。我通常只能固定待在病情嚴重的病患那層，其他如失智的，基本上很難去理會，因為根本無暇照顧。每次我向家屬說我要照顧六十位病人，家屬都嚇到，他們說你要跟老闆講不能這樣！我說如果我反映有效，早就改善了。」

評鑑委員都清楚評鑑造假：

「評鑑委員都知道會作假，長照人力比一比三十是常態了，大家都心照不宣。不僅如此，很多私立長照機構是私宅，連安全疑慮都作假；例如逃生空間不夠大，甚至電梯是救護車推床進不去的，病人要急救時，只能用床單把病人扛下去；我們那間則是沒有逃生梯，逃生梯就是樓梯，怕阿公阿嬤跌倒或逃走，我們會用網子封住樓梯口，評鑑時拆掉，等評鑑委員走再掛回去。」

長照機構是把機構當成旅館，外觀做得漂漂亮亮，卻做不到照護基本動作，也把護理人員當作「高級服務員」，他們要什麼，我們就得給什麼。」

因此長照服務法未來訂定子法時，本席要求應邀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服務使用者團體共同討論，訂出規則有效引導並監督營利機構給予勞工合理薪資待遇，確實遵守勞基法、職安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勞動法令。

|                                                                                                                                                                                                                                                                                                                                                          |                                                                                                                                                                                                                                                                                                                                                                                                       |                                                                                                                                                                                                                                                                                  |
|----------------------------------------------------------------------------------------------------------------------------------------------------------------------------------------------------------------------------------------------------------------------------------------------------------------------------------------------------------|-------------------------------------------------------------------------------------------------------------------------------------------------------------------------------------------------------------------------------------------------------------------------------------------------------------------------------------------------------------------------------------------------------|----------------------------------------------------------------------------------------------------------------------------------------------------------------------------------------------------------------------------------------------------------------------------------|
| <p>長期照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設有日間照顧者，每提供二十人之服務量，應增置一人。</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五人者，以五人計；夜間每照顧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或營養師。</p> | <p>公立及財團法人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未滿一百人者，至少置一人；一百人以上者，每一百人應增置一人。但四十九人以下者，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採特約方式辦理者，每週至少應提供二天以上之服務。</p> <p>三、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專任或特約醫師、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營養師或其他工作人員。</p> | <p>小型養護型機構除院長（主任）外，應依下列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一、護理人員：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每照顧二十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人者，以二十人計。</p> <p>二、照顧服務員：日間每照顧八人應置一人；未滿八人者，以八人計；夜間每照顧二十五人應置一人；未滿二十五人者，以二十五人計。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p> <p>前項機構收容有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配置工作人員。</p> <p>第一項機構得視業務需要，置專任或特約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p> |
|----------------------------------------------------------------------------------------------------------------------------------------------------------------------------------------------------------------------------------------------------------------------------------------------------------------------------------------------------------|-------------------------------------------------------------------------------------------------------------------------------------------------------------------------------------------------------------------------------------------------------------------------------------------------------------------------------------------------------------------------------------------------------|----------------------------------------------------------------------------------------------------------------------------------------------------------------------------------------------------------------------------------------------------------------------------------|

吳委員育仁書面質詢：

本院委員吳育仁，鑒於我國高齡化人口已達 12%，失智與腦中風都是長照需求前兩大原因，其中包含六十五歲以上失智人口二十二萬人，及 111 萬人口有身心障礙手冊，近年接受培訓者近九萬，考取證照者逾二萬六千餘名，但真正從事照顧工作不到八千人，及目前將近 1,600 家長照機構面臨於民國 111 年前選擇「重新申請、適用新法」，或選擇改制，並維持既有規模。其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並非法人，未來在法人化過程，將限制董事會大股東所占席次不能超過 25%，大股東會擔憂雖然股份沒被稀釋，但在投票、決策上的影響力被犧牲，針對我國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其私人小型機構如何轉型，並所涵蓋範圍及長期照顧人力不足，特向衛福部與勞動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法未來五年內，將整併所有照護機構。在未上路前，我國並無專法管理照護機構，老人之家由老人福利法管理；未來整併後，新設立的照護機構統一由長照法管理。其對於小型老人福利機構並非法人，未來在法人化過程，將限制董事會大股東所占席次不能超過 25%，大股東會擔憂雖然股份沒被稀釋，但在投票、決策上的影響力被犧牲，主管機關應輔導私人小型長照機構轉型。

二、長期照顧服務需用到團隊合作的方式以提供完整的服務，謀求長照系統的建立，以及達到服務對象與家庭及服務提供者的最佳利益為優先原則，以現行狀況發現，專業與專業間的對話與合作機制仍嫌不足，其結果導致專業人員為求生存各憑本事發展，但我國目前已有廿九所院校設置卅五個老人照顧相關科系，近年接受培訓者近九萬，考取證照者逾二萬六千餘名，但真正從事照顧工作不到八千人，就是因為錢少、不受尊重。故我國將近一百三十多萬多人口需要長照人口，但目前所需照顧人力不足，機構數量不足於照顧長照人口，主管機關應制定配套措施及相關辦法，以對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其涵蓋範圍應明確規範。

三、綜觀上述之原因，強烈建請衛福部及勞動部，應對我國現有長照機構如何銜接併小型私人長照機構如何轉型及長照法之長照機構所涵蓋範圍，應研擬明確配套措施及相關辦法，以保障弱勢小型私人長照機構轉型，及弱勢長照人口，針對長期照顧人力不足，勞動主管機關應研擬相關規範從業人員的勞動保障之權益。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二週內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20 分至 11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呂委員學樟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本案於 104 年元月 12 日（星期一）舉行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本案共有 33 條條文，現在繼續逐條審查，條文已於上次聯席會宣讀完畢，請宣讀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1.

###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理由對照表

| 擬 修 正 理 由                                                                                 | 行 政 院 提 案 理 由                                                                                         | 說 明                                                                                                                                                                                                       |
|-------------------------------------------------------------------------------------------|-------------------------------------------------------------------------------------------------------|-----------------------------------------------------------------------------------------------------------------------------------------------------------------------------------------------------------|
|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國家機密保護、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一、依行政法人法第二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前項特定公共事務須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專業需求或須強化成本效益及經營效能者。二、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辦理者。三、所涉公權力行使程度較低者。行政法人應制定個別組織法律設立之；其目的及業務性質相近，可歸為同一類型者，得制定該類型之通用性法律設立之。」 |
|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 <u>對外發生效力</u> 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

|  |  |                                                                                                                                                                                                                                                                                                                                                                                                                                  |
|--|--|----------------------------------------------------------------------------------------------------------------------------------------------------------------------------------------------------------------------------------------------------------------------------------------------------------------------------------------------------------------------------------------------------------------------------------|
|  |  | <p>二、行政院提案本條說明二略以「……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換言之，依本條說明理由顯示，其所訂規章係得「對外發生效力」。</p> <p>三、惟查行政法人法第四條係行政法人管理規章訂定之規定，其內容是指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等規章，亦即行政法人內部管理規章而言，並不具有對外效力，此與具有外部效力之規章不同。況此所指規章應屬行政規則性質，此由「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之用語可得推知，行政規則之本質即不具對外性（縱使有對外效力之效果，也是間接對外效力）。</p> <p>四、另，本行政法人所訂規章，其程序是「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命令訂定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之規定未符。故建議本條之理由二應將「對外發生效力之」等字刪除，以免造成日後之誤會與紛爭。</p> |
|--|--|----------------------------------------------------------------------------------------------------------------------------------------------------------------------------------------------------------------------------------------------------------------------------------------------------------------------------------------------------------------------------------------------------------------------------------|

註：本修正動議係針對行政院提案說明進行修正，不涉條文，惟此修正相當重要。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2.

##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理 由                                                                                                                                                                                              |
|----------------------------------------------------------------------------------------------------------------------------------------------------------------------------------------------------|------------------------------------------------------------------------------------------------------------------------------------------------------------------------------------------------------------------|--------------------------------------------------------------------------------------------------------------------------------------------------------------------------------------------------|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u>提請行政院院長</u>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民間企業經營、管理專家或對資通安全有重大貢獻之社會人士。</p> <p>前項第一款之董事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一、行政法人法係各行政法人組織之基本法，相關機關制定行政法人法案時，即應遵守該基本法之規定內容。</p> <p>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其中專任者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三、惟本草案並未敘明任何理由，即改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或解任，爰予修正，回歸行政法人法之基本規範。</p>     |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第七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u>提請行政院院長</u>聘任之；解聘時，亦同：</p> <p>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p> <p>二、資通安全研究相關之學者、專家。</p> <p>三、法律、會計或財務有關之學者、專家。</p> <p>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p> <p>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一、行政法人法係各行政法人組織之基本法，相關機關制定行政法人法案時，即應遵守該基本法之規定內容。</p> <p>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行政法人應置監事或設監事會；監事均由監督機關聘任；解聘時，亦同；置監事 3 人以上者，應互推 1 人為常務監事。」</p> <p>三、惟本草案並未敘明任何理由，即改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或解任，爰予修正，回歸行政法人法之基本規範。</p> |
|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p>                                                                                       | <p>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期滿得續聘一次。但本條例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董事，其中七人之任期為一年半；第一次任命之監事，其中二人之任期為一年半。</p> <p>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p>                                                                                                     | <p>一、行政法人法係各行政法人組織之基本法，相關機關制定行政法人法案時，即應遵守該基本法之規定內容。</p> <p>二、行政法人法第五條係對於本中心董監事之聘解任、人數限制及性別保障之通案規定，制定相關行政法人法案</p>                                                                                 |

|                                                                                                                                                                                                                                                                               |                                                                                                                                                                                                                                                                               |                                                                           |
|-------------------------------------------------------------------------------------------------------------------------------------------------------------------------------------------------------------------------------------------------------------------------------|-------------------------------------------------------------------------------------------------------------------------------------------------------------------------------------------------------------------------------------------------------------------------------|---------------------------------------------------------------------------|
| <p>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 <p>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u>提請行政院院長</u>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時為止。</p>                                                                                                                                                     | <p>時，即應遵守該法之規定內容。<br/>三、惟本草案並未敘明任何理由，即改由行政院院長聘任或解任，爰予修正，回歸行政法人法之基本規範。</p> |
|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u>聘任</u>。<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 <p>第二十二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br/>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br/>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br/>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br/>四、業務績效之評鑑。<br/>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u>建議</u>。<br/>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br/>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br/>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br/>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p> | <p>配合第六條至第八條修正動議相應修正，回歸由監督機關聘解任，非僅建議之權限，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

註：行政法人之董事、監事應由監督機關直接解聘任，回歸行政法人法之規定，否則即應修正行該法之相關規定，以符法制，故建議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五款。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 尤美女委員修正動議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2015 年 1 月 12 日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草 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執行長<u>任免之同意</u>。</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p> <p>二、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p> <p>三、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之審議。</p> <p>四、規章之審議。</p> <p>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p> <p>六、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p> <p>七、執行長之<u>任免</u>。</p> <p>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p>                                             | <p>董事會僅對董事長所提執行長之人選為同意與否之決議，經過董事會同意後，再由董事長聘任或解任（即任免）執行長。</p> <p>例如國會行使同意權，任免機關仍然是提名機關，而非做為同意機關的國會。</p> <p>因此，執行長係由董事長而非董事會任免之。故該款有關董事會之職權，用語上應調整為「執行長任免之同意」為宜。」</p> |
|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p>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p>我國於 2007 年 2 月 9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公約之施行法。</p> <p>然本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有關評鑑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部分，與 CEDAW 不符，爰此增訂第 2 項為「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p>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潘維剛 許智傑

## 4、

國家資通安全中心因賦有國家資通安全防護的任務，各單位交通部、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經建會……等部會相關之通信、衛星、雷達、氣象、網路……等關鍵基礎設施資料，都因資通安全之需要而集中在該中心之手，今又基於科技研發組織彈性的需要，將中心定位為行政法人，未來國家安全的防護亦極有可能出現漏洞，本席認為，基於國家安全的考量，對於國家資訊安全科技中心人員的管控及資訊的安全，應儘速建立管控機制，爰增訂第十九條第四項，對於中心人員之控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之相關規定受其拘束，及第五項旋轉門條款，以維國家安全的健全。

修正條文：增訂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修正條文如下。

| 建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p><u>本中心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本中心一級主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p> | <p>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p> <p>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p> <p>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p> | <p>一、增訂第四項，研究人員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之規定。</p> |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連署人：高志鵬

## 5、

「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 理 由           |
|---------------|---------------|---------------|
|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 | 第二十三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 | 一、本條係行政法人監督機關 |



|                                                                                                                                                                                                                                                                               |                                                                                                                                                                                                                                        |                                                                                                                                                                                                                                                                                                                                   |
|-------------------------------------------------------------------------------------------------------------------------------------------------------------------------------------------------------------------------------------------------------------------------------|----------------------------------------------------------------------------------------------------------------------------------------------------------------------------------------------------------------------------------------|-----------------------------------------------------------------------------------------------------------------------------------------------------------------------------------------------------------------------------------------------------------------------------------------------------------------------------------|
| <p>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u>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u></p> <p>第一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p>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p> <p>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p> <p>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p> <p>二、本中心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p> <p>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p> <p>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p> <p>五、其他有關事項。</p> | <p>對行政法人績效評鑑之規定，有關績效評估小組之性別比例。鑑於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行政院爰於二〇〇六年七月八日函送公約由本院審議，經本院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議決，二月九日總統批准並頒發加入書。另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行政院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函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草案，經本院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六月八日公布，自二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二、查本條第一項有關評鑑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部分，與前述公約似未盡相符，爰建議增訂第二項，以符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p> <p>三、第三項相應文字修正。</p> |
|-------------------------------------------------------------------------------------------------------------------------------------------------------------------------------------------------------------------------------------------------------------------------------|----------------------------------------------------------------------------------------------------------------------------------------------------------------------------------------------------------------------------------------|-----------------------------------------------------------------------------------------------------------------------------------------------------------------------------------------------------------------------------------------------------------------------------------------------------------------------------------|

註：為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建議增訂第二項，調整對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小組成員之性別比例。

提案人：顏寬恒 呂學樟

連署人：廖正井 尤美女

主席：現在先從法案名稱開始處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修正動議第 3 案及第 4 案的連署人都加列鄭委員麗君。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請問各位，對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總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滄敏發言。

**林委員滄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第三條是規範業務範圍，八款都是在協助政府。之後的第五條立法說明第二項寫為：「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可是法人應該是對內而非對外，因此請考慮一下。由於從第三條就可以看出它是一個法人，而非政府的機關，若從董事會來講的話，應該是對內而非對外。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有修正動議，將立法理由中之「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拿掉。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條之立法說明照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我們要設立這樣的科技中心，而且要變成行政法人，它跟所謂的資安會報、科技會報及科技部的關係沒有釐清前，就倉促設立行政法人，這樣是否妥當？本席認為應該回到最根本的部分。

**主席：**本席先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們已經通過行政法人法，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就有行政法人的設置，資安科技中心亦是依據政府組織改造中的相關規劃，同時也是很重要的一个行政法人機構，基本上，在法上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要成立行政法人的機構呢？在政府組織改造中，一是政府瘦身，另一是人事精簡及法規鬆綁，尤其是專業人員，我們是透過行政法人的方式來做處理，以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譬如有些專業人員不一定要經過國家考試才能任用，就如兩廳院的藝術總監不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還有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的研究員也是如此，他們不可能去參加國家考試，這些都是屬於專業性的部分。

為什麼會叫做行政法人的原因，首先它是公務預算，也是在執行公務，當時英國的柴契爾夫人為了政府組織改造，而有一續階計畫（The Next Steps），包括政策規劃機關及業務執行機構，後者是政府的預算，但是卻避開文官制度的束縛。當時經由這樣的作法，他們精簡了 28 萬的公務人員，並提升了行政效率，而且也都沒有反彈。至於為什麼會叫行政法人？當時日本看到英國的這種作法還不錯，而且在英國也是叫行政法人，在立行政法人法時，本席有跟當時的立法院副院長江丙坤溝通過，他是留日的，他說：學樟兄，我們用行政法人的名字好不好？我說對法案名稱沒有意見，最重要的是政府組織改造的那種精神及方式，因為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以上所述就是這樣的情況。在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有明定行政法人，所以我們才會有行政法人法，因此在法理上是沒有什麼問題的，我想對相關疑慮應該可以解釋一下……

**尤委員美女：**重點不在於能不能設立行政法人……

**主席：**目前我們已經設了 5 個行政法人。

**尤委員美女：**在行政院組織法中原本就規定可以設 5 個行政法人，現在剛好有空缺可以讓它設立。

不過他們去設立這樣的行政法人，它是要在科技部之下，還是行政院之下呢？現在所有的事務

都會涉及到科技，有關資安的部分是要在科技部之下，還是行政院之下的所有單位，只要涉及到科技或資安有關的部分都要歸它掌管？它的定位是不是應該先搞清楚？

主席：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的確是在科技部之下，目前這部分叫做技服中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在督導這個單位，放在科技部之下的就如災防中心，也是一個行政法人，科技部算是它的監督機關。國際上大概都是這樣，即資安三級制，我們有行政院的資安會報，然後是科技部及資通安中心，而科技部可以實質整合產官學研的研發資源，以強化該中心的組織，所以的確是在科技部之下。

尤委員美女：你們與國科會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

徐部長爵民：國科會是過去的，現在是叫做科技部。

尤委員美女：所以它不會是一個跨部會的單位，它就準備在科技部之下嗎？

徐部長爵民：在科技部之下，就如行政法人災防中心也在科技部之下一樣，不過災防中心要跟內政部等很多單位合作，最重要就是提供一些技術上的資訊及資源給各單位，當然各部會及各機關也都要做資安的防護。

主席：我向各位委員報告一下，雖然名為科技部，但是根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會是跨部會協調的機關，部則是比較獨立的機關，事實上我們在組改的過程當中，是基於大部會的概念思考如何組成部、會。就像立法院一樣，我們以前有 12 個常設委員會，現在是將司法及法制的委員會合在一起變成一個委員會，國防及外交也合在一起，就像組改過程的大部會概念。針對第五條，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依照修正動議修正通過。那個是在說明欄，對不對？好，謝謝。

尤委員美女：這是在第幾條？

主席：第五條，請尤委員看一下政 336 頁。我們是從法案名稱、第一章「總則」……一直審下來。

尤委員美女：你現在用的是哪一個版本？

主席：原則上你要去看關係文書，再對照我們剛才唸的修正動議，兩個一起來處理。謝謝。

現在進行第二章「組織」，請問各位，對第二章章名照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條。本條有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六條刪除第一項「提請行政院院長」等文字，請科技部徐部長說明刪除的原因。

徐部長爵民：主席、各位委員。在行政法人的組織法裡面，基本上是由監督機關來任命，我們原來的提案是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委員建議還是回到由監督機關來任命，我們覺得沒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這裡設立的行政法人是在科技部下面的三級機關，但是它也不是機關。

徐部長爵民：對，它是一個機構。

尤委員美女：然後監督機關是由科技部來遴選人選？

徐部長爵民：是，這個與行政法人法是一樣的，一致的精神。

尤委員美女：所以原來科技會報是有跨部會的性質，現在是……

徐部長爵民：比如資安的防護是科技部負責的，資安的犯罪偵防是法務部負責，所以資安會報一定

要做這種整合的事情。

尤委員美女：原來有跨部會的功能，現在沒有，而是設立一個行政法人，結果是在科技部下面的三級機構，跨部會的性質也沒有，還是你們還有資安會報？

徐部長爵民：行政院資安會報一直還在。

尤委員美女：這樣不會疊床架屋嗎？

徐部長爵民：不會，因為資安會報本來就在。過去資安會報有一個辦公室在督導這個技服中心，我們現在只是把這部分的督導功能放到科技部而已，基本上是做這樣的變更。

尤委員美女：這樣不是讓它越做越小？你們設立一個行政法人，脫離管控，然後在科技部下面有一個科技會報，科技會報下面有一個資安會報，資安會報下面有一個資安辦公室，資安辦公室上面再設一個行政法人，……

徐部長爵民：不是這樣子的，我請次長再說明一下，因為他上次在這裡有向委員說明過。

主席：請科技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一平：主席、各位委員。原來的兩級是從資安會報然後到技服中心，現在變成行政法人以後，因為行政院基本上不執行這些 mission，所以就放在部裡面。現在科技部、資安會報、這個新的中心實際上是三級的關係，我們一直有密切溝通整個運作方式，所以最後的跨部會協調還是在資安會報裡面去進行。大致的情況是這樣子。

尤委員美女：資安會報跟科技會報之間的關聯如何？

林次長一平：科技會報是另外一個會報。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這兩個之間沒有關聯？

林次長一平：沒有關聯。

尤委員美女：就是科技部下面有一個資安會報、一個科技會報？

徐部長爵民：不是。資安會報是行政院的，科技會報也是行政院的，科技部當然是在行政院底下，但是科技部可以動用很多的產官學研的研發資源讓技服中心的運作會更好，技服中心的技術要支援各部會資安防護的業務，每一個部會都會有資安的防護相關人員在裡面。

尤委員美女：現在設立了這樣的行政法人，今天它的業務、要做什麼、要研究什麼是聽誰的？

徐部長爵民：科技部。

尤委員美女：聽科技部的？

徐部長爵民：是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科技部本身只是一個部，並不是跨部會的……

徐部長爵民：對，但是跨部會有很多政策是在行政院資安會報裡面做的。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行政院有一個資安會報，資安會報把跟科技有關的……

徐部長爵民：對，我們在資安相關的業務包括防護、犯罪偵防，犯罪偵防是法務部做的，防護的部分是科技部做的，整個業務會在資安會報當中協調、進行跨部會整合。

尤委員美女：但是將來這個行政法人成立之後，已經脫離出來了，但是資安會報只是一個會報、任務性編組，如果資安會報做了一個決議，這個行政法人不遵守，……

徐部長爵民：不可能不遵守。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

徐部長爵民：因為資安會報每一、二個月都有固定的會議在進行，透過資安會報的辦公室在安排相關的會議，我們技服中心相關的業務都在裡面報告的。資安的事情其實非常多、非常繁雜。

尤委員美女：這一條是不是先保留，好嗎？

主席：好，第六條暫保留。

進行第七條。第七條也暫保留嗎？

尤委員美女：對。

主席：一樣的問題。不過，這是定位的問題。

進行第八條。

尤委員美女：也是一樣。

主席：好。進行第九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九條也是一樣。

主席：這跟那個沒有關係，因為董事長是由行政院院長聘任之，這是行政法人法裡面明定的。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剛才在討論董、監事要不要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董事長反而不用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這會不會有點失衡？

主席：我希望你能夠去看一看行政法人法當時立法的意旨，謝謝。如果沒意見，第九條就照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看第 7 頁。

徐部長爵民：這是委員所提的，沒有問題。

主席：請看第 7 頁，這是尤美女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執行長之任免」修正為「執行長任免之同意」，科技部有沒有意見？

徐部長爵民：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進行第十一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這是一般例行性的規定，照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二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三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四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五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七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進行第十八條，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提案條文通過。

尤委員美女：稍微慢一點好嗎？

主席：進行第十九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看第 9 頁，柯建銘委員提案增訂第四項及第五項，第四項的內容為：「本中心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第五項為旋轉門

條款。請科技部說明一下。

徐部長爵民：行政法人的相關人員基本上並不是公務人員，委員提案增訂第四項：「本中心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此一來，好像所有的人員都要按照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連不是涉密人員也變成要依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所以我們建議修正為「本中心涉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因為有些人員根本不是涉密人員，卻要依照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恐怕是不適宜的。我們有參考其他行政法人的相關條文。

至於第五項「本中心一級主管……」的旋轉門條款完全是公務人員的規範，這些人本來不是公務人員，結果變成行政法人以後，他們就變成公務人員，我覺得這個是非常不妥當的，我們將來延攬人才時，這些都是問題。設立行政法人的目的本來是希望他們不是公務人員，但是我們在管理方面，其實都已經有相關的保密規定。根據本中心內部的管理辦法，所有的人員在進來的時候都要簽訂保密切結書，並遵守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機密保護法及營業秘密法相關的規定；涉密人員也是一樣，我們是按照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所以其實都已經有完全的規範了。如果增加了這項旋轉門條款，本來不是公務人員的人員就變成了公務人員，其實對行政法人的運作是不妥當的。

主席：部長的意思是，增訂第四項……

徐部長爵民：建議第四項修正為：「本中心涉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就是在「人員」之前增加「涉密」兩個字。我建議修正為「本中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

徐部長爵民：是，這個沒有問題。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尤委員美女：你再講一次。

主席：我再唸給大家聽一下，增訂第四項的內容為：「本中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讓它明確。

尤委員美女：「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一定是涉及國家安全的人員才會受到管制，對不對？

徐部長爵民：其他的一般人員……

尤委員美女：本中心所有的研究人員只要涉及國家機密就會受到管制，所以規定本中心的人員應依照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沒有問題啊。

徐部長爵民：但並不是所有人員都是涉及國家……

尤委員美女：對，他如果不涉及國家機密就不會用到國家涉密人員的相關規定。

徐部長爵民：對，但是委員的修正動議條文是「本中心人員」，這樣會變成全部人員都是要受到規範的人員，我們建議的修正文字只是更清楚地寫出來。

尤委員美女：今天這個中心是一個行政法人，如果這樣規定的話，有些不是本人洩密，而是被不是

實際掌握研究資料的人偷看、拿到，但是他們不受這個規範，因為他們不是所謂的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

徐部長爵民：那個是違反機密資訊保護的規定，違反那個是要處罰的。

尤委員美女：對，但是那個處罰是不是有輕重的不同？依照國家涉密人員的管制規範的處罰，與非涉密人員偷看而洩密的管制……

徐部長爵民：也許我可以請本部法規相關的同仁說明一般的人員去偷看國家機密應該受到什麼樣的處罰。

主席：請科技部法規會彭執行秘書說明。

彭執行秘書麗春：主席、各位委員。將來這個行政法人的相關人員還是會受到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等所有保密規範的限制。

尤委員美女：這兩個的差別在哪裡？

彭執行秘書麗春：委員，您說的「差別」是……

尤委員美女：現在你們在 argue 的是，只有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才要用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的管制規定，我想知道適用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相關規定與不適用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相關規定的差別在哪裡？

彭執行秘書麗春：應該是說如果從這個條文上來解釋的話，是國家安全相關規定裡面的涉密人員，假設我們是依照那個涉密人員的等級去核列為涉密人員的時候，他就會受到比較嚴格的管控；但是如果他不是涉密人員，其實他就不會進入涉密人員的相關規範裡面。部長的意思只是希望把它寫清楚，只有涉密人員才會受到國安法裡面涉密人員的規定，其實如果不這樣寫，回到原來條文的解釋方法也是一樣，但是部長只是希望把它講清楚。

尤委員美女：我想是不太一樣的。

主席：尤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訂定的「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已經有所明定。謝謝。

尤委員美女：第十九條第一項已經明定所有的人員都不是公務人員，所以怎麼會去適用這個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呢？

主席：不是，這是有涉及國家機密的部分才有，所以增訂的第四項才會規範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如果是不涉及國家機密的人員，當然就不需要受這個限制。

尤委員美女：不是，我現在的意思是……

主席：剛才科技部已經對這部分清楚說明了。

尤委員美女：我的意思是，假設我不是主管掌握國家機密的人員，我是另外的同事，比如我是裡面的打字員，我接觸到這些資料，並且將之洩露出去，這是否要用一般內部的規範？

林次長一平：對於非涉密人員所能夠碰到的資訊也是有規範的，若沒有照那個規範去碰到機密的部分，當然也會有一定的懲處，比如外面有一個人走進來，他看到機密資料後洩露出去，那他一樣是犯罪的。當然在這個中心裡面會對人員分等級，什麼樣等級的人員能夠碰到什麼樣的資料，這都會規範得清清楚楚，如果沒有被要求去碰某個資料而他還是去碰的話，某種程度就是違

法，那就會依照規定處理。但如果把所有人都變成是涉密人員，那他什麼都可以看到，這樣反而沒有辦法管理。

尤委員美女：不是把他變成涉密人員就全部可以看到，次長這個邏輯在講什麼？本席的意思是你可以列出來，第一等級的人洩密做何種處罰，第二等級的人洩密做何種處罰，你說有不同的規定，請你把這個規定拿出來。本條保留。

主席：第十九條保留。

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剛才涉及到旋轉門條款，反正第十九條保留。

主席：第十九已經保留了，還談什麼？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針對第二十二條，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第五款文字為「董事、監事之遴選及聘解任。」，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針對第二十三條，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是一樣的，即增訂第二項「前項評鑑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且將第三項「前項」修正為「第一項」，惟尤委員修正動議在「第一項」之後多了一個「項」字，係為誤植，刪除之，其餘文字均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及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有無異議？

尤委員美女：第二十七條保留，好嗎？

主席：這是對公務人員的保障。

尤委員美女：第一項「……有價證券與其他之權利，得由監督機關捐贈本中心或無償提供使用……」

主席：這是有關資產的部分，本來就要規定，所有的行政法人機構都是這樣，這沒有問題。第二十七條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保留條文為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九條，現在休息 10 分鐘，請科技部列席官員儘速與相關委員溝通跟協調，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回頭處理保留條文，針對第六條，科技部列席官員剛才有沒有跟尤委員美女溝通？

徐部長爵民：（在席位上）我們剛才跟尤委員溝通過了，尤委員表示已經瞭解，而且他也是連署人。

主席：好，就是將第一項「提請行政院院長」這幾個字刪除，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七條和第八條也是一樣的情形。

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顏委員寬恒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條照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即將第七款修正為「執行長任免之同意」，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十九條將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增訂之第四項修正為「本中心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應依國家安全涉密人員管制之相關規定辦理。」另第五項不予增訂，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修正動議第 1 案、第 2 案及第 5 案之連署人均增加陳委員碧涵及詹委員滿容。

報告聯席會，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呂召集委員學樟說明。

最後，本席要提醒科技部及科發中心，100 位菁英部隊從資安辦公室到科技部，原則上要秉持團進團出、無縫接軌的方式，而且在組織改造的過程當中，對現有人員的工作權一定要予以保障，我們在各條文裡面都有明定，這 100 位菁英部隊，包括行政管理部門人員和業務部門人員都要團進團出、無縫接軌。本席這一番話要列入紀錄，希望科技部依照這個原則辦理。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5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14 分至 13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21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 10 時 54 分

地 點：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碧涵 黃志雄 陳亭妃 許智傑 黃國書 賴振昌 蔣乃辛 何欣純

陳淑慧 鄭麗君 孔文吉 陳學聖 高金素梅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桐豪 李昆澤 鄭天財 張慶忠 陳歐珀 李貴敏 吳育昇 邱文彥

王惠美 呂學樟 黃昭順 葉津鈴 潘維剛 陳怡潔 周倪安 林滄敏

簡東明 盧秀燕 許添財 黃偉哲 劉權豪 楊瓊瓔 徐欣瑩 羅明才

顏寬恒 林德福 楊麗環 蘇清泉 陳明文 吳秉叡 尤美女 楊玉欣

委員列席 32 人

列席人員：（11 月 9 日）

文化部部長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科技部政務次長 錢宗良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法官 楊坤樵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簡任技正 林 玲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技正 王成機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組長 陳美芳

法務部法制司調辦事檢察官 蔡麗清

經濟部礦務局行政組組長 林健豪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財務資源處簡任技正 傅增渠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 陳首翰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 鄭鴻政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陳幸敏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簡任視察 | 呂世壹 |
|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專門委員    | 曾國庭 |
|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專門委員   | 謝偉智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簡任技正    | 宋欣真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技正    | 莊昇偉 |

(11 月 11 日)

|                |           |
|----------------|-----------|
| 教育部部長          | 吳思華率同有關人員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陳雅惠       |

(11 月 12 日)

|                         |           |
|-------------------------|-----------|
| 科技部部長                   | 徐爵民率同有關人員 |
|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 王永壯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 黃信璦       |
| 文化部部長                   | 洪孟啟率同有關人員 |
|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任視察 | 陳英作       |
| 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組科長            | 陳惠娟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副組長          | 饒美菊       |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協理           | 陳式千       |

主 席：陳召集委員碧涵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劉其昌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江凱寧

## 報 告 事 項

(11 月 9 日)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11 月 12 日)

二、科技部部長、文化部部長等相關單位就「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黃國書、蔣乃辛、何欣純等 4 人提出質詢，均經科技部徐部長、文化部洪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鄭麗君、楊玉欣、陳亭妃、呂玉玲、許智傑、陳淑慧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 討 論 事 項

(11 月 9 日)

壹、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陳碧涵等 28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委員邱文彥等 29 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案。

(本日會議有委員陳碧涵、蔣乃辛、陳亭妃、許智傑、黃國書、陳淑慧、何欣純、邱文彥、鄭麗君、劉權豪等 10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洪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呂玉玲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

(一)法案名稱：「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照行政院及委員等提案通過。

(二)審查通過條文：

1. 草案第一章章名、第五章章名、第六章章名及第七章章名，均照行政院、委員陳碧涵等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2. 草案第一條，除末段修正為「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特制定本法。」外；餘照行政院、委員陳碧涵等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通過。
3. 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通過。
4. 草案第三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一)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二)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三)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出於保存、保護、管理、研究或教育之目的，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所進行之實地調查、研究、發掘及其他可能干擾或破壞水下文化資產之行為。

三、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指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主要標的，但仍可能造成其干擾或破壞之行為。

四、國家船舶或航空器：指屬於某特定國家政府所有或由其使用，

且在沉沒時作為政府非商業目的使用，並符合水下文化資產定義之軍艦、其他船舶或航空器。

五、商業開發：指以營利為目的所為買賣、互易或其他方式交易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之打撈及其他行為。」

5. 草案第四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四 條 任何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應避免不必要干擾人類遺骸或歷史悠久之遺址。

水下文化資產不得作為商業開發之標的。但為協助公眾親近、教育宣導，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者，不在此限。」

6. 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四條修正如下：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

7. 草案第六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五條通過。

8. 草案第七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六條修正如下：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9. 草案第八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八 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

一、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二、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三、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10. 草案第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九 條 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草案第十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八條通過。
12. 草案第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一 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應進行各項水下文化資產專業人才之培育。

前項專業人才培育之項目、方式、程序、考選、評核、運用、撤銷、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13. 增訂草案第十二條如下：

「第 十 二 條 主管機關應推廣各級學校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教育，其相關實施與鼓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定之。」
14. 草案第十三條，除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修正為「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條通過。
15. 草案第十四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九條通過。
16. 第二章章名，「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修正為「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
17. 草案第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於中華民國內水、領海內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除經聲明主張權屬之外國國家船舶或航空器外，屬於中華民國所有。」，第三項之「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外，餘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條通過。
18. 草案第十六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一條通過。
19. 草案第十七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 十 七 條 主管機關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外之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或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時，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20. 草案第十八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二條通過。
21. 草案第十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 十 九 條 於外國內水、群島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上發現之水下文化資產，與中華民國確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之關聯時，中華民國保有文化、歷史或考古等方面起源國之優先權利，主管機關並得向相關國家或國際組織表示願意參與保護該水下文化資產之諮商。」
22. 草案第二十條，除第二項前段「前項水下文化資產經查獲並扣留者，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之措施保護之」修正為「經查獲並扣留之前項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應採取合理措施保護之」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六條通過。
23. 草案第二十一條，除刪除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十六條第二項（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外，餘照其提案通過。
24. 第三章章名，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章章名通過。

25. 草案第二十二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二條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其進行前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之機構或團體，提出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人為外國人者，應與我國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始得申請。

申請人於核准之活動進行期間，應依核定計畫內容，定期製作活動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活動進行之資格限制、活動核准之申請、條件、方式、範圍、期限、計畫內容、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26. 草案第二十三條，除第一項前段「前條第一項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作業」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八條通過。

27. 草案第二十四條，除第一項前段「水下文化資產活動進行時，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之情形者」修正為「進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遇有水下文化資產緊急保護必要者」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十九條通過。

28. 草案第二十五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為監督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到場實施檢查，受檢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檢人員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之虞，主管機關得請求海岸巡防機關或有權管轄之警察機關協助。」

29. 草案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均修正為「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第二項後段之「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一條通過。

30. 第四章章名，「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之現地保存」。

31. 草案第二十七條，除第二項之「得以列冊、劃設保護區」修正為「得以列冊管理、劃設保護區」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二條及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三條通過。

32. 草案第二十八條，除第一項後段「就地保存之」修正為「現地保存之」外，餘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四條通過。

33. 草案第二十九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五條通過。

34. 草案第三十條，照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35. 草案第三十一條，除第二項第三款「或」修正為「、」，第五款刪除「其他」，第七款「或」修正為「及」外，餘照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六條通過。



36. 草案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七條通過。
37. 草案第三十三條，除第一項「為達社會教育之目的」修正為「為社會教育之目的」，「不妨礙該」修正為「不侵擾」，第二項後段「計畫」修正為「計畫中」，「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三十條」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38. 草案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二十九條通過。
39. 草案第三十五條，除第一項「第十七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緊急處理」修正為「或緊急處理」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條通過。
40. 草案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一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二條通過。
41. 草案第三十七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 二、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 四、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犯第一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其全部或一部無法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42. 草案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三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四條通過。
43. 草案第三十九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運輸、持有、陳列或販賣水下文化資產。
  -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逾越核准內容，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仍持續從事影響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致破壞現場完整性。

四、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或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

44. 草案第四十條，修正如下：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未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已出水者，未立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進入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

45. 草案第四十一條，綜合各提案修正如下：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或前條各款行為之一，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主管機關得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條款規定應負責任人請求損害賠償。其他海域活動致水下文化資產受損害者，亦同。

前項損害賠償範圍，包括所受損害、所失利益及回復原狀所須支出之各項費用。」

46. 草案第四十二條，除第一項文字修正為「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保護、管理、人才培育及教育宣導工作有貢獻，或經核准進行各類水下文化資產活動著有績效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外，餘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八條通過。

47. 草案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及委員陳碧涵等提案第三十八條、委員邱文彥等提案第三十九條通過。

48. 草案第四十四條，修正為：「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中央主管機關為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得整合相關機關構執行上開事項，必要時得研議設置專責組織。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陳淑慧 鄭麗君 邱文彥 陳學聖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涉及多項國家安全與國際合作事務，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因應策略，會同外交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邱文彥 陳學聖

(四)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五)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陳召集委員碧涵補充說明。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三、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11 月 11 日)

貳、繼續審查 105 年度教育部主管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學產基金及運動發展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一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2%、0.41%、0.48%、0.51%、0.79%、0.4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政治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9%、0.49%、0.65%、0.66%、0.71%、0.9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

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政治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清華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清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1%、0.64%、0.57%、1.17%、1.04%、1.3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清華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44%、0.61%、0.78%、0.62%、0.52%、1.0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興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成功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6%、0.26%、0.44%、0.66%、0.73%、0.5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成功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交通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37%、0.30%、0.68%、0.53%、0.23%、0.7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交通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央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6%、0.39%、0.59%、0.85%、0.52%、0.84%，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央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6%、1.52%、1.24%、1.79%、0.98%、1.5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較下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山大學應就擴大現今已實施之促進弱勢學生入學措施加以考量，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中正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5%、0.56%、1.06%、0.93%、1.24%、0.9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中正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海洋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海洋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5%、0.76%、0.84%、1.14%、1.65%、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略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海洋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陽明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0.29%、0.19%、0.29%、0.29%、0.1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陽明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東華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52%、1.48%、1.36%、1.91%、2.38%、1.6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

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東華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7%、1.48%、0.64%、0.74%、1.08%、0.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4%、0.77%、0.54%、1.17%、0.66%、0.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嘉義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5%、1.16%、1.22%、1.07%、1.61%、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嘉義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高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2%、0.96%、1.08%、1.24%、1.00%、1.0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39%、1.31%、1.51%、1.66%、1.70%、2.53%，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近似。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

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宜蘭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2%、1.78%、1.52%、1.83%、1.63%、1.3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宜蘭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聯合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32%、1.18%、1.17%、0.58%、1.12%、1.11%，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聯合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南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南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1.28%、0.96%、1.07%、2.26%、2.17%、1.8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金門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00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金門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8%、1.13%、2.19%、2.0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金門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屏東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39%、2.24%、1.43%、1.53%、3.42%、2.4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

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屏東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1%、0.71%、0.45%、1.46%、0.76%、1.3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59%、0.67%、0.57%、1.14%、1.04%、0.86%，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彰化師範

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0%、1.49%、1.39%、1.66%、1.06%、1.68%，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去甚遠。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應積極提出促進弱勢學生入學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90%、0.90%、1.02%、1.55%、1.03%、1.80%，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5%、1.67%、0.99%、0.49%、1.65%、1.6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64%、1.12%、1.49%、1.13%、1.81%、1.1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皆為零，並未收任何一名低收入戶學生。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0.41%、0.98%、1.02%、1.64%、1.02%，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82%、0.00%、2.10%、0.00%、1.44%、1.47%，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尚有落差。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

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98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體育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0.26%、1.40%、2.05%、0.47%、2.30%、2.05%，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體育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校務基金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 101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間，低收入戶家庭學生占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新生入學比率分為 2.70%、1.15%、1.99%，與我國低收入戶人數占全國比率相近。

又據 102 年度教育統計資料，我國大專校院之弱勢學生占在學學生之比率，由高至低為私立技專、公立技專、私立大學、公立大學。其中弱勢學生約占公立大學全體學生人數 9%，在私立大學約為 12%，但在私立技專學校卻高達 22.91%。

由統計資料可知，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學及技專校院比例較非弱勢學生比例為高，學費負擔本就沈重，然教育經費分配又明顯向公立大專校院傾斜。此一分配情況對改善我國高教反重分配情形於事無補。

為使教育發揮促進階級流動之功能，避免貧窮世襲，弱勢越趨弱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應積極考量擴大弱勢學生入學比率之行政措施，並妥善建立弱勢學生入學後之輔導機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通過決議 3 項：

(一)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12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



至 103 年之 1 萬 7,616 人、15.71%，足見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日益嚴重。惟國立臺大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但實際開放使用床數約 1,649 床；又國立臺大醫院已將原國立臺北護理學院附設醫院併入其醫療體系，國立臺大醫院北護分院設置之 31 床急性一般病床占床率於 101 年至 103 年分別為 27.34%、29.36%以及 27.36%，顯示其占床率偏低。綜上所述，國立臺大醫院應仍有增設使用病床之空間，如能擴增相對應之醫療與護理人力，則可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請國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檢討評估增設使用病床之可行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用人費用」科目編列 91 億 6,896 萬元。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為執行臺灣大學教學及研究 2 項任務，所衍生之直接與間接教學成本，均由國立臺灣大學與該院共同分攤，致發生部分校開支員額之情形。該院預計 105 年度校開支人數 525 人，用人費用 5 億 2,200 萬 9,000 元，其中 3 億 0,006 萬 9,000 元由國立臺灣大學列支，未納入該院作業基金。

經查國立臺大醫院因負有教學、研究及醫療任務，每年均有數百位不等之「校開支人員」於該院服務，然渠等用人費用近 6 成由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列支，未計入醫院作業基金，基金營運成本與績效恐有失真，允宜妥適明確規範「校開支人員」用人成本明細及分攤比率計算基準，俾允當呈現醫院之經營績效。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 (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統計 102 年度民眾就醫資料，其中醫學中心急診 48 小時滯留比率，最高為臺中榮民總醫院，次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顯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嚴重，審計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相關審核意見：

1. 近來急診病患滯留情形仍然嚴重：國立臺大醫院急診病患留院觀察或等待住院滯留超過 24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2 萬 7,216 人、24.97%，增加至 103 年度之 2 萬 9,855 人、26.62%；滯留超過 48 小時之人數及占急診總人數之比率，由 101 年之 1 萬 6,085 人、14.76%，增加至 103 年度之 1 萬 7,616 人、15.71%，顯示急診病患滯留情形未見舒緩反而益加嚴重。
2. 未妥善運用所獲病床資源：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經衛生福利部核准設置之急性一般病床為 2,255 床，截至 103 年底向臺北市衛生局登記開放使用床數為 1,671 床，又部分病床因配合病房整修或待整修暫時關閉，實際開放床數僅 1,649 床，未能妥為運用所獲病床資源。

綜上，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壅塞情形仍然嚴重，增加急診部門醫事人員工作

負荷，並影響急重症病患之醫療照護，且未能妥善運用病床資源，亟待研謀改善對策，以提升急診醫療品質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三、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

四、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建蘭陽院區經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1.蘭陽院區依目前規劃於開始營運後，除缺乏教學研究空間、醫護人員宿舍及行政空間，部分醫療儀器設備亦須另案租賃，相關軟、硬體設施似有不足，且不利於醫護人員之招募。2.該院辦理計畫項下主體及裝修機電統包等 2 件主要工程標案，一再容任承商以施工人力不足等類同理由，未積極改善進度落後情形，致主體工程完工時逾期 277.5 天，且裝修及機電總包工程截至民國 104 年 5 月底預定進度 73.96%、實際進度 59.20%，落後 14.76%，延宕蘭陽院區開幕營業期程至少 1 年 1 個月。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蘭陽院區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規劃空間不足，嚴重影響民眾與醫療人員之權益，爰要求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報告，並應儘速完工，以照顧宜蘭地區居民。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五、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支應社教機構營運規模擴充、社教發展趨勢等衍生的經費需求，教育部自 96 年起成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給予各機構業務的發展空間與增加經費運用的彈性，並希望各機構得以開源節流，提升效益。但近年來各作業基金連年產生短絀，105 年度部分機構雖已減少短絀金額，然總數仍過於龐大，不利基金正常發展。

爰建請教育部加強各機構之督導工作，並積極與各機構討論提升各社教機構基金成效之改善方案，並研商促進國人前往各機構參訪之計畫，以落實各基金成立之目的與各社教機構之教育任務。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包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及自 105 年度新納入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 6 個分基金。

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15 億 7,239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21 億 4,771 萬 1,000 元，業務外收入 1 億 3,417 萬 1,000 元，業務外費用 265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4 億 4,379 萬 4,000 元。

經查社教基金收入主要來自政府補助，且連年短絀，有違預算法設置作業基金自給自足之精神，亦未符提升營運績效之設置宗旨，允應研謀策進。

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設置該校務基金之目的為：「提升教育品質，增進學校財務經營管理之能力」。由此可知，健全國立高中經費管理經營機制並提升自籌收入能力，進而減少國庫負擔是該基金的主要任務。然而該基金自 99 年全面實施後，短絀金額居高不下，105 年度雖預期短絀金額將減少 3.4%，然國庫補助比率不斷攀升，預計國庫撥款比率將提升至 88.77%，與該基金設置目的不相符。

爰此教育部應儘快針對該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使該基金往穩健方向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高金素梅 孔文吉

七、學產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根據審計部 103 年決算報告調查，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佔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

1. 學產土地遭長期不法佔用，迭經監察院糾正及本部審核通知檢討改善，惟被佔用面積不減反增，顯未獲有效改善。
2. 對學產閒置土地及建築物，迄未依監察院糾正意見積極研謀改善，致部分可供利用之閒置資產仍未出租或活化使用，減低學產基金財務效益，影響補助教育經費之財源。
3. 國有學產土地迭經地方政府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教育部未能積極主張學產土地特殊性及公益性，復未能積極協調辦理有償、無償撥用，致長期閒置，且常淪為因都市計畫缺少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作為抵充之標的。
4. 未積極釐清學產土地使用情形，致部分土地長期列為「已測量資料待釐正」及「使用情形待釐整」，影響學產資產之有效運用。
5. 未依據學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運用教育部編制人員派兼基金業務，補實基金管理人力，又長期以外包派遣人員從事常態性與核心業務，致學產土地經管缺失遲未獲有效改善等缺失，顯有效能過低情事。

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學產基金有土地遭長期佔用與效能過低之情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提出具體改善作為與改善目標。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陳亭妃

八、運動發展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1 項：

(一)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健全體育運動人才培育之運動產業環境改善支出計畫」、「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計畫」、「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國外旅費 19 萬 4,000 元、20 萬元、62 萬 5,000 元、61 萬 5,000 元及 24 萬 5,000 元，合計 187 萬 9,000 元；並於「培育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及「非亞奧運及基層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等業務計畫下分別編列赴大陸旅費 38 萬 5,000 元及 37 萬 2,000 元，合計 75 萬 7,000 元。

惟經查運動發展基金 105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多屬支應普通公務所需，不符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之用途，亦與預算法規定有悖。另國外旅費及赴大陸旅費之編列過於簡略，允宜參據公務預算檢附「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及「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俾利預算審議。

綜上所述，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黃國書 何欣純

九、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十、本案審查完竣。

(11 月 12 日)

參、繼續審查 105 年度行政院主管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 5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黃志雄 孔文吉

(二)「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為新增計畫，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

惟查，創意臺灣計畫係為加速推動「ide@ Taiwan 2020 (創意臺灣) 政策白皮書」各項內容，並且鼓勵各機關開發資訊服務創意方案、爭取創意先機、滿足民眾需求，105 年度暫編列 3 億元，無具體內容，尚待各部會提報子計畫推動。上開白皮書涵蓋「基礎環境」、「透明治理」、「智慧生活」、「網路經濟」及「智慧國土」5 大構面，其提報原則如下：1.鼓勵機關發展創意方案。2.彈性機動的發展制度。3.即時支援，適時協助。4.

以急迫性創新需求為標的。又依創意臺灣計畫，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過程中，將檢視相關部會提報計畫是否符合「ide@ Taiwan 2020（創意臺灣）政策白皮書」各項急迫重點工作，並例舉 31 項推動目標及推動作法，惟所例舉部分推動作法與其他計畫類似。例如，「智慧生活」構面下衛生福利部所負責之以資通訊科技強化日照中心服務社區長者量能，完備失能者與獨居長者之智慧服務網絡，即與 105 年度衛生福利部所編行動寬頻計畫—推動 4G 遠距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類似；「智慧國土」構面所例舉建立全國智慧防災情資平台等，科技部及內政部等均編有相關經費；科技部亦曾就此計畫提出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釐清目前部會署已推動相關工作之重疊性之意見。是以，審查機關允應盤點現存相關科研計畫，避免資金重複投入。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編列「權利金收入」8 億 4,550 萬 7,000 元，占基金來源 374 億 7,047 萬 3,000 元之 2%，另「國庫撥款收入」357 億 2,739 萬 4,000 元，占基金來源之 95%。

立法院審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關於行政院主管特別收入基金—科發基金之決議 16：「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歷年來，皆仰賴國庫撥款維持運作，本年度國庫撥款比率更超過 96%，主管與管理機關有必要採取具體作法，提高他項歲入之比率。矧系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中所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等收入歸屬中央政府部分』，但中央政府各機關今年度繳交智財權收入 8 億 2,922 萬 2,000 元，其估算標準欠缺明確依據，……科技部並應於往後年度系爭基金預算書中，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

科發基金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各年度權利金收入均低估，決算數平均較預算數高 1 億 0,726 萬 3,000 元，高約 13%。105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 8 億 4,550 萬 7,000 元，雖依立法院決議於科發基金預算案載明各資助機關智財權收入估算大要，然仍較 99 年度至 103 年度平均決算數之 9 億 4,253 萬 9,000 元為低，且低編金額近 1 億元；又近年度政府致力推動科研計畫之研發成果應用，權利金收入應呈增加趨勢，爰 105 年度權利金收入允應參酌過去實際繳交情形覈實編列。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四)「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105 年度編列非國家型科技計畫 33 億 9,189 萬 3,000 元，其中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3 億元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2 億元。

惟查，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於科發基金編列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各部會署具時效性及重要性之研發計畫，惟近年來呈增加趨勢。105 年度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新增「創意臺灣智慧政府計畫」及「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似因預算籌編倉促，未及納入各執行機關年度預算，而納編科發基金應急；又跨部會署計畫各部會僅以代收代付款處理，未於預、決算書表達，不利審議及監督。各部會署執行之計畫應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且歷年科發基金已預留部分經費供具時效性且重要性之科技計畫於預算編列後申請，允宜就跨部會署之非國家型計畫設定合理上限，以避免持續增加，影響立法院審議及監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五)「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5 年度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用 327 億 7,911 萬 6,000 元，扣除補助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52 億 7,202 萬 6,000 元後，多為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經科技部認可之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學術研究等。

惟查，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24 點，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應依補助用途支用，申請機構並應確實審核。復依上開要點第 25 點，申請機構執行研究計畫之各項支出，疑有虛報、浮報情形者（包括科技部查核發現、外部檢舉、政風查處案件、司法偵查/起訴/判決案件），由科技部進行初審後，提專案小組會議審議之。查 98 年度至 103 年度間，科技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補助計畫浮報、虛報案件計 29 件，認定浮報虛報者計 27 件，共追繳 877 萬 6,000 元，專題研究計畫浮報、虛報金額未見減少。

101 年 3 月間部分教授涉及以假發票浮報、虛報經費等情事，經科技部與主計總處檢討經費報支相關規定後，於 101 年 10 月放寬科研經費之流用及支用彈性。惟除經費報支制度宜予檢討外，科技部於補助經費核銷之監管亦有缺失，經監察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提出糾正：「公務機關補助研究計畫經費之審查欠嚴謹，部分教研人員不當使用研究計畫經費，虛報、浮報情況嚴重，且於事發後部分計畫主持人與機關首長猶企圖合理化不當行為，混淆視聽，斲傷教研人員清高、誠實形象；又科技部長期漠視補助研究計畫支用經費之合理性，同意與計畫無關之支出得予報銷，對補助案件經發現浮報虛報者，亦不予處理，肇致經費報銷屢有不實；另該部查核抽樣以件數為準，未將支出之金額納入考量，忽略重要性原則，復未對內部控管不良之執行機構，提高其抽查比率，長期任容缺失存在；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基此，爰要求科技部應將上開疑義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照案通過。另通過決議 4 項：

- (一)為推動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動能，政府已投入超過 2,500 億元經費用於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然近 10 年僅新竹科學園區收支情形呈現賸餘，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幾乎年年短絀，造成國家資源沉重負擔。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近年來營收情形不佳之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 (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臺南園區休閒服務業收入近年均為虧損，僅依靠租金及門票收入無法支應折舊、保險及房屋稅等費用，且部分空間至今仍然閒置，營運狀況不佳。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臺南園區營運情形不佳之原因，積極督導提升園區收入以達成損益平衡，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 (三)有鑑於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來源除仰賴政府撥款外，園區管理費收入及廠房地租金收入等均為基金重要來源，然至今仍有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以致園區土地出租收支情形為短絀。爰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檢討科學園區土地出租率過低原因，具體提出解決方案，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何欣純

- (四)針對自 69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新竹設立科學工業園區，並陸續開發南部及中部科學園區，完成北、中、南三核心園區，期能吸引產業進駐，帶動國內傳統產業轉型，創造高科技產業發展契機。

惟經查：1.部分園區之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規劃可供出租土地計 1,534.27 公頃，已出租面積為 1,358.28 公頃，尚有 175.99 公頃未出租。新竹科學園區其中宜蘭園區已開發土地出租率僅 2.38%、新竹生醫園區及銅鑼園區土地出租率亦分別僅為 56.62%及 59.96%；中部科學園區其中二林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僅 21.61%。2.南部科學園區廠房出租率有待改善。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各園區可供出租廠房計 924 個單位，已出租 821 個單位，尚有 103 個單位未租用，平均廠房出租率為 88.85%。其中以南部科學園區之高雄園區 70.67%最低，有待改善。

綜上所述，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3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多，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允應積極招商，改善土地及廠房出租欠佳情形。基此，爰要求科技部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蔣乃辛 鄭麗君

(11 月 12 日)

## 臨時提案

行政院以政策高度推動科技表演藝術實驗基地，除藝術家進駐合作及展演空間外，另有設備具足的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幕後人才培育中心是表演藝術產業的重要環節，盤點中興新村資源後，認為省政資料館具有挑高之國際會議廳、宴會廳與其他小型空間，是作為「數位藝術劇場」的絕佳場所；而小巨蛋可作為「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

文化部現已規劃「科技實驗室」、建置「科技藝術排練場」、排練場空間及會議室、辦公室、宿舍，作為發展科技藝術基地之基礎設備，然缺乏「數位藝術劇場」與「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爰此建請文化部協調臺灣省政府，成立跨部會平台，積極推動省政資料館成為數位藝術劇場、等比例之排練場，小巨蛋可作為幕後製作暨人才培育中心，以為我國科技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打下穩固根基。

提案及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黃國書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

一、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主席：現在進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及相關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

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270 萬元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9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 億 4,746 萬 5,000 元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億 3,689 萬 9,000 元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5,500 萬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330 萬 5,000 元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 億 9,566 萬 7,000 元

第 1 目 一般行政 7 億 5,994 萬 9,000 元

第 2 目 文物管理及展覽 1 億 7,321 萬 8,000 元

第 3 目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2,265 萬 3,000 元

第 4 目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 485 萬 5,000 元

第 5 目 資訊管理維護 7,757 萬元

第 6 目 安全管理維護 1 億 3,688 萬 6,000 元

第 7 目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3 億 1,690 萬元

第 8 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億 0,003 萬 6,000 元

第 9 目 第一預備金 360 萬元

二、委員提案部分：

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頁次：43

案由：「賠償收入」之「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270 萬元，建議增列二分之一。

說明：

故宮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然觀之歷年，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不斷，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賡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且歷年該項收入均低編，105 年度僅編列 270 萬元，顯然過於保守。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頁次：49

案由：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第 9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原列 270 萬元，建議增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故宮 103 年 10 月 3 日成立打擊盜版的任務編組，納入專業法制人員及各處室相關專業人員積極主動查察，並於 11 月 13 日發佈「國立故宮博物院智慧財產權維護小組設置要點」，然相關查緝成果並未定期上網公告。

二、「2014 年第十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暨蒐集盜用本院智慧財產權資料

實地訪查報告」指出：「部分出版社或廠商在取得圖像授權之後，未依規定繳交樣品供本院查核，讓本院無從查證，然而，若該廠商沒有依照規定、違規使用本院圖像、違規載示等，就算被查獲、廠商履約保證金遭到本院沒收，廠商也只有損失數千、數萬元，對廠商的利潤卻毫髮無傷，甚至往往因有故宮的授權加持而產生極大市場效益，但本院的損失（國庫收入或名譽）價值實遠超於此」。故宮不應囿於廠商逾期交貨而索取若干賠償，應積極查緝渠等後續違規使用情形，依法追訴索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案由：第 3 款「財產收入」第 9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原列 16 萬 5 千元，建議增列 10 萬元。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編列資料使用費 16 萬 5 千元，包括善本文獻資料影印收入 10 萬與雷射標籤工本費收入 6 萬 5 千元，然本項預算之編列未能考量歷年收入情況與南院故宮可能收入；以 103 年度決算觀之，本項收入可達 26 萬元，如南院故宮亦開放上開資料使用事項，則應考量預期收入，核實編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案由：第 3 款「規費收入」第 9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1 億 4,730 萬元，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

一、若以故宮（北院）103 年參觀總人數 5,402,325 人為基準，其中外籍團體約 3,254,085 人，散客約 193 萬人計算，105 年門票收入推估：團體票以每人 230 元計，共 748,439,550 元，散客以最低面額 150 元（國人優待票價 150 元，普通票價 250 元）計算則為 289,500,000 元，兩者合計已逾 1,037,939,550 元。

二、故宮南院將於今年 12 月 28 日開幕，105 年預估參觀人數為 200 萬人，其中（前三個月）免票 110 萬人，普通票 5 萬人，團體票 35 人，國人優待票 50 萬人，門票收入合計 1.68 億元。

三、承上，故宮南北院區 105 年度門票收入合計應可逾 12 億元，建議增列 5 千萬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案由：「財產孳息」之「權利金」，原列 1 億 2,322 萬元，建議增列二分之一。

說明：

一、故宮 105 年度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2,322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3,820 萬 2 千元、104 年度年度權利金收入編列 1 億 6,14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3,537 萬 8 千元？故宮應解釋說明權利金逐年減少原因為何？

二、文物授權運用範圍廣泛，故宮近幾年致力推動各項文創商品，但授權金收入卻不增反減，顯示授權金之訂定與收取，有待檢討。再者，近來發生多項侵權盜版事件，卻未見故宮積極處理，也連帶影響權利金之收入。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案由：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 億 2,322 萬元，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說明：故宮 105 年度編列權利金收入計 1 億 2,322 萬元（細目見下表）。然本項預算之編列未考量其數額遠低於歷年預決算數，亦未計入南院故宮可能收入；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考量過去情況與南院故宮可能收入核實編列，並針對南院故宮園區餐飲等博物館 BOT 事項書面報告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 權利金<br>(萬元) | 語音導覽  | 提供各界使用<br>出版品 | 品牌授權  | 文物圖<br>像授權 | 園區餐飲（故宮京<br>華）BOT 與回饋金 | 小計     |
|-------------|-------|---------------|-------|------------|------------------------|--------|
| 105 預算      | 1,400 | 4,500         | 3,500 | 1,200      | 1,722                  | 12,322 |
| 104 預算      | 1,200 | 8,837         | 4,705 | 1,196      | 1,704                  | 17,642 |
| 103 決算      |       |               |       |            |                        | 17,282 |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1 節「權利金」，原列 1 億 2,322 萬元，建議增列 4,000 萬元。

說明：

一、查本節 103 年度編列 1 億 9,680 萬元，決算數 1 億 7,282 萬 8 千元，104 年預算數 1 億 7,642 萬 2 千元，105 年預算數較去年減列 5,320 萬 2 千元。

二、105 年提供外界使用出版品權利金預算 4,500 萬元，104 年預算 8,189 萬 2 千元，103 年預算 1 億 2,630 萬元；另 101 年出版品權利金決算 2,178 萬 2 千元，102 年降至 637 萬 9 千元，103 年略增至 829 萬 3 千 543 元，預、決算數字均持續萎縮。國立故宮對於出版品著作權的維護不力，如文淵閣四庫全書遭北京蘇音公司盜印，反為廠商說項，並予以補授權助其合法化，令國內出版商蒙受巨大損失。另「2014 年第十屆中國（深圳）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暨蒐集盜用本院智慧財產權資料實地訪查報告」亦指出，在文博會上所見不少出版品當中的圖說文字，完全抄襲國立故宮的研究成果，凸顯盜版或侵犯故宮著作財產權的情形，除了圖像的侵權之外，「文字」智慧財產權也多遭抄襲濫用，強調未來應加強查緝和追究。

三、馮明珠院長表示得意典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為故宮拍攝文物影像之資格，雙方共有著作權。惟得意公司從未遵守契約，私自授權，且未將圖像授權金分給故宮，令國庫蒙受損失。另北京的故宮出版社未經國立故宮授權，大量使用國立故宮所藏圖檔出版《故宮畫譜》，國立故宮應積極向北京故宮追訴索償。

四、105 年圖像授權、品牌授權及出版品授權預算金額均較 104 年減少，決算數字亦持續萎縮，顯見相關處室的預算執行力須加強。根據故宮人員的出國報告，所訪查的複製畫商品、圖錄及出版品，其印刷品質雖不如故宮出版的高檔複製畫或出版品，但其畫質清晰，判斷應該都來自至少中高階圖檔的水準，而且品項（被盜版的文物）越來越多，早已超出所謂明星展件的範疇，令人質疑其流出管道及流出的數量與件數。然這類中高階圖檔，取得管道不外乎：內部人員、廠商、申請圖像授權者。故宮應查明源頭，揪出不肖人士或廠商，並詳查是否有假借以非營利教育推廣申請授權，實則作為商品開發之用。

五、故宮委外辦理的特展，廠商除負擔場租和水電費外，售票收入則全歸廠商，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廠商再依參觀人數支付故宮回饋金，購票數未達 22 萬張，收取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22 萬張以上，每增加一張，多收取回饋金 25 元。以 103 年度「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特展為例，門票每張金額 280 元，售出 3,572 張即可達 100 萬元，而該特展參觀人數為 175,822 人，門票收入 4,923 萬 160 元，故宮僅收取 123 萬回饋金、場租 52 萬 632 元、水電費 121 萬 9,771 元，共計 296 萬，與門票收益落差甚大。

六、查 103 年至 104 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多則超過 17 萬，少則 7 萬多人，對參觀環境帶來的負擔不一，收取的回饋金大多為 100 萬元，然委外特展除由故宮提供典藏文物，接洽國外博物館提供借展文物外，故宮辦理前置作業投入的相關費用，包括文物購置、維護、管理等成本，這些負擔應列入設算，否則不足以反映成本，而回饋金的訂定卻採參觀人數作為計算基礎，繳交門檻為 22 萬人，應將門檻調降，或增加其他採計標準。

七、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自 99 年至 103 年度，決算金額均少於預算金額，而故宮參觀人數在 103 年一舉突破 540 萬，故宮晶華是院區內對外營業最主要的餐廳和會議場地，繳交的權利金卻年年短差，顯見委外經營績效有待提升。

| 年度  | 委外經營權利金（預算） | 委外經營權利金（決算） | 委外經營回饋金（預算） |
|-----|-------------|-------------|-------------|
| 99  | 15,333 千元   | 10,715 千元   |             |
| 100 | 15,784 千元   | 2,198 千元    | 3,156 千元    |
| 101 | 16,267 千元   | 13,825 千元   | 3,253 千元    |
| 102 | 15,000 千元   | 10,822 千元   | 3,000 千元    |
| 103 | 12,500 千元   | 12,189 千元   | 2,500 千元    |
| 104 | 14,280 千元   |             | 2,640 千元    |
| 105 | 14,350 千元   |             | 2,870 千元    |

八、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 104 年原列 9,000 千元，然 1~6 月實際收入已達 9,846,917 元，平均每月 1,641 千元，全年應可達 19,693 千元。105 年權利金預算原列 14,000 千元，應有增列 500 萬元的空間。

九、綜上，爰 105 年編列的權利金明顯低估，出版品、品牌授權、文物圖像授權等權利金、特展回饋金及語音導覽服務權利金等項目至少都應各增列 6,000 千元，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權利金至少應增列 1,000 千元，合計 40,000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案由：第 4 款第 11 項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原列歲入 123,220 千元，建議增列 10,000 元。

說明：

故宮之權利金收入，包括語音導覽權利金 14,000 千元、使用出版品權利金 92,000 千元，以及故宮晶華餐飲 BOT 案 17,220 千元，然尚未包括 104 年八月簽約之故宮南院 BOT 案之開發權利金與變動權利金部分。建請故宮依約核實列入。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案由：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

入」，原列 1,347 萬 9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停車場僅開放員工使用，每格車位每月收費 600 元，全年收費 7,200 元，換算每日停車費僅 20 元，與士林運動中心日間月租 3,600 元、百齡高中地下停車場日間月票 1,500 元相較下，收費明顯偏低，且自 97 年迄今未調整，應酌予調高。

二、故宮將展覽場地租給「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做為營業用，場地佔現有展覽面積近二成，總坪數約 644.41 坪，年租金共計 3,722 千元，每坪平均月租僅 481 元，遠低於士林區辦公室（581 元）和店面（1,333 元）的租金行情，對比故宮南院商業空間場地 443 坪，年租金 4,972 千元，每坪月租 956 元，南院（嘉義）租金竟高於北院一倍，顯有失當，應酌予調高北院商業空間的租金和水電費分攤比例。

三、另故宮過往給付消合作社的代銷佣金，高達商品售價的 40%，雖依本院決議將給付比例降至 25%，卻同時取消廠商須向國庫繳交之營業權利金（總收入 10%），與本院決議調降營運成本之意旨相違。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入部分

單位預算頁次：53

案由：第 4 款「財產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原列 1,347 萬 9 千元，建議增列 100 萬元。

說明：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計租金收入原列 1,347 萬 9 千元，扣除所列南院故宮博物館商業空間場地租金收入 497 萬 2 千元，僅編列 850 萬 7 千元，其中語音導覽場地租金、故宮郵局場地租金所列預算數包含南院收入，仍遠低於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1,077 萬 1 千元；102 年度與 103 年度決算數之差異，如係特展租金收入之差異，則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特展場地租金是否有其標準？特展審查機制又是如何？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預計辦理之展覽目標、合作等是否有所安排？

|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4 年度 | 105 年度 |
|--------|--------|--------|--------|--------|
| 預算數/千元 | 6,406  | 9,771  | 10,771 | 8,507  |
| 決算數/千元 | 8,178  | 7,293  |        |        |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案由：第 7 款「其他收入」第 11 項「國立故宮博物院」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原列 330 萬 5 千元，建議增列 300 萬元。

說明：

一、今年審查 104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預算時，103 年度「銷貨成本」項下「書籍」的印製成本較 102 年增加 1,904 萬，馮院長說明為因應南院開幕，104 年印製種類較 103 年多出 19 種（南院即佔 22 種），南院於年底開館後，銷貨收入應該會落在明年，然查本節 105 年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的預算金額竟較 104 年減少 150 萬元，顯見故宮未考量市場銷售情形，仍執意大量印製，墊高成本，但銷售數字反映卻不佳，致收入大幅銳減。

二、查本節 103 年預算金額 645 萬，決算金額 598 萬 8 千元，104 年預算則為 464 萬 8 千元，其中出版書籍刊物售價收入 103 年預算為 505 萬元，104 年降為 300 萬元，105 年再減半至 150 萬元。另本席去年函請故宮提供書籍刊物銷售收入、印製成本、印製數量及銷售數量的數據，故宮回覆下表數據，然今年再次去函索取 105 年資料，回函竟稱尚無實際資料可提供。然翻查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05 度預算書，卻載明本年度預計銷售書籍 18 萬 6,425 本，預計銷貨收入 1 億 297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75 萬 7,000 元。

|      | 99         | 100        | 101        | 102        | 103        | 104 年      |
|------|------------|------------|------------|------------|------------|------------|
| 銷售收入 | 29,848,088 | 58,048,293 | 94,163,759 | 83,774,646 | 89,248,000 | 98,216,000 |
| 印製成本 | 14,737,564 | 31,475,043 | 28,920,377 | 28,328,510 | 39,557,000 | 62,564,000 |
| 印製數量 | 125,200    | 252,000    | 176,250    | 184,190    | 160,000    | 264,000    |
| 銷售數量 | 95,368     | 179,155    | 210,507    | 172,748    | 160,000    | 176,360    |

註：99 年至 102 年為決算數，103 年至 104 年為預算數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科目預算編列 1 億 0,648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 105 年度全館全年度水電費編列達高 1 億 0,648 萬 1 千元，占業務費總額約 53.4%，且相較 104 年度水電費 4,786 萬 5 千元、103 年度水電費 4,634 萬 5 千元、102 年度 3,522 萬 5 千元之下，逐年大幅度明顯成長，比例相當驚人。

然政府各單位推行節能減碳、縮減水電費用，故宮卻反其道而行，大幅增加水費及電費，已

達節能減碳、撙節支出，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案由：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6,460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萬元。

說明：

一、根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二、105 年度故宮職員由 315 人增至 356 人，費用增加 8407 萬元，人事費高達 5 億 6,050 萬元，卻持續增聘臨時人員 20 人，臨時人員酬金較上年度成長 1,026 萬 6 千元，總計 6,460 萬 9 千元。故宮長年以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變相增加用人費用，宜檢討人力運用配置，降低臨時人員進用人數。

| 計畫名稱      | 104 年度 |        | 105 年度 |        | 比較增減 |        |
|-----------|--------|--------|--------|--------|------|--------|
|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人數   | 金額     |
| 一般行政      | 6      | 1,675  | 6      | 1,675  | 0    | 0      |
| 器物管理研究與展覽 | 7      | 3,921  | 7      | 3,921  | 0    | 0      |
| 書畫管理研究與展覽 | 5      | 2,410  | 5      | 2,410  | 0    | 0      |
| 圖書管理研究與展覽 | 20     | 7,540  | 15     | 6,420  | -5   | 1,120  |
| 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 | 15     | 5,475  | 15     | 5,475  | 0    | 0      |
|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 10     | 4,736  | 10     | 4,886  | 0    | 150    |
| 資訊管理維護    | 15     | 7,367  | 20     | 9,541  | 5    | 2,174  |
| 安全管理維護    | 64     | 21,219 | 64     | 20,881 | 0    | -338   |
|           | -      | -      | 20     | 9,400  | 20   | 9,400  |
| 合計        | 142    | 54,343 | 162    | 64,609 | 20   | 10,266 |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82~86、95



案由：「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預算編列 6,460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二、惟故宮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造成「臨時人員酬金」年年成長、居高不下，103 年度編列 4,989 萬 9 千元、135 人，104 年度 5,434 萬 3 千元、142 人，105 年度 6,460 萬 9 千元、162 人，占業務費比例高達 20.4%。故宮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而當中還有僅因工作計畫更名（「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於 103 年度由原「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更名），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且嗣後年年編列，徒增用人經費，亦與規定未符。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13

案由：「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51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近 5、6 年來陸續傳出央視、中國多家公司侵權與盜印故宮文物與國寶案例，例如蘇音公司以三希堂名稱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中國國台辦直屬的九州公司等案件，已嚴重損及我國格與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故宮無善盡文物業務內部控管機制之責，亦完全沒有意思要向中國方面追究相關業者侵權賠償責任。加上，故宮應具國際觀，與世界各國多交流，拓展國際視野，而非只顧著中國。基此，該筆預算經費亦無實質存在之必要，故為撙節公帑，予以全數刪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案由：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有關「業務費」項下之「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377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其餘減列 1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故宮的出國旅費暴增，除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外，甚至拿贊助款出國旅遊，且編制的出國計畫屢屢變更，返國後也未繳交出國報告。

1. 105 年故宮公務預算國外旅費 377 萬 2 千元，104 年 147 萬 2 千元。

2. 105 年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出國旅費 95 萬 5 千元，104 年 53 萬 6 千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105

案由：「國外旅費」科目預算編列 377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近年來國外旅費不敷使用，近 5、6 年以來決算數皆為超支且幅度驚人，儼然成為常態，以 105 年度「國外旅費」編列 377 萬 2 千元，即高於 104 年編列 147 萬 2 千元；從 104 年度的 119 天到 105 年的 264 天。

惟出國計畫應配合施政計畫，進而編列年度概算，但故宮博物院各年度國外旅費均超出原計畫甚多，足見各計畫編列未盡詳實，出國計畫形同虛設。基此，故宮應擲節公帑依，緊縮經常支出原則覈實編列。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2 款 6 項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5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外旅費原列 377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11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編列 377 萬 2 千元國外旅費，較 104 年增編 230 萬元；惟查 103 年度出國計畫提請變更比率達 8 成以上，顯見出國計畫編列未有詳實評估，有預算浮列疑慮。

2. 爰此提案凍結 11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1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目 104 年度原列 5 億 6,400 萬 2 千元，今年預算成長 1 億 9,604 萬 1 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增長 8,407 萬 7 千元，行政工作維持費增列 1 億 1,196 萬 4 千元。

二、今年 2 月間，國內發生復興航空空難後，府院及部會紛紛取消尾牙，故宮非但未取消，全院還在公務時間（下午 4 點）搭乘公務車赴淡水福容飯店吃飯，人事室居然要員工以公出名義簽退。而故宮以員工檢討業務的會議名義辦理尾牙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沒有任何會議紀錄，也未簽到，直接進行尾牙表演活動，且故宮業務檢討會議經費年年增長，從 29 萬增長至 35 萬，先前就曾被檢討以類似魚目混珠手法辦理尾牙活動，令外界觀感不佳。

三、故宮馮院長於 8 月間違法赴中國北京，下備詢台後接受媒體訪問表示「行政院在 8 月 6 日下班後回覆同意她請假，7 日蘇迪勒颱風接近，承辦人是新進人員，當天太忙沒來得及處理；8、9 日周末颱風來，10 日馮上飛機後移民署發現，但當天人事室有一組人去南院，回來後馬上補辦，公文最慢 11 日應已送達」，將責任推到行政院身上。然根據「兩岸條例」第九條第 4 項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填具申請表由服務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3 星期前，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馮院長在 8 月 10 號上飛機，依照法令必須在 7 月 20 日就必須向內政部申請，就算 8 月 6 日故宮同仁協助妳向內政部申請，也已經違反「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需在 3 星期送件的規定。馮院長已遭內政部裁罰 6 萬 7 千元。本案凸顯馮院長便宜行事，不遵守法令，行政管理效能不佳。

四、故宮南院正如火如荼籌備開幕，需才孔急，但故宮竟把爭取來的人力借調到北院服務，調派的兩人，其中一位是專門委員，派令在今年 5 月 16 日生效立刻借調到教育展資處服務。另根據故宮提供南院 102 年迄今簡任官員名冊及差勤情形，現任南院處長的王士聖，103 年在嘉義的工作天數只有 8 天，從副處長到處長任內，上任 345 天（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10 日），只在嘉義待了 46 天，大多數時間都待在台北，故宮宣稱這些主管密切往返嘉義和台北，但這些差旅費都是公帑支付。另今年 7 月 1 日升任南院副處長的林天人研究員，就任以來只在嘉義待 1 天。且林員於 101 年初因論文抄襲事件，遭記大過處分，並被解除科長職務，影響故宮聲譽甚大卻於一年半後直升南院副處長，難以服眾。南院 3 位現任簡任主管，佔著南院的缺，卻無心於南院事務，浪費納稅人的錢，辜負南部鄉親的期待，佔缺而不積極任事，恐涉及行政怠惰。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一般行政」，原列 7 億 5,994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七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故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5,994 萬 9 千元，104 年編列 5 億 6,400 萬 2 千元，在「一般行政」庶務性工作業務項目並無明顯增加之下，卻增編達近 2 億元，且於 100 年度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設博物館商店暨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惟因招標爭議而廢標。之後故宮將餐飲與博物館商店採分別招標，餐飲標案已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而博物館商店衍生性商品銷售業務則以補充合約方式，仍委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

二、故宮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代辦衍生性商品之銷售係屬政府採購法所稱勞務委任採購，應遵循政府採購法規定，謹守公平合理原則，避免被質疑獨厚故宮消費合作社。惟故宮現以規劃設置專業法人辦理博物館文創跨域業務為由，陳報行政院同意暫緩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之公開招標作業，且於博物館法專業法人未設置前，仍維持現狀，俟博物館專業法人成立後，再終止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委辦業務，而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逕行指定廠商辦理，已明顯違反採購法規定。且博物館法審議期程難以預期，故宮藉此一再拖延，難避自肥之嫌。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多年來運作未符法制，導致爭議不斷，主其事者卻消極以對，應予譴責。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費用，原列 5 億 6,050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員額共編列 356 人，其中南院員額 34 人，實用 32 人，未獨立編制。然 105 年度預算於法定編制人員編列 2 億 7,307 萬 8 千元，較 104 年度增 2,156 萬；於 105 年度編列退休離職儲金 7,216 萬元，較 104 年度編列之 2,099 萬 6 千元遽增 5,116 萬 4 千元，有關人事費用之編列，應重新檢討。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57

2 款 6 項 1 目-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1 人員維持」，原編列 560,50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期盼各部會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然而參照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為因應南院營運計畫，新增 41 名職員，人事費用共編列了 560,507 千元，較去年 104 年度編列人事費 476,430 千元，增加 84077 千元，平均一人年收入高達 205 萬，相較其他各部會編列的人事預算高出許多，今年主計總處公布台灣人民平均薪資為 4 萬 7,300 元，然貴院編列之人事預算卻是平均薪資的將近四倍，不符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當中指出的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且有浮編之嫌疑，原列 560,507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2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 5 億 6,050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在 104 年的人事預算花費 4 億 7,643 萬元，至 2015 年卻增加到 5 億 6,000 萬，員額只增加了 41 人，卻多花了將近 1 億。簡單換算後，一名正式員工的年薪可達 140 萬。

二、然而，外界質疑故宮總只有讓大家覺得它不斷的出國、不斷的考察，然後到中國，我們不知道他們帶了什麼東西回來。」即使每個工作都有它的獨特性和專業性，但在民間整體薪資不佳的時期，公家機關的預算怎麼花、花在哪，應該要詳實的對社會大眾交代清楚才行？綜上所述，故宮亟需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應就超額人力加速進行精簡或調整，擷節人力成本，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等措施，俾控管所有人力進用數量。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1 人員維持」項下「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430 萬元，建議減列 1,500 萬元。

說明：

一、105 年度預算員額中，編列有普通工友 32 人、技術工友 48 人，合計達 80 人，「技工及工友待遇」預算 3,430 萬元。以該院 356 名職員的人數規模而言，平均約 4.45 人即配置 1 名工友，實屬偏高。

二、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中所訂定之工友員額設置基準，則以該院職員人數 356 人計算，僅得置工友 16 人，本年度超編達 16 人。依規定技工員額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人數二分之一，亦即技工上限為 8 人，實際進用技工卻高達 48 人，超編 40 人。合計超編 56 人。以每人月薪 3 萬元計，全年 13.5 個月，超編費用達 2,268 萬元。

三、該院技工之工作內容，多為辦公室內清潔、送公文，而院區園藝、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至善園及至德園清潔維護等，均已採外包方式辦理，故宮應加速精簡超額技工工友人數，並調整工作內容，以節省人事費之公帑支出。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及工友待遇」，原列 3,430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度預算員額中，編列有普通工友 36 人、技術工友 48 人，合計達 84 人、預算編列 3,500 萬元，又觀之 105 年則普通工友 32 人、技術工友 48 人，合計達 80 人，編列預算 3,430 萬元。以該院 356 名職員人數規模而言，比率達 22%，在行政院各單位精簡人力之原則之下，實屬偏高。

二、該院技工工友之工作配置內容，多數為辦公室清潔、送公文，其有關院區園藝、清潔維護、廢棄物清理、至善園及至德園清潔維護等，均已採外包方式辦理，理應就超額技工工友人力加速進行精簡或調整，以節省人事費之公帑支出。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用，原列 1 億 9,944 萬 2 千元，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後，凍結 3,0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 104 年度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8,757 萬 2 千元，105 年度編列 1 億 9,944 萬 2 千元，誠南院營運有其行政維運費用，然不論水電費、通訊費、一般事務費成長幅度均兩倍有餘，建議減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 3,000 萬元；其中應凍結(一)「法律諮詢顧問、教育人員升等審查、外籍編譯人員酬金 167 萬元（翻譯費用重複編列），(二)「(18)南院 BOT 專案」200 萬元（未載具體支出事項）。故宮應針對預算編列與執行項目、105 年度高度成長項目之預算編列與執行予以報告。

## 104-5 年度故宮編列之基本行政工作預算細項

(單位：千元)

| 年度  | 水電費     | 通訊費   |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 獎補助費   |
|-----|---------|-------|-----------|--------|
| 105 | 106,481 | 4,815 | 7,340     | 12,152 |
| 104 | 47,865  | 1,796 | 3,840     | 1,320  |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27、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57-5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9,94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一般行政」項目較去年增加 1 億餘元預算，主要因為南部院區即將在 104 年底開館緣故，然南部院區未來有何規劃？主要定位是亞洲博物館或是南部分院？未見有清楚說明。另北部院區因參訪遊客增加影響參訪品質，故宮在無法立即擴建正館的情況有何因應措施？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2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9,94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9,944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8,757 萬 2 千元、103 年度編列 8,664 萬 7 千元、102 年度 5,304 萬 1 千元，然在並無明顯相關工作項目計畫增加之下，竟逐年增幅幅度相當驚人。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2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6 項 1 目 節-02-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3,000 萬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2 水電費」原列 1 億 0,648 萬 1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

說明：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水電費 1 億 0,648 萬 1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4,786 萬 5 千元，增加約 5,861 萬 6 千元，約增 122.46%，主要係因應 105 年度故宮南院開館所致。故宮南院於開館後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開館初期之參觀人次、展示面積、庫房典藏數量、辦公人數等業務規模尚不及北部院區，且故宮南院為綠建築設計之新興建物，水電能源之耗費應較為節省，其水電費卻大幅高於北部院區約 3 成，編列有欠覈實，為免高估水電費預算造成經費浮濫，允宜視業務實際需要予以核實編列，嚴格控管支出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57

2 款 6 項 1 目-02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40,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02 水電費」，原編列 106,481 千元，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水電費預算編列 106,481 千元，佔整體業務費預算 56.8%，相較 104 年度占業務費總額約 55.49%，103 年度水電費占業務費總額的 24.6%，逐年攀升，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5 年度基本需求額度內與節能減碳相關之水電費、油料費、文件紙張及刊物印刷等費用應嚴格控管，故宮因針對節約問題提出檢討與解決方案，故凍結凍結 4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2 款 6 項 1 目 節-02-3(2)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3.(2)聯繫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等費用」原列 33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150 萬元。

說明：105 年度編列聯繫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等費用計 339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約一倍，郵電費用性質應屬歷年之固定支出費用，其增加幅度之適當性有待商榷，敬請故宮加以說明。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原列 20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屢以所屬人員的升等論文名稱係個資為由，不願提供相關資料，然經諮詢個資法主管機關法務部，回復「論文屬於公開著作，鑒於增進公共利益，應予提供」；另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主管機關教育部亦表示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送審著作（含學位論文）得予提供，除技術報告有保密必要者得不予公開。

二、在行政院督促發函後，故宮仍百般推託，回函辯稱資料龐大（百餘人），僅提供 7 位處

長的論文名稱。然查故宮 103 年編列「教育人員著作外審費用」14 萬 9,400 元，104 年 17 萬 8,400 元，105 年 20 萬 8 千元。以公帑支付升等費用，卻拒提供相關人員的升等論文名稱，規避監督，實屬不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71 物品」，原列 357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70 萬元。

說明：

104 年物品預算為 213 萬 8 千元，105 年經費增加了 143 萬 7 千元，其中「辦公室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器材料費用」從 93 萬 2 千元增長至 233 萬 2 千元，成長兩倍，院區綠美化費用竟從 10 萬元增長至 50 萬元，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6 項 1 目 節-02-12(1)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3 萬元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2.(1)辦公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氣材料等費用」原列 233 萬 2 千元，提案減列 133 萬元。

說明：105 年度編列辦公場所及展場所需文具用品、紙張及電氣材料等費用計 23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99 萬 2 千元）增加約 1 倍之多，允請撙節開支，其增加幅度之適當性有待商榷，故建請予以減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3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4,807 萬 7 千元，建議減列 500 萬元。

說明：

104 年「一般事務費」預算為 1,996 萬元，105 年經費增加了 2,811 萬 7 千元，成長幅度高達一倍，其中「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從 192 萬 2 千元增長至 1,023 萬元，院區清潔及園藝費用更從 1,408 萬 4 千元增至 2,828 萬 4 千元，建議酌予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3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58

2 款 6 項 1 目—02-13.—(1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13.一般事務費」中「(11)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原列 10,230 千元，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般事務費中，「(11)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原列 10,230 千元，然 104 年度此項目僅編列 1,922 千元，105 年度預算是 104 年度的 5 倍多，為避免浮編浪費狀況，故予以凍結 5,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3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2 款 6 項 1 目 節—02-12(13)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二分之一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3.(13)院區清潔及園藝等費用」原列 2,828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二分之一。

說明：105 年度編列有關院區清潔及園藝等費用計 2,828 萬 4 千元，較去年度（1,408 萬 4 千元）增加約 1 倍之多，允請撙節開支，其增加幅度之適當性有待商榷，故建請予以減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8、59

案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項下「院區清潔及園藝」，原列 2,828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院區清潔及園藝」編列 2,828 萬 4 千元、104 年度「院區周圍環境美化與維持」編列 1,408 萬 4 千元，多編 1,420 萬元，且與「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項下「院區園藝景觀設施等維護」之項目編列 20 萬元，疑有重複編列和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0279 一般事務費」中「13.(18)南院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原列 2,000 千元，建議凍結 20%，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南院 BOT 案屢有爭議，包含僅單一廠商投標、權利金過低等，而故宮又需支付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兩百萬元，實屬欠妥，故宮宜檢討 BOT 之成效，故建議凍結 20%。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4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2 款 6 項 1 目—01-13.—(1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15 千元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3.一般事務費」中「(19)政風、主計及人事業務等費用」，原編列 430 千元，提案減列 215 千元。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13.一般事務費」中「(19)政風、主計及人事業務等費用」，然並未說明此項目之用途與規劃，根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期盼各部會確實檢討各項支出的優先性、合理性及必要性，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故原列 430 千元，提案凍結 215 千元。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2 款 6 項 1 目 節—02-17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84 萬 5 千 【 】凍結：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7 國內出差旅費」原列 299 萬 7 千元，提案減列 284 萬 5 千。

說明：105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編列國內出差旅費計 299 萬 7 千元，相較往年預算（約 15 萬 2 千元）增加甚多，允請撙節開支，其增加幅度之適當性有待商榷，故建請予以減列。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4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59

2 款 6 項 1 目—01-17.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中「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17.國內出差旅費」，原編列 2,99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一般行政預算，其中編列國內出差旅費 2,997 千元，相較去年 104 年度編列同項目預算僅 152 千元，成長將近 20 倍，且於預算書中並未說明國內出差旅費的規劃，另外根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故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預算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4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299 特別費」，原列 94 萬 5 千元，建議減列 63 萬 3 千元。

說明：

一、本會期故宮業務報告，蔣乃辛委員提醒院長要提高故宮的參觀品質，馮院長竟答稱「我即便說不准他們進來，他們也蹲在故宮門口啊」，來者是客，身為故宮最高主管，理應歡迎各國的旅客來故宮參觀，希冀他們看展後帶著滿滿的感動與收穫離開，日後能再度來訪。馮院長此番歧視性言論，實有失博物館院長的身分。

二、上會期馮院長在備詢台回答 2 月初到廈門參訪，與北京故宮在鼓浪嶼設立「兩岸故宮數位化展廳」乙事，稱「我們與廈門沒有進行任何文創合作」、「我是應北京故宮單院長之邀，到廈門看兩樣東西，其中之一是他希望兩岸故宮能夠在廈門設置數位博物館，但題目與內容都還未定」、「到目前為止並未進行任何實質合作，只是去看了場地」。但在「赴廈門訪查本院數位文創產出海外輸出潛力暨文化交流心得報告」中明白指出「兩岸故宮負責提供數位內容作品」、「兩岸故宮須授權各自產業團隊參與本案數位內容重現」、「兩岸故宮數位博物館以文化教育推廣為首要任務，因此，暫定不售票」、「將銷售兩岸故宮文創商品，以籌措營運基金」、「營運由廈門方管理與派遣人員」、「廈門方須藉由前述文創商品販售等方式，積極籌措營運基金，並回饋兩岸故宮產業團隊」。報告文末的建議與未來發展第二點「採擴展目前本院已推動的數位營運模式及銷售文創商品，應能創造國內產業發展有利局勢及避免對本院產生過大的額外工作負擔」，把國家文創商品利益拱手讓給廈門官方及所謂「兩岸故宮產業團隊」私人口袋，且這份與中方的合作內容行前並未送交行政院和陸委會審查。故宮的文創商品銷貨收入，上半年比起去年同期衰退五千萬元，居然怕增加工作負擔，擬出賣國家利益，在教委會的委員們及時揭發此事，故宮才趕緊發函給行政院說將終止推動此案。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4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特別費，原列 94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有關故宮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度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故宮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故宮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惟至今故宮仍置之不理？

二、故宮設置故宮文物基金，辦理出版品發行、文創產品及藝術紀念品開發等業務惟該院將原基金產製品、品牌授權寄銷產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將應受國

會監督之作業基金業務委由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規避國會監督，屢經本委員會決議應回歸建制，又，歷年來遭中國侵權與盜印案件不斷，亦置之不理，消極以對，爰應予以譴責。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案由：第 1 目「一般行政」之「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0475 獎勵及慰問」，原列 139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說明：

近年國家財政狀況不佳，退休人員已享有各項應有退休俸和福利，不應再發放此類慰問金，徒增外界反感。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4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文物管理及展覽」之「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4 年度編列 1,176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事務費」（從 28 萬 5 千元增加到 35 萬元）。原因何在？

二、又根據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綜上，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4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105 年度預算編列相較於 104 年之編列堪稱大幅調整，主要增加之預算項目包括改「物品」（善庫房文物存放環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數位攝影系統汰換）」、「特展設計、展櫃等製作及陳列室各項施作費用」；主要減少之預算項目包括「資料蒐集、文物掃圖拓片、邀請專家學者學術研討會」、「雜項設備費」。

| 單位<br>(千) | 01 器物管理 |           | 02 器物研究                                |          |          | 03 器物展覽                |           |
|-----------|---------|-----------|----------------------------------------|----------|----------|------------------------|-----------|
|           | 物品      | 設備及<br>投資 | 一般事務費（資料蒐集、<br>文物掃圖拓片、邀請<br>專家學者學術研討會） | 大陸<br>旅費 | 國外<br>旅費 | 一般事務費<br>（陳列室各<br>項施作） | 設備及<br>投資 |
| 104       | 1000    | 100       | 2970                                   | 81       | 222      | 140                    | 8400      |
| 105       | 1330    | 1500      | 450                                    | 151      | 1338     | 2761                   | 150       |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的觀眾意見調查，針對因特展參觀故宮的比例，103 年度調查顯示為 18.6%，遠低於前幾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特展之辦理成效與觀眾接受度，應有更細緻的分析。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176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今年度預算增加項目多為臨時人員酬金、耗材費用、軟硬體設備汰換及出國差旅費，僅新增器物陳列室燈光改善計畫先期評估作業，器物研究和展覽的業務了無新意，器物收藏和展示是故宮的重點業務，在國內外各博物館經營競爭激烈下，更應加強提升各項研究和展覽品質。

二、105 年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內容竟與 104 完全相同，顯見主事者敷衍了事，未正視今年度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據以研擬新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60

2 款 6 項 2 目 1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177 千元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與展覽」中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與展覽」中「02 器物研究」，原列 2,003 千元，提案凍結 1,177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105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04 年度預算合計數為原則」，然「02 器物研究」中「4.赴大陸地區接洽借展人員等差旅費」原列 151 千元，與「5.赴國外地區出席國際研討會、展覽資料蒐集、接洽借展人員等差旅費」原列 1,338 千元，皆超過 104 年度之同項目預算，故凍結 1,177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5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案由：「文物管理及展覽」之「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9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105 年度編列 974 萬 2 千元，104 年度編列 1,574 萬 6 千元 103 年度編列 588 萬 3 千元，成長跌幅甚大。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二、根據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974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105 年度編列預算數大幅縮減至 974 萬 2 千元，相較 104 年法定預算 1,570 萬 8 千元銳減近四成。其中大幅增加之「書畫數位製作與相關攝影器材設備費 180 萬

元，書畫與器物二處於 105 年度均採購攝影器材設備，其器材之差異與整合運用有待說明。

二、書畫展覽 104 年度編列特展及其相關文物包裝運輸、保險、押運人員費用，105 年度縮編。10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觀眾意見調查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比例再減，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以達預期成果之「辦理各項展覽……並配合各種教育推廣活動未美育紮根」。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案由：「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03 書畫展覽」業務費，原列 223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自行辦理各類文物展覽活動，應納入成本收益原則，展示活動計畫規劃允宜力求多元，與時更新展覽場展品，增加典藏品曝光率，並運用特展拓展文物產品商機，輔以商展活動配合，吸引參觀人潮，使特展不再局限於教育或研究推廣功能。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2 節「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書畫展覽」、「0319 雜項設備費」，原列 211 萬 8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4 年「雜項設備費」項下編列「正館 201 陳列室燈光照明改善設備費」200 萬，今年再編列書畫陳列室光纖照明改善工程及展覽設備費用 211 萬 8 千元，似有重複編列及經費過高之疑慮。

二、105 年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內容竟與 104 完全相同，顯見主事者敷衍了事，未正視今年度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據以研擬新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案由：「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2,41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故宮觀眾意見調查分析報告指出，近三年度觀眾因特定展覽參觀故宮之比率呈現下降趨勢，顯示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已有減少。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5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2,418 萬 9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105 年度編列 2,418 萬 9 千元，減列之預算數主要係展覽製作設備費用自 910 萬降至 170 萬、433 萬。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預期成果包括執行特展提升展覽品質與教育推廣、改善古籍包裝保護與擺置存放方式、提升善本舊籍與文獻檔冊之數位化數量，然本項預算將一般事務費數位掃描等費用轉以數位化全文影像委託製作，相應減少的是臨時人員酬金。故宮應於善本舊籍之保存與數位化取得平衡，並應兼顧展覽品質與教育推廣。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年度辦理觀眾意見調查，103 年度調查因特定展覽來訪觀眾之比例遠較過去為低。對於文物展覽辦理之成效，故宮應確實掌握參觀者接受度，以做為未來規劃展覽方向之參考。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5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1 圖書管理研究 0251 委辦費」，原列 225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

說明：

一、105 年委辦費較去年預算 126 萬增加 99 萬 4 千元，成長幅度近一倍。

二、105 年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內容竟與 104 完全相同，顯見主事者

敷衍了事，未正視今年度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據以研擬新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5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案由：「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圖書文獻展覽」項下「雜項設備費」之文獻展覽製作設備費，原列 820 萬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定期辦理之常態展，按參觀對象收取門票收入，而自辦特展未採獨立售票，故未統計參觀人數。惟查：（一）常態展與自辦特展參觀人數併計，無法鑑別參訪者屬性及其對於文物偏好，不利展覽活動規劃，亦無法控管展覽成本。（二）常態展與自辦特展應明顯區分，允宜考量特展採單獨售票方式，並運用其拓展文物產品商機。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6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 億 1,016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在 10 月初才在北院入口處豎立了一面宣傳南院的看版，這幅「預見故宮南院」的廣告看板，根本看不出南院的設立地點，整個九個多月，故宮錯失了向 350 萬個對故宮感興趣的旅客直接宣傳南院的機會，參觀故宮的旅客平均至少待一、兩個小時，走在北院，幾乎接觸不到有關南院開幕的訊息，顯見故宮高層卻未善用展場空間或文宣增加行銷南院的機會。

二、故宮預估 105 年度南院參觀人數大約 200 萬人次，扣除前三個月參觀免費，南院 105 年全年門票收入僅 1.68 億，4 到 12 月團體旅客僅 35 萬人，換算下來，平均每個月只有 4.3 萬個團體旅客，而北院的團體旅客近三年每年均超過 250 萬人，平均每月 20.8 萬人，從北院的經驗來看，團體票是門票收入的主要來源，故宮妳宣稱南院十大特展會吸引大批旅客，卻低估參觀人數，未來營運情形恐有疑慮。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6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原列 1 億 1,016 萬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今（104）年底將行試營運，相關文物運送保險、志工等卻編列於 105 年度預算；且相關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臨時人員酬金編列 940 萬元，更編列有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然而志工之訓練應以在地招募為主，事涉文物之保存，更應有完整之規劃；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開臨時人員之就近招募訓練及緊急應變計畫，應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6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2 南院文物研究 0291 國內經費」，原列 307 萬 4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正、副處長在派令發布後，仍長期待在台北，未於南院督導各項籌備工作，常往返台北、嘉義間，實有浪費公帑之虞。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6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64

2 款 6 項 2 目 4 節-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文物管理與展覽」中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2 南院文物研究」中「3.國內出差旅費」，原編列 3,074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02 南院文物研究」，其中編列國內出差旅費 3,074 千元，於預

算書中並未說明國內出差旅費的規劃，另外根據「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所有支出應以施政方針為重點，並力求節約，故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預算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4、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64-65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與展覽」第 4 節「南部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03「南院文物展覽」，原列 1 億 195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 3,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去年僅編列 1,000 萬元做為開館活動、教育推廣、文創推展等執行費用，今南部院區開館時間已對外宣布為今年底，是否確定能如期開館？另南部院區的未來規劃與管理為何？應要有一長期完整之規劃說明。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6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南院文物展覽」、「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3,353 萬 1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般事務費項下，包括特展展場設計製作費用、展廳互動體驗裝置及影片更新、觀眾研究、觀眾預約電話服務費用、節慶活動及換展藝術表演活動、聯誼活動、紀念品等，均無詳細工作計畫，經費編列亦過高，在政府財政窘困下，相關開支宜撙節使用。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6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6 項 2 目-4-03-7-(9)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萬 6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3 南院文物展覽」中「7.一般事務費」之中「(9)導覽員制服」，原編列 36 萬元，提案刪除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南院文物展覽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 36 萬元導覽員制服費用，惟制服套數、單價為何於預算書中並未詳實說明，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65

2 款 6 項 2 目-4-03-7-(1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30 萬

案由：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中「03 南院文物展覽」中「7.一般事務費」之中「(12)行銷及旅遊推廣經費」，原編列 3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南院文物展覽項下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行銷及旅遊推廣經費 300 萬元，故宮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放試營運在即，而故宮博物院針對南院行銷及旅遊推廣已有何具體作為或計畫？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6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4 節「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之「03 南院文物展覽」中之「國內出差旅費」原列 622 千元，建議刪除 2 萬 2 千元，其餘凍結 50%，俟故宮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一年國內出差旅費原列 62 萬 2 千元，依現行高鐵票價，至少可有 263 人次來回嘉義—台北，若每天一人次來回，等於有將近九個月天天從南院到本院來回開會，此預算編列欠妥，應檢討改善。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6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3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為推廣文化教育，辦理各種社教活動，舉辦專題演講、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並辦理複製文物巡迴展覽，提供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開放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申請實習、教育推廣。

二、惟觀之故宮博物院教育推廣活動之統計資料，102 年院內教育活動 18,436 人次，院外教育活動 7,159 人次、巡迴展 194,513 人次，但 103 年截至 8 月底止，院內教育活動僅 5,855 人次，僅為 102 年度的 31%；院外教育活動 2,775 人次、巡迴展 78,772 人次，均不及 102 年度的一半。由此，是否顯示，故宮社教推廣成效不佳？故宮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7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2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內容竟與 104 完全相同，顯見主事者敷衍了事，未正視今年度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據以研擬新年度工作計畫。

二、另根據故宮提供資料，院內演講廳有許多場次聽眾人數不多，院外的室內演講活動也集中在少數幾處場地，去年審查預算時，委員們建議故宮應多至中南部學校或偏鄉地區進行巡迴展出或演講，但觀察今年辦理情形，場次仍未增加，預算結構竟和去年雷同。

三、「103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觀眾意見調查暨遊客經濟衝擊分析」預算比去年高出 9 萬，從外觀看，厚度僅是去年一半。從 101 年開始，得標廠商都是同一家，按理可以累積經驗，不論是命題深度、廣度或是提供的分析建議，應該更具參考價值，翻閱後發現，明明是 103 年的報告，調查時間卻是從 102 年 8 月 27 日進行預試調查（P10），樣本配置也是依據 102 年 1-6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統計進行配置（P12），問卷調查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選樣，廠商直接把去年調查報告的表格複製貼上啊，這樣的調查報告可信度有多少？這樣的報告居然可以通過驗收



？有沒有行政疏失？

四、這兩年的調查報告凸顯了故宮管理上的盲點和疏失，「動線規畫不佳」是歷年來滿意度調查中觀眾滿意度最多也是最急需改善的項目之一，旅客抱怨大廳的動線規劃「標示清晰度不足」，導致無法辨別購票處、寄物處、語音導覽租借處及出入口（P99），「常有觀眾反應在展場迷路或重複走到同一區域，對散客而言，希望能避過團體的動線或熱門展間，但因整體標誌及動線的阻擾，往往就會有迷路或找不到想參觀的陳列室之狀況」，也有民眾反映導覽地圖擺放的位置不易找到，或是人多時索取一空未能及時補充，無法在各展間取得導覽地圖，而導覽地圖內的資訊仍無法與實際的動線和標誌連結，造成尋找不易。原來在旅客的眼中，故宮成了迷宮啊，我們在妳的業務報告和預算書中，卻看不到改善之道，只有一昧大興工程蓋大故宮，連最基本的館內動線規劃都做不好。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原列 1,736 萬 2 千元，建議凍結 3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項下常態編列「陳列室設施、觀眾服務設施維護美化及告示用品等費用 100 萬元」，然故宮觀眾意見調查針對服務事項「標示不清」等項目連年在列。針對動線、標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收集相關數據、意見調查，提出相關計畫予以改善。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辦理各種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等，針對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本院連年建議納入年度關鍵指標，然迄今仍僅有滿意度調查、參與人次、推廣人次之指標數，對於本院之預算決議顯未予以重視。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7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項下 01 展示服務的「委託觀眾意見調查經費」，原列 28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自 98 年開始委外進行「觀眾滿意度調查」，每年編列預算逾 20 萬元，103 年度預算 28 萬，104 年則為 48 萬。然觀乎 102 年和 103 年的成果報告，成功樣本僅八百餘份，對於每年幾近四、五百萬的參觀人數，樣本數明顯太少，且報告提出的分析和建議，故宮並未積極採用，也未研擬具體的改善方案及匡列預算執行之。滿意度調查淪為形式，甚為可惜。

二、既然故宮致力於運用新媒體科技，也委外開發多款 APP 軟體，或許也可朝建置線上滿意度調查，讓更多旅客可以提供參觀感想和建議，協助故宮檢視營運缺失，提升參觀品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7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之「社教推廣」，原列 512 萬 7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社教與推廣」工作計畫，主要係教育推廣、社區文藝推廣等相關經費。然而故宮不可能全面性進行各縣市或各社區推廣，成效非常有限。且要用何種方式、如何擇定推廣目標，均可能受到質疑。如多年來皆與部分基金會合辦各項「親近故宮系列演講」，是否會讓其他藝文團體失去共同參與的機會？亦有疑義？故宮雖言，諸此活動雖著眼於文物展覽相關主題之傳揚，具有擴大博物館教育之效能，但表演藝術之推廣顯非故宮法定職掌，以有限資源條件經常性辦理該項業務，易有不符法制、預算支用及募集民資之允當性等非議。故宮應回歸建制，將有限人力及資源回歸、落實文物藝品之研究、推廣等職責。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7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案由：第 2 款「社教推廣」，原列 5,127 千元，建議凍結 127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社教推廣」，原列 5,127 千元，其中包含辦理各項教育推廣活動，然明年故宮南院落成，但在預算編列上，未見本筆預算針對南部地區有相對應之規劃，為確保本預算之使用能夠更為充分且周延，建議將凍結本款預算，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7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第三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之典藏量總數達 69 萬 6,307 件。惟在 102 年 3 月間卻傳出故宮共有 5 件文物之附件與殘片遺失之嚴重情事。故宮典藏之藏品具珍貴歷史價值，文物遺失顯示故宮未能確實進行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文物之登錄也未落實管理，顯未善盡文物維護管理之職責，應予追究。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7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 5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連年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文物之登錄維護需人力，然臨時人力不利連續性工作之進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要求針對科技研析人才培育應有連續性，而非以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逐年編列，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予以說明相關人才培育及安排。

二、計畫項下每年採購雜項設備，然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故宮科學研析環境時，故宮曾表示儀器收納空間不足。針對故宮之科技研析空間配置、院處對儀器材料之需求，故宮應由登錄保存處綜整了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7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案由：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原列 2,265 萬 3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俟故宮博

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的計畫內容和預期成果，內容竟與 104 完全相同，顯見主事者敷衍了事，未正視今年度缺失或待改善項目，據以研擬新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7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69、70

案由：「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項下「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原列 1,55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實驗室建置」計畫為故宮博物院之新興計畫，惟預算書說明過於簡略，詳細執行內容付之闕如，亦未提出成本效益分析，其預期績效僅列示「建置國家級及國際級之文物科學檢測研究實驗室」，但對於日後所提供之文物檢測類別、文物修復等量化資料皆未提及，預期成效難已呈現，預算編列之適切性有待檢討，亦有逃避監督之嫌。且文物檢測之需求量是否達到建置檢測研究實驗室之必要，應審慎評估。

二、惟該計畫項下編列「雜項設備費用」編列 1,092 萬元，104 年度編列 1,035 萬元，占該計畫達預算近 68%，然觀其購置內容，均與 104 年度大致相同，為何需再重複升級或購置？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79、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01「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5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去年新增編列 200 萬元用做辦理日後文物侵權訴訟案件，然而今年本預算說明內卻未見到此內容，原因為何？故宮文物海外侵權案仍頻傳，故宮如何建立文物防盜版機制與加強查察？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8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403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 105 年度 485 萬 5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 403 萬 3 千元，增編近 90 萬元，在沒有明顯增加業務工作之情形下，原因為何？故宮應予以提出說明。

二、惟自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三、且故宮擁有眾多珍藏文物，文創出版品授權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自應建立嚴密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且廣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8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預算 105 年度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係辦理文物侵權訴訟案件。然故宮對文物侵權案件之訴訟未能積極以對，包括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淘寶可購得之仿製品、今（104）年更爆出之北京故宮出版之系列《故宮畫譜》未取得授權等相關事宜，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二、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故宮坐擁文物寶山，文創出版品授權商機無限，更應嚴密管控，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圖書之交換、進購，應確保其「互惠」而非侵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案件及業者之侵權賠償責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案由：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原列 485 萬 5 千元，建議凍結 200 萬元，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 105 年度「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工作計畫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然故宮歷來對於相關著作權遭侵害案，多在立委揭發後才被動去追訴，令國庫蒙受損失。

二、在故宮人員出國報告指出，故宮從未針對曾經受理過的授權內容，以及曾經查獲過的盜版書籍或侵權商品，予以造冊或公告供眾人查詢。若在某處發現、質疑某一本出版品或複製品疑似未經本院授權，當下無從求證，只能事後徵詢承辦人員；而現任的承辦人員未必能對以往所有的授權項目如數家珍，往往都還要花很多時間檢視以往的授權申請公文。

三、另故宮從未公布以往已遭本院查獲的盜版品項（書籍或商品名稱、公司或出版社）究竟有哪些？出差赴中「蒐集盜用本院智慧財產權資料」的同仁恐無法立即辨識、確認眼前的「疑似盜版品」究竟是否曾被查獲？會不會重複蒐集？是不是真的未經授權？或是雖然有經授權但載示仍有違規定？該如何蒐證才足夠？這種種問題，本院目前尚未提供或建立一套「打假 SOP」給同仁加以遵循。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8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6 項 4 目-節

【 】歲入—增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1 百萬元

案由：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原編列 4,855 千元，凍結 1 百萬元。

說明：

1. 為因應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業務計畫項下編 300 萬元，辦理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

2. 經查，近年來兩岸各項交流活動日趨頻繁，而市場上盜版風氣猖獗，侵權事件層出不窮，惟經故宮統計，近 6 年來，「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履約爭議及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僅 14 件，其中尚有半數未結案，顯見故宮查緝不力，亦未能有效解決侵權爭議，亟待改善。

3. 綜上所述，爰提案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科目 1 百萬元，俟故宮針對『如何加強維

護文物與影像智慧財產權』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8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71

2 款 6 項 4 目-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500 千元

案由：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中「01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中「3.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原編列 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近年來辦理許多特展與創造許多文創商品，也因此產生許多仿冒品抑或是侵權的狀況發生，是以此項預算「3.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是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然立院委員每每提出智慧財產保護的重要性，卻仍屢有違約、盜版、侵權事宜，諸多乃事涉兩岸之中國對故宮之侵權行為，且故宮主動查獲率偏低，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查緝與制定相關應對措施，故提案凍結 1,5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此預算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8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2 款 6 項 4 目節-01-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中「01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之「3.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原列 3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允宜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廠商管理，並積極主動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廣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案由：「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01 資訊管理與維護」項下之「臨時人員酬金」，105、104 與 103 年度編列 570 萬 7 千元，較 102 年度的 50 萬元，大幅增加 520 萬 7 千元之多，是 102 年度的 11.4 倍，原因何在？為何去年度已檢討，今年度又犯同樣錯誤？故宮應提出詳細說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8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案由：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原列 7,757 萬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本預算包括「資訊管理與維護」、「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共編列 7,757 萬元，預期成效係「提高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將中華文化瑰寶推向世界，促進優質文化的交流賞析」。其中包括臨時人員酬金 570 萬元，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 220 萬元、專案臨時人員酬金 163 萬 4 千元，相關計畫均進用諸多臨時人員。

二、上開計畫第三項為「4G 行動博物館」，包括 4G 數位內容之建置費用編列 2,160 萬元，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 1,720 萬元，然相關設備需求 45 萬元、耗材卻需 70 萬元；然 104 年度故宮既已執行 4G 行動博物館，若科技與博物館結合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來推行方向，則應納入年度計畫與績效。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88、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案由：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02「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原列 947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根據故宮提供之資料本計畫至 9 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 53%，原因為何？去年審理本預算時也發生執行率過低情形，故宮如何提高經費執行率？本計畫至今執行情形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8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案由：「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原列 947 萬 4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年「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編列 947 萬 4 千元，較 104 年所編 500 萬，然在並無明顯相關工作項目計畫增加之下，竟增加 447 萬 4 千元？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分 101 至 105 年五年辦理，故宮列明預期成果為「透過本院文物數位化有利知識經濟產業增值利用，提高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惟故宮未提出該計畫各年度欲達成之目標，也未能提出已執行年度之具體績效，能以衡酌其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73

2 款 6 項 5 目—02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47 萬 4 千元

案由：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2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原編列 947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47 萬 4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為自 99 年 6 月 4 日，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規劃之「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總經費編列 3,423 萬 3 千元並分五年辦理，本年度為此計畫之最後一年，今年度故宮之行動電子化工作具體成效與確切目標為何？應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

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91、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03「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本計畫預算用作執行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建置、教育推廣等加速行動寬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至今執行情形為何？未來的規劃與目標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9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第 3 款「4G 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0 千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4G 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0 千元，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之 4G 應用相關計畫申請。惟在預算編列上，故宮本身對於 4G 技術之掌握以及相關應用上，仍未能在現行計畫中做出充分說明，未來執行效率令人擔心，是故建議將本款預算相關金額凍結，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9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74

2 款 6 項 5 目—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20,000 千元

案由：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3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編列 45,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今年度開始推動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其中包含提供高畫質數位內容、建立虛擬博物館等，然在預算書內並未詳細說明此計畫之規劃與預期成效，且去年舉辦的「朗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設計 APP 軟體僅約 100 人次下載，是否真的能達成行動故宮的願景，故此計畫原列 45,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期故宮能提出實質詳細計畫內容，並評估其效益，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9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案由：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之「03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馮明珠院長在今年 6 月率團赴義大利參訪，此目的應是與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簽約，合作舉辦的郎世寧新媒體展，該項展覽經費係教展處向科技部申請的 4G 研究經費，但此次參訪經費卻動支故宮的贊助款充作差旅費，實屬不當。

二、故宮在今年 9 月 14 日舉辦一場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義大利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藝域漫遊—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預告記者會，活動主持人說「經過一年的籌備，尋覓許多場地，決定與聖十字教堂合作辦展」；但在馮院長出國報告中，卻又稱此行是「調查策展可行性」，「經過兩整天會議討論、場地實勘」雙方簽訂展覽合約，而報告中亦未附上場勘照片。

三、本席去函詢問展覽的相關策畫內容，故宮回函本席卻稱「（展覽）地點的選定是 103 年義大利貢薩格大學佛羅倫斯分校的教授來訪，帶來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主席和該分校校長信函，邀請郎世寧新媒體藝術展至佛羅倫斯聖十字教堂展出」，光是地點的選定便出現不同說詞。

四、而當天記者會，故宮宣稱是因應聖十字教堂要求，台灣與義大利同步進行記者會，但現場根本沒有連線，隔日只有台灣媒體露出，本席請外交部協助提供資料，至今也找不到義大利方面舉辦記者會相關報導，故宮提供的外媒報導，僅是聖十字教堂發佈簡短的展覽訊息，而非記者會內容，故宮舉辦這場宣稱與義大利同步連線的記者會，顯有造假之虞？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9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2 款 6 項 5 目 節—03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中「03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原列 4,5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實質審查完竣，且與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允應檢討編列項目，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數位內容之建置與開發，又績效指標之量化與質化目標值有欠具體，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有效評估及考核計畫成效。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9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案由：「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 億 3,688 萬 6 千元，建議凍結四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目前故宮文物典藏品數量超過 69 萬件，並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據以執行，經查，105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之預算 1 億 3,688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增編高達 1 億 0,373 萬 7 千元；104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之預算 3,314 萬 9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105 萬 9 千元；103 年度「安全管理維護」之預算更較 102 年度增加 1,036 萬 3 千元。

惟之前曾經審計部實地查核結果，發現比對庫房日誌和控制中心紀錄人員進出資料，有相關人員無刷卡紀錄卻進出庫房及有刷卡紀錄卻未於庫房日誌登錄情事。且亦曾有媒體報導「替代役男利用故宮閉館後，肆無忌憚玩起『仆街』動作，在文物道具上搞笑自拍」，顯見故宮管理出現嚴重漏洞，恐有資源、公帑嚴重浪費之虞。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9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2 款 6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1 億 3,688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1.故宮與英國倫敦大英博物館、法國巴黎羅浮宮、美國紐約大都會博物館並稱，躋身世界四大博物館之一，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故宮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本次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2. 故宮超額人力偏高，仍僱用逾一百多名臨時人員，且諸多計畫皆進用臨時人員，其中以「安全管理維護計畫」進用 64 人數最高，查故宮仍有大量超額人力，復年年僱用大量臨時人員，用以辦理經常性業務，且臨時人員人數及酬金經費不斷增加，核有欠當，允宜通盤檢討整體人力之運用，並積極推動工作簡化，有效利用志工人力，俾控管臨時人員進用數量。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9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6

案由：第 1 款「教育訓練費」，原列 376 千元，建議減列 26 千元，其餘凍結 5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教育訓練費」原列 376 千元，其中包含國防教育等計畫編列 200 千元，惟在預算編列上，國防教育與故宮本身之業務相去甚遠，為使預算能確實運用於故宮本身業務，建議將本款預算相關金額減列並凍結，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9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02 南院院區安全管理維護」、「0271 物品費」，原列 714 萬 9 千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度「北部院區安全維護管理」項下，同為「物品」，預算僅 157 萬 8 千元，南部院區「安控、水電、空調、消防器材零件」費用高達 555 萬元，南院初期的參觀人次、展示空間及辦公人數均低於北院，然其所編列的控制中心電腦磁碟、印表機紙張、墨水匣費用編列竟高於北院，預算顯過於寬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0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02 南院院區安全管理維護中」、「0279 一般事務費」，原列 5,981 萬 6 千元，建議減列 6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105 度「北部院區安全維護管理」項下，同為「一般事務費」，預算僅 120 萬 1 千元，南院增列「展場及院區保全業務委外費用」5,800 萬元，替代役費用竟比北院高出 53 萬 1 千元（北院替代役人數 58 人，南院 40 人，南院還編列了紀念品費用），連轄區警消業務聯繫費也多了 60 萬元，預算顯過於寬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0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第 2 款「一般事務費」，原列 59,816 千元，建議減列 20 千元，其餘凍結 5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一般事務費」原列 59,816 千元，其中包含轄區警消業務聯繫經費 70 千元，惟在預算編列上，本款已有專線電話等 36 千元之編列，不免有相同業務重複編列之虞，建議將本款預算相關金額減列並凍結，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0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案由：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之「02 南院院區安全管理維護」、「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費」，原列 3,295 萬元，建議減列 1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105 年度故宮水電費預算 1 億 648 萬 1 千元，北院 4,615 萬元，南院則為 6,032 萬元，較北院高出 1,416 萬 7 千元，南院為綠建築設計之新建物，南院初期的參觀人次、展示空間及辦公

人數均低於北院，各項預算的編列顯未覈實。

二、105 度「北部院區安全維護管理」項下，同為「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僅 272 萬 2 千元，南院各項設施養護費用竟是北院的 12 倍，光是水電空調設備保養高達 2086 萬元，預算編列顯過於寬鬆。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0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案由：第 1 款「故宮南院籌建」，原列 316,900 千元，建議減列 20,000 千元，其餘凍結 213,9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故宮南院籌建」，原列 316,900 千元，其中包含博物館主體工程調整工程款 20,000 千元與博物館建築工程變更設計 213,900 千元，惟在本席質詢時，故宮院長已保證故宮南院將於 2015 年年底完成，故明年度再主體工程部分本不應再有追加預算之需求，建議將本款預算相關金額減列並凍結，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04、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案由：第 7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01「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原列 3 億 1,690 萬元，提案凍結 2 億元。

說明：南部院區定位究竟為南部院區亞洲博物館還是朝向故宮南部分院進行規劃？預算經費、人員配置與未來整體院區規劃為何？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10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案由：「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原列 3 億 1,690 萬元，建議凍結三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故宮南院籌建計畫於民國 93 年 12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於嘉義縣太保市設置南部院區，定位為「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故宮南院之興建係屬國家重大文化建設，預期可帶動南部觀光發展，創造文化、教育及經濟等多重效益，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1,690 萬元、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 30 億 6,790 萬元，預計 104 年底開始試營運。經查：規劃設計階段復受風災水患影響，導致計畫進度延宕，應加強執行進度空管，避免再次延誤營運時程，且開館期程將屆，故宮應掌握工程進度，加緊完工為要。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0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2 款 6 項 7 目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00 萬元

案由：第 7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中「01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原列 3 億 1,69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南院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原為 104 年度，甫辦理延期至 105 年度，顯示各項工程完工驗收付款期程較預定期程落後，且 105 年度尚需施作系統安全提升工作，雖仍照原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未來開館後辦理驗收及系統安全工程期間，允宜預為防範尚未完成驗收先行啟用設施可能產生之履約糾紛或損害賠償，並注意文物存放與公共安全。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0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86,000 千元，建議減列 62,000 千元，其餘 24,000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本年度預算案，歲出金額較上年度減少近六成，究其原因，係南部院區籌建階段性工作完成。惟故宮多項博物館核心業務，包括器物管理研究展覽、書畫管理研究展覽及圖書管理研究展覽等，本年度預算編列金額亦較前一年度顯著減少，但營建工程相關支出卻大幅增加，必要性與迫切性顯有徹底檢討之必要。矧系爭預算項下，主要投資項目為「大故宮計畫」，但此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層面，有諸多爭議，



以致於遲遲未能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審議，多年來只能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經費，就跨年期公共建設而言恐產生嚴重預算浪費；又以故宮過去營建工程相關計畫執行情形，今年度縱編列鉅額預算，亦無力執行。為利預算控管，爰要求減列本預算 62,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近四年營建工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08、

單位名稱：故宮博物館

歲出部分

總預算書頁次：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 86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0 萬元。

說明：本計畫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6640 萬元為辦理大故宮計畫與院區環境改善工程，然整體計畫執行進度緩慢，至今仍在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擴建工期難以估計，故宮如何在擴建計畫未能照進度走的情況下維持國際級博物館應有的參訪品質？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何欣純 孔文吉

10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1 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6,200 萬元，建議全數刪除。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編列 6,200 萬元辦理大故宮計畫。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就環境影響評估上，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分析等仍可能對環境造成極大危害。此外，計劃本身之量化與非量化效益闕如、針對社區與整體都市發展規劃等造成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過於樂觀，故宮周遭社區居民亦提出有關故宮之地下停車場可能造成之問題。針對大故宮計畫所編列之預算及執行能力，建議刪除「大故宮計畫」所列 6,200 萬元預算。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大故宮計畫」62,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矧「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突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故宮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亦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079

2 款 6 項 8 目 1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40,000 千元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中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1 其他房屋」，原編列 62,000 千元，提案凍結 4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大故宮計畫一案，計畫辦理以來爭議不斷，且今年 6 月 27 日時，故宮邀請 21 名環評委員出席 2 階環評首次現場勘察，環評委員竟全數缺席，而故宮卻仍在 7 月 4 日舉辦公聽會，顯然只是將公聽會當作一個草率的形式作業，罔顧環境保護與當地居民的權益，此外故宮一直不願意針對於替代方案做討論，僅一直強調大故宮計畫的優點，而未針對大故宮計畫產生的問題與龐大成本是否符合效益做說明。故凍結凍結 40,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11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1 款「其他房屋」原列 62,000 千元，建議凍結 38,000 千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

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本款「其他房屋」原列 62,000 千元，主要用途為「大故宮計畫」之相關經費，其中包含國際競圖前置作業 32,000 千元與先期工程 6,000 千元。然大故宮計畫之推動應與故宮南院之營運做連帶考慮，為免有相同業務重複使預算編列有之虞，建議將本款預算凍結 38,000 千元，俟故宮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11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營建工程」項下「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原列 6,200 萬元，建議凍結六分之一，俟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故宮 105 年度營建工程項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續編 6,200 萬元、104 年度營建工程編 500 萬元，增編 5,700 萬元？，原因何在？故宮應提出說明。

二、辦理大故宮總顧問服務與相關作業費用。大故宮開發案自 100 年度至 102 年度累計預算編列數 2 億 1,980 萬元，102 年度累計決算保留數 1 億 2,938 萬 3 千元，因環境影響評估尚在作業中，尚未能執行。又大故宮計畫依環保署 102 年 12 月 25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52 次之會議決議，應繼續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重點項目如下：補充交通影響衝擊及對策，擴大評估範圍，並推估施工、營運年期可能影響、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分析、土石開挖作業、棄土地點與運送路徑規劃及敘明建築配置規劃，並研提替代方案。據故宮表示因部分調查項目（如交通、空氣品質、生態等）於 104 年 3 月始能完成，俟調查結束製作報告書，辦理公聽會後送環保署審查，故環評審查結果預計最快於 104 年 6 月始能確認

三、大故宮計畫之預算尚有 1 億多元未執行，其環境影響評估能否通過亦未能確定，104 年度相關預算，應予以檢討。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1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2 款 6 項 8 目 1 節—01

【 】歲入—增列：

【V】歲出一【 】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01 其他房屋」之「大故宮計畫」原列 6,200 萬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故宮歷年已有 5 次擴建，且故宮南院甫興建完成預計於 104 年底試營運，允應優先考量整體規劃南、北部院區展覽與典藏庫房空間，引導分散觀光人潮，以充分運用場館。大故宮計畫開發案對當地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交通動線均有重大影響，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仍在進行中，又計畫經費規模龐巨，允宜確實參考各界意見，並依環評審議結果，審慎考量計畫之必要性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編列預算，以免影響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又，故宮歷年因空間不足進行 5 次擴建，復以典藏與展示空間嚴重不足為由提出大故宮計畫。惟現今故宮餐飲及禮品等營業場所林立，營業面積占展覽室面積之比率高達 2 成，未能藉由更換廠商之際，適時檢討公用財產用途並適度節制營業面積，以回歸展覽或遊客公共服務使用，恐遭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之議，允宜檢討合宜之空間配置。

提案人：賴振昌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1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大故宮計畫國際競圖前置作業費用」32,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突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故宮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矧系爭預算依故宮本年度預算案說明，係為「以國際競圖方式吸引國際建築師參與，遴選優良設計團隊，評審團將委請國際之大師擔任，打造世界級文化觀光景點」而編列，但故宮就「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財務與工程根本課題無法解決，貿然辦理國際競圖恐衍生嚴重法律糾紛、重傷我國公共工程形象、貽笑世界建築界。爰要求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大故宮計畫總顧問服務費用」24,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拖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突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故宮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矧故宮就「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爰要求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7、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大故宮計畫先期工程」6,000 千元，建議全數減列。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拖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突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故宮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矧故宮就「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大故宮計畫」不應執行，其先期工程自無必要，而就先期工程中去除「大故宮」具有必要性之建築業務，故宮應於往後年度循預算程序逐項核實編列。爰要求本預算全數減列。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8、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院區零星修繕維護工程」5,000 千元，建議凍結十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規模最大之博物館，營繕事務繁重，矧故宮院區位於外雙溪及陽明山間河谷地帶，維護工程極多，故以「開口合約」方式維護院區空間，足以接受。惟縱以期間方式處理之「開口合約」，仍必須有明確執行紀錄，以利預算管控。爰建議凍結本預算十分之一，待故宮於三個月內就近四年零星修繕工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19、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院區正館燈光改善工程」2,000 千元，建議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推動燈光改善，惟相關作業是否有依規定妥善規劃，有待進一步檢視。爰要求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0、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院區正館燈光改善工程」200 萬元，建議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燈光設備之規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推動燈光改善，然故宮之水電費用連年增加，除延長開館時間外，相關作業是否以節電為考量、是否依規定妥善規劃，有待進一步檢視。爰提案凍結 20 萬元，並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燈光設備之規畫，向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1、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院區人流動線設施工程」7,500 千元，建議減列 7,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動線及指標等人流管理措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包括人潮流動估算、導引方式、各節點停留時間、指標位置等，惟國立故宮博物院系爭計畫就此缺乏整體規劃，執行效益恐有疑問。矧以故宮現有工程能量，是否足以妥善執行相關工程，亦待進一步檢視。爰要求減列本預算 7,0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五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延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相關領域研究單位、學者專家進行深入檢討、擬定分期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分期計畫進行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2、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院區人流動線設施工程」750 萬元，建議減列 200 萬元，其餘全數凍結。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動線及指標長年來為來館觀眾關切之議題，「人流動線」涉及展品陳設、指標位置等資訊整合，且人流估算、導引方式等皆影響動線規劃；然故宮未有先導計畫，本項計畫之說明亦闕如，未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如貿然整體發包，恐降低執行效益。爰要求減列 200 萬元，其餘預算全數凍結，待國立故宮博物院提出通盤規劃、並擬定分期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3、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後山監測及設施改善工程」2,000 千元，建議凍結二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197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在梅雨季曾發生嚴重山崩，而依 2010 年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的災害潛勢分析亦顯示，故宮院區於極端降雨下存在土石流風險。惟前開臺大報告結論指出，故宮有必要另就複合式災害對策另為研議，但故宮每年對後山監測設施投資的成果，是否足以因應天然災害？有待社會檢視。矧故宮在立法院多次決議後，就整體複合性災害抗災能力的提升，仍未提出具體計畫。爰凍結本預算二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針對故宮複合性災害準備進行通盤檢討，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4、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02 公共設施更新」之「後山監測及設施改善工程」200 萬元，建議凍結 5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曾於 1975 年梅雨季時發生嚴重山崩，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於 2010 年辦理災害潛勢分析，指出極端雨量下，院區存在土石流風險，且就複合式災害，故宮應研議對策。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逐年編列預算用以監測後山，就資料蒐集上應有足夠數據，然針對複合性災害對策，故宮迄今未提出具體計畫。針對複合性災害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邀集內政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地方政府予以通盤檢討，並於四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第 8 目第 1 節「營建工程」原列有「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2,000 千元，建議減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結三分之一。

刪減/凍結理由：

從 2000 年開始，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正館、行政大樓及圖書文獻大樓之屋頂進行多次整修，屋頂各項問題為何始終無法解決？相關工程是否依法妥善進行計畫整合？皆待進一步檢視。矧故宮先前屋頂整修作業所建工寮，近年竟遭故宮改建為辦公廳舍，且因涉及侵占臺北市市有地遭市府追討租金，足見故宮工程控管頗有改善必要。爰建議減列本預算 500 千元，其餘預算凍



結三分之一，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相關問題暨未來故宮是否進行綠建築改造，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得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126、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79

案由：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正館屋頂防水改善工程」200 萬元，建議減列 50 萬元。

說明：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針對各館所屋頂進行整修，或正館、或圖書館，然近年來仍持續編列，亦未見故宮導入綠建築概念或其他環境友善措施。且故宮整修作業所建之工寮，近年曾遭故宮改建為辦公廳舍，因涉侵占市有地而遭台北市府追討租金，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檢討其工程控管，並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27、決議

故宮為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開發建置網路教育頻道，透過網路平台讓偏鄉民眾得以觀看故宮的特輯，針對縮小城鄉差距的作為有了新一步之進展！

故宮在做教育頻道時所設定的偏鄉有賴教育部所頒定之偏遠及特偏遠的學校，目前我國有 1,110 間的偏鄉校園，故宮試辦不到 30 間，這樣的比例是否真能為偏鄉文化注入新生命，值得討論。

教育與文化相輔相成，每個文化的傳承與發揚都是讓我國文化環境提升的原動力，故宮考量的範圍應更廣，受照顧的民眾能更多，如此才不會讓文化有斷層、有接收不到的情況！

為使偏鄉校園的學童們能接收到更豐富多元的故宮文物，建請故宮積極開發更多偏鄉校園的網路平台，讓孩童對故宮的可近性往前邁進。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孔文吉

12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長期委託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故宮文物基金生產之出版品、文物仿製品、藝術紀念品及品牌授權等商品。該項代理商品收入列為合作社銷貨收入，依 96 年度至 102 年度該社銷貨收入統計，逾 96%以上來自故宮委託代辦業務。經查：(一)合作社法第 3 條：「合作社之種類及業務如左：……六.消費合作社：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經營前項業務之合作社，除第 10 款外，為適應社員需要，得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第 3 條之 1 規定：

「信用合作社、保險合作社，分別依信用合作社法、保險法之規定；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前項以外之合作社，除政府或公益團體委託代辦之業務外，應受左列限制：……三、供給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不得以物品提供或售與非社員。……。」；(二)員工消費合作社歷年銷貨收入比率逾 96%來自委託代銷業務，已與設立宗旨脫勾。

綜上，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代辦故宮文物基金產製品為主要營運項目，且逾 9 成以上之營業額來自委託代銷業務，而經營社員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反成為附屬性業務，顯與設立宗旨脫勾，適法性頗值商榷。是以，故宮應立即改正，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2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委外特展採取對外招標方式，由得標廠商支付所有成本，該院收取回饋金、場地租金及水電費，而收費標準由廠商訂定，送故宮核准後實施。經查：(一)委外特展參觀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應探究人數下降原因，以供未來展覽內容規劃之參考；(二)回饋金之訂定應將院方負擔相關費用計入，適度反映成本。綜上，故宮舉辦委外特展活動，鑑於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盡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作為後續展覽成果之評估參據，以供文物展覽規劃方向參考。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以適度回收成本。是以，故宮應立即改正，並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99 年度—102 年度合辦特展次數與參觀人數

單位：人

| 展覽別  | 99 年度             | 100 年度       | 101 年度          | 102 年度        |
|------|-------------------|--------------|-----------------|---------------|
| 次數   | 4                 | 4            | 4               | 3             |
| 名稱   | 絕色名琴、黃金旺族、聖地西藏、大英 | 大英、夏卡爾、慕夏、康熙 | 康熙、羅浮、皇家風尚、商王武丁 | 商王武丁、雷諾瓦、蒙娜麗莎 |
| 參觀人數 | 313,340           | 501,828      | 384,362         | 263,766       |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 102 年度委外辦理特展收支一覽表

| 特展名稱            | 合辦對象      | 參觀人數      | 特展收入                                   | 故宮負擔款項 |
|-----------------|-----------|-----------|----------------------------------------|--------|
| 幸福大師—雷諾瓦與二十世紀繪畫 |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 208,846 人 | 291 萬元<br>(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場地租金 58 萬 7 千) | 0      |

|                       |                   |          |                        |   |
|-----------------------|-------------------|----------|------------------------|---|
|                       |                   |          | 元、展場水電費 132 萬<br>3 千元) |   |
| 蒙娜麗莎 500 年—<br>達文西傳奇展 |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br>限公司 | 77,286 人 | 基本回饋金 100 萬元           | 0 |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為與國際接軌，近年來推動與國外博物館舉辦相互借展活動，近 3 年來籌劃之國外展覽借展活動，尤以故宮頻頻往中國展覽更需當心。經查：（一）國外借展應慎選借展文物，並預為風險評估，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之安全，亦即，故宮辦理國外借展應依前揭規定處理，除要求該國提供免司法扣押保證外，尚需視展場環境及平等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二）借展活動應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並輔以行銷措施，俾拓展國外文物市場。

綜上，故宮推動國外借展，除應檢視展場環境及互惠原則慎選借展文物外，尚需擬妥展場危機處理應變措施，確保文物安全性，並建立具體衡量指標，以呈現國外借展成效。此外，可輔以相關行銷策略，以拓展我國國外文物市場，提高文化交流之附帶效益。是以，故宮應立即改正，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目前場地出租供為營運範圍包括禮品部供應中心、閒居賦咖啡廳、富春居咖啡座、三希堂、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及複製書畫販售區等處所。經查：故宮管理之公有財產屬公務用財產，依法不得擅為收益；陸續租賃開放為營業用，營業場地面積達現有展覽面積 3 成以上，公用財產用途有本末倒置之虞。是以，故宮營業場所林立，正館營業面積將近展覽室面積之 3 成，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爰故宮應予檢討節制，避免公用財產之用途本末倒置，並於兩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故宮出租場所面積及租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 場地名稱           | 平方公尺    | 坪數     | 年租金     |
|---------|----------------|---------|--------|---------|
| 故宮消費合作社 |                |         |        |         |
| 1       | 供應中心（正館地下 1 樓） | 764.575 | 231.28 | 993,143 |
| 2       | 閒居賦咖啡廳（正館 1 樓） | 370.85  | 112.18 | 481,715 |

|    |                  |           |        |           |
|----|------------------|-----------|--------|-----------|
| 3  | 富春居咖啡廳（文獻大樓 1 樓） | 299.85    | 90.70  | 226,817   |
| 4  | 三希堂（正館 4 樓）      | 395.61    | 119.67 | 485,660   |
| 5  | 停雲書店（正館 2 樓）     | 137.06    | 41.46  | 168,252   |
| 6  | 玲瓏販賣部（正館 2 樓）    | 22.24     | 6.73   | 27,301    |
| 7  | 複製書畫販售區（正館 2 樓）  | 22.24     | 6.73   | 27,301    |
| 8  | 東閣樓（正館 4 樓）      | 43.27     | 13.09  | 53,092    |
| 9  | 至善園門廳（至善園）       | 79.9      | 24.17  | 233,468   |
| 10 | 自動販賣機            | 1.528     | 0.46   | 15,772    |
| 11 | 福利社旁空間及周邊倉庫      | 171.48    | 51.87  | 264,816   |
| 12 | 正館後院更衣室          | 64.4      | 19.48  | 188,177   |
| 13 | 二辦停車場            | 119.82    | 36.25  | 185,049   |
| 14 | 消合社辦公室           | 251.21    | 75.99  | 223,815   |
| 15 | 福利社              | 74.94     | 22.67  | 115,729   |
| 合計 |                  | 2,818.973 | 852.74 | 3,690,107 |

資料來源，故宮提供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13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依據 104 年 5 月 19 日三讀通過、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合作社法第 3 條之 1 規定，合作社經營之業務以提供社員使用為限，但政府、公益團體委託代辦及為合作社發展需要，得提供非社員使用，惟應受到限制，委託代辦業務非社員使用不得超過營業額 50%，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業務也不得超過營業額 30%；提供非社員使用之收益，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不得分配予社員。

二、爰故宮於 104 年 5 月 29 日函知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委託經營案以及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之委辦契約，須提前於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該社評估委辦業務終止後，日用品供應中心無法達到損益平衡目標，經該社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臨時社員大會決議解散合作社，最終營業日至 104 年 8 月 4 日，目前尚在進行清算業務，預計 104 年 9 月底完成清算。承上，請故宮答覆清算結果？

三、綜上，故宮與其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委辦合約，故宮應儘速依立法院決議，於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結束受託經營業務時，立即將歷年販售故宮委託業務之累積盈餘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且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已不再存續，公積金亦應一併研擬繳回，爰建議 105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科目增列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繳庫數。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有關故宮應儘速依法將員工消費合作社於 90 年度至 97 年度分配予社員之受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繳回國庫乙案，前經監察院 102 年糾正，故宮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依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之說明，顯係誤解合作社法盈餘分配規定，核有失當。復依合作社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認應收回盈餘，立法院亦於審議故宮 104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

二、行政院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函復監察院並副知故宮，依內政部見解本案係屬個案之執行層面問題，後續有關監督故宮消合作社辦理盈餘追繳事宜，屬地方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權責，應由該府依法處理。

三、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意見，認應收回盈餘，可採幾年分攤繳還，故宮應儘速依上開意見積極辦理追繳，並追蹤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依合約規定自 104 年度起支付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售酬金為銷售商品營業額 25%，爰「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105 年度預算案於「行銷費用—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項下編列酬金費用等 2 億 2,325 萬 5 千元，係按銷貨收入 8 億 9,291 萬 8 千元之 25% 估列。爰故宮同時刪除以營業收入 10% 計收營業權利金繳交國庫之規定，故宮 105 年度單位預算案「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科目項下未編列相關權利金收入。

二、按立法院決議，係因故宮給付標準過高，為維護國庫權益，應適度調降給付標準。然故宮同時刪除繳交國庫之營業權利金收入，與本院決議背道而馳，核有欠當，允應以成本最低、對國庫利益最大化之條件委託經營，以確保國庫權益。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出國計畫 19 項、377 萬 2 千元，較 104 年度 13 項計畫、147 萬 2 千元，增加 230 萬元。

二、惟查，故宮 103 年度 11 項出國計畫變更 9 項，變更比率 8 成以上，顯示該院未能審慎編製出國計畫，影響計畫之執行，應檢討改進；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南院編列數後，其餘經費仍

較上年度增加逾 1 倍，未嚴格控管國外旅費以撙節支出，且未能精簡出國計畫人數與天數，而有浮濫浪費之嫌，應予檢討撙節。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南部院區之業務量、空間及人數等規模不及北部院區：北部院區典藏文物 69 萬餘件、南院 1,667 件，北部院區參觀人次 103 年度 540 萬人次、南院預估 105 年度 200 萬人次；面積部分，北部院區展示空間 3,256 坪、南院 2,118 坪，典藏空間北部院區 2,489 坪、南院 908 坪，北部院區辦公人數 694 人，高於南部院區辦公人數 336 人逾 1 倍，顯見，南部院區之業務量及規模均不及北部院區。

二、綜上，故宮南院於開館後須增加各項營運經費以維護正常運作，惟南院開館初期之參觀人次、展示面積、庫房典藏數量、辦公人數等業務規模尚不及北部院區，是以，恐有違故宮院長於立法院答覆委員「故宮南院，不是分院，北部院區和南部院區一樣重要」之允諾？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故宮北部院區與南部院區之人數、面積比較表

| 項目   | 北部院區                                                                 | 南部院區                                               |
|------|----------------------------------------------------------------------|----------------------------------------------------|
| 使用面積 | 約 17,366.7 坪 (57,410.6m <sup>2</sup> )                               | 約 11,495 坪<br>(38,000m <sup>2</sup> )              |
| 展示空間 | 約 3,256.39 坪 (10,764.93 m <sup>2</sup> )                             | 約 2,118 坪<br>(7,000m <sup>2</sup> )                |
| 典藏空間 | 約 2,489.02 坪 (8,228.17m <sup>2</sup> )                               | 約 908 坪<br>(3,000m <sup>2</sup> )                  |
| 參觀人次 | 103 年度實際參觀 540 萬人次                                                   | 105 年度預估 200 萬人次                                   |
| 辦公人數 | 694 人<br>(預算員額 276 人+技工工友駕駛約聘雇等 169 人+臨時人員 142 人+勞務承攬 49 人+替代役 58 人) | 336 人<br>(預算員額 80 人+臨時人員 20 人+勞務承攬 196 人+替代役 40 人) |
| 典藏數量 | 69 萬 4,677 件                                                         | 1,667 件                                            |

※來源：故宮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故宮南部院區籌建」科目編列 3 億 1,690 萬元，為最後 1 年經費，包括博物館建築工程變更設計 2 億 1,390 萬元、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 2,100 萬元，展示工程變更設計 1,700 萬元、主體工程增加物價指數調整工款 2,000 萬元、營運期環境大地監測費 300 萬元、智慧建築標章追加 200 萬元以及系統安全提升 4,000 萬元。

二、惟查，故宮南院計畫期程最後 1 年原為 104 年度，甫辦理延期至 105 年度，顯示各項工程完工驗收付款期程較預定期程落後，且 105 年度尚需施作系統安全提升工作，雖仍照原定期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未來開館後辦理驗收及系統安全工程期間，允宜預為防範尚未完成驗收先行啟用設施可能產生之文物存放與公共安全之問題？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過程及結果，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 故宮南院籌建計畫預定與實際完成時間表

| 項目                  | 核定計畫進度完成時間      | 實際進度預計完成時間                                |
|---------------------|-----------------|-------------------------------------------|
| 主體建築施工              | 104 年 7 月 7 日   | 104 年 10 月                                |
| 周邊景觀工程施工            | 104 年 10 月 5 日  | 104 年 9 月底                                |
| 博物館主體建築申請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 | 104 年 11 月 4 日  | 使用執照已於 104 年 9 月先向嘉義市政府送件，預計 104 年 11 月完成 |
| 博物館對外開放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28 日                           |

※來源：故宮提供、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104 年 10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根據故宮表示，為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向台電公司洽詢建置雙饋線之可行性，台電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 日提出建立備援第二供電系統工程之方案，所需經費初估 900 萬元，未及納入 105 年度預算案案編列，於 104 年度動支第一預備金 352 萬元支付台電公司外線補助費，其餘幹線開關電力配合工程約 548 萬元，擬俟顧問公司評估設備工程配置需求確定經費後，於 105 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同時已請專業顧問檢討故宮緊急電力系統，工程經費為 300 萬元，目前已辦理發包作業。另故宮應依供電異常處理標準作業程序流程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技術人員實務操作演練，增進緊急應變能力。

二、惟查，故宮為國家最重要文物典藏機關。故宮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且風災意外發生停電後，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允應檢討改善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

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3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科目續編大故宮計畫 6,200 萬元，辦理內容包括國際競圖前置作業費用 3,200 萬元、總顧問服務費用 2,400 萬元及先期工程 600 萬元。預計完成工作項目包括新興計畫立案作業、完成第三階段概念設計及完成國際競圖招標文件。

二、惟查，故宮歷年已有 5 次擴建，且故宮南院甫興建完成預計於 104 年底試營運，允應優先考量整體規劃南、北部院區展覽與典藏庫房空間，引導分散觀光人潮，以充分運用場館。大故宮計畫開發案對當地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交通動線均有重大影響，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仍在進行中，又計畫經費規模龐巨，允宜確實參考各界意見，並依環評審議結果，審慎考量計畫之必要性並經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編列預算，以免影響排擠其他重要政事支出。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原租用營業場地達 837.11 坪，於員工消費合作社解散後，故宮重新招標，於 104 年 8 月 5 日改由委外廠商經營，除正館 4 樓之三希堂及東閣樓外，商店及餐飲廠商租用場地幾乎與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用場地大致相同，營業場地約 644.41 坪，占故宮現有展覽面積 3,256.39 坪之比率，由原合作社之 25.71%降為 19.79%，占比仍將近 2 成。故宮歷年因空間不足進行 5 次擴建，復以典藏與展示空間嚴重不足為由提出大故宮計畫。

二、惟現今故宮餐飲及禮品等營業場所林立，營業面積占展覽室面積之比率高達 2 成，未能藉由更換廠商之際，適時檢討公用財產用途並適度節制營業面積，以回歸展覽或遊客公共服務使用，恐遭文化藝術殿堂淪為賣場之議，允宜檢討合宜之空間配置。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於各工作計畫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共計 162 人、6,460 萬 9 千元，與 104 年度相較，增加 20 人、1,026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應「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計畫」新增進用臨時人員 20 人最多。

二、故宮預算員額為 525 人，其中 76 人為超額待精簡員額，包括駐警 59 人、工友 17 人，超



額人力占預算員額比例為 14.48%，顯示超額人力偏高。

三、行政院為使所屬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避免各機關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依前揭要點規定，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業務為限，如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為限。

四、查故宮「安全管理維護計畫」於 103 年度由原「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計畫」更名後，遂增加按月計薪臨時人員 64 人，以展場服務名義編列 2 千萬餘元之臨時人員酬金。然該計畫雖名稱調整，計畫內容與以前年度皆相同，並非新增、臨時性或特定性業務，而僅因工作計畫更名或業務歸屬調整，即變相僱用臨時人員，且嗣後年年編列，徒增用人經費，亦與規定未符。另文物保存為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卻運用臨時人力辦理陳列室文物之安全維護工作，顯有未當。故宮應檢討整體人力運用，推動工作簡化，並妥善利用志工人力，協助展場秩序維持與動線引導等機動性工作，降低臨時人員之進用數量。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於「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業務計畫下編列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權利侵害之救濟等費用 300 萬元，係為辦理日益增加之文物侵權訴訟案件所需，較 104 年度增加 100 萬元。

二、惟查，故宮擁有眾多珍藏文物，圖像、出版品、品牌授權文創業務數量龐大且商機無限，允宜積極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廠商管理，並積極主動加強侵權盜版之查緝，及時杜絕盜版銷售之發生，掌握時效追蹤盜版案件，賡續追究業者侵權賠償責任，確保我國珍貴文物資產運用權益。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一、故宮 105 年度預算案「資訊管理維護」科目項下編列「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4,500 萬元，其中內容製作、Open Data 與創新應用為 3,880 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 45 萬元，其餘業務費用為 575 萬元，擬建置 4G 虛擬行動博物館、製作 4G 高畫質 4K 影片、台灣巡迴 4G 前瞻體驗等。

二、惟查，4G 行動博物館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實質審查完竣，且與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有重複編列經費之虞，允應檢討編列項目，並將資源集中用於數位內容之建置與開發，又績效指標之

量化與質化目標值有欠具體，允宜檢討改進，俾利有效評估及考核計畫成效。基此，爰要求故宮將上開爭議之因應及檢討報告，於一個月內，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第 3 次文物總盤點於 97 年 10 月起開始辦理，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並經該院說明該次盤點係依據 78 年 7 月至 80 年 5 月辦理文物總清點後所編製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存台 79 年度清點清冊」進行盤點，盤點結果數量完全相符。經查：故宮收藏文物數量龐大且種類繁雜，102 年 3 月間發現 5 件文物附件及殘片遺失，肇因於庫房典藏行政疏失。

又，故宮典藏之藏品種類龐雜，極具珍貴歷史價值，應確實進行典藏文物之點驗與核對，且落實藏品登錄管理業務，以善盡文物維護管理職責，是以，故宮應立即改善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針對外界質疑與擔憂故宮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包括，員工監守自盜是否涉及人謀不臧？對此，爰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及究責（包含歷任院長）懲處等報告送交教委會委員。

### 故宮歷年爭議事件一覽表

| 時 間         | 爭 議 事 件                                                                                                                                                  |
|-------------|----------------------------------------------------------------------------------------------------------------------------------------------------------|
| 2008 年      | 故宮對於央視紀錄片《台北故宮》嚴重侵權一事，並未採取積極法律行動，製作該紀錄片的「九州音像出版公司」，是國務院台灣辦公室（國台辦）下屬部門。現在《台北故宮》導演周兵將侵權影像出書、製成手機 APP 販售，故宮卻完全沒有對九州提告、要求賠償，要故宮相關高層負起責任。                     |
| 2010 年起     | 故宮公務員頻頻使用中資贊助經費赴中國參訪，故宮則辯解，曾接受過鳳凰衛視贊助，而鳳凰衛視是港資、非中資。但陸委會以陸港字第 1029907944 號函示：考量整體社會觀感，政府機關尚不宜接受陸資或港資贊助。                                                   |
| 2010 年起     | 中國三希堂盜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遭踢爆故宮不僅用公務預算率領一級主管前往中國看盜版品，放棄新台幣 2 億元授權金，還援引中國國家版權局所建議的「暢通授權管道」含糊其辭，意圖使盜版就地合法。<br>目前盜版品仍在中國淘寶網上販售，每套販售新台幣 3,000 萬元，已售出 20 套，合計新台幣 6 億元。 |
| 2011 年 11 月 | 故宮爆出助理研究員陳耀東、研究助理葉麗珍監守自盜，涉嫌成立人頭公司「祥禾」，擅自複製《龍藏經》、《富春山居圖》、《永樂大典》、《宋畫                                                                                       |

|             |                                                                                                                                                             |
|-------------|-------------------------------------------------------------------------------------------------------------------------------------------------------------|
|             | 全集》等上千件國寶級文物數位影像檔，賤價轉賣至中國。                                                                                                                                  |
| 2012 年 10 月 | 故宮門票流入拍賣網站，疑遭盜賣，故宮卻說僅能進行道德勸說。                                                                                                                               |
| 2013 年 9 月  | 故宮消合社經營故宮文物複製品及餐飲業務，因為屢次違反《合作社法》，遭監院以院臺文字第 1020037898 號糾正，工程會、內政部也認定故宮消合社違法，已經被禁止投標資格。<br>外界指直，因每年故宮文創商品販售都有新台幣 2 億元的盈餘，是一大塊餅，馮明珠屢次拜託政務委員蔡玉玲讓消合社投標，有人謀不臧之嫌。 |
| 2013 年 10 月 | 「朕知道了」紙膠帶在中國遭盜版販售。                                                                                                                                          |
| 2013 年 10 月 | 故宮的合作廠商禾禮在中國自我矮化為「台北故宮」                                                                                                                                     |
| 2014 年 2 月  | 唐粹公司公然在杭州文博會販賣在中國盜賣未獲故宮授權的《龍藏經》，一套價格高達新台幣 180 萬元，但唐粹公司卻主張自己為合法販售。                                                                                           |
| 2014 年 10 月 | 故宮熱門商品如紙膠帶、翠玉白菜不斷遭中國仿冒。<br>……（來源：沃草）                                                                                                                        |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有鑑於教育部聲稱願意推動讓全國每個學生在國中畢業前，到故宮看過展覽。然全國目前有 500 萬多名中小學學生，各縣市擁有的文化資源不同，城鄉落差相當大，對於有很多偏遠地區或經濟弱勢家庭的中小學生，甚至從未到過故宮看展，顯然，政府欲推動的美感教育，應該要有具體行動。

是以，建請故宮主動積極與教育部研議進行普查全國中小學學生，有多少學校和學生未到過故宮看展覽？普查之後，再商議和社福單位或縣市政府合辦邀請中低收入戶經濟弱勢之學生。爰要求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讓弱勢學生和都會學生一樣機會均等，有機會到故宮看展。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日前宮博物院曾在花蓮黎明教養院進行「DIY 互動式」推廣活動，即展出故宮的國寶複製文物，讓身心障礙院生能有機會能夠體驗文物。故宮該次能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合作安排讓多障、自閉症等學生體驗與參觀故宮文物，相信對其教育學習有所助益。綜上，爰要求故宮應於一個月內，研議出定期於全國各縣市輪流辦理下鄉推廣教育活動之方案，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俾利故宮展品成為全國身心障礙孩童們的「療癒大使」。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文物破毀無剩餘價值產品之報廢，列為銷貨成本，不利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故宮各年度漬損商品報損原因主要包括：出版品書皮黃漬或染色、內頁空白、發泡、發黃、倒裝、漏印；文物仿製品則多為破損等，顯示相關文物商品未予妥善保管，以致產生漬損。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商品報廢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認列為報廢損失，故非自然毀損商品，不屬於正常營業成本範圍。

故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顯有欠當，爰要求故宮應揭露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計畫並送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4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即將於 104 年 12 月底開館試營運，園區占地 70 公頃，其中博物館面積 20 公頃，但南院處工作人員卻僅只有 80 位，如何管理整體園區運作？且南部院區未來規劃、管理及營運方向迄今未有完整說明。爰決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說明南部院區未來營運方向，提出具體管理計畫。相關說明計畫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 15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故宮計畫開發案自 100 年開始至今已累計編列超過 2 億元經費，未來整體計畫仍需投入超過 200 億元經費，然至今前置作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及建築安全爭議未歇，整體計畫迄今仍未獲得社會共識。爰決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說明大故宮計畫對環境之影響？大故宮計畫開發案之必要性及未來預期效益？相關說明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 15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提供民眾透過行動裝置隨時取得博物館資訊及瀏覽文物內容之服務，故宮於 105 年編列「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經費 4,500 萬元，然計畫績效指標卻以學術期刊篇數作為目標，未能具體說明計畫實質成效。爰決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檢討該計畫關鍵績效指標，說明整體計畫欲達成之目標，提升國家經費使用效益。相關資料以書面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 15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國立古物保管機關，院有珍貴藏品是我國文化重要資產，而「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僅規範故宮辦理圖像與出版授權利用等相關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業務，然對於上開之收費規定係以「私法契約」授權利用而取權利金為法源依據；又申請圖像授權須簽具之「故宮著作權切結書」第四項之懲罰性違約金 1 千萬，並無準據，相較於非營利出版、發行學術研究成果及其他教育用途者每張圖像以新臺幣 1,200 元為計收標準，並不符比例原則。

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本（104）會計年度結束前，檢討法源依據，並研議援引公法修訂完成相關授權利用及收費等相關規定；同時對於學術研究、教育文化推廣、美感出版、公共服務等非營利用途之收費標準予以彈性調整，以強化授權利用之營運價值。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 15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定調為國際級的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預計於今（104）年底開館試營運。然 105 年度預算之建築工程之變更設計、園區景觀工程變更設計、展示工程變更設計等工程預算，園區工程執行尚未完成即開館試營運，恐有未驗收即啟用之程序疑慮，並有履約糾紛與損害賠償之問題。

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協調工程機關配合執行進度，確實督導工程執行與驗收相關事宜，以符規定。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 15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綜觀博物館發展於國際脈絡下，博物館除應有之展示、典藏與教育功能外，更亟需以創新與推廣延伸博物館之價值功能。

國立故宮博物院的珍貴國寶與重要藏物是華夏文化深厚底蘊的具體展現，為因應博物館發展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以積極將珍貴藏品數位化，並進行圖像授權與文創商品開發，然近年來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卻爭議不斷，盜版與侵權事件頻繁。

爰此建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加強與合作廠商之管理，積極執行侵權盜版之查緝及後續法律追溯等事宜，以遏阻我國珍貴文物與智慧財產遭不法使用。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 15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6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國際競圖係國內外建築與文化界的盛事，時有五隊競逐，原評王大閎提案評為第一名，據傳因缺乏宮殿元素，評審要求修改遭拒；後因種種因素，由擔任評審的黃寶瑜為執行建築師。王大閎建築師為我國國家文藝獎得主、復獲行政院文化獎，堪稱引領我國現代建築運動，其建築融入傳統元素，深具文化與藝術性。而王大閎「建國南路自宅」係台灣首棟「中國現代建築」，刻正於台北市立美術館旁的美術公園易地重建，將成立藝文空間。國立故宮博物院與王大閎淵源甚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王大閎與故宮競圖相關史料，予以展示、推廣，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5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然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就環境影響評估上，基地排水滯洪規劃、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邊坡安全分析等仍可能對環境造成極大危害。此外，「大故宮計畫」本身之量化與非量化效益闕如、針對社區與整體都市發展規劃等造成之交通影響衝擊評估過於樂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周遭社區居民亦提出有關故宮之地下停車場可能造成之問題。國立故宮博物院迄今未能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顯示其概念、規劃設計、執行上顯有不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5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大故宮計畫」設計圖說除列各大樓及其配置外，顯示展示、教育推廣及典藏空間，將於同一結構體之地下開挖汽機車停車場，而未提出對工區安全維護與結構加固說明。如「故宮藝文園區」下方將設大客車停車場，其動線如何銜接？於文物之存放是否有影響？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三週內針對上開事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5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依預算法、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辦理可行性等各項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迄今未見財務計畫，且就歷次公聽會意見觀，於環境、交通衝擊、公共安全、社區整合等方面，存在諸多爭議，以致迄今國發會尚未完成核定作業。故宮多年來辦理「大故宮計畫」，寄望拓展展覽空間、科技研析等，然規劃之空間配置有失、衝擊評估不全、完整財務計畫闕如，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歷次公聽會、座談會報告及故宮之回應、完整之各項衝擊影響評估與財務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5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施政，填補未於前一年度預算編列之事項，除無視上開方案「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外，未能列出技術指標。如故宮以結合科技與博物館行銷，確實得以推進我國博物館行政之科技動能，然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之計畫以個別特展為要，其中夾帶影片製作與出國計畫，而未能以基礎科技能力之提升為要，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通盤檢討，並針對科技結合博物館，以及如何提升故宮乃至我國博物館科技能力及博物館行銷，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強化科技運用於文物之解析、維護、傳播，逐年購入科技儀器。科技

技術對於典藏品研究、虛擬實境的互動技術與觀展情境的結合、3D 掃描列印對藏品解析保護等，有極大助益。博物館之科技動能隨技術演進而推進，而故宮之儀材之整合、科技儀器操作人員之培養、最新技術之評估引入運用等，係應定期評估者。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針對博物館科技化等課題建立常態評估機制，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引進諸多科技技術，其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連年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專案計畫臨時人員酬金，文物之登錄維護需人力，然臨時人力不利連續性工作之進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臨時人力曾有多次決議，針對科技研析人才培育，更要求應有連續性，而非以臨時人員、按日按件計酬逐年編列，故宮應予以說明相關人才培育及安排。此外，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故宮科學研析環境時，故宮曾表示儀器收納空間不足。針對故宮之科技研析空間配置、院處對儀器材料之需求，故宮應由登錄保存處綜整了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就上開事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故宮策展、陳列等納入性別考量，乃至績效評估，作出多次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品多元豐富，建議引入新思維，以性別觀點、促進對話等考量，予以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觀念引入策展之執行現況與可能規畫方向，於四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藏品多元豐富，而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長期以來相關書寫標示著重文物技法、作者生平，輕歷史脈絡。



然則作者受歷史社會影響，始有文物之不同樣態，呈現社會脈絡下之不同意義。國立故宮博物院曾辦理以特定作者為標的之特展，其間呈現作者之境遇及其對作品之影響，實屬歷史社會影響之一環；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諸多文物展品說明，亦可參考上開精神，融入歷史社會之脈絡。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五個月內，就展品與出版品之書寫及融入歷史社會脈絡，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亦藏有諸多前清宮殿典藏品，早年亦被視為正統之延續表徵。然現代史學鼓勵對話、多元史料與史實的呈現，挑戰早前之世襲政治「正統」觀。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多元豐富，然諸多展品與出版品之說明與論述，係早年書寫標示，以「正統」觀之單一論述模式為之；故宮近年來屢有採不同史觀策展者，可見現代史學觀念之融入，針對上開展品之展示說明及出版品論述，亦應採此精神，予以通盤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半年內，就多元史觀之策展、展示說明等事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5、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預算，除一般行政中編列編譯人員費用外，亦於各計畫編列網頁多國語言編譯費；然觀故宮線上與所提計畫之外文，顯示故宮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尚有提升之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整合院處計畫間外文人才，盤整故宮之外文編譯人才、管道及預算編列，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現行「大故宮計畫」工程圖說，其聯外交通將仰賴北市府規劃中之捷運環狀

線北環段；而捷運北環段刻正進行綜合規劃作業，故宮應提出與北環段捷運主辦單位於工程設計之整合，並就雙方介面銜接予以說明，並需提出替選方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與北環段捷運主辦單位針對工程整合之磋商及替選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故宮、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故宮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然故宮於 90 周年院慶中未曾考量北溝之歷史記憶，對於故宮及台灣近代史之保存，故宮應予以重視。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對於後續工作與近代台灣之歷史記憶留存，國立故宮博物院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盤點院內有關北溝之資料，針對早年於北溝見庫房之設計史料予以保存，針對現存之北溝建物繪測及推廣，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文物，早年因戰爭而流離遷徙，來台後藏於霧峰北溝新建之庫房。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舊址的文史價值，不論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對當地民眾甚至對整個國家的文化保存歷史皆有其重要性；對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臺灣近代史亦有深刻意義。現「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經登錄為歷史建築，故宮對此建物之後續整修維護應進行後續周邊規劃運用。本院於 104 年度預算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國立故宮博物院應針對上開「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與周邊之規畫運用，及針對本院通過之預算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6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文物侵權案件之訴訟未能積極以對，包括 99 年起陸續傳出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及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之案件、淘寶可購得之仿製品、今（104）年更爆出之北京故宮出版之系列《故宮畫譜》未取得授權等相關事宜，嚴重損及我國文物資產運用權益。政府積極推動文創產業，國立故宮博物院坐擁文物寶山，文創出版品授權商機無限，更應嚴密管控，落實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工作；圖書之交換、進購，應確保其「互惠」而非侵權，故宮應積極進行侵權盜版之查緝，並掌握時效追蹤案件及業者之侵權賠償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盤點近年來侵權之案件，並逐一就侵權案件之後續事宜，尤其《故宮畫譜》大量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而未取得授權之事項，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採行法律程序。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一個月就上開事項，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7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制。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屢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國立故宮博物院稱此為民間贊助於指定用途之款項，故用以兩岸交流，甚至未經主管單位同意便行出國。然則管考因公派員出國計畫，除涉及預算之管考外，應考量業務需要、考察國足資借鏡等，國立故宮博物院雖稱贊助款不涉政府預算支用，然非休假期間出國、未經主管單位同意，於院務推動恐有影響，且不利經費運用之管考與對政府財務透明之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因民間捐助，有大量未經預算管考之出國計畫，如係經常性作為，則應擬行政規則處理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四個月內針對民間捐款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之研議情形，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7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五十年前設址於外雙溪，因開發較少，保留許多原有之生態，山水環繞，老樹眾多。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所在環境與社區，除座談展演外，更可就環境之整合、林相之維持，有更進一步之合作；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邀集地方政府、社區代表，就院區之樹木樹齡、狀況全面清查，如合於受保護樹木，應予以列冊，並審酌故宮內部行政流程進行保護。針對受保護樹木之邀集與清查情況，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當前邀集情況與未來措施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7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規格最高之文化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亦有指標性作用。隨當代「博物館」觀念演進，博物館除主題相關物件之典藏維護、研究、展示外，更有公眾教育意義；大型場館對周邊各類型博物館之推展，更有帶動意義。故宮博物館南部院區之建立，係我國藝文大事，亦為我國南部各類型博物館整合發展、縮短鄰近地區城鄉差距、促進文化平權的契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四個月內，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與南部地區館際合作方案提出可行性評估，並就鄰近地區之教育推廣計畫，並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7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將於 104 年 12 月底試營運，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國立故宮博物院，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多次覆以「南院就是本院」；相關資訊闕如，且其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於預算中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針對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以及上開臨時人員之訓練、就近志工之爭取等，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 17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近年來，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消合社爭議，屢屢覆以待「博物館法」之制定；而今博物館法於 104 年七月公布施行、消費合作社法予以修改，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消合社爭議之處理外，更應針對「博物館法」之施行有所工作調整。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五個月內，就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之配合調整規劃，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觀展品質亟待改善，觀展感受、休憩地點是否足夠，向來為來館觀眾關切之議題；觀眾意見調查歷年也指出「動線及指標」為影響觀展品質事項，本院歷年針對觀展品質與動線調整多有預算決議；故宮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人流動線調整計畫，然「人流動線」涉及展品陳設、指標位置等資訊整合，且人流估算、導引方式等皆影響動線規劃。然故宮未有先導計畫，於 105 年度之調整計畫，詳細說明亦闕如。未有整體規劃的情況下，如貿然整體發包，恐降低執行效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通盤規劃、並擬定分期計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每年辦理各種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促進社區文藝推廣及親子文化活動等，針對外地觀眾及弱勢族群之服務，本院連年建議納入年度關鍵指標，然迄今仍僅有滿意度調查、參與人次、推廣人次之指標數，對於本院之預算決議顯未予以重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提出對「績效指標」整體檢討方案，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陳亭妃

17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大故宮計畫」，其中針對「故宮藝文園區興建工程」工程含括之三大核心主軸為(1)文物科技保存研究中心、(2)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3)故宮創意基地。然則「文物科技保存研究中心」、「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與「創意基地」實不見得要置於大故宮計畫之下。不論中部推展之國家數位典藏中心，與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應有部分可茲借鏡甚或整合之處；且不論北溝、南院院區，皆可研商為文物科技研究、創意基地之所在。爰要求故宮於三個月內，針對前開各中心與相關單位功能之整合、與故宮相關單位之關設可能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7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動「大故宮計畫」，指出之七項必要性，包括國際大博物館之氣勢、改善參觀品質與接待空間、增加展出文物數量以饗觀眾、老舊建築體需增高加廣配合文物展陳、庫房及維護空間不足、規劃大型特展廳及增建國際借展空間、結合數位技術並更新展示方式。然國立故宮博物院之網站上所載內容本身有歧異，例如「博物館行政」與「施政績效」所載之大故宮計畫範圍即有不同，前者明言計畫範圍為故宮院區、故宮藝文園區（國防管理學院），後者載：「本院『大故宮計畫』範圍包括：一、嘉義縣太保市『故宮南院：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加速興建；二、本院正館擴建、整建及藝文園區籌建兩大部分」。故宮針對網站訊息之不一致，應予以說明，包括明確化其「大故宮計畫」之範圍及如何統合各網站之資訊，並於三週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鄭麗君 賴振昌

#### 17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豐富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文物徵集與蒐購，並設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徵集辦法。為提升院務管理、促進程序透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法律、會計、藝術品與歷史等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針對文物徵集蒐購程序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進建議，並於六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建議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8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中規劃設置故宮藝文園區，作為文物科技保存研究中心、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與故宮創意基地之空間。惟「大故宮計畫」在財源、效益、環境、公安、都市計畫與交通存在眾多問題，迄今亦無法通過國發會公共建設審議，前揭中心若有必要性，應另於它處覓地推動。矧文化部、各地方政府及學術單位，推動文物科技保存及數位藝術多年，「大故宮計畫」對相關軟硬體建置整合，卻隻字未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8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中規劃設置故宮藝文園區，作為文物科技保存研究中心、數位藝術展演研發中心與故宮創意基地之空間。惟「大故宮計畫」在財源、效益、環境、公安、都市計畫與交通存在眾多問題，迄今亦無法通過國發會公共建設審議，前揭中心若有必要性，應另於他處覓地推動。矧為平衡區域發展所新設之故宮南部院區方才完工，而故宮建院前作為有關館藏存放處之臺中霧峰北溝近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將展開修復，而北溝與臺中市政府刻正推動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在同一軸線上；二處皆可作為系爭中心之設置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以南部院區及北溝作為故宮藝文園區替代案進行深入評估，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8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除展示典藏文物外，每年尚辦理專題演講、座談會、文物研習等各類文化活動。惟針對本院多次決議，故宮應強化針對弱勢者近用故宮文化活動並辦理有關統計，故宮卻置若罔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故宮有關文化近用權各項績效指標進行檢討，並於四個院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8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分院規劃於 2015 年底展開試營運。查南部分院為故宮下一完整之博物館，然而故宮就南院典藏之籌劃管理，始終無法提供充份資訊。矧本年度故宮在南院展場服務及安全維護、教育推廣、圖書館服務等工作編列臨時人員酬金外，另編列北部志工支援巴士租用費用，其必要性有待商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18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惟近年故宮對其所衍生之龐大商業價值未能妥適管理，衍生與文物侵權諸多流弊，此如唐粹公司在杭州文博會販賣龍藏經或中國三希堂盜版預售仿古版文淵閣四庫全書等，嚴重侵害國庫權益。矧故宮就相關問題，遭立法院與審計部多次嚴厲指謫，但故宮卻未能改善相關因應能力，建立具經驗之專業法制能量及維權策略，顯有失職

。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二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 18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機電、空調輪值人員計 17 人，其中 13 人符合勞基法退休規定。為因應特殊技工退休產生維護的空窗期，故宮於 103 年起已辦理機電等設施維護管理修繕委外作業，每日由廠商提供 4 名具備專業技術證照的員工，協助機電空調的操作維護。然今年 7 月 9 日下午，因昌鴻颱風環流影響，狂風吹斷樹幹，壓到台電輸電饋線，致故宮電力中斷長達三小時，大廳照明和空調停擺，不但對參觀者造成不便，亦影響故宮聲譽。故宮電力系統規劃及應變能力顯然不足，爰要求故宮須於兩個月內，研擬機電設施維護管理修繕未來委外規劃、備援電力系統的建置預算及期程規劃，與因應停電等異常情形之教育訓練或演練程序等通盤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 18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 97 年以前將接受故宮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分配予社員，悖離合作社法規定，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依內政部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意見，咸認為故宮應追回盈餘。故宮於 104 年 8 月 6 日函請故宮消合社清算人提供已領取「90 年至 97 年接受本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之社員名單、通訊地址及領取金額等相關資料，截至 9 月底消合社仍未有回應。故宮應積極辦理追繳，並將清算人列入債權，以維護國庫權益。爰要求故宮須按月將追繳進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 18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翻開 105 年度故宮的預算書，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幾乎與 104 年度雷同，整段複製貼上，只改了幾個名詞、形容詞或數字，而各工作計畫的內容和預期成果，更與去年一模一樣，所訂定的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值，亦不具挑戰性。從預算的編製匡列，及各會期的工作概況報告，同樣看不出故宮對於未來的願景及企圖心，爰要求故宮於兩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 18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今年 1 到 8 月，故宮的總參觀人數是 3,584,054 人，與去年同期 3,638,546 人相較，人數減少 54,492 人，進一步分析數據，國外團體旅客竟大幅減少 226,986 人。另查交通部觀光局來台旅客的統計資料，104 年 1 到 8 月，除了日本外，陸客、港澳、韓國、東南亞及歐美旅客人數均較 103 年 1 到 8 月增長。歷年參觀故宮的遊客總人數，外籍人士幾乎都佔一半以上，超過兩百萬人，今年各國來台旅客人數均增加，但到故宮參觀人數卻是下降，這些警訊其實在去年已顯現，包括日本、香港、東南亞及歐美旅客，103 年的數字都較 102 年減少。而對照今年 1 到 6 月基金銷貨收入，亦較去年同期減少 5,109 萬，故宮對旅客的吸引力恐已下降。面對故宮北院參觀人數下滑的危機，及故宮南院即將開館的挑戰，故宮應盡速研擬方案，以提升旅客初訪及再訪的意願，並於二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賴振昌 何欣純

#### 18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相關經費製作之影片，在缺乏充足技術規範下，有遭參觀民眾反映品質不佳、易造成觀看者暈眩等情事，使用者經驗亟待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新一代展覽影片使用者經驗如何提升，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典藏世界文明發展眾多珍貴資產，其建築管理至為重要。惟故宮於 2015 年 7 月曾停電達 3 小時之久，原因經查雖係變電箱因路樹倒塌損毀，但此事件亦突顯故宮各類民生設施之脆弱。矧故宮事後表示備有緊急發電系統，可供安全監控與恆溫恆濕有關設備使用，但近年智慧建築技術發展快速，傳統緊急供電對維運世界級博物館顯非足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延請內外部專家，就故宮如何循序漸進升級智慧建築進行評估，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故宮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故宮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政府已於 2015 年 8 月展開「臺北 2050 願景計畫」，希望以此計畫作為臺北長期都市發展綱領，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在臺北空間治理中的定位與臺北市政府密切合作，並於六個月內就相關合作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周邊環境優美、林相茂盛、老樹眾多。為維護生態永續、提升空間品質、保障公共安全，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邀集外部專家、地方政府及社區代表，就院區內樹木狀況進行一年期之全面清查，並就清查結果分別依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與故宮內部行政流程列冊進行保護。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就初步辦理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因此長期以來，故宮展覽說明及動線安排往往被視為獨重文物技法與作者生平，輕忽文物背後的歷史與社會脈絡。矧如英國大英博物館便曾與英國廣播公司合作，製作廣播節目《看得到的世界史》（British Museum - A History of the World in 100 objects），呈現文物對不同時代社會之意義，足以作為故宮改進之榜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惟自其設址於臺北士林外雙溪以來，院區內卻遭搭建大量違法建築，而其中部分違建甚至長期由故宮院方使用，足見故宮營繕業務有通盤改革之必要。矧就故宮長期規劃，故宮近年與地方政府及社區民眾在都市計畫、交通管理、山坡地保護等層面，存在諸多歧見，雙方亦有必要進行深度溝通。爰要求國立故宮

博物院邀集學者專家、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就故宮營繕業務與外雙溪地區都市發展舉辦公聽會，並於三個月內將公聽會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故宮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有待故宮配合地方政府以更積極策略因應。矧隨著捷運系統的建置、公車接駁的調整與智慧型運輸系統的發展，士林地區已有相對完善的大眾運輸路網，未來尚可透過資訊系統的交換、路線的加密及運具的更新，大眾運輸系統在可及性和營運效率上將能進一步提升，應作為故宮聯外交通改善的核心策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院區內外交通動線整備及轉乘機制的建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以文化資產的現代利用傳承歷史與文化，並運用文物再利用收益支應部分博物館維運成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積極將文化創意產業有關業務，納入核心施政內容。惟從故宮推動商品開發創作的情形可知，故宮推動重心聚焦在與相關廠商進行合作，對於帶動新創意開發欠缺積極作為。矧在文物再利用外，故宮作為我國規模最大的公共博物館，與發展城市深度旅遊、教育推廣、社會福利的各種新創或公益活動，亦有充足合作機會，故宮亦應主動推展相關事務，以使公共博物館目標最大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104 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

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施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近年來智慧化已成為世界主要博物館管理的趨勢，故宮應與文化部及教育部等其他下轄大型博物館之部會合作，發展博物館科技化標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製定故宮科技化路線圖，並於一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參觀人次大幅成長，至 2014 年根據英國 The Art Newspaper 統計，年參觀人次已排名世界第七。惟若對故宮旅次來源進行分析，可知故宮近年成長仰賴中國團體旅客單一動能，因此故宮的全球號召力，遠不如法國羅浮宮（Musée du Louvre）、美國大都會藝術博物館（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俄羅斯隱士廬博物館（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й Эрмитаж）或西班牙普拉多博物館（Museo Nacional del Prado）等其他世界級博物館。矧故宮近年把參展人次解讀為受歡迎度，卻忽略二者內涵並不相同；如依照世界最大的專業旅遊網站 Trip Advisor 之排名，故宮尚非世界二十五個最受歡迎博物館之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上述問題（特別是增加對非華語區、非東北亞及自助旅客間的知名度與可及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19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博物館法於 2015 年 7 月公布施行，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博物館法施行故宮相關工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不管是運用 3D 掃描等技術強化對典藏品的研究、利用高速網路和虛擬實境強化教育功能或透過各種互動技術提升觀展經驗，科技的運用已成為現代博物館營運的核心工作之一，世界各頂尖博物館近年亦不斷強化科技投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博物館科技化相關課題，定期進行評估。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應將評估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隨著數位化、自動化與高速網路等科技發展，實現個別建築的智慧化與推動更大範圍的智慧城市（smart cities），成為提高空間管理效能的主流趨勢。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臺北士林與嘉義太保之院區，典藏眾多珍貴文化資產、參觀人數眾多且占地廣大，所需龐大民生基礎設施應朝智慧建築化發展，進而與院區周邊環境治理結合為智慧城市先導區域。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落實智慧建築與智慧城市之策略進行評估，並就初步評估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法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要求，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大故宮計畫」之推動，罔顧所謂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所指者，係就原擬定計畫之預期內外部效益及所需財務與非財務成本，與替選案進行分析，而非空泛列舉原擬定計畫的「好處」，便宜稱原擬定計畫為唯一方案。矧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大故宮計畫」缺乏替選方案相關問題，連續多年決議指謫，惟故宮卻毫無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替選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具備完整功能的當代博物館，除了蒐藏維護與其主題有關之物件，並透過展示使公眾體驗典藏外，尚須建立充足的研究能量和完善的推廣計畫，惟我國眾多公私立中小型博物館囿於財務與人力，往往無法獨力兼顧博物館各項機能。為協助我國博物館事業發展、促進文化平權，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在南部院區建立的同時，以館際合作方式對雲嘉地區各類型博物館積極協助。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具體作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自從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通過以來，溫室氣體管制即成為各國環境和經濟治理重要框架，惟我國人均碳排放量向來遠高於世界水準，既影響臺灣國內環境永續又限縮國際空間。立法院於 2015 年 6 月通過溫室氣體減量法，設定溫室氣體排放長期減量目標，政府各機關包括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其職掌事項，皆應擬定減碳計畫並依法落實。矧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提高其所管理各博物館空間之品質及效率，本應掌握智慧化科技脈動，分次改善管理策略與軟硬體系統。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配合溫減法施行的短中長期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解決我國公共建設投資不足問題，行政院於 2012 年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惟此方案文化部門雖曾舉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惟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現（迄 2015 年 10 月）列管採取系爭方案之公共建設計畫項目中，並無任何故宮提案。矧各機關未依系爭方案自訂要點者，應依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進行計畫整合，故宮對相關法規適用規劃為何，應予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相關事項，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故宮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性別領域執行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皆以提升展場參觀品質為施政重點，惟在參觀人數大幅成長下，故宮空間品質顯著下降，故宮卻未積極提出對策。矧從故宮過去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可知，故宮就參觀品質所設之指標僅有對基層服務人員的滿意度，而無法以績效管考推動品質改善。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設置較全面之展覽空間品質指標，並於六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何欣純 陳亭妃

#### 20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為利南院長期經營、提升參觀品質並帶動地方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內部動線與聯外交通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0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整合來自中國北京故宮博物院與南京中央博物院之文物人事，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完成組織建制，並設址於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多年來，故宮因業務集中一地，機關及建物名稱並無清楚界定之必要。然而故宮南部院區開館在即，國立故宮博物院開始大量使用「本院」、「北院」、「南院」、「總院」、「分院」、「臺北院區」、「南部院區」等名稱，對其個別指涉之單位、院務、地區或建築卻毫無定義，相互關係紊亂，時而「南院就是本院」，時而「從南院到本院」。矧名稱混亂除有礙行政，亦不利雙院區之管理及南部院區作為新館之推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整合各項名稱、建立使用規則，並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在編制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惟其籌建計畫即指出目標為「充分利用館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矧故宮南部院區軟硬體設計兼具有完整的典藏、展示、教育、研究能量，是以南部院區本即應有來自故宮臺北外雙溪院區之典藏品入藏。然而南部院區開院在即，故宮就南部院區典藏品之籌劃管理，卻多次以「南院就是本院」等文字遊戲搪塞，實不利故宮南院特色建立及館務發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有典藏品入藏南院，並於一個月內就南部院區典藏品籌劃管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位於嘉義太保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即將啟用。查鄰近故宮南院之雲嘉沿海與臺南鹽分地帶，有較高比例之經社弱勢人口及隔代教養學童。為落實文化平權、縮短城鄉差距，爰要求

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南部院區如何強化對鄰近地區之推廣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研擬情形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4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指出，故宮南院目標為利用故宮藏與開拓展覽內容，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發展。故宮南院開館在即，為達成規劃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如何擴大帶動中南部地區文化藝術水準及地區（特別是產業）發展，在嘉義地區舉辦至少兩場公聽會，並就公聽會結果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宿舍區建築多年來縱經立法院多次指摘，仍未依建築法第 96 條及所在地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而成為所謂「法律上違建」。究其原因，是否為掩蓋宿舍區所有建物皆違法擴建（成為所謂「事實上違建」）？而故宮院方不積極處理，涉否有圖利之嫌？社會皆有公論。矧故宮院方就各界質疑，多年來皆稱宿舍區違建為「1995 年以前的舊違建」，惟所謂「舊違建」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24 點，違法部分並未治癒、法律效果僅屬緩拆，並以未「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為前提，故宮歷年回應顯無法律依據。又故宮違建除宿舍區外，尚有後山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練習場等，且曾遭檢舉有違法私接故宮水電等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邀集有關領域學者專家、地方政府及居民代表，就故宮院區建築全面會勘，並舉行公開會議討論分期解決方案；故宮並應於三個月內，就討論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臺北市士林區至善段五小段 60 地號遭人違法興闢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多年，故宮多年來非但未曾處理，且曾對外宣稱該地號土地非故宮所有，違建情事與故宮無涉。惟縱不論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行政機關協力義務，根據 2015 年臺北市府財政局財管字第 10430920800 號函，故宮經丈量後另有 2 處建物違法占用該地號市有土地，並遭臺北市府請求返還租金。矧前開羽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另曾遭檢舉私接故宮水電，除涉犯刑法及電業法外，



尚嚴重違害公共安全，故宮對此卻從未全面清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之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後山公有地多年來遭到占用，違法興闢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儘管立法院就相關問題多次指摘，故宮卻罔顧前開體育設施使用者多為該院員工，並堅稱因非系爭公有地管理機關，對該地違建情事並無所悉。惟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故宮預算時，要求故宮就該處違建主動提請所在地臺北市府調查，經鑑界同一地號尚有故宮所使用之違建二處，足見故宮對相關違法情事所知甚詳。矧所謂「私人」搭建之羽毛球館及高爾夫球場，其水電來源為何？是否自故宮盜接？除行政不法，相關人員是否另有刑事責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後山體育設施違建處理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將此案同時提交廉政署調查。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提升施政品質、強化預算控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相關規定通盤檢討，審慎編製年度派員出國計畫及編列年度旅費，預算法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設有明文。惟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屢以民間贊助款辦理不在預算案及法定預算內之出國計畫；該院雖稱此類出國計畫不涉政府預算支用，惟編制內人力於非休假期間以機關名義出國，對於行政能量與院務推動顯有相當影響。矧行政機關執行國際交流，其經費來源、運用、辦理情形及管考，應有清楚透明之規範，若故宮因組織任務而有大量贊助出國計畫，在法律及行政院一般性規範外，故宮應另研擬行政規則以為處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擬該院贊助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於三個月內就研擬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1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故宮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受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建物後續整修維運，故宮責

無旁貸。矧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以北溝文化資產為核心，進行周邊後續利用規劃，立法院在審議 201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亦曾就相關問題通過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北溝保存已辦理即規劃辦理事項，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948 年為統一處理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原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中央圖書館、原國立北平圖書館與外交部文物運送來臺事宜，前開各單位成立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中央文物聯合保管處於隔年改組為國立中央博物圖書院館聯合管理處，並於時臺中縣霧峰鄉北溝山覓地新建庫房，成為 1965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建院之基礎。霧峰北溝對於故宮與臺灣近代史有深刻意義，對於其通過直轄市定歷史建築指定後續工作，故宮責無旁貸。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院內保存北溝相關資料進行盤點，對北溝建物進行繪測並製作模型，以推廣故宮院史及推動北溝文化資產保存；故宮應於三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1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大故宮計畫」工程圖說，系爭計畫之聯外交通將仰賴目前規劃中之捷運環狀線北環段；惟北環段尚在綜合規劃作業中，就雙方介面銜接與替選方案，故宮應有更明確之說明。矧「大故宮計畫」將與北環段 Y28 站站體進行連通，但 Y28 站於目前程序，僅知位於至善路與力行街交口之至善路下方，二期程不同之計畫有待主辦機關在整體規劃及工程設計上進一步整合，「大故宮計畫」始具執行可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5 年針對「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向行政院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惟該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顯示故宮外文文件編撰管控能力頗有欠缺，應立即檢討。矧故宮為我國編制最高、規模最大的國家級博物館，若外語相關工作未能確實執行，將嚴重影響接待國際旅客、推動跨國學術合作與文化交流之核心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故宮外語能量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現代史學以發現並分析真實為目的，民主多元的社會中世襲政治的「正統」也失其附麗，為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樣豐富的歷史事實，爰要求故宮應延請內外部歷史及博物館學者，針對各項展示說明及出版品進行檢討，避免採取「正統朝代」的單一論述模式。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年內，就本決議之執行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故宮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已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故宮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從館舍管理、動線設計、空間優化等方面，分別採取積極措施。矧智慧型城市治理技術日趨成熟，故宮應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運用資訊科技來改善參觀品質、解決博物館聯外輸運各項挑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自 2017 年度預算案起，每年設置院區交通相關年度績效指標，並於六個月內就績效指標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為回歸學術專業、鼓勵社會思考對話、呈現多元的歷史事實，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多次決議，要求故宮參考如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Statens historiska museum）之作法豐富策展內容。矧隨著虛擬實境與數位化等技術的進步，亦突破空間、時間及維運成本的限制，增加多元史觀的展示可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運用科技呈現多元史觀，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22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臺北院區前臨外雙溪、後倚陽明山，依法應就山坡地及河川之管理，與主管機關通力合作，以維護環境永續、確保公共安全。惟故宮成立多年來，就鄰近外雙溪及陽明山區之維護，並未與所在地臺北市府建立常態性的合作機制，矧故宮相關之違法建築及污水排放，甚或有違害山林水源之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外雙溪地區空間治理與臺北市府建立合作機制，並於六個月內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2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條規定，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派員出國應有切實業務需要，就出國人數及天數並應力求精簡。惟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5 年 6 月執行「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之出國報告中，6 月 26 日全日皆為「搭乘鐵路運輸」，然依據義大利國鐵（Ferrovie dello Stato Italiane）時刻表顯示，羅馬與佛羅倫斯二點間火車旅次皆約一個半小時，出國計畫無論編製或執行，皆未核實。矧系爭出國計畫每日行程極為鬆散，出國報告亦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就出國行程與效益詳實載明，足見故宮出國計畫管控能力，嚴重不足。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參訪義大利文化資產機構與調查策展可行性」出國計畫之檢討與出國計畫管控能力之改善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2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惟「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提出可執行的財務規劃、計畫完成後之量化及非量化效益未能建立、對環境產生之擾動缺乏必要性、就山坡地及水體安全造成極大危害、違背地區與臺北市整體都市發展規劃並造成交通等基礎建設之壓力。矧「大故宮計畫」迄今無法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完成各項審議作業，除突顯「大故宮計畫」設計諸多不當、故宮計畫執行能力不佳外，年復一年於故宮自有預算額度內編列相關經費，亦造成政府資源嚴重浪費。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評估立即終止「大故宮計畫」，並就評估情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2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960 年代籌劃國立故宮博物院時，選址於鄰近臺北市區且具山川景色之士林外雙溪。惟近年故宮參觀旅次及模式的變化，嚴重衝擊外雙溪地區交通基礎建設能量，但就各項交通問題的因應，故宮卻視為地方政府之責任，而未能採取積極措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六個月，就如何積極提升參觀民眾的大眾運輸使用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2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法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要求，公共工程主辦單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大故宮計畫」之推動，罔顧所謂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所指者，係就原擬定計畫之預期內外部效益及所需財務與非財務成本，與替選案進行分析，而非空泛列舉原擬定計畫的「好處」，便宜稱原擬定計畫為唯一方案。矧針對「大故宮計畫」，地方居民另研擬「大雙溪計畫」作為替代，故宮卻未曾就「大雙溪計畫」深入評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大雙溪計畫」納入「大故宮計畫」替選方案深度評估，並於三個月內就評估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2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優化首都大眾運輸動線、加強臺北市北區和內湖南港副都心之連結，在網格狀一幅射狀路網工程啟動後，金北捷運系統自 1993 年展開外圍環形路線先期可行性規劃，並於 2004 年陳報行政院奉核。此捷運環狀線第二階段由 Y25 站至 Y29 站地下路段，位於捷運士林站至故宮之重要運輸走廊，若新建未來將大幅提升故宮交通條件、改變院務規劃，惟施工期間亦會對故宮周邊環境產生相當擾動，因此故宮應有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務。矧故宮緊鄰通往大直及內湖南港之自強隧道，臺北市政府為改善內湖科技園區對外交通瓶頸，正積極研擬各項短中長期方案，尤其是配合「臺北 2050 計畫」長期擬推動之 23 公里輕軌路網，對於故宮亦將有一定影響，故宮應了解所在地地方政府相關計畫，並積極提供政策建議。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蕃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也因此被視為承繼中國歷代王朝之宮廷博物館。惟若從故宮文物及其背後歷史脈絡出發，則能展現出世界文明豐富多元之風貌，矧故宮作為國家級博物館，本負有國際學術合作與文化往來之重要任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年內，就如何以文物特質強化與俄羅斯、土耳其、中亞、東南亞、韓國和日本之交流進行規劃，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落實，應速予補足。矧故宮附近地區自故宮等大型開發完成以來，積淹水問題嚴重，惟故宮就在維護生態下改善積淹水情事之工作，與地方政府多年來就經費分攤卻遲遲未能決定。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未來四年複合性災害因應策略與水害防治相關工作規劃，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由內雙溪與菁舉溪匯流而成的外雙溪為台北市北區重要河流，因此緊臨外雙溪的國立故宮博物院，對於廢污水管理應特別強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三個月內就院區廢污水管理、共同管溝工程與相關院區道路整建工程之現狀及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王大閎為我國第一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受業於包浩斯先驅 Walter Gropius 與 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之風格融合高度洗練的西方現代建築技術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一個知識份子在多元文化中的反思與突破；矧王大閎所設計的眾多公共建築，多年來不但形塑了臺灣的城市面貌，更深刻引領了我國現代建築的思想發展。而 1961 年

為新建現國立故宮博物院所舉辦之國際競圖，評審團原本亦將王大閎之提案評為第一名，惟最終未由王大閎擔任執行建築師，但此次競圖與其後續轉折，是臺灣戰後初期建築與空間政治史極重要的一章。今民間團體正在文化部和臺北市政府協助下，於臺北市圓山易地重建王大閎重要作品「建國南路自宅」為藝文空間，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王大閎與故宮晚圖相關史料之蒐集、研究、展示、推廣，主動提供該案規劃團隊充份協助，並於六個月內就協助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稱故宮若採取差別票價有違反「WT0 規定」疑慮。惟世界貿易組織各項法規中，皆未涉及博物館差別票價，馮院長答詢內容，依據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回復立法院質詢及公眾意見時，應審慎為之，以確保所提供訊息之正確性。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能力，鼓勵傑出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充實科學技術研究設施及資助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行政院特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查行政院於 2014 年核定「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由科發基金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去年度前揭方案。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科發基金管理會提出的「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無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目的係透過 4G 競標收得權利金之一部分，投資於具關鍵性、前瞻性或實驗性之數位基礎建設和技術，並以「不得將經費用於各部會既有之科技施政及預算不足之處」作為預算執行原則，而用於辦理「4G 故宮全民大講堂」、「郎世寧 4G 新媒體藝術展」或民眾 4G 體驗等巧冠名稱之舊有拖政，且技術指標付之闕如。矧國立故宮博物館所提之計畫申請書英文摘要文法有眾多顯著錯誤，夾帶之出國計畫更係浮濫編列，而有羅馬至佛羅倫斯車程即耗費一日等荒謬情事，顯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進行檢討，並於三個月內就檢討情形與往後改進作為，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推動南部分院與「大故宮」兩項新擴建計畫，惟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推廣等核心能量若要隨館舍空間增加而成長，則必須要有相對應的組織架構。查故宮南部

分院編制人力，迄今尚未補實，矧南部新院區相關行政事務龐雜，非僅南院處單一單位處理，故宮實無專業人力推動迄今尚未通過國家重大公共建設額度審議、計畫財源未明的「大故宮」。爰要求故宮優先將南院處人事補足，先將「大故宮」承辦人員減至最少，並就相關問題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我國規格最高、規模最大之國家級博物館，近年卻有館內環境不佳、參觀品質惡化等情事。惟故宮長期將相關問題簡化為展場容量不足，並以設計不良的「大故宮計畫」作為唯一對策，而未就其缺乏策略的人流管理進行通盤檢討。矧動線及指標等人流管理措施具有高度專業性，包括人潮流動估算、導引方式、各節點停留時間、指標位置等等，在妥善規劃後除能大幅優化故宮館內空間，亦是故宮博物館經營能力精進的重要作為。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尋求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等政府研究單位與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意見，並於三個月內就人流管理之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1960 年，政府考量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鄰近陽明山、芝山岩、新北投等臺北勝景，決定在此設置「國立中山博物院」，即 1965 年後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在國立故宮博物院外雙溪建院後，各級政府與民間單位於鄰近地區發展外雙溪風景線、集中設置多項文化與觀光設施，惟囿於斯時政策工具不足，外雙溪風景線軟硬體建設及都市發展未有完善中長期規劃架構，以致不同館所景點間缺乏界面整合，未能發揮此區自然環境和公共建設潛能，亦無法使社區生活品質進一步提升。矧外雙溪風景線建立時，士林區域發展及聯外交通動線與今日有諸多不同，未持續就全區文化及觀光資源進行協調，亦造成政策效率難以提升。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會同有關單位，就如何與臺北北區文化觀光資源合作分工進行規劃，並於一年內就規劃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3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65 年起設址時臺北縣士林鎮外雙溪。隨著臺北都會成長，故宮成為臺北市北區重要文化地標，但相應產生的交通旅次卻也造成地區基礎建設的沉重負擔。矧故宮建院士林時，因為缺乏足夠政策工具，未能與周邊發展統籌規劃，產生城市的各項挑戰。查臺北市



政府於 2015 年推出「士林再生計畫」，希望從強化空間治理帶動結構進化，並已在該年 9 月在該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進行初步討論。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士林再生計畫」與臺北市府密切合作，並就先期合作情形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拖要點，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故宮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發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涉及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應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就成本、技術及民間參與可行性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故宮應清楚說明「大故宮計畫」工程會審議情形。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拖要點，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故宮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發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系爭計畫之規劃內容，因前揭各項問題而多次調整，故宮就如何調整？調整結果為何？對於原始評估之數據有何影響？卻始終無法具體說明；尤其此案在 2010 至 2013 年間，五次送國發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辦理檢討修正情形為何？亦影響「大故宮計畫」待執行方案。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送國發會審議後檢討修正情形與計畫歷次變更比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

辦理。惟故宮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發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國發會在審議故宮陳報計畫時，多次要求故宮就用地取得及地用之適法性進行處理；「大故宮計畫」都市計畫變更涉及土地是否涉及私人產權，故宮迄今亦未清楚說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土地取得及地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計畫」依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惟故宮自 2010 年起辦理「大故宮計畫」、2011 年國慶酒會宣佈計畫正式啟動以來，卻因「大故宮計畫」在財源、建設效益、環境、公共安全、都市發展及交通等方面，皆存在多項重大爭議，致使國發會尚未完成相關核定作業。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新興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及定期檢討機制、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計畫編製手冊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然故宮辦理「大故宮計畫」多年，完整財務計畫何在？又故宮曾試圖修改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挹注「大故宮計畫」，但因規劃不當已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指謫在案，則「大故宮計畫」何來財源？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大故宮計畫」之完整財務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4、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大故宮計畫」設計圖說，「大故宮計畫」地下開挖汽機車停車場，將與展示、教育推廣及典藏空間處於同一結構體，惟故宮迄今卻未對工區安全維護與結構加固強化提出充份說明。矧「大故宮計畫」將於「故宮藝文園區」下方設置大客車停車場，但就此停車場與故宮正館人行動線如何聯接，亦未有明確規劃。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陳亭妃 何欣純

#### 245、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院落成後，目前已見故宮有針對南部地區之雲、嘉、南縣市，提供固定期間之免費入館優惠，然故宮南院之落成，除雲嘉南地區之外，高屏地區之鄉親亦同樣相當期待故宮南院落成，同時，也是故宮南院未來之潛在客群。是故，為使故宮南院宣傳效亦得以提升，請故宮南院評估將高屏地區一併納入前半年入館免費之適用區域，請故宮就上述建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246、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故宮計畫」之規劃，原先設計即為針對緩解故宮近年逐漸增加之人潮，然在今年底故宮南院落成後，大故宮計畫之推動與評估，即應與故宮南院之營運做連帶考慮，同時故宮亦應參考立委之建議，評估與大故宮計畫相近之人潮疏緩方案，而非僅以大故宮計畫為唯一考量，請故宮就上述建議，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247、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社教推廣」為故宮既有業務，然明年故宮南院落成後，在目前預算編列上，未見故宮針對南部地區（雲、嘉、南、高、屏等縣市）有相對應之規劃，為確保本預算之使用能夠更為充分且周延，請故宮於一個月將相關規畫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248、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之「4G 行動寬頻服務與產業發展計畫」經費來源為科發基金之 4G 應用相關計畫申請，但本計畫在執行上仍令許多國人有科技部是否浮濫通過申請之疑慮，且故宮本身對於 4G 技術之掌握以及相關應用上，仍未能在現行計畫中做出充分說明，未來執行效率令人擔心，鑑此，請故宮就本計畫之相關資訊人才之需求與計畫執行規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249、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院 BOT 案自啟動以來便屢有爭議，包含僅單一廠商投標、權利金過低等問題，而在簽約完成後，故宮竟又需支付 BOT 專案委託服務費兩百萬元，實屬欠妥，故宮宜檢討 BOT 之成效

，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黃國書 賴振昌

#### 250、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備用電力容量規劃不足且未能維持院區穩定電力供應，近年屢次發生停電，今年昌鴻颱風來襲更發生長達近 3 小時未能及時恢復供電，部分區域照明空調停擺仍有大批遊客，衍生參觀品質與公共安全之虞，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提出供電改善方案，以避免長時間停電類此情形再次發生而影響文物安全與世界級博物館形象。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251、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國立故宮博物院 105 年度國外旅費扣除故宮南院編列數後較 104 年度增加 115 萬 3 千元，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國外旅費應採緊縮原則編列。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針對國外旅費提出報告說明，避免浮濫浪費之嫌，檢討撙節。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252、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館藏豐富且具有世界級博物館之美名，卻屢遭民眾反應展場之參觀品質低落，尤其近年陸客參訪國立故宮博物院之人數大幅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雖已提出人潮分流分段之相關因應措施，惟具體改善成果為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 253、主決議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訂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品圖像授權及出版授權利用辦法」據以辦理文物影像授權業務，惟仍有不良廠商發生違約情事以及盜版與侵權案件。截至 104 年 4 月 22 日故

宮統計，近 6 年「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履約爭議案件共 7 件，加上主動查獲之侵權案件 7 件，共計 14 件，約有半數已結案，剩餘案件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侵權案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積極追究相關業者侵權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許智傑 鄭麗君

主席：好，現在進行協商。等一下發言的時候，除了院長以外，其餘官員的第一次發言請用麥克風表明身分。

（進行協商）

主席：因為還在等一位委員來才能處理，我先宣告第 107 案有關預算的提案，姚文智委員加入連署，請同仁把他加進來。

我們先討論歲入的部分，等委員來再看委員是否同意。先看賠償收入第 1、2 案，本席的提案是第 2 案，賠償收入原列 270 萬，本席建議增列 100 萬。其實這幾年故宮授權跟智財權的問題屢生爭議，所以我希望能夠增加相關的罰款，希望故宮對此能夠積極重視，並且能重視被侵權以後的事後賠償處理。我舉故宮院裡的報告為例，故宮有一個「2014 年第十屆中國國際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暨蒐集盜用本院智慧財產權資料實地訪查報告」，而故宮自己同仁的結論建議是：「部分出版社或廠商在取得圖像授權之後，未依規定繳交樣品供本院查核，讓本院無從查證，然而，若該廠商沒有依照規定、違規使用本院圖像、違規載示等，就算被查獲、廠商履約保證金遭到本院沒收，廠商也只有損失數千、數萬元，對廠商的利潤卻毫髮無傷，甚至往往因有故宮的授權加持而產生極大的市場效益，但本院的損失價值實遠超於此。」也就是說，即使廠商違約、違規，就算被故宮處罰，他們的損失也只有數千、數萬元，我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所以我們認為故宮不應該囿於廠商逾期交貨而索取若干賠償，應該積極查緝後續違規使用情況。故宮應該要持續的追蹤辦理，也要把相關查緝結果公告上網，所以本席建議增列 100 萬元，看故宮是否同意？

馮院長明珠：請文創行銷處處長來說明。

徐處長孝德：這個案子同意辦理。

主席：重點是院長的態度，你是不是應該宣示會積極來處理？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積極辦理所有的侵權行為，並要求他們賠償。

主席：說實在的，100 萬真的很少，不過重要的是你們維護國寶與智財權的態度。

何委員欣純：現在審的是歲入，有關賠償收入有很大一部分是侵權，我記得我跟院長質詢過，如果面臨到中國的侵權，故宮該如何表示態度與如何以實際行動要求。我想院長也有看到今天的報紙，我有兩個問題想請教院長，第一個問題是今天報紙上所寫的「明解增和千家詩註」這件事情，卷一、卷二分別在我們國立故宮博物院跟北京的故宮，請問我們所謂授權給某個出版社來出版，這個授權的程序、合約、金額應該是我們的收入，所以我要請故宮說清楚。第二個，故宮授權之後，怎麼會在銷售端看到台北故宮跟北京故宮同時並列在它的說明裡面，而這個說明牌還放在我們自己的國立故宮博物院？怎麼會自我矮化到這種程度？我真的覺得不可思議，我

要請馮院長說明清楚。再來，有照片為證，馮院長接受了中國某媒體電視台的訪問，在該訪問的播出上是寫著「台北故宮博物院院長」，也沒有寫出全銜，因此也要請院長說清楚，在什麼樣的場合或條件之下，院長接受了該媒體電視台的訪問、有什麼樣的說明？

馮院長明珠：「明解增和千家詩註」是我們用古籍再造，總共有兩卷，上卷藏在國立故宮博物院，下卷藏在北京的國家圖書館。上卷我們是授權給台灣的兩儀文化公司出版，至於報上所登我們在賣場標示台北故宮這件事情，我非常感謝媒體的報導，今天一早，我們文創行銷處的處長就去查證，其實是我們的賣店裡面，他們便宜行事在那本書旁邊列了……

何委員欣純：院長，有圖為證！原來你們的賣店沒有篩選制度，而且這個賣店是在故宮裡面，也是故宮授權他們賣的，對於這個賣店，難道你們都沒有管理、沒有盡到管理之責嗎？然後你現在推責任給該賣店，說賣店把你們矮化，這茲事體大耶！那你是不是要馬上處分這個賣店？

馮院長明珠：首先我要說明的是，在這本書上，所有的雷標都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我們也有把書帶來。其次，有關賣店的管理，我想請徐處長來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首先，院長要說明賣店的管理，如果你是推託給賣店要來負責任，那真的就是叫小的來承擔罪過，其實你們故宮自己的管理之責才是大罪過。故宮裡面陳列的說明牌上面居然是寫「台北故宮和北京國家圖書館今年兩岸共同授權」。

馮院長明珠：我們是授權給兩儀……

何委員欣純：說明牌上面是寫兩岸共同授權。

馮院長明珠：關於這一點，我們會立刻改進。

何委員欣純：原來你們是這樣私自暗通款曲，然後說兩岸共同授權，這是你們自己寫的，故宮的說明牌上就是這樣講的。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要補充兩件事情，一個是剛剛委員提到書上的全銜載示的問題，可以給委員看一下，書上完全是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全銜載示。至於第二個部分，我們承認錯誤，有關賣店商品的載示，真的是我們文創行銷處弄錯，不過我們早上已經都改好了，對於之前的錯誤，我們也承認錯誤，並馬上把它處理好了。

何委員欣純：那你們文創行銷處要怎麼自行處分？你們都推說是賣店的過錯，可是賣店也是你們許可的。

王簡任編纂耀鋒：對，所以我們文創行銷處……

主席：容我釐清一下，那段文字是誰寫的？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委託的廠商，時藝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等一下，你們委託出版是哪一家？

王簡任編纂耀鋒：兩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那賣的是……

何委員欣純：那是在故宮裡面的賣店。

主席：是故宮裡面的賣店，那段文字是誰寫的？

王簡任編纂耀鋒：時藝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兩家公司不同？

王簡任編纂耀鋒：不一樣。

主席：那是賣店的經營公司？

王簡任編纂耀鋒：對，沒有錯。

何委員欣純：你們委託它……

馮院長明珠：賣店是已經招標出去了，現在由時藝多媒體公司來……

何委員欣純：就是故宮招標出去的一個賣店嘛！而這個賣店是在故宮本院嘛！發生這麼大且荒謬的錯誤，故宮自己本身卻不知道？現在又把過錯推給賣店。

主席：院長，這個有辱國家尊嚴啦！但是何委員問的是你們的管理責任。我現在要請教院長，你們授權給出版商，跟你們委外給賣店的經營公司，在契約中有沒有要求要尊重故宮的智財權，並且要以全銜來稱呼？如果它違規，有沒有求償？因為你們每次都來承認疏忽、錯誤，會加強管理，但如果你們沒有制度性，沒有放進契約裡面並具體要求事後賠償，之後受損誰要負責？你們應該是要這個制度嘛！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要特別指出，之前我們故宮的國寶赴日本展出，日本政府沒有把我們故宮的全銜寫出來，你就激動落淚，還要求要撤展，說是要維護國家尊嚴。可是現在面對院裡面的自我矮化，你就推託給賣店，難道自己都不用負責任嗎？其次，所謂的兩岸共同授權，這個授權的過程是什麼樣子？授權的金額又是什麼樣子？且這個授權還讓我們自己被矮化，然後院長也悶不吭聲，你怎麼不用對待日本那樣子激動落淚的情況來維持國家尊嚴呢？怎麼會有如此大的差別待遇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處理這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你要怎麼處理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會查跟時藝多媒體的合約……

徐處長孝德：跟委員報告，事後我們會就相關責任上簽給院長，該負責的同仁就負責，包括我自己之內。

何委員欣純：不是負責的同仁負責，是院長、是整個管理機制全部要檢討，院長是故宮的代表人，院長本身態度是要怎麼樣自請處分？我剛還講說你在接受中國某電視台採訪的時候，人家寫你是台北故宮博物院的院長，還寫的這麼清楚，那你有沒有去提出抗議？

馮院長明珠：我根本沒有去看，他們是有來採訪……

何委員欣純：那你要不要抗議？

馮院長明珠：我可以去抗議。

何委員欣純：你當然要抗議啊！日本沒有用全銜，你就激動落淚抗議，要求撤展，那對中國這個電視台，你連抗議都不抗議嗎？

主席：院長要說清楚，你有沒有事先要求？你每次都說你不知道，可是你們從來都不事先要求，然後事後來委員會就說你們不知道。今天是被發現一本，誰知道還有多少被矮化的情況？然後院長每次去中國屢被矮化，但還是屢次去，去也不報備，還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還使用公務

預算或贊助款等等，從來沒有要求，也沒有看到你們事後跟中國的交流有什麼不一樣的作法跟態度出來，且兩岸的授權每次都發生這種事情。院長，你自己的態度，跟你如何制度性地去要求，不要每次都事後跟我們講你們會注意改善，然後還是一再發生，我們這幾年來就是看到一再重複發生。請院長一併說明。

馮院長明珠：首先報告的是，有關千家詩註的出版，我們是授權台灣的公司，我們都要求要全稱載示國立故宮博物院，我們有合約……

主席：你們合約拿出來，合約上面……

馮院長明珠：第二，那家採訪公司來做書的宣傳的時候，我所有的闡述都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我從來沒有自我矮化。第三，日本博物館裡面的載示全部都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是日本的媒體把「國立」兩個字略去了，我抗議的是日本的媒體。同樣在這個事情上面……

何委員欣純：院長，當初你抗議日本媒體，並以撤展來要脅，那你怎麼不抗議中國的媒體？它把你標示「台北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啊！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沒看這個影片。

何委員欣純：原來你接受採訪都不看……

馮院長明珠：我都一再說我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委員欣純：你被矮化都不知道！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不知道，這個事情……

何委員欣純：如果你知道的話，你要抗議啊！

馮院長明珠：我一而再、再而三去強調……

何委員欣純：去糾正啊！

馮院長明珠：這部分我們會處理，好不好？

主席：院長，你要跟我們說明怎麼處理，不能只講你會處理。

馮院長明珠：就像我當時在日本是一樣的，我在所有採訪裡面，我都說我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我講千家詩註上卷也是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擁有，但是他們那邊把畫面變成台北故宮博物院的事情，因為我根本沒有去看大陸的新聞……

陳委員碧涵：院長，我聽你這樣講，我可以了解你在接受訪問的時候，是明明確確表示你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但是對岸的媒體所打的跑馬燈跟標誌，就是把你給矮化了。我是覺得委員會所關心的是機制，譬如如果有侵權，契約上要怎麼詳載後續的處理，讓我們有法的依據，可以去執行它違規之後的行為。院長日後有很多機會還會被採訪，我覺得你在受訪之前應該要先去瞭解他們會不會如實的把你所稱的文字或內容作正確的報導，我覺得你們要有先行的要求，對於不能做到的媒體，你們就不應該接受他的訪問，我覺得這是地位上的堅持，而且你們可以主動篩選媒體，不尊重你們內容的媒體，你們就不接受他的訪問。

馮院長明珠：好的。

何委員欣純：陳碧涵委員講的還算客氣，院長到目前為止不知道已經接受過多少中國媒體的採訪，每次問你，你都說你不知道他們是怎麼呈現與報導，都是事後才知道，我覺得院長真的太鄉愿



了吧！你被統戰、被行銷都不知道，被賣了還幫人數錢，你也不知道，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真的那麼鄉愿？現在還要委員告訴你應該如何篩選，應該如何嚴正表達自己的立場、態度、國格與尊嚴！院長，你還配當院長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其實你講的這個，有的時候我會去抗議這件事情，但是，唉，……

何委員欣純：但是？

陳委員碧涵：媒體很多啦，你應該事先就善加選擇。

馮院長明珠：我想說的是，他們媒體強調，包括台北的媒體，常常也稱呼「台北故宮」啊，所以這是媒體的詮釋權……

何委員欣純：你現在是在指責國內媒體囉？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在指責，但是他們都是這樣說的……

何委員欣純：國內媒體原來也會……

馮院長明珠：我在日本的時候，日本的媒體……

何委員欣純：你用國內媒體幫自己找理由、找藉口啊！

馮院長明珠：我在日本的時候，他們也說媒體的詮釋權……

何委員欣純：院長！你自己的問題應該自己面對與解決，不要把過錯牽拖到國內媒體，你也幫幫忙！你身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的院長，居然用這種理由與藉口來幫自己脫罪，這個人家聽得下去嗎？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以調閱所有媒體的報導，因為媒體的詮釋權這件事情，是我在日本跟媒體……

何委員欣純：這聽得下去嗎？這會讓民眾心服口服嗎？

馮院長明珠：這不是心服口服的事，我一再強調所有官方文件一定要稱呼「國立故宮博物院」，媒體詮釋權這件事情是我在日本學會的，所有媒體跟我說，他報導我的時候是屬於他們的權利。今天早上我也有問我們的媒體，我們也在強調這個，這個我會去抗議，對於中國大陸的部分，因為我確實在採訪之前有三令五申表示一定要把我說「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全稱載示出來，每次我們的公共事務室或同仁們安排採訪時，我都有強調。關於這件事情，因為我確實沒有去看大陸媒體，所以我不知道他們最後報導出來的是怎麼樣，今天委員這樣說，我一定會嚴正去抗議。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現在是嚴正要求你，在接受中國媒體採訪時，要堅定立場、表示立場，要堅持我們的尊嚴，這個一定要做到！你現在不能說……

馮院長明珠：這個我一定要做到，以後白紙黑字簽好我才來……

何委員欣純：事後都說不知道、沒看到，用這種理由與藉口來開脫、脫罪！

主席：院長剛剛說這是媒體詮釋權，所以你在日本……

馮院長明珠：當初我在日本時，日本媒體這樣跟我說的。

主席：好，你聽我講完。你在日本時，他們說這是媒體詮釋權，所以你態度義正辭嚴的向他們抗議，但你現在牽拖國內媒體也這樣稱呼你。院長，中國媒體這樣稱呼你，何委員今天是第一次提出來嗎？本席在質詢台不知道質詢過這個議題多少次，N 次了！陳亭妃委員也質詢過，多位委員

都質詢過這個問題，但你今天宛如第一次聽到一樣，說你會去抗議，還牽拖國內媒體。院長，我們現在問的不是國內、日本或中國媒體怎麼報導，而是你的態度有沒有一致！你在日本遇到第一次時，你就嚴正提出抗議，但中國媒體這樣報導你、矮化你，我們不知道質詢過你多少次，也從來沒有看到你有正式抗議的動作，你能不能出示你們的抗議函？有沒有像你們在日本召開國際記者會一樣提出正式抗議？你們可以拿出記者會的紀錄出來嗎？沒有嘛！所以你今天不要在這裡混淆，好像以前都不知道這件事，今天是第一次聽到，這個我們一聽就不是事實。如果你今天在這裡是無奈表示你是屢次抗議但屢次被矮化，這還可以討論，但不要每次都這樣混淆視聽。請院長今天正式宣告以後要如何處理你屢次被矮化的問題，因為被矮化的不是你個人，被矮化的是國家博物館，是國家尊嚴！你將如何處理這件事情，請你正式宣示態度，並說出以後的具體作法。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不是要牽拖日本，是委員們先提日本那件事情……

何委員欣純：是牽拖國內媒體！

馮院長明珠：第二，對於大陸媒體的部分，我以後要怎麼做，那就是不接受採訪，如果他們想要採訪就必須立下具結，必須寫明是國立故宮博物院，他們簽字後我才接受採訪，否則我不接受採訪。

主席：好，這樣就很明確了。對於這個議題，我們已經質詢 N 次了，很多年了，今天院長這樣的說明就很明確，也希望院長能說到做到。

何委員欣純：除此之外，有關剛剛文創行銷處管理故宮內部的管理之責，我覺得這個機制一定要處理，怎麼會故宮內部的商店居然會自我矮化，而故宮不知道，院長也不知道，這真的是太離譜了！

馮院長明珠：有關這件事情，我代表國立故宮博物院抱歉，我自己也疏於管核了，但我們文創行銷處有責任每天巡視，有責任去管帳，有權去管服務態度，這些都有做，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會導致這樣，我們回去一定會把管理機制做好。

主席：包括日常管理、契約內容與事後求償，所以我們才會要求增加賠償收入，增加 100 萬太少了，我們現在還要再追蹤幾件事情，到時候你們一起做個檢討報告。

以前質詢時提到的文淵閣四庫全書，你們有透過兩岸共打機制去求償，現在處理情況如何？這就是典型例子，這個例子最離譜了，中國北京蘇音公司盜印，我們去看了之後還請他們來補授權，讓他們合法化，事後卻拿不到權利金，等一下請說明這個案子。另外，得意典藏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為故宮拍攝文物影像之資格，雙方共有著作權，但得意公司沒有履行契約，私自授權，也沒有將圖像授權金分給故宮，這個案子的後續處理如何？再來，上次何委員質詢過有關「故宮畫譜」的案子，北京故宮出版社未經國立故宮授權，大量使用國立故宮所藏圖檔出版「故宮畫譜」，你們後續有沒有追索？後續處理情形如何？這幾個案子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馮院長明珠：這三個案子我請承辦單位來說明。

徐處長孝德：我先報告第 1 案與第 3 案，第 2 案則由王簡編來說明。有關文淵閣四庫全書的部分，我們事後都有陸續蒐證，包括在網路上蒐證，如果同仁有去參加書展時也會去蒐證，已經陸續

把蒐證結果函給臺北市調查處，請他們透過兩岸共打繼續去處理。至於官司的部分，我們有透過台灣商務向北京蘇音公司求償，在台灣의 仲裁法庭提起，現在……

主席：你們求償的金額是多少？

徐處長孝德：3,900 多萬人民幣，將近 1 億 3,000 萬到 1 億 4,000 萬的台幣。

主席：你知道他們賣出了多少？一套賣 6,000 元，他們賣了 20 套了耶！

徐處長孝德：沒有，都還沒有賣出去。

主席：都還沒有賣出去？

徐處長孝德：沒有，這個我們確定。

主席：你確定都沒有賣出去？

徐處長孝德：應該沒有賣出去。

主席：怎麼我們看到網站上顯示銷售 20 套了。

徐處長孝德：沒有。

主席：你們現在求償多少？1 億？

徐處長孝德：折合臺幣約 1 億 3,000 萬到 1 億 4,000 萬。

主席：好，請繼續說明。

徐處長孝德：另外，台灣商務也已經把故宮的損失納入主仲裁中，上星期都已經納入了，未來幾週內會再召開我們參與仲裁的主仲裁，也就是台灣商務對蘇音公司的主仲裁，這是第 1 案。

至於第 3 案有關「故宮畫譜」的部分，本院已經在 104 年 11 月 3 日以台博文字第 1040012122 號函，請北京故宮要補繳權利金 100 多萬元，我們這二天正在觀察北京故宮的反應，如果他們願意補繳權利金，我們就會進行補授權程序，如果他們不繳權利金，我們則進一步去進行相關法律程序。

主席：如果他們不繳權利金，你們要求償多少？

徐處長孝德：現在我們算出來……

主席：權利金應該繳多少？

徐處長孝德：本金是 98 萬多，再加上履約保證金，我們也一併納入，等於一起求償 100 多萬。

主席：權利金就要 100 多萬，他不繳權利金，你們還是求償 100 多萬？

徐處長孝德：沒有，我們還會再加上一些，因為沒有簽約，我們會依照圖像與出版授權的規定，抓出裡面的……

主席：權利金與沒有圖像授權的盜版，這二個都要求償，對不對？

徐處長孝德：我知道，會的。

主席：所以你們要有權利金收入，也要有賠償收入，是不是這樣？

徐處長孝德：是，會。

主席：第 2 案呢？

王簡任編纂耀鋒：第 2 案也是依照契約規定先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現在已經進行仲裁程序，目前已經到第四次詢問會，明天會舉行，我會代表故宮參加會議。

主席：你們在仲裁中要求什麼？

王簡任編纂耀鋒：最主要是確認智慧財產權的歸屬。

主席：你們的觀點呢？

王簡任編纂耀鋒：我們認為得意公司拍攝的這些圖片都應該完完全全屬於故宮博物院。

主席：對嘛！所以你們後續還是要求償。

有關本席所提第 7 案，你們剛才說四庫全書的部分要求償 1 億 3,000 萬左右，加上得意公司的權利金，其他包括參觀人數、場租等權利金，還有展場委外的場租及相關權利金及故宮晶華餐飲 BOT 案權利金等等都先不算，但你們包括其他這麼多的權利金收入只編列 1 億 2,000 多萬，請問你們求償的 1 億 3,000 萬是編在哪裡？是編在權利金還是賠償收入？你們的賠償收入也只編列 270 萬啊！

馮院長明珠：求償收入是一般……

主席：權利金收入只編列 1 億 2,000 多萬，你們是認為求償的 1 億 3,000 萬是拿不到了，是不是？

徐處長孝德：求償收入不會納入權利金。

主席：那你們要編列在哪裡？顯然沒有編列嘛！所以你們沒有預期與北京蘇音公司的訴訟會贏，因此這 1 億 3,000 萬只是寫出來而已，並沒有編列在預算中，不然你們編列在哪裡？你們的賠償收入只編列 270 萬，我們是不是應該將賠償收入的歲入增加很多？

許主任庭禎：對大陸的求償目前還在訴訟當中，基於訴訟期間無法預計，所以我們編列 105 年度預算時沒有把這部分預計進來，我們是依照往年編列的數額來編列的。

主席：如果有實際收入呢？

許主任庭禎：如果勝訴後拿到賠償，到時候可以超預算收入，還是可以納入預算執行裡面。

主席：這樣沒有壓力，你們就不會積極處理。

馮院長明珠：不會的，我們已經積極仲裁了，真的，我們也很希望在仲裁中能夠勝算。

主席：院長，這些都在你任內發生的，我們希望你能自己負起責任，將這些侵權事件做好逐案處理與後續賠償，對你自己負責，對故宮負責，也對國家負責，不能你任內發生的事，但最後卻不了了之，我們不希望這樣，你在這裡接受的批評與譴責也很多了，我們希望事後能夠彌補回來，把這些求償做個處理。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的第 154 案也是針對侵權、盜版的查緝及後續的法律追溯，是否就一併放進來？有一種是我們核准其授權，但是他有違規行為，也就是在授權範圍之外做出不當行為。另一種完全是侵權，這中間又牽涉到對大陸、對國內與對大陸以外的，尤其是對國內授權，結果其商業行為又到了大陸，所以這裡面有好幾個不同層次，我希望在處理機制上要針對這幾種不同現象給予完整縝密的設計，請主席一併處理。

主席：好，稍後一併處理第 154 案。

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不足，我們就繼續討論。

有關剛才討論的賠償收入，增列 100 萬元太少了，但是我們就列入紀錄，院長願意負起所有侵權案例的後續訴訟與賠償，以示負責，包括剛剛委員指出來的，希望故宮能把目前正在進行

的法律行動，以書面報告方式向委員會提出，我們會持續追蹤後續賠償事宜。這裡就先暫時這樣處理，等委員人數足夠時再正式議決。

現在繼續討論第 3 案及第 4 案有關規費收入的部分。

本席所提第 4 案是有關「場地設施使用費」原列 11 億 4,730 萬元，建議增列 5,000 萬。103 年度總參觀人數破 540 萬，其中外籍 300 多萬，散客 193 萬，以此推估 105 年的門票收入應該超過 10 億，但是你們才編列 11 億 4,000 多萬。另外，南院 12 月 28 日開幕，你們預估會增加 1.68 億門票收入。二者合計應該超過 12 億才對，不應該是你們編列 11 億 4,000 多萬，所以本席提案增列 5,000 萬，請故宮說明你們的推估。

許主任庭禎：有關門票收入部分，105 年度編列 11 億 4,000 多萬，已經比 104 年度增加 3.7 億，增加這麼大的幅度，其實在當初估算時就已經把南院的門票收入核算進來了。本院部分的門票收入增加到 10 億，但由於南院明年上半年還有免費參觀，所以大概能增加 1 億，……

主席：那是上半年，下半年沒有免費。

許主任庭禎：是，下半年我們編列了 8,000 多萬，所以加起來是 11 億 4,000 多萬，已經是核實的估算……

主席：我算的跟你不一樣，我們就來核對一下。以 103 年度的人數來推估 105 年的門票收入，團體票以每人 230 元計，就有 7.4 億，散客的部分，普通票價是 250 元，而我們以最低面額 150 元的優待票來計算是 2.8 億，合計也超過 10 億啊，你怎麼會說比原來增加 3.7 億呢？

許主任庭禎：那是與去年預算數相比。有關北部院區部分，10 億是相當，但……

主席：10 億相當？

許主任庭禎：對，10 億的部分沒問題。

主席：我計算出來是 10 億 3,000 多萬。

許主任庭禎：是。

主席：所以我的推估是對的？

許主任庭禎：對，應該相當。

主席：那我們再來推估南院的部分，你剛剛說上半年免費，所以就以下半年來計算，你們曾經說過預估參觀人數是 200 萬，對不對？

許主任庭禎：是。

主席：以此人數推算普通票、團體票及國人優待票的門票收入，應該超過一億多元，根據我的推算，是 1 億 6,000 萬元，加起來是 12 億元，為什麼和你們計算出的數字有這麼大的落差？

許主任庭禎：我們編列 11 億 4,700 萬元，將近 11.5 億元，相較於委員原本推算的 10 億 3,000 多萬元，關於南院的部分，我們增加了 1.2 億元。

主席：據我推算南院是 1.68 億元，所以我建議增列 5,000 萬元。

許主任庭禎：委員的推算是前三個月免費，但我們已經將額度擴大到半年，因此，我們沒辦法增加到 1.68 億元。

主席：差三個月差多少錢？

許主任庭禎：我們估計大概有 1 億元。

主席：本來增列 5,000 萬元，扣掉你們說免費期間再多三個月，大概還可以增加 2,500 萬元到 3,000 萬元，這樣可以嗎？我是根據科學推論，而不是主觀要求。而且明年由於有南院開幕這樣非常重要的新議題，來客數應該會高於 105 年，不管觀光客到南院或北院參觀都會列在收入中，所以這個話題應該可以創造更多旅客。

馮院長明珠：我們同意增列 2,500 萬元。

主席：增列一半，2,500 萬元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增列 2,500 萬元。我們不希望以量化要求故宮，但這是根據你們推估 105 年的人數計算，而不是我們提出的目標，除非在你們可以很具體地說明，未來的政策希望控制來客數為多少，這樣到時候我們會另外討論。

增加 2,500 萬元，現在還不能議決。

補充宣告，本席剛才對於增加連署的宣告有誤，重新宣告：姚委員文智對於故宮預算提案中第 107 案以後有關何委員欣純及鄭委員麗君之提案均加入為提案連署人，本席剛才誤宣告為第 107 案。

處理第 5 案至第 11 案，權利金、租金及其他收入的部分一起討論。

有關第 7 案權利金部分，故宮 104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但 105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你們自己減列了 5,300 萬元。另外，我幫你們盤點應追索回的權利金，第一，北京蘇音公司的權利金尚未追回，另外的賠償部分要放入賠償收入，但權利金是否應該要追討回來？第二，得意典藏公司的權利金也應該追回。第三，有關被盜版、侵權的部分不只是圖，連文字也被侵權，有廠商抄襲故宮的圖說及文字，你們是否也要追回文字的智財權？第四，根據你們的出國報告，尤其是去中國的報告，有很多被侵權的部分，你們都沒有依照出國報告做後續處理，這樣出國做什麼？出國看了，寫了報告，但回來之後高層卻不重視、不處理，造成被盜版的文件越來越多。第五，有關場租的部分，請教院長，故宮委外辦理特展，以 103 年度大英博物館百品特展為例，其門票收入為 4,923 萬元，但你們只收回饋金 123 萬元，其他水電費及場租費用才一百多萬元，總計 296 萬元。他們的門票收入將近 5,000 萬元，你們的總收入卻只有 296 萬，連十分之一都不到，落差這麼大，你們是如何簽約的？還是這是你們的政策？第六，故宮晶華 BOT 委外經營，99 年至 103 年度決算都少於預算，雖然 103 年度人數有破 500 萬人，但是繳交的權利金年年短差，它的經營績效是不是有問題？第七，關於語音導覽的部分，105 年度權利金也是短編。因此，顯然你們都是低估，把這些加總之後，本席認為你們至少還要增列 4,000 萬元，這還沒有把蘇音公司的 1 億 3,000 萬元算入。

馮院長明珠：委員提到第一、二、三案我們應該追繳權利金的部分，我剛才也做過宣示，我們一定透過法律程序努力追繳。關於第五案，大英百品展的部分，委員計算的門票總收入是四千九百多萬，但是公司引進此展覽還有運輸費、保險費及借展費等等成本，因此其計算方式是以總收入扣除成本，當門票收入到達一定金額時，我們才會收取權利金，關於合約……

主席：怎麼計算？

馮院長明珠：我請主辦單位說明。

主席：回饋金的部分你們如何計算？門票價格是由廠商自定嘛！

馮院長明珠：門票價格是有規定的。

主席：有關權利金的部分，你們的契約是如何簽訂？為什麼造成這樣的結果？

宋處長兆霖：這個展覽是由本處承辦，合約明訂他們辦理此展覽有 100 萬元的基本回饋金……

主席：不管盈虧都要給的部分嗎？

宋處長兆霖：對。這個展覽的參觀人數是 17 萬 5,822 位，其中實際購票的只有 15 萬 8,549 人，在合約中有規定，購票人數如在 15 萬人以上，每增加一個人有增收回饋金，委員剛才提到 123 萬元中的 23 萬元就是增收的回饋金。

馮院長明珠：請你說明成本的部分。

宋處長兆霖：他們的成本包含借展費、運輸、包裝及保險等等。

主席：成本是他們的問題，故宮和他們簽訂的契約規定 15 萬以上，每增加一張就多收 25 元回饋金嗎？

宋處長兆霖：對。

主席：但收費標準由廠商自定，所以不論門票定多少錢，你們都只收 25 元嗎？

宋處長兆霖：他們定的門票價格也要經過我們同意。

主席：你們怎麼設定回饋金與門票的比例？因為門票的價格要經你們同意……

宋處長兆霖：那是我們根據之前所辦國外借展得出的平均值。

馮院長明珠：補充說明，我們知道借展的成本大概是多少，舉例而言，大英博物館……

主席：我也瞭解廠商有成本，但現在是要釐清你們的機制，從制度而言，你們如何看待契約的訂定方式？你們訂定的關鍵點是 15 萬以上每增加一張就收取 25 元回饋金，而門票價格由廠商自定並經你們同意，第一個問題，你們如何設定兩者間的比例？第二個問題就有巧門存在，總共參觀人次為 17 萬人，但是門票只收了 15 萬張，而你們訂出的門檻就是 15 萬，這樣瞭解我的意思嗎？為什麼有 2 萬多人不用門票？這樣合理嗎？一般展覽的公關票有這麼多嗎？2 萬張是 15 萬張的幾分之幾？這是合理推論，因為我不瞭解，怎麼會高達 2 萬多人不用門票！

宋處長兆霖：免購門票的……

主席：免購門票的辦法是由他們自訂嗎？

宋處長兆霖：這是我們……

主席：請說明其他展覽免購門票的公關票人數比例有這麼高嗎？

宋處長兆霖：免購票的人數包含年長者及學生，這是我們事先和大英博物館達成的共識。

主席：是 65 歲以上的年長者和學生嗎？這樣沒問題。

宋處長兆霖：對，還有殘障人士。

主席：全部都是嗎？

宋處長兆霖：對，都是免費。

主席：你們確定全部都是嗎？

宋處長兆霖：對，這都規定在和大英博物館的合約上。

主席：這之中還有其他公關票嗎？

宋處長兆霖：還是會有一些公關票。

主席：比例是多少？

宋處長兆霖：我不曉得比例是多少，但是不多。

主席：你們應該去瞭解，我們也不知道有多少。

宋處長兆霖：我們去查一下。

主席：這 2 萬多人是不是都是大家期待你們優待的對象？如果是就很好，表示此展覽鼓勵很多年長者、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學生參觀，但如果不是的話怎麼辦？如果不是，是否就代表這是一個漏洞？

宋處長兆霖：他們每個禮拜會把上週的參觀人數分布……

主席：你們有沒有看？如果有看，為什麼現在沒辦法回答我？

宋處長兆霖：我們有看，但我記不得數字。

主席：我只是舉這個例子說明，因為我不瞭解其他的展覽你們的 policy 是什麼，我只是舉例瞭解你們的機制。因為現在沒辦法議決，請你們拿出數字說明優待對象大致的分配及比例。若是如同你們剛才所言，那非常好，應該給你們掌聲，如果不是，就代表以後會有漏洞，會有很多從帳上看起來是不收票的部分。

宋處長兆霖：那都是經過票務稽核……

主席：你們要提出例證，現在沒有結論，我不預設立場。

宋處長兆霖：我們在會後把……

主席：如果免購票的都是你所宣稱的這些族群，那樣非常好，也沒有問題，但如果不是，你們則要注意其中是否有漏洞。

陳委員碧涵：這個問題應該很簡單就可以澄清，因為這是在合約中經過你們同意，你們同意免門票的對象是否就是故宮平時免費的對象？除此之外有沒有特殊情況，不在這些對象之中？

宋處長兆霖：沒有。

主席：有啦！你們剛才不是說有公關票嗎？

陳委員碧涵：如果只是公關票……

宋處長兆霖：對，有一些公關票，但公關票也要經過申請。

主席：那麼你怎麼會回答不出公關票的 policy 以及你們如何控管呢？請說明他們申請時，你們如何控管？

宋處長兆霖：他們要填寫申請表。

主席：你們如何控管？有數量控管嗎？還是只要填申請表報備，你們就都同意？

宋處長兆霖：未必全部都會同意。

主席：既然他們有報備，你們審查的辦法是什麼？



宋處長兆霖：會後我可以把統計表陳給委員。

主席：你們有控制比例嗎？如果你們沒有控制比例，就代表只要他們申請都可以。

宋處長兆霖：不是只要申請就都可以，要經過我們審核。

主席：能不能說明你們審核的標準及原則是什麼？你講的出來就沒有問題。

陳委員碧涵：你們審核的原則是什麼？一般來說，發放公關票一定有原則，像表演藝術第一個原則是場館本身可以擁有一定比例，譬如有 1,200 個座位，頂多只有幾分之幾可以發給公關票，另外則是對於此領域有影響力的主要關鍵人物，即希望透過公關票替我們做文化詮釋權的關鍵人物，因此一定有審核的原則，我們只是想知道你們的審核原則為何，你們同意與否一定有一個標準，這個標準是什麼？

宋處長兆霖：他們填寫申請表，經過我們審查過之後，還要給本次的合辦單位時藝多媒體。

馮院長明珠：我們可以查明有哪些公關票，但申請公關票進入的大多是國立故宮博物院的朋友們，包括我的貴賓以及來故宮博物院參訪的一些貴賓，或是一些委員們及弱勢團體等，我們都有給與公關票。但都要經過層層審核程序，一定人數以下由副院長批核，超過多少人數則由院長……

主席：這很奇怪，我很好奇，你們說有審查機制及標準，不同人數分別由副院長或院長批核，即你們都簽過這些公文，為什麼你們講不出來？

馮院長明珠：有，不是講不出來。

主席：這應該是經常性處理的公文，故宮有展覽，也有自己的特展，請說明公關票的比例或是你們核定的原則。請問院長本人如何核定？還是說不是院長自己簽的？

馮院長明珠：只要是國立故宮博物院……

主席：多少人數以上要上簽到院長？

馮院長明珠：大概是 20 個。

主席：院長還要問別人！這是你自己簽的公文。

馮院長明珠：我不是簽公文，而是一張表，20 張以上才是由我核定。

主席：請你們舉出一個例子，如果是 20 張，我覺得數量不大，沒有關係，請你們講出一個原則、標準或案例。

何副院長傳馨：關於公關票的部分，我們和時藝討論過，並訂出幾個條件，這些條件包含院長剛才提到國立故宮博物院的貴賓，或是國會委員帶來的貴賓等等，我們得出的結論是，申請公關票時，時藝和故宮都會審查其條件，會後我們可以將結論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你們要提出來，因為我們就是要瞭解這部分沒有問題，不會是漏洞。另外，一般特展及門票公關票簽核的部分，多少人數以上要到院長？

馮院長明珠：我看一下。

主席：院長自己批的都不知道，我真的滿驚訝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院長不會看到那個部分，因為 20 張以下由主秘核定，業務單位的陳核過程係由票務管理單位會教育推廣導覽單位，20 張以上的部分則是到副院長，但是我們的規定大約在

100 張上下，更多張數則很少見，當然有些委員會有客人……

主席：我先聲明，我從來沒有拿過你們的公關票去參觀，我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幾乎也沒辦法去考察。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們不會給正式的票券，是依據貴賓們正式的來文，並且填寫公務參觀的申請表……

主席：這只是其中一個案例，因為要從權利金的收入瞭解你們究竟如何對待這件事，請你們據實以報，並且說明你們的 policy 為何。是為了促進這些展覽，所以用比較低廉的方式計算，還是你們認為這已經是相當高的收費標準？請給我們一個態度。

宋處長兆霖：100 萬的基本回饋金已經行之多年了。

主席：不管廠商賺多少，你們都是收取 100 萬嗎？

宋處長兆霖：這是基本回饋金，不論是賺或是賠，他們都要支付。

馮院長明珠：這是基本消費。

主席：你們是否統計過，過去租借場地辦理特展的收入大致是多少？再檢視你們的標準是否需要調整？還是你們希望促進公共利益，故而不需要調整？只要講出你們的政策、理論就好。

馮院長明珠：在 2007 年以前，故宮辦理國外借展的參觀人數比較多，2008 年、2009 年之後，因為全臺灣辦理國外借展的地方越來越多，很多地方同時辦展，所以我們國際借展的參觀人數就比較往下降，我們在每一次的招標時會討論出一個標準，也就是他們的成本會到達多少，我們會列定門檻，凡是超收之後就按……

主席：成本到達多少？

馮院長明珠：像這個來說，如果能收入到 15 萬張票的話，成本大概……

主席：成本是多少？

宋處長兆霖：我如果沒有記錯，在投標表單上的成本應該是 4,000 多萬。

馮院長明珠：這個 4,000 多萬也不是他喊出來我們就認定是這樣，我們會根據客觀事實來看他的借展經費是多少……

主席：請你們提供二份資料，一個是這個案例，事實上我不瞭解這個展的內容與效益，純粹是從權利金制度面來看的，我只是舉個例子。另外，請提供一份近 4 年故宮相關特展的收益情況，還有參觀人數的狀況，讓我們瞭解一下你們的規模與權利金收入的狀況。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另外，還有故宮晶華餐飲 BOT 案，請說明。

馮院長明珠：有關故宮晶華餐飲 BOT 案，我請主秘來說明，他是管理 BOT 案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故宮晶華 BOT 案當初簽約是簽 25 年，現在大概是第七年、第八年左右，當初合約簽定是以其營業總收入 6% 繳給國立故宮博物院作為權利金，這等於是定額稅率的權利金，也就是說，當他們的營業額大增，我們收取 6% 的權利金，當他們的營業額減少時，我們還是收取 6% 的權利金，25 年都會以單一標準來計算。

主席：營業額的 6%？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以其總收入，而不是淨利，也就是說，他們做多少生意，我們就以此收取 6% 為權利金。但那裡有個特點，大概只做午餐，晚餐現在慢慢納進來了，但是老實說……

主席：什麼叫慢慢納進來？

陳主任秘書煌信：以前只……

馮院長明珠：以前我們 5 點關門，就沒有晚餐，現在我們延長到 6 點半……

主席：每天都有晚餐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都會慢慢有，但是總覺得……

馮院長明珠：有供應晚餐，是生意好不不好的問題。

陳主任秘書煌信：這種東西的決定權在市場，我們講空桌率好了……

主席：你們院裡每天都在看，現在有沒有供應晚餐？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如果是在結婚旺季，晚上可能是每場都有，但如果不是旺季，空桌率就很高，所以他們會說……

主席：所以不是每天有？

陳主任秘書煌信：不一定每天有。

主席：所以他們不是每天晚上都有供應晚餐？

馮院長明珠：委員，他們每天晚上都有營業，但是不一定從一樓到四樓都能全滿。

主席：所以他們每天晚上都有營業，但是收益不確定，要看來客人數多不多。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最後他們是以會計師簽證的財務報表的總收入 6% 繳給我們作為權利金。

主席：你們有看過報表嘛！

陳主任秘書煌信：一定看。

主席：他們的利潤是多少？

陳主任秘書煌信：利潤可能與他們的股價有一定的關係，老實說，我們是以故宮晶華單獨這一家的財務報表來看……

主席：我當然是指這一家啦，我不是在問那家公司的利潤，而是故宮委外經營的這家餐廳的利潤有多少，而你們收取 6% 作為權利金，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比較過？他們不會虧吧？

陳主任秘書煌信：用 25 年來看其實不應該虧啦，但老實說，他自己也要很努力……

主席：我聽不懂你的說明，我要的是具體的數字跟你們的判斷……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們可以把歷年來他們所提供的財務報表提供給委員。

主席：為什麼我問都問不出來？奇怪，你們平常是怎麼管理的？這是很基本的狀況啊！請問你是哪個單位？是你負責管理的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是主任秘書，以前是會計主任，對於金額部分，的確……

主席：不了解？

陳主任秘書煌信：不是不了解，而是我們只能管到總額部分，至於占營利百分比每年都不一樣。

主席：你當然要去瞭解，他的利潤有多少，而你們收取 6%，你們當然要去比較啊！

陳主任秘書煌信：從合約的精神來講，我們看的的就是其總額是否經過法定會計師簽證，我們看的是

這個。

主席：所以你們只是做程序的部分，行禮如儀，我只是簡單問一下他的利潤有多少百分比，你們都不敢去瞭解！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們不是不敢去瞭解，而是這個資料……

主席：那 6% 是怎麼訂定出來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94 年、95 年那時候……

主席：對啊，到現在已經那麼久了卻從來不檢討，每年都一樣，他們每一年的回饋都遞減啊！

陳主任秘書煌信：不可以檢討，因為 BOT……

主席：什麼叫不可以檢討？

陳主任秘書煌信：本來強調的就是 25 年綁在一起。

主席：25 年綁在一起不能檢討？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

馮院長明珠：94 年 BOT 的……

主席：BOT 就簽定 25 年都是 6%？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記得是石守謙院長開始……

主席：就是 6%？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

主席：每年的權利金短收，表示他們的收入下降，是嗎？權利金減少是不是表示他們的總營業額下降了？

許主任庭禎：當初我們跟他們在 BOT 時所簽定的契約，……

主席：什麼時候到期？

許主任庭禎：25 年。

主席：到現在幾年了？

馮院長明珠：10 年了，94 年 BOT 的。

許主任庭禎：故宮晶華的營業額大概是 10%，我們收取 6%，這是合理的。

主席：營業額？利潤吧？

許主任庭禎：對，利潤，他的毛利率大概在 10% 上下，我們收取 6%。

主席：好，這樣清楚了，主秘怎麼會不知道！

陳主任秘書煌信：因為我才回來 2 年多。

主席：有關這個部分，我建議增列 4,000 萬，有沒有空間？我簡單計算，侵權的權利金收回來一些，加上其他的特展門票收入，還有故宮晶華的權利金不要年年下降，是不是應該要再增列一些？你們可以討論，我提案增列 4,000 萬，可以？4,000 萬可以？好。如果蘇音的權利金回來就超過這個錢，蘇音的部分有二筆，一筆是權利金，其他是賠償，蘇音的權利金就超過我提案增列的範圍了，但如果沒達到就沒達到，所以就小結先增列 4,000 萬。

因為在場沒有其他委員，我就先把我的提案都一併說明，也請你們趕快去聯絡委員，有些委

員應該還在院區。

姚委員，因為還要等其他委員到場才能議決，我們現在就先討論，我剛才宣告過姚委員加入第 107 案之後，鄭麗君委員、何欣純委員的提案連署。

第 9 案是有關租金收入，請說明停車場的收費標準，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你們為什麼將展覽場地租給民間公司做為營業使用？你們不是因為展場空間不夠，所以要蓋大故宮，為何還把展覽場地租給民間公司運用，這個政策目的是什麼？而且場地面積占現有展覽面積的 2 成，還是連在 BOT 裡面，這個我不知道，請你們說明，因為從數字上看來是這樣。出租供營業使用的場地總坪數有 640 坪，年租金是 372 萬，每坪的平均月租金約 481 元，相較於附近的士林區辦公室與店面來看是低很多。如果再對比南院，南院的商業空間場地有 443 坪，年租金 497 萬，坪數比較少但租金反而比較高，每坪月租 956 元，南院租金竟然高於北院一倍，這很奇怪。請說明你們租給民間公司營業用的租金是怎麼訂定的，為什麼南院租金會比北院高一倍？你們的展覽空間不是不夠，為什麼要出租？

馮院長明珠：有關這個問題，我請許主任說明。

許主任庭禎：有關委員提案第二點故宮將展覽場地租給「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營業用的部分，其實那裡原本是禮品賣店的租場面積，原本是消合社的，104 年起改由時藝多媒體來經營，……

主席：消合社的？

許主任庭禎：對，原來是消合社的部分。

主席：消合社結束後，消合社的賣店就委外了？

許主任庭禎：對，這是委外的廠商。

主席：這個空間就繼續給委外的廠商使用？

許主任庭禎：是。

主席：有需要使用到展覽面積的 2 成嗎？這些都是賣店的空間嗎？

許主任庭禎：是賣店的空間。

主席：是一樓的空間？

許主任庭禎：是，還有 B1 大廳。

主席：還有呢？

許主任庭禎：二樓還有比較小的位置。

主席：都是賣店？

許主任庭禎：都是賣店。

主席：有包括工作空間嗎？有包括 office 的空間？

許主任庭禎：有。

主席：比例多少？賣店與 office 的比例是多少？

許主任庭禎：我先向委員說明為何南院的月租金會比較高，根據國有財產法中有關租金的部分，是要按照當初建物的公告現值來計算，因為南院是新蓋的，其價值比較高，依照公式計算起來，

……

主席：南院的公告現值比較高？

許主任庭禎：是，因為建造費用比較高，而北院是早期就蓋的，價值比較低，有關這部分，我們都是依照公式計算出來的。

主席：所以租金是依照公告現值來計算，是以行政院訂定的標準來出租？

許主任庭禎：對。

主席：那行政院應該要檢討，這與常識的落差很大。

許主任庭禎：南院是新蓋的，價格比較高。

主席：那 2 成是你們規劃的還是他們的需求？因為租給他們的空間占展覽面積 2 成耶，你們一直說展覽面積不夠，要蓋大故宮，但這個空間卻被占去了 2 成，你們覺得這樣對嗎？

馮院長明珠：應該沒有到 2 成，約 4%而已。

林主任厚宇：我們正館的總樓地板面積是 7,068.9 坪……

主席：我問的是展覽空間的面積。

林主任厚宇：展覽面積大概 2,800 坪左右。

主席：我手中有一份清單，包括供應中心、停雲書店、玲瓏販賣部、寶繪廊、倉庫、辦公室、辦公室公共空間分攤、閒居賦、富春居……

馮院長明珠：閒居賦與富春居沒有給他，不是時藝得標的。

主席：這是預算中心 105 年度的預算評估中提到的。

馮院長明珠：以前都在消合社，現在分開了，因為賣店……

主席：現在是不是外租？誰租我不管，有沒有外租？

馮院長明珠：有，但是不在這裡面。

主席：這份資料寫得很清楚，總計 644 坪，你們可以拿去對照，所以我提出來的數據沒有錯，這是預算中心計算的。廣義的營業使用占了 2 成，為什麼占這麼多的比例，請說明，其實你們從這裡去檢討就可以改善展覽空間不夠的問題。

林主任厚宇：這裡所算的面積有些地方不在正館裡，像至善園門廳是在山下，富春居在文獻大樓，這裡提到的辦公區域也不一樣，在第二辦公大樓與正館後面，不在……

主席：只有正館可以展覽嗎？文獻大樓可不可以展覽？

馮院長明珠：即便寶繪廊這些……

主席：你們不要說不是什麼、不是什麼，我的問題就是展覽空間多少，這些占去了展覽空間幾成，至於是在什麼樓，我當然不知道，你們不用跟我說這些細節，那些是不是本來就不能作為展覽使用？扣掉本來就不能展覽使用的有多少？你們自己都沒有數字嗎？你們已經管理這麼多年了，我一位立委能問這個基本問題，但你們卻回答不出來？你們要蓋大故宮，總得給我們充足的資訊，讓我們知道你們能用的都用了，還是不夠，所以要蓋大故宮，你們都有辦法送計畫了，卻回答不出本席的問題，這很奇怪！

王處長士聖：目前委外辦理的賣店或餐飲所使用的空間，剛才所說的 2,800 坪是在正館的展覽空間

，在正館的 2,800 坪展覽空間中，賣店占 200 多坪，大概十分之一。另外，在文獻大樓的展場都是辦委外的借展，這裡的富春居的餐飲目前是由華膳公司承攬，都不是由消合社在經營了……

主席：我現在問的不是消合社，而是這些占總面積的比例，其他地方是委外借展，也算展覽空間嘛，商業用占多少？

王處長士聖：現在正館一樓的賣店雖然占 200 多坪，但因為是在車道旁邊，門一打開就會面對外面的空氣，主要是公共的接待空間，所以原來就評估這裡不適合作為展場。樓上的寶繪廊……

主席：二樓？

王處長士聖：對，那裡的面積非常小，二個小賣店大概都只有……

馮院長明珠：在走道。

王處長士聖：對，是在走道的畸零空間，並不能做為展覽之用，因此就把這二個空間作為賣店，一個賣書，一個賣紀念品，分別為停雲書店與寶繪廊，停雲也是在二樓的大門口，那個地方原本也是進出口，但因為有樓上樓下二個進出口，在管制上會比較困難，所以就把那裡的進出口封起來，並使用那裡的空間做為書店。

主席：對外租借的展覽空間，其他的商業用途占幾成？你剛才說正館大概是占了 1 成，而且大部分是屬於正館地下一樓，本來就不適合作為展覽之用，那其他的呢？

王處長士聖：有關其他的部分，最主要就是您剛才提到的文獻大樓，文獻大樓的賣店……

主席：大概占幾成？

王處長士聖：那裡是有特展才有賣店，沒有特展就沒有賣店，所以是臨時性的，不是長期性的……

主席：但是富春居……

王處長士聖：只有一個餐飲，那個地方平常如果沒有展覽，最主要就是去圖書館的人，所以那裡是用來分散正館餐飲不足時……

主席：但是三希堂在正館啊！

王處長士聖：三希堂已經關門了。

主席：那個空間未來要做什麼？回歸展覽？

王處長士聖：那個空間要做為內部使用……

主席：內部？你們內部……

王處長士聖：那個空間不適合展覽，因為三面採光。

主席：因為三面採光，所以你們要做為行政使用？

王處長士聖：過去消合社所營業的場所其實就是長期被評估不能作為展覽的一些場地。

主席：三希堂是消合社經營的？

王處長士聖：原來是消合社；但是消合社已於今年 8 月 4 日走入歷史。

主席：三希堂現在不做了？

王處長士聖：沒有做了；如果是委外，其他廠商來了，因為它在展場裡面，也會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就把它收掉了。這個部分，目前是做會議使用或是做展覽的公共服務或是做貴賓接待、研討會的使用等等，純粹是內部所用。

主席：文獻大樓的比例是多少？

王處長士聖：文獻大樓的部分，我再查一下。

主席：因為展覽空間不夠，我們需要了解你們的運用是否合理；南院租金比北院高一倍，你說是公告現值的問題。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處理，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第 1 案至第 11 案，第 2 案增列 100 萬元，第 3、4 案規費收入部分增列 2,500 萬元，第 5 案至第 8 案權利金部分增列 4,000 萬元，其餘部分照列。

第 12 案至第 18 案有關歲出預算部分，先予保留，回頭再來討論。

現在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部分—第 19 案至第 47 案。

第 24 案有關人員維持費部分，依規定技工員額最多不超過普通工友人數二分之一。總院職員人數以 356 人計算，你們可以設置工友 16 人，但是你們的普通工友有 32 人，技術工友 48 人，前者超編 16 人，後者超編 40 人，合計超編 56 人，超編費用達 2,268 萬元，過去我們對這個部分也質疑過，可否做說明？

何委員欣純：針對本席所提第 21 案，有關人員維持部分，記得上次在本委員會中，也有委員提到南院的員額問題，可否請故宮說明，自上次詢答之後，南院的編制員額有沒有再多一些？是否為獨立編列？如果沒有的話，未來的運作會不會有問題？

主席：有關南院的部分，稍後請一併說明。另外，本席想要了解的是，陳亭妃委員所提第 23 案，故宮 104 年度人事預算花費 4 億 7 千萬元，105 年度增加到 5 億 6 千萬元，多花費將近 1 億元，可是員額只增加 41 人，換算下來，一名正式員工的年薪將近 140 萬元。請問你們的預算是怎麼編列的，上述三個問題一起回答。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南院編了 80 人，那是人事總處核定的，目前都在進用當中；另外在安管人員包括本院部分，都是遇缺不補，南院編列的預算是使用保全人員，目前正在進行當中。有關技工友部分，故宮博物院有非常多的技術工友、工人，主要是協助我們的水電、機房、四處布展及文物管理等等。關於這一點，我們每一年都有說明。

主席：你們今年增加多少？

馮院長明珠：今年在技工友部分，我們沒有增加；有關南院部分，我請南院處王處長及秘書室主任來說明。

王處長士聖：我是南院處處長王士聖，先跟委員報告，技工友也是行政院核定的，由於一直出缺不補，我們的技工友從 86 年的 153 人，到 105 年只會剩下 82 人，其實減了將近一半；其次，行政院在 102 年核定我們技工友總人數，因為其中有些是所謂不可替代的技工友，因此核定的總人數是 62 人，而南院所要使用的技工友也包含在這 62 人內，並沒有新增任何一個人，所以按照這樣的情況，逐年遇到出缺就不補，我們的技工友人數就會越來越少。

主席：處長，你們有很多清潔園區、廢棄物處理工作都委外，就我的印象，每次審查預算所見你們委外費用都滿高的，然而有些工作會被替代掉，所以你們應該逐年精減人力，正因如此，我們



過去都會要求你們檢討。你們委外的工作很多，幾乎什麼都委外，還是有這麼多超編的技工友，你剛才講「行政院核定」，不過，你們要尊重立法院。

王處長士聖：是。

主席：你們的預算雖是行政院核定的，但行政院核定後，我們還是照審，對不對？

王處長士聖：是。

主席：我們還是有監督權的，因此不要跟我們講「行政院核定」，我們要看的是合理性，……

王處長士聖：好。

主席：否則你們委外費用還是持續增加，而工友人數還是不精減，這樣還是在膨脹，其實你們整體預算是膨脹的，只是你們膨脹到委辦的人事費，對不對？

王處長士聖：跟委員再補充報告，台北的院區將近 16 公頃，事實上，原來技工友所做的工作是包含整個院區的，現在將這些部分委外之後，剩下來的有一些工作是由不可替代的技術工友負責，以園藝來講，他們還是要帶領這些委外廠商的員工來進行，因為園區園藝、景觀的規劃都還是靠故宮自己，這些委外人員其實是在我們的監督、指導之下從事花木修剪工作的，這是第一個有關技工友部分的說明。第二個，就是剛剛講到的南院部分，委員都很關心，其實南院總員額只有 80 人，所以 105 年度包含清潔、園藝的維護及耗材，還有機、水電和空調工作，我們都沒有辦法比照台北全部由技工友來做，因此這部分我們統統委外辦理。有關保全部分，其實今年度就已經有部分進駐了，這些保全目前會分布在我們博物館 20 公頃的園區，也是採一天三班制，以確保文物跟人員的安全。誠如院長所講，南、北是一體的，所以，有關文物及人員安全的作業，保全人員全部都送到台北接受一個禮拜的訓練，他們必須了解台北是如何運作的，同時，在台北的駐警及安管人員也都會下去支援，並協助訓練工作，這部分一定要南、北保持一定的標準，到時候才能確保南院文物跟人員的安全，而且這部分都已經在做了。

主席：人事的部分……

許主任庭禎：我來說明一下。報告委員，我是主計室主任許庭禎。第 21 案及第 23 案有關人事費增加的問題，105 年我們的人事費編了五億六千多萬，比 104 年增加 8,047 萬 7,000 元，這裏面分成兩個部分，五千多萬的部分是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的修正，我們增列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案的差額 5,036 萬 4,000 元，所以這八千多萬中有五千多萬是依照法規而增編的；另外，南院增加 41 個人所增的人事費是 3,300 萬，平均一個人的薪資約 62 萬。

主席：其中有配合修正的退休金……

許主任庭禎：對，退休金，是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的。

主席：之前沒有嗎？之前是不是……

許主任庭禎：不是，那是法規……

主席：你們今年特別提高準備金……

許主任庭禎：不是，這是依據勞動基準法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的規定，當初沒有提撥的差額部分……

主席：你們之前沒有提撥……

許主任庭禎：有提撥，可是不夠，依照法規有提高比率，所以我們按照勞動基準法提撥差額，一次就提撥了五千多萬。

主席：有關人事的部分，等一下回頭跟一般行政的一起處理。

第 32 案裏面有關教育人員升等著作，我們跟你們要升等論文名稱的清單，為什麼你們不能給？這些論文未來不是都要公開嗎？為什麼論文名稱的清單不能給？我覺得非常奇怪，另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未來都還要送審，都必須要提供，為什麼現在不能給？請說明一下。

林主任文益：我是人事室主任林文益。在此向委員報告，院裏面的教育人員一共有三級研究人員的升等，由於委員來的時間非常倉促，而我們這邊只彙列 103、104 年的，如果要我們歷年來升等同仁及著作名稱，這要費一番功夫整理，這可能……

主席：你們回答我說是因為個資的關係，所以我就以個資法詢問法務部，法務部告訴我們，論文屬於公開著作，鑒於增進公共利益，應予提供。

林主任文益：委員當時來，我們只給 7 位處長的而已，後來，第二次，我們給兩年的，就是 103、104 年的。

主席：你們只提供了 7 位的。

林主任文益：第一次是提供處長級的。

主席：為什麼其他的不能給？

林主任文益：後來我們也給了 103、104 年的。

主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不能給嗎？

林主任文益：103、104 年的，可以啊。

馮院長明珠：我們回去補給就好了。

主席：你們屢次發生抄襲問題，所以我們才會需要這些資料。

林主任文益：因為有很多年的要整理，所以需要費一段時間。

主席：不是，如果需要時間，你們就答復我們需要時間，但你們答復我們涉及個資，既然是涉及個資，為什麼處長級的可以給，其他人的不能給？這理由並不一致，為謹慎起見，我們特地問了法務部，而法務部回答，論文本來就是應該公開的。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們回去將所有的資料整理好，然後補送到委員這邊。

主席：好。這邊原列 20 萬的審查費用，本來我們是要全數凍結的，請問你們什麼時候可以給？

馮院長明珠：我們回去趕快整理。

主席：你們如果給資料，我就不凍了，你們可以給嗎？

林主任文益：可以。

主席：好，OK，這是第 32 案。第 33 案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物品原列 357 萬，你們 105 年經費突然成長了 143 萬，從 213 萬成長到 357 萬，增加了 143 萬，這當中有關紙張文具的費用成長兩倍，園區綠美化經費 10 萬成長到 50 萬，是不是應酌減？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這是為南院將於今年年底開館而編的。

主席：這很奇怪，你們南院的預算是不是分列在各項目？不是另外有南院預算嗎？

許主任庭禎：報告委員，因為現在審的是一般行政，而一般行政裏面有些共通性、相關的清潔費有包括南院，如果是屬於個案的工作計畫才會編到南院，而現在審的一般行政是所有各處室的都在這裏。

主席：以後南院預算也是這樣編列嗎？還是應該要分開？

許主任庭禎：南院是我們院裏的一個處。

主席：你們說是一個處，所以要分在你們各目底下？

馮院長明珠：是，包括它的安管等都分在不同的……

主席：這個全部增加的都是南院的嗎？

馮院長明珠：是。

主席：你確定嗎？

馮院長明珠：是。

主席：何委員，請說。

何委員欣純：謝謝主席。第 26 案也是南院嗎？有關基本行政工作的維持，你們在水電、通訊、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獎補助等都成長很多。

主席：南院的部分要抓出來，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審，因為你們說增加的都是南院的。

馮院長明珠：南院的面積並不會比我們……

何委員欣純：他要明細啦！

主席：你們準備好南院的明細資料，要提出一般行政之各分支計畫增加了多少，南院的部分又增加了多少，還有實質增加的部分又是多少？如果不告訴我們，我們就沒有辦法審，因為你們都說是屬於南院的部分。

王處長士聖：有關南院的部分，其中水電是增加最多的部分，約增加了 1 倍。南院的博物館區佔地有 20 公頃，整個樓地板面積也有三萬八千四百多平方米。南院的水電費增加了 6,032 萬 4,000 元，有關聯繫的郵電費及電話費增加了 160 萬，我們的物品費包括辦公空間及展場，還有所需要的文具紙張用品與公務車油料的費用等增加了 142 萬。針對參觀券印製的部分也增加了 150 萬，南院用的是磁卡票，不同於原來的紙張票，有點像高鐵車票，因此造價會比較高，未來南院都是採用自動票務化系統，1 張的成本大概是 9 毛。

主席：講得太細了，一般行政整目比去年度增加了多少？實質上是不是增加了 1 億 9 呢？

許主任庭禎：有關 1.9 億的部分，本院有 1 億 810 萬，南院的部分大概有 9,100 萬。整個行政工作維持費是 1.9 億，增加的項目是南院的 9,100 萬。

主席：今年一般行政的預算是多少？7 億嘛！上年度是 5.6 億，因此是增加了 1.9 億！

許主任庭禎：是。

主席：人事費新增了八千多萬，扣掉之後還有 1.1 億多，全部都是南院的嗎？

許主任庭禎：是，主要是增加南院的部分，本院的額度是按照去年的額度去編的。

主席：本院部分確定沒有增加嗎？

許主任庭禎：沒有增加。

主席：你們將新增的項目條列出來。

第 35 案的「票務信用卡刷卡服務費」也大幅成長，因此本席才要你們條列出來，還有院區清潔費用增加到 2,800 萬，這也是南院的部分嗎？一般行政是不是要酌減一些呢？

何委員欣純：針對南院的部分，由於很多中部鄉親一直想預約南院試營運的參訪，他們發現一上網就不行了，這到底是什麼狀況呢？

馮院長明珠：我們在 10 月 30 日開始上網，只是先預約試營運的第 1 個月，即 12 月 29 日到 1 月底，由於是試營運也不知道會怎麼樣，所以我們每天是開放 1,000 人，結果在 8 小時之內就爆了，因此我們在網上已經公布下一次預約的時間是明年的 1 月 20 日。因為還沒有試營運，我們會在試營運一、二個禮拜之後，如果都很順的話，我們會在網上公布額外開放的部分。故宮南院與台北有點不同，台北一進去後是放射狀，故宮南院則是一上去就從 4 樓 one way 下來。如果一開始的預約太多，我們也不知道 1 天能 handle 的試營運人數是多少……

主席：委員是問你們網站掛掉的狀況。

馮院長明珠：沒有掛，是 8 個小時就爆了。

何委員欣純：當初南院決定要開放試營運，你們一定要有前置作業，即開放網路預約。本席問的是你們的前置及網路準備作業不夠周延，因此在第 1 天開放網路預約不到幾個小時就掛掉。

馮院長明珠：是預約額滿了。

何委員欣純：本席收到的陳情是網路在第一時間是掛掉的，即凌晨零時開放網路預約，卻因為系統檢測不及而延誤，1 個小時候又開放，馬上就爆滿及秒殺。甚至還有人試了 40 分鐘都不成功而下線，你們又馬上開放預約。如果一路暢通又讓大家預約不到，這也沒有關係，可是你們在爆了之後，一下子關又一下子開，讓大家罵死了！

王處長士聖：我們在 10 月 30 日零時零分開始開放網路預約，的確如委員所說，當時廠商因為最後測試時間延後了，所以 FB 上有很多粉絲就來說，為什麼到現在都還上不去？那天我們同仁如臨大敵都不敢睡覺，馬上在第一時間立即回復，說廠商表示可能要等半個小時，由於是最後一次測試時間的延誤，我們在 59 分時就向粉絲們說，請大家先去休息，明天一大早再來處理這件事情，不要耽擱大家睡覺的時間。結果在 1 點 18 分時，廠商修復了，他們有提到是不是要等到明天早上才開放，我們考量到已經有新聞宣布了，因此還是在他們修復好後的 1 點 20 分開始上線，早上 8 點多就全部預約額滿了。當然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就會有委員所說的，FB 上有人會說先去睡覺的人，是不是很倒楣呢？我跟委員報告，在我們通知他們去休息之前，在 FB 上已經反映沒有辦法上去預約的部分，我們已經全部做了後台的處理，這些已經都解決了。就是我們另外再幫他們保留，然後穿插到不同天數進去。委員，這是我們要做的危機處理，現在網路已經沒有問題了，在 1 月 20 日時，就會開放 2 月 1 日到 2 月 28 日的預約，我們也請同仁要做足準備。

何委員欣純：你們要檢討，因為你們設定的時間及危機處理方式，我覺得都不對，這表示你們的前置作業，包括整個的設計是有問題的。我是希望下一次不要再這樣反反覆覆，讓人家不能睡覺！然後你說要亡羊補牢、要危機處理，對於一些抱怨的民眾，後續你們有把他安插進去，這樣

的作法我也覺得不公平，我認為你們應該好好設計一套制度，因為未來南院的營運絕對會是一個大家所期待的項目，而這也是你們本來就應該有的心裡準備，所以不管是你們的網路公司或誰在做這件事，一定要周延的想清楚所有的環節，確保整個預約南院參觀的機制是公平、合理的，這樣才不會塞爆整個 FB，也才不會讓民眾有怨言，讓一件好事變成壞事。

主席：院長你們要檢討，以後不要發生同樣的事情。

馮院長明珠：謝謝。

主席：一般行政部分，今年比去年多編了 1 億 9，當然，有些是屬於南院預算，不過，我們也不清楚逐項有哪些，所以本席建議，既然增加這麼多預算，我們就酌減一些，並凍結一部分，請他們提出每一項預算增加的說明及和南院預算的比較。至於剛剛所講的一些問題的改善，以及要提供給委員的資料，都請故宮加以處理。

針對這 7 億 5,000 多萬預算，各位同仁對刪減的數額有沒有意見？因為有些預算並不是很能減，一般行政的部分就擲節，而且這部分也增加了 1 億 9。本席建議刪減 2,000 萬，另外凍結十分之一，好不好？

馮院長明珠：委員可不可以減少一點？拜託！南院挑高很高啊！

主席：那就刪減 1,000 萬，凍結十分之一，科目自行調整，並請故宮提供委員所要求的書面資料，尤其是剛剛提到的預算增加項目及南院預算的比較相關資料。

處理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預算。第 48 案到第 74 案一起討論。

「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其中器物部分，你們增加的預算是臨時人員酬金、耗材費用、軟硬體建設設備汰換及出國差旅費，另外新增一個跟內容比較有關的是「陳列室燈光改善計畫」，其他了無新意，整個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是很重要的實質內容，結果你們增加的是臨時人員酬金、耗材費用及一些設備汰換、出國差旅費等等，顯然與競爭激烈的實質博物館經營，包括各項研究及展覽品質提升無關，今年這一節預算總共增加多少？

許主任庭禎：是減少。

主席：實質預算減少，但卻增加了設備汰換預算跟臨時人員酬金，你們到底重不重視器物研究及展覽品質啊？我的提案並沒有刪減你們的預算，只是凍結四分之一，我覺得你們的預算編列不重視實質內容。

蔡處長玫芬：我們每年的展覽經費會因為展覽的項目增減而有所調整，今年和去年主要都是院內的一些展覽項目增加，所以籌辦展覽所需經費就如實填列，明年度院內展覽方面，特展實質上是減少的，所以院內展覽的總經費相對是減少，但是我們會花比較多的精神來調整院內的一些常設展燈光，而且準備逐年改善計畫，讓觀眾可以比較容易看清楚展示之文物，因此，我們會增加燈光設備費用。

另外，出國經費部分的增加……

主席：去年就已經編列 200 萬，你們計畫幾年內要編列多少錢？預算書裡有沒有說明？

蔡處長玫芬：因為明年度是一個初步的評估……

主席：去年已經編列 200 萬，怎麼還會是初步評估？要評估兩年嗎？

蔡處長玫芬：不是！今年的經費主要在做庫房的相關經費……

主席：那去年的 200 萬做了什麼？去年已經編列正館陳列室燈光照明設備改善 200 萬元，你不記得？

蔡處長玫芬：不！不！這個燈光費用是每個陳列室裡都會做的常態性改善，但這都只是臨時性救急的燈光改善費用……

主席：那去年編列的 200 萬是做什麼？104 年預算就有正館 201 陳列室燈光照明改善設備費用，今年再編列 105 年度的 211 萬，兩者有沒有重複？

蔡處長玫芬：沒有！

主席：對啦！你說是逐年，但剛剛你又說這是評估，既然去年已經編了 200 萬，今年還要評估費用嗎？

蔡處長玫芬：不！我們這個評估是指全部常設展裡面的櫃內燈光，這跟 201 陳列室這種公共空間的燈光改善真正要做的項目是不同的。一種是櫃外的燈，一種是櫃內的燈。

另外，明年我們器物處比較大的事情是我們會有一個借入的展和 3 個出去的展覽，這 3 個出去的展覽裡面，會發揮比較多的精神處理，其中就包括剛才提到的出國經費，這筆經費會在這裡面增加。至於我們預定舉辦的展覽，包括在舊金山及休士頓的展覽、在法國吉美博物館的玉器展以及在日本大阪東洋陶瓷博物館的借展，目前這些展覽都已經在簽約的階段，所以我們會有人事上的支出。

主席：這是器物的部分，再者，書畫部分的預算同樣也減列了？

馮院長明珠：書畫預算之所以會減少，因為今年是故宮 90 周年，所以我們去年編列較多的預算用來舉辦特展，而明年度的預算就會回歸正常，但是，明年度除了南院的開館之外，我們走向國際的展覽也會比較多一點。

主席：第 55 案就是有關書畫的部分，105 年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的計畫內容與預期成果，你們寫的內容與 104 年完全一模一樣，雖然你們剛才表示明年會更國際化，問題是文字的內容一模一樣，照抄啊？

馮院長明珠：請書畫處的處長來做說明。

劉處長芳如：因為書畫處的工作具有延續性的特質，或許在文字撰寫上乍看之下是相近似的，但是，實質上，我們每年經辦的展覽內容是完全不一樣的。

主席：我們怎麼知道哪些是乍看之下、哪些是實質上？現在你們送過來的文字就是一樣，怎麼還說乍看之下是相似的？如果真是如此，你們就應該拿實質的內容給我們看？

劉處長芳如：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怎麼可以送一個非實質的內容過來，然後再告訴我們實質上不一樣，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劉處長芳如：謝謝委員的指教，我們……

主席：你們的預算書每年寫的都一樣，真的沒辦法接受！院長，你們應該要負起責任！你們的預算書都流於形式！

馮院長明珠：我們一定會改善。

陳委員碧涵：本席想請教的是你們減列器物管理研究經費的部分，為什麼會減列辦理學術研討會的經費？本席認為，博物館應該有很大的核心是屬於研究的部分，若不舉辦特展是可以理解的，但是，關於學術研討方面，不能因為大家一再提問為何要去大陸，而導致你們不敢舉辦相關的研討會。對於整個博物館的研究能量，你是如何規劃的？

馮院長明珠：一般小型學術研討會都有持續辦理，那是我們固定的工作，然而今年度，也就是 104 年度，我們特別針對故宮 90 周年及故宮南院的開館，召開了一個國際學術研討會，激盪與新生，那是一個跨國際的研討會，總共為期 3 天。除此之外，我們沒有如此大型的國際學術研討會了，不過，小型的學術研討會也未曾中斷。

主席：104 年與 105 年的書畫預算一模一樣，而且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也是一樣，本席所提的第 58 案就是針對這個部分，看來這兩案必須要凍結一部分，請你們回去做檢討，再將你們實質的計畫及內容提供給我們。

馮院長明珠：好。

主席：你們提供的文字一模一樣，只有數字不同於去年，真的是要好好的檢討，撰寫預算書時不要敷衍了事！

馮院長明珠：好，我們回去會改善。

宋處長兆霖：我們並沒有敷衍了事，事實上，如果與 104 年的預算書相比，明年的預算是減少的。

主席：本席指的是內容的部分。

宋處長兆霖：關於內容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所做的工作就是尋常的業務，因此，預算書上主要就是尋常業務的內容。

主席：你們沒有任何可以提升改善的年度目標、沒有任何可以努力的年度新目標嗎？院長，你是如何要求你們的同仁？

馮院長明珠：有，以後我們會將它落實到文字中，包括我們每年舉辦的展覽也都不同。

主席：105 年圖書管理研究的委辦費比去年的預算增加了 99 萬，所以總數是增加到 225 萬，但是，文字內容卻一模一樣，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減列。

宋處長兆霖：這筆委辦費是圖書文獻數位掃描的費用，在 104 年度的預算書是編列於一般事務費項下，明年則是從一般事務費移至委辦費。

主席：怎麼會一模一樣呢？增加了委辦費，再告訴我們，你們做的事與歷年一樣，編寫的文字也一模一樣，本席無法從預算書中看出你們的計畫？圖書管理研究的預算完全看不出計畫內容，本席認為要適度的減列及凍結，否則，以後恐怕就是文字歸文字、數字歸數字。

宋處長兆霖：關於文字的部分，我們會再做檢討及改進。

主席：說實在的，這樣子真的沒辦法審！你們的文字都這樣照抄，我們真的是很難審！實在是很無奈，立法院都不被尊重！

有一項分支計畫是屬於南院的部分，各位委員有相當多的提案，包括第 60 案到第 65 案，我們現在就一起處理。

本席整合大家的意見如下，南院最大的問題就是能否如期試營運，其次就是宣傳是否足夠，許多中南部的委員反映沒有感受到宣傳，本席也實質舉出，故宮的看板完全沒有提及「嘉義」兩個字，只寫了「南北雙星」，也不知道是在哪裡？

陳委員學聖：如果寫「嘉義」是將它小化了，應該不能只寫「嘉義」。

主席：但是，總得要寫個地點，現在是連 location 都沒有寫，完全不知道是在哪裡，這樣宣傳了那麼久……

陳委員學聖：如果寫嘉義故宮就是將它變小了。

主席：當然不是寫嘉義故宮，但是要寫出地點啊！如果不寫出地點，其他人怎麼會知道在哪裡呢？至少要寫出地點吧！連我們都知道法國羅浮宮的分院在朗斯，如果不宣傳嘉義的太保，誰會知道故宮分院在哪裡？

第三個問題，有委員質詢過南院的參觀人數是否低估，剛剛在談收入時已經有酌增，因此，你們也必須針對參觀人數的部分再做檢討。第四個問題，試營運從網路報名就已經開始出問題，因此，你們應該針對試營運的一些作業進行推估、進行兵棋推演。另外，還有委員指出南院的正副處長都在台北辦公，什麼時候入駐，請說明一下，這是第五個問題。第六個問題，關於南院的文物典藏清單，請你們在委員會公開說明一下，那些是暫時在那裏展出、哪些是要在那裏典藏？有沒有南下的文物，請你們具體說明，我們再來討論？

關於上述幾個問題，請院長提出說明。

馮院長明珠：第一，南院在 12 月 28 日會如期開館試營運。第二，關於宣傳的部分，我們已經開始一波一波的宣傳，承蒙陳委員的指導，我們現在都已經加上故宮南院是坐落在嘉義太保市故宮大道 888 號，而且一進故宮就會有一個大型的看板，另外在捷運站、嘉義太保的高鐵站以及高鐵列車都做了相關的宣傳，總之，關於宣傳的部分，我們都會持續的進行。

另外，對於參觀人數的低估，在試營運後我們會評估底線是多少，總之，我們會繼續評估。至於正副處長的部分，目前他們都已經在南部租了房子，現在南院處長已經進駐，因為今天要備詢才會回到台北。

主席：院長講的是我們的原因，非常離譜！需要本席再重講一遍嗎？

馮院長明珠：不需要，我知道委員的指正，因為故宮南院在興建期間是由營建署代辦，主要是工程管核，所以今年的元月 1 日……

主席：前任處長待的時間就多了很多。

馮院長明珠：不會。

主席：一百多天。

馮院長明珠：那是因為他住在台中。

主席：如果因為他住台中就可以多待在嘉義，為什麼你要用一個無法實質待在那裏的人？這就是你的責任！

馮院長明珠：他們都會實質住在那邊。

主席：三百多天只去了四十幾天？



馮院長明珠：是否能請處長來做解釋？

主席：上次本席已經問過你，現在你只要告訴我們改善的情況即可。

馮院長明珠：現在南院的處長已經進駐了。

王處長士聖：我在去年的 10 月 1 日擔任副處長，當時的分工是處長待在嘉義工地那邊，而我就在台北這邊負責軟體的部分。今年 5 月份我擔任代理處長，一直到 5 月底升任處長後，因為這段時間副處長的人選還未決定，所以我都是兩邊跑，但是，在嘉義的時間就比原來還要多了。在副處長任職之後，尤其是 9 月份之後，只要是能在嘉義的時間，我都是待在嘉義。然而，我之所以會回來台北，其實是因為現在還有許多軟硬體的介面及會議必須要兩邊跑，當碰到這種狀況的時候，事實上，有的時候是早上去、晚上回，甚至上午在嘉義、下午在台北，有的時候則是從台北 10 點下班後再趕回嘉義，因為第二天早上可能就有會議。

主席：處長，我是覺得我們坦承面對，你前任可以待一百五十幾天，副處長到處長上任 345 天，在嘉義待 46 天；還有你的副處長，兩個月待一天。我現在告訴院長，不是針對你個人，你總共有 4 個簡任下屬，有一個研究專員被借調到教育展資處服務，4 個人只留一個技正在那裡，他待得比較久。如果你說是因為工作的型態需要在臺北，但是你的前任可以待那麼多天，我們的確不瞭解你的內容，我們從這些數字來看，跟你的回答是不吻合的。我們要看到的是成果，最重要的是你們要有人承擔責任，這個責任在院長，就是你任用人事有沒有要求，還是你覺得無所謂，還是他們實質下南部有困難？你不能讓你有 4 個簡任人員，結果只有一個人實質可以待在那裡，以後你如何確保那邊的營運管理？如果他有實質困難，你就乾脆任用別人。我們並沒有針對他們個人，但是你這樣的主管任用是有問題的，造成空洞化，院長覺得無所謂，我是沒有辦法接受。

馮院長明珠：第一，我沒有覺得無所謂；第二，處長與副處長會立刻進駐，前面沒有進駐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整個軟體工程都在臺北。

主席：為什麼前任可以待那麼久？難道軟硬體工作不需要整合嗎？

馮院長明珠：前任跟副處長是分擔的，所以一個進駐南院，一個在這邊。

主席：她當副處長的時候跟處長分擔，所以處長待在那邊、副處長回來，但是他升任處長以後，處長與副處長都在臺北，這也講不過去啊！

馮院長明珠：他還是會在南院。

主席：我剛剛已經舉證給你聽了，要不要我再講一遍？要不要我再講一遍，你才回答？你要回答清楚。

陳委員學聖：我講一個……

主席：不用再講了，很簡單，你們就是試營運快到了，趕快負起責任，如果你們有南下的困難，我們不要勉強同仁，就找可以的，好好負起責任，好嗎？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他們沒有南下的困難。

陳委員學聖：院長，要調到南院去的人要深深愛上嘉義，不然就不要去，我到高雄奮戰兩年，住在高雄旗津，住在高雄的人都認為，我比高雄人更愛高雄。就這麼簡單一件事情，我是以從政觀

點跟你講，一旦選舉我就在桃園住下來，如果今天你沒有辦法讓鄉親認同你，諸事都會碰到困難，去協調的時候人家都會說，你是臺北來的，你要讓當地人覺得，你比我們更愛嘉義。處長，對不起，你臉上呈現出來的還是太濃厚的臺北氣質，嘉義那一帶我有很多朋友，你還沒有真正愛上那裡，有空就想回臺北，現在又有高鐵站以後，你回來更快。處長，相信我講的話，因為我在高雄、桃園的過程，一直在遊走很多地方，從臺北到高雄、到桃園，我深刻感受到什麼叫做外地，你怎麼融入在地？處長，剛剛鄭委員講的是愛之深責之切，讓你比較好做事，你要打從心裡晚上好好問自己，你是不是愛上這裡，還是想說，還有幾天又可以回臺北了？處長，你不用回答我，現在我跟你講的這件事情很真實。

主席：我覺得陳委員語重心長。我告訴你，我們院裡的中南部委員同仁是怎麼樣，白天上來開會，晚上就是回家，每一天高鐵通勤，因為他們的選區在中南部，每天就是回去服務，這樣的精神。你的工作重點現在在嘉義，重心就是要在這裡，如果哪一位同仁有實質的困難，院長要去費心，找到真正的在地人才，好好帶動南院的發展。

陳委員學聖：我沒有責難你的能力，但是那個期待的因素……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會遵照這樣去辦理。

陳委員學聖：院長，這個事情是情感因素，跟能力無關，如果你永遠覺得是被流放，就永遠會往北看，所以我希望處長好好學習愛上那裡以後，也許你就不想調走，好不好？這個沒有人可以替你解決問題。

王處長士聖：是。

陳委員學聖：第二點，我特別跟你拜託，故宮南院一定要跟很多學校合作。很多小孩子跟我講，他從小學畢業、國中畢業到高中所有的畢業旅行，都是去同一個遊樂場，為什麼去同一個遊樂場？因為旅行社都跟他們掛得很深，故宮這一點不要害怕掛，你一定要想辦法讓所有的孩子，每一年的畢業旅行讓他去看故宮，小時候看、國中看、高中看，這個不叫圖利，這個叫真正的文化扎根，這一點是在故宮南院開幕前我特別給你的建議。這兩點供你做參考，好不好！

王處長士聖：主席，可以讓我稍微補充一下？我跟主席與各位委員報告，從調到南院初期開始，我就沒有認為是要回到臺北來的，而且我深深地愛嘉義，我說出來委員們不要笑我，我說的是真的。

陳委員學聖：處長，我講真實的案例，我已經在桃園 10 年，立委都選上了，這一次我的對手競選 slogan 叫找回中壢，你懂嗎？我已經是現任立委，在那邊 10 年了，他還要找回中壢；你才下去沒有多久，還說要找回嘉義人。處長，用行動證明一切啦！

王處長士聖：本來我已經在看房子，但是目前房子實在太貴了，到現在還是沒有辦法買。但是我跟委員報告，任何一個南院的同仁都沒有宿舍，所有南院的同仁到嘉義去，不是自己買房子，就得租房子，這一點我們是有認知的。而且所有南院的同仁與臺北的同仁，雖然分兩處上班，但是都互相協助，如果大家願意到故宮南北走一趟，半夜還是燈火通明的，因為大家都知道，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

陳委員學聖：我安排你一個參訪，碧涵委員跟我去過，你去臺東看史前博物館，你看那邊的人，是

真的愛上史前博物館的那種感覺，而且引以為榮，所有的事情都是以它為家，怎麼讓大家願意來這裡？那個力量跟故宮南院剛開始草創，從各地調人來，每一個人都覺得移居那裡，如果現在你用史前博物館那個精神，如果處長是第一任能夠做到這一點，你功不可沒。我現在是給你鼓勵，你不要責難，也不要掉眼淚，好不好？我知道在那邊離家背井很辛苦的。

主席：院長，史前博物館不知道跟我邀約多少次要我們去看，他們那種邀約之殷切，就是非常希望大家去瞭解。然後館長就是住在那裡，只有公務才會上來臺北，他就是這樣費心在推動館務；同樣是國家博物館，你們卻是來解釋為什麼沒有在那邊上班，這個差太多了。

馮院長明珠：委員，我加油，我也不解釋了。

陳委員學聖：我相信處長，馬上加油！

主席：你有一項文物清單還沒有說明。

馮院長明珠：文物清單是這樣，故宮南院有 6 個庫房，我們已經提供了 1 個文物清單，首先，今年年底 11、12 月初開始列第一批要展覽的清單，這些清單裡面有的是南院的清單，有的是本院會下去的。接著明年的第二波，我們會印的是已經屬於編號在南院裡面的清單，如果庫房的環境好了，我們就會進駐，第二批展覽品會運輸。之後我們三處已經在研究，在他們的典藏裡面，哪一些可以撥到南院去管理，而且已經有初步的清單出來。國立故宮博物院現在是一個組織、一套制度、全宗典藏與分處管理。

陳委員學聖：院長剛剛講，你會不斷換展，從本院這邊支援。當年我做文化局長的時候，我從嘉義請了一個金雕師父來，因為他打造的黃金金飾品非常珍貴，我帶頭請他全程幫我們護送，過年期間展覽的時候，我還請派出所幫忙在文化局站崗，你知道為什麼？我賠不起。我先問你，從臺北到嘉義，你的運送、保全之安全性，因為故宮以前很少有這種情況出現，你頂多是到外面去，我想問一下你的保全，真的有把握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有運送文物的經驗，會動員自己的警衛。

陳委員學聖：不要以後案子變成一部電影，從故宮送出去，南院一打開發現不一樣的東西。

黃主任宣政：安管的事，我需要解釋嗎？我們會比照北院目前的作法在做。

馮院長明珠：我們去國外的作法。

主席：陳委員關心的安全問題，我關心的是，你們現在有幾種，一種是去展覽的，包括我們這一次開展的翠玉白菜，展覽完會回北院；另外一種是新購的，就是為南院的設置新購的；第三種是，原來在北院典藏的會南下，這些典藏的是不是新購品？

馮院長明珠：有新購品，有捐贈品，也有故宮本院原來的典藏。

主席：這個清單你有整理出來了嗎？

馮院長明珠：我們做了一個初步的清單給委員了。

主席：我看有一些是北院新購的文物，你們近年來一直有在蒐購我知道，為什麼我要問這個問題？就是南院設立的定位特色到底在哪裡？我們要看一所博物館，首先要看典藏哪些文物是它的正院之寶、特色，不只是一個展覽館，如果只是一個展覽館、只是從北院的文物南下展覽再送回去，沒有它典藏的正院之寶，沒有它的生命在裡面，這樣博物館的競爭力與其他博物館差異非

常大，只是一個展覽館的延伸。我們不希望花了那麼多預算，眾所期待的只是一個空的空間，所以才會一直要你們把文物清單與以後的典藏計畫提出來，你們現在提的不夠完整，但是有提比沒有提好，這一點還是先肯定你們至少提了，不過，也是因為我們說不審查預算，所以你們才勉強提了。雖然你們提出來了，但是我們要瞭解的是，你們整個典藏計畫完整對外定位、論述及說明，否則我們怎麼進行國際宣傳，是不是跟本院差太多了！所以還是要請你們把未來整個南院典藏的定位特色與年度階段性計畫，就像你剛剛講的兩年以後或接下來幾年以後，你們怎麼增加它的典藏，做一個完整地說明可以嗎？這個預算我們要做部分的凍結。

第 70 案我很快問一下，去年審查預算的時候，委員建議故宮要多到中南部學校或偏鄉進行巡迴展出或演講，你們今年辦理的情況，場次、預算結構與去年一樣沒有增加。

再來，就是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像動線規劃等等，你們自己的調查報告沒有寫出因應的改善，等一下請院長一併說明。還有，觀眾滿意度的調查，成功樣本只有 800 份，一年最高人數有到達五百多萬人，樣本數會不會太少？這樣做改善的基礎會不會不足？

馮院長明珠：我請教育展資處林處長來說明。

林處長國平：有關教育推廣的活動，在金額、場次上跟以往差不多，委員比較關切的是，到偏鄉服務的人次似乎比較少，我也一直強調，到偏鄉居住的人民、學生數本來就比較少，這幾年我們除了配合實際下鄉的活動之外，也儘量配套一些數字化的工作，包括在網站上及最近推出的故宮教育頻道，這是實與虛之間的配套。

主席：委員要求實質增加，你們今年沒有做到的，明年繼續努力。

林處長國平：是，我們繼續努力。有關委員關切的觀眾意見調查，第一，這是歷年來唯一能夠跟廣面觀眾接觸的機制，往年的經費大概在 20 萬元左右。委員關切的是裡面的樣本數，就是 860 份樣本的信賴區間已經到達 95%了，假如要到 95%以上，也就是誤差在 3%能夠再 narrow，目前在 3.3%，假如要再 narrow，樣本數要增加到一千零九十幾份，增加的兩百多份樣本……

主席：講得太細了，一般民調的樣本八百多份是小樣本。

林處長國平：是，非常小。

主席：正常的中樣本大概一千二百份，也有一千六百份，你們這個就是太……

林處長國平：我們想辦法在經費上再增加一點。

主席：你們是要追求國際級、世界級的博物館，這個調查怎麼會這樣子？我們隨便一個民代、議員的調查可能都比你們的樣本數還大。

林處長國平：主要是經費只有 20 萬元左右。

主席：經費是你們編的，不是我們把你刪成二十幾萬元啊！

林處長國平：所以我們今年編了 28 萬元，希望能夠再增加，把樣本數拉大一點。

主席：你們自己的調查還要追求更細緻，好不好？

林處長國平：是。

主席：現在等何委員來，這一目我們做一個處理。何委員來了，看何委員與各位是否同意，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一直處理到第 74 案社教推廣，總共 1 億 7,321 萬元減列 321 萬元，科目自行調

整，凍結十分之一，剛剛所指出來的各項問題，請提出書面報告。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預算，一樣啦，又來了！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計畫內容、預期成果跟 104 年的一模一樣，你們每個都寫一樣，這怎麼審？了無新意，不如直接刪。

何委員，這一目，你有沒有要提出來？

何委員欣純：主席，我的是凍結案而已，沒有要刪，而是凍結 500 萬。

主席：好，我們就凍結好不好？請你們提出新的，你們寫的跟 104 年的一模一樣。凍結五分之一，然後提出書面計畫內容，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好，書面而已。

主席：好。我們看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包括第 79 案到 85 案，原列 485 萬，我這邊凍結兩百萬。

何委員欣純：我也是凍結兩百萬。

主席：直接凍結，你們……

馮院長明珠：凍一半，我們……

主席：好吧，凍結 100 萬，提出專案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林處長國平：報告委員，我們提書面報告其實就可以非常詳細……

主席：你們一定要處理後續的。

林處長國平：會。

主席：提專案報告。

在場人員：你們……

何委員欣純：我們只凍結 100 萬而已。

在場人員：這個大概要兩百萬。

何委員欣純：可是四百八十幾萬中凍結 100 萬……

主席：凍結尾數 85 萬，不用再講了。

林處長國平：謝謝委員。

主席：提專案報告。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預算，包括 86 案到 95 案。

何委員，有沒有什麼提案？

何委員欣純：資訊管理維護跟剛剛我講的那個網站管理是有關係的，還有故宮裏面的販賣店等其他維護管理也都是，所以我提案凍結五分之一。

主席：何委員針對資訊管理維護凍結五分之一，我的提案是針對 03 那個 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你們提出來當時具有一些爭議，包括郎世寧展、90 週年慶，而且跨部會計畫的通病是內容空泛，僅為了爭取那個 4G 的專案預算，所以原列 4,500 萬，我要求凍結四分之一，提專案報告，而且很多部會的相關預算都凍結了。針對 4G 的部分，何委員的提案是要求凍結五分之一，而我的是要求凍結四分之一。全部凍結五分之一，其中 4G 的部分凍結四分之一，還要專案報告。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預算，包括第 96 案到第 102 案。第 6 目預算照列，因為剛剛陳學聖委員特別關心安全問題。

第 7 目故宮南部院區籌建預算，這個全部是工程預算嗎？

馮院長明珠：這全部是工程預算。

主席：你們不是今年要試營運，怎麼明年……

馮院長明珠：沒有，這個是原來編列在 79 億裏面的，只是去年他們把明年度要付的錢擺在明年的預算中。

主席：今年要付的錢擺在明年預算？

馮院長明珠：因為我們驗收……

主席：驗收完，明年才要付是不是？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我們今年開館時會驗收，要到明年才付款，所以這是補尾數的部分。

主席：好，那麼工程款就照列，第 7 目預算照列。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包括第 107 案到第 126 案。大故宮計畫預算全部凍結，因為這部分我們每一年都凍結。你們這個是大故宮的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不是。

主席：哪一些不是？拿出來。

陳主任秘書煌信：這 8,600 萬裏面有 6,200 萬是辦理大故宮計畫的，2,400 萬是我們基本的一些……

主席：所以大故宮計畫是 6,200 萬。

何委員欣純：這 6,200 萬就全部凍結。

主席：減列啦，我們去年是減列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凍結。

主席：是全部凍結？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

主席：但你們還是每年編列預算，你們之前都辦保留數，我們之前給你們先用的是不是都保留？

馮院長明珠：我們目前總共保留了四千多萬，但二階環評所用的經費……

主席：四千多萬保留，我們本來給了你們大故宮計畫先期多少錢？總共七千多萬先給你們，一直保留兩年了。

馮院長明珠：不是，那個已經用在二階環評，只是還沒有付款而已。

主席：那麼保留的四千多萬是做什麼的？

馮院長明珠：四千多萬還不夠付二階環評的費用。

何委員欣純：先講清楚。剛剛召委在問的是，大故宮計畫已經先匡列多少預算、你們執行多少、保留多少，而現在又編明年度的 6,200 萬，你要講清楚。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報告委員，就目前保留的部分，最主要上次有決議要用在環評的相關作業，由於我們陸續請請人做環評，這四千多萬是用在有些還沒有結案待付款的，而 105 年……

主席：保留……

陳主任秘書煌信：今（104）年要付，這 6,200 萬是環評通過之後要做國際競圖相關作業的費用，建議這 6,200 萬先予凍結，如果環評有通過才解凍，若沒有通過，也沒有解凍的問題。

主席：你們這兩、三年都是同樣的情況，至少是跟去年一樣。既然環評還沒有通過，就不應該編列這些預算，應該等環評通過，再編列預算送到立法院審查，但你們每年重複，計畫沒有核定、環評沒過也編預算。

周副院長筑昆：我是故宮副院長周筑昆。有關於環評，我們在去年進到二階環評，今年二階環評結束，報告也送到環保署了，環保署正在安排召開公聽會，基本上，這次我們有兩大冊、一千多頁……

主席：簡單講，整個程序還沒有完成，對不對？你們不能預期結果會怎樣，它就是沒完成，是不是？你們要尊重整個環評的制度，還沒有完成嗎？

周副院長筑昆：對，正在進行中。

主席：對啊，還沒有完成，但你們每次都編進來，這就占掉你們整個餅的一部分，因為這都算在你們整體故宮的預算中。

周副院長筑昆：我們在 104 年事實上沒有預算。

主席：我們去年是把你們這筆預算凍結，但你們又重複，每年都編列，去年我們用凍結預算來表達，你們就是要等環評通過、計畫核定了，再來編預算。我記得我們跟蔣委員講過很多遍了，你們都不尊重這個程序。

馮院長明珠：二階環評馬上會進行了。

主席：你是環評委員嗎？你保證全部一定會過嗎？

馮院長明珠：不是，我們拜託委員先凍，如果沒有通過，我們就不會推動了，但若通過，就繼續執行。

主席：哪有什麼拜託委員先編、先審的！去年我們凍結預算已經算是太寬容了。

何委員欣純：我的提案是刪啦。

馮院長明珠：全部凍結可以。

主席：另外，國發會沒有通過，行政院也沒有核定，這個我們都講過了，這要連過兩關，環評通過，國發會還不一定會核定，因為國發會會不會核定……

周副院長筑昆：在大故宮計畫前面可行性評估時就已經原則同意了，所以現在進到……

主席：那是可行性評估，不是計畫。

周副院長筑昆：對，現在已經進到所謂的二階環評……

主席：國發會沒有核定、沒有列入國家重大公共建設的，你們就不應該編在預算內，你們的做法已經逾越行政院，還要我們立法院先行審查，這違反程序，這個刪掉。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二階環評已進行到接近尾聲了。

主席：什麼叫接近尾聲！沒完成就是沒完成！

馮院長明珠：不是，它已經到環保署了，是不是可以凍結預算，不要刪除？若刪除，就完全沒有彈

性了。

主席：行政院沒核定的計畫，我們今天怎麼審？

馮院長明珠：行政院前面已經原則上通過。

主席：什麼叫「前面已經原則上通過」？你們實質計畫沒有通過，並沒有核定。

馮院長明珠：整個計畫也是行政院原先就核准，要我們編列、進行，從 100 年到現在 104 年，已經進入二階環評，我們……

主席：執行那麼久了，你們計畫就是沒有核定，你們那個是可行性評估的核定，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應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納入行政院年度公共建設計畫的額度，或以增撥特種基金方式辦理，這規定很清楚，你們違反這個程序，卻每一年都要來闖關。

馮院長明珠：前面保留的也沒有了，最重要的是……

主席：你們每一年都要來闖關，有用嗎？今年有沒有解凍？沒有解凍嘛。

馮院長明珠：不是來闖關，而是希望能持續推動，如果二階環評通過，但你把我的錢全部刪掉，那我……

主席：什麼叫「你把我的錢全部刪掉」？請問行政院核定了嗎？行政院沒有核定的預算，我們這邊怎麼審？你們拿行政院核定的公文書來。

馮院長明珠：……

主席：不要再混淆，院長，你是第一天擔任公職嗎？這個有列入國發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的 quota 內嗎？你們的有像北流、南流音樂中心列入國家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裏面嗎？沒有嘛，既然沒有，怎麼送來我們這邊審查？你們每次都不依程序辦事，我們去年的決議就只准你們做環評，結果你們今年提的還有先期工程、競圖，計畫沒核定、預算沒有審，你們還可以編出競圖、先期工程，這不是闖關、偷跑，是什麼？

馮院長明珠：報告委員，我們二階環評已經完成了，而二階……

主席：什麼完成！要整個程序完成，你不要在這邊混淆，環評的結論送到你們院裏了沒有？

馮院長明珠：送到了，而且我們已經送到……

主席：你們公聽會開完、整個程序走完了嗎？還沒有嘛。

馮院長明珠：我們故宮博物院的已經走完了，也送到環保署了，我們二階環評應該要付的錢……

主席：計畫沒核定，你們可以編出競圖跟國際先期工程，你們列的那 2,400 萬是做什麼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2,400 萬我們一些公共設施……

主席：大故宮以外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

主席：2,400 萬我先扣掉，8,600 萬扣掉 2,400 萬是故宮以外的？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這故宮的……

主席：所以大故宮的部分總共多少？

陳主任秘書煌信：6,200 萬。



主席：裏面包括先期工程跟競圖，對不對？程序上，沒有經過行政院、國發會核定的，你們就不該編預算，所以這 6,200 萬就是要刪掉。你看，多可惜！6,200 萬占掉故宮整個預算的一部分。

陳委員碧涵：所以凍結嘛。

主席：每年凍結，卻每年來闖關，哪知道哪次排了，委員沒有注意就解凍了。這不是第一次發生，事實上，每次都違反程序，都要偷跑，我沒有辦法接受。

陳委員碧涵：不會啦，沒有偷跑，它白紙黑字印在這裏，我們都看了。我建議跟大故宮無關的經費就照列，但對大故宮裏面的經費就全部凍結，除非通過才可以使用，否則就不支用。

何委員欣純：我可不可以請求稍微休息一下？我們先來談看看怎麼處理較好。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現作如下決議：「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為 8,600 萬元，扣除院內「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2,400 萬元暫照列。至於近 3 年大故宮計畫的部分，第一，國發會未核定，行政院核定的是可行性評估，而非具體計畫。第二，環評程序尚未完成，你們逾越程序直接編列預算，再加上本席與何欣純委員、姚文智委員都連署減列大故宮計畫的提案，所以我們將這 6,200 萬元全數減列。決議如上。

現在我們回頭處理第 12 案至第 18 案。因為前面的提案已處理完畢，所以第 12 案至第 18 案均照列。

另外，有關「臨時人員酬金」……

在場人員：那都是……

主席：好，那我們照列。本席再重申，大故宮計畫是你們程序不完備，我們均以同一標準處理所有部會的預算。去年我們凍結相關預算實屬例外，若你們未完成行政院核定的程序，我們無法通過相關預算，所以我們減列相關經費。俟故宮完成相關程序，你們重新編列預算，屆時立法院再重新討論。

現在處理主決議部分。針對主決議部分，若有需要討論，請故宮人員提出來，大家進行討論，如此一來，我們就不必逐案確認。

何委員欣純：主席，本席建議，故宮針對這幾項主決議裡面有意見有提出來討論的，請他們先點出來，其餘均由本委員會照案通過。

主席：好，你們覺得要討論的案子請提出來。

陳主任秘書煌信：報告委員，有關第 128 案，因為現今消合社已經沒有代辦基金業務，所以這件案子能否不須再做成決議？事實上，自 104 年起，本院消合社已移給委辦廠商代辦相關業務，我們已經沒有消合社的問題，所以本人建請刪除第 128 案。

主席：好，刪除第 128 案。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關第 132 案的部分……

主席：這是基金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這是基金。我們委辦的盈餘均已繳回基金，至於公積金有兩千多萬元，目前我們也都已經收回來了。

主席：這列在歲入……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的，這是基金的案子。

主席：你意思是要做何修正？

陳主任秘書煌信：這件案子先不要處理，至於要增列基金的繳庫數，能否留待審查基金預算時一併處理？

主席：就是再提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的。

主席：好的，請委員審查基金時再提出來。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關第 145 案，相同的內容在 104 年已經作成決議……

主席：這沒有矛盾之處，我們每年都有提出要求。既然在 104 年都已經作成決議，這也沒有問題，就照原案通過。

何委員欣純：反正就提出……

主席：委員只是要求你們報告而已，你們就更新後續處理的情形，好不好？

陳主任秘書煌信：這與去年的提案內容相同。

主席：對，你們就更新後續處理的狀況。

馮院長明珠：這是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的。

主席：這項提案是針對故宮歷年一連串爭議事件，所以本項提案就改成書面報告，第 145 案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的。接續有關第 148 案，委員提案要求我們必須依照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但事實上，這些基金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規定。另外，漬損商品的處理，自 101 年起，因為我們已有加強存貨商品管理，目前沒有漬損商品的報損。目前有關存貨商品的處理，我們都是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的規定，將其列為銷貨成本。這樣的提案在審查 104 年基金預算時，我們有向委員做說明，當初委員也同意做這樣的帳列處理，所以這件案子能否……

主席：你們已經處理了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我們已經處理了。

主席：好，第 148 案刪除。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關第 156 案，大故宮計畫的預算已經被刪除了，這案能否刪除？

主席：何委員，這案就刪除。請陳主任秘書指出有哪幾案均屬大故宮計畫？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56 案至第 158 案均為大故宮計畫，另外第 159 案則是「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

馮院長明珠：我們遵照辦理，是否改成書面……

主席：哪一案？

何委員欣純：剛剛「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不是就說過要進行專案報告……

主席：我們不要亂掉。我們先將大故宮計畫第 156 案至第 158 案撤案。

馮院長明珠：第 150 案也是。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50 案也是大故宮計畫。

主席：好，第 150 案撤案。還有沒有其他提案？

何委員欣純：大故宮計畫不就是這幾案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後面還有。

主席：好像還有本席的提案。還有沒有其他提案有問題？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63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本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66 案為大故宮計畫，我們也撤案。

在場人員：第 164 案。

主席：這已經是「書面報告」了。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68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若第 168 案改成「書面報告」，限期由「三個月內」改為「兩個月內」。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改「兩個月內」。

主席：好，第 168 案修正為「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好。

陳主任秘書煌信：有關第 170 案，因公派員出國部分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若這案要改成「書面報告」，期限也是改為「兩個月內」。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原本這一案是「四個月內」，我們就改為「兩個月內」。

何委員欣純：好，請你們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主席：第 170 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73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南院不是本來就有專案報告了，這就併案處理。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的。有關第 174 案消合社爭議的部分，如果可以的話……

主席：不是的，這個層次不一樣，主要是有關故宮博物館法，所以這還是要……

何委員欣純：你們就提出書面報告給本席。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的。

主席：第 174 案改成「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75 案有關參觀動線的部分，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何委員欣純：請故宮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75 案改為「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79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有六個月的時間。

何委員欣純：那就縮短時間。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

主席：那就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第 181 案為大故宮計畫，本案刪除。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80 案及第 181 案均為大故宮計畫。

主席：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80 案及第 181 案均撤案。

第 182 案最後一行有錯字，將「四個院內」修正為「四個月內」。

第 184 案要改成「書面報告」。對不對？

陳主任秘書煌信：對。

主席：好。第 184 案改成「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86 案中的「按月」能否改成「按季」？

主席：好的，第 186 案改成「按季」，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87 案應該可以統一……

主席：這與去年的預算書一模一樣，給你們兩週期限已經很多了，你們說現今手上都有相關資料，應該立即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委員會。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88 案有關故宮參觀人數的部分，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188 案改成「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90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提案要求你們在一年內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你們還有改成書面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時間能否縮短？

在場人員：主要是停電的問題……

陳主任秘書煌信：目前我們已經在處理了。

主席：你們就「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這個停電的問題很嚴重耶！

陳主任秘書煌信：我們已經請台電處理了。

主席：好。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91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案不行，第 191 案很重要，你們要與城市周邊作聯結，像你們的大故宮計畫都沒有與臺北市政府好好地討論，所以本席仍堅持本案要「專案報告」，你們就併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93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有沒有做，這部分很難用「書面報告」，而且六個月的期限也很長，等於一個會期，所以這還是採用「專案報告」，而且這也併案處理。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95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5 案為有關故宮聯外交通的部分，我們就改成「於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199 案有關博物館法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我們在前面不是有處理相關提案，這就併案處理。前面提案是改為「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是。

主席：第 199 案改成「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1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與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規劃，這就併同方才提案維持「專案報告」不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2 案為大故宮計畫。

主席：第 202 撤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3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這也是博物館法嗎？

馮院長明珠：是的。

主席：第 203 案一樣改成「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4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04 案改成「於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5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好，第 205 案改成「於兩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7 案原「專案報告」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因為我們每個會期都關心相同的問題，你們每個會期都要赴本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這就併案處理即可。第 207 案維持原案不變。

第 208 案一樣與地方政府聯外交通規劃有關，這仍然維持「專案報告」，不過，我們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本案照修正通過。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09 案是……

主席：這與第 208 案一樣，限期上也改為「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南院總會做檢討吧！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10 案。

主席：第 210 案一樣改為「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這就一起報告。

馮院長明珠：第 211 案也是。

主席：第 211 案也是改為「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你們就併案處理，即是有關南院、北院的定位整合規劃，都是「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12 案也是嗎？

主席：對，這也是「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13 案。

主席：因為這個違建問題嚴重，所以本案內容就不改。我還沒有時間討論高爾夫球場與宿舍的問題。

馮院長明珠：第 213 案能否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當然不行，我還想去看呢！這個不行改成「書面報告」，你們一定要進行「專案報告」。市

政府正在處理中，這個問題我沒有時間討論，你們就做專案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14 案。

主席：這也是違建問題。第 214 案仍然維持「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

主席：違建部分均改成「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第 214 案修正通過。

第 215 案照案通過。

第 216 案為派員出國計畫，改成「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本案照修正通過。

這不用改啦，你們常常來專案報告，在會期中絕對沒有問題。好不好？

第 217 案至第 218 案專案報告改為「六個月」。

第 219 案改為「六個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17 案有關北溝文化資產的部分，原「專案報告」能否併同前案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第 217 案改成「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8 案改成「六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馮院長明珠：第 218 案也是有關北溝文化資產的部分。

主席：好，第 218 案就改成「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第 219 案為大故宮計畫，撤案。

第 220 為「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維持「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至於「六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就不用改了，因為你們每個會期一定會來本委員會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的。

馮院長明珠：第 220 案為「書面報告」嗎？

何委員欣純：沒有，「故宮 4G 行動博物館」計畫應是專案報告。

主席：第 222 案「於六個月提出專案報告」的不用改，書面的更不用改。這樣可以嗎？

陳主任秘書煌信：好。

主席：後面都沒有要更改的提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25 案是出國計畫，可否……

主席：第 225 案改為於「二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第 226 案撤案。

第 227 案於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

第 228 案撤案。

第 229 案「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屆時一起來報告。

第 232 案改為「六個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35 案……

主席：一樣，本來就要提專案報告，把「三個月」改為「六個月」，反正你們下會期一定要來報告

4G 預算。

第 236 案撤案。

第 237 案改為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

第 240 案撤案。

第 241 案撤案。

第 242 案撤案。

第 243 案撤案。

第 244 案撤案。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38 案本來為一年內，第 239 案……

主席：凡提案為「一年內」或「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者均不用修改。

第 246 案撤案。

第 248 案和 4G 預算有關，改為六個月內提專案報告。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47 案提到要向委員會報告，這是指……

主席：沒有指定就是都可以，你們提書面報告即可。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249 案也是提書面報告？

主席：對。委員提案沒寫明，只寫報告，就是給你們空間，這點就毋須確認了。

剛剛所提諸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與大故宮相關提案者均撤案；其餘提案均照案通過。

簡而言之，下會期你們要來做 4G 及北院、南院與周邊城市整合的專案報告，其餘均提書面報告。

（協商結束）

主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單位預算案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歲入部分：第 1 目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增列 100 萬元

規費收入增列 2,500 萬元。

財產孳息中權利金收入增列 4,000 萬元。

其餘歲入部分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減列 1,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減列 321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凍結五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凍結 85 萬元，提專案報告。

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凍結五分之一，包括 03「4G 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併同專案報告。

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照列。

第 7 目故宮南院院區籌建，照列。

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刪除大故宮計畫 6,200 萬元，其餘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28 案、第 148 案、第 150 案、第 156 案、第 157 案、第 158 案、第 166 案、第 177 案、第 178 案、第 180 案、第 181 案、第 219 案、第 226 案、第 228 案、第 236 案、第 240 案、第 241 案、第 242 案、第 243 案、第 244 案、第 246 案均撤案。

第 132 案俟審理非營業基金預算時再行提出。

第 163 案、第 168 案、第 170 案、第 174 案、第 175 案、第 179 案、第 182 案、第 184 案、第 186 案、第 188 案、第 190 案、第 195 案、第 199 案、第 203 案、第 204 案、第 205 案、第 208 案、第 209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14 案、第 216 案、第 217 案、第 218 案、第 225 案、第 229 案、第 232 案、第 235 案、第 237 案、第 248 案均予以修正，其餘均照主決議通過。

主席：第 132 案保留，雖說再行提出，但屆時可能也無法再提，故保留到審查非營業基金時再一併處理。

陳主任秘書煌信：第 5 目資訊管理及維護是凍結四分之一，提專案報告，但這四分之一中即包括 4G 的……

主席：不是，是凍結五分之一，其中包含 4G 預算的四分之一，這點剛剛宣讀得很清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依宣讀之審查討論協商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部分預算均予照列；委員要求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星期三）9 時 4 分至 10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二、繼續處理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未審竣部分。

主席：在此先補充報告，11 月 16 日（星期一）處理有關故宮預算案主決議部分，其中第 139 案與大故宮相關，因大故宮的預算部分，委員會是做成刪除的決議，所以，第 139 案就撤案。因為星期一開會時沒有宣告這部分，特此補充宣告。

現在進行協商。

#### （進行協商）

主席：我們先討論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部分，歲入部分沒有提案，預算照列。歲出部分，針對一般行政有兩個提案，我先說明一下，一般行政部分凍結 1,000 萬，主要是 102 年度審查預算時本席提案，當天台電也在場，經原能會同意要針對蘭嶼檢整作業因為產生疏失必須進行後續的居民健康評估和健檢。但是，遲至今日都尚未進行，據我們瞭解，該計畫是由經濟部、衛福部主辦，委託給國衛院來進行，一直還在進行流行病學的先趨研究，經過本辦公室和經濟部、原能會、衛福部等相關單位協調，反映此情況，後續原能會也在相關的研究期中報告提出建議，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求你們落實 102 年度的這個決議，我們認為這個研究應該要修正，改採健檢先行的執行方式才能落實，否則一直研究下去，到底何時才要進行健檢？請原能會說明。

蔡主任委員春鴻：請物管局邱局長說明。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立法院做成這個決議之後，物管局也很積極在推動此事，今年 2 月間，國衛院研究團隊包括計畫的協同主持人張武修教授及張惠華教授也有到原能會當面溝通，我們在該場合就非常明確地提出建議，希望蘭嶼居民的健康檢查作業能夠提前進行。在兩週前、即 11 月 5 日時，國衛院也召開了一場該計畫期中報告的審查會，當時我們出席的同仁也很具體做了這方面的建議，同時也將此建議納入審查結果的結論，該結論是：有關針對蘭嶼居民健檢的項目建議納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檢整工人，必先取得經濟部蘭嶼居民及檢整工人同意後再辦理後續健檢服務。因此我們後續會再追蹤執行情形，我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對於此一建議，我們是非常重視，也很積極努力在促成。因為委員在後面第 116 案的主決議內也提到這部分，繼續督促我們要在這方面努力，可否請委員考量凍結 1,000 萬的部分……

主席：能否具體告訴我，依照你們的評估，何時可以開始？當然我們當時的提案就已經註明必須取得居民及檢整工人同意之前提下才進行健檢。

邱局長賜聰：我坦承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案子是經濟部委託衛福部、衛福部再請國衛院執行，所以核能安全的主管機關所扮演的角色上並沒有公權力要求或命令它何時一定要做，但我們一定會盡力促成。

主席：你們要積極去協調。而此協調不只是納入，還需要瞭解時程的安排。

邱局長賜聰：我們一定會繼續努力。

主席：好，這一項我們還是凍結一部分，你們把後續的期程協調出來，後續就是你們提書面報告，我們就同意解凍。你們還是會繼續開會嘛！

邱局長賜聰：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必要時就用公文。

邱局長賜聰：可以。

主席：你們就提出一個書面報告，只要他有具體計畫，我們就同意解凍。

邱局長賜聰：委員，您可否再考慮一下，因為主決議第 166 案也是同樣的性質，此處是否就同意免予凍結？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都未能被落實，當時我們也是提主決議，現在都經過三年了，所以我們凍結一小部分，讓你們把握時效去協調。那就凍結少一點，總金額是五千七百多萬，原本是凍結……

邱局長賜聰：這個都是人事費。

主席：人事費也是按月支出，你不用擔心。

邱局長賜聰：是，我瞭解。

主席：我們沒有說哪一年凍結預算到讓你們發不出薪水來，不用擔心。

邱局長賜聰：請委員會考量，能否凍結 200 萬就好？

主席：好，凍結 200 萬，你們趕快去協調計畫期程。無論 yes 或 no，都是要請他們給一個答案，我們才知道後續要如何辦理。一般行政的部分，稍後再決定。

進行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的討論，第 96 案至第 110 案一併討論，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主體就是管理核廢料，請你們說明一下，目前兩個部分都遭遇到很急迫性的狀況，蘭嶼低階核廢料部分，承諾的時程明年就到期了，因為此涉及選址條例，後續該如何辦理？第二，高階的核廢料問題可能更大，我們用過燃料束已經快要滿池，而核一 1 號機現在是停止運作，如果啟動運轉，15 個月後就會滿池；核一 2 號機何時滿池？現在比起來，可能核一 2 號機更快滿池，除了快要滿池的問題，核一的乾存的水土保持使用執照也沒有下來，如果再處理，大家也不同意。核二的乾存部分則還在規劃，所以，乾存的部分到底要怎麼辦？核一的乾存不是只有使用執照部分有問題，大家對於核一乾存的安全度是很有疑慮的，因為它做的方式讓人有太多的疑慮，選材部分也是，這些在網路上都可以蒐集到很多詳細的資料。燃料池的部分退無可退，然後，中期貯存又有問題，而長期貯存就涉及選址的問題以及臺灣是否有真正長期貯存的使用地點，目前除了芬蘭在近日內已經發了建照，但也還沒有開始使用，全世界還沒有一個國家有成熟的最終處置，美國在進行中的最終處置，有一個地方被選址，但後來發現有地下水，只好放棄，所以美國和日本都轉往擴充中期貯存的規格及期限來進行，我們臺灣到底要怎麼處理？最終處置的選址目前是沒有法源，

我們低階核廢料有選址條例，但最終貯存是沒有法源，你們現在的規劃是如何處理，可否整體說明一下？因為第 106 案是本席的提案，有凍結一部分，需要你們提出這部分的立法計畫，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要負責任地提出這個，然後也要積極跟經濟部協調。我們不能如此地不負責任在中期貯存及最終貯存都有問題的情況下一直使用核電、一直產生用過燃料束，這個垃圾到底要丟到哪裡？此問題非常大，居民都會恐慌，擔心會不會重複當年蘭嶼居民的惡夢，因為他們當年被欺騙的，現在又沒有中期貯存、高階核廢料選址條例，是不是沒有居民同意、協商的過程，當地就被選定為貯存地點，這些都是很大的問題。請原能會說明。

邱局長賜聰：針對委員所提的低階、高階核廢料的貯存問題，我要說明的是，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部分委員所關切的問題，依照計畫時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的時程本來是要在明年選定廠址，但在兩、三年前，經濟部選定兩個地方之後，本來應該要進行公投，但因地方政府不同意公投，所以目前就卡在這裡。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中的第十章有一個因應的方案，即如果在選擇場址有遭遇困難而無法繼續的話，台電公司就要啟動替代的因應方案，就我們所瞭解，台電在這方面目前也在積極規劃當中，就原能會管制的立場上，一旦明年跳票，無法選出場址的話，台電就應該啟動替代應變方案，但台電規劃的替代方案不外乎繼續在電廠裡貯存或在境外處置，境外部分就是送到國外去處置，這是台電所提出的替代方案之一，但台電現在也積極在考量是否選擇一個適當地點來做集中式的貯存設施。總之，明年如果選址沒有成功，依照處置計畫，台電就要提出應變的對策。

主席：明年提出還是明年就要立刻執行替代方案？

邱局長賜聰：依照處置計畫，明年是啟動替代方案，如果是集中式的貯存設施，他們要在 4 年內選定場址，5 年內完成建造。

主席：這樣的話，10 年內還是無法遷出？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因為……

主席：我現在就只想釐清。

邱局長賜聰：除非台電公司有一個規劃是在電廠內貯存，然後也可以取得電廠附近鄉鎮居民同意的話……

主席：意思是除非留下來？

邱局長賜聰：我很坦承地跟委員報告，這個處置計畫……

主席：你們這些資訊都應該要揭露給社會，讓社會充分地來討論。

邱局長賜聰：這個處置計畫在網站上，都是對外公開的。

主席：OK。

邱局長賜聰：第二，委員提到高放最終處置部分，這方面的問題的確更複雜，因為涉及到電廠能否營運。核一廠的乾式貯存部分，因為整個案子已經通過審查，也同意他做熱測試，所謂熱測試就是同意他實際地將燃料池內的用過核燃料先搬運裝入兩個 cask，但因為新北市政府尚未核發這個計畫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所以現在還不能啟用，問題的癥點在此。至於核二廠的乾式貯存計畫，原能會在今年的 8 月也核發了建造許可，但因為水土保持計畫現在還由農委會在審查當中、

尚未核定，所以也還不能開始建造，如果這兩個計畫統統不順利，以核二廠而言，其 1 號機在明年的 11 月（1 年後）就要面臨機組停機歲修後無法再啟動運轉。核一廠的部分，因為 1 號機目前還在停機狀態，2 號機預定在後年五月間也會面臨同樣的問題，就我們的瞭解，台電公司目前也在積極跟地方政府溝通，尋求其他方式來解決此問題。以上。

**主席：**有關高階燃料束的部分，局長在一開始就說此涉及電廠能否繼續使用，我覺得你的基本態度要調整，因為物料管理局的職責不是為了電廠的運作，那是台電的角色，你們常常都讓我們覺得你們的心態和角色混淆，你的職責是核廢、放射性物料的管理及人民的安全，對於乾式貯存，你們應該關心的是貯存方式，這是不是我們國家目前規劃最好的方式？有沒有更好的方式？世界上其他國家目前是怎麼做最終貯存？現在興建中的核一 1 號機的乾式貯存設施，是否真的安全？對於社會的這些疑慮，你們必須要用最高標準去要求，而非行禮如儀似地，反正案子送到你們這裡審查就過了，而且是為了讓核電廠可以繼續運轉！這就是為什麼社會會不放心的最重要原因，你們的功能和角色不彰，無法取得社會信任。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容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的立場是很明確的，我們的立場就是安全，低放的部分，除了處置之外，貯存的安全當然是我們目前最 concerned 的，所以對目前在廠裡面的貯存安全，我們一定會嚴格監督，這也包括蘭嶼的貯存安全。假使處置場往後再延的話，目前確定的是在場裡貯存設施的容量，如果要繼續運轉也可以持續容納新產生的低強度廢料，因此我們一定會確保安全的部分。換言之，低放最終處置計畫的延宕，對核廢料安全貯存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過去政府有承諾蘭嶼貯存場的核廢料要運出去，我們對此也很積極在督促經濟部及台電，一定要在處置計畫延宕時，也必須有其他的替代方案。針對低放部分的延宕，我不認為會對安全造成威脅。至於高放的部分，誠如委員講的中期貯存延宕的話，屆時就會影響到電廠的運轉。從原能會的立場來講，絕對不能在影響運轉安全的情況之下去運轉。其次，如果是停止運轉，而對電廠的運轉安全已經不是威脅了，在此情況之下，我們所關切的是廠內用過燃料池的貯存，可見我們都是從安全角度來看問題。

**主席：**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就是在管理放射性物料如何處置，而管理的目標就是要安全，不過你們要瞭解我們是一個民主的社會及國家，不是政府說了就算，而是社會要有共識，不是你們說安全就可以使用，主委必須調整這樣的觀念。當年在沒有蘭嶼居民的同意之下，就將低階核廢料放在那裡，這就是一個錯誤，所以才會有今天要遷出的承諾。當年沒有經過任何的民主程序，也沒有經過居民的同意，政府就強迫他們接受低階核廢料，這是不對的作法，因此政府才有承諾。剛才主委保證蘭嶼核廢料的安全，然後還說有擴充的空間，這部分你們就要謹慎，因為政府已經公開承諾要遷出，今天你不能在委員會說因為安全就要放在那裡，我想蘭嶼居民不會同意，而民意代表也不可能接受這種說法。

其次，檢整作業的疏失就證明了不安全，你們的監理是有漏洞的，主委也在此承認了，因此才有追蹤後續健檢的討論議題。針對這些過去歷歷在目的錯誤經驗，並非你們口中所說的安全，你們必須很謙虛從此出發，針對蘭嶼我們除了提出健檢之外，就是在遷出前也必須提高它的安全規格，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做呢？然而最重要的是要兌現承諾，可是這個承諾已經確定跳票了。

今天本席還很訝異知道，在跳票以後的替代方案，如果要執行的話，10 年是跑不掉的，我覺得這是一件非常悲哀的事情。

核廢料要遷到哪裡呢？地方上沒有人會同意嘛！因為都不信任政府的管理是安全的，蘭嶼的經驗已經讓人非常怵目驚心了，所以要放到哪裡，人家都不會信任啊！原能會必須痛加檢討，過去的歷史讓地方居民不會信任這是安全的，何況兩者間是環環相扣的，也讓台灣的核廢料變成是無解的問題，政府官僚必須負很大的責任。當然過度使用核能才是最大的根源，我很訝異聽到替代方案還要 10 年的時間，也實在不知道該如何向蘭嶼居民交代啊！他們一直以為 105 年，承諾的時間就到了，政府將會負起責任。然而這個替代方案聽起來，一半以上的可能是要留在原地，主委剛剛透露留在原地是安全的，而且空間還可以擴充……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不是說替代方案要留在原地。

主席：不是嘛！你要講清楚。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是說假如處置計畫延宕的話，原能會的責任就是讓它在還沒有移出之前是安全的。

主席：你剛才說還有空間放……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說的空間是電廠裡面廢料倉庫的空間，蘭嶼部分當然沒有移進去的可能性。

主席：第二個層次是核電廠除役及用過燃料束的問題，這也是未來台灣將面臨非常大的挑戰，明年是不是要做一個決定呢？

邱局長賜聰：有關核一廠的除役計畫，永久停止運轉在前 3 年就要提出，台電公司預定在這個月的月底之前，快的話也許在下個禮拜，就會正式提報除役計畫給原能會。我們已經準備好除役計畫的安全審查工作，預定 1 年半完成審查，也邀請了學者專家來參與審查，將會很慎重做審查工作。核一廠的除役計畫也要提一個環評，由環保署去審查，安全方面則由原能會來監督……

主席：如果完成審查，政府是朝除役方向的話，由於燃料池滿池及乾式貯存沒有執照，你們有什麼替代方案呢？

邱局長賜聰：委員提到的問題是重點。

主席：由於再處理是不可能的，你們到底有什麼替代方案來處理燃料池滿池的問題呢？

邱局長賜聰：依照台電公司除役計畫的規定，第 1 次 10 年到期停下來之後，前面 8 年是準備過渡期，此時必須將原子爐中用過的核燃料退出，接下來才有可能進行除役及拆廠的工作。如果用過的核燃料沒有辦法從廠房中退出就沒有辦法除役，因此在除役計畫中，台電公司已經有規劃……

主席：就是沒有辦法啟動及拆除。

蔡主任委員春鴻：在 8 年期間要做……

主席：準備拆除的前置作業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拆除之前要除污……

主席：你們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停止運轉就必須退出來，燃料池勢必就會滿池，難道可以放在燃料池中 8 年嗎？相對而言，這是非常危險的一種貯存方式，你們打算放在那裡 8 年嗎？假使核一蓋的乾式貯存不能用的話，你們有什麼樣的替代方案呢？

邱局長賜聰：台電公司在除役計畫已經有規劃，即用過核燃料第二期的乾式貯存計畫也是在廠內，目的就是核一廠……

主席：第一期不用，直接用第二期嗎？

邱局長賜聰：不是，第一期的容量有限，因此第二期……

主席：第一期不夠，所以才要兩期，第二期開始規劃了嗎？

邱局長賜聰：在除役計畫中規劃。

主席：你的替代方案是放在第二期嗎？

邱局長賜聰：這是台電公司的規劃。

主席：台電公司的替代方案就是直接放入第二期。

邱局長賜聰：這不叫替代方案，而是本來的計畫……

主席：由於不夠才需要兩期嗎？

邱局長賜聰：不是，第二期就是要容納所有廠內用過的核燃料，也包括第一期的部分。

主席：所有是指核一廠嗎？

邱局長賜聰：對。

主席：第二期包括原來放第一期的部分嗎？

邱局長賜聰：不包括。

主席：一、二期加起來的量才夠放核一廠用過的燃料束，因此第二期還是不夠嘛！

邱局長賜聰：一、二期加起來可以容納所有的……

蔡主任委員春鴻：邱局長沒有瞭解委員的意思。

主席：我的問題是用過的燃料束退無可退，幸好核一號機沒有運轉，不然馬上就迫在眉睫了！如果要停止運轉，燃料束就要退出來，由於核一的乾貯不能用，台電告訴你們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稍微補充一下，委員的意思是第一期的中級貯存，假使一直沒有辦法通過，是不是在第二期也要將第一期所有用過的都包含進來……

主席：我只是要瞭解你們的替代方案，國家不能完全沒有一個 solution，因為放在水池是一種危險的方式，還是你們覺得可以放呢？

蔡主任委員春鴻：放在水池 8 年還是可以的，但不能永久一直放下去。假如核一廠第一期的乾貯一直沒有辦法解決，是不是在替代方案中也要將第一期用過的部分也含在第二期的規劃中？

主席：我只是要瞭解你們有沒有掌握替代方案，因為我看到的是一個無能解決核廢料的政府，然後還一直想要延役，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作法，而且這種狀況已經 40 年了，才會造成今天的這種狀況。

邱局長賜聰：用過的核廢料有兩種方式貯存，一種是濕式貯存在水池裡，另一種是乾式貯存。由於要進行除役，水池將來就不能用，因此一定要有乾式貯存，全世界尤其是美國的作法都是這樣子。無論如何將來一定要執行乾式貯存計畫，否則就會影響到核電廠的……

主席：沒有錯，可是你們的乾式貯存蓋的讓社會不放心，很多專家來評估過，包括美國核廢料專家卓鴻年教授，雖然沒有很明確的結論，可是也提出很多專業的評估，他對核一的乾貯是有疑慮的

。民間也提出材料方面的問題，還有鋼桶的作法，可見大家都是有疑慮的。很多相關數據顯示當時的建造過程裡，你們的管理是有漏洞的，台電恐怕也是便宜行事，加上選在順向坡，現在的水土保持是有問題的，因此針對沒有乾貯，你們沒有抱怨的權利，這是一環扣一環而導致目前的結果，也證明政府沒有能力處理核廢料。根本之道還是儘早除役及非核化，但是非常悲哀之處，即使核廢料停止運轉，我們還是沒有辦法非核化，核廢料還是與我們共存啊！真的是現世報，使用核電的後果，就是核廢料不知道會與我們共存幾個世代？安全問題這麼大，造業不小啊！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是安全監督單位，我們重視安全的程度真的是非常高，舉一個例子，有關核二廠申請乾式貯存設施執照的審查，我們請了 30 位專家學者來審查，審查了 3 年半，也非常用心及詳細在審查。

您還提到乾式貯存所使用的鋼桶材質是否有疑慮？我必須很明確向委員報告……

主席：我們是採露天的方式，可是很多國家是蓋在室內。台灣是多颱風、濕熱的海島型氣候國家，這與採露天方式的國家不能相比。日本的氣候條件跟我們比較像，他們有戶外也有室內的，但是未來會朝室內的方式去做。你們不學最高規格，而是學比較低的規格，然後再告訴我們是安全的，當年核電廠的建造也是如此。你們必須痛定思痛，好好去瞭解台灣所需要的是符合我們氣候及地理條件最高安全規格的 solution，如果沒有去瞭解這些原則，你們就無法取得人民的信任。立委不相信你們，人民也不會相信你們！必須符合台灣實質需要的最高安全規格的方式，並據此去做規劃，這才是有可能成功的 solution。我每天都在憂慮核廢料該怎麼辦的問題！

邱局長賜聰：即使是乾式貯存也有四、五種以上的方式，以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來講，也核准了很多乾式貯存的方式。台電招標採購所選擇的是哪一種方式，必須是成熟的，同時也要經過美國核管會的認可。關於機械焊接的部分，國內的技術非常成熟，這也在我們監督的範圍之內。

主席：相同的提案有第 116 案及第 117 案，我們先一起討論。第 116 案是蘭嶼的健檢，要求你們在 1 個月提出協調結果的書面報告。第 117 案是承諾到期，但是期間蘭嶼的居民及團體一再向本席陳情，原本的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都停止運作了，顯然因為承諾跳票而不敢運作，依照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的設置要點，每一季要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現在都停止運作了，蘭嶼居民一再陳情要求重啟，現在要承諾到期了還不重啟？今年能不能重啟？你們能不能協調讓它重啟？因為已經到期了，勢必要面對溝通，不可能不溝通，明年到期又強硬宣布留在原地，或者替代方案是還要 10 年，我想這都需要一個溝通的平台，能不能重啟？這兩點能不能做到？

邱局長賜聰：有關委員所提到的一切，當年行政院有成立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後來推動委員會併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但委員所提的主決議，我們會繼續努力，至少我們會函請經濟部、行政院考量。

陳委員碧涵：如果併入那個委員會，就應該由那個委員會將這項業務納入，而不是終止。

主席：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沒有邀過蘭嶼居民去。

邱局長賜聰：當年蘭嶼貯存場推動委員會是行政院所成立的，但經濟部是主辦機關。

主席：你們將其併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沒有經過人家同意，這等於把人家消滅嘛！所以現在已經不

存在這個委員會了嗎？

蔡主任委員春鴻：就我的了解，當初之所以會併入是因為已經立法訂定選址條例，那大約是在 2005 年、2006 年左右的事情，因為訂了條例，所以認為推動委員會已經促成條例的制定，那就應該循著這個條例做。

主席：至少要召開會議取得委員的同意，然後再併入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或者不再開會，怎麼就自行消滅委員會？原能會的態度、立場是什麼？

蔡主任委員春鴻：雖然制定了選址條例，也確實根據選址條例運作了好幾年，但以目前狀況來看，執行狀況又卡住了，所以就由我們重新建議行政院和經濟部啟動，我想是可以的，我們來執行。

主席：什麼時候？明年承諾是什麼時候到期？是明年年底嗎？原來承諾明年要遷出是明年的什麼時候？

邱局長賜聰：那不是承諾，是明年選定場址。

主席：原來是說幾月？

邱局長賜聰：低放射性廢棄物追蹤處置計畫時程是在明年 6 月。

主席：至少確定跳票就要啟動遷場推動委員會。

邱局長賜聰：原能會可以行文經濟部，告知有這樣的主決議，請經濟部積極處理。

主席：你們的態度要堅持一點。

蔡主任委員春鴻：我想也不是因為委員的主決議……

主席：因為這是遷場推動委員會，是很具體為了遷場推動的，都要承諾跳票了，還不開會？竟然還將其消滅併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對的，這沒有辦法對蘭嶼居民交代了。這兩案都沒有問題？

邱局長賜聰：跟委員報告，第 116 案要求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是不是能夠參照上次處理原能會預算的方式，將一個月修正為兩個月？

主席：好，兩個月可以。待會再來處理。

我們先討論核能研究所的預算提案，有關核能研究所最重要的就是未來要併入經濟及能源部變成能源研究所，請說明你們要如何從核能研究所轉型成能源研究所？明年預算要反映轉型嗎？還是沒有？還是要等到併入之後再轉型？畢竟核能研究和能源研究差很多，核能研究完全以使用核能為目的進行研究，但台灣社會的共識是要非核家園，所以能源研究所是要以發展其他能源為未來重點，尤其是新能源、乾淨能源、綠能以及其他能源的效率，還有節能，另外包括相關產業、法規、規格及與國際合作為目的等等，兩者相差很多，你們有多少人要併進去？先前我曾經質詢過，組改時發現能源研究所的核心職能 10 項中有 6、7 項是核能事項，當時你們大概也有參與提出組織條例，變成能源研究所未來是以核能為重點，這就完全錯置了，我質詢過後應該有所調整，但我不知道有沒有調整？以上兩點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馬所長殷邦：謝謝委員。核能研究所民國 91、2 年的時候其實已經接到全國科技會議的決議，當時決議就要求核能研究所要把部分研發能量轉向到其他能源項目，自那時起我們在原能會和國科會的支持下就陸陸續續讓部分單位預算調向其他能源項目進行研發。經過這麼多年慢慢轉型，我們大概有超過三分之一到一半的研發資源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每一年的比例有點出入。這些再生



能源包括風力、太陽能、燃料電池、生質能、智慧電網等，甚至還有減碳淨煤的技術，我們大概都有參與，目前科技部的能源國家型計畫第一期、第二期，我們都是主要負責單位之一，這部分的人力，我們也是占三分之一左右。

主席：他們的專業背景是屬於再生能源的嗎？還是核能研究背景？

馬所長殷邦：其實以前核能研究所裡面就包括物理、化學、化工、土木、機械、電器、電機、電子等，真正學核工出身的人大概不到十分之一，其他是基礎科學背景的。

主席：所以他們來做再生能源研究沒有問題？

馬所長殷邦：沒有問題，轉型很快。

主席：今年預算就已經有這個比例嗎？

馬所長殷邦：有，我們在能源國家型計畫裡的科技預算大概有兩億多。

主席：你們總共有幾億？

馬所長殷邦：科技計畫。

主席：你先說明核能研究所扣掉一般行政用在研究部分的是多少？就是第 3 目的部分對不對？

馬所長殷邦：對，六億八。

主席：第 3 目的是核能科技研發。

馬所長殷邦：其中的第 2 項第 2 節。

主席：研究經費總共多少？

馬所長殷邦：六億八。

主席：能源國家型計畫是六億八？

馬所長殷邦：研究經費是六億八，這是我們的單位預算。

主席：分配比例為何？

馬所長殷邦：分配比例在第 2 節，大約三億一左右是在環境和能源科技部分，已經接近一半，輻射應用科技只有二億左右。

主席：其他預算是用在核能設施運轉安全維護的研究？

馬所長殷邦：因為早年有很多核設施，我們有 3 個反應器，現在逐步在除役，已經有 1 個完成除役，另外 2 個正在除役中，大部分的核設施都逐步在除役，所以有一部分的錢是拿來做除役相關工作。

主席：就是第 2 目的部分？

馬所長殷邦：對。

主席：我現在要請教，你們對於除役的研究多不多？

馬所長殷邦：我們本身本來就在做除役。

主席：你們有 3 個？

馬所長殷邦：有 3 個反應器，現在已經有 1 個除役了。

主席：多久了？

馬所長殷邦：那個已經好幾年前就完成處理，現在第 2 個及第 3 個正在除，其中第 2 個大概已經除

掉大部分，進展差不多已經超過一半，照法律規定於民國 117 年以前必須完成除役，那都有法律規定的時間。

主席：好，這是第一個問題，那第二個問題呢？

馬所長殷邦：現在都已經轉成這部分，所以我們的人員已經配合調整，實際上針對經濟及能源部當時規劃，那時還是施顏部長的时代，他就有要求我們還要再成立能源經濟策略研究小組，在過去幾年這個 team 也在積極培訓，現在大概已經有幾十個人，在能源國家型計畫也有這樣的項目負責能源策略相關研究。在我們來看，我們的轉型應該可以很順暢，組織條例也都配合相關條件做調整，新送來大院審議的大部分項目都已經照委員的意思調整過了。

主席：核能研究所總預算有多少？剛剛問的是研究的部分。

馬所長殷邦：總預算是 22 億。

主席：我們就凍結一部分，你們針對這兩個部分提出更詳細的書面報告。

馬所長殷邦：是。

主席：就是目前核能研究所的研究配比，包括核能和再生能源以及其他的部分，還有人才分布，說明你們如何規劃轉型；其次就是未來能源研究所的重點方向，組織條例有沒有調整？

馬所長殷邦：好。

主席：再加上除役相關的研究與準備。針對以上提出專案報告好不好？因為未來這幾件事情恐怕是非常重要的，但我們不用凍結太多，你們就來做專案報告，總預算是 22 億，我們就凍結 2 億。

馬所長殷邦：太可怕了啦！

主席：因為你們上半年一定會來。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既然要專案報告，我們一定會非常慎重的把資料準備給委員。

主席：好啦，就凍結 1 億好不好？

馬所長殷邦：3,000 萬好不好？

主席：凍結太少你們就做完了。

馬所長殷邦：有 12 億是人事相關費用，人事費不能不發，如果專案報告會議拖得太晚……

蔡主任委員春鴻：凍 5,000 萬。

馬所長殷邦：不然就凍 5,000 萬。

主席：我是只針對行政，你們的行政費用有 12 億，如果凍結 5,000 萬，比例很正確，所以 22 億就凍結 1 億。

馬所長殷邦：報告委員，因為專案報告很難掌控，研究單位某種程度是在軍備競賽，如果我們的預算解凍得越晚，我們買進來的東西……

主席：軍備競賽最重要的是方向對不對，錯誤的軍備競賽是浪費人民的錢，而且是葬送我們未來的生機。

馬所長殷邦：是沒錯，但這些計畫都是科技部審的。

主席：國際錯誤的軍備競賽是恐怖的，而且又燒錢，如果整個國家戰略方向走錯的話……

蔡主任委員春鴻：報告委員，委員看核能研究所這幾年不論是技術移轉或者是在發明展得獎的都不

是核能。

主席：這幾年我對核能研究所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你們知道嗎？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你們接國科會時期的計畫，用那個預算做擁核網軍，去攻擊劉黎兒、田秋堇等人。

馬所長殷邦：那是一位同仁……

主席：就是讓我們印象最深刻，因為那掀起了社會廣大錯愕的迴響。

馬所長殷邦：對，我們有嚴格要求他要尊重學術倫理。

主席：這就是核能研究所近年來最受矚目的案件。

馬所長殷邦：那個同仁已經自行申請退休了。

主席：所以核能研究所淪為擁核「婉君」，這是很嚴重的事情。

馬所長殷邦：那個不是我們單位的預算。

主席：我剛剛講的那 3 個問題都是非常文雅的講法，你們未來要轉型到國家能源研究，但實質上你們是濫用國家研究經費做這種事情，讓人家非常非常痛心。

馬所長殷邦：跟委員報告，那個需求單位不是我們。

主席：我是滿敬佩那時的朱敬一主委要求追回，雖然錢不多，但我覺得那是非常象徵性的作為，不僅懲處，還把錢追回，這是對的。但是你們自己的主管都沒有負起責任，而是國科會把這件事情解決掉了，因為當時是我質詢國科會，由他們出面解決的，每次我問你們，你們都說沒有，甚至還製造一堆錯誤的資訊。

馬所長殷邦：我們從頭到尾都沒有……

主席：核能研究還做這種事情，凍結 1 億是太少了。

馬所長殷邦：請委員幫忙一下，凍結 5,000 萬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 5,000 萬，再把剛剛那 3 個問題提出專案報告。

馬所長殷邦：是。

主席：現在回過頭處理放射性物料管理局的部分，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提書面報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有那麼多問題，我只凍結 100 萬，很少了，請你們提出剛剛那幾項說明，就是請台電提出有關蘭嶼核廢料承諾遷場選址公投跳票後續替代方案，以及核一除役審查計畫何時提出，另外還有終極貯存，如果沒有能夠依照原來期程使用，台電有無替代方案？於兩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餘預算照列。

針對主決議第 111 案至第 117 案，原能會有無補充說明？

邱局長賜聰：自第 111 案至第 116 案提到的一個月……

主席：都改為兩個月。第 111 案至第 116 案之一個月提書面報告均改為兩個月，其餘照案通過。第 117 案照案通過。

有關核能研究所預算，剛剛已經處理過，就是凍結 5,000 萬。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另增加一案，即第 117-1 案。

117-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台電辦理蘭嶼核廢廠遷移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

公投，且台電須於明（105）年 6 月前召開公聽會並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廠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否則原能會和台電首長應負起政治責任。

提案人：孔文吉 何欣純 陳碧涵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邱局長賜聰：關於本案，我們已經與孔委員報告過，孔委員同意在文字上做若干修正。修正文字如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督促經濟部及台電辦理蘭嶼核廢廠遷廠工作，務必要在明年完成辦理地方公投，且台電須於明（105）年 8 月前宣布完成新的核廢廠址，過程中均應徵詢尊重原住民意願，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辦理其進度及時程，須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本席加入本案連署，因為我們的立場是一致的。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對於物管局一般行政預算被凍結 200 萬，這並非要你們提承諾跳票替代方案，而是希望你們了解有關蘭嶼核廢場遷場承諾跳票後，台電後續要如何因應，同時向蘭嶼民眾及社會大眾說明，替代方案是台電該提的，不是我們要求提的，因為剛才局長說台電有替代方案。至於社會是不是就接受替代方案？委員會接不接受替代方案？這點還不知道，但你們有責任了解，當承諾跳票後該如何面對蘭嶼居民及社會，同時提出因應說法。

現在處理主決議第 140 案至第 150 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馬所長殷邦：可否將一個月的提書面報告時間改為兩個月？

主席：第 140 案至第 150 案報告期限均改為兩個月。

馬所長殷邦：主決議第 147 案原本希望我們提專案報告，可否改為書面報告？

主席：你們原本就要來做專案報告，就一併納入，一起來報告就好了。

其餘提案均照案通過。

（協商結束）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先補充宣告，星期一所處理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提案第 139 案與大故宮有關，由於大故宮預算經委員會決議刪除，故第 139 案撤案。

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及提案已協商完畢，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歲入部分：照列。

歲出部分：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凍結 100 萬元，兩個月內提書面報告，其餘預算均照列。

主決議部分：第 111 案至第 117 案，報告期限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餘均照案通過。

第 117-1 案，文字修正通過，連署人增加鄭委員麗君。

核能研究所部分：

歲入部分：照列。

歲出部分：凍結 5,000 萬元，提專案報告。

主決議部分：第 140 案至第 150 案報告期限由一個月改為兩個月，餘均照案通過。

主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審查完竣，決議如下：

一、依宣讀之審查討論協商內容通過；委員提案未涉及部分預算均予照列。二、本組公務預算審查完竣，審查結果依例交由黨團協商；撰擬審查報告後函送本院財政委員會處理。三、委員要求之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本日議程處理至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2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高等教育弱勢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報告。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貴委員會請本部就「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及「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提出報告，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本諸對教育議題之支持與關心，予以賜正。

首先，針對「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做一個說明，教育在促進社會流動扮演著關鍵角色，因此，本部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不再僅限於經濟扶助，更期望透過入學設計及學習輔導，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大學就讀之比率，也透過引導各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全方位來協助弱勢學生就學。

依 103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統計資料，低收入、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及弱勢助學金計畫之學生，占大專校院學生總人數 16.51%；公立大專校院為 11.52%、私立大專校院則為 18.9%。因此，本部為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自 96 學年度起陸續推動「繁星推薦」協助區域平衡社會流動，使偏鄉學生亦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優先錄取弱勢學生；設定頂尖大學日間學士班 105 學年度招收弱勢學生達 2%為目標；減免低收、中低收學生各項報名費，並推動「線上書審」減輕弱勢學生經濟及製作資料負擔；於五專免試招生管道成績採計之比序項目針對弱勢身分給予加分。

在入學方式變革方面，招聯會與本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及少子女化、教育 M 型化等社會變遷，推動「大學招生及入學考試調整方案」，以協助學生適性發展，並促進社會流動。該方案分近程、中程與長程漸進調整入學制度，亦推動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保障相關作為。其中，近中程調整包含有：推動「特殊選才計畫」、建置「高中職學習歷程資料庫」及試辦「招生專責單位專業書審與面試」措施，保障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並重視不同教育資歷；長程規劃則以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重視學生學習歷程，關懷弱勢學生學習背景，並可參考學生高中階段修習特定領域/科目之必選、必修或選修課程，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且考招

設計應能有助於推動 12 年國教新課綱強調素養、跨領域及多元選修之精神。

在就學扶助面，本部於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提供完整之經濟助學扶助及輔導機制，從 97 學年度到 103 學年度各類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補助、獎助學金到就學貸款，已從 89.84 億元成長至 102.6 億元，成長約 14.2%；並透過私校獎補助及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鼓勵學校積極扶助弱勢生；另於 10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透過經費補助方式鼓勵國立大學增加招收弱勢學生之比率、引導國立及私立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措施，獲補助學校共計 47 所，補助金額達 1.69 億元，以落實全方位照顧弱勢學生之目標。

第二，再就「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向各委員報告：

教師待遇條例業經總統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該條例明定適用對象為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並針對教師本薪（年功薪）之起敘、提敘、改敘及年資晉級予以原則性規範。另將教師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並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加給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訂定，且應將支給數額納入聘約，學校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加入工會之教師，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另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待遇權益，明定私立學校違反該條例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扣減私校全部（部分）獎補助或減、停招生名額。至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復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部考量該條例第十三條將現行屬津貼性質之導師費及特殊教育津貼納入職務加給，將計入公立中小學教師成績考核獎金內涵，為免地方政府不及籌措財源，本部爰於 104 年 8 月 5 日函建議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施行。

查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本部刻正研擬施行細則草案，另為使施行細則制定更為周妥，本部前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及 28 日行文徵詢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教育團體意見，近日將再邀集各地方政府、相關機關及教育團體開會討論，俟達成一定共識，再進行後續法制作業程序。

因施行細則是為執行母法之目的而訂定，爰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不會逾越授權母法之規定。復依 104 年 5 月 22 日大院三讀通過教師待遇條例之附帶決議「(一)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現有權益，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在未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二)教師之薪給應包含本薪及加給，並須按月支付，請教育部於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中明定，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本部將依循上開附帶決議內容，並就執行待遇條例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訂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以保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

未來本部也將持續與 大院、社會各界進行深度討論與說明，了解各界的建議期待並即時因應調整，讓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入學、在學及助學扶助支持及教師待遇之規劃更臻完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今天中午另有針對大學法第五條之協商，請委員撥冗參加。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21 位教育部高官扮私校門神」這個標題是新聞報導的，不是我說的，但你也知道，我也很關心這樣的議題，所以我必須問，這個現象確實存在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事實是存在的。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教育部要怎麼處理？教育部的高官因其過去的淵源與交情，到各大學擔任校長之後，在爭取預算與評鑑的成績上可能會有稍許優勢，因而成了各大學爭相邀請的對象。如果這個現象是存在的話，我們要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所有競爭型的經費或是學校的評鑑團隊均由專家所組成，我們的責任便是讓整個審查的過程以及資源分配的過程是非常客觀而公正的，不會因為特定人而有所不同，這就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亭妃：真的不會有所不同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具體的證據可以顯示處理的過程有任何不公。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位次長「剛好」轉任到某間學校擔任校長，他在就任的時候，教育部就「剛好」給他送了個大禮，讓該校拿下卓越計畫，會有這麼巧嗎？

吳部長思華：不曉得委員指的是哪一個案例？

陳委員亭妃：你不知道的話，請問司長知道嗎？他「剛巧」原為次長，也「剛好」轉任為某間學校的校長，同時還「剛好」拿到了卓越計畫，而這間學校之前都沒有拿過相關的計畫，待他就任後就「剛好」拿到了，這些都安排得剛剛好。我沒有質疑你，我只是說「剛剛好」。請問司長知道此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高教司李司長答復。

李司長彥儀：主席、各位委員。就我所知，有關審查的過程，我們花了一至兩個月的時間，計畫的……

陳委員亭妃：司長，我只是問你，有沒有這麼剛剛好？

李司長彥儀：我們審查結果出來後他才就任的，所以這是……

陳委員亭妃：請問在這個審查的過程中，他的身分是什麼？

李司長彥儀：當時他未參與這個……

陳委員亭妃：他是沒參與，但是其身分為何？

李司長彥儀：他是本部的同仁。

陳委員亭妃：對嘛！在審查的過程中，他剛好就是貴部的同仁，待審查過後就剛好就任校長，同時

也剛好拿到了這個卓越計畫，對不對？

李司長彥儀：這應該是……

陳委員亭妃：都剛剛好嘛！在時程上我沒有扭曲，對不對？當時在審查這個計畫的時候，他剛好就是貴部的次長，審查過後的那個月，他剛好前往就職，有這麼剛剛好的事嗎？你們的時間都調配得非常精準。如果這間學校之前就有拿過教育部的計畫，我也沒話講，然而並非如此。學校之前沒有拿到計畫，但因這位次長剛好要擔任這間學校的校長，所以就剛剛好拿到了這個計畫。我沒有質疑，我只是說「剛剛好」。

李司長彥儀：一個審查作業，從公告、受理學校申請，一直到審查完畢的過程須經四、五個月，所以我……

陳委員亭妃：司長，我沒有質疑你，我只是說在審查的期間，包括在公告與審查的時候，對方剛好就是教育部的次長，對不對？待他退休後就進了這間學校擔任大學校長，於是就剛剛好地拿到了教育部的卓越計畫，不啻剛好送了個大禮給他？

李司長彥儀：這些都是在他就任之前就已確定的事。

陳委員亭妃：都是剛剛好的，誠如司長所言，此事在他就任前就確定了，因為他在就任校長前就是次長嘛！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一直提出要有旋轉門條款的原因。我提的這個案子就是這麼剛剛好，難道你不覺得很意外嗎？此事難道不令人質疑嗎？為什麼教育部的時間抓得這麼湊巧？在審查過程中，從公告到審查，對方剛好就是次長，次長卸任後擔任校長，該校就剛好拿到了卓越計畫，時間上真是太巧了，這就是為什麼大家會去質疑的原因。雖然我們不能說此事違法，因為教育部目前沒有旋轉門條款，但我們是否應杜絕此現象？尤其是在考慮社會觀感下，更要小心這類的問題。否則，我相信現在的次長可能已有許多大學等著將他聘為該校校長。但是為什麼要給我們的次長這麼大的壓力呢？為什麼要給私立大學這麼大的壓力呢？他們是不是要試著找到適合的校長，才能拿到教育部的補助款？部長，相信你自己也很清楚我講的是誰，司長也非常清楚，否則他沒有辦法回答這些問題。為何會如此剛剛好？這就是大家的質疑。既然我們對教育部的旋轉門條款已有提案，卻一直未獲教育部的支持，如果大家認為要彌平社會觀感的話，我們是否該擬定教育的旋轉門條款，否則此現象定難以杜絕，因為此事並不違法，我們的法令也並未禁止，這是社會觀感的問題。再者，他們領取雙薪也不違法，因為也沒有法可以限制他們不得領雙薪，所以這也是社會觀感的問題。部長，我覺得我們有必要在教育體制上自清並做為模範，否則你看今天的新聞，將此事刊得這麼大，而高教工會現在在所有的網站中也一直提出這個問題，因此我們是不是也該有個態度？請部長回答。

吳部長思華：我支持修法，如果大院有任何決議，我們都願全力配合。

陳委員亭妃：部長的態度是支持，惟之前教育部均持保留的態度。請問部長支持制定教育旋轉門條款嗎？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認為訂定適當的法令，進行整體規範確有其必要，不過這不僅涉及到教育部的問題，還需要……

陳委員亭妃：我想瞭解的是，部長支不支持在教育領域訂定旋轉門條款，而且要思考在禁領雙薪的

部分，該如何讓社會觀感更好。

吳部長思華：我剛才已經說了……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教育應有典範與模範，因此我們是不是可以共同努力？每次提到這個問題，相信每個人都會被放大，甚至還會有校長動員其學生開始攻擊某個討論相關議題的委員，但我覺得這是公平正義的問題，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將這個公平正義做好。

另外，有關教育 M 型化的問題，對於苦孩子窮教育的這個部分，部長提到希望明年可以透過各種升學管道，讓弱勢生的招收比率可達總招生名額的 2%，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在努力。

陳委員亭妃：你們要怎麼努力？我讓部長看看資料，在整個公私立學校的比例中，弱勢生所占的人數比例其實都很少。你知道在所有國立大學中，弱勢生的招收比例占了多少百分比嗎？無論是 102 年還是 103 年，政治大學、清華大學以及台大，這些都是所謂的頂尖大學，可是他們所招收的弱勢生比例均不及 1%。部長說要達到 2%，但在頂尖大學範圍內的政大、清大、台大、台師大、成大、中興、中央以及中山等大學，基本上都沒有達到 1%，請問未來如何能夠讓它倍數增加？你們的政策在哪裡？

吳部長思華：目前我們積極在推動起飛計畫，就是希望這些……

陳委員亭妃：就是補助嘛！

吳部長思華：對，透過補助。另外，最近我們在高教未來發展藍圖當中，已經把社會流動當作一個正式的工作項目，所有申請的學校都必須將他們自己所能達成的方式列入工作計畫當中。

陳委員亭妃：你要求他們什麼時候必須提出達到 2%的工作計畫？

吳部長思華：關於未來的高教計畫，我們希望在明年 3 月底之前可以定案，學校在 9 月底之前會提出所有計畫。

陳委員亭妃：9 月底才提出來？那麼明年就來不及了啊！你不是說希望明年可以達到 2%嗎？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是說我們以 2%為目標，我們……

陳委員亭妃：你說期待明年可以到達 2%，難道「期待」並不代表是明年還是後年，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以 2%為努力的目標，我們當然希望可以儘快達成。

陳委員亭妃：你總是要告訴我們這樣的目標多久可以達成啊！你期待 2%的目標多久的時間可以達成？

吳部長思華：最晚必須在整個計畫執行完成之前達成，也就是 5 年之內必須達成。

陳委員亭妃：可見 2%到底什麼時候達成根本就是遙遙無期……

吳部長思華：不會的，我們逐年都在改善中。

陳委員亭妃：並沒有逐年改善，我手上有 102 年和 103 年的資料，從這些資料就可以看出並沒有逐年改善，全部都是在這個 range 當中，完全沒有往上調升。

吳部長思華：相關數據顯示 102 年是 1.36%，103 年已經提高到 1.58%，我們希望能夠繼續……

陳委員亭妃：你講的是平均數，而我是針對頂大的部分，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102 年和 103 年的數字差不多都是在這個 range 當中，也就是都不到 1%，為什麼你會把平均數拿出來講，說是

已經提升到 1.58%呢？相關數據都在這裡，這些都是你們提供的。

吳部長思華：等一下我可以請高教司……

陳委員亭妃：不要每次質詢碰到不同的意見時，就質疑我們所提出來的數據，這些數據都是你們提供的。我並不是要質疑部長，我只是希望你們不要訂那種遙遙無期的目標，請部長告訴我們到底什麼時候可以達到 2%？要多久的時間？

吳部長思華：就這個趨勢來看，我們還是以 105 學年度做為達成的目標……

陳委員亭妃：按剛才部長所說的並不是明年就可以達成目標，你不是說學校 9 月才要提出計畫、確定計畫嗎？

吳部長思華：不是的，起飛計畫現在就已經在做了。

陳委員亭妃：拜託部長確定一個時間，包括各學校什麼時候要提出他們的工作計畫、什麼時候可以達成目標，請你們將相關資料彙整起來，然後送一份資料到本席的辦公室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好的，沒有問題。

陳委員亭妃：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載有些部長或次長退休離開職位之後轉到學校去，然後就變成門神，對此外界的觀感確實不太好。關於剛才陳委員所講的那個案子，到底是因果關係還是時間巧合？這些外界都不清楚。在這種情況下，外界都認為是因果關係，絕對不是時間巧合，只有教育部才知道到底是不是時間巧合，也就是說，當初核定的時候，根本就沒想到他會去當校長，在核定完成之後，當事人剛好離開了，也過去當校長，這就是時間的巧合；至於因果關係則是他事先知道他要當校長，在他要去當校長之前，就先把這個案子通過，好讓他到學校當校長的時候，剛好可以趕得上，這樣就是因果關係。就這個問題來講，我認為教育部應該要擬定相關機制來免除外界的疑慮，避免教育界的形象受損。

其實歷來也有許多部長都是來自於大學的校長，在他們離開部長職務之後，是不是可以再回去擔任校長呢？本席認為這方面應該要有一種正常的機制加以規範，如此才不致於讓外界誤解，也可以避免一些弊端。剛才部長說你贊成修法，本席認為這方面的工作應該要儘快完成，否則像今天報紙一刊登消息之後，大家就會誤以為原來教育部是這個樣子，不只學校的形象受到損害，教育部的形象也受到損害，既然部長已經決定要修法，那就請你們趕快去做好不好？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修法的部分，我們會儘快和銓敘部溝通，並循正常管道積極推動。

蔣委員乃辛：今天談到弱勢生的問題，請問目前教育部對於弱勢生的定義是什麼？什麼樣的情況叫做弱勢生？

吳部長思華：弱勢生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這些都算是弱勢生。

蔣委員乃辛：你們現在所定義的弱勢生都還是屬於經濟弱勢的範圍，老實說，經濟弱勢是比較容易

處理的，以助學貸款來講，門檻一直在下降，現在已經降到 114 萬了，而且時間也準備要把它拉長，希望能夠藉此減輕學生的負擔，但我們有沒有考慮到當學生畢業、拿到學位、踏入社會以後，他們有沒有能力可以償還學貸？這絕對不只是經濟的問題，而是我們所教出來的學生在社會上是不是弱勢的學生？我覺得這個問題比調降學貸門檻還要重要。今天報紙登載根據科技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的長期報告，科大學生學以致用的程度比不上普通大學生。如果科大學生學以致用的程度竟然比不上普通大學生的話，那就有問題，為什麼一個學生進入技職體系之後，竟然會學非所用，竟然會有學用落差？像這樣的弱勢，教育部要不要加以考量？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根據 2000 年的資料顯示，科大學生就業的情況不如一般大學生，這的確是一個事實。近幾年來，不管是技職再造計畫或典範科大計畫，都是希望能夠強化科大系統學生的實務能力以及產學合作的關係，這方面教育部正在持續努力之中。

**蔣委員乃辛：**不管是科大或普通大學，都應該要學以致用，不應該有學用落差的情況，這樣才不會浪費教育資源，也才能反映出學生所念的課程真的和他們的興趣有關，而不是只為了文憑，如果只是為了文憑，畢業之後就會有學用落差。如何排除這種非經濟因素的弱勢，教育部也應該加以考量才對。今天我們談到弱勢、頂大，教育部的起飛計畫就是要讓這些弱勢生進入國立大學，你們一年補助一所國立大學 600 萬，補助私立大學 500 萬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目前弱勢生進入國立大學的比例還不到 2%，大部分都是進入私立大學或技職體系，尤其是私立技職體系，但為什麼起飛計畫當中竟然沒有包括科技大學？既沒有包括國立科技大學，也沒有包括私立科技大學。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根據教育部、中研院及科技部共同調查的資料，科技大學畢業生學以致用的程度比不上普通大學畢業生，當他們踏入社會後就會變成經濟弱勢者，而起飛計畫的重點只放在國立大學，希望把這些經濟弱勢的學生送到國立大學去。因為經濟弱勢的學生比較不容易進入國立大學，所以我們要予以鼓勵，但還有那麼多進不了國立大學的學生，他們分散在私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及私立科技大學，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到這方面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這次的起飛計畫確實是針對前段的學校，希望他們提供同樣的機會給弱勢學生，所以我們以頂大做為我們優先努力的重點，未來我們會逐漸擴大到典範科大的相關學校，讓這些弱勢學生有進入的機會。

**蔣委員乃辛：**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現在弱勢生落點最多的是在哪一種學校？在國立大學、國立科技大學、私立大學及私立科技大學當中，究竟哪一種學校的落點最多？

**吳部長思華：**私立科大最多。

**蔣委員乃辛：**這部分不用去管嗎？

**吳部長思華：**我想這部分應該是要加強他們的學習能力和學習內涵，因為他們本來就以弱勢學生居多，就像委員剛才所指教的，在他們念完書以後，如何擁有一技之長、順利就業，我想這是我們對於這些學校所要支持與協助的。

**蔣委員乃辛：**照你這樣講，好像貧窮人家的孩子只能進入技職體系，貧窮人家的孩子只能到社會底

層去，難道他們不能到社會上層去嗎？對於這些學生來講，應該要鼓勵他們、讓他們有所提升，如果是技職體系的話，很可能是從高職就開始，讓他們有所提升，然後進入國立大學，讓他們擁有一技之長，進入社會上層，這才是整體的計畫。老實說，現在私立大學有一半的學生都在打工，有些學生一頓飯只能吃三、五十元的便當，超過五十元的他們吃不起，每天就是這樣過，結果畢業之後又學非所用，這樣該怎麼辦？現在的情況是家境好、有能力的學生永遠在上層，家境不好的學生永遠在下層，貧富差距越來越大。許多經濟學家說解決貧富差距最重要的就是教育，只有教育才能解決貧富差距的問題。針對起飛計畫，請問你們有沒有考量到孩子們踏入社會時如何能夠學以致用，甚至將來可以把貧富差距縮短？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講的是整體教育問題，我想全面提高各個學校的教育品質、縮短學用落差，乃是一個重要的關鍵，換句話說，不管念什麼樣的學校，我們希望學生都能擁有一技之長，都能找到工作，我覺得這是一個整體的教育問題。至於起飛計畫，其實只是希望讓弱勢學生有比較相對公平的機會進入比較好的學校，這也是必須同步平衡的事情。

蔣委員乃辛：我並不反對起飛計畫，我也不是說起飛計畫不好，我只是告訴你起飛計畫不足。

吳部長思華：是的，我瞭解，這個我們當然知道。

蔣委員乃辛：針對不足的部分，教育部該如何補強？就起飛計畫而言，非經濟因素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考量過？部長說好像有，但是據本席所知，你們似乎是最近才開始有一些動作。

吳部長思華：在我們現在開始推動的計畫當中，各個學校都有把這部分納入考量。

蔣委員乃辛：而且起飛計畫好像只有兩年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剛才我已經報告過，因為未來這項計畫會納入後頂大計畫當中，所以接下來每個學校都要承諾，而且要能具體做得到。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部長能夠將本席剛才所講的非經濟因素一併納入考量當中，這樣才能真正解決問題，否則即使學貸門檻放寬、利息免付、時間延長，學生踏入社會之後，還是背負一大堆的債務在身上，根本還不掉啊！將來他們的孩子要怎麼辦呢？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能夠通盤考量，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質詢。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於今天所要討論的議題非常感興趣，而且我也非常關心。臺灣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那就是教育公義已經不存在，我們知道，教育一直是臺灣許多貧窮家庭脫離貧窮的希望，但我覺得這幾年來，臺灣教育在這方面的功能幾乎不存在了，階級流動已經不復見，而且還有職業世襲，具有比較優勢家庭的小孩就比較有機會進入比較好的學校，也能有比較好的出路，在這種情況下，弱勢家庭的小孩機會相對就被剝奪，凡是從事教育工作或關心教育的人，大概都不會否認本席這樣的說法。

今天的報告主題是「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入學方式變革」，以目前各級學校而言，不管是台大、政大或其他學校，請問有哪個學校的入學考試或入學招生簡章裡面會限制學生的家庭所得或家長職業？我想一定不會有這樣的情況，問題是因為制度使然，許多學校真的就明顯表現出社

會階級化的情形。書面報告的表格只有標示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技專等等的比例，或許你們不方便把每個學校的資料呈現出來，但本席卻可以把這些學校的名字指出來，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占全校學生的比例而言，比例最低的前五所學校分別是陽明大學、臺灣大學、交通大學、中央大學、清華大學，這些都是國立大學，而且都是頂尖的國立大學；反過來看，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比例比較高的學校包括慈惠醫專、高鳳數位學院、和春技術學院、育英醫專、國立台東專校，這些都是技專學校或是偏鄉學校。從這份資料就可以看出臺灣學生的貧富差距及城鄉差異，絕對是確實存在的。如果以 102 年學年度低收、中低收等弱勢家庭進入大專院校等高等教育來看，有將近三分之二是就讀於私立大專院校，而臺灣私立大專院校的學費比公立學校高很多，這是非常不公義的現象。要嘛像美國一樣，美國的私立大學，例如哈佛大學，其學費貴得要命，但貴族或有錢人想唸可以去唸，要嘛就像英國一樣，全部都是公立學校，讓貧窮的人也能享受到政府資源。而臺灣採取低學費政策，台大、政大等享受了政府很多的高額補助，但所培育、栽培的大都是比較優勢家庭的孩子，請問這樣的社會正義在哪裡？部長認為公平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若從大學入學的觀點來看，我們希望能維持公平，這是社會上的另外一個共識或價值，所以各個學校在招生時並沒有特定要求要具有什麼樣背景的學生才能入學，實務上我瞭解……

賴委員振昌：部長，你這個回答與我剛才所說的層次不同，如果今天我們二人都是學校校長，我們來討論各校之間的公平競爭，這沒問題，但今天你是部長，我要跟你討論的不是各校入學的公平，以部長的高度來說，你應該要引導國家公平正義的政策，因為你是擬定政策的人，如果今天你還是政大校長，你說要公平競爭，但政大的學生就是比較好，這個我沒話說，但是部長要關心的不是只有入學方法，……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瞭解，所以……

賴委員振昌：我們的入學資格沒有任何差別化，但結果卻是這樣，這代表整個國家的教育資源或照顧方式有問題。我很不客氣的講，其實臺灣的教育哲學有很大的錯誤，我們一直在做拔尖工作，以 5 年 500 億來照顧優勢學校，但這只是在追求頂尖！我們都知道人口結構是正三角形，真正頂尖的人只是少部分，花了政府這麼多資源只是把三角形頂端提升 5%，那個面積還是很小。反觀教育理念比較先進的北歐、芬蘭，他們的教育觀念不是拔尖，而是要把三角形的底座往上提升，同樣是 5%，頂尖的 5% 只有小小的一塊，而底層 5% 的面積多大，如果能把整個國家的人力資源往上提升，對我國的生產力與競爭力的影響有多大！我們在頂端所拉上去的那個部分，如果後繼無力還是會掉下來，但如果把底座的人拉上去，將影響這些孩子一輩子、兩輩子的事情。部長，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本席的看法，但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們花太多經費與時間去追求世界排名，這個有意義嗎？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我們非常瞭解，我剛才也報告過，全面提升高教的教育品質才是工作的重點，不管是哪個學校畢業，都能有一技之長……

**賴委員振昌：**部長剛才回答蔣委員時是有提到全面提升，但是我們應該比較務實一點，最好的情況當然是所有學生都能被拉上去，但在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我們在做政策決定時就要考慮優先順序。照顧每個需要照顧的學生，這個沒有人會反對，這是我們的目標，但是在教育部不可能有這樣的能力之前，應該要把優先順序排列出來，這樣才能讓大家知道我們的教育政策與教育理念是什麼，以及我們要照顧的到底是比較弱勢族群還是優勢族群？這是教育部的社會責任，你們要做的宣示就在這裡，部長剛才說要全面提升，這當然沒問題，但問題是你做得到嗎？

**吳部長思華：**更具體來說，在教育資源的使用上應該是拔尖與固本並重，就像我們的體育比賽，對於國際性的選手或球隊，我們要支持，但是全面提升運動能量其實也很重要。

**賴委員振昌：**部長說拔尖與固本並重，講是這樣講，但我認為拔尖與固本並重在先天上是做不到的，而且教育部也沒有達成啊！本席也來自於教育界，尤其本席來自於技職體系，技職體系的學生或校長受到教育部眷顧相對少很多，你說拔尖與固本並重，但頂大或 5 年 500 億的政策，有哪幾家是技職學校？台科大只是樣板，是象徵性的意義，哪有做到拔尖與固本並重呢？

**吳部長思華：**大家都知道這個事實與問題，我們目前在檢討未來高教藍圖的時候，也希望能務實的面對這個問題，並予以解決，大家都看到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我個人一直認為在國家的各個部門中，教育部是最重要的，因為教育不像經濟、財政只影響當代而已，而是會影響這一代、下一代，所以教育部是非常的重要。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瞭解。

**賴委員振昌：**教育部中除了一般教育行政，部長之前擔任過校長，也知道那是很繁瑣的，但校長再厲害還是會受到教育部政策的制約，教育部有這麼多人，部長的想法是最為關鍵的，部長的理念、教育哲學會影響整個教育部，進而影響到整個國家的教育。

今天的議程是「高等教育弱勢學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對於弱勢學生與入學方式，本席個人是非常有感覺，因為臺灣的弱勢學生真的非常可憐，部長之前都在大學教書，沒有到技職體系服務，所以可能不知道，很多人認為弱勢學生不用功，其實他們不是不用功，而是必須要去打工，而且他們去打工不是為了要買 iPhone，有很多學生去打工是要維持其生活費，甚至還要貼補家用，這是很多弱勢學生的現況。對於這些弱勢學生，如果政府的在政策上不去支持他們，他們還有何未來可言？

至於入學方式變革，以形式或文字來看，我們的入學方式絕對沒有任何歧視或限制，但現行入學方式確實產生了實質上家庭背景的篩選，對於這些，本席有很深的體會，所以利用今天這個機會特別向部長說明。我們對教育部寄予厚望，尤其教育部長的責任非常重大，你的想法、哲學觀念、對教育的使命感，真的會影響這一代或下一代。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技職的重視，這幾年來我們都積極在努力，過去一年來，我去訪問的學校基本上都是技職學校，大概沒有去特別關心一般大學或頂尖大學，我想我們會落實這件事情。

**賴委員振昌：**好，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巴黎遭遇恐怖攻擊，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我有看到新聞。

許委員智傑：我們在 2017 年要舉辦世大運，部長都準備好了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於世大運的相關維安，體育署與台北市都積極在研商中。

許委員智傑：世大運有沒有可能會遇到恐怖攻擊？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不敢預測，不過我們會做好全力的準備工作。

許委員智傑：現在螢幕上這張是 2015 世界盃足球賽的資格賽—台越之戰的照片，最後這個場景部長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在新聞上有看到。

許委員智傑：越南球迷跑到現場內造成騷亂，請問這樣的情況以後會不會再發生？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極力避免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許委員智傑：另外這二張是我們與伊拉克在高雄球場比賽的相關照片，這個比賽也是足協舉辦的，一張是現場的人流照片，一張是現場內安全人員的照片，請問部長看了這二張照片後認為適當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一定會針對現場的情況來加強所有的安全準備，這二張照片看起來是稍嫌不足了一點。

許委員智傑：你看照片中的安全人員還拿著加油棒！

吳部長思華：那可能是志工，維持秩序的人。

許委員智傑：我們來看看人家怎麼做的，這幾張是 10 月 12 日在泰國的照片，從照片可以看到泰國在人的分流上多麼有秩序，甚至還分男生女生，進入現場後的安檢也非常嚴格。從他們與我們的照片來看，感覺是「人家做維安，我們做心安」，所以我們的格局若遇到恐怖攻擊應該會很慘。部長，各協會舉辦賽事或活動時，教育部在其中到底有沒有角色的扮演？

吳部長思華：所有維安都涉及到國安，包括整個政府，也包括地方……

許委員智傑：我知道，我是要提醒你，教育部到底是在旁邊觀賞的人，還是教育部應該主動去瞭解比賽是怎麼安排的？部長，請你看螢幕上這張有 3 個人的照片，這算是棒球小學堂的問題，請問照片中間的那個人是誰？幕僚不用提醒，我就是要問部長。

吳部長思華：王貞治。

許委員智傑：請問王貞治是左打還是右打？

吳部長思華：左打。

許委員智傑：那他那天為什麼右打？

吳部長思華：那是他自己的選擇與習慣，沒有特別的意思。

許委員智傑：另外這個人是誰？

吳部長思華：陳金鋒。

許委員智傑：另外這個是韓國的朴贊浩。請問部長，現在這張照片上開球的人是誰？

吳部長思華：是我本人。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覺得前面照片中的 3 位與部長等 4 個人在球場上有什麼不一樣？

吳部長思華：那天去開球確實是臨時被指派的任務，大會原本安排王貞治開球，但王貞治下飛機後表達他的手受傷，不適合做這件事，我也是臨時被指派去做這件事情的。

許委員智傑：致詞也是臨時被指派？

吳部長思華：致詞是代表政府在做報告。

許委員智傑：其實世界賽事很少人在致詞的。

對於部長的開球與致詞，年輕人在網路上罵得要死，有些人寫的真的不好聽，我都不忍心唸出來，部長有空再請你的部屬、幕僚弄給你看。本席秀出這幾張照片的重點是，對於正式賽事，應該要去瞭解其他國家的國際賽事是怎麼舉辦的，畢竟這關係到國家臉面，如果臺灣對於體育賽事辦不好，沒有去關心、注意與要求，有時候丟臉會丟到國際上，而部長還不見得會知道。

棒協這次規劃舉辦 12 強棒球賽事，但媒體報導韓國媒體痛批，部長，這次是職業賽還是業餘賽？蘋果日報報導「12 強棒球賽，因下雨影響賽程，再加上球場機房失火，連帶應變處理也慢半拍，引發韓國媒體不滿，認為主辦單位辦得像是業餘比賽，也批評臺灣球場品質不佳。」，是因為蘋果日報記者看到很多家韓國媒體都這樣指責臺灣這次 12 強比賽，這相對告訴了我們，如果比賽沒有規劃好，是會丟臉丟到國際上的。

另外，球迷買到的位置竟然被鐵架封起來，部長知道這是什麼狀況？

吳部長思華：不了解。

許委員智傑：請部長看一下螢幕上的照片，像這種前面有鐵架的位子你會去坐嗎？這位小姐坐在鐵架後看球賽，一張票賣 2,000 元，卻是在鐵架後的座位，難道是被關在監獄裡嗎？

吳部長思華：這個我們去瞭解一下。

許委員智傑：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棒協到底是怎麼規劃賽事的？雖然這張票後來有去跟主辦單位換位子，但這還是很離譜，這個被鐵架封起來的位子就像是從監獄鐵窗裡看球賽，這情何以堪！

而棒協的說法是什麼，一開始我們要求要替球員保險時，棒協是推拖拉，還用國家榮譽來扣帽子說球員只向錢看，後來還好體育署即時伸出援手，保險費是體育署出錢的，對此，本席要謝謝體育署的應變，但我們要檢討的是這些相關協會應該怎麼樣來照顧球員，讓我們的水準可以更高。棒協的說法是「臺灣球場不如美日，需要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來改善」，這就是在怪你們了，你幫他們擦屁股，但他們做不好、不足之處都怪你們，還說沒徵召到想要的旅外選手。總而言之，棒協認為千錯萬錯都是別人的錯，正好和馬英九一樣，面對這樣的協會，難道教育部體育署真的無計可施嗎？本席希望教育部針對體育方面能有更多的關心，2017 年的世大運，世界各地的選手都會來，我們要注意恐怖攻擊，是維安還是心安，希望到時教育部要注意安全的問題。另外，難道國際賽事都是由協會主導，體育署和教育部都無意見嗎？總是要關注他們承辦的品質嘛！最後，希望教育部和體育署可以針對所有的單項協會用點心，讓單項協會的

品質更好。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會與各個單項協會積極地合作。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今天早上打了 4 通電話給你，你都沒有接，也沒有回電，也沒有秘書幫忙接電話，所以你的電話是裝假的？

吳部長思華：我們去查一下原因。

許委員智傑：你查一下，其中有 2 通是立法院的電話，2 通是我個人的行動電話。

吳部長思華：好。

許委員智傑：幾乎所有學校的組織章程均規定，組織變革需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通過，請問併校是不是大事，算不算組織變革？

吳部長思華：併校已經是一個新的……

許委員智傑：併校算不算大的組織變革？需不需要經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通過？

吳部長思華：併校是個計畫，如果經校務會議多數代表同意通過的話，教育部是尊重的。

許委員智傑：但是組織章程規定的是經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既然如此，就應該要依法而行，而不是因人設事，不是部長、次長或司長講什麼就算數，否則就是因人設事了。在所有的大學組織章程中，有沒有規定需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通過？

吳部長思華：大學法中本來就規定，合併案是尊重各學校的意見，但是教育部也可以由上而下做主導。

許委員智傑：組織變革總要有個章程，這是依法而不是依人，不能說換部長後就依人行事，所以本席要鄭重地向部長表示，教育部要主導事情時，還是要依法，如果不依法，我就要告教育部。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如果學校章程規定三分之二，就是三分之二，哪有說你要求二分之一就變二分之一的！有關這部分，希望教育部要依照學校組織章程的規定，法訂在那裡，就是要大家依法而行，而不是你今天當部長，就可以改變規定，希望教育部可以遵照法律，好好地依法執行，可以嗎？

吳部長思華：沒問題，我們會依法辦理。

許委員智傑：本席特別提醒部長，不要以為換個部長或司長就可以不依法而行，併校是小事，組織章程規定要三分之二，就是三分之二，而不是你要求二分之一就變二分之一，希望部長能確實執行，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特別感謝部長，上星期五部長特地抽空一天去參觀蘭嶼學校的環境，並聆聽台東離島偏遠地區老師的心聲，我們是當天來回，本席也有陪部長去。本席在此特別再提醒部長，部長還記得那天和有蘭嶼的學校老師進行座談，蘭嶼有所完全中學，叫做蘭嶼中學，我們去的那天剛好是蘭嶼中學 46 年校慶，正在舉辦運動會，此外，蘭嶼還有 4 所小學，我們也特別去看了椰油國小，請問部長還記得上星期五蘭嶼老師們的心聲及特別拜託部長的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提了好幾件事情，我們都會努力地處理。第一、有關離島老師生活條件的改善，這部分我已經要求國教署儘快處理，尤其是針對教師宿舍的整修，提供老師基本的生活條件是我們應該做的。第二、有關離島條例的檢討，這部分我們也與國發會在溝通。第三、有關偏遠地區行政人力的補強，這部分我們也在研擬之中，以上這些事情我們都會儘快地落實和推動。

孔委員文吉：本席總共紀錄了 4 點，再提醒一下部長，第一、椰油國小宿舍的屋齡已經超過 50 年，房子都有壁癌，且非常地潮濕，3 位老師和替代役都擠在同一棟屋子內，那天部長也去看了，因此有關偏鄉教育的政策，本席希望要優先用在蘭嶼，特別是針對椰油國小的宿舍，我們那天也去看了，其設備非常地簡陋，真的是有改善的必要。

吳部長思華：確實有需要改善。

孔委員文吉：第二、因為受到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蘭嶼 4 所國小和 1 所完全中學的校長調到蘭嶼後，必須要服滿 6 年才得申請異動、調職，這等於是將他們綁住，因此他們不希望有 6 年的限制，這部分真的必須幫他們設想，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本島原住民地區的老師想調職，隨時都可以調，沒有 6 年的限制，但是離島地區的校長就必須要服滿 6 年，這是離島建設條例的規定，因此我們也希望能修改這部分。

第三、蘭嶼的交通非常不方便，但老師的待遇卻不比金門、馬祖好，因此他們希望待遇能夠比照金馬。如果要到金門、馬祖去，可以坐飛機，很方便，但是，飛蘭嶼的德安航空有時要 1、2 個禮拜才能飛，蘭嶼的交通條件比金馬更差，有時教師們要回本島休假時，飛機也不飛，船也不開，最後就必須留在蘭嶼休假，這對蘭嶼校長來說是較不公平的，所以在待遇加給的方面，是否能比照金馬的待遇？金馬的地域加給是第四級，蘭嶼是第三級，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希望能夠予以檢討。

第四、那天我們去的時候，不知部長有沒有發現，在蘭嶼地區當校長或老師的原住民很少，目前只有朗島國小的校長是原住民，是蘭嶼達悟族人，但其他學校的校長都是本島人，我們應該要鼓勵原住民的校長回到蘭嶼擔任主任或校長的工作，這是人才的斷層，如果原住民能回到家鄉蘭嶼擔任主任或校長的話，這樣也不用擔心流動率高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有關這部分，我們希望增加更多的名額，並以公費生制度來培養新的原住民老師和校長，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謝謝。

孔委員文吉：有關原住民教育的部分，現在應該可以做個總結。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4 年，在原住民教育的方面，該爭取的都爭取了，其實歷任部長都很關心原住民偏遠地區的教育，其中就屬部長您最關心，不管是在學校資源等方面，國教署或體育署也都非常重視，因為本席也會帶他們下鄉去全國會勘，特別是到原住民和偏遠地區，因此，本席在此特別感謝教育部國教署和體育署幾點事情，第一、在原住民學校的操場跑道和設備方面，都有不斷地更新，這是事實，或許還有很多待改善而未改善者，但是這四年間，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確實受到教育部空前的重視。第二、原住民的預算比例也從 1.2% 提高至 1.9%。第三、原住民籍老師至少占原住民地

區老師人數的三分之一。第四、將原住民地區族語老師的鐘點費調升 40 元，不要小看這 40 元，這確實能鼓勵他們傳授母語給下一代。以上四點都是本席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爭取的，也希望教育部能夠好好地宣導這項新政策，讓縣市政府知道原住民地區的學校老師至少要有三分之一是原住民籍的，教育部應該要清楚告知縣市政府的教育處確實執行，此政策已經實施第 3 年了，共有 5 年的緩衝期間，本席剛剛也特別向陳昭委報告，我建議找個時間到中部地區的國教署開會，把所有原住民教育的成果做個總結，順便將新的法令、政策、預算及有關原住民地區至少進用三分之一原住民籍老師的政策進度等事項，讓他們知道，好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這部分，我們也有落實在列管，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願意進一步和各縣市溝通，希望他們能夠確實執行。

孔委員文吉：剛才陳昭委也給我這個機會，本席建議下次可到國教署開會，將您任內所推行的新原住民教育政策、法令、預算及師資進用比例等部分，向全國原住民老師和校長好好地說明，會議也不一定要在台北舉辦，可以到中部國教署去，好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願意配合辦理。

孔委員文吉：最後，昨天有位大學校長到我的辦公室來拜託，因為大學老師需受教師法的規定，而他們學校內有位老師 20 多年來沒有發表什麼論文和計畫，學校方面也和他協議了 5 次，他仍是置之不理，與學校方面處得不太好，但是，教育部卻表示為了維護老師的權益，要求學校繼續與他溝通協調，否則將全數刪除此私立大學的獎助經費，如果遇到私立大學的老師有這樣的狀況，就是 20 多年來都沒有發表什麼學術性的論文及研究計畫，且學校校長和他協議 5 次，他都不理會，學校方面對他一點辦法也沒有，此外，還經選課學生反映不適任教學外，請問當遇到這樣的老師，難道學校方面都無法處理嗎？

主席：請教育部技職司王副司長答復。

王副司長明源：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有在教師評鑑方面作相關的規範。

孔委員文吉：現在教育部的作法為何？依據教師法規定，為了確保老師工作的權益，校方要與他協調，校長也和他協調了 5 次，但是教育部卻以刪除 1,000 多萬獎助經費的方式逼著校方再協調，如果碰到這種不適任的老師時，該怎麼辦？

王副司長明源：有關老師權利受損的部分，是可以透過管道來申訴，應該要先經過訴願程序後，再請訴願機關告知學校該做怎樣的適法處置。

孔委員文吉：但教育部卻以刪除全數獎助經費的方式，逼著校方要和老師達成協議，問題是校方已經跟他做了 5 次協議，那位老師卻不想和學校溝通，請問部長，如果碰到這種情況該怎麼處理？

吳部長思華：有關這件個案，能否請委員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我們做進一步地了解，然後再向委員報告？因為這是個特定的個案。

孔委員文吉：但是教育部為了確保這位老師的權益，動輒就以刪除全數獎助經費的方式來逼學校校長要好好協調，本席認為這樣並不妥。

吳部長思華：有關老師的權益方面，我們必須要予以保障，不論是解聘或停聘的作為都需經過一定

的程序，所以此案可能是程序上不夠周延，才会有扣除獎助經費的問題，我們再就個案作進一步地了解。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希望約個時間帶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的校長們來拜會部長，大概到部長辦公室談半小時左右即可，希望能夠儘快安排。

吳部長思華：好。

主席：請黃委員國書質詢。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世界 12 強棒球賽，台灣無法晉級，被摒除在 8 強之外，全國都感到很扼腕。我是在蘭嶼接到此訊息的，從歷史上來看，這次不論是球員的素質和球隊的品質、能力都算是超強的，怎麼會無法打進決賽呢？我覺得我們必須要痛切地檢討，是我們的球員打得不好嗎？我認為打得非常好，我們最強的選手都回來了，陽岱鋼回來了，隊長林智勝每場比賽都打全壘打，旅日投手郭俊麟投得那麼好，對波多黎各時投出 10 次的三振，我們好不容易才贏古巴，此外，還難得請到部長來開球，怎麼會仍然無法晉級決賽呢？體育署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彭副署長答復。

彭副署長臺臨：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對方打得更好，我們還要再努力，球是圓的！

黃委員國書：這就是你的檢討？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還要再訓練，我們的基本功還不夠。

黃委員國書：你的意思是，我們就照這個方式再繼續打？

彭副署長臺臨：不是……

黃委員國書：未來我們還要打經典賽、奧運資格賽、亞錦賽耶！副署長，你的意思是，別的國家都在進步，我們沒有進步？那你們就要檢討啊！為什麼我們沒有進步？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的確要檢討。

黃委員國書：我們最強的球員都回來了，你剛才那是什麼檢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次沒有進入八強，大家確實都非常扼腕。

黃委員國書：真的很扼腕啊！

吳部長思華：因為每場球賽都非常精采，都打到最後才能分出勝負，確實讓大家扣緊了心弦。前天我參加餐會時有跟棒協理事長、總教練交換過意見，大家都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內再正式開一次會，就未來我們要……

黃委員國書：我沒有想要責怪誰。

吳部長思華：我了解。

黃委員國書：我沒有想要責怪我們的球員，他們都很盡力、打得很好、很精采，很多人也會責怪郭泰源總教練，但我也不能責怪他，我也不是要責怪部長，但是我對副署長剛才那種態度不以為然，我們應該再從制度面去思考，看看有哪些可以檢討，讓我們的球員可以打得更好。棒協有提出一個原因，即徵召旅外選手不順利，這就是給體育署檢討的機會，若從制度面來檢討，請

問我們國家給這些為台灣拚命的球員多少待遇？是不是只有獎勵金？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有非常多的獎勵金。

黃委員國書：進決賽是給每位球員 15 萬的獎勵金，沒有進決賽則是給 7.5 萬，而且每天給選手的零用金還是按照制式優秀選手補助項目及基準，部長，根據這個基準每天給選手多少錢？

彭副署長臺臨：跟委員報告，我們跟中華職棒談過了，都是按照他們提的條件，出賽時，他們照拿職棒的薪水。

黃委員國書：所以他們不用來打這個比賽，他們拿職棒的薪水就好啦！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還有另外給他們。

黃委員國書：選手每天的零用金是多少錢？我來幫你們回答，一天新台幣 200 元，這個我來給就好啦！部長，教練費一天是 1,200 元，如果我們國家願意把這麼重要的體育賽事當成是我們國家的整體目標要全力求勝，你們還會用這種零用金的標準去給這些努力想打贏的球員嗎？這就是你們的激勵方式嗎？你們要不要看看日本是如何因應這場賽事？還有韓國，他們都非常穩定的打入決賽了，坦白說，台灣這次球隊的能力、程度要打進決賽不應該有問題，甚至拿到前三名都不令人意外，都應該打進前三名，我們都打贏古巴啦！沒有打贏日本、韓國就沒有機會跟他們打，太可惜了！部長，針對這些重要的體育賽事，我們優秀選手每日零用金的給付標準應該要重新檢討。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我們會儘快來檢討。

黃委員國書：另外，世足的資格賽我們只輸伊拉克 2 分，我們的排名落後他們 100 名，我們只輸他們 2 分，我們也是用這樣的標準，所以體育署要做的事情非常多，什麼叫做別的國家在進步，那我們就可以不用進步嗎？副署長，請你把剛才那句話收回。

彭副署長臺臨：我們會盡量去改善，對於方才委員所提的足球、棒球，我們會再重新檢討。

黃委員國書：針對這次 12 強賽沒有進入決賽一事，體育署至少要提出一個檢討報告，你們可以跟棒協討論看看，未來我們還要打很多場比賽，在全國扼腕的同時，我真的希望看到體育署能針對這次賽事好好進行檢討，不要把球員當成是比賽的工具而已，每次都要用他們的愛國心來打球，給他們的基本條件、激勵他們的方式是什麼？沒有！

此外，今天我們要討論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的爭議，我們好不容易通過了教師待遇條例，而且我們在委員會也幫私校爭取一些權益，他們的待遇是比照公立學校，本來你們是用「得」，我們把「得」字拿掉了，就是準用。教師工會有跟我們陳情，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裡面我們又偷偷設了一個巧門，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加給及地域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也就是說，在這個條例公布之前是給多少，我只要不要低於它即可，所以現在是不是很多學校都在減薪、減少這些加給？教育部可能要去了解這部分，高教工會也具名了，哪個學校？大華科技大學啊！他們已經來陳情了，甚至是打了 2 折，未來他們就是用這個標準，也符合即將施行的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目前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還在擬訂當中，不能變成這些私立學校減薪的巧門，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其實施行前後的要求都是完全相同的，即使還沒施行，他也不能片面降低教師的相關

權益，像大華這個案子，其實教育部已經開罰了，如果他不改善的話，未來會影響到他的獎補助款，這部分我們會落實執行。

黃委員國書：問題是影響到這些私立學校教師未來的職務加給啊！

吳部長思華：我知道，所以他要回覆。

黃委員國書：所以施行細則那個條文是有問題的，請你們再去研議。另外，大家都非常關心教育部的官員退休後到私立大學擔任職務，特別是擔任校長的職務，部長明年可能會離開部長一職，你有沒有計畫到私立大學擔任校長？

吳部長思華：我會回政大教書。

黃委員國書：這段期間有沒有私立大學開始跟你談，希望你去擔任他們的校長？

吳部長思華：沒有。

黃委員國書：未來如果有的話，你會答應嗎？

吳部長思華：我會回政大教書。

黃委員國書：就是你不曾接受私立大學的聘約去擔任私立大學校長的職務？

吳部長思華：我還會在政大教很多年書才會退休。

黃委員國書：你在政大教書，其實你也可以在私立大學當校長啊！

吳部長思華：我想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規劃。

黃委員國書：好，你不曾明確的回答。根據相關資料，總共有 34 所私立大學校長是從國立大學的教授，甚至是教育部官員退休後去擔任的，也就是說，他領了教育部的退休金，然後又到私立大學擔任校長，總共有 34 所大學。這裡面有什麼樣的問題？我們開始來檢討了，大家會質疑啊！我們每年獎助私立大學那麼多卓越計畫，為什麼私立大學要請教育部的退休人員特別是有官職的退休人員去擔任他們的校長？有利於他們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申請卓越大學計畫，有沒有這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教育部所有的計畫申請和審查，我們會確保公平和公正，這是教育部的責任，我們會確保這件事情。

黃委員國書：我必須再點明，現在這 34 所私立大學裡，就有兩位現任校長是由退休的教育部常務次長和政務次長擔任，這兩所學校分別在 104 年領了卓越計畫 6,000 萬及 5,000 萬，您說都沒有關聯嗎？

吳部長思華：所有專案審查都是專家審查，連教育部都沒有參與或干涉。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同意這樣沒有違法，因為學校並不是營利團體，即使是私立大學也是如此，但問題是其中牽涉利益太龐大，所以部長要澄清一下，以正視聽，至少今天要明確表示，為了杜攸攸之口，為了符合公平正義原則，教育部應研擬旋轉門條款，教育部每年透過評鑑補助非常多私立學校，發生這種事，要如何讓人信服？教育部的次長退休後去擔任私校校長，而這些學校又領到更多補助，那別的學校校長會不會跳起來？其間沒有問題嗎？

吳部長思華：銓敘部和人事總處都在研擬軍公教人員轉任相關辦法，我們支持修法。

黃委員國書：部長，我建議你們快去研擬相關制度，看能不能就教育部官員轉任私立大學校長一事



，立一個旋轉門條款，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跟銓敘部研究相關的法律問題。

黃委員國書：不然未來私立大學會在每個學年度拚命挖角，部長也可能是被挖角的熱門人選。謝謝。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黃委員國書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審查明年度時，提了 33 個案子，請國立大學擴大弱勢生入學，部長也同意讓頂大的部分在 105 年度達到 2%，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教育的反重分配，這種事情從升學的階段就發生了，很多研究結果指出，競爭式的入學方式（尤其是考試競爭）和社經地位落差有正相關，最近又有新的統計數據及研究成果，證明確是如此。剛剛部長回答蔣乃辛委員時，說很多學校認為考試競爭也是一種公平，部長，這是一種富人間的公平，有能力成為競爭過程的 winner，透過這個遊戲規則去尋求公平，但是我們今天講的是社會不正義，入學制度本身是透過考試讓社經地位較差者不易入學，部長，這就是原理，我們現在講的是社會結構的公平正義，所以不要混淆兩種公平。我當時舉出的例子是，根據 102 年的資料，弱勢學生唸私立技專者達 22.1%，到了 103 年，在一年之內，弱勢學生唸私立技專者已膨脹到 24.2%，增加 2%，唸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公立技專的百分比下降，顯示弱勢學生往私立技專跑的情形越來越嚴重，教育部推出起飛計畫是針對弱勢學生，讓他們有多一點機會進去大學，但是這 2%是怎麼算出來的？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就是各校報出來的名額，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跟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

鄭委員麗君：你們所謂的弱勢包含低收入、中低收入跟特殊境遇家庭的子女，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本席 6 月跟你們要中低收入學生的資料，本週三又再去要，你們的高教司和統計處告訴我，手上沒有中低收入學生的入學統計資料，你們沒有統計資料，怎麼訂出 2%這個標準？所以你們今天回答前面的委員全部混淆！

吳部長思華：沒有，這是我們要求的標準，各個學校在我們給了這些目標……

鄭委員麗君：你們自己都沒有統計資料，怎麼會訂得出來？所以我現在質疑你們訂這 2%是虛應故事。我在預算審查時提出一份資料，指出當時台大低收入學生不到 1%，只有 0.5%左右，清大有 1.3%，我稱讚了清大，中山大學 1.59%，光是低收入的部分就是這樣子，如果再加上中低收入部分和其他類型弱勢家庭，各校是不是根本不用做什麼就可以達到 2%的標準了？

吳部長思華：也沒有，如果從數據上看，今年是做到 1.5%了……

鄭委員麗君：你沒有數據，怎麼會有 1.5%？你們告訴我，手上沒有統計資料，我再去進一步瞭解，招生委員會說，他們 102 年度才開始統計中低收入學生，時間太短，沒有統計上的意義，所以資料不對外公開，你們根本沒有資料，就訂出這個數字，我本來還滿高興的，覺得部長願意

承諾做這件事，但是你們訂這 2%顯然有問題，要不是已經達到，所以你才說 105 年度馬上可以做，要不就是你隨便抓一個數字，沒有經過嚴謹的研究。我再要求部長，你們回去把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的所有人數統計出來，告訴我這部分各校入學狀態，尤其是我們關心的國立大學，在這部分的數據各為多少，我們才能相信教育部訂的目標是不是有意義的。剛才還有委員問還要幾年才能達成，我就覺得教育部都在混淆，是不是在虛應故事？光是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的部分，說不定很多學校就已經達成目標了，你再補助給他們錢做什麼？教育部不要這樣敷衍，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

吳部長思華：不會，我們會認真對待。

鄭委員麗君：你什麼時候把數據給出來？

我再給部長看一下首爾大學近 3 年來招生制度的變革，在 2012 年到 2014 年，正規招生就是考試入學，一般早期招生則是像我們的推甄，區域平衡早期招生就是擴大弱勢入學，是不按照競爭方式，而是按照面試方式入學，這部分已經達到 24.6%，他們入學制度變革，強調不是只是擴大弱勢入學，他們認為透過筆紙考試進去的學生不足以反映未來的創造力，對大學本身不利，這是最新的教育理念，所以他們追求的不只是社會公平正義，還包含教育品質，因為未來的人才不是透過筆紙競爭產生的，你同不同意？在我們印象裡，韓國和台灣一樣，國立大學很少，升學競爭很激烈，但是首爾大學做這樣的改革，已經有將近四分之一不是透過競爭入學的，我希望部長好好以此為借鏡來思考，可以嗎？請在 2 週內把數據給我們。

接下來我要問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的問題，當初我們好不容易把第十七條的「得準用」改成「準用」，私立學校教師的職務加給、學術加給、地域加給得準用公立學校的相關規定，結果你們將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意見調查表拿給各校，還將草案內容揭露出來，第十一條第二項內容是什麼？我唸給你聽，「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之支給規範，其項目、給予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所以，私校準用公校的部分是項目及給予條件。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提到前三條準用公校，請問部長，這裡指的是哪三條？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的職務加給、學術加給、地域加給嗎？法律規定的職務加給包括什麼？

吳部長思華：包括職務加給、學術加給、主管加給……

鄭委員麗君：學術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各包括什麼？第十四條是「其職務加給之給予條件及支給數額」、第十五條是「學術研究加給之給予條件及數額」、第十六條是「地域加給之給予條件及數額」，可是在你們的草案裡面，所謂的準用只針對項目及給予條件，數額跑到哪裡了？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在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裡面，不是這樣決議的，我們是遵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而來。

鄭委員麗君：請問母法的法律文字是什麼？附帶決議和法律，何者的位階高？

吳部長思華：我們尊重立院的決議。

鄭委員麗君：法律不也是立院訂定的？決議是你們當時提出來的巧門，我必須承認委員有疏忽。你說這個草案符合決議內容，但它是違法的，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給予條件與數額都

要準用，第十七條講的準用就是前三條都要準用，結果你現在的草案沒有支給數額，還說符合決議。部長，如果是包括項目、條件、數額，符合法律，又符合決議，就不違法，因為決議兩項，你給三項，並不違反；反之，如果符合決議，只給兩項，那麼你就違法了，因為法律規定要三項。

吳部長思華：跟委員報告，第十四條後面的規定是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定後，報行政院指定。

鄭委員麗君：第十七條很清楚……

吳部長思華：是第十四條後段……

鄭委員麗君：私立學校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辦理。部長嚴重違反法律，違反母法，今天還在這裡硬拗，我們好不容易才取得共識，教育部卻大鑽決議漏洞，公然違法。本席不能接受這種一半準用，另一半不準用的作法；現在施行細則還沒有送進來，你們回去趕快修改，否則只要本席留在本委員會一天，我就不會同意備查。朝野好不容易協商出來，大家把「得準用」改成「準用」來立法，所以才會像黃國書委員剛剛所說的，已經先降薪了，因為他們跟你們講好了，數額不用包含在裡面。為什麼高教工會會質疑教育部官員轉任私校當門神，這就是巧門的案例，因為這不僅可能為未來所謂的補助案當門神，更重要的是你們在立法面與制度面上，就會袒護校方，這樣的袒護對學生、老師都不利。這些卸任官員到學校之後，或許可以帶動學校，提升私校，對學生有利，卻因為你們兩邊關係良好，結果立出來的法，訂定出來的制度，對學生不利。這不僅有旋轉門的問題，還把官僚帶進學校，教育部偏袒校方，沒有考慮到學校有三個主體，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請問部長，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能不能修改？

吳部長思華：我想我們所有的作為都是依法執行……

鄭委員麗君：既然部長說依法，那麼就請部長把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的條文唸一遍。

吳部長思華：第十四條是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予條件及支給數額……

鄭委員麗君：有沒有包括支給數額？

吳部長思華：你要等我唸完最後一句，最後是說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定，報行政院核定。

鄭委員麗君：該條文是說職務加給包括給予條件與支給數額，依照給予條件與支給數額，他們訂出來之後，報行政院核定，但這不表示你可以在施行細則裡面把支給數額拿掉，以後他們連支給數額都不用報給你們啦！你懂不懂法律啊！

吳部長思華：委員若覺得該條文文字不夠清楚的話，我建議修法……

鄭委員麗君：部長，這個非常清楚，法律寫著包括支給數額，然後報行政院核定，可是在你們的施行細則裡面，竟然連支給數額都不見了！

吳部長思華：支給數額部分，第十七條清楚規定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我們目前也是這樣執行……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要再混淆了！第十七條前兩句說，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也就是要包括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以，給予條件及支給數額訂定之後，都要報行政院核定；絕對不是可以解釋成可以準用給予條件，不準用支給數額。部長若要在這裡硬拗，本席要對你提出嚴重抗議！

主席：部長，施行細則的確需要再廣納各界意見。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會再向各界來請教。

鄭委員麗君：你用你的施行細則來卡母法是違法！違法的施行細則是絕對不可能在立法院備查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得很清楚，來備查的法案，立法委員首先就是要檢查有沒有違法，牴觸法律的施行細則還想送進來？今天還要在這裡繼續曲解法令嗎？你希望委員聽從你曲解的法令嗎？你是在看輕委員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請法律專家一起來研究。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尊重立法院。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尊重立法院。

鄭委員麗君：請部長承諾回去之後修改施行細則，否則就是嚴重違法、牴觸法律。

吳部長思華：我們目前還在公聽的階段，會繼續徵詢大家的意見。

主席：因為該草案與母法的精神不一致。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繼續徵詢大家的意見。

鄭委員麗君：剛剛黃委員問部長卸任後，會不會到私校？你說不會，你支持旋轉門條款的修法。所謂的旋轉門條款，根據公務人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三年內不去相關的單位。部長不去私校，那麼次長會不會去？

吳部長思華：我們大家都依法行政！

鄭委員麗君：我想現在沒有人會相信，吳思華的依法是真的依法！因為法令可以任你解釋。

主席：如果要去，再向鄭委員報告。

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有偏袒學校，而忽略其他兩個學校的主體，也就是教師跟學生的權益嗎？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沒有。

陳委員碧涵：對於剛剛鄭委員的指控，你是不是應具體說明？希望你回去之後，對於鄭委員今天所說的任何要求或認為你們沒有做到的事情應清清楚楚地回應，可以做到嗎？

吳部長思華：當然。

陳委員碧涵：教育反重分配現象這個議題真的非常重要，因為教育能給予階級流動的機會。本席從身為佃農家庭的子女轉變到今天有機會在大學擔任教授，甚至有機會到國會反映民意、為民服務，都是因為我受了教育，且在受教的過程中受到很多制度及系統性的協助，還有更重要的就是受到老師的幫忙。曾幾何時，高教擴充了，雖然不斷增設學校，但弱勢生向上流動的管道卻

沒有疏通，此種現象令我們甚感憂心。國外名校大多是私立大學，他們的州立、公立學校是扮演公共性的角色，賦予教育的流動，而私立學校也會撥出相對名額，可是台灣的情形並不一樣，我們的名校基本上是公立、國立的，也唯有國立學校才有資格拿到國家的資源，私校就必須靠競爭性的計畫，所以就台灣國立大學公共性的角色及責任有必要加以檢討。

不管是貧窮階級或學歷世襲問題，本席認為不能只從高教階段來看，因為在國教的階段就應開始強化扶弱的措施，譬如教育資源的分配，由於城鄉落差，現在我們很努力地檢視偏鄉教育需要什麼資源，甚至去了解師資是否穩定，而且在國教階段要確保做到有效的學習。雖然現在做了很多補救教學，可是學生的理解與學習能力並沒有因此改變，這都是現階段看得到的問題。其次，本席認為應無時差地導入教學工具系統跟學習環境，就像數位學習計畫一樣，在都會區、偏鄉地區都要建構數位學習環境、提供教學工具，甚至要讓老師知道如何使用教學工具來做教育翻轉，這都是很大的工程，而且要避免落差。

今天我們在講大學入學弱勢生名額提升的同時，其實應花更多時間及力量、資源來做高教階段的部分，部長，我覺得你一定要將這件事情放在計畫內。

吳部長思華：是。

陳委員碧涵：現在入學方式，包括繁星、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都沒有給弱勢生較好的保障，這是結構性問題，我也同意你今天的報告所說，現在不僅要給予經濟的扶助，還要透過入學設計、學習輔導來提升弱勢生的入學比率。這些說法都對，但內容是什麼呢？像入學設計就應打破考招的結構，最重要地是要增加弱勢名額，我不管是外加還是內含，這個名額必須要有；還有，正因為現階段在偏鄉教育、弱勢教育還沒有真正改革之前，這群學生的學習表現的確較不理想，所以有必須降低其入學門檻，這種降低入學門檻做法是一時性的，如果有效學習普及，這種做法當然就可以廢止，但目前則有必要。

那天在審查預算時，你說要建立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對此我很贊成，因為那的確是追蹤、觀察學生平時學習表現最客觀的做法。對於這個事情的建制，我那天也提到，學生的部分如何建制、老師如何解讀，還有很多有關老師的評語跟學習指導也會納入這個資料系統中，這都需要善加思考，不要再置入更多的不公平，或產生更多人為、主觀的因素。至於學習輔導部分，我覺得學習能力跟應用能力的強化、補救也需要，可是現在我要再加上一個，也就是本席在寫博士論文、進行研究時的主題，從文化資本理論的角度去看影響學生學習成就表現的關鍵因素。我在那個研究中發現，影響學生學習成就優劣最重要的因素，第一個是他的文化資本，即便他本來是弱勢生，也有他自己占優勢的文化資本，這個一定要保留，可是同時要透過刺激、學習，讓他增加新的文化資本，這是屬於社經地位較高的人才擁有的獨特文化資本，這就是他缺乏的，因為他缺乏，所以沒有辦法用同樣的語彙在高階的社群中流動。另外一個真正影響的關鍵因素是，他的社會資本，我們應擴大其社會資本，且要利用系統跟制度來加以擴大，這部分包含人際網絡，也就是一個弱勢生進到學校，他學習成就會很好，是因為他知道資源在哪裏，因此要讓他知道資源的管道，還有他的指導教授、輔導教師跟同儕必須是處在支持的學習系統，而此事在現在的教育改革中，雖然學生輔導法通過了，但是學生輔導法的重心並不是在做文

化資本跟社會資本的強化。人際網絡包含輔導員、教師、同儕，還有資訊管道的暢通，他要知道從哪裏可以得到任何資源，而且能沒有障礙地獲得資源，這才是改變弱勢生學習成就的關鍵。部長，你都有聽進去了嗎？

吳部長思華：是，我都聽到了，對於你的意思我都非常佩服。

陳委員碧涵：我現在要請教育部反省，2012 年 12 月底本席曾針對弱勢生問題提出，我們應有台灣版的公費留（流）學，這有兩層意義，不但要留學，而且要流動，所以建議提撥 100 個名額，擇優給予每個月生活費，讓他們不要打工，能專心學習，而在畢業之後，以其專長來回饋社會。我提這個建議的當下，部長是同意的，而且答應在第二年 8 月施行，可是至今我都沒有看到落實此事，反而看到教育部有更多菁英學習計畫，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可以拿到三萬五，比我講的 22K 還多。既然你們可以做菁英學習計畫，為什麼不能提供弱勢生公費留（流）學？我沒有奢求，當時就說用 22K，教育部若能募到更多款，還可以提高到兩萬五、三萬，讓他們不要打工，再加上大學的學習輔導、學伴計畫共同來做，這每年 100 個學生畢業之後所回饋的力量會更大。我覺得這是可以做到的事，但我看到你們所有的菁英學習計畫並沒有特別為弱勢生打造，針對此事，部長要不要回應？

吳部長思華：我們現在的起飛計畫其實就是秉持這種精神，以特殊管道讓相對弱勢的學生能用較低的成績進到某學校，然後我們會補助經費給這些學校，就是希望……

陳委員碧涵：經費是多少？每個月多少？

吳部長思華：我們總共補助了學校一億多元。

陳委員碧涵：我是說用什麼方式補助？有沒有讓他每個月領得到生活費？

吳部長思華：各校的作法當然有所不同，例如清華大學，賀陳校長昨天才說他們總共募了 2,000 萬來做這件事，我相信各校也會募款來配合教育部的補助款，給這些學生更大的支持。

陳委員碧涵：我希望這件事情能真正啟動，現在是有幾所大學可以做典範及領頭羊，但政府應該多鼓勵更多的學校，尤其私立大學也應該被鼓勵。另外，我們的弱勢生若要到大都會，他在學習、適應上是有困難的，且他可能要就近照顧家庭，扮演很多的角色。所以，本席在 103 年 3 月 24 日也曾經提案，針對各縣市的公立大學要提出一定的比率給在地生及在地的弱勢學生，讓他可以就近入學，主要是進一步落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的區域整合及弱勢拔優的目標，今天召委安排了這個議題，希望你們回去後，不只是針對入學結構，還要考慮到這個名額、比率，希望每個縣市都有公立大學，讓這些學生可以就近入學，他不但可以入學，還能就近照顧家庭。其實我們都知道，只要給這些孩子一點點的關心及系統介入，他就可以翻身，而且不只是他自己翻身，他還可以照顧他的家人，我認為這是一個功德，今天我還有一些大學入學制度的問題未及質詢，改天再請教部長，我認為教育委員會的委員對教育部都期許甚深，中間或許有不一樣的看法，但部長和所有的同仁一定要想到你們被國家賦予的使命，然後精益求精，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是，委員的意見我們正在積極研擬，希望盡快落實。

陳委員碧涵：好，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剛從蘭嶼回來，是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上週五去的。

高委員金素梅：蘭嶼的校長及老師應該提供給你很多原住民學校的問題和意見吧？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自從上次我追蹤原教法之中的師資問題到現在，教育部給我的答案都是「在縣府」，然後你們只是監督，似乎找不到一個對策來面對縣府。我們今天應該要來好好討論幾個問題。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你知道有幾所高中是原住民教育法所規定的重點學校嗎？

吳部長思華：抱歉，不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27 所，包括屏東來義高中、台東蘭嶼高中及宜蘭的南澳高中，以上三所高中均位處山地鄉，而且原住民學生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可是都是縣立高中。本席這兩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不斷地質詢原住民的重點學校師資不足的問題，無論是師藝司或國教署，經常答復我說有礙於地方政府、會加強督促云云。可是部長應該很清楚，原教法之所以無法落實之最大原因就是地方政府財源有限，加上選票的考量，導致部落的學校內都是代課老師。針對重點高中的部分，本席在此要求部長，針對包括屏東來義高中、台東蘭嶼高中及宜蘭的南澳高中，三所高中均位處山地鄉，而且原住民學生比率高達九成以上，可是都是縣立高中，本席要求，請教育部直接接管，改為國立高中，你覺得有沒有問題？

吳部長思華：這個部分我們願意來研究。

高委員金素梅：好，謝謝部長今天的回應。至於如何加以落實，我們再另外找時間討論。現在我要請教部長的是，原教法已經通過了，可是我們有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落實，例如，各大學要設置原住民學生的資源中心，部長，你當過政大校長，對嗎？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你知道你的政大有三百多位原住民的孩子，可是，政大一直都沒有成立所謂的資源中心。

吳部長思華：因為政大過去有一個原住民研究中心，他們也承擔了原住民資源中心的角色。

高委員金素梅：是這樣子嗎？

吳部長思華：因為原住民資源中心是由學校來支持，也給了相當多的經費，老師們也很積極地在做事。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政大開一個先例，有此先例之後，其學生資源中心就不可以再成立了？

吳部長思華：沒有，如果可以的話，我們當然也希望學校可以有同樣的資源中心來協助學生。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這是原教法所規定的，您就應該要求所謂唯一有指標性的政大，尤其是您來自政大，要求他們要去做，如果連所謂的指標學校都不願意做，你還有什麼資格去要求其它的大專院校呢？

吳部長思華：好，關於這部分，我會請高教司盡快與學校協調。

高委員金素梅：第二，請高教司告訴我一個數據，目前各大學之中，還有哪些學校沒有設置學生資源中心？請你們把這個數字告訴我。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現在手邊沒有這個數字。

高委員金素梅：就我所知，你們只給了大專院校一紙公文，後續根本沒有去追蹤，也沒有要求這些學校設置原住民的學生資源中心。既沒有懲處，也沒有鼓勵，請問，各大專院校會願意配合原教法嗎？

吳部長思華：好，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宣導。

高委員金素梅：謝謝。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綜規司最近才請各校的原住民中心開過一次會，我們會強化這部分，俾能落實。

高委員金素梅：好。最後一個問題是有關專業人才的培育，原住民最缺乏的是法律人才、土木人才，相信部長也知道。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我們各大學現在應該也沒有落實這部分吧？

吳部長思華：這部分可否容我們盤點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何時給我資料？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一個月之內針對原住民在這些重要科系的就讀情形給委員一個完整的數據。

高委員金素梅：好，因為原教法已經通過很久了，針對這部分，我覺得你的幕僚都應該要打屁股了，現在居然都沒有把這些數據給您。

吳部長思華：好，我盡快來督導。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看到你們負責原住民教育法這部分幕僚的表現，我覺得你挺辛苦的，這是非常不對的，本席這兩個會期在教育委員會以來，本席要什麼資料，部長都不知道，這可都是原教法明文規定的啊！再者，關於實驗教育三法已經出來了，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是。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原住民民族實驗學校部分，你們的作法是如何？

吳部長思華：原住民實驗學校部分，因為原民會……

高委員金素梅：端視地方政府配合與否，對不對？目前我看到的有兩個人令我感動，一個是達觀國小比令·亞布校長，另一個則是屏東山地門的伍校長，這兩位校長都非常用心，如果不是因為他們的用心，各地方政府會願意承接嗎？所以，有了原教法，也有了實驗教育三法後，你們對原住民實驗學校根本沒有幫助，也沒有支持。我一再地講，你們既沒有懲處，也沒有鼓勵，地方縣市政府的財源又有限，請問，原住民民族教育會落實在實驗三法內嗎？根本不可能！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關心，上週我到蘭嶼時，他們也提及此議題，我們目前有一個實驗教育的方案，屆時會將原住民的實驗小學納入，我們一起來……

高委員金素梅：坦白說，我不是來自教育界，對教育問題的確是門外漢，但在教育委員會的這兩個



會期，我走訪部落，無論是跟國小校長、國中校長，尤其是高中校長，絕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籍，這些校長都看到了原住民的問題，他們很願意提供這樣的資料，讓本席來到這邊質詢您。可是我突然發現，原教法通過了之後，這十幾年來，教育部對於原住民的教育政策完全沒有追蹤，任由原教法放在那邊，學校的校長、老師不斷開會討論，可是你們根本沒有持續去落實，沒有去修繕，也沒有改正。部長，關於原教法，您的幕僚有哪些在現場？請站出來讓我們看一看。

吳部長思華：主要的幕僚是綜規司跟國教署。

高委員金素梅：高教署應該也有吧？我剛剛講到的是來義高中。

吳部長思華：對，還有師藝司。

高委員金素梅：請站出來讓我看一看。請問一下，你們待在這個部門多久了？十年以上的請舉手。

吳部長思華：在教育部都待很久了。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接下業務要去執行、落實原教法，時間達十年以上的請舉手。好。五年以上的請舉手。

吳部長思華：因為最近組改過，全部都……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是剛剛才開始、業務沒有交接，是不是？

吳部長思華：委員所關心的事我們也非常關心，我可以承諾在 1 個月之內把所有的事情做一個總整理……

高委員金素梅：我非常心痛，也非常心寒，原教法通過了這麼多年，金額上到底有沒有補足到 1.9%？在政策推行及教育人才的培育方面，你們根本都沒有落實原教法！這讓我非常痛心，即使本席一直要求你們。教育部跟原民會有一個平台，我去問過原民會，這個平台是成立了，可是開完會以後根本沒有解決問題、追蹤問題、落實問題！部長，問題在這裡啊！您知道嗎？您身後的這些人，交接了就不管。從今而後是不是可以真正落實這個平台？落實原教法所賦予教育部、原民會的職責，解決問題，可不可以？

吳部長思華：部內跨司處的整合我會盡力，跟原民會的溝通平台落實……

高委員金素梅：教育部跟原民會的討論是採跨司處的方式，還是你們整個部去跟原民會討論？

吳部長思華：每一年有兩次正式會議。

高委員金素梅：你們跟文化部的落差太大了，我在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文化部建立的平台，唯獨教育部的平台是最差的。你們跟原民會的平台，你剛剛說有兩次會，你知道文化部開了幾次會嗎？19 次會議，教育部根本沒有！而且，教育部明定規範有原住民教育法。

本席要求召委，以後就這個預算或政策，既然有了原住民教育法，不要放在這裡頭被稀釋掉，對於原住民的科目以及政策要專門列一本，針對你們如何去落實原教法，我要一一追蹤。召委，我做這樣的要求可以嗎？

主席：既然有原住民教育法，教育部應該把原住民相關預算表明清楚，至於科目預算要另列一本，是不是有個空間？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這一大本……

主席：至少要相關科目，相關的分支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有相關科目就統統拉出來。

主席：因為是依據單位別列一本。

高委員金素梅：好，沒關係，有根據……

主席：不然就是，科目或分支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可以。我為什麼會提這個，召委知道嗎？因為今天我們規定教育部對於原住民的預算要達到 1.9%，他們把校舍修繕的部分灌在裡頭，灌了 2 億！結果真正要用在原住民教育的部分卻沒有，經費不到 1.9%。請問召委，教育部是不是要吐出來？

主席：在修改預算書編列方式之前，請教育部現在馬上把 105 年度原住民的相關預算先挑出來，做一個彙整表，好不好？給原住民相關委員。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依照原教法的規定，民族教育預算是由原民會編列，每年編足 12 億，可是教育部每一次都在這邊偷灌水。預算書那麼大一本，尤其是原住民立委很可憐，我們每一本都要看，包括交通部、農委會等，什麼都要看，實在很辛苦。所以本席在此要求，既然有了原教法，關於原住民教育預算以及執行的政策，麻煩你們編列另外一份資料給我，部長，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我們另外列一份清單給委員，這樣委員就可以了解我們把預算編在哪些項目，這沒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再具體說一下，關於原教法規定的部分，部長，針對這個平台，我希望你們各司處不要各自討論、開會，原住民不就是這 54 萬人口嗎？孩子大概有十幾萬。為什麼一直做不好？政策執行下去，你不要只告訴我是因為縣市政府的問題，難道教育部沒有責任嗎？教育部預算書開宗明義地寫你們的主要職掌是「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我希望你們改變一下第八項「依憲法規定對教育事業、教育工作者、少數民族及弱勢群體之教育事項……」的文字，請問一下台灣還有少數民族嗎？部長可能都沒有看到這個文字，應該叫做原住民族吧？你們改正一下，好不好？你看到了沒有、教育部所有的官員看到了沒有？在你們 105 年度預算書裡面機關主要職掌的第八項。

吳部長思華：職掌是組織法裡面規定的。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看一下，台灣還有少數民族嗎？

吳部長思華：那個組織職掌可能是法定的，我們來了解……

高委員金素梅：不可以寫這個用語啦！請改善一下，你們實在該打屁股。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請教育部立即將原住民相關預算加以盤點，列出清單之後提供給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因為質詢委員有特別請召委做裁示，我想要再確認，部長可不可以立即盤點，把相關的原住民預算先整理出一份清單？其實預算都處理完了，這個應該要立即提出來。

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個人最強烈的一个看法就是，如果台灣原住民沒辦法提高在國內以及世界的地位，台灣就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所以，關心原住民的權益、文化保存及其相關發展是全國 2,300 萬人共同的責任，不單是原住民自身的責任而已。這個部長認

同嘛？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是，原住民的問題我們非常關心。

許委員添財：在教育的區塊，包括原住民的語言如何找回來、加以保存，原主民的古文字如何做為學術研究重要的一環，原住民有文字，你知道吧？沒有人相信，是蝌蚪文，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圖騰。

許委員添財：是中國金文、象形文字和甲骨文的先驅，所以台灣在歷史上於上古世紀的地位，是人類學、地球科學或是相關領域的歷史文化學術研究要予以重視的，藉此讓台灣建立自己的世界地位。這個涉及教育發展，而且是教育部的業務中很重要的一環，因此不是消極的讓他們過好一點的日子而已。如果沒有辦法為自己的地位、特色及文化傳承確立主體性，而且自己的群體成員日子好過的話結果就是被同化，被同化之後可怕的問題就來了。舉例來說，台灣跟中國的關係也是一樣，他們透過經濟交流讓台灣的經濟好一點，但是假如台灣自己的特色跟主體性相對的喪失的話，付出的代價是不可計量的；說得嚴重一點，長此以往將會亡國滅種，這是很嚴肅的。以個人來講，台灣有很多人已經可以在世界自由活動，同時有自己的生存空間以及發展領域，所以他們不需要國家照顧，但是台灣需要 2,300 萬的所有人共同照顧，如此一來這個國家才會繼續存在並永續發展，這是目前最基本的問題。

其次，教育再差也總有資優生，台灣的教育再落伍都有李遠哲得到諾貝爾獎，所以個人的發展要由個人自己負責，很多事不用政府操心，不然他們反而會認為政府是障礙跟限制，但是國家是群體的總和，因此政府還是要負責。這個區塊有個人主義興起，再加上集體主義被威權濫用，導致現在群體主義以及命運共同體的概念，還有每個個體需要負的責任跟參與越來越淡化，同時讓他們感到疏離。以經濟來講，以前是希望藏富於民，可是如今不僅是富可敵國甚至是富超過國，一個有錢人的財產就超過一個縣市政府的所有預算跟資產，這是危機。教育就是長期的投資，可是我們疏忽教育太久了，所以不要說我們有重視教育，就算有重視教育經費的部分，大家也是爭蠅頭小利，要多那 1、2%。事實上教育方向是迷航的，教育立國需要的精神價值是迷失的，這個很清楚。在此時此刻我們要寄望什麼？在 M 型社會裡，有些人除了照顧自己之外，行有餘力還可以幫助其他國家的人，但是有些人在國內連生存的立足之地都沒有，他們是弱勢族群，另外學生也是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教育部在進行大專院校考核的時候，有沒有將校方提供學生獎助學金的比例列入考核的分數及項目？

吳部長思華：我們在獎補助款的部分有要求各學校要達到……

許委員添財：分數占多少？沒有嗎？這樣可以嗎？學校拼命向政府要錢，拼命收學雜費，甚至連蓋宿舍都要賺錢，但是他們給了學生什麼？這個就要列入分數。有些學校存很多錢，結果是誰在用呢？其實經費應該用在學生及教學工作，還有老師的待遇、福利及培養上。老師不是到學校賣本錢，他們還要成長，所以學校對師資的培養也應該列入考核，此外待遇當然也要列入考核。如果私立學校的待遇比公立學校好的話要獎勵，而不是處罰並表示學校的錢很多所以不給他們。假如學校不會將經費用在董事會等看不到的地方，而是用在老師跟學生身上的話，政府多

給他們錢就可以促進良性競爭，不是嗎？這個要列入考核。要改革的地方太多了，你在部長的位子坐下去就要好好思考一下，而且要改革的就要趕快行動；事實上不用增加預算也不會增加工作，你們只要稍微改變心態，同時調整價值觀念並採取行動就會大幅改變，不是嗎？。

其次，在學校跟學校的競爭當中，要培養學生出國留學，因為我們不是最進步的國家，所以絕對需要到國外取經。如果學校培養學生出國留學回來，他對學校絕對是有感情的，而且透過對學校的感情，他就間接對國家有了感情，所以學校鼓勵、輔導、補助以及獎助學生出國留學的績效也要列入考核。現在中國貧富那麼不平均而且又封閉都有 30 萬人在美國留學，反觀台灣出國留學的學生太少，剩下 2 萬，是嗎？

吳部長思華：最近是 2 萬。

許委員添財：經費是自己想辦法的人有多少？搞不好有 1 萬 5,000 或 1 萬 6,000 人。

吳部長思華：超過 90%。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窮學生都沒有辦法出國留學，其實窮學生有很多是資優的。相對的有錢人出國可能是去混學位，當然不是全部但是可能性比較高；他回來之後接棒成為少東，而且學歷是某某大學畢業，看起來非常好，只是他們回來是接班及繼承，因此對創新跟提升的貢獻有限。這一方面你們不用努力嗎？我隨便就可以點出教育要改革的項目，這些不用增加預算也不用增加人員，只要調整工作態度跟方向馬上就能夠立竿見影。你認同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都在持續虛心檢討改進。

許委員添財：如果我來辦學就會往這個理想走。你知道文化大學的財務是我改革的嗎？當時我犧牲自己的生命，因為假如一不小心就成為票據犯的話前途就完蛋了，我那時候才二十幾歲。台灣的教育要改革，台灣的財政要改革，其實改革沒有那麼困難，就看誰敢犧牲；假如只是先算著能不能顧好自己以及有沒有時間的話，你還要做什麼事呢？

其次，官員自私還是不自私？我們來公布你們任用過的政務官，他們學而優則仕，仕而優則學，官大以後學問更大，還去占人家教授的缺，而且薪水特高；他們差不多都是特約講座，請問有那個資格嗎？這個列入紀錄就好了，我不一點名，你們自己檢討一下。如果對國家社會已經沒有進步或加值的貢獻，就不要去占那個位子，退休就退休。名單上的官員都有出路，但是有些人在國外拿到雙博士要回來教書卻擠不進去，這是真的，不分男女，有人約三十幾歲，在外國拚到助理副教授，由於其父母年紀已大，他認為要回台，雖然他在外國賺得好，生活得好，但是希望回台擔任教職工作，卻找不到，他進不去學校，然而我們的官員卻可以流竄來流竄去，這是為何？因為官員進去可以當門神。本席提到這個部分就感到很痛心，台灣的教育要改革就要從良心上改革，能勢如破竹、立竿見影。大家參考參考，要不要一起救台灣？謝謝。

吳部長思華：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江委員啟臣、鄭委員天財、薛委員凌、黃委員偉哲、李委員桐豪、嚴委員寬恒、邱委員文彥、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周委員倪安及潘委員維剛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許多委員都關心很多教育部高級官員轉任大專

院校校長一事，本席認為他們是不是肥貓自有社會公評，最重要在於他們到底能不能辦好這些學校。尤其學校辦得好不好，教育部應該要知道，雖然教育部有進行評鑑，但是該評鑑是委外辦理。談及此事，本席想到，剛剛鄭委員提到，我們關心高教體系弱勢生的入學和在校之扶助支持系統，而這些由教育部轉任大學校長的高官既然有過去任職教育部的經歷，他們除藉此經歷幫忙學校爭取頂大或其他經費之外，他們究竟能不能也在其擔任校長的學校內幫忙弱勢學生，這是我們今日議程真正要關心的議題。

剛剛鄭委員也指出教育部連各大專院校弱勢生的統計資料都還很籠統。我也有一直要求教育部提供資料，但是你們卻無法給我。部長知道本席要求提供的資料為何？你方才提到弱勢生的類別，但是你們只有統整計算大專院校弱勢生的比例，並未有個別細項的統計資料，譬如中低收入戶學生在各大專院校的入學比例、低收入戶學生的入學比例、身障學生的入學比例及特殊家庭學生的入學比例各為多少。本席不是要你們提供他們的個人隱私資料，而是要求教育部提供不同類別的弱勢學生在各大專院校的入學資料，教育部卻無法提供，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席：請教育部吳部長答復。

吳部長思華：主席、各位委員。這些學生要主動申請，我們才會知道他們的情況，可是有些學生並不願意讓別人知道他們的特殊情況，所以我們都是於事後向學校索取。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學生主觀願不願意的問題，教育部難道不能整合衛福部的資料嗎？衛福部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等所有統計資料，你們之間沒有平面交流、聯繫或比對資料嗎？

為何我們要你們統計這些資料？因為教育部必須清楚掌握不同情況弱勢學生在各大專院校的比例，你們才能瞭解他們在學校的困境，也才能協助他們解決問題。更何況教育部有 database，你們才能針對不同類別的弱勢學生制定符合其需求且能幫助他們的政策工具，不是嗎？當你們連弱勢學生的細緻化、個別化統計資料都沒有，教育部要如何因應而產生不同政策工具，幫助他們，俾真正達到解決我們今日討論的問題——各大專院校的入學方式到底對弱勢學生公不公平、合不合理。

再者，對於弱勢學生而言，進入高教體系、公立大學是他們翻轉未來的機會，當你們連 database 都沒有，教育部要如何針對不同族群的弱勢學生運用不同的政策工具、方案，幫助他們爭取有利的入學方式。當他們入學後，教育部又將如何要求各大專院校針對不同族群的弱勢學生提供契合需求的協助，甚至包括他們未來的就業。這些不同政策工具的背後所需為何？你們的研究報告、統計資料，教育部有這些嗎？有沒有？

吳部長思華：每年學校開學後，學生主動申請，學校都會有統計資料，我們是根據這些資料來彙整。

何委員欣純：所以本席說你們被動顛預，根本不積極主動。你們都是被動接受資訊，請問政策工具要如何產生？你們的政策又要如何契合並幫助弱勢學生？幫助他們入學、幫助他們在校的扶助支持系統及幫助他們未來的就業，你告訴我啊！教育部要如何制定符合他們需求的政策和措施？

吳部長思華：每個學生不一定都願意讓別人完全知道他們的家境或情況，我們相當尊重這個部分。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學生願不願意讓你們知道的問題。首先，弱勢學生申請入學時、在校就讀時，你們可以主動或側面瞭解這些資料，你們有很多事情可以辦理，要視你們的態度主不主動；其次，教育部的政策、協助措施等等到底能不能契合弱勢學生的需求？是不是真能幫助到他們？這是剛才我們一直討論的，即你們連 database 都沒有，要如何幫助他們？本席希望部長真的要要求辦理這件事情，這不是做不到，你們一定做得到。

至於教育部的研究，部長知道教育部每年運用於委託研究計畫的經費有多少？

吳部長思華：因為各司屬有他們的任務，各有其委託……

何委員欣純：教育部沒有統整系統可以告訴我們，各司委託研究計畫究竟有多少、所花經費又有多少？研發會每年必須列出他們委託研究計畫的數量、委託的題目、主持人、計畫明細等等，勞動部亦同。部長知道這是政府的規定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委員意指正式委託研究案，我們應該都有整理。

何委員欣純：問題是教育部沒有這樣處理，就是如此，本席才會和部長說。你現在告訴我，你們可以統整出教育部一年委託研究計畫的經費總共多少？你算得出來嗎？你算不出來！因為教育部根本沒有管考。再者，這些使用經費的委託研究計畫到底有沒有用？部長也不知道。教育部使用多少經費委託研究計畫，以提供未來政策制定方向和政策工具？部長完全不曉得，花多少錢也不知道，現場沒有一個人講得出來，因為你們從來沒有統計過，也沒有一個系統可作統計之用。

第二個，政府資訊公開法和檔案法都規定，政府所有的研究資料必須刊登在機關網頁或是 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之上。而所有政府部會都是委託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在登錄、在做網站，可是部長完全不知道教育部有沒有做這件事。教育部的研究計畫一覽表非常簡單，根本不完整，你們一年委託了多少件研究計畫？

吳部長思華：在我們的印象中，委託的計畫不是太多。

何委員欣純：你告訴我數字是多少啊！

吳部長思華：主要是國教院在作內部的研究。

何委員欣純：按照資訊公開法，你們就是要登錄啊！就是要公開啊！教育部幕僚沒有一個人可以上來跟部長講，到底教育部一年委託了多少件研究計畫。我問你，教育部今年委託的研究計畫總共花了多少錢？你們根本沒有人可以告訴部長，部長根本就不知道。這些錢花得有沒有達到目的？有沒有達到未來政策制定的方向？契不契合？有沒有經濟效益？部長對這些統統都不知道，錢怎麼花的不知道，花得有沒有意義也不知道，教育部很多錢就是這樣亂花的。看看你們委託的研究計畫，有些是上千萬，政府採購法規定多少錢以上要公開，部長知道嗎？包括委託研究計畫都要公開喔！都要依據政府採購法喔！你知道嗎？

吳部長思華：是。

何委員欣純：那教育部有沒有這樣做？文化部依據政府採購法在一定金額以上就要公開招標，你知道嗎？誰可以告訴部長？

吳部長思華：100 萬以上要公開招標。

何委員欣純：現在教育部 100 萬以上的委託研究案有多少件？你們講不出來啦！因為你們根本漫不經心，浪費預算。我告訴你，教育部自己的作業辦法違反了政府採購法，教育部的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在 103 年 10 月 2 日修訂的，其中第三點規定教育部辦理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如下，第一項的委託經費不是設定在 100 萬，而是在 200 萬以下可免提審議小組審議，得由各單位敘明事實及適當理由，簽奉部次長核定後辦理。所以你們的作業要點違反了政府採購法，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吳部長思華：細節我不了解。

何委員欣純：你不了解嘛！教育部很多委託研究案的錢就是這樣亂花掉的。我要求你們在 3 日內把教育部各司的委託研究案統整起來，給本席和本委員會所有委員各一份。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要做，你們沒有做，違法在先。現在本委員會要求除了各司之外，包括教育部所有的附屬單位在內，所有的委託研究案的細目請列出來，包括計畫名稱、計畫主持人、經費多少。審查預算時，你們都包裹在一個預算裡面，所有的細項統統沒有提供。今天本席藉此質詢時間問部長，光是今年度教育部委託研究的案子到底有幾件？你告訴我「各司」，我當然知道在各司的業務裡，但各司業務就是要因應未來制定政策，所以才要委託研究嘛！可是部長連各司有多少案子可以統整起來都無法回答我。

吳部長思華：我們來調查一下，彙整之後再向委員報告。

何委員欣純：這些委託研究案一年到底花了多少錢？達到制定政策的什麼方向或目的？統統沒有公告，網頁上統統查不到。你們明顯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也違反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規定 100 萬以上就要公開招標，可是你們卻規定新台幣 200 萬以下免提審議小組審議，也就是以 200 萬為基礎，各單位可以自己核定辦理。

部長你自己說，教育部一年的委託研究計畫在經費上和執行上，有沒有符合制定政策的工具性的研究或是方向性的研究？你未來要如何檢討、如何整頓？其次，經費有沒有花在刀口上？第三，違反政府採購法要不要檢討？

吳部長思華：謝謝委員的提醒，這部分我會在最短時間內請相關司所把所有的資訊彙整，……

何委員欣純：你要不要檢討？

吳部長思華：我們當然會檢討。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符合法令，包括政府資訊公開法和政府採購法？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委託的研究案，本來就要資訊公開，這部分我們會做。

何委員欣純：要不要符合公開招標？

吳部長思華：如果是委託研究當然應該公開招標。

何委員欣純：是啊，所以你要趕快回去檢討，你們內部的辦法統統違法，細目請在 3 天內給我們，謝謝。

主席：報告委員會，登記質詢之在場委員均已詢答完畢，呂委員玉玲、楊委員玉欣、陳委員淑慧、楊委員瓊瓊、黃委員志雄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呂委員玉玲書面質詢：

### 一、私校教師待遇比照公校

部長，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明定私立學校違反該條例相關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以 10 萬元至 50 萬元罰鍰，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扣減私校全部（部分）獎補助或減、停招生名額，至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請教部長，就教育部的了解，目前還有多少私校沒有遵守此條規定？

針對教師本薪（年功薪）之起敘、提敘、改敘及年資晉級予以原則性規範，並定有教師薪級與起敘基準附表及年資晉級標準，另規範教師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私立學校教師之加給「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並特別規定加入工會之教師，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不過，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另為尊重私立學校辦學自主性，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則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部長，私校擁有很大的彈性，過去我們講要給私校空間，畢竟私校辦學困難，沒有政府的背書，但在教師待遇上，本席認為不應有落差，教育部應該要審慎看之，部長，是否都有掌握？

### 二、高官退任後轉任教職

部長，高教工會昨天召開記者會，痛批過去 20 年的教育部高官，有 3 位教育部長、10 位次長、4 位高教或技職司長及多數主秘，在退休或下台後轉任私校任職行政高層或校長、校董，儼然成為私校「門神」。部長，有這種事嘛？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的「旋轉門條款」，規範公務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進入營利事業任職，但私校不是營利事業，因此目前沒有任何法律上依據，可限制退休人員至私校任職。部長，這算不算是漏洞啊？

部長，本來人才就應該被廣泛運用，這些教育的尖子，繼續奉獻教育是應該的，不過外界既然有疑慮，且也有訂立旋轉門條款，是否不應該好像開一個後門，讓外界批評不符公平正義這樣的觀感，部長，是否可研議來修改？

### 三、同工不同酬

部長，我們原住民語教師從這學期起，包括鐘點費都有提高，請問部長是否有此事？

部長，本席接到很多教師陳情，他們都是教客語、閩南語的老師，他們陳情原住民語老師的鐘點費跟待遇有提高，但他們卻沒有，質疑這有同工不同酬之感！本席了解這是為了要保障原住民族的教育，但我們還有客家族群、閩南族群，這些也是生活在台灣的民眾，原本教育應該是不分族群、一視公平，現在卻有這種落差，本席認為教育部應該要研議，讓所有教師待遇也應該齊頭提升嘛，部長，是否可研議？

楊委員玉欣書面質詢：

鑒於十二年國教已正式施行，為協助貴部推動生命教育，檢附十二年國教各領域融入生命教育內涵之芻議，敬請貴部參考並研議納入課程規劃。



## 一、必修課程：應融入各學習領域學習重點之生命教育內容

| 領域    | 與生命教育相關之各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 應融入之學習重點                                                                                                                     |
|-------|--------------------------------------------------------------------------------------------------|------------------------------------------------------------------------------------------------------------------------------|
| 社會    |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 <u>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u> ，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 <u>探尋生命意義</u> ，並不斷自我精進， <u>追求至善</u>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生哲學</li> <li>· 宗教與人生</li> </ul>                                                    |
|       | 具備問題理解、思辨分析、推理批判的系統思考與後設思考素養，並能行動與反思，以有效處理及解決生活、生命問題。                                            |                                                                                                                              |
|       |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 <u>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u> ，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本倫理學/道德哲學</li> <li>· 政治與社會倫理議題</li> </ul>                                          |
|       |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 <u>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u> ，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媒體倫理</li> </ul>                                                                     |
| 自然    | 具備道德實踐的素養，從個人小我到社會公民，循序漸進，養成社會責任感及公民意識， <u>主動關注公共議題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u> ，關懷自然生態與人類永續發展，而展現知善、樂善與行善的品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命與科技倫理</li> <li>· 研究倫理</li> <li>· 環境與永續發展倫理</li> </ul>                             |
| 健康與體育 | 具備身心健全發展的素質，擁有 <u>合宜的人性觀與自我觀</u> ，同時透過選擇、分析與運用新知，有效規劃生涯發展， <u>探尋生命意義</u> ，並不斷自我精進， <u>追求至善</u>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學探索：自我觀、人性觀</li> <li>· 終極關懷：意義探索、快樂、幸福、至善</li> <li>· 靈性修養：達到快樂、幸福、至善的途徑</li> </ul> |
| 藝術    | 具備藝術感知、創作與鑑賞能力，體會藝術文化之美， <u>透過生活美學的省思，豐富美感體驗</u> ，培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的態度與能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感素養與生活美學</li> </ul>                                                                |
| 科技    | 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 <u>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u> ，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訊與科技倫理</li> <li>· 網路倫理</li> </ul>                                                  |

## 二、高中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高中各學習領域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之芻議

單位：學分數

| 領域 | 學分 | 與生命教育相關之高中教育階段核心素養                                                     | 選修課程建議           |
|----|----|------------------------------------------------------------------------|------------------|
| 社會 | 24 |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 <u>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u> 。 | 1.人生哲學<br>2.宗教人生 |
|    |    | 具備系統性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 <u>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u> 。                    |                  |

|       |    |                                                                                  |                                         |
|-------|----|----------------------------------------------------------------------------------|-----------------------------------------|
|       |    |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 1.倫理學/道德哲學<br>2.政治與社會倫理                 |
| 自然    | 32 |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 1.生命倫理<br>2.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br>3.研究倫理         |
| 健康與體育 | 6  | 提升各項身心健全發展素質，發展個人潛能，探索自我觀，肯定自我價值，有效規劃生涯，並透過自我精進與超越， <u>追求至善與幸福人生</u> 。           | 1.全人健康與人學探索<br>2.人格統整與靈性修養<br>3.快樂學與幸福學 |
|       |    | 具備系統性思考、分析與探索的素養，深化後設思考，並積極面對挑戰以解決人生的各種問題。                                       | 1.生死與臨終關懷                               |
| 藝術    | 6  | 具備藝術感知、欣賞、創作與鑑賞的能力，體會藝術創作與社會、歷史、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 <u>透過生活美學的涵養，對美善的人事物，進行賞析、建構與分享</u> 。 | 1.生活美學<br>2.美感與靈性                       |
| 科技    | 8  | 具備適當運用科技、資訊與媒體之素養， <u>進行各類媒體識讀與批判，並能反思科技、資訊與媒體倫理的議題</u> 。                        | 1.科技倫理<br>2.資訊與網路倫理<br>3.媒體倫理           |

陳委員淑慧書面質詢：

1. 教育促進重分配？

今天主席安排教育部針對「高等教育弱勢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

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議題，值得教育委員會進行深入的討論，不過今天質詢的時間有限，因此本席僅能簡要的就教部長。

我們都知道，隨著全球化的發展，各國都處於分配不均的狀態，追求『分配正義』，成為引領全球社會運動的代名詞。

在追求分配正義的過程中，優質的『教育』，被公認為改善財富分配、協助低收入者脫貧的最佳方法。

因此已故 APPLE 的執行長 Steve Jobs 的母校 Stanford University，有一個創舉，就是保障大學部新生至少要錄取 25% 來自貧窮家庭、或者其為家中第一個上大學者。

部長，對於 Stanford 大學這項創舉，由什麼看法？

本席認為，近年來，經濟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在台灣逐漸受到重視，教育部也努力地想讓社會階層能夠流動。

但是教育部有什麼具體作法呢？

Stanford 大學的創舉有沒有可能複製到台灣社會呢？

根據主計處的統計，我國經濟弱勢亦即低收入戶家庭人數占全台人數 1.46%。

請教部長，如果教育要發揮促進重分配的效果，國內頂尖大學招收低收入新生的比例，是否要高於 1.46%？

然而根據教育部提供的資料顯示（下表 1.），近 3 年我國進入頂尖大學的低收入學生比例，卻不到 0.9%。

表 1. 近 3 年頂大招收低收入學生比例

|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
| 頂大招收人數  | 19,100 | 19,094 | 19,112 |
| 低收入錄取人數 | 151    | 135    | 165    |
| 錄取比例    | 0.79%  | 0.7%   | 0.86%  |

請教部長，看到這個數字以後，你有什麼感想？

前面提到，優質的『教育』，被公認為改善財富分配、協助低收入者脫貧的最佳方法。

因此我們應該設法提高低收入學生就讀頂尖大學的比例，透過教育，提升其競爭力，協助低收入家庭擺脫貧窮。

然而我國低收入學生進入頂尖大學就讀的比例只有千分之 8 左右，遠低於低收入人口比例。

換言之，我們不但沒有透過教育，達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反而擴大了貧富的差距。

這樣的數據該怎麼讓學子們相信代間流動的可能性會發生在他們身上呢？

針對這個現象，教育部改善的方案，有什麼具體措施？

部長可否訂定一個目標，逐年提高低收入學生進入頂大的比例到 5%、10%？

部長做得到嗎？

## 2. 私校教師權益如何保障？

有關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的爭議，據了解，高教工會日前召開記者會，針對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條文為：「……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表達強烈不滿。

部長知道嗎？

目前許多私校大福縮減教師待遇、薪資，甚至有研究費僅給付 2 成的現象。

教師工會擔心這個條款通過以後，許多私校教師遭校方違法刪減薪給的狀況非但無法獲得改善，甚至還可能「就地合法」的情形出現！

當初我們在討論教師待遇條例時所提的附帶決議第一句話開宗明義就表達了對私立學校教師權益的保障。

然而如此立法良旨，有沒有可能反成為影響私校教師權益的原凶呢？

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妥善處理這個問題，絕不能讓違法刪減教師待遇的不當行為合法化。

楊委員瓊瓔書面質詢：

一、全國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成績出爐，大考中心統計，中段班的 B 級分考生流失，與去年相比減少一萬一千多人，但是拿 A 級分以及不合格的 F 級分的考生卻明顯增加，凸顯高中生英語能力雙峰現象激化。註 1

1. 部長，數字會說話？你是否認同大考中心所稱「區域差異是既存事實」？貴部針對如何減少 M 型化與城鄉差異有何改善方向？如何針對偏鄉學子進行翻轉教學？進一步來縮短上開 M 型化的現象？

二、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私立技專則高達 23%，嚴重失衡。頂大無寒門，私大多弱勢，反映的正是日益嚴重的教育世襲化問題。

1. 部長，依據貴部統計果真頂大無寒門？貴部是否應坦誠面對教育世襲化的結構性警訊？貴部在施行 12 年國教後為何此一問題更趨嚴重？你認為主要癥結點問題？

三、法國巴黎遭恐怖攻擊，教育部統計，目前在法國有 2,500 多名台灣留學生，約 700 名居住在大巴黎地區，目前為止尚未接獲任何傷亡通報；而包括台灣大學、台灣師範大學等校前往法國交換的台灣學生也都平安，校方均指此事不影響未來交換生計劃。

1. 部長，對於台灣留法學生的安全貴部是否具體掌握？如何提供確切協助予留法學生？有何緊急應變機制？未來是否對兩國交換學生產生影響？是否通令其他貴部駐外單位注意可能危安？

註 1：高中英聽成績分 A 級「幾乎完全聽懂」、B 級「大致聽懂」、C 級「約略聽懂」、F 級「僅能聽懂少部分」共四級。大考中心統計，拿 A 級分有二萬二千九百多人，占近兩成；B 級分四萬三千八百多人，近三成七；C 級分四萬五千八百多人，百分之卅八；F 級分有六千四百多人，占百分之五點四五。

**黃委員志雄書面質詢：**

1. 過去總是以靠教育讀書來翻身來改變階級的流動，曾幾何時，教改推行後，弱勢學生想靠教育翻身卻比以前還困難，根據教育部統計，台灣大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生比率不到 1%；而公立大學的弱勢生比率只有 9%，私立技專則高達 23%，嚴重失衡。頂大無寒門，私大多弱勢，反映的正是日益嚴重的教育世襲化問題。當年我國教改的主要目標，就是廣設大學，讓人人都可以唸大學。如今，台灣變成全世界大學密度最高的地方，但過度擴充的高教規模，卻破壞了藉由教育促進社會流動的功能。許多原本沒有機會念大學的弱勢生，現在可以念大學了，但公立大學卻沒有他們的份，他們只能進入私立大學或技專，付出更高學費，卻無法享受相對的資源。當大學生滿街跑卻又遇上青年低薪的年代，這些出自私校的弱勢生，身上還背著學貸，如何在就業市場找到自己翻身的機會，實令人擔心與懷疑。多年台大教授經濟系教授駱明慶就指出，「台灣的教育體制，是一種逆向的所得重分配。」政府高度補貼背景好、競爭力高的家庭，讓貧富差距持續擴大。沒想到當初提出警示，其教育環境還是沒有改變，窮孩子進不了台清交，多元入學成為多錢入學，本席要強調的是，本席並非反對多元入學，也不是要求重回過去聯考一試定江山的年代，而是教育部必須去反思，為何在多元入學制度之下，貧窮

弱勢的學生反而進不去國立大學的窄門？弱勢家庭所能提供給孩子的資源本來就較少，課後可能無能力補習，學習的道路上自然矮人一截，前段班大學的學生多數為社經地位較高家庭的子弟，後段班大學與私立科技大學的學生多為社經地位較低家庭子弟，已成事實，並造成階級世襲，已衍生為社會問題，不能不予重視，更不能不致力改善。目前看來只有「繁星計畫」，在平衡區域分布上略見成效，弱勢生錄取國立大學的機會逐漸提高。不過，強調升學策略的私立明星高中，近年來也利用這項區域平衡機制，搶攻繁星推薦名額，弱勢學生恐怕又將面臨擠壓。加上近年來，技職教育逐漸崩解，不僅扼殺傷國家的生產力，讓走不出特色的私立大學與技專漸入絕境，間接造成選擇讀私立學校的學生一種惡性循環。因此，本席認為，國立大學除了應為弱勢子弟保留一定比例的錄取名額，並且應該體恤這類子弟必須工讀的需求，提供更多獎助學金與打工的機會，以配套的方式，讓這類學生在無後顧之憂下安心讀書。試問，教育部在短中長期方面有無任何的弱勢助學措施政策？

2. 今年五月通過的教師待遇條例，好不容易經過朝野立委的要求，私校教師薪給標準準用公校標準，結果現在竟傳出，教育部自己制定的施行細則反而開了方便之門，讓私校可能趕在法條上路前將教師薪資打折，反而變成另一種減薪條款，讓學校以為趁早減薪，未來就一切合法，就本席所知目前教育部卻多仍放任私校，以校務會議或每年換聘約時來強逼教師同意協議減薪，實在很不可取。且根據高教工會表示，現行各私校校務會議主要仍由董事會或行政高層所主導，非但教師代表多由親近校方的高階教師掌握，學校高層透過掌握教師評鑑、升等的生殺大權，也使校內輕易就成一言堂。本席認為，為保障教師權益與教育品質，教育部對所謂的薪資協議應有適當地限縮，私校當然不得恣意刪減教師薪資，尤其我國有六成以上的高教教師與學生都在私校之中，其教學品質與待遇絕不該被隨意剝奪。因此試問面對高教工會與私校教師的質疑，教育部的態度與做法為何？施行細則關於薪給方面是否應該改為「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不得低於公校教師加給之支給數額」。才能完整保障私校教師的薪資不被任意減薪。

3. 最近因為細懸浮微粒 PM2.5 常常達到最嚴重的紫爆等級，因此引起大眾開始重視空汙的問題，本席也相當重視空汙所帶來對人體健康的威脅，然而我們還是得回頭檢視當中所提到的停課標準，尤其停課涉及許多問題，包括家長接送或是家長要上班但孩子已符合停課標準的問題，本席認為停課涉及很多問題，空氣品質會隨著時間隨時變化，如果上課上到一半達到停課標準，如何接送學童上下學，以及家長還是要上班等狀況。如果學生因空汙停課離開學校，卻沒回家四處趴趴走，反而不如留在校內好管理。另外如空汙如何影響健康、什麼樣的狀況非得停課，本席認為教育部必須和環保署、衛生福利部研究討論，應該將重點放在教導師生如何防護，對於不同的空氣品質指標，採取不同的防護作為等。

主席：本日議程作如下決定：一、對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二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現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共計 7 案。

1、

一個國家公民美感素養的提升，有賴於美感教育的普及與深化，教育部為推動美感教育計畫，訂定美善社會、美力國民、美化家園、美感續航四大主軸，互為經緯，在既有政策上企圖建立產官學協力共造美育體系，以整合和活用各項資源，並於 103 年宣示為「美感教育元年」，啟動 103-107 年第一期美感教育中長期計畫；為營造全民永續美適之生活環境，須以國家高度擘劃全民共同參與政策，爰建請教育部於 1 個月內研擬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綱領，同時每 4 年通盤檢討 1 次，併同公布國家美感教育政策白皮書。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蔣乃辛 孔文吉

2、

霾害對臺灣影響越來越大，惟教育部對空污假的標準太過嚴格，在空污紫爆來臨時，許多學童仍在戶外上課，顯見空污停課標準彈性不足。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應協調環保署，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一旦升起紅、紫旗，空氣不良時，學校應減少或取消學童的戶外活動。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案人：鄭麗君 田秋堇

連署人：何欣純 黃國書

3、

教育部目前所研擬之《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私立學校應訂定加給之支給規範，其項目、給與條件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未將支給數額納入，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準用該條例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有關公立學校教師加給項目、條件及支給數額之規定；且《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卻將工會得代表其會員教師個人與校方協議的權利進行限縮，變成應依據團體協約法「過半受雇者加入工會」的團體協約協商超高門檻，亦違反母法之規定。爰要求《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應依母法《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項目、條件與支給數額應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並明定加入公會之私立學校教師都可授權工會代表與校方協議加給，不受團體協約法之限制。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黃國書 許智傑 何欣純

4、

各級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拘束教科書之編寫內容，影響學生受教權甚鉅，惟 103 年 2 月公布之高級中學社會領域微調課綱，由於制定及審議程序黑箱不透明，無法取得社會信任，導致爭議迭生，甚至引發我國首度學生為爭取自身受教權之陳抗事件。但在微調課綱爭議未解之際，影響更為深遠廣泛的「12 年國教新課綱」又在持續研修制定中，引起社會更大的不安及疑慮。為達凝聚社會共識，以解決課綱爭議，爰要求教育部全面暫緩「12 年國教新課綱」之研修以及審議，俟課綱制度改革法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後，始得依據修改後之新程序，重新進行「12

年國教新課綱」之研修以及審議。

提案人：鄭麗君

連署人：許智傑 陳亭妃

5、

案由：鑒於近期國際恐怖攻擊事件頻傳，諸多重大國際賽事亦成為鎖定目標，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為將危安因素防範於未然，應積極協助台北市政府就 2017 世大運之維安規劃議題，就中央角度提供必要之跨部會協調與支援，務使世大運之籌備能有最高規格且縝密的安全防範，請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就維安部分進行規劃，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6、

案由：鑒於目前大專整併過程中，頻頻出現教育部無視各校意願，由上而下強行要求整併。然而，大專院校整併實涉及學校之組織章程變更，應透過審慎之民主程序，並經校務會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為之。是故，請教育部切勿帶頭違法，強行要求大專院校在缺乏民意與溝通的基礎上推動大專院校之整併，對社會做出不良示範！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7、

案由：鑒於日前進行之棒球十二強賽事，中華棒協在賽事籌備過程中屢出狀況，除造成國內球迷不滿同時亦貽笑，教育部做為國內體育最高主管機關，對於國際賽事承辦，不應只是在賽會期間沾光收割，更應對接受教育部賽事補助之相關協會就規劃部分進行要求，以免貽笑國際。同時，對國內協會缺乏民主參與，與剝削球員之狀況，請教育部就國際賽事舉辦之改善與單項協會公民參與問題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莫讓單項協會成為台灣體育進步之障礙！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鄭麗君 黃國書

主席：好，現在來進行處理，總共有 7 案，其中第 4 案是上次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專案報告的臨時提案保留案，我們放到最後面處理，先處理今天委員提出的臨時提案。

請問各位，對於第 1 案，有無異議？

吳部長思華：第 1 案，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是本席代田秋堇委員在本委員會提案，就是空污越來越嚴重，雖然有關空污的標準，教育部要和衛福部共同訂定，不過，教育部對於學校還是應有更高的標準，因為孩子的承受度畢竟比大人低；另外，即使衛福部訂定的是停止上班、上課的標準，但是教育部應該規定空污達到某一標準以上就要減少戶外活動，本席認為分級標準應由教育部來訂定，因為衛福部不會



考慮這麼細。請問教育部有沒有補充說明？

吳部長思華：我想原則上我們同意，我們也在積極的研究，不過，本案的文字可否作一調整？就是第二段「自 105 年 1 月起全面要求學校升空品旗」之後，是否可以增訂「或以其他警示方式」？因為不是每個學校都升空品旗。

主席：這個可以，主要是要有一個警示的作法。

吳部長思華：第二、就是接下來的「一旦升起紅、紫旗」，可否改為「一旦達到警示標準」？

主席：好，可以，第 2 案就照以上修正文字修正通過。

吳部長思華：謝謝。

主席：處理第 3 案。

吳部長思華：關於第 3 案，我們還是想跟委員報告和溝通，就是本來的立法意旨是希望我們尊重學校的協商，但是不可以低於過去的薪水是大家的共識，因為有的私立學校的薪水是比公立學校來得高的，過去大家都是用這個原則在處理，就是若要調整一定不可以低於過去的薪水，而且要每一個老師都同意才能夠調整，這是我們現在處理的原則。所以，在文字上是不是可以……

主席：部長，當時我們在協商修正案討論到「準用」或「得準用」時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了，你們當時也是用這個理由來跟我們解釋用「得準用」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朝野協商的結論，大家就是希望「準用」，因為我們不想開漏洞和這個門，所以，法律非常清楚，我們現在已經來不及去討論這個法律的內容了。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七條規定非常清楚，就是職務加給、學術加給、地域加給準用前三條規定，而前三條對於「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學術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都規定得非常清楚，報行政院核定就是要全部都報，不能漏報支給數額，這已經沒有任何的模糊空間了。所以，你們訂定的施行細則不能違法，就是這麼簡單的道理，這是任何立法委員都要遵守的，子法如果牴觸母法，我們就是要退回，不會准予備查。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報告，在王院長主持的協商會議中，結論是這樣寫的：「在未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與教師協議前，私立學校教師之加給支給數不得低於本條例制定公布前之數額。」

主席：那是附帶決議，我現在問你，附帶決議跟母法哪一個位階高？當然是法律啊！附帶決議的解釋也是要在法律之下去解釋的嘛！身為政務官，怎麼連這個基本原則都……

吳部長思華：不是，我們主要是尊重立法院的決議啦。

主席：你再跟我繼續模糊下去，我們就繼續講下去。請問我剛才唸的不是法律條文嗎？這個條例是我個人定的嗎？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部長，你可以不守法嗎？

吳部長思華：我們就是守法，所以才向委員作這樣的說明和報告。

主席：我已經跟你說過了，如果你只給項目和條件，就只符合附帶決議，但是違法，你如果給項目、條件和數額，就是符合附帶決議也符合法律規定。附帶決議特別提到兩項，但是並沒有說不得將支給數額列入嘛！你懂不懂這個文字的邏輯？

吳部長思華：這樣好不好？我跟委員報告，施行細則我們還在徵求各方的意見，我們會整合大家的意見之後訂定。



主席：我們沒有整合意見，你們如果有新意見，那請你們提修正案進來，法律已經定了，就是這樣，你們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難道你們整合意見還可以訂出一個違法的施行細則嗎？

吳部長思華：如果這樣討論的話，我想請教委員，如果有一個私立學校的加給高於公立學校，可不可以？因為事實上有私立高中教師加給是高於公立學校的，他們對於老師擔任導師給與比較好的福利，那這樣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主席：附帶決議當然就是要處理不得低於的狀況嘛，但是附帶決議不是讓你們去取巧，去把支給數額從施行細則裡面刪除嘛，我剛才講的邏輯就是施行細則如果包括項目、條件和數額，是既符合法律又符合附帶決議，如果只有項目和條件，就只符合附帶決議，不符合法律，所以附帶決議已經解決你的問題，因此你的施行細則必須符合法律又符合附帶決議，也就是你必須把支給數額納入。剛才你講的那個情況，附帶決議可以解決啊！

吳部長思華：那怎麼放在細則裡面？如果有的學校比較高，我們要怎麼去訂那個數額？

主席：那你們要去想辦法讓施行細則符合法律又符合附帶決議嘛！你就必須做到符合法律又符合附帶決議，但是你們現在的施行細則是違法但符合附帶決議，你瞭不瞭解這個邏輯？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報告，當時也是經過大家的討論以後，最後才用「準用」這兩個字，不是用「適用」，這其實也代表了當時大家討論的共識，當時的共識就是它絕對不可以低於這個法通過之前的……

主席：所以，不能低於，你不用再問我啦！

吳部長思華：不，不，不能低於，跟公立學校還是可能有差距，有的是高、有的是低，我們覺得……

主席：所以附帶決議才要處理「不低於」，但是法律已經規定了項目、條件、支給數額必須納入，你怎麼可以擴大解釋這個附帶決議？它當時是為了處理「不得低於」的問題，然後你提出一個違法的施行細則。部長，你我講的都是中文，我已經講了這麼多遍了。

吳部長思華：沒有，我說如果照條例規定，就是沒有低於以前，就是這樣啊！但是數額不能訂定成明確的數字啦。

主席：很簡單啊！如果要符合法律又符合附帶決議，你的施行細則就是準用但不得低於嘛！文字都可以解決的啊！你們就是心態上不願意啦，才會在這邊玩文字遊戲。不然，我幫你們寫。

吳部長思華：我跟委員的心情是一樣的，就是保障私立學校老師的權益，這件事情教育部會認真做好。

主席：部長，你不要在這邊喊抽象的口號了，你已經喊了多少口號？法律都已經定出來了，今天還用施行細則來違反母法，你還要跟我喊口號？

吳部長思華：我們的施行細則絕對不會違反。

主席：部長，不要低估委員的智商，好不好？

吳部長思華：這樣好不好？施行細則的文字……

主席：我們會不知道你們要幹什麼嗎？之前要協商的時候，你們還來跟我們講什麼「準用」，非「適用」，「適用」才是全部比照，我開公聽會以後，當時出席的次長才願意收回這句話，「準

用」就是「準用」。林佳和老師包括二十幾位法律學者專家都已經闡述得非常清楚了：「準用」就是兩者性質或定性不同，但法律效果相同，才援引同一情形，所以這個「準用」就是「適用」。你們也不存在這個空間了。我現在具體的請教部長，你們都考過高普考，根據法學緒論、法律知識題庫，何謂「準用」？我唸給你們聽：就特定事項法律規定應援用其他法律或其他條文之規定者稱為「準用」，你們考試是不是這樣考？現在竟然開始玩文字遊戲。我現在是回顧當時，如果是「準用」不是「適用」的話，你們為什麼要改成「得準用」？就是因為「準用」是「適用」，你們才要改成「得準用」，但是因為我們反對，所以才改回「準用」嘛。所以，不要跟我們玩文字遊戲，法律已經定得非常清楚了。你們訂定的施行細則就是要符合法律又要符合附帶決議。

陳委員，是不是尊重委員會現在正在進行提案的討論？如果你有問題，可以用麥克風，不然我們一直等下去也不是辦法，你可以直接公開問教育部。

如果部長擔心私校已有教師加給的數額高於公立學校，可將我的臨時提案倒數第三行「項目、條件與支給數額應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改為「項目、條件與支給數額應準用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教師規定」，這樣就解決啦。

陳委員碧涵：主席，是這樣啦，剛剛我去瞭解了一下，因為現實的狀況，有些學校教育部需要進一步確認能夠達成這樣的理想，我們是努力要去達成立法的目標，但是教育部還是需要比較多的時間去研議，這件事情是不是……

主席：陳委員，為什麼今天我一定要處理？因為沒有時間了，很簡單，當時要修這個法是因為釋憲案解釋 12 月 26 日以前教師待遇必須以法制保障，所以當時我們才會急著去協商教師待遇條例，好不容易有結論達成了，教育部就要趕快在之前做好，因為其中涉及很多教師權益包括導師費等等，所以這不容再拖了。當初這個條例規定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也是為了讓你們趕快訂定施行細則，所以我希望今天趕快有一個結論，然後你們就趕快去做。

陳委員碧涵：理想上是這樣做，但是要把它定下來……

主席：這已經不是理想的問題，這是法律啊！請同仁把第十四條、第十七條印給委員看。

陳委員碧涵：這樣在執行的話，有困難嗎？

主席：這個法律已經非常清楚，你們不可能定一個施行細則違反法律。我現在就是要告訴部長，即使你們現在強硬要去定，送到立法院我們不會准予備查，因為牴觸母法，我只是要告訴你們，後果是一樣的。你們在釋憲案的 deadline 到之前要去執行，如果照你們的意思勉強定出一個施行細則送到立法院，是不會過的，因為就是牴觸母法，立法院依職權行使法必須予以退回。

陳委員碧涵：那現在要怎樣？

主席：教育部必須承諾去修改施行細則草案。好，如果你們不修改，到時候就是退回，但是我現在非常嚴正的譴責教育部，你們正在定一個違法的施行細則，然後大玩文字遊戲。

陳委員碧涵：主席，教育部是應該要朝著法的方向去做，但是現在在訂定施行細則的過程中，現實狀況確實有其困難必須克服，關於這個案子我們瞭解到委員的要求是如此，教育部儘量去努力，好不好？因為如果你們沒有辦法克服這個問題，到時候草案送過來，我們立法院也不會准予

備查。可是今天部長之所以不敢馬上說遵照辦理，應該是真的有高度的困難。部長在此是不是可以給委員一個口頭上的回應，你們會朝著這樣的理想盡力去達成？我相信如果能做到的話，應該每個人都希望老師的待遇能夠受到法律保障，但是現實面去溝通協調時，困難是存在的，我覺得這也是實際的問題，也不需要隱瞞。只是今天委員提的確實是法的精神，也是最高的原則。

主席：我必須再補充這個歷史脈絡，過去以行政命令行之的時候就是「準用」，後來因為釋憲案要求我們必須以法律保障教師待遇，結果因此立法卻帶來傷害，過去已經給予的保障，絕對不是立法院該做的事，也絕對不是行政機關該做的事。如果過去用行政命令準用所該保障的，社會有共識要予以取消，那我們今天就不會去協商出一個「準用」的法律，既然朝野協商出一個「準用」的法律，就是希望繼續把過去的制度做下去，所以不能因為要立法保障反而倒退，除非這個倒退是社會有共識、立法院有共識，那才可以做，但今天不是這樣，部長！所以不要利用這個過程，你們如果真的認為不應該，那就提修法，不可以這樣玩文字遊戲，用施行細則便宜行事？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吳部長思華：就是剛才委員說的，過去是用準用，所以私立學校確實就有一點點不同的差距，有的低、有的高，這是過去，現在我們是承認那個事實，過去不管怎麼樣，訂了以後絕對不能再往下調，如果再往下……

主席：部長，過去準用是屬於行政執行，立法不能因個案而立。

吳部長思華：所以我們還是準用。

主席：對，所以還是準用，施行細則就是要準用，而且施行細則準用就是要依據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寫得很清楚，職務加給是給予條件及支給數額，不能依現在有些學校的個案要求立法院接受違法的施行細則。難道法律訂了，人民就都沒有違法嗎？當然有人在違法啊！但是我們不能因為人民有違法就擴大胡亂解釋法律，然後訂一個違反法律適用目前不符合法律的個案，怎麼會這樣做呢？

吳部長思華：委員的意見，我們尊重。

主席：你不能在這裡反映說有些學校沒有按照這個準用，於是我們就要接受不按照法律解釋文字訂定施行細則，這是有錄音的，你完全講不過去，委員會是對社會公開的，除非今天吳思華敢大膽說反對準用，制度上反對，然後來辯論。你講的這些完全不到國會殿堂的層次，我們這裡是政策辯論和立法的機關，不是因循苟且的機關。我完全尊重不同政策立場的辯論，我完全尊重不同觀點的辯論，但是我最不能接受的就是敷衍、玩弄文字遊戲、因循苟且、鑽漏洞，我就是最討厭這樣的事情。

吳部長思華：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承諾所有細則一定會按照母法訂定。

主席：請問現在的施行細則有沒有依照母法？請你補充說明。

吳部長思華：因為那是草案，我們還在徵詢意見。

主席：現在的草案有沒有依照母法？你承不承認沒有依照母法？如果你不承認，到時候還是跟我說是依法。

吳部長思華：關於委員關心的問題，要不然就這樣，因為這個條文在母法已經訂得非常清楚，也許細則根本不需要訂這件事情，就由母法處理。

主席：對啊！就依法律解釋。是不是應該這樣子？所以提案沒有問題吧？

吳部長思華：文字上是不是可以修正？

主席：為了不讓剛剛部長講的那個情況有任何模糊空間，我就修改提案，倒數第 3 行之「之項目、條件與支給數額應依公立學校學校教師之規定」修改為「之項目、條件與支給數額應準用第十四條到第十六條之規定，不得低於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我自己作這樣的修改，你們沒有任何模糊空間，但是部長你的一句話承諾，就是依母法處理，再次跟你確認。

吳部長思華：是，我剛剛承諾過了。

主席：好。

吳部長思華：不過委員人數不足，不能決議。

主席：我現在問你的承諾。

吳部長思華：是，是我的承諾，我們都依母法處理。

主席：這都有錄音，雖然委員人數不夠，無法處理提案，但是我質詢你的和我現在問你的都有效。

吳部長思華：是，我們依母法的意旨處理。

主席：好，依母法的意旨來處理，不得違反母法。

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我們無法處理提案，所以許智傑委員的提案也無法處理。

吳部長思華：許委員的意見我們都非常尊重，我們都看到了，我們會辦理。

主席：是不是還是請部長回應一下許智傑委員？雖然在場委員人數不足，但許委員提出 3 個提案。

我再補充宣告，剛剛部長承諾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依母法第十四條到第十七條意旨處理，不得牴觸母法，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我會持續追蹤。部長剛才才是說施行細則不用再另外訂，那就直接用法律就好，不要再玩文字遊戲，故意寫兩個，然後少寫一個，講白了就是這樣，沒有必要，當時附帶決議是不是你們請委員提的？就是有這種動機，過去就不論，但未來不要再做這樣的事情，施行細則不要再漏寫了，要寫就寫清楚、寫完整，不然就不要寫。

現在請部長回應許智傑委員的提案。

吳部長思華：許委員關心在未來整併過程中要尊重學校老師的多數意見，對此我們會尊重。

主席：許委員，部長已經回應你的意見了。

我的提案還有另外一部分，是不是再和部長交換一下意見，就是第十七條規定「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但是施行細則的訂定要依據團體協約法，部長知道團體協約法的門檻嗎？團體協約法的門檻是過半受僱者要加入工會，但是部長知道教師可以組工會是這幾年的事，過半受僱者加入工會的門檻對現行情況而言太高了，所以施行細則這樣訂就是很難，請你們回去再調整，可以嗎？至於要怎麼訂，你們去訂，可不可以再調整？

吳部長思華：現在是「得」……

主席：可以再調整？

吳部長思華：好，文字再修正。

主席：否則你們就等於是剝奪工會代表的實質精神，可能部長不了解那個門檻太高了，因為教師組工會是這幾年的事，而且台灣工會的組織本來就還在發展中。

許委員智傑：因為陳碧涵委員來不及趕過來。對於我的提案，部長原則上都 OK 嗎？

吳部長思華：有關第 6 案，我們會尊重學校的組織規程及民主程序，這部分我們會尊重。

許委員智傑：要併校之前一定要通過校務會議對不對？

吳部長思華：是。

許委員智傑：若三校和兩校併，不能將三校的結論視為兩校的結論。

吳部長思華：那當然。

許委員智傑：那兩校一定要回到校務會議重新再審議一次。

吳部長思華：我們會重新回到學校再討論。

許委員智傑：那就 OK，謝謝。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無法繼續處理臨時提案。

今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2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9 時 9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羅淑蕾 管碧玲 陳素月 簡東明 許淑華  
林國正 李鴻鈞 劉權豪 陳根德 楊麗環 王進士

委員出席 14 人

請假委員：陳雪生

列席委員：許添財 盧秀燕 林德福 李貴敏 邱文彥 李桐豪 呂學樟 張慶忠  
葉津鈴 蘇清泉 楊瓊瓔 賴振昌 徐少萍 王惠美 林滄敏 潘維剛  
盧嘉辰 陳怡潔 羅明才 江啟臣 蕭美琴 黃偉哲 孔文吉 鄭天財  
周倪安 黃昭順 吳育昇 邱志偉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11 月 16 日（星期一）

|        |       |     |
|--------|-------|-----|
| 交通部    | 政務次長  | 曾大仁 |
| 航政司    | 司 長   | 陳進生 |
| 會計處    | 處 長   | 洪玉芬 |
| 總務司    | 副 司 長 | 吳舜龍 |
| 人事處    | 處 長   | 林能進 |
| 航港局    | 局 長   | 祁文中 |
| 主計室    | 主 任   | 吳婉瑜 |
| 港務組    | 組 長   | 饒智平 |
| 航務組    | 組 長   | 劉德財 |
| 企劃組    | 組 長   | 許堂修 |
| 船員組    | 組 長   | 梁瑞聰 |
| 北部航務中心 | 主 任   | 劉志鴻 |

|                |       |         |
|----------------|-------|---------|
| 中部航務中心         | 主 任   | 吳宗進     |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張志清     |
|                | 總 經 理 | 李泰興     |
|                | 財 務 長 | 張文秀     |
| 業務處            | 資深處長  | 鄭淑惠     |
| 工程處            | 資深處長  | 王錦榮     |
| 會計處            | 資深副處長 | 朱碧玉     |
| 基隆港務分公司        | 副總經理  | 蔡丁義     |
| 臺中港務分公司        | 副總經理  | 鍾英鳳     |
| 花蓮港務分公司        | 副總經理  | 駱傳孝     |
| 高雄港務分公司        | 副總經理  | 黃國英     |
|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黃國英（兼任）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科 長   | 林秀春     |
|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         |
| 交通部            | 政務次長  | 曾大仁     |
| 郵電司            | 司 長   | 王廷俊     |
| 會計處            | 處 長   | 洪玉芬     |
| 人事處            | 處 長   | 林能進     |
| 總務司            | 專門委員  | 陳玉雯     |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長 | 翁文祺     |
|                | 總 經 理 | 陳憲着     |
|                | 副總經理  | 吳元仁     |
|                | 副總經理  | 江瑞堂     |
|                | 副總經理  | 周瑞祺     |
|                | 主任秘書  | 王淑敏     |
| 會計處            | 處 長   | 王君如     |
| 資金運用處          | 處 長   | 潘裕輜     |
| 郵務處            | 處 長   | 李甘祥     |
| 儲匯處            | 處 長   | 黃惠珍     |
| 壽險處            | 處 長   | 邱鴻恩     |
| 資產營運處          | 處 長   | 蔡文慶     |
| 資訊處            | 處 長   | 陳樹東     |
| 集郵處            | 處 長   | 簡良璘     |
| 人力資源處          | 處 長   | 丘京華     |
| 政風處            | 處 長   | 楊麗水     |
| 勞安處            | 處 長   | 游定原     |
| 行政院主計總處        | 科 長   | 林秀春     |



主 席：陳召集委員歐珀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11 月 16 日（星期一）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所列二項議程，合併詢答，分開處理。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航港局局長祁文中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清報告後，計有委員李昆澤、陳歐珀、葉宜津、羅淑蕾、陳素月、管碧玲、林國正及徐少萍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航港局局長祁文中、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志清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許淑華、簡東明、楊麗環、劉權豪及蕭美琴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航港建設基金非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四、交通部主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除第 14、17 及 18 案，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外，餘均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航港建設基金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86 億 0,769 萬 2,000 元，照列。另「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項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預算，配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基金用途：原列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減列「港灣建設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1,823 萬 8,000 元（含「馬公碼頭區金龍頭及國際旅運中心之民間投資可行性研究及招商計畫」1,543 萬 8,000 元、「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280 萬元）、「臺灣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1－105 年）—澎湖港埠建設計畫」項下「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岸電系統建置」2,000 萬元，共計減列 3,8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4,012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33 億 7,066 萬 6,000 元，減列 3,823 萬 8,000 元，改列為 33 億 3,242 萬 8,000 元。

(三)解繳國庫：11 億 0,676 萬 8,000 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2 項：

1.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高雄港（含安平港）101-105 年實質建設計畫—航港建設基金辦理部分」58 億 1,656 萬 7,000 元，分別占基金 105 年度總收入 86 億 0,769 萬 2,000 元之 67.57%，及總支出 119 億 7,835 萬 8,000 元之 48.56%，為該基金 105 年度最主要支出計畫。由於部分子計畫近年預算執行欠佳，計畫結餘款繳回金額甚高，允宜審酌工程執行進度，覈實檢討 105 年度預算需求，以維基金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有效運用。爰此，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58 億 1,656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2. 有鑑於 105 年度編列「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第 1 年度經費 1 億 2,000 萬元。經查：本計畫將併目前辦理中之「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 至 110 年）」提報行政院，該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未符，實有未洽，允應檢討改正。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3. 鑑於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係為使貨物自由流通，消弭國際貿易障礙，作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承接點，協助產業創造附加價值利潤，推動臺灣經貿發展。惟目前自由貿易港區業務推動因涉及多項關務議題，仍待協調精進，俾使貨物能自由流通，更減少行政管制，爰要求交通部協調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持續推動關務精進作為，並協調自由港區相關單位，研擬多元創新營運模式，以求共同推動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4. 鑑於中國天津濱海新區發生大爆炸，致使當地民眾及工廠人員傷亡相當慘重，故我國商港亦應強化並建立危險品管理機制，以避免我國各港口之危險物品儲放區域發生類似慘劇。倘若危險品一旦爆發災害事故，不僅波及災害現場周邊建物及民眾生命安全，更將造成國家財產及經濟損失，影響甚巨；爰建請交通部責成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航港局，儘速重新檢視商港管理機制、落實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範事項、強化港區危險品管理查核、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及檢討法規修正等，以避免重蹈他國覆轍，並於 3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5. 依據商港法規定，商港服務費應全部用於國際商港建設，惟以現行航港建設基金之收入範圍非僅包含商港服務費，支出亦不以國際商港建設為限。故從 106 年之預算書，應以附錄方式就商港服務費之收支及累積賸餘情形詳實說明，俾確切落實商港法之規定。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6. 現行娛樂漁船，其實際上均以載客從事海上觀光為主，但其卻仍由漁業署所管轄。為確保乘客之人身安全及將來海上觀光之品質，爰建議航政主管機關應於 1 年內將類此之娛樂船、觀光船均回歸航政主管機關管理。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105 年開始續編第二期工程收土計畫。鑑於過去曾發生以爐渣或其它廢棄物充填情況，造成汙染情況。爰要求此收土計畫，必須排除爐渣或其它廢棄物，以確保環境不受汙染及造地品質。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鑑於 105 年度預計平衡表編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科目 9,766 萬 4,000 元，主要為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然商港服務費為我國建設國際商港之主要資金來源，105 年度預算案商港服務費欠費之催收款竟仍高達 9,766 萬 4,000 元，且部分商港服務費欠費多年，仍未完成催繳程序並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允應確實依法並參據立法院決議積極檢討改善徵收及催繳作業，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以維護政府權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9. 鑑於蘇澳港近年來積極辦理招商轉型，釋出閒置土地，並成立自由貿易港區，目前已有電動車、舊建物活化、觀光暨轉運專區等業者進駐，業者同時也在周邊建置飯店、商場，並規劃購置船舶航行龜山島、南澳等地區，可望帶動宜蘭縣及蘇澳港之發展。臺灣鄰近日本沖繩縣，距離僅約 600 多公里，每年造訪日本沖繩縣的觀光客將近 800 萬人次，其中石垣島、與那國町、宮古島等南方 3 島的觀光客將近 100 萬人次，臺灣可將基隆港與那霸港合作發展為雙樞紐港、開闢臺灣與石垣島客貨運航線、建構宜蘭和與那國町一日生活圈，吸引日本沖繩縣之觀光客延伸旅遊行程至宜蘭，並可將宜蘭之農產品及民生物資運往沖繩縣。爰建請交通部責成所屬善用宜蘭之地理優勢，推動宜蘭至與那國町、石垣島或沖繩間之航線開闢，以促進宜蘭地區之觀光及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10. 有鑑於 103 年 4 月韓國發生世越號渡輪沉沒，造成 295 人死亡、172 人受傷，中國在 104

年 6 月發生東方之星號客輪在長江翻沉事件，造成 442 人死亡、12 人受傷，發生事故船齡都在 20 年以上，可見船齡老舊對航行安全有一定程度之關聯。反觀，我國目前 5 艘營運金門—廈門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船隻，平均船齡高達 23 年以上，船齡最高已達 29 年，最新的也有 15 年，相較於中國經營金廈小三通航線船舶船齡平均僅約 10 年，我國業者船舶船齡明顯偏高，對於每年有約 150 萬人次小三通的旅客安全，將是一大威脅；此外，現行航港局辦理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卻訂定有「既有船舶營運」優先條款，讓新進業者難以取得航線營運分配，顯然有過度保障既有業者之嫌，也是造成業者不願汰換舊船之原因。基於提升航行安全與打破特定業者壟斷之嫌，要求交通部針對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營運分配有關船齡限制與既有業者保障條款，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11. 我國與 TP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029.7 億美元占我國出口之比重為 32.83%，進口 1,016.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37.1%。

我國與 RCEP 成員國之貿易往來，在 2014 年出口 1,816.8 億美元占我總出口之比重為 57.92%，進口 1,493.6 億美元占我總進口之比重為 54.5%。

2003 至 2014 年我國對 TPP 成員國之投資額占我對外投資 16%，計 274 億美元；對 RCEP 成員國之累計投資額占我國對外投資額高達 81%，計 1,403 億美元，顯見我國與 TPP 及 RCEP 成員國間貿易依存度相當高。

TPP 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談判完成，RCEP 也即將完成談判，但臺灣是否能加入談判仍存有變數。交通部航港局身為我國航運政策的領導者，面對海運環境變化，應積極訂定相關策略及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TPP/RCEP 協定生效後，對海運相關產業所產生之衝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2. 旗津地區為高雄最早開發之地，居民多世居該地而從事漁業捕撈等相關工作，由於不諳法令，甚多住居從未登記土地所有權，長期飽嚙「有厝無地」之苦；近年來因港務公司進行港區土地劃分與土地地籍整理工作，與旗津地區居民產生諸多土地與地上物所有權認定之爭議，港務公司為解決爭端，動輒以訴訟的手段提告居民，歷經數年協調，目前已有 7 戶完成訴訟程序，並仍有 24 戶訴訟中及 63 戶將遭提告訴，居民苦不堪言！

鑑於旗津居民土地所有權問題有其歷史地理的特殊因素，實非現行法律可以解決，爰要求交通部航港局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所有訴訟程序，提出專案解決。俟未來相關法令重新制定後，再予依法處理，以促進住者有其屋的公平正義。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五)另有委員提案 5 案，不予處理：

1. 澎湖、布袋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其 104 年編列預算以逾發包金額，105 年續編之 200 萬元不具必要性，爰予以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2.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郵電費」科目項下「郵費」編列 150 萬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2 萬 5 千元，增加 147 萬 5 千元，雖計畫說明較上年度增加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相關文書所需郵資，惟歷年預算未曾編列該項支出，且本年度也未說明新增理由與必要性，爰此，105 年度「郵費」編列 15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其餘數凍結二分之一，俟向交通委員會應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3.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科目編列 1,321 萬元，其中辦理港區外圍專用道路及既成道路之維護費用編列 550 萬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150 萬元，增加 400 萬元，由於未說明預算增加之理由，為避免造成預算浪費、浮編預算，爰此，105 年度「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321 萬元，應予以刪減 4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權豪

4.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服務費用」科目項下新增「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除辦理與各國際商港及國內商港港口所在縣市政府、航商業者聯繫所需外，航港局另強調是為推動我國加入國際海事組織（IMO）及其相關非政府組織，需積極協調國內公協會、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家溝通交流，惟航港局已於 105 年公務預算編列 600 萬元成立 STCW 資訊研究中心，也是因我國非 IMO 之會員國，藉此中心委託國內公協會與相關國際組織、國家進行交流，以取得國際認同，顯然兩者目的、作用相同。爰此，為避免預算浪費，有關 105 年度在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新增「公共關係費」編列 300 萬元，應予以刪減 1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權豪

5. 航港建設基金 105 年度「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比較上年度編列 182 萬 6 千元，增加 169 萬 7 千元、成長 93%，究其計畫內容主要是辦理商港服務費收取作業之行政與辦公材料所需，惟查本年度預算商港服務費收入 48 億 2,800 萬元，僅較上年度成長 2.4%，然行政管理材料等耗材卻需增加 93%，顯不相當與不合理，爰此，有關 105 年度「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352 萬 3 千元，建議參酌上年度預算，應予以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權豪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12 億 8,120 萬 3,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45 億 6,474 萬 6,000 元，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中「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服務費用」之「專業服務費」200 萬元，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5 億 6,174 萬 6,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67 億 1,645 萬 7,000 元，增列 300 萬元，改列為 67 億 1,945 萬 7,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4 億 5,130 萬元，照列。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77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有提案 3 案，保留，待處理「未審查完竣部分」時繼續處理：

1. 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會費、捐助與分攤」項下編列「捐助」預算 2,082 萬 1,000 元，其中 1,300 萬元係為帶動臺灣整體海運經貿等產業發展，推進海運升級，建立海運經貿智庫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然而推動海運發展本為港務公司之本職，且交通部已有運研所作為智庫，港務公司成立基金會不僅疊床架屋，成立後恐是酬庸港務公司退休高官之肥貓機構，爰此，105 年度編列「捐助」預算 2,082 萬 1,000 元，其中有關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之 1,300 萬元，應予以全數刪除。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管碧玲  
劉權豪

2. 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 1,300 萬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但此基金會定位不明，又無業務發展必要。其成立後亦無其他經費可資運用持續運作，恐成為港務公司隱匿資金、移轉財產予私人之工具，又成為尾大不掉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爰將其預算全數刪除。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權豪 陳素月  
管碧玲

3.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編列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1,300 萬元。惟該公司新成立海運發展學院業務不僅尚未見具體成效，再規劃獨資捐助成立財團法人海運經貿研訓基金會，根本沒有必要，亦未見其成果，欠缺具體計畫內容，建議全數刪除本筆預算。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252 萬 4,000 元，暴增 1,919 萬 1,000 元，亦即增加近 7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其相關代理費增加所致，卻全然未說明

預算暴增 7 倍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代理費用」編列 2,17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辦理船舶維修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近 1 倍，且相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更高出 225 倍。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印刷包裝紙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此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服務費用」編列 525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不僅使用材料費提高 50%，且商品也暴增 1,100 多萬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拓展自營商店業務收入增加，其商品等費用隨同增加所致，經查，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預計收入增加 1,734 萬 8,000 元，然支出也增加高達 1,472 萬元，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以拓展自營商店業務為由恣意編列經費，爰將「其他營業成本—什項營業成本—材料及用品費」編列 4,883 萬 6,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其拓展自營商店業務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 334 萬元，暴增 30 萬 9,000 元。

雖臺灣港務公司表示主要係公司朝多角化經營，相關文宣手冊、宣傳海報印製需求增加，致印刷及裝訂費增加。卻全然未說明需求暴增之原由，為避免臺灣港務公司胡亂增加預算，爰將「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 364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多角化經營致使業務增加之相關資料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5.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度預算中，其「其他營業費用—員工訓練費用—服務費用」編列 2,767 萬 7,000 元，然而，該經費卻包含將推行「海運發展學院計畫」培育海運相關人材

，推廣進修課程等相關事宜之費用編列在內。

雖臺灣港務公司提高員工水準，培養優秀人才是臺灣港務之福，惟現今我國既有多所海事學校，竟然未以優先運用我國現有相關海事學系進行產學合作，更耗費鉅資另外成立一個學院，未見其功效，且預算並無明列於預算書上，明顯規避立法院之監督。

爰此，針對 105 年度有關海運發展學院計畫之預算 2,767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劉權豪 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1)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 1,992 萬 5,000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588 萬元增加 1,404 萬 5,000 元，增加幅度高達 338%，港務公司說明表示預算增加係為強化人力資本及增進研究能力，致力產業人才培育及建立海運智庫之相關訓練，講課鐘點及稿費、教育訓練費用增加所致，惟提供員工教育訓練雖為港務公司之職責，但港務公司例年來將大量研究案委外處理，是否有需要增進研究能力尚未可知，且目前國內已有眾多相關科系進行港務海運之相關研究，港務公司顯無獨立建立智庫之必要，另外據該公司提供之說明資料表示增加之預算，其中 750 萬元係用於辦理 12 梯次之菁英主管訓練之用，平均一梯次之費用高達 62 萬 5,000 元，令人匪夷所思，顯然預算有浮濫編列之情形，爰此，105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應予以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陳素月 管碧玲  
劉權豪

本案併第 5 案處理。

6.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編列 1,472 萬元，針對各項慶典活動費及航港、國會記者聯誼會等，顯有浪費公帑之嫌，爰凍結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其相關慶典及國會記者聯誼對港務發展提供其相關資料，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7. 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營業外費用—什項費用—其他費用」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共編列 139 萬 6,000 元，因臺灣港務公司並未於預算書上說明該筆費用如何運用，凍結預算四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員工親子活動費與臺灣港務發展之間的關聯性，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李昆澤 管碧玲 陳歐珀  
劉權豪

8. 有鑑於新興計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總經費 42 億 2,650 萬元，工期 105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105 年度編列 1 億 0,300 萬元。經查：該計畫包含臺北港南碼頭區及相關設施工程、臺中港第 105 號碼頭後線設施設置工程及高雄港第 77~79 號碼頭改建工程等 3 項子計



畫。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該 3 項子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將於提送「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06—110 年）」一併納入報核。基此，該新興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即編列預算，與預算法規定容有未符，預算籌編作業核有欠當。爰凍結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1 億 0,300 萬元之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耀豪 林國正

(1)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相關建設計畫」預算 1 億 0,3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陳歐珀 葉宜津 劉耀豪

本案併第 8 案處理。

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附屬周邊事業多達 5 家，然除臺灣港務港勤子公司及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外，皆無預算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有規避國會監督之情形。又轉投資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及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皆刻意投資持股低於 50%，實有規避國會監督。爰此，105 年度對該兩公司投資金額 4 億 5,130 萬元予以凍結四分之一，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轉投資之子公司補送預算書，並針對轉投資持股低於 50%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陳歐珀 劉耀豪

1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臺灣港務觀光發展公司，以因應郵輪港之政策。但此公司之性質等同於海港之桃機公司，但持股卻未過半，將來其主導權恐落入外資公司手上，不利於我國國家門戶海港之發展。爰凍結其 105 年度投資金額 1 億 3,130 萬元之四分之一，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劉耀豪 陳素月  
管碧玲

1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投資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其係為因應現在及將來之大型貨櫃船。但其應先探詢民間有無投資意願或現行裝卸公司輔導其轉型，而非由自己投入資金成立。且其投資持股未達半數，合資對象未定，是否能帶動國內廠商升級轉型或被外國廠商搶走主導權，均在未定。未確保投資效益及國內廠商之未來，爰凍結其投資金額 3 億 2,000 萬元之四分之一，經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葉宜津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劉耀豪

12. 有鑑於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編列「國內旅費」3,109 萬 3,000 元、「國外旅費」584 萬元及「大陸地區旅」費 373 萬 9,000 元，合計 4,067 萬 2,000 元，較 104 年度預算 3,950 萬 9,000 元，增加 116 萬 3,000 元。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營業基金編列國內、外及大陸地區旅費以不超過 104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外旅費，未見特殊需求而有增加編列之具體說明，卻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有違行政院所定預算零成長原則，核有欠當。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該項經費

使用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劉權豪 陳素月

李昆澤

(1)臺灣港務公司 105 年度於「業務費用—旅運費」項下編列 1,542 萬 5,000 元。

經查港務公司 105 年度國內及國外旅費分別較 104 年度預算增加 116 萬 7,000 元及 21 萬元。惟該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就國內外旅費編列說明，如同往年度僅簡略說明：依現行出差旅費標準及業務需要，未見有因特殊需求而需增加預算之說明事項，該公司對於國內、外旅費之規劃及預算之籌編，未盡覈實，核有欠當。

爰此，刪除本筆經費 300 萬元，並凍結剩餘全數經費，俟該公司針對各次出差之規劃，及其實際需求度，做一詳細分析，於 3 個月後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劉權豪

本案併第 12 案處理。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商港多已申設自由貿易港區多年，營運成效尚未達預期目標，審計部於 102 及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亦分別提出：自由貿易港區之推動，對提升整體貨物量及港埠競爭力，暨對結合地方關聯產業之發展，成效未如預期；及現行自由貿易港區貿易量值，未符預期目標，建請交通部強化自由貿易港區之相關配套措施，以吸引廠商進駐等審核意見。並應審慎檢討現行所屬各自由貿易港區產業發展定位及營運招商政策，並釐定年度營運目標，以利外界監督考核其推動成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劉權豪

14. 針對紅毛港遷村後，原住戶遷移至他處，原紅毛港舊址重建文化園區後，其餘的做為港務發展之用，園區保留下來了，但過去紅毛港存在的痕跡卻越來越模糊。日前，因唯一能指明他們過去所居住地區方向的指引被拔除了，居民在 FB 上發起運動，一起回到原指標處，掛上了臨時製作仿紅毛港標示的布條替代原本的標示牌，為重現紅毛港存在的軌跡，要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該指示牌之回復甚至重新塑造紀念碑，以凸顯紅毛港過去存在的記憶。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劉權豪

15. 根據統計，全台從事釣魚相關休閒活動之人口約為 300 萬人，而在高雄則約有 20 萬人，為高雄市民重要之休閒娛樂活動，我國自詡為海洋國家，政府本應在發展觀光、休閒之立場，給予協助。然事實卻不然，由於政府沒有重視、支持，高雄的釣友們只能冒險攀爬消波塊，苦無一個安全的釣魚場所，高雄港眾多碼頭中卻未規劃任何一個可供釣友使用，反觀台中港，有條件開放釣魚區，並已開放 100 號碼頭供民眾垂釣。對此，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分公司應站在民眾之立場，替人民設想，開放過去紅毛港、南星計畫等劃定範圍內，規劃有條件開放之釣魚區，以發展相關休閒活動。

提案人：林國正

連署人：葉宜津 陳歐珀

16.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預定於 106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將於 108 年 12 月完工，而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系統（國道 7 號）環評未過，興建無期！

據聞港務公司之應變計畫包含以借道過港隧道為替代方案。若然，屆時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預估每日裝載 2 萬貨櫃之貨車將穿越旗津過港隧道通往聯外道路，擠壓原本即相當擁擠之旗津客運情形。爰要求交通部不得如此便宜行事，未來亦不得僅以貨櫃吞吐為唯一思考來規劃道路。而應以同時解決旗津發展觀光後之道路承載困境，以旗津人、車出入為主軸，據以規劃旗津第二條美麗大道（隧道或跨海），以同時解決貨櫃中心聯外與旗津居民聯外的問題。

提案人：管碧玲 李昆澤 陳素月 陳歐珀

17.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成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但其業務均為原來母公司之經營業務，其成立之意義何在另人費解。爰要求其往後預算書均應附錄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之預算明細，其公司相關人員亦應出席相關會議，以利監督。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素月 管碧玲 陳歐珀

18. 鑑於港務公司在 101 年成立之初，訂了三大原則：一、「不對內競爭」，二、「不與民爭利」，三、「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碼頭裝卸業務」。然從預定成立「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假借 120 及 121 號碼頭合併整體規劃，影響原來 120 號碼頭自營碼頭的作業生態；及在基隆規劃成立「國際貨櫃碼頭公司」，將基隆港西岸原屬於民營之西 19、西 20、西 21 碼頭納入港務公司來看，即與上述三原則有所違背。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研議如何積極導向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民間業者形成公私夥伴關係，加強合作開拓新市場，並攜手邁向國際化的評估書面報告，避免與民爭利，而共創雙贏。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19. 鑑於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3 月 1 日成立，係參考世界各先進國家港埠經營管理體制改革趨勢，朝政企分離方式改制，將原分開獨立營運之基隆港、臺中港、高雄港及花蓮港等四大國際商港，整併由港務公司營運，期以港群觀念統合各港經營發展，俾提高我國港埠競爭力。惟該公司整併迄今已逾 3 年，營業收入均未達預算目標，除臺北港外各港貨櫃裝卸量未見明顯成長，高雄港於世界排名亦未見進步，整併成效仍待研謀強化。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所屬於 1 個月內研議有效策進策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俾有效發揮整併綜效，以提升我國港埠競爭力。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管碧玲

20. 為提升營運技術與效能，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專職於拖船業務。自成立以來，公司經營績效顯著，獲利穩定成長。然而，在部分營運策略上，港勤公司的經營方針明顯重商趨利，例如於 104 年 7 月，任意調漲花蓮營業所交通船（引水交通船）收費。雖經協調，已於 104 年 11 月恢復原收費標準，然而作為國營事業單位，理應扮演協助者角色，促進花蓮港務發展；其恣意調整費用之舉，已影響當地船公司的投資與未來營運

計畫。有鑑於花蓮港務的健全及穩定發展的重要性，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在完整法令公布實施前，不得隨意調整服務費用。

提案人：陳素月 葉宜津 管碧玲 陳歐珀

21. 有鑑於港務公司自 99 年起開始辦理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62 億 3,943 萬元；且基隆港西岸客進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已執行之工程款逾 7.7 億元，卻因與地方政府間之回饋金爭議及對於文化資產規劃方向差異，相關工程即將終止，除造成公帑虛擲外，亦影響我國港埠之發展！爰建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與基隆市政府針對回饋金及文化資產保存持續溝通協商，以利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早日動工。

提案人：葉宜津 許淑華 管碧玲 徐少萍

(九)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不予處理：

1. 營業外收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796 萬 4 千元，建請凍結二分之一，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正 葉宜津 陳歐珀

11 月 18 日（星期三）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本日會議由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報告後，計有委員葉宜津、陳歐珀、李昆澤、楊麗環、羅淑蕾、管碧玲、王進士及許添財等 8 人提出質詢，均經交通部政務次長曾大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翁文祺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陳素月、劉耀豪、簡東明及林國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交通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處理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審查結果：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3,215 億 5,173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3,112 億 5,163 萬 3,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項下「公共關係費」21 萬 8,000 元、「管理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會費 7,000 元，計減列 2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112 億 5,140 萬 8,000 元。

3. 稅前淨利：原列 103 億 0,010 萬 4,000 元，增列 22 萬 5,000 元，改列為 103 億 0,032 萬 9,000 元。

(三)服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44 億 1,549 萬 5,000 元，減列「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之出國考察經費 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4 億 1,499 萬 5,000 元。

(六)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服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6 項：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服務費用」編列 17 億 2,354 萬元，惟中華郵政公司屢次發生違反勞動法規之情事，其中桃園郵局在 104 年度已被查出 4 次（3 月、8 至 10 月）違反勞動法規之紀錄，郵政公司對勞動法規之漠視令人髮指，爰此，105 年度「服務費用」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郵件處理費」項下「材料及用品費」中「用品消耗」編列 2 億 0,322 萬 5,000 元，據中華郵政公司表示，近 4 年來郵差送信遭狗追咬件數為 2,045 件，因此郵政公司以「用品消耗」編列預算提供 500 支網球拍做為防身之用，然而多數郵差表示，帶著球拍很不方便，對住戶也不好意思，有違服務宗旨，且據了解，部分郵局係採行隨身攜帶狗點心之方式避免與狗發生衝突，爰此，105 年度「用品消耗」應予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3. 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機場捷運 A7 站）」之「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預算編列 21 億 8,487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郵務部門連年虧損，但卻仍有大宗郵件優惠措施，對已不敷成本之業務，無異係又對於廠商之補貼。爰要求自 105 年 3 月起，取消無名址郵件之大宗優惠折讓措施。

提案人：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5. 鑑於中華郵政公司之郵政營運業務虧損連連，卻大慷人民之慨給與商務郵件低價折扣顯不合理，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郵政業務（特別郵資部分），2 年內達成損益平衡之目標，以減少國庫虧損。

提案人：葉宜津 王進士 陳歐珀

6.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惟其「勞務成本」科目中與郵務有關之「郵件處理費」

、「郵件運輸費」及「其他郵務成本」，編列「用人費用—津貼」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反較 104 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顯欠合理。又該公司 105 年度無論郵件營運量，抑或郵務預算員額均較 104 年度減少，相關津貼理應隨同減少始為合理。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1)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預算編列預算共計 5 億 8,065 萬 3,000 元，較上（104）年度預算 5 億 5,732 萬 9,000 元增加 2,332 萬 4,000 元（增幅約 4.18%），依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員工人數彙表中顯示，生產部門（郵務）預算員額為 1 萬 2,486 人，較 104 年度 1 萬 3,184 人減少 698 人，105 年度預估郵件營運量 26 億 1,585 萬 9 千件，較 104 年度減少 6,229 萬 3 千件，為近 5 年度新低，整體郵務營運狀況呈衰退現象，員額也未增加，相關津貼預算實無增列之理，爰此，105 年度「用人費用—津貼」應比照 104 年度預算編列，應予以刪減 2,332 萬 4,000 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葉宜津

本案併第 6 案處理。

7.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專案計畫—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第 4 年所需經費 3 億 4,446 萬 6,000 元，係為提升郵件處理效率，減少用人費用，而擬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套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以增強市場競爭力。經查：該公司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因受招標因素影響，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累積執行率僅 0.03%，尚有 3 億 6,800 萬元待執行，105 年度預算再編列 3 億 3,446 萬 6,000 元，與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未合。爰此，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8. 隨著網路科技發達，我國電子商務市場規模自 100 年度起迄 103 年度，3 年間已成長 58.35%，預估 105 年產值將達 1.12 兆元，顯見電子商務市場與宅經濟發展所創造之網購包裹與快捷郵件交寄商機正快速成長。然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在包裹及快捷郵件收寄量方面，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而有顯著成長，105 年度預算甚至較 100 年度決算衰退 10.47%，不利其郵件業務發展。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以因應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9.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該公司應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計畫。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10. 中華郵政公司郵件業務營運量呈下降趨勢，除因傳統函件收寄量受網際網路及電信科技發達之衝擊而日漸減少外，尚因包裹與快捷郵件等業務不僅未隨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擴增與宅經濟發展而成長，甚至呈衰退現象所致，建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偏遠地區積極辦理傳統函件的業務，並在都會區加強研謀擴展電子商務市場成長所帶來之商機，以改善郵件業務營運量日漸衰退之困境。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林國正 楊麗環

11. 郵政商城自 99 年建置作業平台並正式對外招商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加盟店家數已逾 2,100 家，預估 105 年度將達到 2,400 家。然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雖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爰決議要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謀如何提升獲利能力，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書面報告，以期儘速轉虧為盈。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王進士

12. 郵政商城自 99 年 10 月正式對外招商及營運起，迄至 104 年 8 月底止已近 5 年，隨累計簽約加盟店家數之增加，郵政商城之營業額及營業收入亦隨之逐年擴增，惟整體之營運仍呈虧損狀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研謀提升獲利能力，以期轉虧為盈。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3. 近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均逾 13 億元，惟內容簡略難以瞭解及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擬辦理局屋修繕之局處所名稱、所欲汰換之設備種類、數量及使用年限等相關資訊，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4. 中華郵政將啟動整併計畫，預計將裁撤近百間支局，最快 104 年底率先裁撤國軍營區內郵局，105 年起陸續整併業務重疊、使用率低的支局，至少 300 名員工受影響。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將整併計畫包含員工安置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5. 中華郵政公司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為民眾提供郵儲壽各項服務，近年來對老舊郵局進行營業環境及空間改善與美化，提供民眾整潔、明亮與便利的用郵環境，應給予正面看待。建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改善與美化營業環境時，應注重及加強對非都市地區的改善，尤其是中南部、東部及偏鄉地區，如此，既可提升服務非都市地區民眾，亦可提供員工較優質的上班環境，另外，在觀光地區郵局進行環境改善與美化，也可讓郵局成為遊客拍照及打卡之觀光景點，帶動當地觀光人潮，創造附加價值。

提案人：許淑華 楊麗環 羅淑蕾 葉宜津 王進士

16. 中華郵政公司擁土地 85.6 公頃、建物 1,435 棟，帳面價值高達 822 億元，該公司近年積極辦理資產活化工作，預計收益於 5 年內由 2 億 3,000 萬元倍增至 5 億元。由於該公司多次案例已將位於都會區之資產改建出租予連鎖性商業旅館，甚至設定地上權標予五星級飯店集團經營 20

年，形同將國營事業資產進行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後，大量委由少數人、單一行業運用，缺乏公益性與公共性。爰要求未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活化使用應將公益性與公共性納入，並需照顧弱勢與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之原則。

提案人：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陳歐珀

(八)另有委員提案 2 案，不予處理：

1. 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27 億 9,653 萬 2 千元，較上（104）年度增加 7,061 萬元，其費用大多用於各項業務之外包承攬，唯今年（104）11 月初才傳出楊梅郵局之外包商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且過去也時有承攬勞工反映有違反勞基法之事件，中華郵政公司業務委外顯有失查，並未善盡為勞工保關之責，爰此，105 年度「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應予刪減 2 億圓。

提案人：李昆澤 葉宜津 陳歐珀

2. 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 105 年度預算案於「營業外費用」科目編列優存超額利息 2,739 萬 7 千元，係以郵政員工優惠存款本金約 304 億 4,100 萬元，以及優存利率 1.630%與正常利率 1.540%間之差額計算而得，惟其預算數自 103 年度之 648 萬 8 千元，逐年增加至 105 年度之 2,739 萬 7 千元，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均待酌。依據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等之相關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俸給係以法律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定俸給項目及數額支給，且其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然該公司卻以修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作為郵政員工優存利率調整之依據，並在行政院與交通部未依權責核定下，逕由該公司自行訂頒實施，又該利息補貼經費不僅年年擴增，甚有超支併決算辦理情事。爰擬刪除該項計畫編列經費 2739 萬 7 千元。

提案人：陳歐珀 葉宜津 李昆澤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



及相關資料案。

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書案。

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書案。

(以上四案合併詢答)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之 103 決算及 105 預算暨相關資料提出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深感榮幸。

本部對於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目前均係依據民法、各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及「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上開財團法人，目前均毋須仰賴政府補捐助，且均能發揮功能。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協助發展電信業務相關公益事務、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積極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深化研發以提升國內工程技術水準、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推展國民外交並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

有關詳細報告內容，請會計處洪處長向各位委員另作說明。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會計處洪處長報告。

洪處長玉芬：主席、各位委員。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3 年度決算書案提出報告：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租金（土地、房屋租金）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辦理郵政活動及稅捐（房屋稅、地價稅）支出等。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5,529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8,534 萬 7 千元、處分資產利益 5,108 萬 4 千元、利息收入 1,564 萬 9 千元及其他收入 321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354 萬元，主要係部分房地原顧問公司評估之租金價格較高，實際市場租金價格較低所致；總支出 1 億 1,957 萬 9 千元（其中房屋稅及地價稅 5,342 萬元、活動支出 4,595 萬 3 千元、公益支出 680 萬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1,340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125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會配合收入減少，撙節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3,57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28 萬 6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14 億 196 萬 8 千元，負債 1,695 萬 9 千元，淨值 13 億 8,500 萬 9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3,746 萬 9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採購什項設備 222 萬 9 千元。

4. 轉投資：無變動。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4 億 8,869 萬 2 千元（其中出售房地利益 3 億 7,916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9,436 萬 3 千元、投資利益 788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512 萬 2 千元及其他收入 21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8,884 萬 9 元，主要認列出售土地利益所致；總支出 9,926 萬 1 千元（其中土地、房屋稅捐及保險費 8,915 萬 3 千元、及其他業內外支出 1,0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13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通化街拆屋還地案，相關支出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3 億 8,94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8,771 萬 1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11 億 7,948 萬 2 千元，負債 483 萬 4 千元，淨值 11 億 7,464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3 億 9,751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變動。

##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中心主要係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以協助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2）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3)IP 位址管理。

(4)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5,479 萬 7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等業務收入 1 億 4,663 萬 5 千元、利息收入 310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505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652 萬 4 千元，主要係域名管理費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146 萬 6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及網址服務費等業務費用 4,225 萬 4 千元、域名管理相關費用 5,719 萬 3 千元及委辦支出 201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27 萬元，主要係因進用人員減少及撙節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5,33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4,779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6 億 7,479 萬 2 千元，負債 1 億 8,811 萬 6 千元，淨值 4 億 8,667 萬 6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5,333 萬 1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採購什項設備 317 萬 3 千元。

4. 轉投資：無。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2 億 8,776 萬元（其中財務及其他收入 1 億 747 萬 6 千元、投資收益 1 億 683 萬 7 千元、租金收入 6,670 萬 7 千元及服務收入 674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9,223 萬 2 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投資收益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8,403 萬 6 千元（其中研發費用 5,353 萬元、營運相關費用 5,222 萬 8 千元、服務成本 1,321 萬 1 千元及其他支出 6,506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999 萬 2 千元，主要係撙節營運相關費用及研發費用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賸餘 1 億 37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222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47 億 5,089 萬 4 千元，負債 6 億 2,844 萬 9 千元，淨值 41 億 2,244 萬 5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641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機房暨辦公室裝修、採購電腦及辦公設備等 469 萬 8 千元。

4. 轉投資：無變動。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基金會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 辦理人才培育訓練。
  - (2) 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 (3) 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投資收益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出為模擬機維護管理、折舊費用及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相關活動之推展支出。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 億 693 萬 6 千元（其中模擬機使用收入 9,395 萬 3 千元、利息收入 1,104 萬元及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6 萬元及其他收入 48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1,383 萬元，主要係華航年度虧損，致無認列投資收益所致；總支出 4 億 1,996 萬 2 千元（其中認列投資華航損失 2 億 6,977 萬 1 千元、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6,458 萬 1 千元、財務成本 4,751 萬 4 千元及其他業務支出 3,809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 億 9,699 萬 9 千元，主要係認列投資華航損失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短絀 3 億 1,302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4 億 1,082 萬 9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184 億 1,559 萬 9 千元，負債 45 億 476 萬元，淨值 139 億 1,083 萬 9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減少 9 億 7,412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無變動。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會主要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 (1) 積極推動公益業務。
- (2) 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 (3) 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
- (4) 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
- (5) 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餐飲收入、客房收入及會費收入等；支出為餐飲、客房等各項支出。

(二)103 年度決算編列情形

1. 收支餘絀決算表：總收入 15 億 2,597 萬 6 千元（其中餐飲收入 8 億 9,296 萬 1 千元、客房部收入 4 億 4,995 萬 5 千元、聯誼會會費收入 1 億 211 萬 7 千元及其他收入 8,094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 億 2,838 萬 7 千元，主要係受客房整修影響，客房、食品等收入減少所致；總支

出 15 億 7,085 萬 9 千元（其中營業費用 12 億 6,163 萬 5 千元、餐飲成本 2 億 7,145 萬 8 千元、聯誼會商品銷售成本 640 萬 2 千元及其他成本 3,13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242 萬 5 千元，主要係營業費用、食品及客房部成本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前短絀 4,488 萬 3 千元（台北圓山大飯店盈餘 6,893 萬 2 千元、台北圓山聯誼會虧損 560 萬 6 千元、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 1 億 820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596 萬 2 千元。

2. 資產負債表：資產 38 億 2,405 萬 2 千元，負債 14 億 6,581 萬 6 千元，淨值 23 億 5,823 萬 6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減少 8,925 萬 7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辦理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整修及設備新品採購等計 2 億 9,469 萬 2 千元。

4. 轉投資：無。

#### 七、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在業務方面，均能發揮功能，包括協助郵政、電信發展、提升國內工程技術、協助國內航空業發展及推展國民外交上均有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接續謹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提出報告：

#### 一、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收入為租金（土地、房屋租金）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辦理郵政活動及稅捐（房屋稅、地價稅）支出等。

#####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2,294 萬 3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762 萬 2 千元、利息收入 1,53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071 萬 4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2,223 萬 9 千元（其中房屋稅、地價稅 6,800 萬 7 千元、郵政活動支出 2,425 萬 1 千元、公益支出 1,020 萬元及其他支出 1,9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72 萬 2 千元，主要係稅捐及公益活動支出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70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4 億 608 萬 3 千元，負債 1,765 萬 8 千元，淨值 13 億 8,842 萬 5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70 萬 4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1,515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係進行房屋改裝及裝修；其餘 15 萬元，係採購電腦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 二、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協會主要係創辦或投資電信相關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辦理產業管理計畫及推動電信公益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租金、投資利益及利息收入等；支出為稅捐支出及電信活動支出等。

###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1,891 萬 9 千元（其中租金收入 1 億 50 萬元、投資收益 1,417 萬 5 千元及利息收入 42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08 萬 1 千元，主要係土地租金增加所致；總支出 1 億 1,788 萬 6 千元（其中土地、房屋稅捐及保險費 1 億 485 萬元、律師、代書及公證費 446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 421 萬、公益活動經費 200 萬元及其他 236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362 萬 5 千元，主要係公益支出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03 萬 3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11 億 8,212 萬 1 千元，負債 386 萬 3 千元，淨值 11 億 7,825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03 萬 3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為增裕收入，編列 1 億元預計購置中華電信（股）公司股票。

## 三、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中心主要係提供註冊資訊、目錄與資料庫、推廣等服務，並爭取國際網路資源及國際合作之機會，以協助及協調資訊服務之整合、交換。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網域名稱註冊管理。

(2)網路安全暨中心技術服務。

(3)IP 位址管理。

(4)國際事務、媒體傳播與推廣活動。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支出為網域名稱及 IP 位址管理業務之支出。

###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 億 2,966 萬 4 千元（其中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 1 億 1,607 萬元、IP 年費及位址分配費收入 908 萬 2 千元、利息收入 262 萬 6 千元、軟體維護及技術服務費收入

188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76 萬 6 千元，主要係教育訓練及網域名稱管理費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1 億 1,415 萬元（其中網域名稱及網址服務費等業務費用 4,548 萬 7 千元及域名管理相關費用 6,86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554 萬 8 千元，主要係撙節支出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551 萬 4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6 億 9,534 萬 2 千元，負債 1 億 5,624 萬元，淨值 5 億 3,910 萬 2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551 萬 4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2 億 5,020 萬元，其中 2 億 4,400 萬元，係辦理購置辦公房舍；其餘 620 萬元，係採購電腦通訊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 四、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升科技發展及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研究發展、人才培育及工程技術出版。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租金收入、財務及其他收入等；支出為研究發展費用及管理費用。

#####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2 億 1,890 萬元（其中投資收益 1 億 1,303 萬 9 千元、租金收入 6,600 萬元、財務及其他收入 3,756 萬 1 千元及服務收入 23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10 萬元，主要係財務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 2 億 1,750 萬元（其中研發費用 8,500 萬元、營運管理費用 5,400 萬元、服務成本 1,000 萬元及其他支出 6,850 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595 萬元，主要係服務成本及營運管理費用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40 萬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47 億 2,457 萬 9 千元，負債 6 億 1,600 萬 3 千元，淨值 41 億 857 萬 6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468 萬 3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430 萬元，其中 30 萬元，係進行辦公設備之採購及房屋設備之維修；其餘 400 萬元係採購電腦及攝影相關設備。

4. 轉投資計畫：無。

#### 五、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基金會主要係協助國籍航空事業發展、人才培育訓練，提升飛安等活動之推展。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辦理人才培育訓練。

（2）航空產業專業暨相關管理訓練。

（3）提升我國民航競爭力專案研究。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投資收益及模擬機租金收入；支出為模擬機維護管理、折舊費用及協助我國航空事業發展相關活動之推展支出。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9 億 1,224 萬 5 千元（其中投資華航及台灣高鐵公司收益 6 億 1,100 萬元、模擬機租金收入 8,786 萬 5 千元及財務收入 12 億 1,338 萬元【台灣高鐵公司特別股息補償金】），較上年度增加 13 億 2,459 萬 3 千元，主要係增列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總支出 1 億 5,868 萬 9 千元（其中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 6,985 萬 9 千元、財務成本 3,999 萬 8 千元及其他經費 4,883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534 萬 8 千元，主要係財務成本、模擬機維護管理及折舊費用等減少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17 億 5,355 萬 6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221 億 4,884 萬 9 千元，負債 14 億 648 萬 1 千元，淨值 207 億 4,236 萬 8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18 億 9,617 萬 5 千元。

3. 固定資產投資：無。

4. 轉投資計畫：無（參與高鐵私募普通股 26 億元將於 104 年完成）。

六、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

(一)財團法人概況

1. 該會主要係以發展國際觀光事業，培育國際觀光人才，促進中外社會之敦睦聯誼，並配合政府政策參與相關公益活動為目的。

2. 年度工作計畫重點：

(1)積極推動公益業務。

(2)接待外賓促進國民外交及中外社會敦睦聯誼。

(3)研究國際觀光服務事業之發展、引進新知。

(4)從事觀光事業之教育及文化宣導與推廣。

(5)提供餐旅學校學生實習，培育國際觀光、餐飲人才。

3. 主要收入及支出：

收入為餐飲收入、客房收入及會費收入等；支出為餐飲、客房等各項支出。

(二)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1. 收支營運預計表：總收入 18 億 9,468 萬元（其中餐飲收入 10 億 7,123 萬 1 千元、客房收入 6 億 3,505 萬 4 千元、聯誼會會員收入 1 億 2,468 萬 1 千元及其他收入 6,371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45 萬 3 千元，主要係台北圓山大飯店客房裝修工程完工，及餐飲部門重新規劃新營業廳，致客房及餐飲收入調升；總支出 18 億 1,507 萬元（其中營業費用 14 億 7,895 萬 6 千元、餐飲成本 3 億 2,393 萬 1 千元及其他支出 1,21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5,573 萬 1 千元，主要係裝修工程完工驗收後提列折舊費用、配合營業目標提高及新餐廳成立，相關營業費用、餐飲成本相對增加所致；收支相抵後，稅後賸餘 7,961 萬元（台北圓山大飯店盈餘 1 億 7,276 萬 9 千元、台北圓山聯誼會盈餘 382 萬 9 千元、高雄圓山大飯店虧損 9,698 萬 8 千元）。



2. 資產負債預計表：資產 37 億 2,763 萬 2 千元，負債 12 億 6,918 萬 9 千元，淨值 24 億 5,844 萬 3 千元。淨值較上年度增加 7,961 萬元。

3. 固定資產投資：計編列 3,058 萬 9 千元，辦理設備新購、汰舊換新、工程整修等。

4. 轉投資計畫：無。

#### 七、結語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在業務方面，均能發揮功能，包括協助郵政、電信發展、提升國內工程技術、協助國內航空業發展及推展國民外交上均有成效。未來本部將持續依據相關法令辦理監督管理事宜，敬請 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虞副主任委員報告。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本會主管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結果暨 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平日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各項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謝。

本會對於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之監督管理，一向極為重視，並依據民法、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下謹就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結果，以及 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 壹、103 年度決算結果

一、收入總額：決算數 2 億 9,5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9,315 萬 7 千元，增加 273 萬元，約 0.93%，主要係利息收入、外幣評價匯兌盈益及沒入採購案押標金等業務外收入增加所致。

二、支出總額：決算數 2 億 4,685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9,129 萬 9 千元，減少 4,444 萬元，約 15.26%；主要係承攬政府及民間委託研究案及委託管理維運案之支出，考量部分委託案屬年度合約性質，執行期間以既有人員加班方式因應，達到員額控管，摺節固定性人事費用。且為優先配合委辦專案執行，內部能量育成費用有延後支用情形。

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4,902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85 萬 8 千元，增加 4,717 萬元。

#### 貳、105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 一、檢測驗證業務

賡續提供資通訊產品檢測驗證服務，因應無線通訊技術發展及電信業者 LTE 網路建置，擴充 LTE 檢測能量，滿足國內業者需求。開拓安規 EN/IEC 60950、EN/IEC 60065 等檢測業務，提供資通訊產品及影音類產品完整檢測驗證服務。在配合本會技術監理政策方面，將進行新興技術規範研究，依據技術演進趨勢，支援本會訂定、修正各項技術規範草案。

##### 二、資通安全業務

賡續提供共同準則標準（Common Criteria）與資通安全技術規範之檢測評估及顧問諮詢服務，協助國內廠商導入符合產品開發流程之國際標準，進而取得國內外認證。

### 三、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

賡續執行電信業者委託之「號碼可攜集中式資料庫」管理維運服務，並深化寬頻上網速率評量技術能量，協助電信業者提升服務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 參、105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一、收入總額：預算數 3 億 3,773 萬 9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820 萬 3 千元，主要係資通訊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服務及電信業者相關技術服務收入。

二、支出總額：預算數 3 億 3,408 萬 3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799 萬 8 千元，主要係執行檢測驗證服務及受委託業務所需人事費、業務費等支出。

三、本期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365 萬 6 千元，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 20 萬 5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肆、結語

電信技術中心自創設以來，積極厚植資通訊技術相關服務能量，對於協助本會監理政策及監理技術規範研擬、國內資通訊設備產品檢測驗證及推動國內電信號碼可攜服務、網路服務品質提升等，均能積極充分發揮其功能，並呈現具體成效。上述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3 年度決算暨 105 年度預算案，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先宣告以下事項：一、本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委員發言登記於 10 時 30 分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不休息，請工作人員準備便當。

首先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日上午報載東森電視被一家公司收購，該公司董事長肖文閣乃來自中國大陸，大家疑慮這是否有中資介入的問題。請問虞副主委就此事件的看法？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東森要尋找買主之申請案並未送進本會，本會接到此申請案時，我們一定會依據相關法令嚴格審查。

楊委員麗環：既然這個問題已在討論，並已見報，你們一定要審慎、注意。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楊委員麗環：不要引起國人的疑慮，好不好？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謝謝。

楊委員麗環：接下來請教交通部，行政院希望刺激景氣，因而實施補助旅遊住宿、遊樂區等政策，這是交通部所主管，該政策的用意是好的，尤其這段時間的天氣很適合旅遊，也適合活絡經濟，

可是這個政策和過去的政策一樣，政府每次都突然實施，不但沒有做好完整的配套措施，也未和民眾說清楚、講明白，請問交通部執行這個政策時有沒有遇到狀況？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承認這個處理時間確實比較短。

楊委員麗環：你們須要求幕僚人員提供首長政策執行建議時，不要想到就進行，要想想這會牽涉到多少人均想爭取的優惠活動。這不能一錯再錯，每次政策都倉促成形，這樣會造成很大的民怨。

陳部長建宇：我們事先也有處理，而這次民間較有抱怨之處大概是網路的部分，關於這個部分，我一開始即特別要求他們一定要進行壓力測試。當時原來預估網路流量大致 20、30 萬人次，我要求進行壓力測試後，他們處理到可容許 110 萬人次，但是沒想到當時網路流量卻超出預期，達到約 140 萬人次。

楊委員麗環：這根本不會沒想到，對於這麼好的機會，大家都會搶。

陳部長建宇：是，所以當天我們一直關注他們的處理情況，直到當日下午，系統終於穩定，次日我也持續關注，亦請科技中心主任加派人手進駐觀光局，現在一切都已穩定。

楊委員麗環：這本來是好意，也是要鼓勵業者能在旅遊季節帶動商機，可是如此的狀況引來很大的民怨，我們辦公室就接獲許多上網爭取優惠的民眾在抱怨連連。關於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和消費者說明，如果他們沒有訂到卻尚未知曉，麻煩你們要向他們解釋和道歉。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指教。如果大家搶到序號後，卻未到旅館登記，那就會浪費了。因此我們期待取得序號者儘早進行登錄，這樣才可以真正達到刺激消費的效果。

楊委員麗環：緊接著農曆春節即將來臨，希望部長有這樣的經驗後，就要及早做好各項規劃，包括南來北往、返鄉、旅遊景點等等的交通，你們都要和地方政府及早做好疏散、紓解的工作。還有明年燈會要在桃園舉辦，請問目前的進度如何？

陳部長建宇：明年首先會遇到元旦假期，其次是農曆春節，再來是燈會，對於這些，我們均按照計畫處理。至於燈會，除地方政府和觀光局處理外，我們的政務次長也準備召開燈節相關的交通疏導計畫會議，最後我本身亦會主持二、三次會議。

楊委員麗環：這有其必要性。

陳部長建宇：是。

楊委員麗環：這些年來，我們的經濟真的不是很好。然而談到最近的新社花海節，行政院有補助該活動，我們一大早到關西休息站時，真的看到每一、兩分鐘就有一部遊覽車，況且還有很多退休年長者也會揪團去賞花，這樣旅遊帶動經濟非常不錯，尤其是國內旅遊，這是非常好的！因此本席非常希望未來的元旦或過年假期，交通部能盡量讓交通順暢，因為人們能到達之處就可以帶來商機，如此讓一些景點或區域可以因為節慶帶動商機。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楊委員麗環：尤其是桃園燈會，因為桃園市長是新上任，之前也沒有太多行政經驗，加上如今正值選舉期間，他還要著力於輔選工作，所以他對於燈會的進度或未來規劃的完整性恐怕有所不周。

當然最後地方政府仍要承接所有來來去去的民眾，但是請交通部一定要盡力協助，好不好？

陳部長建宇：我們一定全力協助。

楊委員麗環：務必讓桃園燈會能辦好。

陳部長建宇：謝謝。

楊委員麗環：另外，關於交通部所屬某些單位的起薪非常低一事，本席曾特別要求，也質詢過。還有派遣人員的部分，有些單位真的不適宜以派遣人員來處理工作，像技術類的工作。本席之前曾質詢過，如台鐵局等等單位，他們的人員薪制有兩個制度，一個是資位制，另一個是簡薦委制，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

楊委員麗環：如此造成某些新進人員的待遇不平等，他們同樣是經由國家考試錄取，可是起薪就差一截，且資位制幾乎沒有福利，所以二者的差距相當大。簡薦委制的高考薪資約 4.6 萬元，資位制的高員級薪資只約 3.8 萬元。至於補助，簡薦委制有結婚、生育、喪葬及子女教育補助；而資位制只有結婚、生育和子女教育補助。再者，資位制的結婚補助只有 2,000 元，生育補助只有 1,000 元；而簡薦委制的結婚補助有 2 個月本俸，生育補助有 2 個月本俸，喪葬補助是 3 至 5 個月本俸，子女教育補助最高可達 3 萬 5,800 元，反觀這些資位制的，情況就差很多了，尤其是新進的人員，可能還要面對結婚、成家、養育子女等情況，但兩者間差距很大的情況卻一直都沒有更改，所以問題出在哪裡呢？

陳部長建宇：這個就是我要特別拜託委員會所有委員來幫忙，因為這涉及組改的問題。

楊委員麗環：現在組改卡在哪個單位？

陳部長建宇：在黨政協商的過程中，整個案子就放在那裡了，所以我要特別拜託各位委員協助我們，像公路總局在東部招考了 23 位高考人員，結果只有 2 位去報到，其中一位原來是在其他單位服務的，換言之，因為交通資位薪資的差距實在太大了，所以變成大家都不太願意去。

楊委員麗環：不是不太願意，而是根本不想去，同樣都是辛苦考進去的，結果一進去就矮人一截，而且什麼福利都沒有，要我也不會想去。

陳部長建宇：有的同仁結婚還不敢報登記，就是因為沒有補助費。

楊委員麗環：有的結婚兩年，小孩都生了，結果還不敢登記結婚，就是想等看看未來是否有補助的可能性，這樣也太超過了吧！

陳部長建宇：我也一直有在拜託，但是黨政協商那邊一直沒有進展。

楊委員麗環：我們都有注意到這個不公平的問題，既然大家都是公平競爭進來，就不應該有這麼大的差別性，的確，對於那些在任比較久的人，也許沒有什麼差別，因為他們不會再面臨結婚、生育等問題，但還是會碰到子女教育補助及喪葬補助的情況，所以還是會受到影響，因此，這個部分你還是要想辦法說服各黨鞭，無論如何交通部組織改造的法案能夠儘快通過。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支持，在此還是要懇託所有的委員能夠儘量幫我們的忙。

楊委員麗環：這是事涉安全技術性的，你一定要做到安定人心，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安定，隨時都想

要離開，則技術方面的傳承可能就會出狀況。

陳部長建宇：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

楊委員麗環：像有的就會便宜行事，然後就予以委外，可是他們做的工作其實比真正任職的正式人員還要多、還要辛苦、還會碰到更大的危險、風險，但他們卻沒有任何的保障，然後薪資又低，像這樣的情況是會影響到文官體制的獨立性及相關保障，本席認為，這部分不應任何政黨輪替而有所改變，這樣國家才能夠安定，所以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考量。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

楊委員麗環：這樣才是真正愛台灣。

陳部長建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交通部所屬財團法人共有 6 個，其他補助超過 20%的還有哪些？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車安中心補助部分占百分之四十幾，其他部分則是捐助的，還有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等。

陳委員歐珀：關於車輛安全審驗中心（車安中心），因為目前對大陸製的大客車，我們國家的政策是非常明確的，即不能整車進口，底盤就算未附引擎亦不能進口，只能車身、零件進口，而且還要向車安中心申請合格證之後才能夠進口台灣，此舉的目的是要保護本土產業，避免用人民納稅錢來變相扶植大陸產業，請問部長去過車安中心嗎？

陳部長建宇：本人曾經擔任該中心的董事長，所以有去過，目前該中心是設在彰濱工業區中。

陳委員歐珀：現在大陸製大客車卻大舉入侵，在大陸拆卸後，到台灣再重新組裝，等於變相整車進口，請問車安中心有無做好把關的工作？還是交通部對於陸製品的把關特別的寬鬆？請問部長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部長建宇：到底允不允許輸入台灣，是屬於經濟部的權責，而我們會依經濟部的權責來處理，如果確實是允許進來台灣組裝的，則我們的打造廠應該就可以處理了，但我還是要強調安全的問題，細節的部分，本人請林司長代為說明。

陳委員歐珀：除了安全之外，最主要是有無符合我們的規定、政策及有無依法辦理，這裡有一份經濟部國貿局針對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的總彙表，其中有一項是大客車未裝引擎者，方才提到有這樣的規定目的是要保護本土產業，避免用人民納稅錢來變相扶植大陸產業，進而侵蝕國家經濟命脈，今年 10 月 27 日工商時報有一則新聞，即比亞迪公司電車雖然改名凱勝綠能，但依然是大陸車，所以交通部有嚴格把關嗎？

陳部長建宇：本人請林司長代為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繼國：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從大陸進口這些零組件，必須視經濟部是否允許而定，只要是

合法、允許進口的零組件進來國內後進行組裝，則這些組裝廠基本上都要經過安審中心認證合格，具有品質一致性的要求……

**陳委員歐珀：**這些規定我都了解，但現在國家政策是打算 10 年要進口五、六百億的大客車採購，所以要讓大陸來侵蝕我們的本土產業嗎？之前到底進來幾輛柴油車？有無取得合格證明？

**陳部長建宇：**有關委員今天質詢的事項，我們會向經濟部反映，基於培植國內工業的立場，目前這樣的做法是否合理，然後從車安的立場來看，前端是在經濟部，所以我們會把委員今天提出來的意見來向經濟部建議，讓經濟部可以完全了解。

**陳委員歐珀：**我是要提醒你，大陸大客車變相進口的情況非常嚴重，所以車安中心要負起責任，所以應立即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就是可定期也可不定期實施稽查，然後審驗機構（車安中心）要求他們限期改正，還有這些進口且已經變裝的大客車，應立即召回進行全面性的安全查核及監督。

**陳部長建宇：**我們同意委員的看法，基本上，原來就是按照現有法律的規定在處理，近期之內我也會請車安中心加強處理這一塊。

**陳委員歐珀：**這部分媒體已有大幅報導，所以請車安中心貫徹執行的工作，畢竟我們每年補助超過百分之四十幾，還有，不要讓本土產業者認為，這是要扶植大陸產業來打擊本土產業，所以這部分請查清楚。

**陳部長建宇：**了解。

**陳委員歐珀：**再來，近 20 年來台灣的詐騙案件發生超過 50 萬件，而且手法愈來愈翻新，比方說透過電信、網路等方式，讓民眾的財產損失保守估計超過 1 兆元。據了解，近來中華電信在做網路地址電話定位，然後他會念你的地址給你聽，是的就按「1」，不是就按「2」，結果那是詐騙電話，以上是我朋友傳給我的，希望我能透過今天的質詢讓副主委知道，像這樣的電信詐騙，警政署的偵防效果不彰，法務部檢察及偵查體系皆未盡全力，所以詐騙情況層出不窮，詐騙手法也愈來愈高段，而且抓到的人少，未抓到的人多，一個集團中通常也只抓到幾個人頂罪，真的是野火燒不盡、春風吹又生，畢竟犯罪獲利太大、風險又小，這是整體結構的問題，所以 NCC 是否應召集相關電信業者，研議相關反制的機制，因為一般民眾收到這樣的訊息，一開始並不會意識到這是詐騙電話或是網路詐騙行為，所以在用戶的實質審查上，希望能夠多用一點心力，澈底瓦解詐騙集團的申設，甚至跨部會與檢警研擬聯合查察機制，副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加強研究看看如何來改善。

**陳委員歐珀：**詐騙的行為層出不窮，網路購物的詐騙行為也是很多，因為網路上可以選購的物品比較多、比較便宜，速度也比較快，可是有些人在收到東西後卻發現品質非常的差，甚至跟廣告所呈現出來質感、價值、功能相差甚遠，所以如何規範網路商家的機制要趕快建立起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只是透過網路去進行商品的採購，但後來商品不符合他的期望，這恐怕是跟消費者保護的機構有關，本會跟內政部警政署有建立聯防機制，定期開會加強檢查，以遏止網路上

有這種的犯罪。

陳委員歐珀：針對網路商家這樣掛羊頭賣狗肉的行為，NCC 雖然不是主管機關，但也應該有一個機制來加以審核或是管理。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基本上，網際網路上的行為要以實體世界的法律來規範，若其在網路開店有不實的行為，則應該由實體的法律來處罰。

陳委員歐珀：據調查，近二十年來，台灣的詐騙案件發生超過 50 萬件，等於一年發生 2 萬 5,000 件，造成民眾很大的損失，所以政府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看看是由內政部、經濟部或是 NCC 主導，因為受騙的人數太多了，甚至連教授、立法委員都有受騙，總之，這樣的行為是大家所痛惡的，所以政府應有積極的作為，至少在相關反制機制上要予以建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陳委員歐珀：希望未來能有一個整合性的機制，讓網路詐騙、電信詐騙行為能夠減少。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我們會配合內政部、經濟部。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洛杉磯時報的報導，美國洛杉磯 DMG 傳媒集團執行長敏茨已經跟台灣東森公司簽約，將以 6 億美金收購東森電視，此一消息出來之後，對於國內影視市場以及言論自由，甚至國家安全，都造成很大的衝擊，請問副主委清楚 DMG 公司及其執行長的背景嗎？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這個案子尚未正式送到本會，但本會同仁已經盡量去研析了，不過我們並不知道未來 DMG 公司會以什麼樣的主體提出申請，但我們確實有在網路上看到 DMG 有投資一家在深圳上市的公司，名稱是印紀傳媒公司，而該公司主要股東是肖文閣先生，持有股份占了 65.17%，換言之，印紀公司中確實有 DMG 的投資。

李委員昆澤：在此提醒副主委，依照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他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在台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另外，依照經濟部投審投審會的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投資人投資項目若涉及政治、社會、文化等敏感性者，主管機關得設限制投資。這個集團創辦人敏茨曾對媒體表示，他已經和台灣的主管機關進行初步的會面，並不擔心他與中國大陸的關係會構成交易的障礙。請問，他們有跟 NCC 見面嗎？何時見面？談了什麼？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他有來拜會本會的主秘。

李委員昆澤：何時？談了什麼？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他大概主要是要瞭解，因為那個時間點大概有一個月左右……

李委員昆澤：一個月左右？剛才副主委還說他也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所以請部屬去蒐集相關的資料。你們一個月前就知道了，他來拜會過你們啊！

謝處長煥乾：報告委員，當時媒體傳說的買家有很多組，他到本會來瞭解如果他要買需受哪些法律規範……

李委員昆澤：那奇怪了，為何這個創辦人跟你們會面之後就很有信心地表示，他與中國大陸的關係不會構成投資的障礙，你們到底跟人家談什麼？

謝處長煥乾：沒有，報告委員，他就只是瞭解國內對於外資入股頻道事業時應該遵守哪些規定而已。

李委員昆澤：他對媒體表示已經跟主管機關會面，也表達他跟中國大陸的關係不會影響其投資，更不會形成投資的障礙……

謝處長煥乾：我們不管他怎麼說……

李委員昆澤：這個集團的創辦人都已經這樣講了，剛才副主委還說不瞭解狀況，今天主委恰巧也沒來，副主委說他也不知道，是看到媒體報導，才請 NCC 的同仁去蒐集相關的資料，你們現在又說一個月前他就來跟你們談過了，你們究竟談什麼？

謝處長煥乾：報告委員，那時他根本不是像現在媒體所報導的雙方已經簽約，當時他只是洽談交易的多組對象之一，他來本會瞭解如果他想成為買家必須遵守哪些規定，就僅此而已。

李委員昆澤：好。該集團的負責人向媒體表示，他跟中國大陸的關係不會影響他在台灣的投資，請表達你們基本的立場。

謝處長煥乾：那是他的說法……

李委員昆澤：NCC 的基本立場為何？

謝處長煥乾：就是按照法令規定來審查。

李委員昆澤：法令規定就是不可以啊！

謝處長煥乾：不管如何，現在就是要看它實際的投資架構、投資者是誰，我們才能做完整的判斷，所以必須要有申請案……

李委員昆澤：NCC 要對社會大眾開誠布公啊！

謝處長煥乾：沒問題。

李委員昆澤：這關係到言論自由的多元，關係到國內影視市場是否能夠健全的發展，也關係到國家的安全，一個月前他就來跟你們談過了，他還跟媒體說沒有問題了。

謝處長煥乾：沒有問題是他說的，我們並沒有這樣說。

李委員昆澤：那就請表達你們嚴正的立場。

謝處長煥乾：按照程序他會先向投審會遞案，因本會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投審會將詢問本會的意見，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此案必須獲得政府許可或同意，所以我們會依照我們職掌進行審查，不會有問題。

李委員昆澤：NCC 要做好把關的工作。

謝處長煥乾：是。

李委員昆澤：有關政府所提補助國內旅遊住宿一案，觀光局處理得非常不好，以致於小確幸變成大



災難，實在令人扼腕。此案可看出觀光局在三個方面準備不足：第一，錯估網站流量。觀光局也有做所謂的壓力測試，是以 10 萬人次瞬間湧入作為測試基準，但是當天湧入的流量瞬間就衝到 20 萬人次。臺鐵局過去有很多次慘痛的經驗，國內臺鐵局搶票最高紀錄曾瞬間達到 33 萬人次，所以臺鐵局現在的壓力測試基準都已提高到 60 萬人次，而這次觀光局顯然錯估流量。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對，其實一開始談這個計畫時，我就千叮萬囑要求他們一定要……

李委員昆澤：你們根本就沒有準備嘛！

陳部長建宇：他們告訴我已經請外界的資訊專家幫忙，理論上來講應該不會有問題，壓力測試……

李委員昆澤：大當機！而且 10 萬人搶得序號之後，只有 86 個人完成登記，你這不是在吃社會大眾的豆腐嗎？

陳部長建宇：當天確實出了問題，這部分我代表觀光局向所有消費者致歉，不過這不應該發生的事情……

李委員昆澤：第一是錯估流量；第二，你們也錯估名額，因為名額不足而造成民眾爭搶，你們現在把名額從 11 萬 5,000 個增加到 23 萬個，主題樂園部分則由 4 萬增加到 8 萬，你們也錯估名額啊！

陳部長建宇：報告委員，我們不可能滿足所有要旅遊的人，我們是期待用刺激消費的方式……

李委員昆澤：你說要刺激消費，本來訂定的名額是 11 萬 5,000 個，看到社會反映名額不足之後，立刻又增加一倍的名額。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這不是特別預算，我們要檢視觀光局還有多少資源可使用才能考量應該增加多少經費，畢竟到年底還有多少預算總是要……

李委員昆澤：你們這種作法顯然就是為了刺激選舉而不是刺激消費嘛！

陳部長建宇：我想這跟選舉完全無關，大家也都知道現在經濟景氣不好……

李委員昆澤：另外，部長，你們不但錯估流量、錯估名額，你們還錯誤地溝通，上次在交通委員會我還問你們跟相關的飯店業者有沒有好好地對話、溝通，你們說有，這個方案實施之後，現在已經有 20 家以上的知名飯店退出這個活動，你們的溝通、對話究竟在哪裡？

陳部長建宇：加入的比退出的多啦，有 100 多家加入，我們當然也都尊重業者的意願，可能一開始的時候大家比較不熟悉，所以覺得比較麻煩，禮拜六、禮拜天我也特別跟觀光局局長、副局長講，像這些一定要讓業者知道……

李委員昆澤：部長，你們的準備工作都做得不夠，操作上都有困難，民眾要取得序號，入住時再由業者輸入序號，民眾才能得到 1,000 元的補助，這也增加訂房時的負擔。另外，買禮券的消費者或是團客的消費者，飯店業者一般都已收費且是提供優惠，這次加入觀光局的方案之後還要計算折扣的金額來退費，等於增加業者的負擔，業者等於是幫觀光局先墊耶！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我也怕讓業者先墊，所以禮拜六、禮拜天我特別交代局長，只要消費者入住，業者當天申請，就設法透過公會當天支付，儘早地支付……

李委員昆澤：部長，請你趕快督促，不要讓小確幸變成大災難。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昆澤：另外，航發會有 7 名工作人員，他們的薪水福利每年每人高達 150 萬元，高居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機構的第一名；另外，你們編列補助航發會的年度預算大概有 2,900 萬，但主要都不是執行業務，八成五以上都是贊助業務、贊助款項，並非由航發會執行相關的業務，而且根據決算，每年有 150 萬至 200 萬元的公共關係費支出，請問這是在做什麼？人民的錢是這樣花的嗎？

陳部長建宇：關於航發會的部分，它的作用在扶持國內的飛航安全，所以很多補助款都用於補助飛航安全的研究計畫，並提供相關的業者參考。

李委員昆澤：所謂的飛航安全計畫，你們只不過是用國家的錢去贊助、補助另一個基金會，你們的業務費中有七成五，每年大概有 2,200 萬至 2,300 萬以贊助的方式給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人才培訓計畫」，「航空專業管理訓練」則是輪流贊助由中華航空跟長榮航空辦理，說好聽一點是辦理飛安人員的訓練，講難聽一點就是又拿錢去養另一個基金會而已。

陳部長建宇：這個基金會非常重要，因為它要跟國際接觸，有很多國際上的資料……

李委員昆澤：這個基金會還是國內航空公司跟地勤公司捐助下成立的財團法人耶！

陳部長建宇：這是共同成立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的飛安訓練是由航空公司跟地勤公司成立的基金會辦理，這不是「請鬼拿藥單」嗎？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這個部分其實都……

李委員昆澤：不會？這幾年來的飛安事故是怎麼來的？

陳部長建宇：復興航空去年確實表現的比較不好，其他航空業者的飛安在國際上的評比其實都在前面。

李委員昆澤：而且航發會的人事費這麼高，年平均薪資是 150 萬，中華顧問工程司大概 130 萬，網路資訊中心是 119 萬，都是屬於比較貴族的單位；像敦睦聯誼會大概只有 83 萬，郵政協會大概 78 萬，電信協會最窮是 42 萬，為什麼薪資差這麼多？而公關費也是亂編。

陳部長建宇：它長期以來都比照華航的方式去處理……

李委員昆澤：它的主要業務都是贊助，全部才 7 個人，公關費卻高達 200 萬元！

陳部長建宇：公關費最主要是因為有一些所謂婚慶喜宴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是辦婚慶喜宴的？你們又不是桃機公司，又不是港務公司，說有相關業務的費用……

陳部長建宇：是華航員工的婚慶喜宴，有時他們難免會送帖子過來，在這種情形下，也是對華航員工一種所謂給予……

李委員昆澤：部長，最後 30 秒我提醒你，交通部單位預算編列首長特別費，含部長及三位次長，不過才 117 萬耶！航發會 7 個人主要業務都在捐助而非執行業務，然後你們編了 200 萬說用於婚

喪喜慶！

陳部長建宇：這些都是給華航的員工啦！

李委員昆澤：真的非常離譜，這筆錢要刪掉。

主席：請陳委員根德發言。

陳委員根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現在只剩下南跑道可起降，請問北跑道何時能整修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進度是超前的，原本預定明年 1 月 8 日完工，我期待可以提前。

陳委員根德：提前？什麼時候可以完成？有沒有針對進度的部分……

陳部長建宇：有啦！其實有研究過啦！

陳委員根德：部長，希望部長能夠充分掌控北跑道的啟用……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

陳委員根德：因為此事涉及後續春節的航空輸運高峰期，請問能否在 12 月底之前完成？

陳部長建宇：委員既然這樣說，我們會盡力達成，因為此案我一直在做專案掌控……

陳委員根德：那什麼時候可完工？你說專案掌控，可是顯然你現在尚未掌控啊！你只是說在元月……

陳部長建宇：有啦！其實我只是沒有對外宣布而已啦！

陳委員根德：原先的工期到何時？

陳部長建宇：原先是年底完成，再加上飛航測試，原排定 1 月 8 日完工。

陳委員根德：你之前在委員會就講過今年年底就要完工，現在……

陳部長建宇：對，所以絕對不會有問題，跟委員報告，委員要求的時間我絕對可以達成。

陳委員根德：好，我說的是年底前正式啟用喔！

陳部長建宇：對，沒有錯。

陳委員根德：好，既然你承諾可以正式啟用，那我的問題就問到這裡。正式啟用之後整個航班的調度，包括航管等都還需要適應一段時間……

陳部長建宇：沒有錯，對，所以我已經找民航局及桃機公司的人員坐下來，針對包括航管如何搭配處理等都談過了。

陳委員根德：去年春節時曾發生在桃園機場叫不到計程車的問題，旅客搭計程車要等一個半鐘頭以上，這個問題現在解決了嗎？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先增加 100 輛。

陳委員根德：部長，你不要隨隨便便就讓你的部屬騙了，我告訴你，到 10 月底止總共才 489 輛。還有，這是一個很畸形的問題，在松山機場登記可接載乘客的計程車數量有 1,700 多輛，為什麼桃園機場公司到 10 月底登記的計程車數量才 480 輛？為什麼要圖利特定的現有計程車？部長我

跟你講，這個問題很嚴重喔！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

陳委員根德：我今年年初就要求交通部針對去年春節所發生的問題進行協調、解決，結果我們在這裡講，在那邊跑的計程車業者要來找我，要找我談什麼？這是行政部門應該解決的問題耶！

陳部長建宇：我下午回去馬上找桃機公司來談。

陳委員根德：到現在為止只有 489 輛，開什麼玩笑！

陳部長建宇：我回去瞭解後馬上處理。

陳委員根德：還有，我個人追查的結果，民航局打算不再管桃園機場的計程車問題，希望授權給桃園機場公司。桃園機場登記的計程車到 10 月底只有 489 輛，其中屬於台北市的占 35%，屬於新北市的占 40%，屬於桃園的占 22%，屬於基隆和新竹縣市的占 3%，我試問一下，這部分……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需要把桃園的比率拉高，這個我來瞭解一下。

陳委員根德：自由市場本來就要讓業者自由競爭，怎麼可以讓旅客下飛機要搭計程車時卻無計程車可搭，圖利特定極少數的業者。

陳部長建宇：是，瞭解。

陳委員根德：部長，我現在要參選，理論上是不應該去碰觸這個議題，你知道嗎？

陳部長建宇：我瞭解。

陳委員根德：但是這個關係到整個國家門面，旅客下飛機入境後叫不到計程車，怎麼會有這種情形呢？

陳部長建宇：這個我們會處理。

陳委員根德：之前你還沒有接任部長，年初的時候，民航局答應我要增加到 1,200 輛，結果……

陳部長建宇：對，我的印象中好像要到 1,000 輛，沒有錯。

陳委員根德：結果在黑板上劃一個數字，1,200 輛在哪裡？到現在為止還是 489 輛，為什麼會這樣？部長，你不認為此事有問題嗎？

陳部長建宇：是，我回去檢討以後把它們要增加的計畫案拿出來，然後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部長，還有一個問題。台北市跟新北市占了 75%的比例，這些計程車跑到晚上 9 點、10 點，載著客人回到台北之後就不再跑了，回台北休息了，但是 10 點以後，11 點、12 點，現在甚至到深夜 1、2 點都還有客機在起降，那 1、2 點叫不到車怎麼辦？

陳部長建宇：是，我瞭解，謝謝委員的提醒。

陳委員根德：關於這個問題，合理來說，台北市跟新北市的比例占 60%都無妨，但現在新北市跟台北市占了 75%，如果計程車司機住在桃園，一旦機場沒有計程車，機場方面用無線電 call 車，計程車從桃園馬上發車到機場不用 10 分鐘，結果計程車晚上回到台北之後就不再去機場接客，晚上叫不到車，變成在圖利特定的業者。部長，這部分是可以精算的……

陳部長建宇：是，委員這個講法合理，我們回去檢討，我會請他們盡快檢討，檢討完成後就向委員報告。

陳委員根德：而且馬上就要面臨春節的高峰期……

陳部長建宇：瞭解。

陳委員根德：去年我本來要送朋友回台北，朋友說不用，他搭計程車即可，我看到排隊的人龍超過 150 公尺以上，要等一、兩個鐘頭，我發現了這個問題才向交通部反映，但是已經快一年了仍未能解決。本來在上個會期時民航局告訴我要增加到 1,200 輛，結果也沒有，部長能否儘速在一個月之內完成規劃？

陳部長建宇：好，沒問題。

陳委員根德：民航局不管這個事情，就很明確地報給部長核定，趕快交給桃機公司解決，桃機公司要解決這個問題，主管單位又是民航局，所以變成績效不彰。

陳部長建宇：我會按照委員的指教，在一個月內儘快處理。

陳委員根德：再來是有關桃園機場年底及春節的輸運，現在有一個問題，今天早上 6 點多，接近 7 點的時候，我有個朋友說機場等著入關的旅客都要等一個多鐘頭，我這裡都有相片，他還提到……

陳部長建宇：我們 CIQS 的人力不足，排隊的……

陳委員根德：對，部長知道這個問題。

陳部長建宇：對，有關 CIQS 的人力問題，我們一直在跟內政部談。

陳委員根德：這要解決啊，不能不解決。現在不管是移民署、航警，或者臺北關稅局，都是人力不足，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現在搞得機場出境大廳一團亂，品質受到影響。部長，這個問題涉及跨部會，行政院是不是應該出面協調解決？還有，郵政協會和電信協會都是屬於國家公有財產，104 年審查預算時就有決議，104 年底前要繳回資產，並解散電信協會及郵政協會，這是立法院在預算審查時所作的決議，現在時間剩下 1 個多月了，部長有計畫嗎？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後來大家在法律上有一起研究過，因為有事實面及法律面的難度，現在電信協會有轉投資國際電信公司……

陳委員根德：現在不執行也沒關係，但最起碼他們不可以有處分資產的權力。

陳部長建宇：對，我們部裡……

陳委員根德：但現在協會有處分資產的權力啊！

陳部長建宇：交通部有不動產資產管理要點，一定要提到董事會，部裡面有董事……

陳委員根德：董事畢竟是交通部派去的，如果是利益的結合……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人數占多數。

陳委員根德：以後這兩個協會若要處分財產，就必須到委員會來報告，可以嗎？

陳部長建宇：現在都是一些畸零地才會這樣處理，至於大型資產，他們不敢處理，一定要經過部裡同意。

陳委員根德：何謂畸零地？

陳部長建宇：就是一些狹小……

陳委員根德：認定就是會有問題。部長，我認為如果沒有辦法解散，若要處分資產就必須向交通委員會說明。

陳部長建宇：因為資產非常非常多，有大大小小……

陳委員根德：就是資產多才是問題。

陳部長建宇：目前都有逐筆列冊管理。

陳委員根德：但是他們有處分權。

陳部長建宇：雖然有處分權，但一定要經過董事會……

陳委員根德：問題是董監事有處分權啊！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都要報到部裡來，部裡要同意……

陳委員根德：我知道要報到部裡，但董監事都是你們派的。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我不會貿然處理。

陳委員根德：我建議要按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羅委員淑蕾發言。

羅委員淑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提到東森電視要賣給美國的 DMG 公司，虞副主委一開始說不知道，後來又說他們有來拜訪，當時是誰帶來拜訪的？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是 DMG 委託臺灣的律師事務所來了解這樣的投資案，需要遵守什麼樣的法律、法規、規定。

羅委員淑蕾：是哪一家律師事務所？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因為當時不是我接見的，如果委員需要了解這方面資料，是不是會後我們再提供？

羅委員淑蕾：希望你將整個過程，包括怎麼來、誰帶來的、，以及怎麼談的過程提供給我們。因為你們說不知道，但現在報紙登得那麼大、講得那麼清楚，到底背景是什麼？我們真的不容許媒體有中資在操控，因為這是違法的，我希望你們能夠詳加審查，將你們目前所知道的情形，包括誰帶來的、誰委託的，以及將來資金怎麼查核等資料作成一份報告給交通委員會委員，可以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可以。

羅委員淑蕾：剛剛很多委員都在質疑所謂的財團法人，部長真是放縱成一團亂，像電信協會、郵政協會、圓山飯店、航發會及中華顧問公司等等，電信協會及郵政協會因為當時接收了很多財產，包括日本人遺留下來的，收入只有兩項，一個是利息收入，一個是租金收入，這些收入簡直就是中華郵政及中華電信的小金庫，編了那麼多公關費就是在支付他們的婚喪喜慶，台灣郵政協會的員工本來是 4 個人，現在又增加 2 個人，董監事有 20 個，都是你們派的，裡面不是中華郵政的成員，就是交通部的成員，都沒有外界公正人士，預算要怎麼編、怎麼花？請問你，這些董監事多久開一次會？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我的印象是一、兩個月開一次會議。

羅委員淑蕾：車馬費多少錢？

陳部長建宇：沒有車馬費，有兼職費。

羅委員淑蕾：掌控了那麼多資產，他們存在的意義是什麼？存在的意義就是把這些租金、利息當做津貼，這等於是他們的小金庫。

陳部長建宇：郵政協會有負責兩岸之間小兩會的……

羅委員淑蕾：兩岸什麼？我說真的，整個政府組織裡，基金會很多，子公司也很多，我們一直關心這個議題，包括交通委員會也作出決議，104 年要將這兩個協會的資產全部歸公，並解散掉，你說法律有問題，請問有什麼問題？到現在為止，你都沒有來告訴我們問題出在哪裡。

陳部長建宇：最主要是很多律師界朋友也提出，無論自行解散也好，或者是……

羅委員淑蕾：因為這兩個協會可以請律師當法律顧問，所以他們當然說不能解散。

陳部長建宇：部裡面應該也有找大家研究過。

羅委員淑蕾：這樣好了，你告訴我們不能解散的法律依據在哪裡？理由在哪裡？

陳部長建宇：是不是我們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參考？

羅委員淑蕾：什麼時候送給我們？

陳部長建宇：很快就可以送來。

羅委員淑蕾：已經講了這麼多年。

陳部長建宇：3 天內就可以送，沒有問題。

羅委員淑蕾：台灣電信協會也是一樣，資產一大堆、錢一大堆，都跑去哪裡了？等於就是投資中華電信而已嘛！就是拿那些股息、房租、利息……

陳部長建宇：台灣電信協會還有國際衛星搜救的會員。

羅委員淑蕾：跟你講真的，你們不要再掛羊頭賣狗肉了，你們成立的目的是什麼？照理講，利息、租金及投資所得的股息都應繳入國庫，結果卻不是，你們都放在自己手上，除非吃剩的、用剩的、花剩的，這樣對嗎？那就是他們的小金庫嘛！

陳部長建宇：我想這些錢他們不會亂花啦！

羅委員淑蕾：你看中華顧問公司成立 4C 以後，5 年來全部都虧損，而且是越虧越多。

陳部長建宇：中華顧問最重要的是在扶植國內的人才培育。

羅委員淑蕾：培訓了什麼？我看都是掛羊頭賣狗肉。

陳部長建宇：大學有很多學生透過輔導的機制可以學習實務界經驗，這些都有很多數據可以……

羅委員淑蕾：學校有學校的課程，那是教育部的事情，不是你們的事。你看中華顧問公司 5 年來都虧損，但員工一直在增加，用人費用也一直在增加，平均一個人的薪水要 130 幾萬。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中華顧問公司一直在協助部裡，就像成立軌道中心、橋梁中心，未來還有一些……

羅委員淑蕾：成立越多中心，董事長就越多，那些是你們部裡自己可以做的事情。

陳部長建宇：沒有啦，他們是引進專家學者成立……

羅委員淑蕾：什麼專家學者？你把這幾家公司的員工列出來，看看到底都是一些什麼人？包括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薪水竟然比部會首長還要高，中央部會首長的待遇就是 19 萬，但台灣敦睦聯誼會其實就管一個圓山飯店，董事長是從哪裡來的？薪水居然有 29 萬，總經理的薪水是 23 萬。

陳部長建宇：這是比照業界的行情。

羅委員淑蕾：都是退休人員去，還要比照業界行情？業界是請什麼樣的人？這些董事長、總經理又是什麼樣的人？

陳部長建宇：總經理都是旅行業、觀光旅館業的專家，我們請他們來協助。

羅委員淑蕾：總經理是誰？

陳部長建宇：總經理是蔣先生，董事長是李先生。

羅委員淑蕾：這就是酬庸嘛！薪水比部會首長還高，圓山飯店都虧損，你看預算執行狀況，也是虧損累累。

陳部長建宇：這幾年是因為圓山內部在整修，所以房屋……

羅委員淑蕾：什麼整修？若是整修就提折舊，但他們是虧損累累，你看這幾年來的薪水……

陳部長建宇：因為這 2 年房屋可以使用的空間只剩下不到二分之一，所以確實營運收入就會比較減少。

羅委員淑蕾：部長，你不要在這裡跟我要嘴皮子，你要去整頓嘛！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督導。

羅委員淑蕾：你督導什麼？既然我們之前作過決議，那就依照 104 年所作的決議，現在時間已經到了，快 12 月了，這幾個基金會是不是應該併到國家？就像港務公司才成立幾年就成立了 5 家子公司，有 5 個董事長、5 個總經理，還有好幾個副總，那要幹什麼？你們把本來應該繳入國庫的利息、租金及股息拿來做為你們的開銷，就是剛剛提到的公關費用，甚至比你們的特支費都還高，說是給華航或郵局員工的婚喪喜慶，那應該華航公司自己編，為什麼要編在這裡呢？這是不是分為好幾個部會在編呢？全部集合起來數字有多大？

陳部長建宇：沒有啦，大概這是歷年來的傳統習慣，所以華航那邊……

羅委員淑蕾：不是傳統習慣的問題，不對的就是要改。嚴格講起來，這些就是你們的小金庫。

陳部長建宇：大家不會去用這些錢啦！

羅委員淑蕾：什麼不會？事實上就是這樣子。

陳部長建宇：我們部裡不會用這些錢啦！

羅委員淑蕾：以郵政協會來講，你看 1 年的收入有多少錢？但收入全部都花掉了，就是花到人事費用、公關費用。

陳部長建宇：沒有，稅還是一大部分。



羅委員淑蕾：美其名是培訓人才，但事實是掛羊頭賣狗肉的一大堆，這要怎麼處理？反正立法院就是狗吠火車。

陳部長建宇：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淑蕾：你就是皮皮的，只要被質詢這 12 分鐘過了就好，但你要為臺灣的長治久安著想。

陳部長建宇：這我都有考慮過。

羅委員淑蕾：你考慮了什麼？

陳部長建宇：我們會把為什麼沒有在年底前解散的資料送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本席要求你，究竟是哪些律師說沒有辦法整併？在 104 年之前要處理是我們所作的決議。

陳部長建宇：我會把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淑蕾：再把這幾家公司所有員工的名單拿來看看，所以我說這些都是你們的小金庫。反正只要今天被罵過了，錢照領，照樣開心。

陳部長建宇：不會啦，交通部向來不會去用這種錢。

羅委員淑蕾：所有人員都是退休人員，都是和交通部有關的人員去占那個缺，只要有一個基金會、有一個子公司，就會有董事長、總經理，還有好幾個副總，甚至還會有一大堆會計人員等等，那又怎樣？用這些人要做什麼？在管什麼？現在還要再增加 2 個人要幹嘛？

陳部長建宇：郵政協會和電信協會現在在辦理財產分割。

羅委員淑蕾：要增加 2 個人幹嘛？也沒有在擴展業務，就是坐在那裡收租金，收入就是租金、利息，電信協會就多了股息而已，最後就是把原來應該繳國庫的錢拿去發薪水，拿去吃喝玩樂花掉了。

陳部長建宇：我會請他們再檢討。

羅委員淑蕾：請把為什麼不能裁撤的理由，還有是哪一個大律師的意見相關資料給我們。

陳部長建宇：好，謝謝。

主席（羅委員淑蕾）：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前兩天我看到一個松山機場的論壇，這是臺北市政府主辦，還是……

主席：請交通部陳部長說明。

陳部長建宇：主席、各位委員。那是臺北市政府主辦的。

李委員鴻鈞：裡面談的結論就是各說各的。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一個說 2020 年，另一個說 2030 年，甚至也有人提到 2017 年，交通部現在的立場怎麼樣？

陳部長建宇：交通部的立場一向沒變。

李委員鴻鈞：沒變是指什麼？

陳部長建宇：松山機場遷移需要考慮的面向非常多，不是只有單純從臺北市的都市計畫考量，還有國防、空運、離島等各種面向皆須一併考量。

李委員鴻鈞：不要每次到選舉時，松山機場的存廢就成為炒作的議題，應該要將這個問題定調，而不是到了選舉時就說松山機場要廢，或是要遷移，選舉完後又沒有後續，讓松山機場的發展停滯不前。如果松山機場要續存，就應該好好整頓。

陳部長建宇：我們內部有一個想法，如果軍方能把松山機場的土地釋出，就可以把國內與國際航線分隔，做出適度的處理。

李委員鴻鈞：這樣就是大投資嘛！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要做這樣的大投資、大改進，改造整個松山機場，必須先決定其存廢。若決定續存，才有辦法改造松山機場。

陳部長建宇：在 2030 年以前根本不可能談這個議題。

李委員鴻鈞：現在不論是中央或是地方都說 2030 年以前不可能處理，也就是在那年之前，松山機場任何整備及大投資都不可能做到。

陳部長建宇：站在我的立場……

李委員鴻鈞：我跟部長講的是一個邏輯與概念，請問松山機場現在飽和了嗎？

陳部長建宇：現階段松山機場的量確實已經到了頂點。

李委員鴻鈞：已經到飽和點了，而且旅客還是持續增加，對嗎？

陳部長建宇：對。

李委員鴻鈞：既然松山機場已經到達飽和點，航站就需要做處理，其實早就應該要做這個工作，早在松山機場開始國際化時，就應該與空軍基地協調，蓋新的航站。

陳部長建宇：我們在兩年前就已經做這樣的處理，現在因為碰到新的市政府上任，所以停頓下來。

李委員鴻鈞：如果你們不把存廢的問題定調，松山機場永遠只能維持現狀。我們可以預估，從明年開始，松山機場又要一團亂了，因為旅客會開始暴增，那麼和現在的桃園機場有什麼兩樣？這些都是可以被預估的狀況，我們只看到在選舉前存廢的問題不斷被提出，討論了多少次？討論了多少年？將近十幾年了，每次臺北市市長選舉時都會拿出來討論，中央的選舉也會拿出來討論，但松山機場從頭到尾都是這樣。

陳部長建宇：國際上，首都的所在地都有機場，而且也都有存廢的問題。

李委員鴻鈞：中央要有中央的責任，應該要將其定調，這樣松山機場才有未來性與方向性，你們要趕快把存廢定下來。

陳部長建宇：我們的想法一直都和委員一樣。

李委員鴻鈞：不是一直把要存要廢的問題閒置，讓松山機場永遠存在，卻永遠無法改進，這樣問題只會越來越嚴重。現在已經到最急迫的時間點，如果不面對，未來只會更嚴重而已，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對，我同意委員的看法。

李委員鴻鈞：我們在此呼籲，不論是臺北市政府或是各政黨，應該站在理性及專業的角度討論松山機場存廢的問題，一個掛著 2020 年，另一個掛著 2030 年，其實中央說 2030 年也是不對的，因為現在是需要第三跑道，如果第三跑道要到 2030 年才能建置，那些要負責的相關官員早就應該下台了。

陳部長建宇：這就是交通部面臨的難題，當時設定在 2030 年的原因是因為涉及區段徵收、土地取得、限建……

李委員鴻鈞：你們把原本不需要徵收的第三跑道往北移，移動之後變成要徵收，當初這個政策是誰定的？

陳部長建宇：當時是地方政府強烈要求，如果放在南邊……

李委員鴻鈞：當初是誰定的政策？這個人才是最大的罪魁禍首，如果沒有把跑道往北移，原來的地點不需要徵收土地，問題早就解決了，第三跑道也早就建置完成，你同意我的說法嗎？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你同意嗎？

陳部長建宇：我知道大家都很急……

李委員鴻鈞：如果當初沒有北移，不需要徵收土地，原規劃的第三跑道現在是否已經完成？還會產生這些問題嗎？定這個政策的人應該是要負起最大責任的人，卻沒有人追究這個問題。同樣的，我們從松山機場的存廢看到桃園機場的問題，最近，你們已經終止全球通公司的資格。對不對？

陳部長建宇：我們發函該公司擬終止資格，但他們可以陳述意見。

李委員鴻鈞：終止之後由誰接手？德安嗎？

陳部長建宇：按規定我們要求現有的執行者繼續維持營運。

李委員鴻鈞：他們不願意。

陳部長建宇：沒有，因為他們是次優的廠商，可以遞補，但要提出遞補的營運計畫書，經過我們核定，如果沒有問題才能繼續。

李委員鴻鈞：上次我就跟部長講過，或許離島航線不賺錢，以前還有離島的公司要競爭，所以要讓這些小公司有存活的機會，那是另一個層次的考量，但現在連小公司都不飛離島了，那麼像長榮、華航這些大的航空公司平時飛黃金路線，是不是有義務要飛這些航線？這就是我上次提過的邏輯，航空公司要飛黃金路線也要服務偏鄉。

陳部長建宇：這就是有沒有瘦肉綁肥肉的可能性，因為離島的跑道比較短……

李委員鴻鈞：德安之所以是次優，表示他有問題存在，你們不能勉強他們飛一年，不把飛離島百姓的安全當一回事。

陳部長建宇：我們已要求民航局做完整的評估，考量後續用何種方式……

李委員鴻鈞：你們現在應該緊急協調這兩家大型的航空公司，思考如何能讓他們飛離島航線。離島班機起降大部分都在松山機場嘛！

陳部長建宇：對，大體上，但也有像七美、望安及東部航線……

李委員鴻鈞：一年的量有多少？有 200 萬班次嗎？

陳部長建宇：應該沒有那麼多，大部分是東部的綠島、蘭嶼。

李委員鴻鈞：松山機場的國內航線有將近 280 萬班次吧！

陳部長建宇：飛松山的航班有兩百三十幾萬，但飛離島那 5 條線的航班就沒有那麼多。

李委員鴻鈞：以前還有華信和立榮航空飛離島航線，但現在幾乎都沒了。

陳部長建宇：還有，只是有一些小島，像綠島、蘭嶼、七美、望安……

李委員鴻鈞：你們應該從這個方向要求大型的航空公司，因為給他們這麼好的黃金路線，他們應該要有飛離島的義務，所以這部分要好好檢討，上次講了之後你們也沒有做。

陳部長建宇：我們有要求大公司做適度的評估。

李委員鴻鈞：要快，你們一直在評估，評估到你下台、下一任部長上台還是在評估。

陳部長建宇：我們有在準備，有備案在處理中。

李委員鴻鈞：部長要留點事情、留點政績、留點功績啦！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李委員鴻鈞：你們要把松山機場存廢的問題往前挪，趕快把存廢問題定案，如此松山機場才有未來，不然永遠只是你存我廢的爭論而已。還有離島的航班也是相同的問題。

再回歸到高鐵的財務問題。

陳部長建宇：解決了。

李委員鴻鈞：242 億是……

陳部長建宇：由基金出，總共大約 300 億。

李委員鴻鈞：這個問題就牽扯到航發會。

陳部長建宇：航發會 26 億。

李委員鴻鈞：航發會的最大股東是華航，占百分之三十幾。

陳部長建宇：是。

李委員鴻鈞：我一直很納悶，先前航發會在投資高鐵等部分，到底航發會有沒有好好地管華航啊？

陳部長建宇：據我所知，華航今年已經賺六十幾億了。

李委員鴻鈞：華航長期都在虧錢。

陳部長建宇：對，因為前幾年受到反托拉斯的問題，所以……

李委員鴻鈞：什麼反托拉斯？華航的問題一大堆啦！像是投資虎航等等，我都不想多講了，究竟問題的癥結為何？華航和長榮一樣都是航空公司，為何長榮每年都賺那麼多錢，華航卻是每年在虧錢？華航飛的航線有比長榮的差嗎？航發會應該要好好去整頓。

另外，本席前幾天提到有關旅遊網站塞爆的問題，這情形與桃園機場的情形類似，當政府要推動一項新政策的時候，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當台灣開放大量觀光客進來，要突破 1,000 萬大

關時，請問我們準備好了嗎？完全沒有準備好！第三跑道仍然看不到，第三航廈也才開始要發包，完工時間都是遙遙無期，機場整個被遊客塞爆。

陳部長建宇：先前 1、20 年沒做的事情，要在短短幾年內補做，大家都很辛苦。

李委員鴻鈞：然後政府要開放一個利多，大家都很高興，結果網路一下子就塞爆了。所以，當要推動一個好的政策時，應該先檢視我們到底準備好了沒？這些都是其次，本席的重點還是在松山機場，要將存廢的決策定調，不然重複的問題還是一直產生，留點政績下來，好嗎？

陳部長建宇：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許委員淑華、黃委員偉哲、呂委員學樟、蘇委員清泉、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何委員欣純、李委員貴敏、陳委員怡潔、許委員添財、周委員倪安、蔣委員乃辛、高委員金素梅、楊委員應雄及管委員碧玲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簡委員東明書面意見：

各位官員大家好：

一、台灣郵政協會：

創辦或投資與郵政有關之事業，並協助發展郵政業務及推動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1)辦理郵政相關公益事項。

(2)辦理郵政相關活動及業務發展。

自民國 97 年以來，「業務支出」逐年提高，導致盈餘起伏不定，104 年盈餘僅剩 2,712 千元，請問為什麼？

**附表：郵政協會 97 年度至 105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 年 度 | 業務收入    | 業務支出    | 所得稅費用  | 本期餘絀    |
|-----|---------|---------|--------|---------|
| 97  | 192,328 | 75,681  | 5,442  | 111,205 |
| 98  | 288,698 | 76,045  | 4,883  | 207,770 |
| 99  | 106,050 | 80,039  | 643    | 25,368  |
| 100 | 117,660 | 98,576  | 1,741  | 17,343  |
| 101 | 93,388  | 66,179  | 2,452  | 24,757  |
| 102 | 99,675  | 93,544  | -186   | 6,317   |
| 103 | 155,293 | 119,579 | -1,755 | 37,469  |
| 104 | 112,229 | 108,962 | 555    | 2,712   |

註：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評估中心。

二、郵政協會運作資金既以「出租不動產」租金為主為什麼 103 年度處分不動產，有數筆「讓售行為」？

**附表：**郵政協會 103 年度資產處分損益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 資產標的                            | 異動說明     | 處分日期                   | 董事會決議日期                                                                          | 處分金額       | 損益金額       |
|---------------------------------|----------|------------------------|----------------------------------------------------------------------------------|------------|------------|
|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1 小段 216-2 地號等 3 筆土地  | 公開標售     | 103 年 1 月 27 日<br>(簽約) | 102 年 2 月 1 日<br>第 4 屆第 25 次<br>董事會議                                             | 51,600,000 | 46,616,399 |
| 屏東市勝利路 121 號房屋                  | 老舊房屋拆除   | 103 年 5 月 27 日         | 102 年 10 月 30 日<br>第 5 屆第 6 次<br>董事會議                                            | -          | -42,802    |
| 台北市紹興南街 24 巷等 12 戶房屋            | 讓售台大醫院   | 102 年 10 月 2 日<br>(簽約) | 100 年 11 月 24 日<br>第 4 屆第 17 次<br>董事會議及<br>101 年 8 月 10 日<br>第 4 屆第 22 次<br>董事會議 | 4,500,000  | 4,154,671  |
| 高雄市瑞源路 123 巷 25、29、35、39 號房屋    | 老舊房屋拆除   | 103 年 7 月 31 日         | 102 年 2 月 1 日<br>第 4 屆第 25 次<br>董事會議                                             | -          | 0          |
| 辦公設備-佳能 iR5570 影印機 1 台          | 老舊報廢     | 103 年 11 月 4 日         | -                                                                                | -          | -20,930    |
|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74 巷 2、4、6、8 號地下室 | 老舊房屋滅失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2 月 1 日<br>第 4 屆第 25 次<br>董事會議                                             | -          | -1,876     |
| 台中市繼光街 8 巷 7 號 2、3 樓            | 出售(判決移轉) | 103 年 12 月 31 日        | 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br>101 年度訴字第 883 號                                                  | 448,939    | 378,250    |
| 合計                              | -        | -                      | -                                                                                | 56,548,939 | 51,083,712 |

主席：休息 10 分鐘後，處理討論事項。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葉委員宜津、陳委員素月及劉委員權豪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葉委員宜津書面意見：

一、廢除郵政協會、電信協會決議

我們去年做了二個決議，就是要求郵政協會、電信協會在 104 年以前解散，將財產歸還國家。結果這二個協會去找了法律顧問，說解散於法無據，那照這樣的講法，不就財團法人永遠就無

法解散嗎？

現在這二個財團法人的董事全都是交通部掌控，只要要求董事決議解散就解散了，哪有什麼不能解散的問題？這二個財團法人的財產都是國家的，結果現在以私法人形式存在，結果財產不能用於國家，只用於特定人，這就是不公不義的代表，所以交通部馬上可以要求指派的董事召開董事會，決議解散財團法人。

## 二、中華顧問

中華顧問另以控股形式成立世曦公司，結果中華顧問本身的功能完全不見了，如果是要這樣，那就由交通部直接掌控世曦公司即可，要用這種間接形式，結果世曦公司幾乎不受監督，又成了交通部高官退休後的棲身之所，結果世曦公司一點競爭力也沒有，這幾年來也一直虧損，這種形式的財團法人根本也不應該存在。

### 陳委員素月書面意見：

#### 一、東森電視轉賣給 DMG 集團相關問題

東森電視傳出賣給 DMG 娛樂集團，由於其中合夥人之一具有中國解放軍身分，學者擔憂，中國近年崛起，企業拿著資金到處投資，而中資如果買下台灣有線電視系統台，恐有權決定哪些頻道可上、下架，更有能力箝制輿論。

外資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媒體只會被當作一般企業，就不會用特別角度來嚴審，自然讓中國資本有很多縫隙介入，問題將一直發生，呼籲政府應趕緊修法，讓外國人投資媒體時，能更加透明公開。本席認為，NCC 更該有主動權，而這次東森的交易案，若確實有中資，違反了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就不應該成立。

經查，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外資直接投資股份是不得超過五十%，另五十%可間接投資，都將依法嚴格審核。

媒改團體與學者昨日聞訊也紛紛呼籲，DMG 集團是中國最大的娛樂傳媒，集團董座更是有解放軍背景的中資，一旦成為東森最大股東，形同遙控台灣許多電視頻道，後果堪憂。本席盼 NCC、投審會等主管機關應依法嚴格把關，不得讓中資或以外資管道掌控台灣媒體或系統。

### 劉委員權豪書面意見：

電信技術中心標得 NCC 委辦全國固網寬頻上網速率量測計畫，該中心執行該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 103 年為 2,880 人，行動上網量測 103 年第二階段為 2,734 人。NCC 並於 104 年 3 月 4 日公布 103 年第 2 階段全國 3G 行動上網速率量測結果：「全國 22 縣市消費者端平均下載速率為 6.27Mbps，較第 1 階段平均下載速率 6.08Mbps 提升 3.1%；平均上傳速率為 1.08Mbps，與第 1 階段平均上傳速率 1.1Mbps 相近。」惟消費者抱怨上網速率不如預期的民怨，仍居高不下，顯示電信技術中心的上網速率量測樣本數恐不足以全面瞭解消費者的使用情形；此外電信技術中心的量測結果是以平均速率呈現，惟消費者的使用習慣，通常是在人潮較擁擠的熱點區以及熱門時段使用，通常這時候網路較為不順，而同樣在熱區但是如果在非熱門時段使用，可能速率上會有所提升，但是用取其平均值的方式呈現上網速率，恐無法瞭解民怨所在，

NCC 應將熱點區的熱門時段其上網平均速率公布，方能讓業者有所依循改善。

郵政協會及電信協會其設立宗旨主要都是以促進相關業務發展，推動公益活動為主，其 105 年度預算基金淨值分別為郵政協會 13 億 8,772 萬 1 千元、電信協會 11 億 7,825 萬 8 千元，惟郵政協會之董事會由 15 席董事組成，而電信協會之董事會由 9 席董事組成，兩協會其業務性質皆以公益活動為主，郵政協會董事會成員卻擴編至 15 人，實無必要，應比照電信協會將董事成員縮編至 9 人，如此即可據以推展業務。另 104 年立法院預算審議時決議：要求郵政協會在保障原有會員權益之基礎下，於 104 年底前決議將所有資產回捐國家後，並加以解散。惟郵政協會竟函報交通部略以：「原則上立法委員並無要求解散財團法人之權責……倘立法院仍執意解散本協會，本會則依法主張應有權益，必要時將採法律途徑解決。」由於郵政協會是以接收日治時代資產組成，其資產應歸國有，而郵政協會卻屬私法人，歷年來處分資產，已造成國家資產流失，為避免日後紛爭，交通部透過董事會完成財團法人解散，於程序上及法理上皆無不妥，現階段郵政協會 15 席董事，其中 12 席由交通部官員指派兼任，董事長更是現任郵政公司副總經理兼任，如果交通部無法控制董事會，而任由郵政協會興訟交通部，則交通部應全面重新指派董事，因為目前指派的董事已無法執行交通部命令，爰此交通部應儘速研提具體方案，解決郵政會資產爭議，避免國家資產流失。

主席：現在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相信一定有很多集團想買東森電視，請問總共有幾個集團來詢問購買的相關事宜？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剛剛已去電詢問主秘，因為他剛好在開會，我們請他火速回復。

管委員碧玲：是只有 DMG 來詢問，還是也有其他集團？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似乎不只一家來詢問。

管委員碧玲：DMG 是哪天來詢問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有關這部分，我們也在問主秘，因為他正在開會中。

管委員碧玲：處長似乎知道，是處長主管的？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煥乾：主席、各位委員。因為 DMG 來的時間，我剛好去參加行政院座談會議，所以是派同仁去接見，現在我們也一直在聯絡主秘。

管委員碧玲：由誰安排這個約會的？

謝處長煥乾：是他們的人來聯絡的。

管委員碧玲：他們是誰？

謝處長煥乾：他們好像有台灣的委託律師。

管委員碧玲：「他們」指的是誰？

謝處長煥乾：就是 DMG。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 DMG 委託台灣的律師來詢問，是嗎？

謝處長煥乾：對。

管委員碧玲：你再說一次，是 DMG 委託台灣律師來詢問的嗎？

謝處長煥乾：據初步的了解，是這樣子沒錯，但確實的情形還是要詢問主秘。

管委員碧玲：所以是 DMG 要買？

謝處長煥乾：根據東森電視的說法，在確定是它以前，的確是有多組買家。

管委員碧玲：對啦，但 DMG 確實想買嘛？

謝處長煥乾：對，沒錯。

管委員碧玲：你們教得很好耶！是誰教他們的？那天是誰接見的？

謝處長煥乾：是主秘接見的。

管委員碧玲：他是來詢問法規命令等問題嗎？

謝處長煥乾：是詢問應遵守的相關法規命令。

管委員碧玲：你知道你們教得多好嗎？教到他們已經非常精通我們的法規命令，並找到一個狡猾且聰明的購買方式，就是以集團內一位美國公民的個人身分來購買，我認為一個月前，NCC 把他們教得真好啊！

謝處長煥乾：我覺得委員這樣說，對我們而言有點不公平。

管委員碧玲：你們可能是無心的，就只是將法規命令講得很清楚。

謝處長煥乾：我們只是告知他們有關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管委員碧玲：國家招商，不論是誰來詢問，理當提供這種服務。

謝處長煥乾：是。

管委員碧玲：我可以修正說法為，你們不論在動機上或心態上，絕對不會想要教他們鑽法律漏洞，可是現在已經造成這種結果了嘛！在他們深知我們的法規命令後，找到一個鑽法律漏洞的方法，就是找一個美國公民，以個人身分來購買。處長剛剛說了一句話，讓我聽了「皮皮挫」，剛剛有委員質詢時問說，你們會嚴審嗎？你們說，我們會依法審查。委員又問說，它們可以用這種方式來購買嗎？你們說，現在還不知道他們會用什麼形式來申請。對不對？

謝處長煥乾：確實如此。

管委員碧玲：問題就出現了，這就是形式審查主義，如果你們要以形式審查主義去依法辦理的話，我可以告訴你會過，然後全國人民「挫著等」？以今天 NCC 處長答詢的內容來看，人民只能「挫著等」，為什麼？因為有太多形式可以規避現行的法規命令，可以規避到買方絕對不是中資仍可依法購買東森電視，他現在已經學會了，所以要以美國公民的個人身分來購買。請問處長，如果他真的以美國公民的個人身分來買，依現行法令規定，容不容易認定其為中資？

謝處長煥乾：委員，您剛才的說法應該是媒體這二天報導中的一個說法，我自己也有看洛杉磯……

管委員碧玲：沒關係，我們就以這個說法來分析。

謝處長煥乾：他是講美國的 DMG，並沒有講個人，個人的部分是今天部分媒體報導的。至於我們要怎麼審查就是看其投資架構，投資架構送過來之後，我們會根據其投資架構該查該審的都會去

查去審，我們一定會嚴審的。剛剛羅委員是講……

管委員碧玲：當時來的 DMG 是美國的 DMG 還是中國的 DMG？

謝處長煥乾：美國的 DMG。

管委員碧玲：但它背後控股是中國 DMG。

謝處長煥乾：現在看到報紙是這樣寫的。

管委員碧玲：所以其實背後是中資。

現在我要問的問題應該要由主委、經濟部部長來答復才對。副主委，如果報紙寫的是對的，他用美國公民個人身分來買，你們真的會相信這是一個美國公民個人身分要來買的案子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不曉得是哪一位美國公民，所以不曉得怎麼相信。

管委員碧玲：就肖先生嘛！今天報紙有刊載，而且社會已經沸沸揚揚了，你們應該要給人民一個安定感。如果今天真的用肖先生的名義來買，他是以美國公民個人身分來買，你們審查的立場會真的把他認定為美國公民個人身分來買的嗎？不會還是他們不可這樣？今天媒體都說錯了？

謝處長煥乾：委員剛才講個人，今天媒體報導是說 DMG 在台發言人說是 Dan Mintz 個人，不是指肖先生。

管委員碧玲：好，沒關係，如果是 Dan Mintz 來買，你們會認為他就是個人來買的嗎？

謝處長煥乾：所以我們還是要等案子進來……

管委員碧玲：不行啦，如果我是你，我不會這樣回答！

謝處長煥乾：現在報紙寫的部分，該查的我們都會去查。

管委員碧玲：副主委，如果是 Dan Mintz 用其個人名義來買，你們會以美國公民個人身分來接案審查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有關外國人投資部分，投審會對投資人的股權結構、資金來源會進行嚴格審核。

管委員碧玲：你們都沒有責任嗎？你會提供什麼意見？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我們會就我們主管的項目去審查。

管委員碧玲：你們會提供什麼意見？你們會認為這是 DMG 買的還是美國公民個人要買的？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因為案子還沒有審，我不宜提供個人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樣真的不稱職！實質認定已經出來了，當買方是以 DMG 集團中美國的 DMG 公司來向你們接洽，這個實質認定很清楚，就是 DMG 要買的。第一個動作來跟官方接觸時，你們一定有紀錄，某年某月某日某某人來約談什麼事情，這些會有紀錄吧？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管委員碧玲：臺灣中華民國政府 NCC 已經有個紀錄，記載一個多月前的某年某月某日美國 DMG 委託臺灣律師某某來拜會、討論要洽購東森媒體集團相關的法令規定。實質認定很清楚了，很好，謝謝你們，證明是 DMG 要買，他們委託臺灣律師來詢問，問的很清楚了，回去後就找到這個法律漏洞，把它改成規避臺灣所有法律的美國公民個人來買。今天本席問清楚這個 point，絕不允許你們讓他用任何假外資或個人身分來買，全國人民絕不相信，而且已經事實證明想買的是

美國 DMG 公司。

本席告訴你們中資常常如何的狡猾，本席花了二年的時間廢了一個標，這個標是中油要花 2,900 萬美元完成在台南盆地（彰化、嘉義以南直到左營）海域的海底 3D 震測，以開採海底天然氣。當時該標案得標的第一順位是馬來西亞商 COSL，它是用 1 元美金（新臺幣 30 元）在馬來西亞登記的公司，但其背後是中國國營企業—中海油田公司，其控股公司是中國海洋石油公司，就是中國的國營企業。第二順位 BGP 公司則是以 1,000 美元在新加坡登記的紙上公司，其控股公司是東方地球物理探勘公司，屬於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下的子公司，也是中資。當初的形式審查一切合法，所以就開標了。形式審查一切合法，這就是東森買賣案你們將會遇到的事實，其形式絕對是一切合法，所以我現在把話說在前頭，我絕不允許你們做形式審查，因為實質認定很清楚，有證據、有事實讓你們去做實質認定了，實質認定就是美國 DMG 集團要來買，因為當初來就是這個集團委託律師來的，由不得你們用形式審查主義來處理這個案子。實質就是中國控股之下的集團要來買，依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三條的規定，再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八條的規定，背後是中國控股公司所掌控的美國這家娛樂公司，符合第八條所謂來台投資項目涉及「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感性」，你們應該要限制投資。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我們會嚴格審核。

管委員碧玲：關鍵點在第一個動作就已經很清楚了，是這家公司要買，而不是個人要買！

主席：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今天審查交通部財團法人之預算，本席就中華顧問工程司及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提出一些問題。

首先，中華顧問工程司為了遵照政府訂定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本工程司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及業績，本工程司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據了解，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自 92 年 7 月 2 日公布施行，依據該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工程技術顧問之法人，僅限於公司型態，中華顧問工程司之原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自 96 年 7 月起應予註銷，無法繼續經營工程技術顧問業務，爰轉投資成立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但是自 96 年 5 月成立世曦公司後，中華顧問工程司因主要利基移除，導致營運成果欠佳。而且中華顧問工程司轉型為財團法人後，現今業務範圍僅有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出版及獎學金等項目，似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業務內容與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無明顯不同，為避免研究人力、物力之浪費，本席建議研酌將相關業務整併納入運輸研究所，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並避免疊床架屋及浪費公帑。

另外，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其後因歷史因素，將所持股轉由航發會擁有

；依據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分析，航發會持有 18 億 6,734 萬 2 千股（持股比率 34.14%）為最大股東，次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股比率 9.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8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持股比率 4.82%）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持股比率 0.73%），故華航公司雖為公開發行上市公司，然其泛公股比率高達 54.01%，政府仍具實質影響力。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航發會預算編列轉投資華航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 千元及 12 億 1,171 萬 6 千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6,937 萬 6 千元、4 億 5,751 萬 5 千元及 2 億 6,977 萬 1 千元。航發會為華航公司最大股東，本席要求交通部責成航發會應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並研謀改善，俾利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主席：請賴委員振昌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賴委員振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星期三又要針對廣電三法進行協商了，上次有要求 NCC 要去做幕僚作業，請問現在進度如何？

主席：請通傳會虞副主任委員說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持續蒐集各黨團所需要的資訊，並向各黨團解釋各個條文。

賴委員振昌：上星期協商時提出的問題，你們都處理了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的。

賴委員振昌：最近媒體一直說台聯黨圖利無線電視台，反對原民台、客家台等，甚至提出各種不實的指控，請 NCC 說明，台聯黨 11 月 11 日的提案內容是什麼？其實台聯黨團的提案是無線台只必載一台，至於基本頻道則是完全開放，不僅是無線台，包括衛星、無線的公平競爭，只要達到自製率、HD 的比例且具公益性質者，無線台可有 6 個基本頻道，連衛星頻道也可以，這是一個公平的競爭，這樣有什麼不對？台聯黨團的提案內容中，公共電視全數免費必載，包括原住民、客家電視台亦然，我們只多增列一個教育台而已，如果說我們有圖利，應該是圖利教育台。我們要求應列免費的固定頻道，同時保障弱勢團體的媒體近用權，台聯黨團提案的內容白紙黑字就是這樣，請 NCC 說明我們的提案有什麼不對？最近某些媒體一直在抹黑台聯黨團，請問媒體是可以這樣操作的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本會送進大院的廣電三法修正案中，針對必載頻道部分也是提議 1+N，所謂 N 就是高畫質的自製頻道可考慮列入必載。

賴委員振昌：對，台聯黨團的提案內容白紙黑字就是這樣，但最近許多有線電視業者一再抹黑，指稱台聯黨團圖利無線台，我們講的是 1+N，這個 N 並非數量而是條件耶，我們所提的 1+N 也是呼應 NCC 的主張，更離譜的是講我們排擠原民台、客語台，我們的提案中除了原民台、客語台必載之外，還列入了教育台，說我們排擠原民台、客語台實在離譜，我們的提案內容白紙黑字皆可檢驗。

再看下一頁，我們的第二個主張是分組付費，根據中時所做的民調，高達 74% 的民眾贊成分

組付費，所以我們主張分組付費跟民意有何違背？請問 NCC 對此有何看法？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對於跨區經營的業者，我們也要求它要分組。

賴委員振昌：由此可見許多有線電視業者對本黨的提案進行不實的陳述或抹黑。再則，本黨主張黨政軍零持股，請看看今天媒體最新的報導，DMG 三巨頭之一的肖文閣具有解放軍的背景，我們認為台灣的黨政軍都不應介入媒體，請問 NCC 可以容許中國的解放軍介入我們的媒體嗎？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絕對不可能。

賴委員振昌：若說打算併購東森電視的 DMG 沒有中資的背景、沒有解放軍的身影，能讓國人相信嗎？針對此事，NCC 絕對不能再繼續睡覺了，好不好？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是。但我們現在並不確定 DMG 裡頭的股權結構為何，這三人可能是印紀傳媒的股東。

賴委員振昌：美國都已證實了，你到現在還講你不知道其股權結構為何，光是這一點，NCC 就該打屁股了。謝謝。

虞副主任委員孝成：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的處理，並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及第四案的預算數及各項提案，協商中不休息。

#### 壹、預算數

##### 第二案

一、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8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294 萬 3,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 億 2,209 萬 5,000 元。

3. 稅前賸餘：84 萬 8,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515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9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2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1,891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788 萬 6,000 元。

3. 稅前賸餘：103 萬 3,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1 億元。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2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三、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1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 億 2,966 萬 4,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1,415 萬元。

3. 稅前賸餘：1,551 萬 4,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 億 5,02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8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四、105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5~17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2 億 1,890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2 億 1,750 萬元。

3. 稅前賸餘：140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3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8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105 年度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3～4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1,224 萬 5,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1 億 5,868 萬 9,000 元。

3. 稅前賸餘：17 億 5,355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4～5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105 年度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1～3 頁工作計畫或方針。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8 億 9,468 萬元。

2. 業務總支出：18 億 1,507 萬元。

3. 稅前賸餘：7,961 萬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058 萬 9,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5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第四案、105 年度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預算數：

(一)工作計畫部分：第 2～12 頁工作計畫。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 3 億 3,773 萬 9,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3 億 3,408 萬 3,000 元。

3. 稅前賸餘：365 萬 6,000 元。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4,695 萬 2,000 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部分：第 13～14 頁現金流量概況。

如無修正，應敘明「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計畫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貳、委員提案

臨時提案：

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項目，在經濟部國貿局訂有明文規定，目的是要保護本土產業，避免用人民納稅錢來變相扶植大陸產業，而侵蝕國家經濟命脈。然近日大陸變相整車進口非常嚴重，為維護國家政策。爰要求交通部立即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對大陸製大客車進行召回作「品質一致性」查核，防杜變相整車進口而打擊本土產業。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討論事項二、

1、

交通部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水準差距甚大，最高的航發會年薪約 150 萬，最低的台灣電信協會僅約 40 萬，尤其航發會業務多僅屬贊助其他機構辦理，非自辦業務，卻坐領高薪，以航發會主任秘書為例，主要業務內容係「綜理本會各項業務、印信與戳記之典守」竟然月薪最高可達 139,050 元，顯然業務與薪酬不成比例。爰此，要求交通部一個月內就所屬主管財團法人專任員工之薪資、福利結構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2、

郵政協會運作之資金來源係以出租房地之租金收入為主，而房地資產之處分除將影響其日後收入之穩定性外，亦屬該協會之重大決策，建請應事先訂定處分計畫，並於預算書中揭露。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3、

鑑於台灣郵政協會對於房地資產之出售皆未編訂資產處分計畫，且未於預算書「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項目編列預算，而俟實際資產出售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102 年度「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預算數 0，決算 6,541 千元；103 年度「業務收入—處分資產利益」預算數 0，決算 51,084 千元，實有迴避國會監督之虞。

該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下列事項，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交通部許可後行之：一、章程變更。二、申請貸款。三、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第 2 項）前項會議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準此，處分不動產應屬郵政協會重大決策，既為重大決策即宜預為編訂資產處分計畫並納入預算，俾利本院審議。

爰提案要求台灣郵政協會於一週內將 105 年度之房地資產出售計畫送達交通委員會，並自 106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編訂資產處分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李昆澤



4、

郵政協會現置有董事 15 人及監察人 5 人，惟不論是董事或監察人均係由交通部就該部及郵政現職員工中選任，與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所訂，除政府或交通機關（構）相關業務人員外，宜納入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抑或社會公正人士等規定未盡相符。且多數董監事之背景頗為相近，似無法透過董監事之不同專業背景，汲取不同領域之專業知識或外部資源，進而對經營績效產生助益，不利發揮正面監督效果。又相較於專職員工人數 4 人負責日常會務之運作，其董監事人數達 20 人，似屬偏高，有違常理，允宜適度縮減。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研議適度縮減，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減少冗員。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5、

國際電信開發公司就交通部捐助其參與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之年費，應覈實依其收支項目納編於年度預決算中，以利外界之勾稽與考核；另為撙節政府經費支出，建請審酌自行負擔該國際組織年費之可行性，俾有效發揮該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設立目的。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6、

鑑於台灣電信協會對於房地資產之出售皆未編訂資產處分計畫，且未於預算書「業務外收入—出售房地收入」項目編列預算，而俟實際資產出售後以併決算方式辦理；該協會 103 年度「業務外收入—出售房地收入」預算數 0，決算 379,167 千元，係因出售台北市大安區精華區土地之鉅額交易，實有迴避國會監督之虞。

該會捐助章程第 15 條：「（第 1 項）下列事項，非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並報經交通部核可後，不得為之：一、章程變更。二、捐助財產之處分、動支。三、申請貸款。四、不動產之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第 2 項）前項會議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準此，處分不動產應屬電信協會重大決策，既為重大決策即宜預為編訂資產處分計畫並納入預算，俾利本院審議。

爰提案要求台灣電信協會於一週內將 105 年度之房地資產出售計畫送達交通委員會，並自 106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編訂資產處分計畫。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李昆澤

7、

「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原列 2 億 5,020 萬元，建議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辦公房舍現租賃同棟大樓不同樓層，面積分別為 136.28 坪與 67.31 坪，合計 203.59 坪，該中心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資源有效運用，以集中辦公、減少向外租借場地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以及節省租賃費用。

二、該中心規劃 105 年度編列預算 195,200 千元購置土地，48,800 千元購置房屋及建築，6,200 千元購置電腦通訊相關設備，合計 250,000 千元，購買 120 坪辦公室（不含公設），屆時退租原 67.31 坪而保留 136.28 坪舊辦公室，約可節省租金 1/3（以 105 年度編列租金 12,550 千元，約可節省 400 萬元）。

三、該項辦公室房舍購置計畫，預算近 2.5 億元，120 坪辦公室加公設每坪將逾 150 萬元，該中心創立基金 19,000 千元，至 104 年底止淨值 523,588 千元，應否投入近半數淨值資源購置辦公房舍，令人質疑。爰提案將預算全數凍結，俟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李昆澤

8、

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業務總收入預算數較歷年度決算實績衰退，且購置自用房舍與租賃並行，租金撙節有限，應審慎衡酌辦公房舍需求規模與每坪單價及其運用計畫，以切合業務實需，俾避免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發生。

說明：

一、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固定資產投資用以購置辦公房舍 2 億 4,400 萬元，而 105 年度預算案租金支出編列 1,255 萬元，較 104 年度預算編列數 946 萬元不減反增，亦較 103 年度決算數 851 萬元增列。

二、該中心之辦公房舍現租賃同棟大樓不同樓層，面積分別為 136.28 坪與 67.31 坪，合計 203.59 坪，該中心為因應業務成長需求及資源有效運用，以集中辦公、減少向外租借場地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活動，以及節省租賃費用，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以不超過 2.5 億元購置辦公房舍，辦公房舍總面積連同現租用面積合計 350 坪（換算含公設）以內，經第 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報交通部核備在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9、

政府設置財團法人主要為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或提升施政效率，同時確保公共任務之妥善實施，使得政府在政策執行方式之選擇能更具彈性，並適當縮減政府組織規模。然中華顧問工程司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目前執行之業務，不但與其他機構疊床架屋，且是項業務已有民營企業可提供相關服務，實無再由政府參與之必要。此外，該工程司自轉投資成立世曦公司後，主要業務範圍移撥致已無營運實益，且與財團法人應以公益為目的之本質相牴觸外，亦與相關法令規定有悖；另該工程司設立既以從事公益事務為目的，不宜將公積規劃用於商業（營利）性質之投資需求，俾免妨礙其遂行公益之目的。爰此，建請研酌裁撤之可行性，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10、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約 200 萬元公關費，由於航發會業務多非自

辦，主要係辦理贊助及模擬機租借業務，不若港務公司、桃機公司等，需與外界相關行業交流或爭取業績，卻年年編列約 200 萬之公共關係費，顯然欠缺正當性，況且航發會董事長是交通部次長兼任，根據航發會 104 年度 5、6、7 月損益表，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分別為 125,628 元、113,184 元、88,200 元，明顯高於次長特別費，基於航發會性質與業務，該項公共關係費用恐淪為交通部之小金庫抑或是航發會主管之福利，爰此，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公關費應予刪減 150 萬元。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11、

有關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每年編列約 200 萬元公關費，由於航發會業務多非自辦，主要係辦理贊助及模擬機租借業務，不若港務公司、桃機公司等，需與外界相關行業交流或爭取業績，卻年年編列約 200 萬之公共關係費，顯然欠缺正當性，況且航發會董事長是交通部次長兼任，根據航發會 104 年度 5、6、7 月損益表，公共關係費用支出分別為 125,628 元、113,184 元、88,200 元，明顯高於次長特別費，基於航發會性質與業務，該項公共關係費用恐淪為交通部之小金庫抑或是航發會主管之福利，為監督公關費使用之情形是否與業務有關，爰此，要求交通部一周內提供航發會近三年公關費之支用明細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12、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有華航公司股份達 18 億餘股，為該公司最大股東，惟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以致原編列投資收益轉認列為損失，要求航發會應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並研謀善策，並向本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說明：

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其後因歷史因素，將所持股轉由航發會擁有；依據該公司公開說明書持股比例前十名股東分析，航發會持有 18 億 6,734 萬 2 千股（持股比率 34.14%）為最大股東，次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持股比率 9.5%）、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4.82%）、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持股比率 4.82%）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持股比率 0.73%），故華航公司雖為公開發行上市公司，然其泛公股比率高達 54.01%，政府仍具實質影響力。

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航發會預算編列轉投資華航公司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5 億 6,690 萬元、10 億 2,011 萬 9 千元及 12 億 1,171 萬 6 千元，惟實際執行情形，由於華航公司連續 3 年營運虧損，航發會決算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1 億 6,937 萬 6 千元、4 億 5,751 萬 5 千元及 2 億 6,977 萬 1 千元。航發會為華航公司最大股東，要求航發會應積極監督公司營運與治理並研謀改善，俾利協助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13、

台灣敦睦聯誼所會屬三大作業組織中以台北圓山大飯店營運績效較佳，惟 101 年度至 103 年

度淨利逐年下降，台北圓山大飯店辦理正大樓專案整修工程已陸續完工並參與營運，要求積極推動各項餐飲及客房之配套措施，以利預算目標之達成。

說明

一、台灣敦睦聯誼會 105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收入 18 億 6,958 萬 4 千元，較 104 年度 17 億 6,766 萬 3 千元，增加 1 億 0,192 萬 1 千元（增加 5.77%），主要係台北圓山大飯店客房裝修工程已全部完成，及餐飲部門新增圓山牛排館加入營業所致。

二、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三大作業組織中，台北圓山聯誼會及高雄圓山大飯店已呈虧損多年，僅台北圓山大飯店營運績效較佳者，惟台北圓山大飯店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營業收入決算數由 12 億 4,371 萬 5 千元降至 10 億 6,934 萬 7 千元，營業淨利由 1 億 3,761 萬 8 千元降至 3,897 萬 8 千元，本期餘絀由 1 億 6,437 萬 9 千元，降至 6,893 萬 2 千元，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本期餘絀均呈下降情形，主要應是整修工程影響飯店正常營運所致。

三、台北圓山大飯店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及本期餘絀預算數均較 104 年度預算數增加，由於營業場所整修工程已完成，配合硬體設備提升，客房部門規劃爭取日、韓、東南亞、大陸高端團及獎勵旅遊之旅客，餐飲部門規劃提升宴會場地使用率，促銷高單價商品…等策略，以提升營運績效，應積極辦理，以達預算目標。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14、

台灣敦睦聯誼會現任董事長每月薪酬為 29 萬 0,975 元、總經理每月薪酬為 23 萬 3,904 元。經查：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支領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薪資之董事長或經理人，除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外，應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在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內，予以核定或備查其薪資基準。」準此，現行公設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薪資，除因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等原因外，原則上不應超逾中央部會特任首長之待遇。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訂之「政務人員給與表」，各部部長之月支數額為 19 萬 0,500 元，惟台灣敦睦聯誼會董事長及總經理每月薪資分別為 29 萬 0,975 元及 23 萬 3,904 元，遠逾中央部會首長待遇，又以該財團法人之營運性質，尚難謂具有羅致不易或需具特殊專長之例外性，且該財團法人近年度營運情形欠佳，負責人員之薪資亦應檢討從嚴撙節。爰決議要求交通部督促所屬應參照行政院所訂原則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資公允。

提案人：陳歐珀 李昆澤 管碧玲

15、

有關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決議通過本席提案「要求交通部責成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於 104 年 4 月分董事會會後，立即提報高雄圓山飯店活化資產、飯店空間整修等具體營運改善計畫」，惟交通部僅於 104 年 1 月 6 日已交路(一)字第 1038200671 號函覆『已將委員會意見轉請該會董事會配合辦理』後，未再就任何相關改善計畫辦理情形，向提案委員與交通委員會說明答覆，顯然交通部漠視委員提案以及管考監督不實，爰此，要求交通部一周內說明就

前述提案自決議通過後迄今之管考辦理情形以及提供高雄圓山飯店活化之改善計畫。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管碧玲

討論事項四、

1、

「業務支出」，原列 3 億 3,408 萬 3 千元，建議刪減 15%。

說明：

一、電信技術中心歷年預算編列不實，致使預、決算差距極大，影響「本期賸餘」執行成果，102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571 千元，決算達 31,271 千元，預算達成率高達 5,367.03%；103 年度預算本期賸餘 1,858 千元，決算達 49,028 千元，預算達成率高達 2,538.76%之離譜情形。

|       | 103 預算  | 103 決算  | 103 預決算比較% | 102 預算  | 102 決算  | 102 預決算比較% |
|-------|---------|---------|------------|---------|---------|------------|
| 收入    | 293,157 | 295,887 | +0.93      | 306,116 | 290,300 | -5.17      |
|       |         |         |            |         |         |            |
| 支出    | 291,299 | 246,859 | -15.26     | 305,545 | 259,083 | -15.21     |
| 業務支出  | 291,299 | 246,801 | -15.28     | 305,545 | 259,046 | -15.22     |
| 業務外支出 | 0       | 58      | -          | 0       | 37      | -          |
| 本期賸餘  | 1,858   | 49,028  | +2,538.76  | 571     | 31,217  | +5,367.03  |

二、電信技術中心 102 年決算「業務支出」259,046 千元，較預算減少 15.22%，103 年決算「業務支出」246,801 千元，較預算減少 15.28%，顯示連續 2 年「業務支出」皆寬列 15%以上，預算金額超列 4 千萬元以上，然該中心未加檢討，104 年度仍增列業務支出至 326,085 千元，105 年度再增列至 334,083 千元，顯示年年寬列預算，未加檢討，爰提案刪減業務支出預算 15%。

|      | 105 預算  | 104 預算  | 103 預算  | 103 決算  | 103 預決算比較% | 102 預算  | 102 決算  | 102 預決算比較% |
|------|---------|---------|---------|---------|------------|---------|---------|------------|
| 業務支出 | 334,083 | 326,085 | 291,299 | 246,801 | -15.28     | 305,545 | 259,046 | -15.22     |

提案人：管碧玲 陳歐珀 李昆澤

2、

電信技術中心上網速率量測樣本數偏少，未能覈實反映合約頻寬與實際使用之落差，消費者缺乏客觀判斷選擇之依據，應改進量測方式，期使量測結果具代表性，以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之參考。通傳會應要求電信技術中心增加樣本數，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新方案向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楊麗環 李鴻鈞 許淑華 陳根德

3、

電信技術中心量測固網寬頻與行動上網速率立意良好，惟受測樣本數偏少，致消費者實際使用經驗仍存有大量速率未如契約預期之現象，允宜改進量測方式，期使量測結果具代表性，以確實提供消費者選擇業者時之參考。

說明：

一、電信技術中心於「資通訊相關業務及其他」業務計畫項下辦理固網寬頻上網與行動上網速率量測，雖對各業者上網速率提出量測結果，惟該量測無法確實反映契約速率之穩定性，消費者實際上網速率與契約約定頻寬存有落差，上網速率量測效益有限。

二、該中心執行寬頻上網速率評量計畫，係以測速軟體在不影響民眾原來上網或通訊行為下，透過取樣讓軟體排程自動進行消費者端量測。其樣本數規模，固網寬頻上網量測 103 年度之有效樣本數為 2,880 人、行動上網量測 103 年度第二階段有效樣本數為 2,734 人。

提案人：許淑華 羅淑蕾 楊麗環 李鴻鈞 陳根德

主席：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三、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1 時 35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9 時 17 分至 9 時 3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淑蕾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變更議程，立院新聯盟政團提出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擬不另行進行詢答，於本次會議起與行政院之提案併案審查。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立院新聯盟政團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 18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人民請願案 5 案

（一）楊興先生為有關燃料費隨油徵收乙事，陳請儘速通過請願案。

（二）楊鈞翔先生為請廢除「大眾捷運法」禁食規定請願案。

（三）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為就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 6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公會版修正條文請願案。

（四）台北市商業會為會員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公會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各項相關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恐違憲，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提案修正請願案。

（五）江富滿君為建請修法禁止有危險疾病者當司機請願案。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代表立院新聯盟政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感謝主席一併處理立院新聯盟較遲送入之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非常謝謝各位委員讓我們有時間說明。我們的版本的特色，首先是跟行政院版有關無人機要多重才由民航局管理的規定不一樣，行政院版是 15 公斤，中國大陸是 17 公斤，我們的版本則是將 10 公斤作為門檻，超過 10 公斤以上應該由民航局管理。其次是到底誰可以操作無人機，我們建議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非經民航局專案申請核准，不得在我國操作 10 公斤以上的無人機；這最主要是基於國安的考量，因此希望民航局扮演積極的角色。另外，對於遙控無人機可以在什麼地方飛行，我們增加了禁止在直轄市及縣（市）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規範的住宅區及商業區四周一定距離內飛行的規定，藉此保護人民的安全；再者我們也要

求民航局應該製作無人機航行的地圖。此外，我們增加了不得利用遙控無人機窺視、竊聽、照相、錄影他人的身體、活動及相關財產，以避免個人隱私權受到傷害。另外針對違規的話怎麼處理，我們增加一項沒入遙控無人機的規定，這是跟行政院版不太一樣的地方。謝謝。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是否進入逐條討論，我們休息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變成這個沒人管，通過的話……

在場人員：如果早一點通過……

陳委員歐珀：那要逐條討論。

主席：不是啊，假如有人……

陳委員歐珀：……我們尊重行政單位……

主席：現在管碧玲委員比較有意見。民航局交給地方政府執行，可是委員們最大的疑慮是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做。

葉委員宜津：昨天他們來跟我報告的時候說已經在跟地方協調，而且有很大的進步並有可行的做法。

主席：臺北市跟新北市這些……

葉委員宜津：我們今天進行審查有一點憂慮，因為就算是有很大的進步也還沒有真的說好，在這樣的情況下是不是等真的說好以後再來處理？如果真的可以在這個會期說好的話就擠出時間給他們，假如沒有辦法說好的話，我們修法也會有問題。好不好？

吳次長盟分：好啊。

葉委員宜津：今天就暫緩，怎麼樣？

主席：那我的案子怎麼辦？這個牽涉到保險跟賠償。

葉委員宜津：那個也一樣要先緩一下啦。

主席：你們覺得如何？

吳次長盟分：尊重委員會的決議。基本上，管委員跟葉委員說地方政府要完全……

主席：不是，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臺南市交通局都有派人來，你們溝通的怎麼樣了？

葉委員宜津：還沒有共識啦。

主席：你們有什麼意見？

葉委員宜津：昨天是副局長來跟我報告的，他說各地方政府有在跟你們溝通，而且有進步但是還不完全，所以我的意思是等全部溝通好再處理。

在場人員：我們在上次開會的時候，臺南市政府有在……

主席：是什麼時候跟你們溝通的？從我們上次排進來以後……

在場人員：11 月 20 日他們有邀請地方政府開會，但是我們臺南市政府對法條有一些意見，因為有問題需要釐清。依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航空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所以這個業務是歸中央，因此並沒有委託地方政府做的法律依據。其次，假如以 15 公斤作為分界，問題是目前遙控機日新月异，飛行距離也許會橫跨幾個縣市也不一定；如果操作者在嘉義，結果遙控機飛過來之後



……

葉委員宜津：了解。

在場人員：我們覺得這個事項有全國一致的性質，所以還是應該由中央統一主政比較妥適，臺南市真的沒有人力、財力及能力。

陳委員歐珀：這兩個議題上次我都有質詢過，事實上地方的人力有限，他們也跟我反映交由地方執行的話也沒有辦法配合，因此我們要考慮到事情的周全。如果法下去，結果地方沒有辦法執行的話會更混亂，所以這個部分我也建議稍微緩一下，等他們協調看將來的經費及管理的人力要怎麼處理，然後我們再積極修法。

主席：可以嗎？

葉委員宜津：我再說一次，無人機越來越進步，就像剛才臺南市政府講的，草案規定為 15 公斤，問題是現在都是 15 公斤以下的無人機，而且它會越來越精密，甚至跨縣市，反正科技越來越進步就越輕越厲害，所以我認為還是由中央處理比較適當。既然地方沒有共識，我們今天顯然沒有辦法處理。

吳次長盟分：將來不管是規定為幾公斤，一定還是要由中央跟地方協力搭配，而且民航局會協助地方政府來做。我們認同有更進一步的共識比較不會產生困難。

葉委員宜津：我們期待次長不要只照民航局的意見推給地方政府……

吳次長盟分：不會啦。

葉委員宜津：看能不能考慮一下收回來由民航局管理。

主席：不是啊，我覺得……

吳次長盟分：完全由民航局管大概也做不到。

主席：不是，上次在詢答的時候，已經有很多委員質疑有地方政府沒有辦法處理的問題，你們也知道地方政府不行，剛剛又說民航局沒能力執行，那修正民航法之後都沒辦法執行了。

在場人員：大家要合作。

主席：怎麼合作？人家認為你們現在的合作模式……

林局長志明：我舉個例子，「超輕」的數量比無人機少很多，前者的事務也是民航局跟地方一起執行。如果沒有地方協助的話沒有辦法執行……

葉委員宜津：好啦，反正你們先去跟地方說，假如你們沒有跟地方說好的話我們也沒有辦法處理……

林局長志明：尤其是無人機的話數量更多……

葉委員宜津：不要再說了啦。你們去跟地方協調好再來。

林局長志明：所以一定是中央跟地方一起努力。

葉委員宜津：好啦，你們跟地方協調好再來。

（協商結束）

主席：討論事項第一案跟第二案因尚待行政部門整合意見，本日會議不進行逐條討論，另擇期繼續審查。

現在處理人民請願案。宜讀請願案第一案至第五案之案由及參考意見。

| 序號 | 請 願 人          | 請 願 案 由                                                                     | 處 理 參 考 意 見                                                                                                                                                                         |
|----|----------------|-----------------------------------------------------------------------------|-------------------------------------------------------------------------------------------------------------------------------------------------------------------------------------|
| 1  | 楊興先生           | 為有關燃料費隨油徵收乙事，陳請儘速通過請願案。                                                     | 本請願資料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建請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 2  | 楊鈞翔先生          | 為請廢除「大眾捷運法」禁食規定請願案。                                                         |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稱，大眾捷運法旨在提高大眾運輸環境品質，保障民眾健康；另行政罰法對特別需要者已有明確法源阻卻違法。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 3  | 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為就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 6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公會版修正條文請願案。                               | 本請願資料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 4  | 台北市商業會         | 為會員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公會針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各項相關規定，逾越必要程度恐違憲，建請主管機關重新檢討提案修正請願案。 |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計程車駕駛人犯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2 項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基於限制更生人職業自由應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該部將衡平考量原立法意旨審慎檢討前揭規定之合理性。本請願資料於審查相關法案時提供參考，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 5  | 江富滿君           | 為建請修法禁止有危險疾病者當司機請願案。                                                        | 請願事項經交通部查復，現行駕駛執照管理相關體檢規定已有納入影響駕駛之危險疾病限制，該部將賡續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交通安全需求，適時檢討駕駛人資格要求管理規定。本案建議不成為議案，依本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送請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

主席：請願案第一案至第五案照參考意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大陸物品不准許輸入項目在經濟部國貿局訂有明文規定，目的是要保護本土產業，避免用人民納稅錢來變相扶植大陸產業，而侵蝕國家經濟命脈，然近日大陸變相整車進口非常嚴重，為

維護國家政策，爰要求交通部立即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對大陸製大客車進行召回作「品質一致性」查核，防杜變相整車進口而打擊本土產業。

提案人：陳歐珀 羅淑蕾 李昆澤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昭賢：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第 6 行以下修改為「爰要求交通部立即責成車安中心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對大陸製大客車進行『品質一致性』查核……」。其餘尊重提案內容。本案我們跟委員辦公室溝通過而且有獲得同意。謝謝。

主席：有同意的話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的話列入紀錄。

針對本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另定期繼續審查。二、楊興先生等 5 件人民請願案，各案均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並通知請願人。

現在散會。

散會（9 時 32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                                             |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                                             |
|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處長劉清芳、法務部、財政部就「如何健全我國住宅租賃市場並提升租屋品質」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br>(頁次：1－42) |                                             |
| 發 言 者                                                                           | 段宜康（主席）、莊瑞雄、李俊俤、陳怡潔、王育敏、李貴敏、周倪安、陳其邁、吳育昇、姚文智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8人擬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3－60)

|       |                                                  |
|-------|--------------------------------------------------|
| 發 言 者 | 陳鎮湘（主席）、楊應雄、黃偉哲、高金素梅、陳鎮湘、李桐豪、蕭美琴、江啟臣、林郁方、邱志偉、詹凱臣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蔣部長丙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就「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收費如何訂定參考資訊並予以核定；以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授權訂定之長照機構法人法之立法方向，包括：現有法人機構如何銜接？私立小型機構如何轉型？長照機構涵蓋範圍？（依據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護理人員法、精神衛生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法律設立之機構是否一併納入）」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61－110）

|       |                                                         |
|-------|---------------------------------------------------------|
| 發 言 者 | 陳節如（主席）、王育敏、蘇清泉、劉建國、田秋堃、尤美女、林淑芬、江惠貞、楊 曜、楊玉欣、徐少萍、林鴻池、吳育仁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資通安全科技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頁次：111－126）

|       |                 |
|-------|-----------------|
| 發 言 者 | 呂學樟（主席）、林滄敏、尤美女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單位預算案 (頁次：127－300)

|       |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何欣純、陳碧涵、陳學聖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處理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單位預算案  
未審竣部分 (頁次：301－314)

|       |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陳碧涵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就「高等教育弱勢生就學現況分析、入學方式變革及在學扶助支持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就「教師待遇條例之施行與施行細則之研擬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15－362)

|       |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陳亭妃、蔣乃辛、賴振昌、許智傑、孔文吉、黃國書、陳碧涵、高金素梅、許添財、何欣純、呂玉玲、楊玉欣、陳淑慧、楊瓊瑤、黃志雄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3年度決算書案；二、審查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暨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105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三、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四、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105年度預算書案  
(頁次：363－426)

|       |                                                             |
|-------|-------------------------------------------------------------|
| 發 言 者 | 羅淑蕾（主席）、楊麗環、陳歐珀、李昆澤、陳根德、李鴻鈞、簡東明、葉宜津、<br>陳素月、劉權豪、管碧玲、許淑華、賴振昌 |
|-------|-------------------------------------------------------------|

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一、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併案審查立院新聯盟政團所提「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羅淑蕾等18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人民請願案5案  
(頁次：427－432)

|       |                     |
|-------|---------------------|
| 發 言 者 | 羅淑蕾（主席）、李桐豪、陳歐珀、葉宜津 |
|-------|---------------------|

|       |                                                         |
|-------|---------------------------------------------------------|
| 本期冊別  | 全一冊                                                     |
| 本期期數  | 4290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